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十九輯
沈雲龍主編

約法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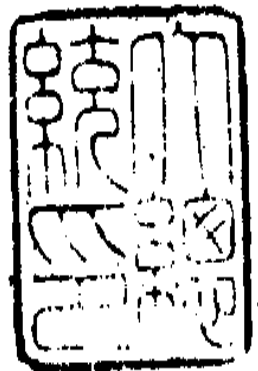
顧鼐編

文海出版社印行

因時制宜

乙卯孟夏

袁世凱



亞



約法會議秘書長顧鼐謹

呈爲約法會議紀錄編纂告竣謹將編纂大綱撮要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約法會議爲國家特設造法機關而紀錄彙編實約法會議經過之
歷史必其提綱挈領而後可以示國家立法之精神必其晰縷分條而後
可以爲將來解釋之標準關係既若是之鉅則體例自不能不嚴現今世
界國家凡屬議會立法皆有各種紀錄以記其經過情形約法會議自開
會以來卽依照組織令於祕書廳設有議事紀錄各科凡關於會議事件
皆按日逐會從事編纂如議事錄速記錄等項業已依次完成迄閉會後
由^歷督同在事人員將各項記述文書悉心勘校考訂其內容改易其體
裁竊以爲議事速記各錄同爲議決事件而設循分科治事之例其記載
固不可不分踵互文見義之遺其編纂又不可不合現彙編爲約法會
議紀錄一部計分兩編第一編爲約法會議之成立及組織由

大總統以增修約法程序諮詢政治會議起嗣該會議議決咨覆增修約法當

設造法機關以及約法會議如何組織所有議員如何選舉一切條例令文悉行記載廢遺及今約法修訂施行國權能以統一秩序因而恢復進國家於法治之域納斯民於軌物之中以視元二年間臨時約法時代政府有若薪束國會殆等道謀其搶攘危急之狀殆不可以一朝居兩相比較得失彰明則由此編以見國家締造之難及我

大總統之救國救民其忍辱負重之苦衷果識英斷之處置得大白於天下而感泣於吾民此則本紀錄編纂之微意而爲通常之議事文書所絕無而僅有之特例也其第二編爲約法會議開議以後議事之紀錄卽將議事錄速記錄兩項合併組織而成誠以議事錄通常只記開會年月日時付議何案出席議員人數議案表決大綱僅其犖犖大者不及討論一切詳細情形至於速記錄則就議場之發言討論記載固極精細若離議事錄而別行殊嫌博而寡要今合二者爲一以議事錄所載爲綱速紀錄各附其後俾得眉目了然首尾畢具此其編纂體裁雖屬改絃易轍而於會議

紀錄仍復共貫同條此外關於增修約法以及附屬約法各項重要法案類皆提有綱領具咨聲明要義若沿議事錄速記錄之通例皆所不登今悉載入此亦本紀錄之特例所謂可以示立法之精神可以爲解釋之標準皆將於此乎求之者也查此次彙編約法會議紀錄現已告竣付印除應俟印訂成冊再行恭呈

鈞覽外所有編纂約法會議紀錄大綱各情形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大總統批令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一日

鈞去會義已錄

國務卿徐世昌

約法會議紀錄

圖表

第一編 成立及組織

第二編 開會議事及閉會

約法會議紀錄

圖表目次

大總統肖像

約法會議開會攝影一

約法會議開會攝影二

約法會議開會攝影三

約法會議議員園遊會攝影

約法會議閉會攝影

約法會議議長孫毓筠君肖像

約法會議副議長施愚君肖像

約法會議前秘書長王式通君肖像

約法會議秘書長顧鼐君肖像

增脩約法起草委員肖像

約法會議秘書廳全體職員攝影

約法會議初設象坊橋議場席次圖

約法會議紀錄

目次

約法會議移設團城議場席次圖

約法會議開會次數一覽表

約法會議起草會次數一覽表

約法會議議案經過日期一覽表

約法會議收發文件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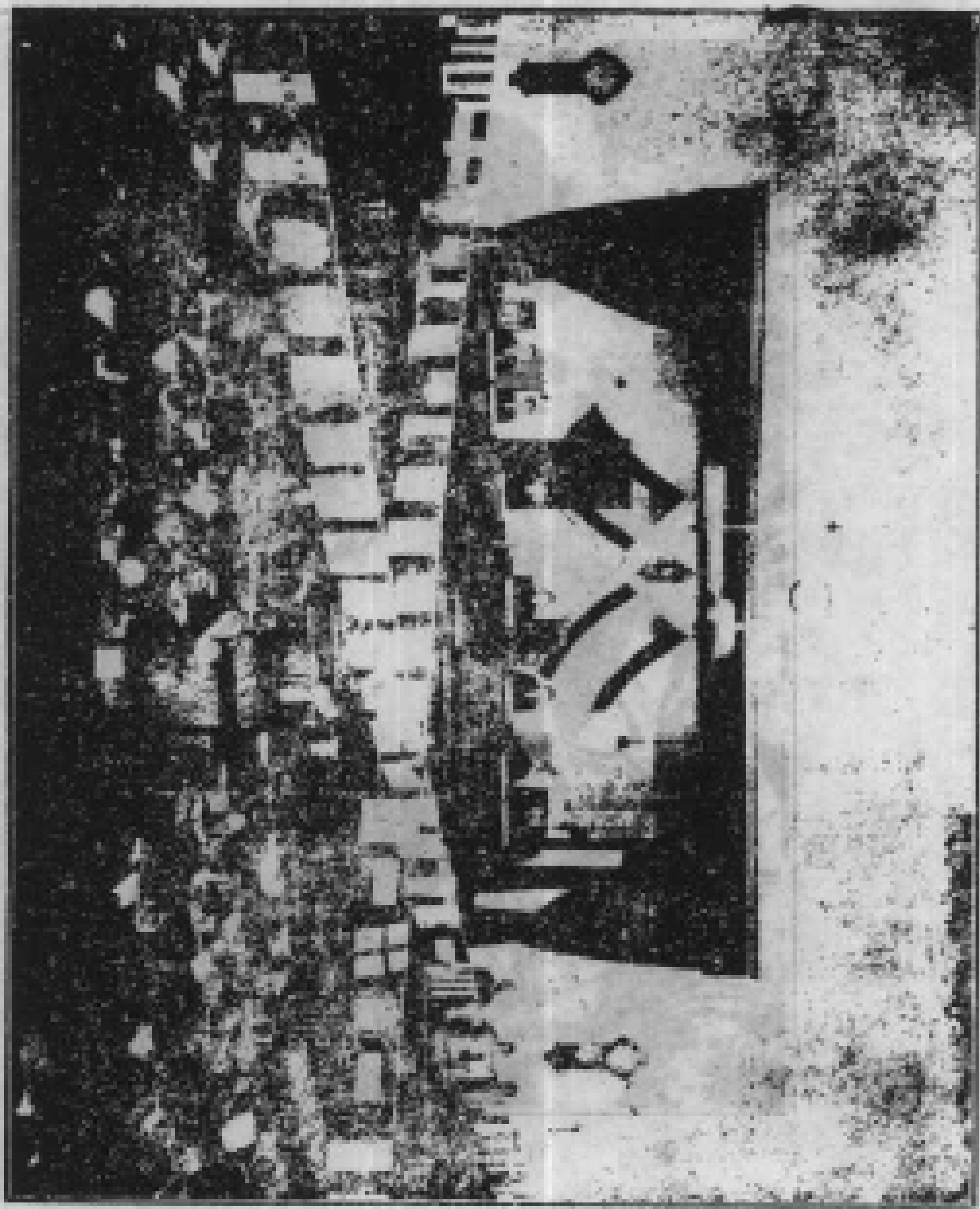
約法會議議員一覽表

約法會議秘書廳職員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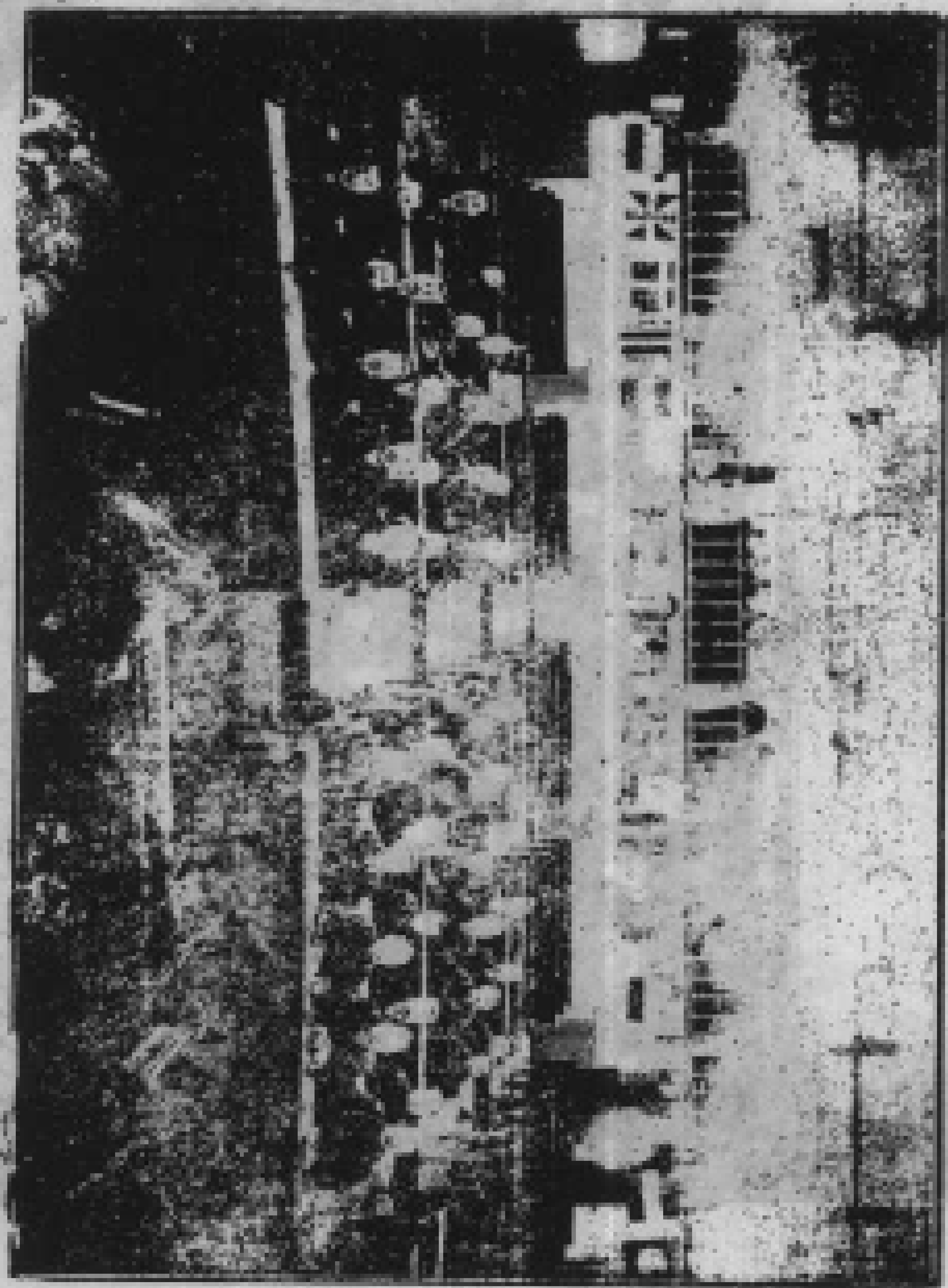


大 藏 一 背 像

一 新 加 坡 會 同 法 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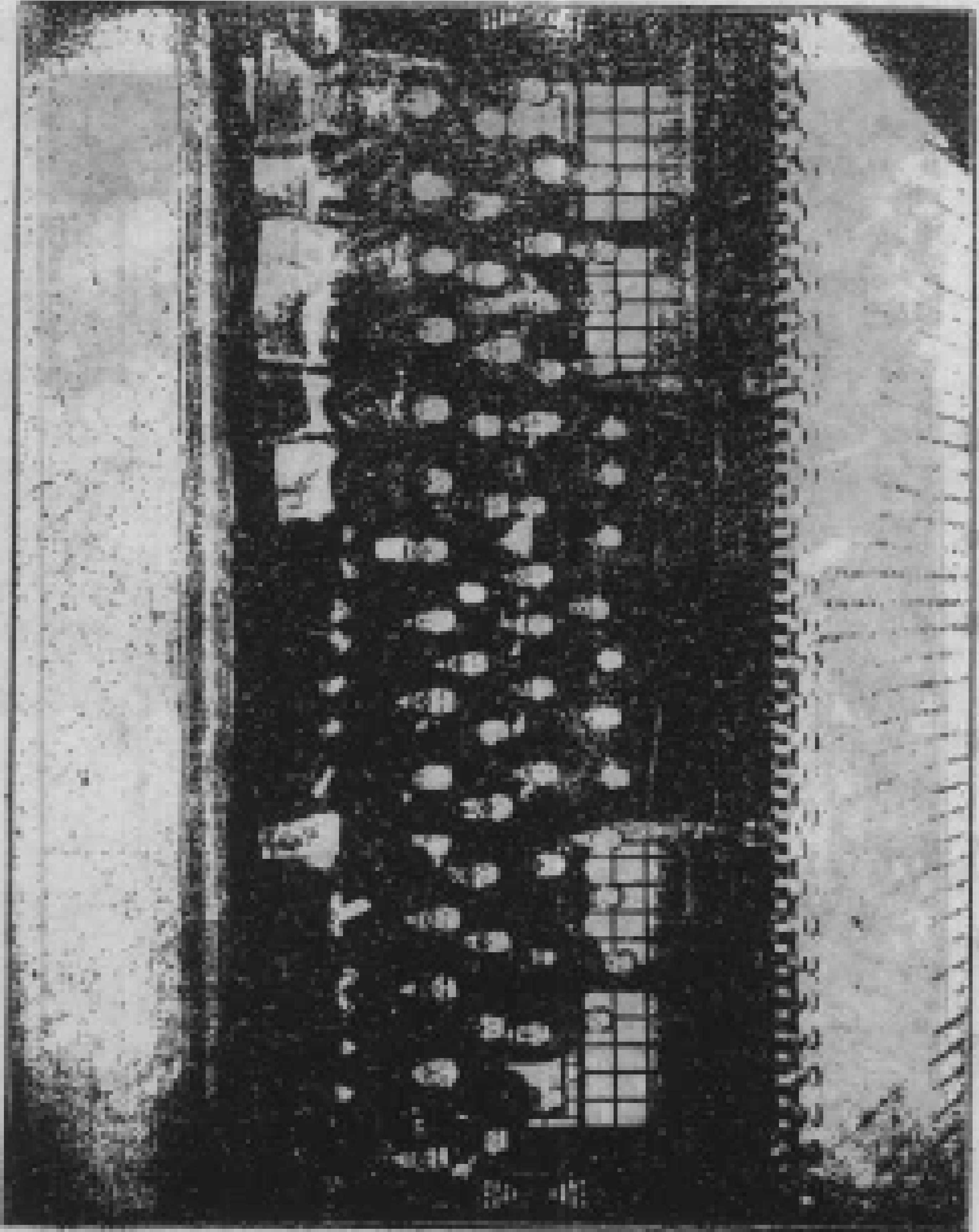


廣東省立第一中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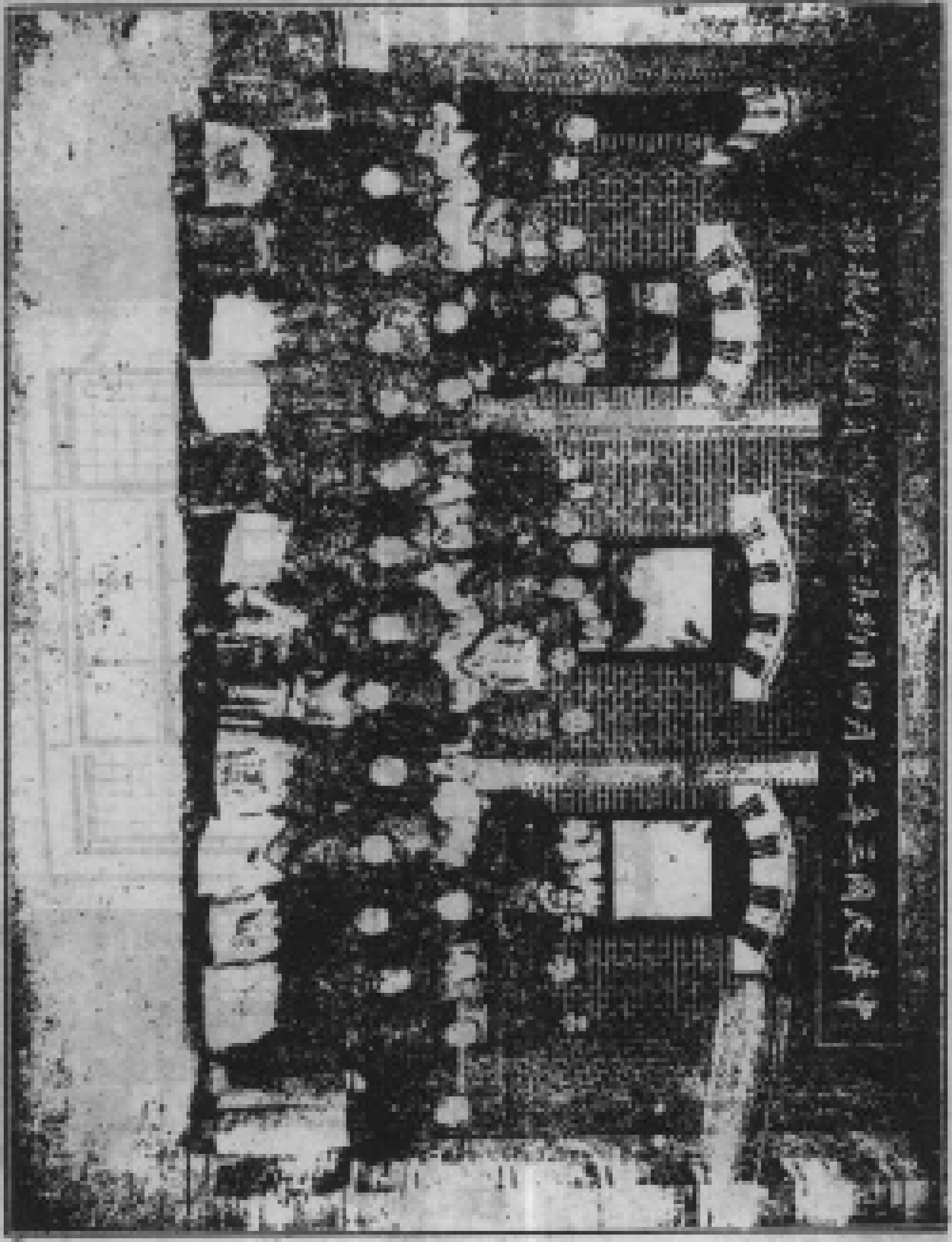


廣東省立第一中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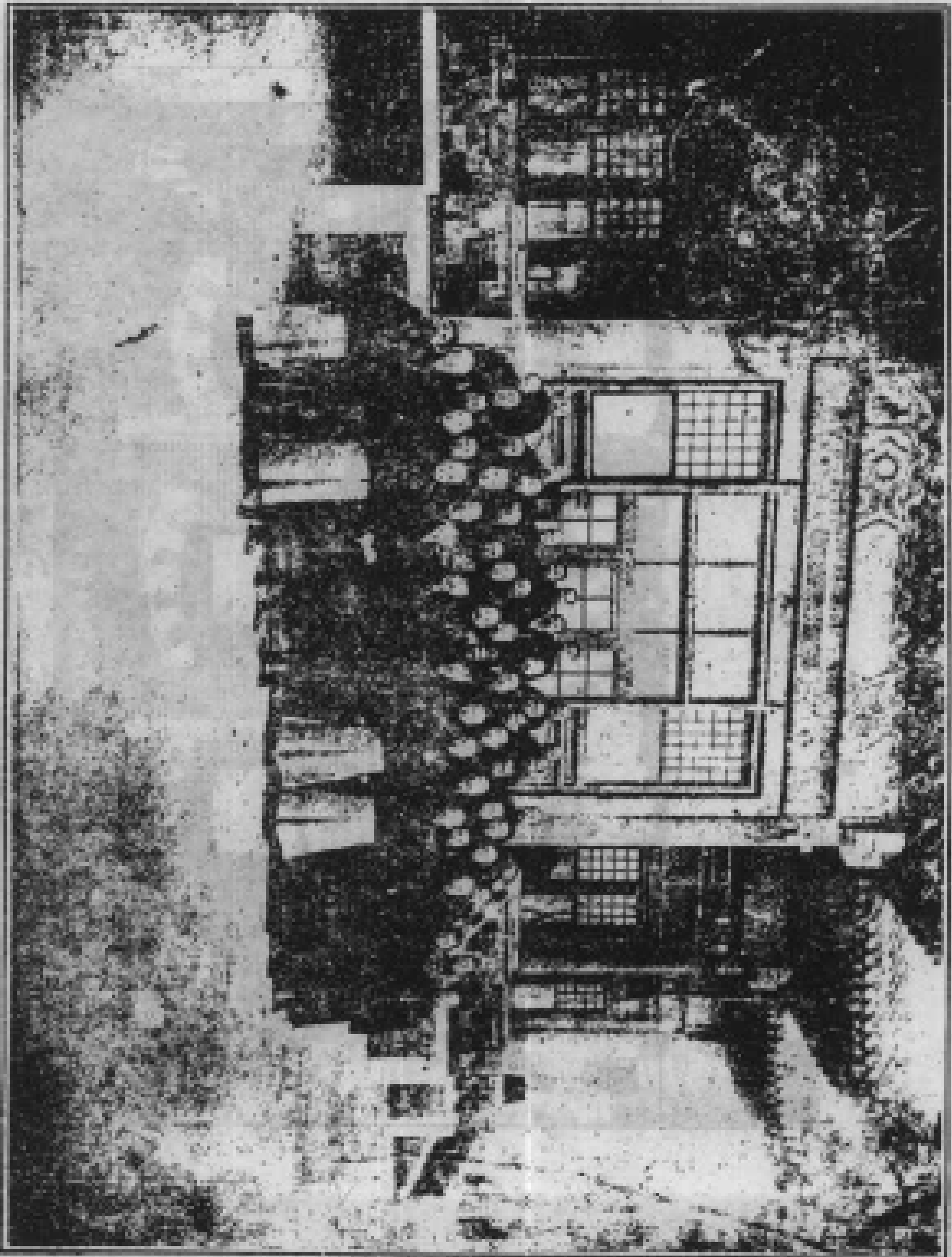
三 影 國 會 開 議 會 法 的



南京博物院藏 南京博物院藏 南京博物院藏 南京博物院藏 南京博物院藏



南京博物院藏 南京博物院藏 南京博物院藏 南京博物院藏 南京博物院藏





的法國議會議長長羅維高君有保

圖 羅維高君議長及法蘭西議會



約 法 會 副 長 吳 恩 君 青 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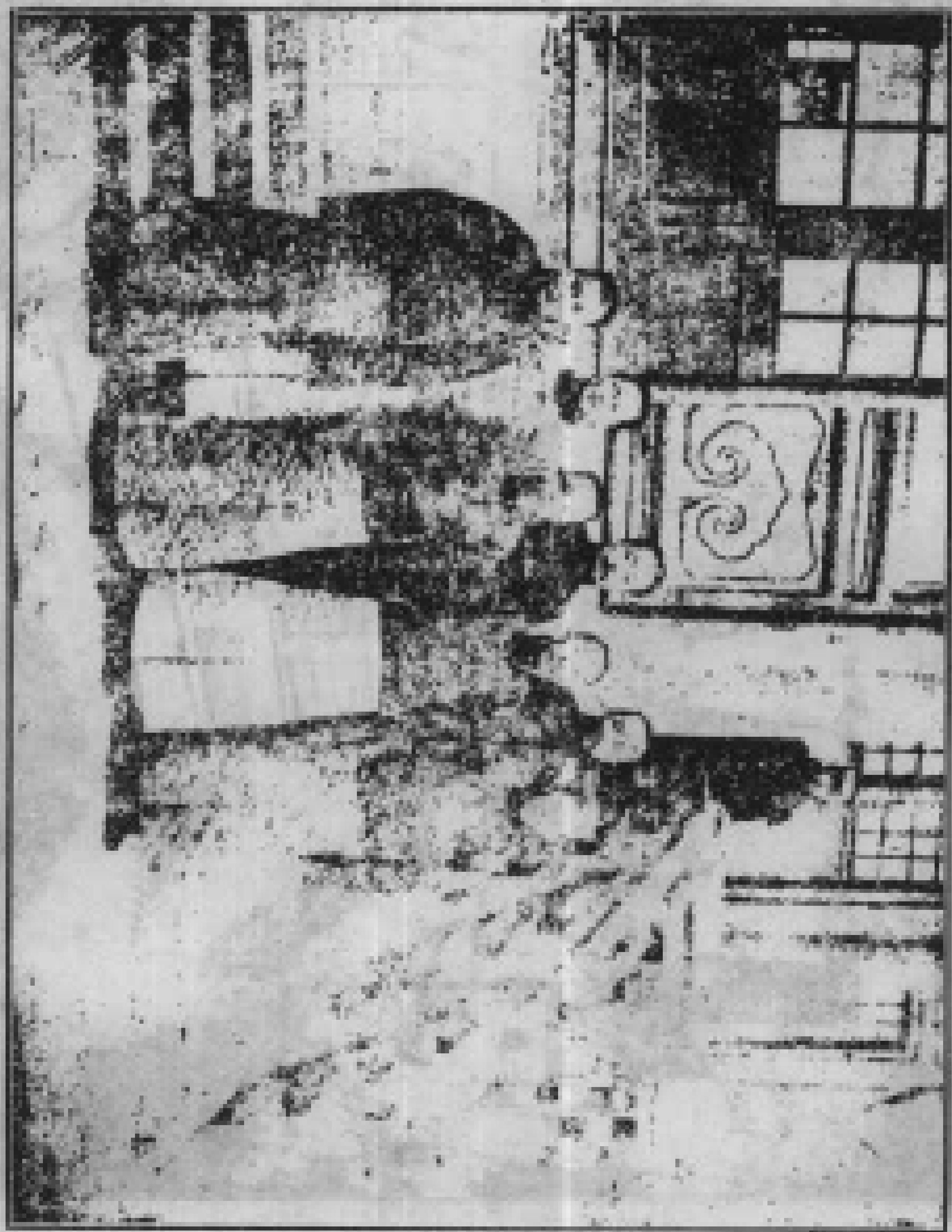
約法會議前秘書長王式通君肖像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秘書長王式通君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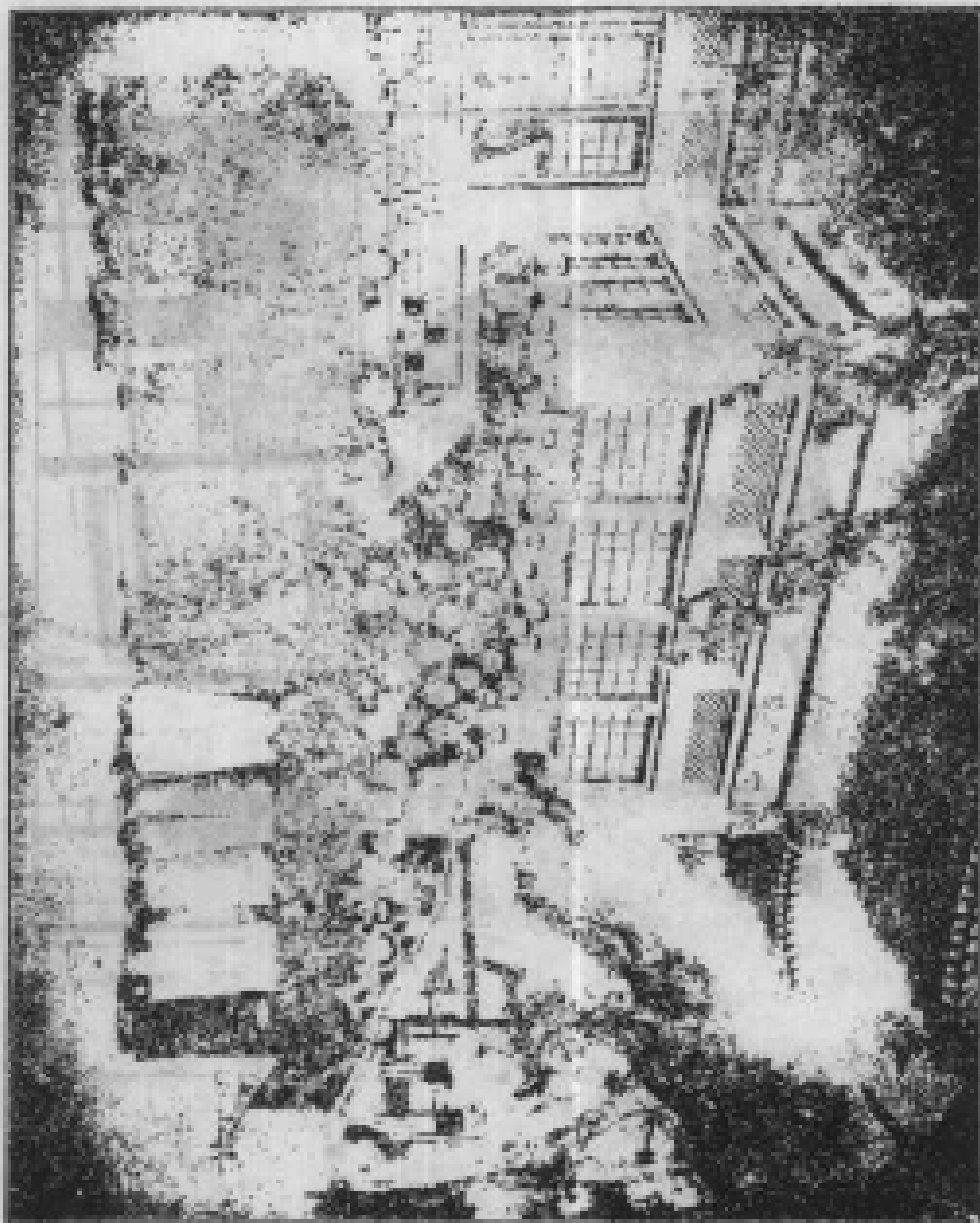
像行君監顧長書秘議會法約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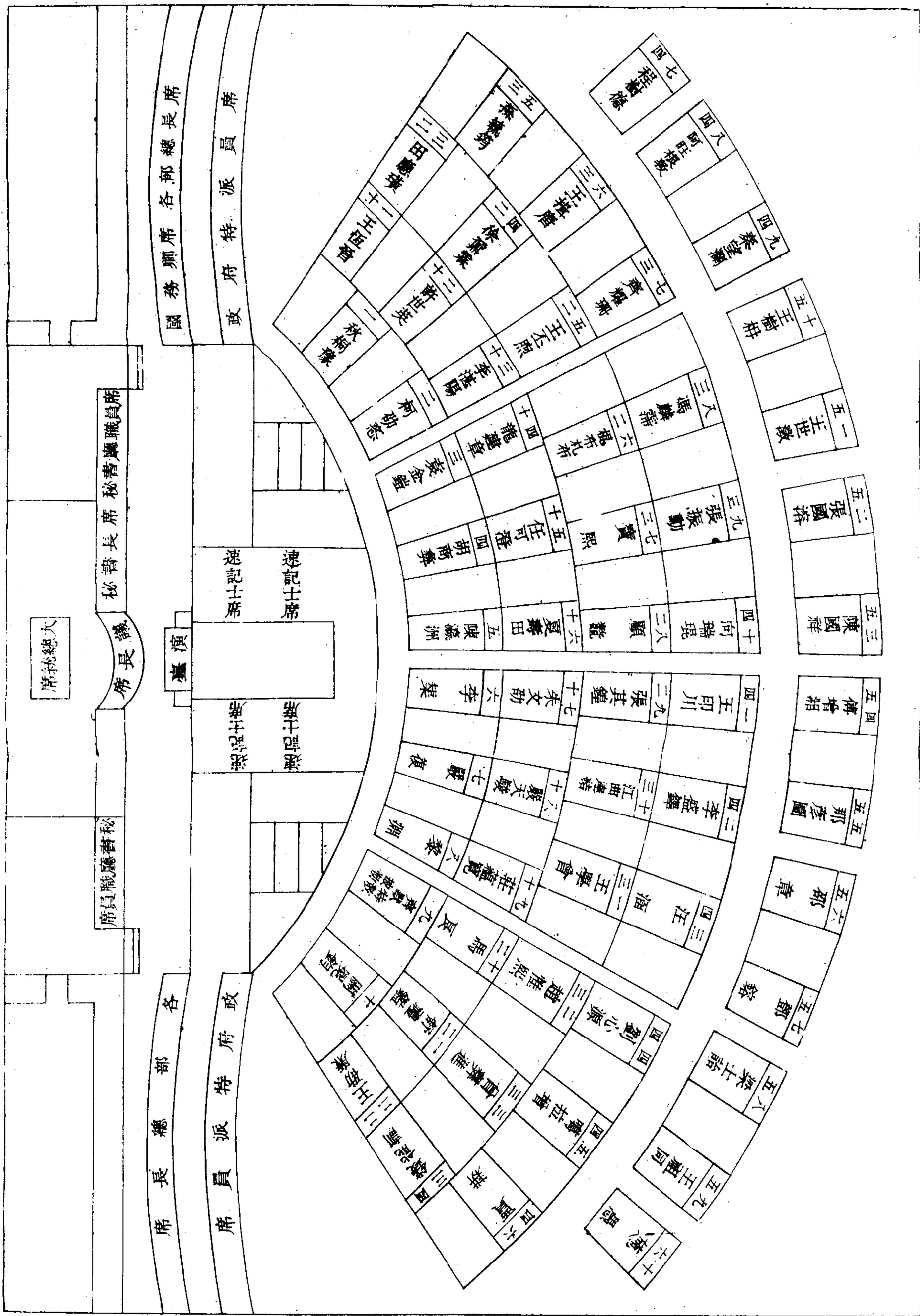


保 育 員 委 草 場 法 的 登 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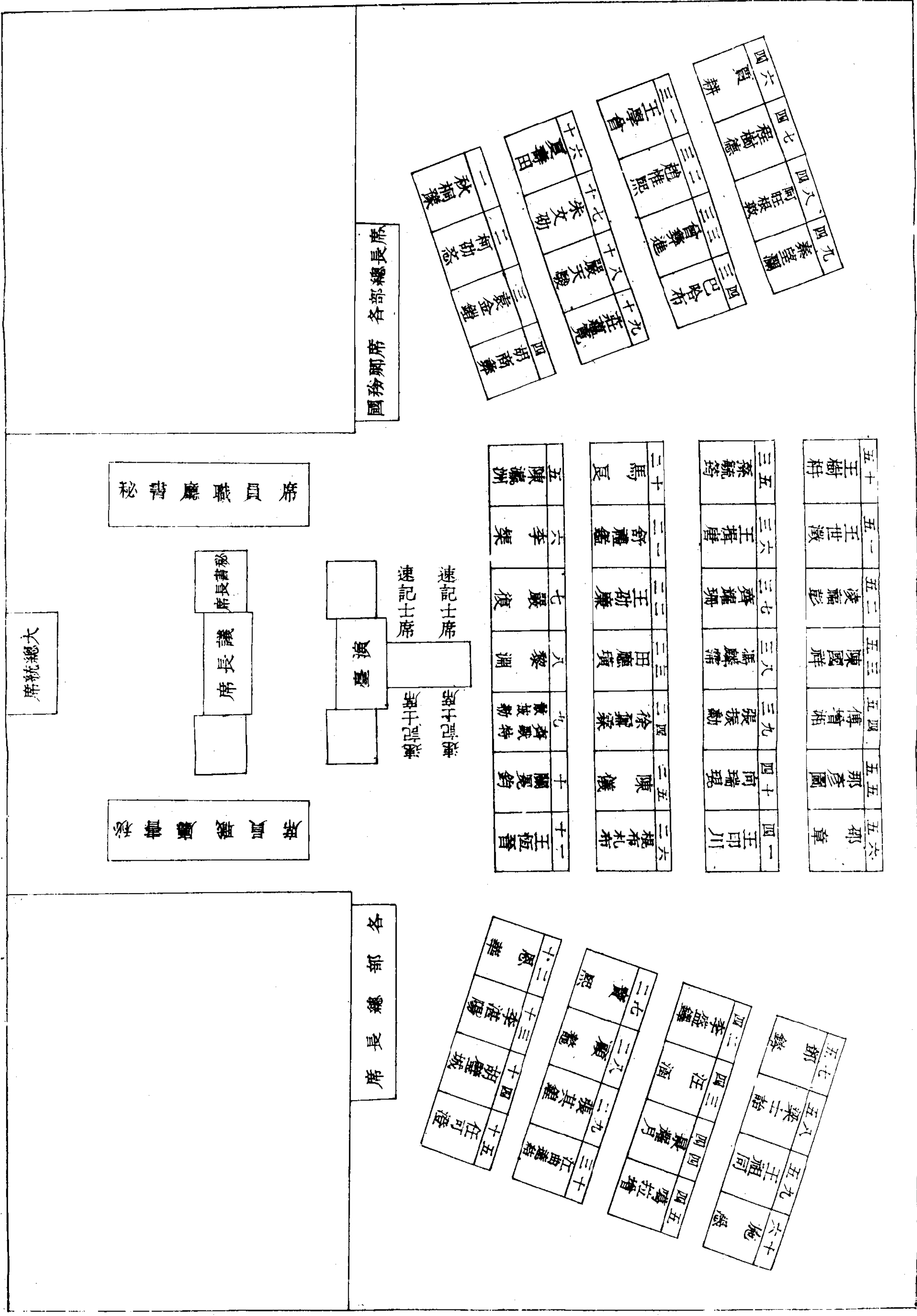
新加坡圖書館全圖



圖次席場議橋坊象設初議會法約



圖次席場議城團設移議會法約



五十六	五五	五四	五三	五二	五一	五十
王印川	王樹梓	傅增湘	陳國祥	凌福彭	王世徵	王樹梓

四	三九	三八	三七	三六	三五
王印川	張振勳	馮麟常	齊耀珊	王揖唐	孫毓筠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魏和札布	陳儀	徐爾霖	田應璜	王劭廉	舒禮鑑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王恆晉	關冕鈞	齊威特	黎淵	嚴復	李集	陳濤洲

速記士席
速記士席
速記士席
速記士席

臺演

議長
秘書長

秘書職員席

秘書職員席

席統總大

各部總長席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恩華	李凌陽	胡鑾城	任可澄	江恩緒	張其鏗	顧龍

四二	四一	四〇	三九	三八	三七
李盛鐸	汪滄	景耀月	王祖同	梁士詒	鄧錄

五七	五六	五五	五四	五三	五二	五一	五十
鄧錄	梁士詒	王祖同	王祖同	梁士詒	王祖同	梁士詒	王祖同

各部總長席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莊蘊寬	嚴天駿	朱文劭	夏壽田	王澤會	魏惟熙	王澤會	王澤會	王澤會

四	三	二	一
巴哈布	曾繁進	魏惟熙	王澤會

九	八	七	六
秦望瀾	阿旺根敦	程楠德	賈耕

約法會議開會次數一覽表

日期	時間	次數	出席人數	紀事
三年三月十八日	上午十時三十分至十二時	一	四四	行開會副總長並互選議長
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三時	二	四六	指任約法會議議事規則起草員
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下午三時十五分至四時	三	四六	本會議提出約法會議議事規則案并初二三讀
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下午二時四十分至三時	四	四六	大總統提出增修中華民國約法大綱案并指任審查員
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下午三時十五分至四時十五分	五	四八	增修中華民國約法大綱案審查報告并指任起草員
三年四月三日	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三時	六	四八	大總統提出優待等條件擬訂入約法確定效力案并指任審查員
三年四月八日	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三時	七	四八	優待等條件擬訂入約法確定效力案審查報告并付增修約法起草員併案起草
三年四月十三日	下午三時十五分至四時	八	五五	本會議提出增修中華民國約法案并指任審查員
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下午二時十五分至三時	九	五三	增修中華民國約法案審查報告并初讀
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下午四時十五分至五時	一〇	五五	增修中華民國約法案二讀
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三時十五分	一一	五〇	增修中華民國約法案繼續二讀
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至五時	一二	五一	增修中華民國約法案三讀
三年五月十一日	下午二時十五分至三時	一三	四一	大總統提出參政院組織法案并指任審查員

中華民國憲法

三年五月十九日	至下午二時一十五分	一四	四八	參政院組織法案審查報告并初讀
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至下午二時一十五分	一五	四四	參政院組織法案二讀并三讀
三年五月三十日	至下午二時一十五分	一六	四二	大總統提出審計院編制法案并指任審查員
三年六月十日	至下午二時一十五分	一七	四六	審計院編制法案審查報告并初讀
三年六月十三日	至下午二時一十五分	一八	四三	審計院編制法案二讀并三讀
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至下午二時一十五分	一九	四二	大總統提出立法院組織法及議員選舉法大綱案并指任審查員
三年七月四日	至下午二時一十五分	二〇	四六	立法院組織法及議員選舉法大綱案審查報告并指任起草員
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至下午二時一十五分	二一	四四	大總統提出修正大總統選舉法大綱案并指任審查員
三年九月七日	至下午二時一十五分	二二	四八	修正大總統選舉法大綱案審查報告并指任起草員
三年九月十日	至下午二時一十五分	二三	四九	本會議提出立法院組織法案并指任審查員
三年九月十五日	至下午三時一十五分	二四	四七	本會議提出立法院議員選舉法案付立法院組織法案審查并案審查
三年十月十三日	至下午三時一十五分	二五	四七	立法院組織法及議員選舉法案審查報告并初讀
三年十月十九日	至下午四時一十五分	二六	四六	立法院組織法及議員選舉法案二讀
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至下午四時一十五分	二七	四一	立法院組織法及議員選舉法案三讀
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至下午三時一十五分	二八	四二	大總統提出國民會議組織大綱案并指任審查員

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三時	二九	四三	國民會議組織大綱案審查報告并擔任起草員
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	三〇	五一	本會議提出修正大總統選舉法案并擔任審查員
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上午十一時至下午十二時	三一	四五	修正大總統選舉法案審查報告并初審二讀
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下午三時至五時	三二	四七	修正大總統選舉法案三讀
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下午三時三十分至五時	三三	四五	本會議提出國民會議組織法案并擔任審查員
四年三月六日	下午二時四十分至三時	三四	四五	國民會議組織法案審查報告并初審二讀
四年三月九日	下午二時五十分至五時	三五	四四	國民會議組織法案三讀
四年三月十八日	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三六	四九	行閉會議

均去會議已錄

天
地
人
三
才
圖

一

約法會議起草草案會次數一覽表

查 審 草 起	查 審 草 起	查 審 草 起	查 審 草 起	查 審 草 起	查 審 草 起	查 審 草 起	查 審 草 起	查 審 草 起	查 審 草 起	查 審 草 起	查 審 草 起	查 審 草 起	查 審 草 起	查 審 草 起	查 審 草 起	查 審 草 起	查 審 草 起	查 審 草 起	查 審 草 起	會 別	案 名	會 次 數	出 席 人	
法 議 國 民 會	法 議 國 民 會	法 議 國 民 會	法 議 國 民 會	法 議 國 民 會	法 議 國 民 會	法 議 國 民 會	法 議 國 民 會	法 議 國 民 會	法 議 國 民 會	法 議 國 民 會	法 議 國 民 會	法 議 國 民 會	法 議 國 民 會	法 議 國 民 會	法 議 國 民 會	法 議 國 民 會	法 議 國 民 會	法 議 國 民 會	法 議 國 民 會	法 議 國 民 會	法 議 國 民 會	法 議 國 民 會	法 議 國 民 會	法 議 國 民 會
王世榮	王世榮	王世榮	王世榮	王世榮	王世榮	王世榮	王世榮	王世榮	王世榮	王世榮	王世榮	王世榮	王世榮	王世榮	王世榮	王世榮	王世榮	王世榮	王世榮	王世榮	王世榮	王世榮	王世榮	王世榮
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三年三月三十日	三年四月三日	三年四月八日	三年四月十一日	三年四月十四日	三年四月十八日	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三年五月一日	三年五月五日	三年五月九日	三年五月十三日	三年五月十七日	三年五月廿一日	三年五月廿五日	三年五月廿九日	三年六月二日	三年六月六日	三年六月十日	三年六月十四日	三年六月十八日	三年六月廿二日	三年六月廿六日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約法會議議案經過日期一覽表

案	由	提出日期	議決日期	咨送日期	公布日期	備	考
約法會議規則案		二十三年三月三日	二十三年三月三日			於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由議長指任起草員起草	
增修約法中華民國大綱案		二十三年三月四日				於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議決由本會起草	
優待等條件擬訂案		二十三年四月三日				於三年四月七日議決由增修約法起草員併案起草	
增修中華民國憲法案		二十三年四月十三日	二十三年四月九日	二十三年四月九日	二十三年五月一日		
參政院組織法案		二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二十三年五月二日	二十三年五月二日	二十三年四月五日		
審計院編制法案		二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二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立法院組織法及議員選舉法大綱案		二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於三年七月四日議決由本會起草	
立法院組織法案		二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二十三年四月十日	二十三年五月十日	二十三年七月十日		
立法院議員選舉法案		二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二十三年四月十日	二十三年五月十日	二十三年七月十日		
修正大總統選舉法大綱案		二十三年八月六日				於三年九月七日議決由本會起草	
修正大總統選舉法案		二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二十三年八月二日	二十三年八月二日	二十三年九月二日		
國民會議組織法案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議決由本會起草	
國民會議組織法案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系治會讀對金

--	--	--	--	--	--	--	--	--	--	--	--	--	--	--	--	--	--	--	--

50

約法會議秘書廳收發文件一覽表

收交類

日期	來文處所	類別	件數	附件	事由
三年三月九日	審計處	函	一	冊二本	送官廳各種簿記格式冊
全上	印鑄局	函	一	法令全書政府公報 職員錄各一份	送法令全書職員錄政府公報
全上	總統府	印刷品	一百本		國會組織論
三月十二日	北京一等郵局	函	一		派胡紹儒辦理本會議郵務
三月十三日	交通部	函	一		飭郵局派員辦理本會議郵務
三月十四日	銓敘局	函	一		請將本廳秘書科長能否定期親見開單函送
三月十八日	銓敘局	函	一	任命狀一張	送秘書長任命狀
全上	總統府秘書廳	印刷品	一百本		古德諾著總統制與內閣制之比較
三月十九日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	函	一	名冊一件	送約法會議議員名冊
全上	銓敘局	函	一	禮柬一件	知照范熙壬等七員已由國務總理呈請定期親見即行備齊禮柬送局

約法會議秘書廳已錄

全上	三月三十一日	國務院	函	一	蒙古王公聯合會原呈一件	送大總統交蒙古王公聯合會請於約法內增定蒙藏特別條件並增定諮詢機關
全上	三月二十八日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	函	一	名冊一件	送約法會議補選議員名冊
全上		外交部	函	一		請發各使館長期勞務券
全上		銓敘局	函	一	任命狀七張	送本會議秘書科長任命狀
全上		總統府秘書廳	函	一		政治會議秘書長王特免覲見約法會議
全上		甘肅都督	電	一		祝賀本會議成立
全上	三月二十六日	法制局	函	一	書八十份	送古德諾所著憲法私案美國制定憲法之路史中華憲法之草案評議中國行政改良論
全上	三月二十四日	銓敘局	函	一		通知本廳秘書科長於二十五日十時由秘書長帶親
全上		銓敘局	函	一		請秘書長函送禮東辦理現見
全上		歸化城將軍	電	一		賀本會議成立
全上	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院	函	一	大小銀印四件	送本會議印信
全上	三月二十日	大總統	咨	一		提出增修約法大綱請起草議決

四月二十一日	全上	銓叙局	函	一	任命狀二件	送本廳秘書陶瑤張智遠任命狀
四月十八日	全上	教育部兒童藝術展覽會	函	一	入覽券	送入覽券
四月十六日	全上	公府承宣司	函	一		通知本廳秘書陶瑤張智遠覓見日期
四月十二日	全上	電報局	函	一		請領三月份電報費
全上	國務院	函	一	原呈一件		送蒙藏事務局請轉呈大總統交本會議於約法內訂優待蒙藏專條原呈
全上	安徽都督	電	一			覆本會議江電
全上	本廳庶務科長劉克琛	詳	一			因病請准辭職
全上	綏遠城將軍	電	一			賀本會議選定議長副議長
四月十一日	銓敘局	函	一	任命狀一張		送秘書長任命狀
四月八日	湖北民政長	電	一			覆本會議江電
四月一日	大總統	咨	一			提出約法中應增優待清皇室及滿蒙回藏各條件

新法會議紀錄

五月十八日	五月十五日	全上	五月十四日	全上	五月十三日	五月十日	五月七日	五月五日	五月二日	四月三十日	四月二十九日	四月二十三日
電報局	副總巡按使	政事堂	印鑄局	印鑄局	政事堂	大總統	本廳文書科 科長袁勵杰	浙江都督	外交 外交部	秘書 總統府	秘書 政務會議	劉 滄
函	電	函	函	函	印刷品	咨	詳	電	函	函	函	函
一	一	一	一	一	一百本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清冊一本			約法二百本	法令全書職員錄各一部		組織法案一件			請帖五十八份			請願書一件
備取四月份發寄各省官報費	通知文日就職	議員候補等業已另有任命應行改選	送印成約法	送法令全書職員錄	約法論	提出組織參政院法案請議決	因奉委代理香河知事請辭職	祝賀此次增修約法折衷至當適合國情	請各議員至府茶話會	請查明有無積到議員	請將議員俸給何時起算查明見覆	請將義務教育列入約法之請願書分交諸議員詳核

約去會議已錄

五月十九日	全上	政事堂	函	一		本廳呈擬議長每月費交際費一案已奉批准
五月二十三日	全上	銓敘局	函	一		本廳呈請酌設接待員數人並給月俸百元一案已奉批准
五月二十七日	全上	銓敘局	函	一		本廳秘書科長孫開基等已開單請覈俸率批即行知照
五月三十日	全上	銓敘局	函	一		觀見辦法
五月二十五日	全上	財政部	函	一		本廳秘書科長孫開基等覈見日期
五月二十七日	全上	大總統	咨	一	審計院編制法一	本廳呈擬議長等月費交際費暨職員月俸一案奉批照准
五月二十七日	全上	銓敘局	函	一	任命狀三張	提出審計院編制法草案請議決
五月二十七日	全上	內務部	函	一	內務公報五本	送本廳秘書科長孫開基等任命狀
五月二十七日	全上	政事堂	函	一		送內務公報
五月三十日	本廳庶務科長孫開基	本廳庶務科長孫開基	詳	一		行知本廳秘書長奉大總統任命署法局局長仍兼約法會議秘書長
六月三日	本廳約法會議事務處	本廳約法會議事務處	咨	一	名冊一件	原名沈寶現更今名請轉達內務部註冊並行知原省
六月五日	本廳紀錄科長蔡璋	本廳紀錄科長蔡璋	詳	一		送補選議員名冊
						奉任命為參政院庶務科長職

三

全上	七月一日	全上	六月三十日	六月二十九日	六月二十七日	六月二十日	六月十九日	六月十八日	六月十七日	六月十六日	六月十三日	六月十一日
財政部	國史館	交通部	印鑄局	銓敘局	參政院	甘肅都督	財政部	大總統	財政部	參政院	內務部	內務部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電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原呈一件		章程一件	公文程式全份	任命狀一件					憑單格式一件			
行知呈明酌擬官俸自七月起按照十成發給	行知開館日期	鈔送郵局寄遞章程	送公文程式	送科長林步隨任命狀	行知啓用印信日期	補選賴恩培爲本會議員	備送每月支付預算書及支出計算書	提出立法院選舉法組織法綱要請起草議決	送請款憑單簡明格式	行知啓用印信日期	覆知本廳科長孫敬更用今名由部註冊備案	請本會議早日遷移開城並將借用前參院器具物品仍交國會事務局點收

約去身費已錄

七月三日	外交部	面	一		通知奧國皇太子離經日期並屆時躬往參禮
七月五日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	咨	一		知照本會議議員擬國籍等職任他職奉大總統批令改選
七月八日	內務部	咨	一		覆准本廳科員食廷壽留應服務暫緩到省
七月九日	外交部	函	一		據奧使致謝奧皇太子舉行追悼各長官躬往參禮
七月十五日	外交部	函	一		通知德國公使哈森森逝世應下半旗一日以誌哀悼
七月二十日	本廳文書科科員吳陸桐	詳	一		奉任命為財政部食事辦科員職
七月二十一日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	咨	一		行知委員長周樹模接任視事日期
全上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	咨	一		行知遷移辦公地點
七月二十五日	法學會	函	一	書籍一百本	現古德諾論修改大總統選舉法之程序
全上	法制事局	函	一	書五十本	現古德諾著中國官吏之教育論
八月十三日	印鑄局	咨	一	法令全書職員錄	送法令全書職員錄
八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	咨	一		請修正大總統選舉法
八月二十五日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	咨	一	名冊一件	送改選議員承領月等名冊

四

全上	全上	全上	十月八日	十月三日	十月二日	十月一日	九月十九日	全上	九月二日	九月一日	全上	八月二十九日
內務部	統軍辦事處	內務部	內務部籌備 國慶事務處	內務部	內務部	財政部	財政部	安慶巡按使	中國交通銀行 合經理內債處	交通銀行	中國銀行	內國公債局
函	函	函	函	函	函	咨	函	咨	函	函	函	函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參列券	觀禮券	精證二張				抄件一份			公債條例包賣章程 認購簽名簿	勸募冊及公債條例包 賣章程	公債條例包賣章程
復知地方行政講習所校外修業人員以在京 現任職任及現任委任而有薦任資格者為限	送國慶典禮參列券二張	送國慶日觀禮券四張	送本會贈正副議長精證	國慶日本應應行觀禮人員請以四員為限	請開列國慶日應行觀禮各員名單	覆知籌備八月分經費及三四月五六個月份 費未能補發情形	送三年度各省收入大綱及附課收入預算款 目	行知接印日期	購買債票照讓經手費及預付民國三十年利息	送公債條例包賣章程認購簽名簿	送勸募冊及公債條例包賣章程	送公債條例包賣章程

十月九日	內務部	面	一	參觀券	送古物陳列所參觀券
全上	內務部國慶籌備事務處	面	一	紀念券	送各議員紀念券
全上	軍警聯合公所	函	一	記事彙編六十部	送記事彙編
十月十七日	財政部	咨	一		行知元二兩年度決算擬訂辦法七條
十月十九日	銓敘局	咨	一	選舉履歷表各一紙	送議長一等嘉禾章暨選舉履歷表
十月二十二日	內務部	函	一	紀念章	送葉秘書等上年大總統正式就職觀禮紀念章
十月二十四日	司法部	函	一		請查照本廳秘書葉鴻楨科長股於年二員是否曾奉大總統任命
十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	咨	一		提出國民會議組織法選舉法綱要請起草議決
十月二十九日	財政部	咨	一		催造二年度各月支出計算書
十月三十一日	財政部	咨	一		請將每年需用文書官紙估計數目先行通知
十一月二日	財政部	咨	一		復籌撥九月分本會議經費至三四月六等月欠領經費稍緩補發
十一月五日	銓敘局	咨	一	規則一冊	送任命狀規則
十一月六日	司法部	函	一		函詢本廳科長孫敬是否曾奉大總統任命

全上	財政部	咨	—		行知三年度歲出經費數呈奉閣定再行彙案具呈
十一月十四日	籌備立法院事務處	咨	—		行知歲用印信日期
全上	中央公園事務處	函	—	集資啓一份	送中央公園集資啓
十一月十七日	印錢局	咨	—	法令全書職員錄	送三年第三期法令全書職員錄
十一月十九日	財政部	咨	—		行知嗣後領取款項概以銀元計算
全上	稅務處	函	—	書籍一百四十冊	送籌備鐵路及通商貿易補救書
十一月二十七日	安徽郵務使	咨	—		行知啓用印信日期
十二月二日	印錢局	咨	—	草冊一本	請查本會議及秘書處有無辭職轉職人員
十二月十六日	司法部總務處	函	—	職員錄	送京師司法機關職員錄
十二月二十二日	貴州巡按使	咨	—		行知抄印日期
十二月二十六日	蒙藏院	函	—	護照一件	送本會議議員江曲達吉護照
全上	京師一帶稽查局	函	—		稽查長奉 大元帥改名建忠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府內史室	函	—	函稱字六十八方	頒發各機關函稱字

全	一月二十二日	一月二十一日	全	一月二十日	一月十九日	全	一月十七日	一月八日	全	一月六日	一月五日	四年一月一日
上	黑龍江 巡按使	青海 長官辦	福建 巡按使	財政部	印鑄局	廣西 巡按使	山西 將軍	公府 禮官處	教育部	公府 內史監	公府 禮官處	公府 內史監
	電	電	電	咨	函	電	電	函	函	函	函	函
	—	—	—	—	—	—	—	—	—	—	—	—
									啓書八十冊	補遺補書字		
請查明本廳科長江潘是否付命	黑省擇期開會慶祝	青海俟開慶祝會後再行詳達	閩省俟開慶祝會後再行詳達	備造民國元二兩年度決算	請將本會議委任官暨與委任官相當職官員住址開送過局以便派報	桂省俟定期開慶祝會後再行詳達	再省進步黨支部聯合各界慶祝修正大總統選舉法	舉辦政事堂報會議中所辦政事成績請陸續函送以便編輯	送四年曆書	補遺補書字	請將本會議人員姓名住址抄送一份	莊竹兩院員補書字已由政事堂發給並函請送何人一份
大總統												

全	全	全	全	全	一月二十七日	全	全	一月二十六日	全	全	一月二十四日	一月二十三日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甘肅巡按使	山東巡按使	吉林巡按使	奉天巡按使	四川巡按使	直隸教育會	青 海 長 官 辦	四川巡按使	湖北巡按使	沙市商會	福建巡按使	江西巡按使	審計院
電	電	電	電	電	函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書
—	—	—	—	—	—	—	—	—	—	—	—	—
												抄件一份
甘省定於二月一日開會慶祝	東省則正預備舉行慶祝大會	吉省定於二十九日開慶祝大會	奉省定於二月十九日開會慶祝	川省定於本月二十六日開慶祝大會	慶祝修正大總統選舉法已與商會同人任津組織所有情狀當筆述函告以便編製	青海開會慶祝盛況	川省各縣俟定期慶祝後再行詳述	鄂省定於本月三十日舉行提燈慶祝大會	沙市於昨日舉行慶祝會	閩省於昨日舉行慶祝會	贛省定於二十八日開會慶祝晚間提燈	行知進等達級官休應返滇以政部解釋按計計算發給

均長軍慶日一表

全上	湖北將軍	電	—		鄂省開慶祝大會預擬辦法
一月二十八日	貴州巡按使	電	—		黔省擬於元旦日舉行慶祝大會
一月三十日	四川巡按使	電	—		川省二十六日開慶祝會
全上	河南師範	電	—		師範於二十九日開慶祝大會
一月三十一日	江西將軍	電	—		贛省定於本月二十八日舉行慶祝大會
全上	漢口各團聯合會會長王培元	電	—		漢鎮於元月三十日在劉園開慶祝大會
全上	天津鎮守使	函	—		天津定於二十八二十九三十等日舉行慶祝會
二月二日	南京商會	電	—		蘇省定於本月四日起至六日止舉行慶祝大會
二月三日	山東將軍	電	—		東省於一月二十九三十等日舉行慶祝大會
全上	甘肅巡按使	電	—		甘省於本月一日舉行慶祝會
二月五日	河南商會	電	—		南陽擬於三月一日開慶祝大會
全上	山西將軍	函	—	紀事一冊	晉省各界於一月二十四日開慶祝會
二月六日	湖南將軍	電	—		湘省於一月三十一日舉行慶祝會

七

全上	全上	全上	二月十六日	二月十二日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二月十一日	二月九日	全上	二月七日
總商會	黑龍江使	河南將軍	貴州巡按使	歸德鎮守使	綏遠城都統	浙江巡按使	安徽巡按使	銓敘局	審計院	江蘇巡按使	廣東巡按使	直隸巡按使
電	電	電	函	函	電	電	電	咨	咨	電	電	咨
—	—	—	—	—	—	—	—	—	—	—	—	—
				照片								鈔單一紙
江省紳商學各界於十二日開慶祝大會	江省於十二日舉行慶祝會	豫省定於春節日舉行慶祝大會	通知啓用新印日期	送慶祝會攝影	歸綏定於本月九日舉行慶祝大會	浙省定於陰曆春正舉行慶祝會	皖省定於二月十八日蕪湖定於二十三日舉行慶祝大會	行知京外薦委各職人員銓敘官詳准交局審查核覆	備送各月計算書	江蘇上海先後舉行慶祝大會	粵省俟開會慶祝後再行詳告	津保兩屬開會慶祝情形

全	上	二月十七日	上海商會	電	一	照片	陝省定於乙卯元旦舉行慶祝大會
全	上	二月十八日	四川巡按使	電	一		送慶祝會無影
全	上	二月二十日	大理院	咨	一		重慶舉行慶祝大會
全	上	二月二十二日	新疆巡按使	電	一		行知啓用新印日期
全	上	二月二十三日	浙江將軍 巡按使	電	一		新省於二十日舉行慶祝大會
全	上	二月二十四日	河南巡按使	電	一		新省於二十日舉行慶祝大會
全	上	二月二十五日	山東將軍 巡按使	電	一	照片	送山東省城各界開慶祝會祝詞
全	上	二月二十六日	山東巡按使	電	一	照片	送濟南商埠各商會慶祝會照片
全	上	二月二十七日	財政部	咨	一		行知啓用新印日期
全	上	二月二十八日	內務部	咨	一		送准本廳科員施憲輝曾應厚等請獎到省
全	上	二月二十九日	奉天巡按使	電	一		奉省於二月十九日開慶祝大會
全	上	二月三十日	財政部	咨	一		覆知審計院解釋審計法施行規則送還期限 並核轉程序

八

全上	三月十二日	全上	三月十日	三月九日	三月八日	全上	三月六日	三月三日	三月二日	三月一日	二月二十九日	二月二十七日
福建巡按使	副場縣知事	雲南將軍 巡按使	山東將軍 巡按使	公府承宣司	北京電報局	農商部 總務處	銓叙局	印鑄局	南陽總商會	鹽務署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函	電	電	函	函	函	函	咨	咨	函	函	咨	函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照片					清冊一件	職員錄				鹽政史二冊		公債條例十本
送國省紳商各界慶祝會攝影	報告副場舉行慶祝大會盛況	滇省於二月二十一日舉行慶祝大會	魯省嶧縣於二月十九日濟海於三月一日舉行慶祝大會	請錄送職員名單	請發民國四年一月份所寄官報各費	換職員錄	行知奉諭請現人員由銓叙局提案開單呈請定期覓見	查詢本會議及秘書廳有無辭職轉職暨新補人員	南京舉行慶祝大會情形	送中國鹽政沿革史	請編決算表及每月計算書	送民國四年公債條例

全上	三月十五日	河南商會	函	一	祝詞照片	送慶祝會報告書并各界祝詞及攝影
全上	三月十五日	甘肅巡按使	函	一	祝詞照片	送甘省慶祝會祝詞及攝影
全上	三月十五日	廣西巡按使	電	一		報告該省各屬先後舉行慶祝會概況
全上	三月十六日	江蘇巡按使	函	一	清冊照片	送江寧上海兩處開會紀盛清冊及攝影
三月十六日	三月十六日	內國公債局	函	一	印刷品五十本	送關於內國公債印刷品
三月十七日	三月十七日	公府禮官處	函	一	公函五十八件	送三月十八日 大總統公宴本會諸議員 公函
三月十八日	三月十八日	湖北巡按使	函	一	祝詞照片	送鄂省慶祝會祝詞及攝影
三月十九日	三月十九日	山東巡按使	函	一		報告曹州開慶祝會情形
三月二十三日	三月二十三日	滬越巡按使	函	一	祝詞照片	送閩省慶祝會祝詞攝影
三月二十四日	三月二十四日	北京電報局	函	一	清冊一本	備發二月份所發官報各費
三月二十六日	三月二十六日	漢縣知事	咨	一	祝詞照片	報告慶祝會盛況並攝影祝詞
三月二十七日	三月二十七日	浙江巡按使	函	一	祝詞	送杭州寧波商會及浙省教育會並浙紳界慶祝會祝詞
全上		源分會	函	一	祝詞	報告一月三十日開會慶祝情形並送祝詞

九

九

奉天省立圖書館

三月二十九日	拱衛軍後路司令部	函	一		康拓三希堂法帖事遂即轉知駐紮北海衛統
三月三十日	統率辦事處	函	一		康拓三希堂法帖事已轉奉總司令知照
四月三日	雲南巡按使	函	一	照片	送慶祝會攝影
四月六日	青島海軍官署	咨	一	祝詞照片	青海於二十三日開慶祝會
四月十二日	參政院	函	一	職員錄	送新編職員錄
四月十四日	財政部	咨	一		備造四月份支付統算書
四月十五日	貴州巡按使	咨	一	照片	送慶祝會照片
四月十六日	統率辦事處	函	一		三希堂鑲匙原由本廳派員先向李總司令接洽轉飭劉統領知照
四月二十日	財政部	咨	一		准審計院咨備本廳二年度逐月決算表
四月二十一日	參政院	函	一		查詢職員王鳳岡等履歷
四月二十二日	辦理知事	函	一		詢問該本廳保免知事各員辦事處
四月二十三日	湖南巡按使	函	一	紀事十冊	送湘省慶祝會紀事冊
四月二十四日	財政部	咨	一		備造二年度決算表

四月二十六日	吉林通接使	國	一		報告吉省開慶祝會情形
四月三十日	內務部	咨	一		本廳所保知事已送審查縣佐注冊分發
五月一日	安武將軍	咨	一		覆知開會典禮各節已飭屬知照
五月十三日	財政部	咨	一		覆知三四五六等月追加經費實難補發
全上	直隸通接使	咨	一	祝詞照片	送慶祝會祝詞并照片
五月二十一日	內務部	咨	一		本廳保送免試知事各員履歷已交第四屆委員會審查
全上	財政部	咨	一		覆知欠發本廳上年三四五六月經費無可設法補發
五月二十四日	福建通接使	電	一		電知出巡日期
五月二十五日	銓敘局	咨	一	清單	送本廳職員勳章清單
全上	財政部	咨	一		催送二年度計算書
六月二十一日	內務部	咨	一	抄呈	本廳缺缺職員已飭錄原呈分咨各部任用
七月二十一日	內務部	咨	一		本廳保送免試知事各員請飭赴部聽候考詢
八月九日	內務部	咨	一		本廳彙缺秘書張智遠等呈准以高委各職分部酌用

系法會議案金

八月十日	財政部	否	一		據審計院咨本會議案差議員月費是否呈准有案
九月十一日	銓敘局	否	一	證書八件	送本廳職員叙官證書

約法會議秘書廳收發文件一覽表

發文類

日期	去文處所	類別	件數	附件	事由
三年三月四日	印鑄局	函	一		請檢送職員錄法令全書政府公報各全份
三月五日	國務院陳秘書長	函	一		請代陳總理轉致財政部撥款濟用
三月六日	大總統	呈	一		報明秘書長任事日期
全上	大總統	呈	一		報明本廳組織情形
全上	大總統	呈	一		請任命秘書及科長
全上	大總統	呈	一		報明委任科員名單
三月七日	交通部	函	一		請飭郵政局派員常駐本會議辦理郵務
三月十四日	銓叙局	函	一		覆送本廳秘書科長名單辦理親見
三月十五日	警察廳	函	一		請派軍隊襄助會議
三月十八日	大總統	呈	一		報明本會議開會日期並且選派長副議長

約法會議已錄

全	全	全	全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二十七日	全	全	三月二十三日	全	三月二十日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財政部	大總統	卜	上	銓敘局	上	銓敘局	上	上
大總統	外交部	印鑄局	大總統	函	呈	公府秘書廳	印鑄局	銓敘局	銓敘局	銓敘局	電報總局	大總統
報告書	函	函	呈	函	呈	函	函	函	函	函	函	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通告一件					議事規則一分	禮柬一分	禮柬七分		印電稿一件	
報告本日開會情形	本會議並無旁聽席	請登秘書長任事日期通告	報明秘書長任事日期	請速撥本會議經費	報明秘書廳墊支款項數目	請轉呈 大總統本月二十四日派員出席	送本會議議事規則請代印	送本廳秘書長親見禮柬	送本廳秘書科長親見禮柬	收到秘書長簡任狀	請將報費照參議院成例按月結算	報明啟用本會議暨秘書廳印信日期

約去會議已錄

四月一日	公府秘書廳	面	一		請代呈柯議員劾案因病不克與實
四月八日	大總統	報告書	一		報告本日開會情形
全上	財政部	函	一		催請撥給款項
四月九日	內務部	函	一		據本廳科長袁勵杰詳請改回江蘇原籍
四月十三日	大總統	呈	一		請任陶蔭張智遠為本廳秘書
四月十五日	財政部	函	一		派員請領經費
四月十八日	銓敘局	函	一	禮東二分	送本廳秘書陶蔭張智遠親見禮東
全上	公府承宣司	函	一		本廳秘書禮東已送銓敘局
全上	本廳文書科 科長袁勵杰	指令	一		准內務部函覆改歸江蘇武進原籍業已照准
四月二十四日	政治會議 秘書廳	函	一	委任狀二分	調查記員高亮芷附振蘭充本廳科員
四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	報告書	一		報告本日開會情形
四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	報告書	一		報告本日開會情形
四月三十日	大總統	咨	一	增修約法全文	送議決增修約法案

五月十七日	全上	大總統	呈	一		報明委任高兆訢等為科員
	全上	大總統	呈	一		報明議長職員及秘書廳職員起支薪俸日期
	全上	秘書廳	函	一		議員任可澄於五月十一日到會
五月十四日	全上	徐鴻	呈	一		委任為庶務科科員
	全上	財政部	函	一		請速撥本會議經費
	全上	大總統	呈	一		請核定接待員俸給
	全上	大總統	呈	一		請核准議長副議長交際費
	全上	大總統	呈	一	清單一件	請核定秘書廳職員月俸
	全上	大總統	呈	一		請任孫開基等為本廳秘書科長
	全上	大總統	呈	一		本廳科長劉克琛袁應杰先後因事辭職請免本官
五月十二日	全上	印鑄局	函	一		請檢送印成約法二百本
五月一日	全上	公府秘書廳交際科	函	一	到各議員日期先後	本會議職員除任可澄張振勳二員未到外餘早經到會

五月十八日	方培良	訪	一		委任爲校對員
全上	銓叙局	函	一		請將秘書處開基等親見日期先行知照本廳
五月十九日	財政部	函	一	概算書六冊領 款憑單九紙	送本會議三四五月概算書請照數撥款
五月二十一日	財政部	函	一		派員請領經費
五月二十二日	銓叙局	函	一	禮東三分	送秘書科長孫開基等禮東
全上	財政部	函	一		本會議議員月費等項比照政治會議辦理
全上	大總統	咨	一	參院政組織法全文	送議決參政院組織法案
五月三十日	大總統	報告書	一		報告本日開會情形
六月五日	內務部	咨	一		本廳科長孫敬原名鏡雲現改今名請註冊備案
六月九日	財政部	咨	一		追加本會議警衛津貼概算
六月十日	大總統	報告書	一		報告本日開會情形
六月十三日	大總統	呈	一		請核定改選議員支領月費及本廳秘書長應領月俸辦法
全上	各議員	函	五十六		本會議因遷移開城休會一星期

全上	七月十六日	本廳科員 俞廷藩	呈	—		聲明本會議原呈改選議員支領月費辦法
全上	七月十三日	大總統	呈	—		遵照內務部咨候經手事竣再行領到省
七月十二日	大總統	呈	—		請訪照撥本會議應支月費	
七月四日	大總統	報告書	—		報告本日開會情形	
七月二日	財政部	咨	—		備發三、四、五、六四個月經費	
六月三十日	內務部	咨	—		請將本廳科員俞廷藩留廳服務暫緩刊省	
六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	報告書	—		報告本日開會情形	
六月二十二日	銓叙局	函	—		本廳科長林步隨應否援照前案免職	
六月十九日	財政部	咨	—	概算書領款憑單	送六月分概算書並領款憑單	
全上	大總統	呈	—		請任林步隨為科長	
全上	大總統	咨	—	審計院編制法全文	送議決審計院編制法案	
六月十四日	本廳科 長孫敬	飭	—		該員原名鏡賓現改名已咨准內務部註冊	

全	上	財政部	咨	一	概算書領款憑單	送七月分經費支付概算書並領款憑單
七月二十三日	財政部	咨	一		催發欠領經費並七月分經費	
七月二十五日	林崇光	飭	一		委任爲文書科科員	
八月四日	拱衛軍後路司令部	函	一		請允准駐扎開城長兵等領受津貼	
八月十三日	歐陽守和	飭	一		委任爲庶務科科員	
全	上	財政部	咨	一	送八月分經費支付概算書並領款憑單	
全	上	徐鴻	飭	一	派在庶務科行走	
八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	報告書	一		報告本日開會情形	
全	上	中國銀行	函	一	商借熱款	
九月四日	大總統	呈	一		報明委任林崇光歐陽守和爲本廳科員	
九月七日	大總統	報告書	一		報告本日開會情形	
九月十日	大總統	報告書	一		報告本日開會情形	
九月十一日	財政部	咨	一		送九月分經費支付概算書並領款憑單	

向去會覽

四

九月十二日	財政部	函	—		請將三年度各省收入大綱及各省鹽課收入預算數目開示
九月十五日	大總統	報告書	—		報告本日開會情形
九月十八日	中國銀行	函	—		商借墊款
九月二十五日	財政部	各	—		派員催領經費
九月二十八日	印鑄局	函	—	議員職員名冊	送本會議議員名單及職員名單
十月三日	內務部	函	—		送國慶觀禮員名單
十月七日	內務部	函	—		本廳各員有前清薦任相當資格者可否送行敬請習所校外修業
全上	內務部	函	—	名冊	送國慶日觀禮各員名單
七月八日	內務部 籌備事務處	函	—		請發議員觀禮券五十五張
七月九日	內務部	函	—		請發古物陳列所參觀券
全上	各職員	函	—	觀禮券五十五張	送國慶觀禮券
七月十二日	內務部	函	—		請發秘書葉鴻禧科長股松年上年大總統正式就職觀禮紀念章
七月十三日	大總統	報告書	—		報告本日開會情形

均長一覽一表

全上	十二月二十五日	財政部	咨	一	概算書請款憑單	送十二月分經費支付概算書並請款憑單
全上	十二月二十四日	蒙藏院	函	一		請填發本會議議員江曲達吉赴藏護照
全上	十二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	報告書	一		報告本日開會情形
全上	十二月四日	印鑄局	函	一	原冊一件	本會議及秘書廳並無辭職轉職及新補人員
全上		財政部	咨	一		催發欠領經費並十月份經費
全上		財政部	咨	一	概算書領款憑單	送十一月分經費支付概算書並領款憑單
全上	十月十八日	大總統	報告書	一		報告本日開會情形
全上	七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	報告書	一		報告本日開會情形
全上	七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	咨	一	立法院組織法暨議員選舉法全文	送議決立法院組織法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案
全上	七月二十二日	財政部	咨	一		催發欠領經費並九月份經費
全上	七月十九日	大總統	報告書	一		報告本日開會情形
全上		財政部	咨	一	概算書領款憑單	送十月分經費支付概算書並領款憑單

五

全上	大總統	報告書	一		報告本日開會情形
十二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	咨	一	修正大總統選舉法全文	送議決修正大總統選舉法案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府內史監	函	一		請補送福壽字三分
全上	各議員	函	三十四		轉送 大總統元旦令節頒給福壽字各兩方
四年一月五日	公府禮官處	函	一		送本會議員暨本廳職員姓名住址單
一月七日	大總統	呈	一		請將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許議員開基林步隨兼任本會議秘書科長員缺
一月十五日	各省將領 <small>巡按使 都統 軍</small>	電			修正大總統選舉法慶祝會各省各界如有舉行請電告
一月二十二日	公府禮官處	函	一		本會議決各項根本大法均經公布有案此外別無政事成績可資發表
全上	印鑄局	函	一		本會議行將閉會所有本廳各員購報似應聽其自由
一月二十三日	馬政部	咨	一		催送將應領各款一併補發
全上	財政部	咨	一	概算書領款憑單	送一月分經費支付概算書並領款憑單
一月二十六日	財政部	咨	一		元二兩年度決算俟閉會後彙案辦理
二月六日	內務部	咨	一		請將本廳科員分發江蘇縣知事施漢翔留廳服務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

六

三月十八日	三月十五日	三月十二日	三月十一日	全上	全上	三月九日	全上	三月六日	三月五日	二月二十六日	全上	二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	公府庶務司	本廳科員施 燕翔	財政部	大總統	大總統	公府承宣司	財政部	大總統	印鑄局	大總統	財政部	財政部
咨	函	飭	咨	咨	咨	函	咨	報告書	函	報告書	咨	咨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名 單				國民會議組織法全 文	名 單	預算書領款憑單				預算書領款憑單	
報明本日舉行閉會儀式並一切未完事件由 秘書廳趕辦	送本會議議員名單	遵照內務部咨候經手事竣再行領憑到省	催應領積欠各款請一併補發	報明本會議會議事件一律告竣擬於本月十 八日舉行閉會	送議決國民會議組織法案	送本會議議員名單	送三月份支付預算書並領款憑單	報告本日開會情形	本會議及秘書廳並無辭職轉職暨新補人員	報告本日開會情形	送二月份支付預算書並領款憑單	催送將前開各月分應領經費數目一併補發

全上	三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	呈	一		報明本會議秘書廳辦理結束仍須支給經費
全上	三月二十五日	統率辦事處 總務廳	兩	一		請轉飭駐劄北海統領與本會議科長孫敬等 辦理庫拓三希堂法帖
全上	三月二十七日	後路拱衛軍 統領	兩	一		本廳派科長孫敬等辦理庫拓三希堂法帖
全上	三月三十一日	印鑄局	兩	一		送本廳各行各省文一件請登刊政府公報
全上		各省 將軍都統 巡按使 辦事大臣	咨	四十一		本會議於三月十八日閉會
全上		財政部	咨	一		請補發上年三四五六等月經費併發十二月 經費
全上	四月五日	國務卿	兩	一	攝影一張	送本會議閉會日攝影
全上		內務總長	兩	一	全上	全上
全上		司法總長	兩	一	全上	全上
全上	四月六日	財政部	咨	一		本廳辦理結束期內各項經費仍須照常支給
全上	四月十日	財政部	咨	一	概算書請款憑單	送本會議秘書廳四月分經費支付概算書并 請款憑單
全上	四月十四日	內務部	咨	一		保送殷松年等以縣知事及縣佐分發任用
全上		統率辦事處 總務廳	兩	一		請轉催李總司令將三希堂領帖迅予檢交

四月十五日	大總統	呈	—		請將本廳屬委各員分別叙官
四月十六日	銓叙局	咨	—		送本廳屬委各員履歷
四月二十一日	銓叙局	咨	—	履歷一分	請將本廳秘書陶瑤應授官秩與秘書張得遠科長殷松年一律辦理
全上	內務部	咨	—	履歷一分	請將本廳科長殷松年註銷縣知事留京任用秘書葉鴻績以縣知事任用
四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	呈	—		請將秘書葉鴻績等以縣知事縣佐分發任用
四月二十七日	財政部	咨	—		催領上年三四五六等月經費
全上	財政部	咨	—		催領本廳四月分經費
四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	呈	—		報明本廳連批於一月內趕辦結束情形
四月二十九日	內務部	咨	—		請發本廳科員俞廷藩調省憑照
全上	內務部	咨	—		請發本廳科員施藻調省憑照
全上	大總統	呈	—		報明編輯彙事速記等錄大綱情形
五月二日	財政部	咨	—		二年度決算表造齊即送
五月六日	財政部	咨	—		催補發三四五六月經費

五月七日	總員兼鴻模 等四十四員	飭	—		保送知事各員補具事實縣佐各員照准分發
五月十三日	大總統	呈	—	清單	請將本廳缺人員以荐委各職分部酌用
全上	大總統	呈	—		請獎秘書廳出力人員勳章
五月十五日	財政部	咨	—		催補發三四月等月經費
五月十七日	知事試驗處	函	—	清單	抄送保免知事兼鴻模等事誌
五月二十八日	銓叙局	咨	—	表十四張	送受助職員履歷表
六月二日	內務部	咨	—		請將前次保薦以薦任職分部任用之萬兆芷 分派外交部任用
六月十九日	財政部	咨	—	清冊	送二年度計算書
六月二十八日	本廳職員	飭	—		本廳前呈請將缺人員以薦委各職分部酌 用奉 批照准
七月五日	大總統	呈	—		請將本廳缺人員各以相當之部分交酌用
全上	財政部	咨	—		送三年度七八九十一十二等月計算書
七月二十五日	本廳職員	飭	—		由本廳保送免考知事應即赴部聽候考詢
八月十二日	本廳職員	飭	—		准內務部咨本廳秘書張智遠等呈准以薦委 各職分部酌用

八月十三日	中國銀行	兩	—	本廳前科長江潘調任重慶中國銀行分行請 暫查照
全上	財政部	咨	—	本廳前科長江潘以薦任職分財政部酌用
八月十六日	財政部	咨	—	請轉審計院本會議議員月費前經呈准有案
八月二十日	銓叙局	咨	—	請將本廳職員叙官提前辦理
八月二十六日	內務部	咨	—	本廳保送免考知事各員已轉飭赴部聽候考 詢
九月二日	大總統	呈	—	本廳職員奉 令授官據情轉呈謝悃
九月十六日	銓叙局	咨	—	收到本廳各職員叙官證書已轉發遵照
九月二十四日	財政部	咨	—	催領上年欠發三四五六等月經費

約法會議議員一覽表

姓名	孫 毓 筠 號 少 侯				
履 歷	年四十七歲安徽壽縣人清廩貢生直隸補用道民國成立任安徽都督歷充大總統府政治顧問國會參議院議員政治會議議員現任參政院參政授少卿勳三位一等嘉禾章				
選 所 出	安 徽 選 舉 會				
日 到 期 會	三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席 次	三 十 五 號				
備 考	三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被 選 為 議 長				

約法會議議員一覽表

姓名履歷

姓名

履

歷

選
所出

日
到
期
會

席
次

備
考

施 愚 號 初

年四十三歲四川涪陵縣人清光緒戊戌科進士游學日本德意志等國歷任翰林院編修弼德院參議內閣法制院副使民國成立充大總統府秘書兼備國會事務局委員長任政事堂法制局局長現任參政院參政授少卿二等嘉禾章

黑 龍 江 選 舉 會

三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六 十 號

三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被 選 為 副 議 長

姓名履

鄧 鎔 號 守 暇

年四十三歲四川成都縣人清光緒丁酉科優貢法政科舉人日本明治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歷任內閣中書京師內城巡警總廳司法科科長民國成立任京師內城巡警總廳僉事歷充臨時參議院議員國會衆議院議員政治會議議員現任參政院參政兼大理院官律師 大總統府及內務交通各部顧問授中大夫四等嘉禾章著有荃察余齋詩文集

歷

選

所出

京 師 選 舉 會

日期會

三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席

次

備

考

十 七 號

姓名履

歷

選所出

日期會

席次備考

寶 熙 號 瑞 宸

年四十八歲清宗室正藍旗人光緒壬辰科進士歷任翰林院編修侍讀提督山西學政國子監祭酒內閣學士署度支部右侍郎憲政編查館提調學部左侍郎經筵講官總理禁煙大臣修訂法律大臣民國成立充大總統府政治顧問政治會議議員現任參政院參政鑲白旗漢軍都統兼副都統授中卿二等嘉禾章著有進呈泰西百年來歷史講義日本明治維新史講義獨醒齋頌山草堂詩存等書

京師選舉會

三年三月十日入

七十二號

姓名履

黎 淵 號 伯 顏

年三十六歲貴州遵義縣人日本中央
大學法律科畢業授法學士歷充北洋
大臣幕職天津北洋法政專門學校校
長直隸全省自治籌備局參事天津習
藝所參議天津審判廳創設委員法律
館諮議官資政院秘書民國成立充
大總統府秘書京師法政專門學校
憲法教習政治會議議員現任參政院
參政授中大夫四等嘉禾章

歷

選出所

京 師 選 舉 會

到會日期

三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席次備考

八 號

約法會議義已錄

姓名	程樹德 號郁廷又 號戊武
履歷	<p>年三十八歲福建閩侯縣人日本法政大學專門部法科畢業清光緒癸卯科舉人戊申法政科進士翰林院編修歷充國史館協修福建法政學校教務長北京大學法科教授留學生考試廳校官法官考試廳校官民國成立歷任法典編纂會纂修法制局參事歷充福建臨時省議會祕書長福建省議會議員國會候補參議院議員甄拔司法人員會審議員現任參政院參政兼法制局調查員法律編查會編查員授中大夫</p>
選所	京師選舉會
日期	三年三月十八日
席次	四十七號
備考	

姓名履

王 劭 廉 號 少 泉

年四十八歲直隸天津縣人天津水師學堂暨英國格林海軍軍官學校畢業賜文科進士出身歷充威海水師學堂教習天津水師學堂正教習五城中學堂及順天中學堂西學總教習北洋大學堂教務提調直隸學務公所議長民國成立充教育部臨時教育會議議長

歷

選

直 隸 選 舉 會

所出

日期會

三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席次

二 十 二 號

備考

直隸選舉會

凡

姓名履

李 架 號 訪 漁

年四十五歲直隸東鹿縣人清光緒甲辰科進士日本法政大學畢業侍讀銜翰林院編修歷充直隸法律學堂監督北洋法政學校校長資政院議員民國成立充臨時參議院議員 大總統府政治諮議現任平政院評事授中大夫加上大夫銜

歷

選出所

直隸選舉會

到會日期

三年三月十八日

席次備考

六號

勾長事義已果

袁金鏗號潔珊

姓名履

年四十六歲奉天遼陽縣人清歲貢生
候補四五品京堂歷充遼陽巡警總局
總董諮議局副議長督辦清鄉局參議
東三省督署參議民國成立歷充奉天
臨時省議會副議長 大總統府政
治諮議現充清史館協修曾被選為臨
時參議院議員奉任命為奉天財政司
司長均辭未就職著有靜遠齋集靜遠
齋日記奉省共和輯略等書

歷

奉天選舉會

選所出

三年三月十八日

日期會

三號

席次備考

姓名履

歷

選所出

日期會

席次備考

陳瀛洲號海峯別號曉帆

年四十七歲奉天鐵嶺縣人原籍臨榆
清光緒甲午科舉人分省補用知府歷
充鐵嶺巡警局總辦自治期成會正會
長奉天諮議局議員資政院議員民國
成立歷充奉天臨時省議會議員國會
參議院議員政治會議議員四等嘉禾
章著有滄桑集一卷

奉天選舉會

三年三月十八日

五號

姓名履

齊 耀 珊 號 照 巖

年五十一歲吉林伊通縣人清光緒庚寅科進士內閣中書委署侍讀歷任湖北荆宜道漢黃德道歷署湖北宜昌府知府湖北江漢關道湖北提學使二品銜大計奏保卓異民國成立任鹽務籌備處處長

歷

選所出

吉林選舉會

日期會

三年三月十八日

席次備考

三十七號

約去書義已錄

六

姓名履

徐 鼎 霖 敬 宜 別 號 鏡 岑

年五十歲吉林吉林縣人清附貢生歷任黑龍江大賚廳通判海倫直隸廳同知興東兵備道二品銜歷充奉天交涉局文案哈爾濱鐵路交涉局提調行會辦事育字全軍營務處幫辦奉天全軍翼長營務處總辦黑龍江將軍府文案處會辦墾務局總理公署一等祕書官諮議廳議員禮科兼學科參事兵備處總辦籌防處參議民國成立歷任黑龍江民政使都督府參謀長代理都督民政長歷充軍政處處長軍官養成所監督黑龍軍第一二兩路統領官國務院兩次存記政事堂存記四等嘉禾章著有籌邊芻言中西兵略手鈔等書

歷

選
所出

吉林選舉會

到
期會

三年四月二日

席
次
備
考

二 十 四 號

姓名履

秋 桐 豫 號 青 士

年六十六歲浙江紹興縣人清增貢生
歷任黑龍江分巡道黑龍江提法使歷
署吉林府知府黑龍江民政使高等審
判廳廳丞司法籌備處處長歷充奉天
督署幕職吉林將軍行營總文案邊防
糧餉局暨發審局總理釐捐局會辦荒
務局幫辦兼學務處裁判處暨商埠局
總辦法律館諮議

歷

選

黑 龍 江 選 舉 會

所出

日期會

三 年 四 月 二 日

席次

一 號

備考

約去會義已錄

七

姓名履

歷

選出所

日期會

席次

備考

莊 蘊 寬 號 思 誠

年四十九歲江蘇武進縣人清光緒辛卯科副貢歷任廣西平南縣知縣百色直隸縣同知泗城梧州等府知府太平思順兵備道鎮南關監督歷充廣東振新八營暨廣東常備軍統領督辦廣西邊防民國成立歷任江蘇都督浦口商埠督辦現任都肅政使授少卿勳三位二等嘉禾章

江 蘇 選 舉 會

三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十 九 號

姓名履

馬 良 號 相 伯

年七十六歲江蘇丹陽縣人哲科學士
清候選道歷充上海滬且學堂校長江
蘇諮議局議員民國成立任江蘇內務
司長歷充 大總統府顧問北京大
學校校長政治會議議員現任參政院
參政兼學術評定會委員授上大夫三
等嘉禾章著有度數賅六十餘卷

歷

選

江 蘇 選 舉 會

所出

日期會

三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席

二 十 號

次

備

考

姓名履

王揖唐原名唐今以字行

歷

年三十八歲安徽合肥縣人清光緒甲辰科進士日本士官學校畢業駐俄使署頭等參贊歷充東三省督署軍諮祭酒督練處總參議參謀處兼兵備處教練處總辦吉林混成協協統民國成立奉任命為軍諮使雲副都統均未就歷充國會參議院議員 大總統府軍事秘書軍事參議現任參政院參政兼 大總統府軍事顧問授陸軍中將加上將銜勳四位二等嘉禾章

選所出

安徽選舉會

日期會

三年三月十八日

席次備考

三十六號

姓名履

趙惟熙 號芝山

年五十六歲江西南豐縣人清光緒庚寅科進士歷任翰林院編修甘肅布政使民國成立護理陝甘新總督改甘肅都督加陸軍上將銜兼署甘肅民政長歷充陝西宣撫副使政治會議議員現任參政院參政授少卿加中卿銜二等嘉禾章二等文虎章

歷

選所出

江西選舉會

到會日期

三年三月十八日

席次備考

三十二號

中華民國九年

九

姓名履

李 盛 鐸 號 木 齋

年五十七歲江西德化縣人清光緒已
丑科一甲二名進士歷任翰林院編修
出使日本及比國大臣考察憲政大臣
山西提法使山西布政使民國成立任
山西民政長歷充 大總統府政治
顧問高等文官甄別會委員現任參政
院參政授中卿二等嘉禾章

歷

選
所出

江 西 選 舉 會

到
期會

三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席
次
備
考

四 十 二 號

姓名履

朱文劭 號 承 勛

年三十六歲浙江黃巖縣人清光緒甲辰科進士留學日本法政學校歷任法部主事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廣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廣西提法使民國成立任浙江提法司司長歷充國會衆議院議員政治會議議員現任參政院參政授上大夫四等嘉禾章

歷

選

所出

日期會

席

次

備

考

浙江選舉會

三年三月十八日

十七號

浙江選舉會

十

姓名履

邵 章 號 伯 綱

年四十四歲浙江杭縣人清光緒癸卯
科進士進士館學員日本法政學校畢
業歷任翰林院編修奉天提學使歷充
浙江中學堂監督湖北法政學堂及奉
天法政學堂監督創辦浙江蠶桑學校
師範學校藏書樓浙江學務公所議紳
四品卿銜民國成立充北京法政專門
學校校長現任平政院評事授上大夫

歷

選
所出

浙 江 選 舉 會

日 到
期 會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席

五 十 六 號

次

備

考

姓名

履

歷

選

所出

日期會

席次

備考

嚴復號幾道

年六十一歲福建侯官縣人清海軍學生馬江後學堂及英國海軍大學校畢業賜文科進士出身直隸候補道歷任學部丞參上行走名詞館總裁海軍協都統歷充天津海軍學校總教習京師大學堂編譯員海軍部參謀資政院議員民國成立充北京大學校校長大總統府外交法律顧問現任參政院參政兼法制局調查員海軍部顧問授上大夫加少卿銜二等嘉禾章著有天演論原富穆勒名學社會通詮羣己權界論孟德斯鳩法意政治講義英文漢話羣學肄言等書

福建選舉會

三年三月十八日

七號

姓名履

王世激 號 孫 我

歷

年四十二歲福建閩侯縣人清北京大學堂法科學長民國成立歷任法典編纂會纂修法制局參事政事堂參議上辦事尤大總統府秘書廳法制專員現任參政院參政兼法制局調查員投中大夫

選所出

福建選舉會

日期會

三年三月十八日

席次備考

五十一號

姓名

劉心源號幼丹

履

年六十八歲湖北嘉魚縣人清光緒丙子科進士歷任翰林院編修京畿道監察御史甲午科河南鄉試副考官四川夔州成都等府知府江西督糧道四川川東道江西贛南道廣西按察使歷署江西按察使廣西布政使充湖北商辦川粵漢鐵路協會會長民國成立任湖北民政長充湖北臨時省議會議長現任湖南巡按使著有古文審奇風室吉金文述樂石文述三代六書存遊西山記使豫輯程記川程坐遊記廣西兵事紀略史節蒙學字串童雅奇風室韻餘詩集等書

歷

選

湖北選舉會

所出

日期會

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席

四十四號

次

備

三年八月解遺改胡城

考

年八月職缺選璧

姓名履

張國溶 號海若

年三十九歲湖北蒲圻縣人清光緒甲辰科進士日本法政大學畢業翰林院編修湖北諮議局副議長民國成立歷充憲法研究會委員國會衆議院議員現任政事堂參議授中大夫二等嘉禾章

歷

選出所

湖北省選舉會

到會日期

三年三月十八日

席次備考

二五號

三年八月解遺改選陳儀

姓名

陳儀號公俠

履

年三十七歲浙江紹興縣人清礮兵科
舉人日本成城學校學生先後畢業日
本振武學校及陸地測量部修技所陸
軍士官學校陸軍野戰礮兵射擊學校
大坂野戰礮兵第四聯隊見習士官授
礮兵協軍校歷充陸軍部軍學司科員
陸軍部軍事編輯員民國成立任浙江
軍政司司長充浙江都督府總參議
大總統府軍事諮議現任統率辦事
處軍事參議官授陸軍少將三等文虎
章

歷

選所出

湖北選舉會

日期會

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席次

二十五號

備考

因張國裕
解職補選

姓名	胡璧城號文
履歷	<p>年四十四歲安徽涇縣人清北京大學堂師範科舉人民國成立歷充臨時參議院議員國會參議院議員政治會議秘書代理秘書長現任審計院協審官</p>
選所	湖北選舉會
日期	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席次	十四號
備考	因劉心源解職補選

均長平卷一第

十四

姓名	夏壽田 號午彝
履歷	<p>年四十五歲湖南桂陽縣人清光緒戊戌科一甲二名進士歷任刑部員外郎翰林院編修民國成立充大總統府秘書現充大總統府內史兼國史館顧問三等文虎章著有史贊註補史贊註虞夏刑考中國武功史詩箋理衡館詩詞等書</p>
選所出	湖南選舉會
到會日期	三年三月十八日
席次	十六號
備考	

姓名履

舒禮鑑 號滉生

年三十七歲湖南長沙縣人清附貢生
湖北仕學館畢業員湖北候補知縣候
選道歷充土膏稅局善後牙釐統捐等
同專辦委員度支公所機要稅捐等科
科長民國成立歷任湖北內務司司長
國務院祕書金陵關監督二等嘉禾章

歷

選所出

湖南選舉會

日期會

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席次

二十一號

備考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孫 鳳 號 恣 劭 柯</p>	<p>姓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六十二歲山東膠縣人清光緒丙戌科進士歷任翰林院編修典禮院學士著有新元史二百卷</p>	<p>履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山 東 選 舉 會</p>	<p>選所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p>	<p>日期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二 號</p>	<p>席次</p>
	<p>備考</p>

孫 鳳 號 恣 劭 柯

十五

姓名履

王丕煦 號揆 姓

年四十五歲山東萊陽縣人清光緒癸卯科進士進士館學員日本法政大學速成科畢業歷任內閣中書浙江東陽桐廬等縣知縣選授桐廬縣知縣歷充山東學務公所議紳浙江全省警務處總稽查調查局科長憲政籌備處科員撫署民政科參事會議廳議員民國成立署山東布政使改財政司司長歷充政治會議議員第一屆知事試驗委員著有齊民新語及山治事始末理財管見等書

歷

選所出

山東選舉會

日期會

三年三月十八日

席次備考

五十二號

三年九月解遺改景月
年職缺選耀

山東省議會

十六

景耀月號太昭

姓名履

年三十六歲山西芮城縣人清光緒癸卯科副貢日本大學法學士民國成立歷任教育次長代理教育總長歷充組織臨時政府各省代表會議長國會衆議院議員現充大總統府政治顧問

歷

選所出

山東選舉會

日期會

三年九月十日

席次

四十四號

備考

因王丕照
解職
改選

姓名履

王祖同號肖庭

年五十四歲河南鹿邑縣人清光緒己丑科進士歷任翰林院編修丁酉科山西鄉試正考官陝西雲南福建京畿各道監察御史督理五城街道御史戶科給事中廣西慶遠江西饒州等府知府二品銜補用道民國成立歷任河南布政使財政司長內務司長

歷

選所出

河南南選舉會

日期會

三年三月十日

席次

五十九號

備考

姓名	王 印 川 號 月 波
履 歷	<p>年三十七歲河南修武縣人清光緒癸卯科舉人日本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科及中央大學高等研究科畢業授法學士法政科舉人河南高等學堂教務長民國成立歷充國會衆議院議員憲法研究會及工商會議委員政治會議員現任參政院參政兼政事堂法制局調查員授中大夫四等嘉禾章著有冀都私議及中華民國制定憲法之先決問題等論說</p>
選 所 出	河 南 選 舉 會
日 到 期 會	三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席 次 備 考	四 十 一 號

姓名履

歷

選所出

日期會

席次備考

賈 耕 原 名 西 山 號 書 農

年五十二歲山西沁水縣人清光緒乙酉科拔貢辛卯科舉人保薦經濟特科民政部襄理司行走歷任奉天西豐通化等縣知縣岫巖州知州候補直隸州知州歷充山西大學堂教習東三省督署度支科參事現充大總統府諮議兼禮制館主任編纂員著有滄粟庵文編三十卷

山西選舉會

三年三月十八日

四十六號

姓名履

田應璜 號子琮

年五十一歲山西渾源縣人清光緒甲午科舉人保試經濟特科歷任山西屯留縣教諭河東商學訓導湖北來鳳恩施等縣侯補直隸州知州傳旨嘉獎歷充山西大學堂教員河東師範學堂監督民國成立護理山西歸綏觀察使歷充施鵠司令部參謀長山西都督府高等顧問兼民政事務處協理國會參議院議員現充清史館校勘兼協修著有中國歷史課程初編東瀛行記我齋詩文稿等書

歷

選所出

山西選舉會

日期會

三年三月十八日

席次備考

二十三號

約生會議紀錄

十八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

姓名履

汪 涵 號 星 南

年五十一歲江蘇寶應縣人寄籍山東
歷城三品銜分省補用知府歷充山東
東字各軍營務處及先鋒隊營務處總
辦淮軍左路營務處兼清鄉局提調山
東撫標親軍馬步各營統領民國成立
歷充軍政執法處提調山東釐金局總
辦長江巡閱使參贊政治會議秘書四
等嘉禾章

歷

選

陝 西 選 舉 會

所出

日期會

三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席

四 十 三 號

次

備

考

姓名履

王恒晉 號錫侯

年五十八歲陝西郿縣人清光緒甲午科舉人歷任陝西華州學正直隸寧津縣知縣歷充華州高等小學堂堂長天津合屬牙捐總辦陝西土稅局總收支西潼鐵路總幹事陝西全省教育會評議長商務總會顧問諮議局議長延長保陝石油公司董事官立教養所協理戒煙會會長民國成立歷充陝西都督府顧問中央行政諮詢員全國農林會議及商會聯合會陝西代表政治會議議員政事堂存記二等嘉禾章現充大總統府政治諮議著有師竹學舍文集佐治芻言等書

歷

選

所出

陝西選舉會

日期會

三年三月十八日

席

次

備

考

第十號

十九

姓名履

顧 龍 號 巨 六

年三十八歲四川廣安縣人清光緒癸卯科舉人日本法政大學畢業內閣中書歷保裁取後以道員用俟得四品後賞給二品頂戴歷任京師巡警廳六品警官五品警官司法處僉事京師地方審判廳民科第二庭庭長大理院行走民政部參議廳幫辦統計處提調憲政編查館正科員內閣法制院辦事員歷充京師譯學館教習法政研究所講員資政院政府特派員民國成立歷任內務部參事籌備國會事務局委員政治會議秘書長歷充臨時參議院暨國會參眾兩院政府特派員政治會議議員現署法制局局長兼任籌備立法院事務及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長授上大夫加少卿銜二等嘉禾章

歷

選所出

甘肅選舉會

日期會

三年三月十日入

席次

二 十 八 號

備考

三年三月任命兼任會議秘書長

姓名	秦望瀾 號少親
履歷	<p>年四十六歲甘肅會寧縣人清光緒乙未科進士歷任兵部主事巡警部主事民政部員外郎遼瀋貴州各道監察御史歷充京師外城西分廳警察總辦圖志館提調民國成立奉任命甘肅河西觀察使改隴東道尹歷充臨時參議院議員政治會議議員現任參政院參政兼清史館協修大總統府政治諮議授上大夫四等嘉禾章著有枝陽集省三思九軒札記等書</p>
選出所	甘肅選舉會
日期會	三年三月十八日
席次	四十九號
備考	

甘肅選舉會

三

姓名履

王學曾 號少魯

年四十六歲山西文水縣人清光緒癸巳科第一名舉人新疆候補道歷任山東樂陵惠民歷城冠縣等縣知縣歷充直隸督署文案直隸諮議局籌辦處及禁烟局會辦安置歸化墾民調查蒙邊河套墾務新疆通志局總纂巡警善後等局及興殖銀行會辦民國成立歷任新疆焉耆府知府喀什噶爾兵備道內務司長充政治會議議員現任新疆政務廳廳長奉命駐京辦事二等嘉禾章著有地球三字經矩矩齊文集新疆通志等書

歷

選所出

新疆選舉會

日期會

三年三月十八日

席次備考

三十一號

姓名履

王樹相號晉卿

年六十歲直隸新城縣人光緒內
科進士保薦經濟特科歷任戶部
四川青神銅梁新津富順甘肅平
州知州甘肅秦階道蘭州道甘肅
固道鞏秦階道蘭州道甘肅平
充學部及憲政編查館一等諮議
館高等顧問現任參政院參政上
夫加少卿銜著費氏古易主緊孔
章句尙書商誼尙書古文考補校
氏大戴禮記補注夏小正考補校
訂傳中庸鄭朱異郭注補建炎前
郭注異同考爾雅郭注補建炎前
子三家校注金閑正太元補注太
離騷補注金閑正太元補注太
詩集編年目錄天章國朝閑元老
錄畿輔方言言錄天章國朝閑元
流略歐洲列國戰事本末歐州類
臘行學述新禮俗志新物候志新
疆國界圖志新疆圖志新疆表新
石志新疆道圖志新疆圖志新疆
陶應筭履陶應官志新疆沿革志
詩等書

歷選出所日期會席次備考

新編選舉會

三年三月二十日

五十一號

姓名履	傅 增 湘 號 沅 叔
歷	<p>年四十四歲四川江安縣人清光緒戊戌科進士歷任翰林院編修直隸提學使歷充癸卯順天鄉試同考官北洋大臣文案直隸學務處會辦北洋女子師範女子高等女子公學三堂總理京師女子師範學堂總理憲政編查館一等諮議中央教育會副會長現任肅政史</p>
選所出	四川選舉會
日期會	三年三月十八日
席次備考	五十四號

四川省選舉法 第二十二條	曾 彝 進 號 叔 度	姓 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年三十八歲四川華陽縣人清光緒癸巳科副貢日本京都帝國大學法政科畢業工部主事大理院六品推事郵傳部主事歷充考察日本憲政大臣二等書記官資政院秘書官民國成立充大總統府秘書現任政事堂參議授上大夫等三嘉禾章 </p>	履 歷
	四 川 選 舉 會	選 所 出
	三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日 到 期 會
	三 十 三 號	席 次
	備 考	

姓名履

梁士詒號燕蓀

年四十七歲廣東三水縣人清光緒甲午科進士壬寅經濟特科試第一名歷任翰林院編修外務部丞參上行走郵傳部左參議郵傳部副大臣郵傳部大臣歷充北洋大臣文案中藏議約專使參贊京漢滬甯汴洛正太道清五鐵路提調郵傳部鐵路局局長民國成立歷任郵傳部首領 大總統府祕書長署財政次長代理財政總長充政治會議議員現任參政院參政兼稅務處督辦內國公債局總理授中勳勳二位二等嘉禾章二等文虎章

歷

選所出

廣東選舉會

日期會

三年三月十八日

席次備考

五十八號

姓名履

龍建章號伯敦

年四十五歲廣東順德縣人清光緒甲辰科進士北京大學堂仕學館及進士館學員歷任內閣中書戶部主事吏部員外郎郵傳部郎中僉事京察一等出使考察各國政治大臣參贊記名道府記名丞參保送御史候補參議歷佩俄德意奧比各國寶星民國成立歷任交通部參事電政航政等司司長郵傳局局長充政治會議議員現任貴州黔西道道尹署貴州巡按使三等嘉禾章三等文虎章

歷

選所出

廣東選舉會

日期會

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席次

十四號

備考

三年九月解遺補凌彭
年職缺選福

約去會議已錄

二十三

廣東省議會

姓名

凌 福 彭 號 潤 臺

履

年六十歲廣東番禺縣人清光緒乙酉
科拔貢乙未科進士歷任戶部七品小
京官主事郎中軍機章京天津保定等
府知府津海關道長蘆鹽運使順天府
府尹直隸布政使民國成立充崇陵工
程督修現充大總統府政治諮議
政治討論會副會長授少卿二等嘉禾
章

歷

選
所出

廣 東 選 舉 會

日
到
期
會

三 年 九 月 一 日

席
次

五 十 二 號

備
考

因 龍 建 章 出 缺 改 選

去歲...

二十四

姓名履	張其鏗 子 武
歷	年三十九歲廣西桂林縣人
選所出	廣西選舉會
日期會	三年三月十八日
席次	二十九號
備考	

姓名	關冕鈞 號伯珩
履歷	年四十五歲廣西蒼梧縣人清光緒甲午科進士翰林院編修郵傳部候補參議歷充考察各國政治大臣參贊京張張綏鐵路總辦鐵路議員民國成立充京張張綏鐵路管理局局長四等嘉禾章四等文虎章
歷選	廣西選舉會
所出	
日期會	三年三月十八日
席次	十號
備考	

姓名履

嚴天駿 號中良

年四十六歲雲南新興縣人清光緒辛卯科舉人日本弘文學院師範科畢業湖北長陽縣知縣充雲南澂江府師範傳習所所長民國成立歷充國會衆議院議員憲法研究會委員著有蒼雲樓詩文集師範講義日京參觀瑣錄見聞錄政務紀略等書

歷

選所出

雲南選舉會

日期會

三年三月十八日

席次備考

十八號

月
二
六
一
九
一
七
...

二十五

姓名履

胡商彝號珍府

年四十三歲雲南石屏縣人清光緒癸卯科進士歷任直隸任邱宣化天津等縣知縣護理宣化府知府候補道歷充直隸督署文案督練處文案發審公所發審員肅邸查辦蒙古事宜隨員考查日本新政及地方自治事宜委員津浦鐵路裁判員會議新官制及編纂各廳庭權限職責章程委員民國成立署灤州知事充直隸都督府秘書兼營務處發審記名道尹現充政治討論會會員著有弱壯集強仕集三島雪泥記行政法日本府縣郡制日本市町村制游歷東四盟日記等書

歷

選所出

雲南選舉會

日期會

三年四月十四日

席次備考

四號

姓名履

任可澄號志清

年三十七歲貴州安順縣人清光緒丁酉科拔貢生壬寅辛丑併科舉人內閣中書歷充貴州全省公立中學堂及優級師範學堂監督公立憲軍法政學校校長學務處參議學務公所議紳自治籌辦處議紳諮議局籌辦處起草員民國成立歷充貴州都督府左參贊兼祕書長審計分處處長被選舉為參議院議員奉任命為黔東觀察使均未就現任雲南巡按使著有知恥齋詩文集遇存錄中國歷史地理講義貴州鄉土歷史地理講義等書

歷

選所出

貴州選舉會

日期會

三年五月十一日

席次備考

十五號

姓名履

陳國祥 號敬民

年三十九歲貴州修文縣人清光緒癸卯科進士日本法政大學畢業侍講銜翰林院編修歷充河南法政學堂監督河南諮議局籌辦處及地方自治籌辦處總辦民國成立歷充臨時參議院議員國會衆議院副議長現任參政院參政授上大夫

歷

選所出

貴州選舉會

日期會

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席次備考

五十三號

姓名履

那 彥 圖 號 鉅 甫

年四十八歲蒙古喀爾喀人清御前大臣領侍衛內大臣鑲紅旗滿洲都統現任參政院參政兼綏威將軍鑲黃旗滿洲都統喀爾喀扎薩克親王一等嘉禾章

歷

選所出

蒙 藏 清 選 舉 會

日期會

三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席次備考

五 十 五 號

蒙古通志卷之四

二十七

姓名履

齊默特色木丕勒 號克莊

年四十二歲蒙古郭爾羅斯人清輔國
公哲里木盟盟長管轄本盟兵備扎薩
克民國成立封郡王二等嘉禾章

歷

選

所出

蒙藏青選舉會

日期會

三年四月三日

席

次

備

考

九號

姓名	阿旺根敦號雲亭
履歷	<p>年五十六歲西藏工布人歷充西藏達賴佛諱譯京師唐古忒學堂諱譯國會衆議院議員現任京師達賴廟諾們罕達喇嘛</p>
選所	蒙藏青海選舉會
日期	三年三月十八日
席次	四十八號
備考	

姓名履

棍 布 扎 布 號 繼 亭

歷

年三十八歲蒙古卓索圖盟土默特人
清貴胃法政學堂聽講員歷任卓索圖
土默特旗扎薩克正藍旗蒙古副都統
郡王銜多羅貝勒民國成立封郡王歷
充蒙古王公聯合會會員國會參議院
議員

選
出所

蒙 藏 青 海 選 舉 會

日
到
期
會

三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席
次
備
考

二 十 六 號

約去會護已錄 二十九	噶 拉 增 號 西 儒	姓名履	歷
		年三十六歲新疆舊土爾扈特人新疆 舊土爾扈特東部落協理台吉民國成 立封輔國公充國會參議院議員	選 所出
		蒙 藏 青 海 選 舉 會	日 到 期 會
		三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席 次 備 考
		四 十 五 號	考

姓名履

江曲達結 號善清

年四十一歲西藏扎什倫布綽爾濟喇嘛
西藏班禪額爾德尼佛繙譯

歷

選所出

蒙藏青海選舉會

日期會

三年三月十八日

席次

三十三號

備考

姓名履

許世英號靜仁

年四十三歲安徽秋浦縣人清光緒丁酉科拔貢刑部七品小京官歷任奉天高等審判廳廳丞山西提法使民國成立歷任大理院院長司法總長奉天民政長現任福建巡按使授少卿加中卿銜二等嘉禾章

歷

選所出

蒙藏青海選舉會

日期會

三年三月十八日

席次

二十號

備考

三年六月解職遺缺改選恩華

姓名履

歷

選所出

日期會

席次備考

錢能訓號幹臣

年四十七歲浙江嘉善縣人清戊戌科
進士歷任刑部主事員外郎郎中河南
江西各道監察御史巡警部左參議左
丞民政部左丞東三省左右參贊署順
天府府尹陝西布政使護理陝西巡撫
民國成立任內務部次長現任政事堂
右丞授中卿二等嘉禾章

蒙藏青海選舉會

三年三月十八日

三十四號

三年六月解遺改選
巴哈布

內 務 部 員 名 錄 表 三 十 一	恩 華 號 詠 春	姓名履
	年三十九歲蒙古鑲紅旗人清光緒癸卯科進士日本法政大學畢業歷任吏部主事學部員外郎郎中歷充學部總務司司長弼德院參議民國成立歷充國務院秘書政治會議議員現任政事堂主計局參事三等嘉禾章	歷
	蒙 藏 青 海 選 舉 會	選 所 出
	三 年 六 月 五 日	日 到 期 會
	十 二 號	席 次
因 許 世 英 補 選 因 許 世 英 補 選	備 考	

姓名履

巴 哈 布 號 效 然

年四十七歲滿洲饒藍旗人清兵部筆帖式河南候補直隸州知州歷任陸軍部主事陸軍第六鎮執事官吉林度支司僉事正紅旗漢軍副都統民國成立充吉林臨時省議會常任議員現任饒藍旗滿洲都統兼署副都統勳辦八旗生計事宜京畿軍政執法處隨辦營務

歷

選
所出

蒙 藏 青 海 選 舉 會

日
到
期
會

三 年 六 月 六 日

席
次

三 十 四 號

備
考

因 能 解 補
錢 調 職 選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全國商會聯合會選舉會	馮麟 號 潤 田	姓名
	年六十六歲直隸大興縣人清候選知州花翎四品銜歷充度支工商等部顧問民國成立充財政農商等部顧問現任參政院參政京師商務總會總理保商會副會長授中大夫四等嘉禾章	履歷
	全國商會聯合會選舉會	選所出
	三年三月十八日	日期會
	三十八號	席次
	備考	

姓名履

歷

選所出

日期會

席次備考

向瑞現號叔予

年三十七歲湖南寧鄉縣人日本高等商業學校畢業清農商部主事歷充河南穀米公司總辦南洋實業調查員美國實業團總招待員江蘇撫署及南洋大臣北洋大臣文案兩江督署參事內閣統計局僉事創辦南洋勸業會民國成立任工商次長兼代工商總長現充大總統府實業顧問兼考察南洋華僑商務事宜

全國商會聯合會選舉會

三年三月二十日

十四號

96

姓名履

李 湛 陽 號 觀 峯

年四十三歲雲南昭通縣人清光緒甲午科副貢日本宏文學校師範班畢業廣東候補道歷署廣東勸業道巡警道歷充蜀商總董廣東商務局及將弁學堂總辦新軍統領廣東兵備處禁煙局總辦四川巡防軍統領資政院議員日本博覽會考察商務北洋河間陸軍校閱隨同觀操民國成立任四川財政司長政事堂存記道尹現任參政院參政兼內國公債局協理授上大夫

歷

選所出

全 國 商 會 聯 合 會 選 舉 會

日期會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席次備考

十 三 號

姓名履歷

張振勳

歷

選所出

全國商會聯合會選舉會

日期會

席次備考

三十九號

未到報

約法會議秘書廳職員一覽表

職別	姓名	別號	年歲	籍貫	到差日期	備考
秘書長	王式通	書衡	四十六	山西汾陽	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奉大總統令調充政治會議秘書長
秘書	顧瀛	巨六	三十八	四川廣安	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三年三月二十五日任命
秘書	范熙壬	任卿	三十六	湖北黃陂	三年三月十日	三年五月十一日辭職
	林步隨	季武	三十四	福建侯官	三年三月十日	三年四月十一日調往政治會議 三年六月十六日任本會議科長
	沈寶昌	韞石	三十三	浙江山陰	三年三月十九日	三年四月十一日調往政治會議
	葉鴻績	慕橋	二十九	江蘇上海	三年三月九日	
	陶塔	葆如	四十六	江蘇武進	三年四月十五日	
	張智遠	守愚	四十四	四川宜賓	三年四月十五日	
	聶開基	丕承	三十四	四川廣安	三年五月十八日	
科長	袁勵杰	寄萊	三十八	江蘇武進	三年三月八日	三年五月十四日辭職
	殷松年	墨卿	四十八	江蘇丹徒	三年三月二日	
	蔡璋	子英	四十一	福建龍溪	三年三月八日	三年六月十五日辭職
	劉克琛	獻臣	三十八	山東蓬萊	三年三月二日	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辭職

助理員											科員			
廖文濂	歐陽守和	徐鴻	曾謙進	蔡璋	萬兆芷	施藻翔	林詒喆	孫壽鏐	林崇光	謝振翮	吳蔭桐	俞廷藩	孫敬	江潘
筱屏	伯春	德潤	子讓	子威	沅甫	鳳華	智蓀	益堂	幼洵	鵬張	晴波	孫樵	芸青	岳生
四	五十三	三十六	三十三	二十八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五	三十一	三十五	三十	四十八	四十五	四十三	三十八
四川富順	湖北江夏	四川廣安	四川華陽	福建龍溪	江西豐城	浙江紹興	湖南長沙	京兆大興	福建閩侯	四川銅梁	江蘇江甯	浙江紹興	浙江紹興	四川巴縣
三年七月一日	三年八月十三日	三年五月十四日	三年三月三日	三年三月八日	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三年三月四日	三年三月四日	三年三月三日	三年八月三日	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三年三月二日	三年三月二日	三年三月二日	三年五月十八日
		三年八月十二日調往法制局三年八月十二日改在科員上行走		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調往政治會議三年七月派充本會議校對員	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由政治會議調充		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調往政治會議			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由政治會議調充	三年七月二十日辭職		三年五月十五日十科長	

								書記士				校對員	助理 行走員	
吳廷標	趙錫光	黃奇祥	李祖杰	陶祖武	白毓南	范彪如	夏正嵩	陳寶琳	方培良	聶元釐	劉本	李廷驛	方厚圻	文芳
霞赤	畏存	友重	洛儒	叔繩	鍾山	秉能	子鶴	季玉	植之	善庭	潤泉	次驥	靜庵	會東
三十六	二十七	三十一	四十三	二十三	三十二	三十一	三十五	三十	三十四	三十八	三十四	四十三	三十九	三十九
江蘇吳縣	京兆武清	江西吉安	江蘇武進	江蘇武進	山西永和	湖北黃陂	湖北孝感	直隸獻縣	安徽壽縣	京兆宛平	四川廣安	四川合江	四川成都	京兆宛平
三年三月五日	三年三月五日	三年三月四日	三年五月十九日	三年五月十一日	三年七月十七日	三年六月十一日	三年三月十一日	三年三月四日	三年五月二十日	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三年八月七日	三年六月十一日	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劉虎昌	董式	饒主適	田得霖	許寶頤	郎恒愛	關崇需	沈思濬	殷錫智	黃馥	邱涵光	高毓芭	邢鳴盛	曾建威	梁榮全
博吟	蔭軒	圓存	懋農	朶峯	仁甫	雨帆	漢如	叔愚	志濂	少郎	豐渠	子蘇	鑑成	菊莊
三十八	四十一	二十一	四十一	二十四	三十六	三十八	二十五	二十七	三十二	三十五	四十一	四十一	三十六	四十一
京兆永清	江蘇丹徒	江西南昌	直隸定縣	浙江杭縣	京兆宛平	京兆大興	浙江紹興	江蘇丹徒	浙江吳興	福建長樂	安徽舒城	直隸甯晉	江蘇常熟	京旗
三年三月七日	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三年三月三日	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三年三月四日	三年七月十七日	三年三月十六日	三年三月五日	三年三月八日	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三年六月十二日	三年五月十一日	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三月四月三十日	三年三月十一日

顏勅	劉克誠	王鳳池	韓汝愚	孫鏡瀛	董恩崇	黃文濱	包士行	潘世蘇	郭心七	秦其塘	汪時元	馬延祿	傅士瑞	董復
慎夫	靜修	敬亭	柳溪	麗珊	季皋	夢九	秋圃	仲平	遐子	仲鴻	炳剛	文儕	芝山	性腴
二十八	二十六	三十	三十七	三十五	二十九	三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三十一	四十四	二十四	二十六	三十三	三十一
吉林吉林	直隸南皮	安徽定遠	浙江紹興	浙江紹興	直隸天津	京兆通縣	京兆大興	浙江山陰	湖北湘潭	安徽盱眙	安徽旌德	京兆宛平	京兆宛平	浙江瑞安
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三年五月十一日	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三年三月四日	三年三月九日	三年三月十一日	三年三月五日	三年七月十七日	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三年三月十日	三年三月十日	三年三月三日
						三年四月五日辭差								

												速記士		
謝錫第	鄭維良	朱紹洛	王廉順	馬贊煜	李銘	梁芬	王鴻元	景文	廖如璧	蔡芷璧	馬世城	楊汝衡	王學海	朱長城
克純	途君	海珊	少秋	幼雄	新吾	菁叔	乾仁	振華	子和	芷璧	裕田	則平	笑項	衛侯
二十一	二十六	二十九	二十四	二十三	二十七	二十九	二十五	二十九	三十六	二十四	二十三	三十一	三十九	二十五
浙江紹興	京兆大興	浙江崇德	山東濟甯	京兆永清	京兆大興	湖南	京北大興	京旗	山東濟甯	福建龍溪	京兆大興	京兆永清	浙江杭縣	安徽壽縣
三年七月三日	三年七月三日	三年七月三日	三年三月十一日	三年三月十一日	三年七月三日	三年七月三日	三年三月十一日	三年三月十一日	三年三月十一日	三年三月十一日	三年三月十一日	三年三月十一日	三年七月十七日	三年五月二日
							三年七月三日辭差	三年七月三日辭差	三年七月三日辭差	三年七月三日辭差	三年七月三日辭差	三年七月三日辭差		

								接待員				
								白堅	謝式璜	王中憲	李棠	
警佐	警衛長							唐石麟	段炳元	王鴻錄	權道涵	董景勳
宋嚴	張清澄	周源						又冷	羅伯	心如	養之	慕唐
遜先	仲芬							三十七	三十九	三十五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二	二十六						三十三	三十六	二十四	三十三	
浙江杭縣	浙江嘉興吳縣	安徽壽縣	直隸定興	安徽壽縣	浙江山陰	山東榮城	江蘇金壇	四川西充	四川萬縣	直隸天津	湖南甯鄉	
三年三月二日	三年三月二日	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三年五月一日	三年五月一日	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三年八月十四日	三年八月十四日	三年七月三日	

約法會議紀錄 第一編 成立及組織

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奉

大總統令

民國成立以來，斬棘披荆，瞬將二載，而建設之業，日處於困難憔悴之民，尙陷於水火，追原禍始，約法實爲厲階。查臨時約法本爲臨時政府而設，當公布施行之日，本大總統甫在臨時任內，明知約法之束縛，馳驟於吾國民情，國勢或有未宜然默察主持約法者之用心，既欲以國爲孤注，本大總統若不忍辱負重，則煽動者愈有所藉詞，而國內和平勢多牽擾，大局危險，其何忍言？因是種種，故無論如何爲難，均不惜以一身竭蹶，措拄於其間，但求於國於民之有補。本年四月國會成立，方冀憲法制定，可告成功。約法施行爲期無幾，詎意展轉五月有餘，乃有先舉總統，後定憲法之議。本大總統旋承國民推重，被舉爲第一任正式大總統，繼續而爲公僕，揆諸救國素志，固亦未敢告勞。惟正式政府適用臨時約法，究於政治刷新，大有妨碍。是以就任越日，即經依照約法第五十五條，提出增修約法草案於民國議會，並於原咨聲明臨時約法之良否，爲政治良否之所關。本大總統以二十閱月之經驗，凡從約法上所生障礙，均有種種事實，可憑。茲特彙案增修事關緊急，並希速議等因。迄今又

二月有旬日矣民國議會於本大總統聲明事關緊急要求速議之件始終未列入議事日程一次以致約法上所特予本大總統以增修之權亦被無形之蹂躪當爲我國民所聞之而心恫者也現在兩院對於增修約法事件勢難開議昨據前兼領湖北都督事黎元洪等電稱歷考中外改革初期以時勢迫法律不以法律強時勢美爲共和模範而開國之始有費拉德費亞會議修正憲法之舉論者不詆爲違法先例具在可爲明徵現在政治會議已經召集與美國往事由各州推舉之例正同請大總統諮詢各員以救國大計等語該都督民政長等所請實爲民國根本計畫起見即考諸輿情民意亦鮮不以增修約法爲當務之急查民國憲法未制定以前約法効力原與憲法相等且大總統提案增修約法業有明文規定但國會現狀一時斷難集議而建設進行早屬刻不容緩如在荏苒坐誤殊非本大總統救國福民之素志然若權宜應急尤非本大總統尊重約法之初意躊躇再四實乏術以濟其窮至增修約法程序究應如何用特諮詢政治會議併案討論辦法分別具覆此令

三年一月十日政治會議呈覆議決增修約法程序文

爲呈覆事上年十二月十八日奉

大總統令民國成立以來斬棘披荆瞬將二載而建設之業日處於困難憔悴之民

尙陷於水火追原禍始約法實爲厲階查臨時約法本爲臨時政府而設當公布施行之日日本大總統甫在臨時任內明知約法之束縛馳驟於吾國民情國勢或有未宜然默察主持約法者之用心既欲以國爲孤注本大總統若不忍尋負重則煽動者愈有所藉詞而國內和平勢多牽擾大局危險其何忍言因是種種故無論如何爲難均不惜以一身竭蹶摺拄於其間但求於國於民之有補本年四月國會成立方冀憲法制定可告成功約法施行爲期無幾詎意展轉五月有餘乃有先舉總統後定憲法之議本大總統旋承國民推重被舉爲第一任正式大總統繼續而爲公僕揆諸救國素志固亦未敢告勞惟正式政府適用臨時約法究於政治刷新大有妨碍是以就任越日即經依照約法第五十五條提出增修約法案於民國議會並於原咨聲明臨時約法之良否爲政治良否之所關本大總統以二十閱月之經驗凡從約法上所生障礙均有種種事實可憑茲特彙案增修事關緊急並希速議等因迄今又二月有旬日矣民國議會於本大總統聲明事關緊急要求速議之件始終未列入議事日程一次以致約法上所特予本大總統以增修之權亦被無形之蹂躪當爲我國民所聞之而心恫者也現在兩院對於增修約法事件勢難開議昨據前

兼領湖北都督事黎元洪等電稱歷考中外改革初期以時勢造法律不以法律強時勢美爲共和模範而開國之始有費拉德費亞會議修正憲法之舉論者不詆爲違法先例具在可爲明徵現在政治會議已經召集與美國往事由各州推舉之例正同請大總統諮詢各員以救國大計等語該都督民政長等所請實爲民國根本計畫起見即考諸輿情民意亦鮮不以增修約法爲當務之急查民國憲法未制定以前約法效力原與憲法相等且大總統提案增修約法業有明文規定但國會現狀一時斷難集議而建設進行早屬刻不容緩如在再坐誤殊非本大總統救國福民之素志然若權宜應急尤非本大總統尊重約法之初意躊躇再四寔乏術以濟其窮至增修約法程序究應如何用特諮詢政治會議併案討論辦法分別具覆此令等因奉此本會議遵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開會提議經各議員就本案大體一再討論以爲此案關係重要應先行派員審查當依據政治會議規則第十條指定蔡鐸饒漢祥許鼎霖朱文劭顧鼐姚震梁建章沈銘昌孫毓筠鄧銘方樞那彥圖貝允昕王印川陳瀛洲等爲審查員該審查員等於本年一月二十六日兩次開會審查全體議決於本月七日具意見書提出報告本會議即於九日開正式會經各議員

詳細討論會以爲查臨時約法成於南京臨時參議院南京臨時參議院爲十四省所派代表組織而成彼時兵事甫息民意未伸且起草各員倉卒竣事既不暇於中國國情國勢逐細考求而於國家機關權限之分割又不免參以成見故實行以來障礙叢生舉國詬病

大總統本兩年經驗之所得爲增修約法之請求而議會遲遲不議以致凡百政務均滯進行今於政治會議開始之日首舉增修程序以相諮詢無非爲國家謀久安長治之計依臨時約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

大總統有提議增修約法之權現在國事日棘非刷新政治無以救國家之危非增修約法無以立刷新政治之本本會議以爲約法之應行增修與增修案之得由

大總統提出揆之法理事實均屬毫無疑義本會議所當討論者即係以何種機關議決此項增修案之問題據臨時約法之規定增修約法係參議院之職權參議院消滅當然由國會承繼今國會情形既難開議而將來召集尙需時日際此百廢待舉之時斷無因循坐誤之理前參議院都督黎元洪等原電引美國費拉德費亞會議往事爲證謂此次政治會議與美國往事相同似應以增修約

法之責屬之本會查政治會議由中央政府及各省各地方委員組織而成雖人數較南京參議院爲多組織較南京參議院爲備而既爲政府之諮詢機關即無參預增修根本法律之職責本會議依據法理參之時勢僉以爲宜於現在之諮詢機關及普通之立法機關以外特設造法機關以改造民國國家之根本法既可示天下以尊重約法之意且與該兼領都督等以時勢造法律之意相符前此臨時參議院制定約法即因組織粗疏以致法行之後流弊滋多當此千鈞一髮之時一誤之後不容再誤且有此種造法機關將來約法修定以後凡附屬於約法之各種重要法案即可由其制定庶不至國家要政因此久懸反覆思維有利無害本會議討論至再全體議決並希望此種造法機關如果設立應請召集各地方富於學識經驗聲望素著之員妥慎組織以符尊重造法機關之本旨理合按照政治會議規則呈覆

大總統裁奪施行謹呈

三年一月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

據政治會議呈稱前奉諮詢增修約法程序一案經開會全體議決僉以爲宜於現

在之諮詢機關及普通之立法機關以外特設造法機關以改造民國國家之根本法等語本大總統就任宣言業經鄭重聲明誓以刷新政治爲藐躬之責現在國事日棘誠有如該會議所陳非刷新政治無以救國家之危非增修約法無以立刷新政治之本既據該會議全體議決請即特設造法機關並徵引法理事實反復印證而於其機關組織尤肫肫然以召集富於學識經驗聲望素著之員希冀方來具見政治會議各員同心愛國出於至誠本大總統雖以就衰之年亦甚願竭盡智能與我國民共此艱難大業綜核該會議原呈各節按諸美法先例既屬同符準以我國現情尤爲切中自應如議進行惟事關國家大計此種造法機關究應如何組織應用何種名稱其職權範圍及議員選派方法應如何妥慎規定特再諮詢政治會議尅日議決具覆以憑公布施行此令

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政治會議呈覆議決約法會議組織條例文

爲呈覆事本年一月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據政治會議呈稱前奉諮詢增修約法程序一案經開會全體議決僉以爲宜於現在之諮詢機關及普通之立法機關以外特設造法機關以改造民國國家之根本法等語本大總統就任宣言業經鄭重聲明誓以刷新政治爲

藐躬之責現在國事日棘誠有如該會議所陳非刷新政治無以救國家之危非增修約法無以立刷新政治之本既據該會議全體議決請即特設造法機關並徵引法理事實反覆印證而於其機關組織尤肫肫然以召集富於學識經驗聲望素著之員希冀方來具見政治會議各員同心愛國出於至誠本大總統雖以就衰之年亦甚願竭盡智能與我國民共此艱難大業綜核該會議原呈各節按諸美法先例既屬同符準以吾國現情尤爲切中自應如議進行惟事關國家大計此種造法機關究應如何組織應用何種名稱其職權範圍及議員選派方法應如何妥慎規定特再諮詢政治會議尅日議決具覆以憑公布施行此令等因奉此本會議遵於十六日開會提議經各議員就本案大體一再討論以爲此案關係重要應先行派員審查當依據政治會議規則第十條指定蔡鍔許鼎霖劉馥願譚方樞王印川李慶芳鄧錫朱文劭孫毓筠劉邦驥黎淵貢桑諾爾布林萬里陳瀛洲等爲審查員該審查員等於十九日二十三日兩次開會審查多數議決擬具約法會議組織條例草案並附意見書提出報告本會議即於二十四日開正式會經各議員先行議定大體復逐條討論均經全體議決茲謹將本會議議決組織造法機關各項大綱並其所根

據之理由分別撮要爲我

大總統陳之第一關於造法機關之名稱查此項造法機關既因議決增修約法案而設即稱約法會議以符名實第二關於造法機關之職權查本會議前以應特設造法機關改造民國國家之根本法及附屬於約法之重要法案等情呈覆

大總統在案則此次組織造法機關其職權範圍自應即以原案之所呈明者爲限故擬以議決增修約法案及附屬於約法之重要法案爲其職權第三關於造法機關之組織查關於組織有兩種問題即應於現有之各機關各團體選出議員而組織之乎抑於現有之機關團體以外選出議員而組織之乎所謂機關關係指行政司法機關及國會省會縣會等機關而言所謂團體係指教育會商會等團體而言增修約法關係國家根本大計自無純由行政司法機關參預而加入組織之理其立法及自治機關目前情形既難行合法之互選而爲國家謀根本上之統一起見尤未便率取地方代表主義逕予地方議會以組織造法機關之權至各項團體除商會外餘皆備具雛形或未組織則均難認其可以爲組織此項機關之基礎是以本會議多數意見僉以爲應於現有之

各機關及各團體以外選出議員若干人而後可以有適當之組織第四關於造法機關之議員選派方法查選派議員有一先決問題即關於議員之選派或選舉應採地方代表主義抑應採都會集中暨人才標準主義之問題是也查造法機關專以改造國家之根本法爲其唯一之權能而並無監督政府之職責其性質與國會懸殊蓋國會雖通稱爲立法機關而其實質上之作用則在代表人民監督政府故憲法學者以爲與其稱國會爲立法機關毋寧稱以監督機關之爲愈也是造法機關之議員本會議多數意見以爲

大總統諮詢命令所稱選派方法係援前參議院組織之例辦理約法固有明文惟事屬改造根本大法爲尊重造法機關起見仍擬酌用選舉方法然當以學識經驗爲準而其選舉區劃則不得不取都會集中主義選舉資格又不得不取人才標準主義此兩主義既符吾國選賢與能之遺意復合各國限制選舉之良規至此項選舉方法如何拆衷釐訂之處現經會議各員全體議決以爲此項選舉方法應即因時立制一方面使各選舉監督於一定條件之下調查列入選舉人名冊組成選舉會並於最嚴重條件之下調查列入被選舉人名冊其數均各倍於法定員額有差以之提出於該選舉會作爲被選舉人而一面

仍由選舉人於列入名冊之被選舉人中以自由意思投票公選庶有選舉之精神而無選舉弊害此本會議認爲此種辦法準諸吾國事實可以利便推行者也惟調查遺漏既不容當事人呈報選舉違法又無利害關係人提起選舉訴訟則選舉監督之認定權過重恐有流弊故擬於中央政府所在地方特設議員資格審定會以爲糾正選舉監督之機關則不患救濟之無術以上各節仍係本會議對於造法機關議決之大綱及其所根據之理由相應將約法會議組織條例草案繕具清單恭呈鈞鑒抑尤有進者造法機關之設置原所以謀政治之進行而政治進行現在又刻不容緩是以組織造法機關之內容及其選舉之方法既不敢稍涉輕率重違我

大總統尊重根本法律之盛心又不得過爲繁難致使國家要政進行阻滯此中不得已之苦衷當能爲天下人所共諒伏望迅賜裁奪立予施行民國幸甚謹呈
三年一月二十六日奉

大總統令

據政治會議議決約法會議組織條例呈經本大總統裁奪茲公布之此令

約法會議組織條例

第一條 約法會議以議決增修約法案及附屬於約法之重要法案爲其職權

第二條 約法會議以左列各選舉會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一 京師選舉會選出四人

二 各省選舉會每省選出二人

三 蒙藏青海聯合選舉會選出八人

四 全國商會聯合會選舉會選出四人

第三條 選舉會之選舉監督依左列之規定

一 京師選舉會選舉監督 內務總長

二 各省選舉會選舉監督 各省民政長

三 蒙藏青海聯合選舉會選舉監督 蒙藏事務局總裁

四 全國商會聯合會選舉會選舉監督 農商總長

第四條 選舉監督調查有中華民國國籍年滿三十歲以上之男子而認定其有

左列資格之一者列入選舉人名冊

一 曾任或現任高等官吏而通達治術者

二 曾由舉人以上出身而夙著聞望者

三 在高等專門以上學校三年以上畢業而研精科學者
四 有萬元以上之財產而熱心公益者

前項選舉人之調查選舉監督得因便宜以現住於該選舉監督駐在地方者爲限

第五條 蒙藏青海得在京之王公世爵世職及其他相當人員全國商會聯合會得以在京之職員及其他殷實會員由選舉監督認定其爲通達治術或熱心公益者列入選舉人名冊不適用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規定

第六條 選舉監督調查有中華民國國籍年滿三十五歲以上之男子而認定其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列入被選舉人名冊

一 曾任或現任高等官吏五年以上而確有成績者

二 在內外國專門以上學校習法律政治之學三年以上畢業或曾由舉人以上出身習法律政治之學而確有心得者

三 碩學通儒富於專門著述而確有實用者

前項被選舉人各省選舉會不以本省人爲限其他選舉會不以地方爲限

第七條 選舉日期以教令定之

第八條 選舉人名冊被選舉人名冊至遲須於選舉日期前三日告成

第九條 選舉會非選舉人滿被選舉人定額十倍以上時不得開會但蒙藏青海及全國商會聯合會選舉會得因便宜以五倍以上爲限

第十條 被選舉人名冊至少以滿被選舉人定額二倍爲限

第十一條 當選人以列名於被選舉人名冊者爲限

第十二條 選舉會之選舉用記名單記投票法以得票較多數者爲當選票數相同以抽簽定之

第十三條 當選人資格非經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審定合格後不爲確定前項之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其組織以教令定之

第十四條 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於審定當選人合格後由審定會給予議員證書其審定不合格者行知該選舉監督開會另選

第十五條 約法會議非有總議員三分二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議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第十六條 約法會議設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由議員互選之

前項互選以得票過半數者爲當選投票至二次無人當選時以第二次得票較

多者二人決選之

第十七條 約法會議議決事件咨由大總統裁可公布之

第十八條 約法會議會議時政府得派員出席發表意見但不得加入議決

第十九條 約法會議議事規則由約法會議自定之

第二十條 約法會議秘書廳之組織以教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關於選舉程序之施行細則以教令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同日奉

大總統令

造法機關爲改造民國國家根本大法而設所有職權範圍及其組織方法均屬重要前經一再諮詢政治會議議決具覆茲據該會議呈稱此項造法機關既以議決增修約法及附屬於約法之重要法案爲其職權即應稱約法會議組織此項約法會議議員擬酌用選舉方法其選舉區劃取都會集中主義選舉資格取人才標準主義既符吾國選賢與能之遺意復合各國限制選舉之良規等語查臨時約法成於南京臨時參議院其時該院議員係由十四省原派代表所改組及約法制定

以後統一政府成立約法所稱之參議院已與最初組織之參議院不同然組織該院之議員亦僅係按照約法所定選派方法辦理均不足以昭鄭重此次政治會議議決約法會議組織條例所有議員選舉方法均係折衷釐訂以視制定約法之前參議院其議員之純由選派而來者不惟顯有指派選舉之各殊抑且準諸法理事實而悉當綜核該會議所陳議定大綱無一非爲尊重造法機關起見除據呈議決約法會議組織條例另行公布外爲此令仰各選舉監督遵照一俟關於選舉程序之施行細則訂定頒布後務各切實進行使此項特設造法機關得以尅期成立俾慰我國民亂極思治之公心此令

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奉

大總統令

茲制定約法會議議員選舉程序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約法會議議員選舉程序施行細則

第一條 約法會議議員選舉由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綜理一切該處即附設於內務總長所轄之籌備國會事務局不另開支選舉經費

第二條 籌備約法會議議員選舉事務由內務總長督飭該局人員兼辦以左列

事項爲限

一 關於選舉程序之條例及施行細則解題事項

二 關於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之資格調查事項

三 選舉日期及其他關於選舉程序事項

第三條 各選舉會選舉監督除內務總長之選舉監督事項飭由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辦理外各選舉監督均各就本署設辦理選舉事務所所有選舉事宜由各選舉監督就各本署人員內分別派令兼辦

第四條 各選舉監督於選舉日期前分別委任左列各員

一 投票及開票管理員

二 投票及開票監察員

第五條 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之資格非經選舉監督依照約法會議組織條例認定後不得列入選舉人名冊或被選舉人名冊

第六條 選舉人名冊被選舉人名冊須於選舉日期前報告於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

第七條 選舉場所由選舉監督酌定凡投票開票均於選舉場所內行之

第八條 投票紙投票匭投票簿准用國會議員選舉法令之定式但與約法會議組織條例及本施行細則規定牴觸者須改正或刪除之

第九條 屆選舉日期所有投票開票事宜各選舉監督須親臨選舉場所督率管理監察各員執行職務

第十條 選舉監督須將選舉經過情形造成選舉錄報告於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

第十一條 選舉人年齡以選舉人名冊告成之日計算被選舉人年齡以舉行選舉之日計算

第十二條 投票紙須於投票管理員及監察員之前使投票人自稱姓名與選舉人名冊對照無誤簽字後方行交付如疑爲非本人時以監督之所決定者爲準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三年二月四日奉

大總統令

茲制定約法會議議員選舉會選舉日期令公布之此令

約法會議議員選舉會選舉日期令

第一條 各選舉會之選舉除由內務總長監督者外其選舉日期以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之調查完畢報由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呈經內務總長覆核文到後舉行

前項選舉舉行日期以內務總長覆核文內所預定者爲準但至遲不得在民國三年二月二十日以後

第二條 各省選舉會選舉監督因辦理選舉之便宜於內務總長所定日期在二月二十日以前認爲須提前或展後時得擬具相當日期電呈內務總長核准

第三條 各選舉會之選舉如邊遠省分確因意外事故辦理困難須延期至民國三年二月二十日以後者得報由內務總長酌量核准但至長以十日爲限

第四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三年二月十三日奉

大總統令

茲制定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組織令公布之此令

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組織令

第一條 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由大總統就左列各員中選任組織之

一 大理院院長

二 總檢察廳廳長

三 大理院推事

四 總檢察廳檢察官

五 法政專門以上學校校長

六 其他富於學識經驗聲望素著之員

前項會員之定額以七人以上十一人以下爲限

第二條 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以會員中之一人爲會長由大總統特派之

第三條 約法會議議員選舉會投票完畢後由選舉監督分造當選人名冊報告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轉送於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

第四條 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於當選人名冊送到後即行定期審查

前項審查非有會員五人以上之列席不得開會

審查資格以列席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決定之『可否同數取決於會長』

（按以上九字於二月十九日由 大總統公布修正令刪除）

第五條 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審查完畢後須將合格及不合格之當選人

姓名報告於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

第六條 前條之審查報告除合格各當選人由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依照約法會議組織條例之規定給予議員證書外其不合格者由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依照審查報告行知該選舉監督另選

第七條 當選人名冊式及議員證書式依另表之規定

第八條 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之準備開會及其他庶務由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派員兼辦但須受會長之指揮

第九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約法會議議員選舉會當選人名冊式

約法會議某選舉會當選人名冊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資 格		所得票數
						固有資格	認定資格	

約法會議議員證書式

第 號

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

給予證書專查約法會議組織條例第十三條載當選人資格非經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審定合格後不為確定又第十四條載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於審定當選人合格後由審定會給予議員證書各等語茲查某姓名係在某選舉會當選為約法會議議員經本會審定合格合行依照約法會議組織條例給予議員證書為證
右給予
某姓名

會長
議員
連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

茲制定約法會議秘書廳組織令公布之此令

約法會議秘書廳組織令

第一條 約法會議秘書廳分設左列各科

文書科

議事科

記錄科

庶務科

第二條 文書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約法會議之文書收發及其繕校事項

二 關於約法會議之文書登記及其整理事項

三 監用印信事項

第三條 議事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約法會議之議事準備事項

二 關於約法會議之議案整理事項

第四條 記錄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約法會議之速記事項

二 關於約法會議之編輯事項

第五條 庶務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約法會議之預備開會事項

二 關於約法會議之會計出納事項

三 不屬於其他各科所管事項

第六條 約法會議秘書廳設職員如左

秘書長

秘書

科長

科員

速記士

書記士

第七條 秘書長一人受議長之指揮綜理本廳事務監督本廳職員秘書四人受秘書長之指揮佐理本廳事務科長每科一人受秘書長之指揮掌理各科事務科員八人受秘書長科長之指揮分理各科事務

第八條 速記士書記士若干人由秘書長量事務之繁簡分配之

第九條 秘書長由 大總統任命秘書科長由秘書長呈請 大總統任命科員由秘書長委任速記士書記士由秘書長酌量以雇員充之

第十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同日奉

大總統令

任命王式通爲約法會議秘書長此令

三年三月四日奉

大總統令

任命李經羲蔡鐸姚震余聚昌董鴻偉饒漢祥胡詒穀朱深黃德章爲約法會議職員資格審定會會員此令

同日奉

大總統令

特派李經羲爲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會長此令

三年三月八日奉

大總統令

約法會議祕書長王式通呈請任命范熙玉林步隨沈寶昌葉鴻績爲祕書袁勵杰
殷松年蔡璋劉克琛爲科長應照准此令

三年三月十四日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呈報審定合格議員名數文

爲呈報事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四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李經羲蔡鐸姚震余榮昌董鴻禕饒漢祥胡詒穀朱深黃德章爲約
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會員此令

同日又奉

大總統令特派李經羲爲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會長此令各等因奉此旋准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函稱查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組織令第三條載
約法會議議員選舉會投票完畢後由選舉監督分造當選人名冊報告籌備
約法會議事務處轉送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等語本處業准各選舉會

先後報到選舉人名年歲籍貫資格暨所得票數彙造各選舉會當選人總名冊一冊相應函送貴會審查惟前項總名冊其中有因各選舉會當選人名冊未能一律送到本處係依據電報辦理如有疑義之處希即隨時向本處調取卷宗等因并彙造約法會議各選舉會當選人總名冊前來所有本會準備開會事宜及一切庶務亦經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派員辦理當於三月九日起將本會組織成立即於是日開會依照約法會議組織條例所定被選舉人資格就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造送當選人總名冊內各當選人逐一詳加審查遇有疑義并隨時調取該處與各選舉會往來文冊卷宗詳加參考現截至三月十三日止業經審查終結統計共審查得京師等選舉會當選人鄧鎔等五十七人其議員資格等項均經決定合格應即給予議員證書除依照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組織令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將合格之當選人姓名報告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并將各該議員證書交由該處分別轉發外理合呈報鑑核再查浙江廣東雲南各選舉會應各另選議員一人應俟選出冊報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轉送到會再行繼續審查合併陳明謹呈

同日奉

大總統令

約法會議爲議決增修約法案及附屬於約法之重要法案而設關係民國建設大計職權既屬重要組織即應完全自約法會議組織條例公布以來當經本大總統飭由內務總長督飭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將約法會議議員選舉事宜尅日籌辦嗣據各該選舉監督先後報告各當選人均已依照條例次第舉出並經本大總統選任會員組織審定會茲據該會呈報連日開會審查情形並據稱京師等選舉會當選人鄧銘等其議員資格等項均經決定合格應給予議員證書等語現在約法會議議員既已如額選出復經審定合格自應尅期召集所有各選舉會選出各議員均著於本年三月十六日以前齊集京師並定於三月十八日舉行約法會議開會式其開會以前應行籌備各項仍著內務總長督飭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妥速辦理以副本大總統尊重造法機關之至意此令

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

任命王式通調充政治會議祕書長顧鼐調充約法會議祕書長此令

三年四月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

約法會議祕書長顧鼈呈請任命陶塔張智遠爲祕書應照准此令

三年五月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

約法會議祕書長顧鼈呈稱科長劉克琛袁勵杰呈請辭職等語劉克琛袁勵杰准免本官此令

同日奉

大總統令

約法會議祕書長顧鼈呈請任命聶開基爲祕書江潘孫敬爲科長應照准此令

三年六月十六日奉

大總統令

約法會議祕書長顧鼈呈請任命林步隨爲科長應照准此令

約法會議紀綠 第二編 開會議事及閉會 卷之二

中華民國約法增修案

四月二十二日下午一時五十分開會

出席議員四十七人續到議員六人

議長孫毓筠主席

主席報告本日出席議員人數并介紹貴州議員陳國祥君出席

主席按照本日議事日程以中華民國約法增修案審查報告付議「審查報告書

錄左」

本審查會於本月十四十五十六二十一等日開審查會四次茲已審查終了本
審查會認為有應修正之處逐條詳附理由擬具修正案敬候大會公決其理由
書中所稱原案者指起草會所提之原草案而言稱本案者指本審查會所提之
修正案而言其文字之修正無關宏旨者不附理由謹具修正案如左方

中華民國約法增修案

第一章 國家

查原案第一章之標題為總綱而其內容自第一條至第三條實係規定中華

民國國家之組織不如改稱國家與內容較爲符合且攷各國分章之憲法固不無定名爲總綱者然其內容類皆複雜無以名之故名總綱若其內容與原案相近則其標題恒用國家二字如祕魯尼加拉瓜其先例也故本案修正本章之標題爲國家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由中華人民組織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本於國民全體

第三條 凡隸於中華民國之領土非依法律不得變更之

查原案第三條中華民國領土爲二十二行省內外蒙古西藏青海係取列舉主義本審查會以爲列舉主義易滋弊失不如取概括主義爲妥我中華民國之領土無論因前清讓與統治權而得之或因與列國締約之結果而得之但既隸屬於中華民國之版圖則非依法律不得變更如是規定決無流弊故本案修正如右條

第二章 人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法律上均爲平等

第五條 人民享有左列各款之自由權

原案人民得享有左列各款之自由權本案刪去得字因以下各款皆有法律或非依法律等字樣則得與不得自有法律規定本條加用得字易滋疑問故爲刪去

- 一 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 二 人民之家宅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或搜索
- 三 人民依法律有保有財產及營業之自由
- 四 人民依法律有言論著作刊行及集會結社之自由
- 五 人民依法律有書信秘密之自由
- 六 人民依法律有居住遷徙之自由
- 七 人民依法律有信教之自由

查原案第七款人民依法律有信仰宗教之自由本案刪去仰宗二字蓋因國人崇拜孔教者頗多而學者議論有謂孔教係名教非宗教者果如是說孔教既非宗教自不在信仰自由範圍以內即有人禁止崇拜孔教亦不爲違憲行爲將引起國內絕大之風潮故本案刪去仰宗二字則信教自由無所不包且宗教二字係沿襲日本名詞而日本憲法二十八條有信教之自由亦無宗教

字樣故本案採用之

第六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請願於立法院之權

第七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八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訴願於行政官署及陳訴於平政院之權

第九條 人民依法令所定有應任官攷試及從事公務之權

第十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

第十一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納稅之義務

第十二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服兵役之義務

第十三條 本章所載人民之權利義務與陸海軍法令及紀律不相抵觸者得適用於軍人

查原案第十三條本章所載人民之權利義務以與陸海軍法令及紀律不相抵觸者爲限得適用於軍人本案修正文字如右條

第三章 總統

查原案第三章立法院第四章大總統本審查會以爲原案精神既以大總統爲總攬機關自以與立法院一章互易爲當所有條文序次自應亦從而變易

第十四條 大總統爲國之元首

大總統代表中華民國

第十五條 大總統總攬統治權依約法之規定行之

查原案二十三條第一項大總統爲國之元首總攬國務第二項大總統代表中華民國曰元首曰代表皆規定大總統機關之地位蓋對內則爲元首對外則代表本國也似無分立二項之必要故本案合併爲第十四條至總攬國務四字係規定大總統之職權總攬者統治權之總攬機關也國務二字是否即指統治權殊欠明瞭故本案修正其文爲總攬統治權與主權不同主權爲體統治權爲用共和國主權在國而本於民故原案第二條有主權本於國民全體之規定統治權之分配各國不同主張絕對的三權分立之國家其防制三權混合之意極嚴不許溝通彼此自無總攬機關但此種制度隱與統治權惟一不可分之理相背施之實際窒碍難行近世憲法學者早抉其弊原案參稽法理體驗國情已知總攬機關之宜於設置卽臨時約法亦有大總統總攬政務之文惟國務政務等字尙費解釋故本案修正爲總攬統治權而加以依約法之規定行之一語以示大總統行使統治權之準則且以明大總

統總統統治權由於法律之賦予即由於國民之委託與彼君主國家之君主以統治全國之權爲其固有之權能及臨時政府組織大綱規定統治權爲大總統所有者不同也因析增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大總統對於全體國民負責任

原案國民全體本案修正爲全體國民

第十七條 大總統召集立法院宣告開會停會閉會

大總統經參政院之同意解散立法院但須自解散之日起六個月以內選舉新議員并召集之

第十八條 大總統提出法律案及預算案於立法院

第十九案 大總統爲增進公益或執行法律或基於法律之委任發布命令并得使發布之但不得以命令變更法律

第二十條 大總統爲維持公安或防禦非常災害事機緊急不能召集立法院時經參政院之同意得發布與法律有同等效力之教令但須於次期立法院開會之始請求追認

前項教令立法院否認時嗣後即失其效力

第二十一條 大總統制定官制官規

大總統任免文武職官

第二十二條 大總統宣告開戰媾和

查原案第三十條大總統宣告國際開戰本審查會以爲宣戰之事當然指國際戰爭而言國際二字似嫌其贅故爲刪去至原案并無媾和二字意謂媾和無不締結條約者可以包括締結條約中毋須爲重複之規定本審查會攷之國際先例戰爭終局由於締結媾和條約者固居多數然亦有因征服交戰國之全部或一部而戰爭因而終局者媾和必有條約亦不盡然且條約必經國家全權之批准往往當事者不待條約告成而先約束停戰媾和此等約束決非條約也各國憲法大都宣戰媾和相提並舉自應採用故本案加入媾和二
字

第二十三條 大總統爲陸海軍大元帥統率全國陸海軍

陸海軍之編制由大總統定之

查原案第三十一條第二項陸海軍之編制以大元帥軍令定之本審查會以爲軍令二字尙費解釋故修正爲由大總統定之

第二十四條 大總統接受外國大使公使

查接受外國大使公使爲國家元首應有之職權不因國體而有異同美國法國憲法皆有此等規定以參無之本案增加右條

第二十五條 大總統締結條約但變更領土或增加人民負擔之條款須經立法院之同意

第二十六條 大總統依法律宣告戒嚴

第二十七條 大總統頒給勳爵并其他榮典

查原案第三十四條大總統頒給爵位勳章并其他榮典本案修正文字如右條

第二十八條 大總統宣告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但大赦須經立法院之同意

查原案第三十五條大總統宣告大赦特赦減刑復權而無但書之規定本審查會以爲大赦命令實爲刑法學上不能相容之事行之尤宜慎重故仿臨時約法仍加入須得立法院同意之但書

第二十九條 大總統因故去職或不能視事時副總統代行其職權

第四章 立法

查原案第三章標題爲立法院第七章標題爲法院字面既易混同而原案第六章標題爲政府亦欠明瞭故本案修正爲立法行政司法普通用語較易了解各國憲法分章之標題如是者極多理由具此下不再述

第三十條 立法院以人民選舉之議員組織之其組織及選舉方法由約法會議議決之

查原案第十四條第一項係人民公選本案修正爲選舉

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之職權如左

一 議決法律

二 議決預算

三 檢查決算

查原案審計院一章規定審計院報告決算於立法院則立法院當然有檢查決算之權本條既取列舉主義不應漏列故本案增加右款

四 答覆大總統諮詢事件

五 收受人民請願事件

六 提出法律案

七 得以關於法律及其他事件之意見建議於大總統

查原案係將右之六七兩款併成一款本審查會以爲第五款係提案權第六款係建議權自以分款并列爲當故修正之

八 得以關於法律及其他事件之疑義質問於大總統但大總統認爲應守秘密者得不答覆之

查原案無質問之規定且叙述前國會質問之流弊甚詳本審查會以爲前國會質問之流弊實由院法所生之厲階蓋從前院法之規定係許議員以個人名義連署提出質問書并不經國會之議決以致同一國會對於同一問題而有兩面相反之質問甚且毛舉細故恣爲笑談其褻瀆國會之尊嚴實甚若因噎廢食而一概不許質問則立法院對於關係法律及其他事件確有疑義時將用何方法以求明瞭乎且本約法之精神非取絕對的三權分立制者行政部對於立法院有欲訴其意見時大總統可以諮詢政府委員可以出席發言庶與本約法之精神不相違背本審查會再三討論以爲質問權仍應存在但應加以限制以防流弊質問以有疑義時爲限則與質問責任之質問顯然不同是爲第一限制規定方法與建議同認爲立法院職權之一將來院法如仍

許議員得以個人名義提出質問是爲違反約法之院法應歸無效是爲第二限制事關外交軍事行政部應守秘密時可以不答覆是爲第三限制有此三限制亦再無流弊之可慮矣故本案增加右款

九 對於大總統有謀叛行爲時以總議員五分四以上之出席出席議員四分三以上之可決提起彈劾之訴訟於大理院

第三十二條 立法院每年召集之會期以四個月爲限但大總統認爲必要時得延長其會期并得於閉會期內召集臨時會

第三十三條 立法院之會議須公開之但經大總統之要求或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可決時得祕密之

第三十四條 立法院議決之法律案由大總統公布施行

立法院議決之法律案大總統否認時得聲明理由交院覆議如立法院出席議員三分二以上仍執前議而大總統認爲於內治外交有重大危害或執行有重大障礙時經參政院之同意得不公布之

第三十五條 立法院議長副議長由議員互選之以得票過投票總數之半者爲當選

第三十六條 立法院議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於院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七條 立法院議員除現行犯及關於內亂外患之犯罪外會期中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

第三十八條 立法院法由立法院自定之

第五章 行政

第三十九條 行政以大總統爲首長置國務卿一人贊襄之

查原案第三十八條國務卿贊襄大總統之政務既曰贊襄大總統則大總統爲行政首長固可推知但與其推而知之不如明白規定爲當至國務卿之員數亦應規定故本案修正如右條

第四十條 行政事務置外交內務財政陸軍海軍司法教育農商交通各部分掌之

第四十一條 各部部长依法律命令執行主管行政事務

查原案第三十九條各部總長本審查會以爲總長二字文字不甚聯屬意義復嫌重複故從質修正爲部長

第四十二條 國務卿各部部长及特派員代表大總統出席立法院發言

查原案第四十一條國務卿各部總長及其特派員對於立法院代表大總統出席及發言本審查會修正文字如右條

第四十三條 國務卿各部部长有違法行爲時受平政院之糾彈及審理
查原案第四十二條國務卿及各部總長有違法行爲時受平政院之糾彈及審理本審查會修正文字如右條

第六章 司法

第四十四條 法院以大總統任命之法官組織之
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五條 法院依法律獨立審判民事訴訟刑事訴訟但關於行政訴訟及其他特別訴訟各依其本法規定

第四十六條 大理院對於第三十一條第九款之彈劾事件其審判程序別以法律定之

查原案第四十五條大理院對於第十五條第六款之彈劾事件其審判程序別以法律定之本案由修正之結果條文款項俱有變更故修正文字如右條
第四十七條 法院之審須判公開之但認爲有妨害安寧秩序或風化者得祕

密之

查原案第四十六條無或風化三字本審查會特爲加入事關風化不便公開亦法院之通例也

第四十八條 法官在任中不得減俸或轉職非依法律受刑罰宣告或應免職之懲戒處分不得解職
懲戒條規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參政院

原案參政院係列第五章本審查會修正爲第七章

第四十九條 參政院應大總統之諮詢審議重要國務維持共和立憲之精神
參政院之組織由約法會議議決之

第八章 會計

第五十條 新課租稅及變更稅率以法律定之現行租稅未經法律變更者仍舊徵收

第五十一條 國家歲出歲入每年度依立法院所議決之預算行之

第五十二條 因特別事件得於預算內預定年限設繼續費

查原案特別事業本案修正爲特別事件

第五十三條 爲備預算不足或於預算以外之支出須於預算內設預備費

第五十四條 左列各款之支出非經大總統之同意不得廢除或裁減之

一、法律上屬於國家之義務者

二、法律之規定所必需者

三、履行條約所必需者

四、陸海軍編制所必需者

第五十五條 爲國際戰爭或戡定內亂及其他非常事變不能召集立法院時

大總統經參政院之同意得爲財政緊急處分但須於次期立法院開會之始
請求追認

查原案第五十三條但書爲但須經立法院之追認似請求追認不拘時期故
本案修正其但書如右

第五十六條 預算不成立時執行前年度預算會計年度既開始預算尙未議
定時亦同

第五十七條 國家歲出歲入之決算每年經審計院審定後由大總統提出報

告書於立法院

查原案第五十五條國家歲出歲入之決算每年由審計院審定報告於立法院本審查會以爲規定尙欠完密故修正如右條

第五十八條 審計院之編制由約法會議議決之

第九章 制定憲法程序

第五十九條 中華民國憲法案由憲法起草委員會起草

憲法起草委員會以參政院所推舉之委員組織之其人數以十名爲限

第六十條 中華民國憲法案由參政院審定之

第六十一條 中華民國憲法案由參政院審定後由大總統提出於國民會議決定之

國民會議之組織由約法會議議決之

第六十二條 國民會議由大總統召集并解散之

第六十三條 中華民國憲法由大總統公布之

第十章 附則

第六十四條 中華民國憲法未施行以前本約法之效力與憲法等

約法施行前之現行法令與本約法不相牴觸者保有其效力

查原案第六十二條二項約法施行前之現行法例以與本約法不相牴觸者爲限保有其效力本案修正文字如右條

第六十五條 中華民國元年二月十二日所宣布之大清皇帝辭位後優待條件清皇族待遇條件滿蒙回藏各族待遇條件永不變更其效力

查原案六十三條中華民國元年二月十二日宣布之大清皇帝辭位後優待條件清皇族待遇條件滿蒙回藏各族待遇條件依本約法之保障永不失其效力本案修正文字如右條

第六十六條 本約法由立法院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或大總統提議增修經立法院議員五分四以上之出席出席議員四分三以上之可決時由大總統召集約法會議增修之

第六十七條 立法院未成立以前以參政院代行其職權

第六十八條 本約法自公布之日施行民國元年三月十一日公布之臨時約法於本約法施行之日廢止

主席以本案業經油印分配可否省略朗讀諮詢全會

衆贊成省略

主席請審查長報告

審查長嚴議員復囑託審查員朱文劭代行報告

朱議員文劭登演壇報告審查之結果

主席以審查報告成立付起立表決在場議員四十九人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宣告本案開初讀會

向議員璫現鄧議員鎔朱議員文劭顧議員濬關議員冕鈞王議員學曾趙議員

惟熙先後發言討論大體

主席宣告討論終止以本案大體付起立表決在場議員五十二人全體起立可決

初讀會通過

下午二時五十分主席宣告散會

附本日速記錄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下午一時五十分振鈴開會

議長孫毓筠主席

主席 今日議事日程爲中華民國約法增修案審查報告此案業經油印分送

可否省略朗讀

衆請省略朗讀

主席 省略朗讀請審查長登台說明審查報告主旨

七號（嚴復）本員委託朱文劭君代爲說明

十七號（朱文劭）本員受審查長之委託說明審查報告之主旨本審查會開會四次審查結果對於原案修正頗多可將修正之處分爲兩種說明第一爲大體之修正此項修正於根本上並無更動不過或對於標題加以修正如原案第一章標題爲『總綱』修正時改爲『國家』因爲第一條至第三條皆係規定中華民國國家之組織所以改爲『國家』第三章原案標題爲『大總統』三字現在加『暨副總統』四字因爲條文中本有副總統之規定所以改爲『大總統暨副總統』又如『立法院』與『政府』與『法院』各章本審查會以爲『立法院』與『法院』字面容易混淆『政府』二字亦不明瞭不如採普通用語改爲『立法』與『行政』與『司法』三章較易了解又章次亦加以修正原草案第三章爲『立法院』審查會以爲大總統既爲總攬機關自應提前規定所以將『大總統暨副總統』作爲第三章立法行政司法爲分立之機關照普通次序分列

章次參政院爲特別機關故列于第七章所謂大體修正者如此第二爲條文之修正計有二十二處大概修正文字者居多似不必詳細說明但有數條於原文之意思稍有變動者可以提出說明第三條原案採列舉主義本審查會恐列舉主義或有流弊故取概括之規定改爲『凡隸於中華民國之領土非依法律不得變更之』第二十二條原案『大總統宣告國際開戰』本審查會以爲開戰當然指國際而言可以不必明定此二字又原案無『媾和』二字在起草員之意以爲可以包括在締結條約之內本審查會以爲媾和不一定締結條約況各國憲法開戰媾和多屬並列所以改爲宣告開戰媾和第三十一條從前只有六款現在改爲九款其第三款所謂檢察決算係因原案會計一章本有由審計院報告於立法院之規定是立法院收受此項決算當然有檢查之職權所以加入檢查決算一款第六款提出法律案原案將第六第七兩款併成一款本審查會以爲提案權與建議權顯分二事故作兩款規定第八款質問權爲原案所無本審查會以爲本約法之精神并非取絕對的三權分立主義政府對於立法院關既可以諮詢事件政府委員亦可以出席發言而立法院對於政府竟無發言之機會似亦不妥所以增加第八款此外無大關係之修正即不贅述所謂條文修

正者如此修正之外又增入兩條一爲第十五條『大總統總攬統治權依約法之規定行之』原案爲『大總統總攬國務』本審查會以爲國務二字解釋不甚清楚所以改爲今文第二十四條『大總統接受外國大使公使因大總統在本國可以任免文武職官故本國之大使公使由大總統任命則外國到中國之大使公使當然須由大總統接受各國憲法皆有此種規定所以增加此條本審查會之報告大致如此此外無關宏旨之修正無須說明請諸君討論

主席 諸君對於本案如有疑義請向審查員質問

五十七號（亦錄）本員對於第三條稍有意見發表第三條『凡隸於中華民國之領土非依法律不得變更之』此次審查報告既將第一章標題改『總綱』爲『家國』夫國家之二要素即人民土地主權是也第一條規定人民第二條規定主權第三條當然規定領土但本員以爲若照審查報告所規定甚似此條乃規定領土變更之手續并非規定領土之本身查原案此條係照臨時約法原文一字未改後有人以爲如此規定嫌其於概括列舉兩種主義不甚明瞭蓋似概括而非概括似列舉而非列舉故審查會決定純取概括主義但據此次修正之條文則仍非概括的規定去年天壇之憲法草案雖未通過不能發生效力

但其第二條關於國土之規定有「中華民國國土依其固有之疆域」云云照此條文「固有」二字之意義解釋雖易滋疑然尚不失爲關於領土自身概括的規定故本員對於審查報告第三條不其贊成其修正案應俟開二讀會時再行依法提出

八號（黎淵）本員質問審查員請問審查修正案中第三條規定既有「凡隸於中華民國之領土非依法律不得變更之」等語而第二十五條但書大總統締結條約則凡變更領土之條款又須經立法院之同意同一變更領土而有兩條規定究竟第三條與第二十五條所定有無區別應請審查員明白答覆

十七號（朱文劭）黎議員質問第三條與第二十五條是否各爲一事查第三條第二十五條本是兩事因爲第二十五條之締結條約是國際之關係其第三條則專指國內而言並無國際之關係當然爲兩事鄧議員所言第三條規定乃爲規定變更領土之手續並非規定領土之本身本員以爲「凡隸於中華民國之領土」隸於二字即是規定領土之本身所謂隸於者無論爲因前清讓與統治權而得之領土或因與他國締結條約而得之領土皆爲中華民國之領土此項條文本難規定但求無甚流弊即可適用若必將領土本身規定明瞭則第二

條之『主權』二字之本身又將如何規定耶所以審查會取概括主義至於條文文字容有未妥之處可俟二讀會時再行修正

四十七號（程樹德）第三十一條第三款檢察預算此項爲原案所無審查會加入此款但議會不承認決算其結果不外國務員責任問題故在內閣制之國家自應有此規定今約法既不採內閣制似可毋庸添入若以各國多有此規定即加入亦未嘗不可然檢查決算四字終嫌未妥因爲檢查決算爲審計院完全之職權若再交立法院檢查與審計院職權似自相衝突審計院檢查一次立法院又須檢查一次不特手續重複且恐虛費時日如必欲規定須與審計院權限畫清免致有互相衝突之處方妥

主席 諸君對於審查報告既無疑義即以審查報告大體成立付表決

四十六號（賈耕）第四條中華民國人民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法律上俱爲平等按照中國歷史習慣階級關係甚重似不宜漫無區別階級二字可否刪去

主席 修正案須在二讀會提出現在表決贊成審查報告大體成立者請起立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審查報告業經成立即以本案付初讀會

主席 開始初讀請諸君就本案大體討論

四十號（向瑞琨）本員對於人民一章以爲有兩處應研究者第十一條規定人民納稅義務第十二條規定人民服兵役義務無論何國憲法皆有此規定但中國人義務心非常薄弱可否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在第五條之前照此規定人民義務心或可稍爲增重第五條第三款人民依法律有保有財產及營業之自由此條不甚妥適似宜改爲中華民國人民所有權不得侵犯但謀公益時可依法律所定云云本員意見如此

五十七號（鄧鏞）本員以爲向議員所言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之移動自係關於大體之討論至於第五條第三款應到二讀會時再行討論現在本員簡單發表反對之意向議員謂人民所有權不得侵犯不知所有權仍是國家法律所賦予者有法律正當之保護始能謂爲所有權不可誤會以爲所有權即不得侵犯須知如沒收充公等事依法律仍可侵其所有權也故本員以爲向議員之修正案既爲二讀會之事而所修正之點亦未洽當故不敢贊成

四十七號（程樹德）凡憲法上人民權利義務之規定普通以權利爲先蓋古

代法律以義務爲主位先使人民負義務然後予以權利近世法律則不然以權利爲主位先予人民以權利然後使負義務此規定有先後之原因也

十七號（朱文劭）本案油印頗有錯誤如第四十八條第二項「懲戒法規以法律定之」此項脫漏第四頁第二面第三行「故本案應分立二項」句「應」字下漏一「仍」字

主席 請十七號將文字脫誤之處用紙寫出以便本席聲明更正

二十七號（寶熙）第二十三條第二項「陸海軍之編制」句脫落一「軍」字

十七號（朱文劭）尙有一節須聲明者昨日審查會開會時議決將第三章標題「大總統暨副總統」改爲「總統」二字因「總統」二字即可包涵大總統及副總統也

二十八號（顧鼈）昨日審查會確已議決將第三章標題改爲「總統」二字或係送至秘書廳時忘記塗改耳

主席 第三章標題「大總統暨副總統」係「總統」二字之誤第四十八條脫落第二項其文爲「懲戒法規以法律定之」第四頁第二面第三行「應」

字下漏一『仍』字第二十三條第二項『陸海』二字下漏一『軍』字均應更正

主席 諸君注意今日係初讀會只能討論大體如於條文加以修正照議事規則須於二讀會提出不得臨時動議至章節前後移動亦須於二讀會提出修正案始能討論

四十六號（賈耕）第四十三條之理由書亦有錯字查原案第四十二條『國務卿及各部部長』部長之『部』字想係『總』字之誤

主席 此字亦係錯誤原案本稱總長此部字乃總字之誤或油印時誤寫耳
主席 諸君如無討論即以大體付表決

二十八號（顧菴）大體討論須請諸君注意所謂大體者即是中華民國約法增修案全部之主旨如第一章國家第二章人民大體之主旨今日可以討論如條文之逐條討論或議決或修正係屬二讀會範圍之內至於前後章節或有牽連者關係大體今日可以討論即如適問程議員所說第三十一條立法院之職權審查報告增加檢查決算一款一方關於立法院之職權而一方又關於審計院之權限且實際上亦無何等效果此說甚為允當蓋今日既係討論大體則對

於條文前後之關連及與原案精神有無出入之處當爲注意本員對於大體之意見現在略爲說明自第一章以至第十章分章辦法大體非常贊成不過就中有與全案精神有關係者如審查報告第三十一條立法院之職權增加檢查決算一欸不能認爲條文之增加實與草案之精神上有關係立法院無須增加檢查決算之職權適聞程君已經說明據審查報告所以增加此欸者其所據之理由不過以爲原案審計院一章有審計院報告決算於立法院之規定則立法院當然有檢查決算之權蓋因彼方既有報告此方即不能不有對於報告之方法本員係起草員之一開審查會時曾到會說明起草主旨其始即有人欲加入檢查決算一層後經程議員聲明第一既以檢查之權委諸審計院若再規定於立法院之職權內須經一種議決之手續未免於審計院之權限顯有衝突第二立法院議決手續照從前議會情形觀之關於議決預算決算必須調集種種文卷書類非數月之久不能成功至檢查決算立法院職權內究應規定與否當在二讀會討論但本員意見此種規定關係前後兩章則當於今日討論本員以爲第三十一條第三欸如可以刪除而無弊病則以刪除爲妥昨日在審查會之說明亦係如此且審查會對於大總統大赦一層加須經立法院同意之但書似立法

院對於大赦同意在職權中亦須規定何以本案無此項規定蓋以此項職權既於總統章內規定本條無須更列也從前臨時約法施行先例如大總統副總統章內所舉各種同意權亦爲參議院之職權以及制定國會組織法議決參議院法制定憲法問題皆與參議院職權有關而參議院職權內並未一一列入故謂檢查決算必須於立法院職權中明白規定實無必要蓋決算經審計院審定後始報告於立法院立法院即不必一一檢查如必以檢查爲是則於職權衝突固不待言而時間虛耗亦爲可慮本員以爲職權一條不失其主旨可矣對於其他與立法院有關係者不必盡行列舉也故此項即不刪除而檢查字樣亦不適用如必欲規定則第一須聲明檢查手續不能如前兩款之繁重第二須表明與審計院之職權不相衝突第三須知提交立法院係將審計院審計結果交立法院核議則立法院不過對於審計院報告書審查之並非對於決算全部審查之故本員主張此項以刪除爲是如不能刪除則如何修改之處請諸君注意第八款爲關於質問權之規定在審查會討論對於此項非常鄭重所以規定者即因政府對於立法院既可以用諮詢之手續更可以派員出席發言關於行政一方之權不爲不廣矣而立法院一方面若只以議事爲其職權其他皆不能過問亦未

免太狹故規定此質問權諸君討論時須知此項質問權與從前參議院之質問權不同此項之質問權乃限於法律及其他事件有疑義者而言照審查會之意以爲此種質問權須經立法院全體議決方能行使則非從前議員動輒提出質問者可比固亦甚有理由不知本案所注重之精神乃在行政部須有強有力之政府雖有質問權之規定於政府亦不至有何等之妨碍然則試問此種規定是否有必要之點照審查報告之意以爲行政一章既規定以大總統爲首長則立法院質問亦應提出於大總統質言之即此時既不取責任內閣制則從前質問於國務員者此時必移而質問於大總統大總統之答覆與否以應守秘密與否爲限然關於法律及其他事件之疑義範圍甚廣且法律上之解釋學說紛歧易滋爭論設使凡遇關於法律及其他事件之疑問均與答覆則既甚困難若大總統皆認爲應守秘密常不答覆則條文既成虛設而立法與行政兩部必至暗生惡感故此項質問權之規定本員恐施行時必有非常之窒碍與本案精神亦有關係請諸君注意此外如第五六兩章標題既改爲立法司法則第三十條及第四十四條體例上應如何修正亦請諸君注意

主席 二十八號所討論者屬於修正條文仍當在二讀會提出現在諸君對於

大體有無討論

十號（關冕鈞）本員以爲第四章第三十一條第三款檢查兩字須待斟酌蓋預算案既由立法院議決決算之檢查係審計院權限且預算案決定後若有臨時大宗支出政府對於立法院有交議有追認條文之規定若決算與預算無甚超過審計院已承認應咨送一份交立法院備案亦含有用途與國民公開之性質也檢查兩字似宜修改

三十一號（王學曾）今日對於條文上雖不能討論對於章目上可以討論此案章目多用兩字併大總統暨副總統之標題亦改爲總統二字何獨第七章標題爲參政院三字耶可否亦改爲參政二字以歸一律如以爲不可如此刪改則第三章標題請仍改爲大總統三字

十七號（朱文劭）若如貴議員所言則第九章標題爲『制定憲法程序』六字又將如何修改耶

十四號（龍建章）立法行政司法乃普通用語盡人皆知參政二字太生恐不明瞭

三十二號（趙惟熙）本案各章甚屬妥善惟優待條件定在附則似欠斟酌本

員以爲當爲特設專章蓋此種條件非常重要於滿蒙各族關係非少且附則體裁多係關於本法案之如何施行及成廢之手續等辦法此項優待條件或作爲附件亦可但歸入附則似不甚合可否修改

主席 此層可於二讀會前提出修正案再行討論

主席 約法條文關係重要倉卒討論恐難周密按照議事規則二讀會於初讀會後隔二日行之此兩日中儘可從容研究俟二讀會再行提出討論

主席 討論終止以本案大體付表決贊成本案大體成立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初讀終了以本案付二讀會本席明日在外交部新公所奉邀諸君午餐諸君對於此案有何意見可以在彼公同研究

主席 議事已畢散會

時下午二時五十分

四月二十五日下午一時三十分開會

出席議員四十三人續到議員十二人

議長孫毓筠主席

主席報告本日出席議員人數并介紹山東議員柯劭忞君出席

主席按照本日議事日程以中華民國約法增修案宣告開二讀會并聲明就審查會所訂條文逐條討論表決有提出修正案者即以修正案與原案合併討論
主席以本案標題中華民國約法增修案刪去『增修案』三字付起立表決全體起立可決次用起立表決法照審查報告條文依次議決如左

第一章 國家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由中華人民組織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本於國民全體

程議員樹德請將第三條條文暫緩表決

主席以第三條條文暫緩表決諮詢會議衆贊同

第二章 人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法律上均爲平等

第五條 人民享有左列各款之自由權

- 一 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 二 人民之家宅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或搜索

三 人民依法律有保有財產及營業之自由

四 人民依法律有言論著作刊行及集會結社之自由

五 人民依法律有書信秘密之自由

六 人民依法律有居住遷徙之自由

七 人民依法律有信教之自由

第六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請願於立法院之權

第七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訴訟於立法院之權

第八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訴願於行政官署及陳訴於平政院之權

第九條 人民依法令所定有應任官考試及從事公務之權

第十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

第十一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納稅之義務

第十二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服兵役之義務

朱議員文劭鄧議員銘均請將第十三條條文暫緩表決

主席以第十三條條文暫緩表決付起立表決起立少數否決

主席以第十三條條文付起立表決起立少數否決因宣告前起草員原訂之第十

三條條文當然成立

第十三條 本章所載人民之權利義務以與陸海軍法令及紀律不相牴觸者爲限得適用於軍人

主席以第三章標題總統二字付起立表決起立少數否決因宣告前起草員原訂第三章之標題大總統三字當然成立

第三章 大總統

願議員釐等脩正第十四條『大總統爲國之元首總攬統治權』連署者三十九人

主席以願議員等脩正案付起立表決三分二以上起立可決

第十四條 大總統爲國之元首總攬統治權

願議員釐等脩正第十五條『大總統代表中華民國』連署者三十九人
主席以願議員等脩正案付起立表決三分二以上起立可決

第十五條 大總統代表中華民國

第十六條 大總統對於全體國民負責任

第十七條 大總統召集立法院宣告開會停會閉會

大總統經參政院之同意解散立法院但須自解散之日起六個月以內選舉新議員并召集之

第十八條 大總統提出法律案及預算案於立法院

第十九條 大總統爲增進公益或執行法律或基於法律之委任發布命令并得使發布之但不得以命令變更法律

第二十條 大總統爲維持公安或防禦非常災害事機緊急不能召集立法院時經參政院之同意得發布與法律有同等効力之教令但須於次期立法院開會之始請求追認

前項教令立法院否認時嗣後即失其効力

第二十一條 大總統制定官制官規

大總統任免文武職官

第二十二條 大總統宣告開戰媾和

第二十三條 大總統爲陸海軍大元帥統率全國陸海軍

願議員等脩正第二十三條二項（大總統定陸海軍之編制及兵額）連署者三十九人

主席以願議員等修正案付起立表決三分二以上起立可決

第二十三條第二項

大總統定陸海軍之編制及兵額

第二十四條 大總統接受外國大使公使

王議員劭廉修正第二十五條大總統締結條約但和約商約及變更領土或增加人民負擔之條約非經立法院同意不得批准連署者十人

主席以王議員修正案付起立表決起立少數否決因宣告審查報告修正之第二十五條條文當然成立

第二十五條 大總統締結條約但變更領土或增加人民負擔之條款須經立法院之同意

第二十六條 大總統依法律宣告戒嚴

主席以第二十七條付起立表決起立少數否決因宣告前起草員原訂之第二十七條條文當然成立

第二十七條 大總統頒給爵位勳章并其他榮典

第二十八條 大總統宣告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但大赦須經立法院之同意

第二十九條 大總統因故去職或不能視事時副總統代行其職權
下午三時四十分主席宣告休息二十分鐘
下午四時繼續開議

第四章 立法

願議員釐等脩正第三十條一項（立法以人民選舉之議員組織立法院行之）
二項（立法院之組織及議員選舉方法由約法會議議決之）連署者三十九人
主席以願議員等修正案付起立表決全體起立可決

第三十條 立法以人民選舉之議員組織立法院行之
立法院之組織及議員選舉方法由約法會議議決之

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之職權如左

一 議決法律

二 議決預算

願議員釐脩正於第二欸之後增加一欸文爲（議決或承諾關於公債募集及國
庫負擔之條件）連署者十人

主席以願議員等修正案付起立表決全體起立可決

三 議決或承諾關於公債募集及國庫負擔之條件

願議員權等修正原案第三款檢查決算爲（承諾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事件）連署者三十九人

主席以願議員等修正案付起立表決三分二以上起立可決

四 承諾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事件

五（原第四款）答覆大總統諮詢事件

六（原第五款）收受人民請願事件

七（原第六款）提出法律案

願議員權等修正原案第七款（提出關於法律及其他事件之意見建議於大總統）連署者三十九人

主席以願議員等修正案付起立表決全體起立可決

八 提出關於法律及其他事件之意見建議於大總統

願議員權等修正原案第八款（提出關於政治上之疑義要求大總統答覆但大總統認爲須祕密者得不答覆之）連署者三十九人

主席以顧議員等修正案付起立表決全體起立可決

九 提出關於政治上之疑義要求大總統答覆但大總統認爲須祕密者得不答覆之

十 (原第九款)對於大總統有謀叛行爲時以總議員五分四以上之出席出席議員四分三以上之可決提起彈劾之訴訟於大理院

顧議員等修正第三十一條增加一項文爲(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其表決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連署者三十九人

主席以顧議員等修正案付起立表決全體起立可決

第三十一條第二項

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其表決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二條 立法院每年召集之會期以四個月爲限但大總統認爲必要時得延長其會期并得於閉會期內召集臨時會

第三十三條 立法院之會議須公開之但經大總統之要求或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可決時得祕密之

第三十四條 立法院議決之法律案由大總統公布施行

立法院議決之法律案大總統否認時得聲明理由交院覆議如立法院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而大總統認爲於內治外交有重大危害或執行有重大障礙時經參政院之同意得不公布之

第三十五條 立法院議長副議長由議員互選之以得票過投票總數之半者爲當選

第三十六條 立法院議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於院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七條 立法院議員除現行犯及關於內亂外患之犯罪外會期中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

第三十八條 立法院法由立法院自定之

第五章 行政

第三十九條 行政以大總統爲首長置國務卿一人贊襄之

第四十條 行政事務置外交內務財政陸軍海軍司法教育農商交通各部分掌之

第四十一條 各部部长依法律命令執行主管行政事務

第四十二條 國務卿各部部长及特派員代表大總統出席立法院發言

第四十三條 國務卿各部部長有違法行爲時受平政院之糾彈及審理

第六章 司法

顧議員等修正第四十四條一項（司法以大總統任命之法官組織法院行之）
二項（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連署者三十九人

主席以顧議員等修正案付起立表決全體起立可決

第四十四條 司法以大總統任命之法官組織法院行之

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五條 法院依法律獨立審判民事訴訟刑事訴訟但關於行政訴訟及

其他特別訴訟各依其本法規定

第四十六條 大理院對於第三十一條第十款之彈劾事件其審判程序別以

法律定之

顧議員等修正第四十七條（法院之審判須公開之但認爲有妨害安寧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得祕密之）連署者三十九人

主席以顧議員等修正案付起立表決全體起立可決

第四十七條 法院之審判須公開之但認爲有妨害安寧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得祕密之

第四十八條 法官在任中不得減俸或轉職非依法律受刑罰宣告或應免職之懲戒處分不得解職

懲戒條規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參政院

第四十九條 參政院應大總統之諮詢審議重要國務維持共和立憲之精神參政院之組織由約法會議議決之

下午四時五十分主席宣告延會

附本日速記錄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下午一時三十分振鈴開會

議長孫毓筠主席

主席 今日議事日程爲『中華民國約法增修案』二讀本案業經油印分送可否省略朗讀

衆請省略朗讀

主席 省略朗讀本案於四月二十二日會議經過初讀大體業已議決當由本

席宣告付二讀會現在開始二讀由本席將本案條文逐條朗讀請諸君逐條討論逐條表決有修正案者即以修正案與原案合併討論

主席 本案標題『中華民國約法』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此總標題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一章標題『國家』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第一章標題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一條『中華民國由中華人民組織之』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第一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二條『中華民國之主權本於國民全體』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第二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十一號（王恆晉）條文如無疑義似可不必起立表決請用舉手表決何如

五十七號（鄧銘）約法爲國家根本大法關係重要雖無疑義亦應起立表決
主席 本案關係重要請仍用起立表決法

主席 第三條『凡隸於中華民國之領土非依法律不得變更之』請討論
五十七號（鄧銘）本員反對審查案第三條茲特說明反對之理由查各國憲

法之所以規定領土其主義不同大率於聯邦國或合衆國見其必要而單一國
之憲法則每付闕如如日本憲法不設領土之規定卽其証也我國臨時約法卽
以領土規定於第一章總綱之內今審查案又以總綱之標題改爲國家自係以

規定構成國家之三要素爲目的乃如審查案第三條僅止規定領土變更之手續而非規定領土之自身則於本章所取之主義矛盾因對於何者爲中華民國之領土之問題尙須費一個答案方能了解故也前舉此義質問據審查員答覆條文有『凡隸於』三字即足以表明領土之自身等語無論凡隸於三字仍不能爲領土自身之標識卽如其說是該條上句爲領土自身之規定下句爲領土變更之規定則又一條之中有二個主詞矣凡法文一條中止容一個主詞不容二個主詞乃立法之通例况其主詞非平列的而側注的其精神實止奔赴於下句乎至變更領土應否規定雖爲一可以研究之問題而本員意見以爲絕無規定之必要蓋領土除因陵谷變遷天然增減者外其餘變更大概皆條約之結果而無法律關係世界各國幾曾見有關於領土變更之法律乎昔在歐洲中古以國家土地認爲君主私有財產之時代往往有因遺言贈與之契約而生領土之變更者今已絕無其事現在除國際戰爭割讓土地外其絕無僅有者惟買賣交換之例如美國以七百二十萬弗買收俄國在美洲領地又以七百五十萬弗買受丹麥之二島及日本明治八年以樺太島之半交換俄國之千島皆其例也然無不由於條約夫以條約變更領土須經立法院議決審查案第二十五條既有

規定至於戰敗割讓亦有條約即使無條約而被人佔領要亦非法律所能限制該條規定寧非贅文至於二十二行省之疆域將來分析合併容有變更然乃變更行政區劃之問題而非變更領土之問題尤難併爲一談也依上述理由該條實無存在之餘地自以回復起草員草案即臨時約法第三條原文爲適當原文二十二行省內外蒙古西藏青海皆爲一熟名詞可以一望而知其疆域之所在雖阿爾太烏梁海蒙部向不隸於外蒙之範圍原文不從青海之例列入條文似嫌脫漏然上年國會選舉政府以唐努烏梁海之選舉委之烏里雅蘇台將軍監督以阿爾太山烏梁海委之阿爾泰辦事長官監督曾經臨時參議院議決在案是烏梁海阿爾太兩部在現行法令上業已移入外蒙古範圍約法仍用原文自無脫漏之嫌故本員反對審查案贊成原案請詳細討論公同議決

五十八號（梁士詒）本員對於第三條稍有意見略爲說明此條有謂宜取概括主義者有謂宜取列舉主義者本員並無一定之主張本員爲審查員之一當審查會討論時以爲列舉主義恐滋流弊頗有困難所以研究結果即用概括之規定中華民國之領土無論其爲前清之所授受抑因締結條約之結果而取得之既隸屬於中華民國之版圖即爲中華民國之領土但現就條文討論誠有如

鄧議員所言如此規定并非規定領土之本身乃是規定領土之不得變更而本員之意非必反對列舉主義亦非堅持概括主義蓋因臨時約法之原文流弊非常之多其原文爲『中華民國領土爲二十二行省內外蒙古西藏青海』照此規定非常含混二十二行省應當逐一列入如不逐一列入將來或提議改省制時憲法亦將因之牽動事實上非常困難故不如逐一列出之爲愈且內外蒙古四字亦覺遺漏太多從前民國元年三四月間政府曾提出西蒙古之字樣雖未甚妥當亦不能不勉強用之蓋以爲有許多地方並不屬於外蒙古如阿拉善額濟納舊土爾扈特等處不能完全作爲蒙古地方從來科布多阿爾泰亦非外蒙古四部之內原來內蒙古是六盟外蒙古是四部所以適間所舉阿拉善額濟納科布多阿爾泰唐努烏梁海舊土爾扈特等處不能包括於外蒙之內然亦頗有疑義故規定亦有困難情形從前設官并未分出查外蒙原是四部即土謝圖汗車臣汗三音諾顏汗扎薩克圖汗四部之外尙有科布多等地方是否爲外蒙區域本未確定從前科布多即包括阿爾泰前清光緒三十三年曾經劃分科布多歸科布多參贊大臣所管阿爾泰歸科布多辦事大臣所管民國始改爲阿爾泰辦事長官現在科布多地方爲庫倫之兵所佔據而阿爾泰地方現仍有阿爾泰

辦事長官及中央官吏兵丁管理而庫倫活佛派兵引誘阿屬各部慫恿俄國謂阿爾泰應歸外蒙自治區域之內但中俄條約所定外蒙自治區域只有四部阿爾泰地方爲中央完全主權俄人並未提及就事實上觀之阿爾泰地方現有中央官吏兵丁管理而條約文字非常含混而且危險此次定約聲明科阿畫界而庫倫野心未息又條約內提車臣汗等四部落四部落之外只提科布多並未提及唐努烏梁海可知唐努烏梁海是中華民國的完全主權與庫倫毫不相干所以唐努烏梁海絕非屬於外蒙四部之內此項事體已在外交上發生種種困難此就蒙古言之也尙有西藏問題西藏本有前藏後藏之分盡人皆悉而前清時所謂西康或謂之川邊民國又謂爲邊東道邊西道現在陳交涉使在印度地方與英人日事爭論卽爲此地英人慫恿藏人極力爭持西康地方其實並無理由所以約法上最好能將西康一地列舉出來則於交涉上尤爲便利考大清會典及皇朝一統輿地全圖是喀木（譯音）二字人人將西康川邊均視爲習慣名詞不知西康川邊與西藏絕不相同外交上因之生出種種困難總而言之臨時約法內外蒙古四字遺失地方甚多如阿拉善阿爾泰額濟納舊土爾扈特烏梁海科布多均已遺漏本員於列舉概括兩種主義并無成見但若果取列舉主義

則非詳細列出不可或列爲十五項或列爲三十六項用十五項即將二十二行省作爲一項如直隸奉天等之作爲一項如用三十六項是將直隸作爲一項奉天作爲一項其餘等省各作一項二十二行省以外綏遠作爲一項察哈爾作爲一項熱河等地方各作一項熱河本管直隸承德等十四縣及內蒙古卓索圖昭烏達二盟地方綏遠本管山西十二縣及內蒙古烏蘭察布伊克昭二盟地方察哈爾管察哈爾八旗達里岡崖各牧廠及內蒙古錫林郭勒一盟地方刻下內務部所定行政區域表將熱河綏遠定爲特別行政區域而察哈爾向有專管地面該處都統亦請劃特別區域但現在財政困難殊難辦到完全地步阿爾泰本來所管有四部下有新土爾扈特和碩特烏梁海哈薩克各部落內有十分之二暗殺庫倫現擬六盟爲一項如哲里木盟卓索圖盟昭烏達盟錫林郭勒盟烏蘭察布盟伊克昭盟等處阿拉善爲一項向來阿拉善歸寧夏部員所管現今隸寧夏將軍與內外蒙本無所附屬只有一旗額濟納爲一項歸甘肅都督所管只有一旗舊土爾扈特和碩特由俄歸順前清共有五路十三旗在新疆地方前所編西蒙古者卽指此數項而言如二十二行省爲一項則宜分十五項如二十七行省分列則爲三十六項如此規定則中俄協約到劃界時甚有利益察哈爾以下

四個部落及科布多以下三十六旗亦可分開中國地方非常遼闊邊界多與外國毗連如果模模糊糊非常危險臨時約法遺漏甚多諸公想均記憶中國與外國爲邊界交涉西藏爲一次緬甸爲一次伊犁爲一次延吉爲一次卽以延吉而論日人舉出間島二字中國地圖竟無此地實太疏忽若約法不詳細列出則遺漏必多如採用列舉主義似以詳細列舉爲宜

主席 諸君注意本次會議係二讀會照議事規則修正案須於二讀會前提出並無臨時動議之規定故今日討論方法有修正案者當先就修正案討論無修正案者卽就審查案討論審查案如被否決起草原案當然成立卽以第三條而論祇有審查案與起草原案諸君對於此條只能先就審查案討論審查案如被否決當然回復起草原案至臨時動議爲議事規則所無不能提出討論請諸君注意

十七號（朱文劭）本員以爲領土一條審查會修正案未能盡善卽原案亦不甚妥洽梁議員所言者甚有研究之價值可否請議長將此條暫不付表決蓋照議事規則第二十三條議長可得變更議案條文之順序或連合數條或分晰一條付之討論則此條暫緩表決實屬議長本有之權也

主席 諸君對於十七號之動議是否贊成

衆謂贊成

五十七號（鄧鎔）朱議員之動議非關於修改條文之動議乃對於表決之動議當然可以成立

六號（李築）本員亦審查員之一當審查時本員主張取概括主義多數贊同但條文如何規定頗費研究議員有提出意見書者亦未能臻於完善當時即公同商定暫以概括主義表決至條文如何規定應由起草員斟酌迨將草起出時審查會以爲並無流弊遂全體通過現在經大衆討論仍有未妥之處本席對於審查案條文固不甚滿意而對於原案條文又不甚贊成至梁議員謂取列舉主義即當詳細列舉誠爲至當不易之言此條關係甚大研究不厭求詳現既不能提出臨時動議只好暫緩表決以爲修正之餘地

四十七號（程樹德）請議長將此條暫緩表決以備詳細研究

主席 第三條條文諸君既多數以爲必須修正自應緩付表決

主席 第二章標題『人民』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第二章標題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四條『中華民國人民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法律上均爲平等』
此條貴議員耕曾提出修正案但無連署者與議事規則不合當然取消

三十二號（趙惟熙）此條文字上當加修正以本席意思與其謂中華民國人
民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法律上均爲平等無寧改爲中華民國人民於法律
上均爲平等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如此修正文字上較爲通順也

五十七號（鄧錫）趙議員所言能否辦到暫不必論而文字修正應在三讀會
提出不在今日討論範圍之內

主席 修正文字須在三讀會提出

五十六號（邵章）趙議員之動議並非文字上之修正實係變更意思原文謂
『中華民國人民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法律上均爲平等』因中華民國人
民頗有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故先表明無此等區別而歸重法律上均爲平等
一語似難倒置趙議員所修正於法文之意思既有變更應於今日討論

五十七號（邵銘）邵議員所說亦有理由但既認為非文字之修正則應於二讀會前提出修正案今既未經提出修正案之手續則今日亦不能討論

主席 現在既無討論即付表決贊成第四條條文者請起立
衆起立

主席 起立者三分之二以上起立可決

主席 第五條『人民享有左列各款之自由權』

五十六號（邵章）請將此條各款全行朗讀再付討論

主席 『（一）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二）人民之家宅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或搜索（三）人民依法律有保有財產及營業之自由（四）人民依法律有言論著作刊行及集會結社之自由（五）人民依法律有書信秘密之自由（六）人民依法律有居住遷徙之自由（七）人民依法律有信教之自由』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第五條全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六條「人民依法律所定有請願於立法院之權」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第六條條文者請起立

衆起立

主席 起立者三分二以上可決

主席 第七條「人民依法律所定有訴訟於法院之權」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第七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八條「人民依法律所定有請願於行政官署及陳訴於平政院之權」

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第八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九條『人民依法令所定有應任官考試及從事公務之權』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第九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十條『人民依法律所定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第十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十一條『人民依法律所定有納稅之義務』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第十一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十二條『人民依法律所定有服兵役之義務』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第十二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十三條『本章所載人民之權利義務與陸海軍法令及紀律不相抵觸者得適用於軍人』請討論

五十七號（鄧鎔）本員對於第十三條本無修正案因現始發覺疑義故援第三條暫緩表決之例稍爲討論因此條之主旨係對於軍人爲特別之規定原案立意不過因陸海軍人有特別之身分故有此規定但本員以爲無此必要蓋既爲軍人當然遵守其特別之法律若謂不如此表明恐於憲法有抵觸之處然則文官亦有特別身分則本章前條所載文官有不適用者亦當爲之特定條款以表明之矣故如謂陸海軍人有特別身分則軍人外尙有特別身分之人蓋文官

有文官當遵守之法令武官有武官當遵守之法令何須表明質言之卽以爲此條無規定之必要當然刪除如以爲有規定之必要則須將有特別身分之人一併加入不應專指軍人一項可否請議長暫緩表決卽以本員之意見宣付討論

二十號（馬良）本員甚贊成鄧君之說蓋本章標目係屬人民似不必參入陸海軍之規定

五十六號（邵章）本員贊成鄧君之議蓋軍人原係人民其權利義務與普通人民本屬相同不過爲軍人後因其身分之不同權利上受一部分限制並非剝奪其人民固有之權利也此條條文誠有疑義軍人既是人民則不爲軍法上所限制者當然享有普通人民之權利何必特定此條多一手續

十七號（朱文劭）本員亦甚贊成鄧君之說請將此條暫緩表決在起草時所以有此條者係緣日本憲法而來然而日本憲法與我國有不同之情形日本憲法對於人民權利義務上並無依法律非依法律等字樣故必須特列此條以表明之現在條文既有依法律非依法律等字樣則與軍法及紀律有抵觸者軍人當然不能適用之何須表明

三十二號（趙惟熙）本員以爲臨時約法本章所載人民之權利有認爲增進

公益維持治安或非常緊急必要時得依法律限制之一條似應回復

五十七號（鄧銘）趙議員所說不敢贊成蓋趙議員之懷疑係因未看清本章條文之精神所在查臨時約法所定人民各種自由權皆無條件之自由故於最後有彼條之限制現在之草案既於各項上加以依法律非依法律等字樣譬如集會結社另有法律規定何種結社爲法律所不許當然可以依法禁止之又如營業自由而販賣火藥爲不合法之營業亦當然禁止之故現在草案因刪除最後限制之一條於各本條俱加依法律非依法律字樣趙君之說似可不必提出也

三十六號（王揖唐）適聞梁議員之動議關係甚爲重大實有研究之價值須特別注意故不能不從緩表決至於十三條似較第三條爲輕可無庸援第三條之例蓋約法條文多屬重要如均援此例則於議事進行甚有妨碍

主席 現在仍應表決

五十號（鄧銘）現既有人反對本員之動議當然付諸表決

主席 現以第十三條條文付表決……

五十七號（鄧銘）請議長先以本席暫緩表決之動議付表決蓋本席係援第

三條之例王議員則謂第三條關係甚重第十三條無甚關係可以不必暫緩表決蓋恐逐條暫緩表決於議事上甚有妨碍也本員以爲既有人反對則請議長以本席之動議先付表決如得少數再以條文表決如得多數當然可以宣告暫緩表決

主席 此項表決應否適用過半數之規定

五十七號（鄧銘）此項表決不關係文內容當然適用過半數之規定

主席 現以五十七號動議付表決贊成十三條條文緩付表決者請起立
衆起立

主席 起立者少數否決

三十六號（王揖唐）請議長將第十三條付表決

四十三號（汪涵）第三條因其關係重大可以暫緩表決若此條似可不必若皆可臨時動議暫緩表決恐此例一亂則以下條文均可以臨時動議借口矣
主席 五十七號之動議既經否決當然以第十三條條文付表決贊成第十三條條文者請起立
衆起立

主席 起立者不足三分二以上否決

主席 第十三條條文既被否決起草原案當然成立但原條條文與審查案條文意義相同是否即將此條刪去

五十六號（邵章）此條是否刪除抑尚須修正似乎亦須表決

二十三號（田應璜）審查修改之條文既經否決本應以起草原案表決但此條審查案與原案大旨從同可否必無二致應請議長諮詢大眾或刪除或再提修正案或另爲起草要不能不表決

二十七號（寶熙）可以適用議事規則第三十八條反證表決

三十六號（王揖唐）以刪除與否付表決亦無不合

主席 審查案既被否決當然回復原案但原案意旨與審查案大致無異究竟原案是否可以成立請諸君公決

二十三號（田應璜）所否決者不過對於條文上之不贊成並非不贊成其意旨此條關係雖不十分重要然此例一開設有事實上必不可少之條件而條文紕繆又絕對不能贊成一經否決即行刪除恐多窒碍之處故必以可否刪除付之表決方無流弊

三十六號（王揖唐）對於此條有人提起異議有人反對而兩次又俱被否決想必大眾對於此條之意旨不甚瞭然之故何妨藉此時再爲討論

主席 如此應請起草員說明規定此條之理由

六十號（施愚）諸君不贊成原案者條文上之不贊成耶抑事實上之不贊成耶本席係起草員之一在起草時之意見因爲本章所規定各種權利義務不適用於軍人而又非概不適用最初本無此條後因研究之結果始行定入考之各國憲法皆有此種限制蓋軍人既有特別身分自有當守之法律此種規定是限制軍人之處並非在普通法律外又特與一種權利義務也中國與各國情形不同如軍人兩年期滿三年期滿之規定起草原意凡國家法令與軍令不相抵觸者仍可適用適聞鄧議員請議長暫緩表決而王議員謂不能援第三條之例設如條條如此於議事上之進行不免妨碍但本員以爲暫緩表決不過稍爲耽擱時間而此條關係重大多一番討論即多一番周密雖延一二日亦不爲礙理在暫緩表決之動議既經否決而審查案之表決又得少數此時倘再以原案付表決而原案與審查報告所差者不過「以」字及「爲限」二字若表決之後竟得多數則一時之間自相矛盾豈非可笑若曰刪除此條則軍人對於憲法全無

規定各國亦無此例……

二十號（馬良）美法英等國之憲法皆無此項規定

六十號（施愚）該數國皆行徵兵制度者中國現並未行徵兵制度此條實不可缺

二十號（馬良）是各國非盡如此也

六十號（施愚）要為大多數

五十七號（鄧銘）現在兩次表決皆得少數此時幸有起草原案不必再付表決蓋若以原案再付表決萬一否決此外並無別法可救濟

三十六號（王揖唐）現即作為起草原案成立俟三讀會時再行修正文字鄧議員之言本席甚為贊成

六十號（施愚）文字有不妥處三讀會時可以修改

五十七號（鄧銘）審查報告既被否決原案當然成立

四十七號（程樹德）本條規定之意第二章各規定多不適用於軍人非與軍人以特權惟文字上稍有未妥可於三讀會時修正之

主席 第三章標題『總統』請討論

五十七號（鄧銘）本員反對審查案總統兩字以爲不甚妥當在審查會之意思以總統二字可以包涵正副總統若只標明爲大總統而不及於副總統似乎不甚鄭重故只標題爲總統用意固屬甚善然而本員甚不以爲然即如去歲國會所議決之大總統選舉法此刻已爲現行法律但當其討論之時即有人主張相提並列者提議改爲大總統副總統後來討論結果仍爲大總統選舉法此時已爲頒定之法規蓋副總統在約法中本無一定之職權其職權止於代理大總統而其代理大總統之時則仍行大總統之職權故副總統不過一候補大總統而已即天壇憲法草案亦以大總統爲標題故本員主張回復原案不如仍改爲大總統爲妥

三十六號（王揖唐）本席贊成鄧君之主張在審查會之意以爲如此規定足以包涵大總統與副總統殊不知副總統在約法中並無一定之職權直一候補大總統而已且其代理大總統之時亦行使大總統之職權其副字並非作正副之副字解釋乃候補之意原案只規定大總統三字甚屬妥當故本員贊成原案四十三號（汪涵）當在審查會時不過有人以爲凡標題皆係二字不如改爲總統以歸一律當時實并未表決現在既有人主張回復原案即照原案改爲「

大總統』三字亦無不可

八號（黎淵）仍請議長宣付表決爲妥蓋此事雖未經審查會表決然既已列入報告書中自不能不付表決以昭慎重

五十七號（鄧鎔）請先表決審查案然後再表決原案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第三章標題者請起立
衆起立

主席 起立者不足三分二以上否決

主席 審查案既已否決起草原案當然成立

主席 第十四條第一項『大總統爲國之元首』第二項『大總統代表中華民國』願議員龍等修正案將第一項改爲『大總統爲國之元首總攬統治權』將第二項另設專條作爲第十五條請併案討論

五十六號（邵章）查臨時約法第四條以四項機關行使統治權此次草案則未規定以何項機關行使之至審查報告乃增加爲第十五條之規定按統治權之行使規定與否本無關係但既已規定大總統總攬統治權矣則不必再列爲專條願議員等之修正案於第十四條之中加入總攬統治權一項據此修正已

可包括審查案第十五條條文意義似不妨將第十五條全然刪去而將審查案第十四條第二項『大總統代表中華民國』改爲第十五條較審查案之規定實爲簡明

六號（李榘）願議員修正案本員爲連署者之一當願議員提出修正案之時請本員連署本員謂將第十五條之『依約法之規定行之』一句加入總攬統治權之下方妥願議員頗以爲然又有人云此句可不加入遂又刪去故今日本員仍贊成審查原案蓋君主國皇帝之統治權乃其所固有者而民國大總統之統治權乃法律所賦與者我國既爲中華民國大總統之統治權當然爲法律所賦與既爲法律上所賦與則不能不於約法中定之以表此統治權之所由來若按願議員修正案在內容固無甚差異而自表面上觀之則似此種統治權乃爲大總統所固有者文義不甚明瞭卽易令人誤會與民國憲法原則不合況日本乃君主國其天皇之統治權本其所固有然其憲法之規定亦有依本憲法之規定行之之語何況我民國之元首其統治權爲法律所賦與者乎此次增修約法俾成一強有力之政府以鞏固國家意思本是一致而規定條文不可不慎本員對於審查原案極端贊成者第十四條『大總統爲國之元首』是標明對內之

地位第二款『大總統代表中華民國』是標明對外之地位第十五條『大總統總攬統治權依約法之規定行之』是規定其職權而標明統治權爲法律所賦與至爲妥善請諸君注意

二十七號（實熙）本員贊成李議員之言

五十六號（邵章）李君以爲日本天皇之統治權爲其所固有尙且加以限制我國大總統之統治權爲法律所賦與尤當加以限制云云本員以爲日本天皇統治權既爲其所固有則範圍較廣改爲立憲政體後不能不以憲法制限之我國大總統乃由約法發生所有職權皆約法所賦與不依約法當然不能行使職權何必如此規定

六十號（施愚）此種問題各方面討論已甚詳晰在反對修正案者以爲君主國之君主其統治權爲其所固有民主國之大總統其統治權爲法律所賦與且日本乃君主之國其天皇之統治權猶規定於憲法之中以限制之何況我中華民國之大總統其統治權乃法律所賦與何可不加以限制耶理由固甚充足然現在學說已不至懷疑及此蓋近日各國趨勢皆以元首爲總攬統治權之機關此種規定本無不妥且本法第二條『規定中華民國之主權本於國民全體』

既有第二條之規定其主權屬於國民全體則大總統之統治權當然爲人民所賦與亦即表明爲約法所賦與何必又於此處規定依約法之規定等字樣耶至或疑願議員之修正恐因文字上之變更而變更旨趣本員以爲毫無足慮且大總統爲國之元首一語乃對內而言總攬統治權亦屬對內之事而大總統代表中華民國則爲對外而言原案將大總統爲國之元首與大總統代表中華民國兩項同列第十四條其意以爲第十四條爲規定大總統之位置第十五條爲規定大總統之職權不知如此規定與總統制似有衝突實不如願議員之修正以「大總統爲國之元首」(總攬統治權)爲一條而以「大總統代表中華民國」另爲一條次序既順條文亦妥故本員贊成願議員之修正案

二十號(馬良)大總統爲國民代表在內閣制度時卽已用之並非須總統制度時始適用之也

主席 討論終止先以審查案付表決

六號(李榮)宣告討論終止此權本爲議長所固有不過在本員之意以爲亦須討論明瞭免致表決無結果

五十六號(邵章)本員以爲此條國之元首爲體總攬統治權爲用宜照修正

案規定請議長先以修正案付表決如被否決然後將審查案付表決

主席 現在以願議員等之修正案付表決贊成第十四條修正案者請起立
衆起立

主席 起立者三分二以上可決

主席 第十五條『大總統總攬統治權依約法之規定行之』按第十四條願議員等修正案業經可決則審查案此條條文當然取消勿庸再付討論即以願議員等主張將第十四條第二項改作第十五條之修正案付表決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第十五條『大總統代表中華民國』贊成此條條文者請起立
衆起立

主席 起立者三分二以上可決

主席 第十六條『大總統對於全體國民負責任』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第十六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十七條第一項『大總統召集立法院宣告開會停會閉會』第二項
『大總統經參政院之同意解散立法院但須自解散之日起六個月以內選舉
新議員並召集之』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第十七條條文者請起立
衆起立

主席 起立者三分二以上可決

主席 第十八條『大總統提出法律案及預算案於立法院』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第十八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十九條『大總統爲增進公益或執行法律或基於法律之委任發布
命令並得使發布之但不得以命令變更法律』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第十九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二十條第一項『大總統爲維持公安或防禦非常災害事機緊急不能召集立法院時經參政院之同意得發布與法律有同等効力之教令但須於次期立法院開會之始請求追認』第二項『前項教令立法院否認時嗣後卽失其効力』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第二十條全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大總統制定官制官規』第二項『大總統任免文武職官』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第二十一條全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二十二條『大總統宣告開戰媾和』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第二十二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大總統爲陸海軍大元帥統率全國陸海軍』第二項『陸海軍之編制由大總統定之』第二項願議員瀧等修正案爲『大總統定陸海軍之編制及兵額』請合併討論

六號（李渠）請先以修正案付表決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條文及願議員等修正案之第二項條文者請起立

衆起立

主席 起立者三分二以上可決

主席 第二十四條『大總統接受外國大使公使』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第二十四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二十五條『大總統締結條約但變更領土或增加人民負擔之條款須經立法院之同意』王議員劭康等修正案爲『大總統締結條約但和約商約及變更領土或增加人民負擔之條約非經立法院同意不得批准』請合併討論

五十七號（鄧銘）本員對於此修正案之主旨不甚明瞭請提出此修正案者簡單說明

二十二號（王劭康）本員之修正案有數點可以說明一和約一商約一變更領土及增加人民負擔之條約一請求同意在批准之前查宣戰媾和本皆應經立法院同意本員之修正案僅言和約者因宣戰經立法院同意於事實上甚有妨

礙已爲吾人所共認而媾和則與宣戰不同蓋宣戰爲時甚迫若必俟立法院同意則恐坐失機宜但媾和則大概在軍事解決之後兩國締結和約可以從容商議而其關係國家前途及人民者又甚重要故本員主張必經立法院同意商約之須經同意者因現在爲商戰時代訂定商約必須特別慎重政府對於本國商情恐知之難盡周詳而商務與人民直接間接甚有關係故必須經立法院之同意又締結變更領土及增加人民負擔之條約審查報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係將全約中若干條款請求立法院之同意查各國并無此種先例且此種條約與人民有直接利害不能不將全約交立法院求其同意至於修正案關於批准二字之用意係因外交貴神速貴秘密中國現在辦理外交尤屬困難苟結約先經院議深恐有悞事機故應採用荷蘭先例於批准條約之前請求立法院同意也五十七號（鄧銘）據王議員之修正案第一款爲和約主張締結和約須經立法院同意本員以爲如和約中規定當償款四百兆則是增加人民負擔而規定割地則係變更領土當然求立法院同意否則可以不必經立法院之同意即可締結若商約則甚鮮與國民有直接重要關係者而王議員亦主張須經立法院同意始能締結如此規定則大總統無締結條約之餘地矣則莫如規定爲大總

統非經立法院同意不得締結條約之爲當

五十八號（梁士詒）按條約之種類甚多如取列舉主義其對於增加人民負擔誠恐不能周密照海牙平和會所定條約之種類計有二十餘種如僅將和約商約列舉在此反覺甚不完備請諸君注意

主席 現在先以王議員劭廉等修正案付表決如被否決再以審查案付表決贊成王議員等修正案者請起立

衆起立

主席 起立者不足三分之二以上否決

主席 王議員等修正案既經否決應以審查案付表決但審查案條文即係起草原案條文是否無須表決即爲成立

五十七號（鄧銘）如審查會修正案與原案條文有相異之點即應表決今既係原案條文當然無須表決即爲成立

主席 第二十六條『大總統依法律宣告戒嚴』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第二十六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二十七條『大總統頒給勳爵並其他榮典』請討論

五十六號（邵章）本員對於此條稍有意見審查報告修正此條以爲是修正文字將爵位勳章改爲勳爵本員以爲如此修正並非文字上之修正蓋原案規定頒給爵位勳章實有數項不能以勳爵二字包括之請諸君注意討論

四十七號（程樹德）本員贊成邵議員之說主張仍用原案條文

十四號（龍建章）請議長先以審查案付表決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第二十七條條文者請起立

衆起立

主席 起立者不足三分二以上否決此條條文既被否決起草原案當然成立
主席 第二十八條『大總統宣告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但大赦須經立法院之同意』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第二十八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二十九條「大總統因故去職或不能親事時副總統代行其職權」
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第二十九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休息二十分鐘

下午三時四十分議事中止

下午四時繼續開議

主席 第四章標題「立法」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第四章標題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三十條第一項「立法院以人民選舉之議員組織之」第二項「其組織及選舉之方法由約法會議議決之」願議員龍等修正案第一項爲「立法以人民選舉之議員組織立法院行之」第二項爲「立法院之組織及議員選舉方法由約法會議議決之」請合併討論

五十七號（鄧銘）本員爲提出修正案之一人現在將修正主旨略爲說明對於此條提出修正之意純係法文體裁上之關係因行政一章內規定行政以大總統爲首長云云在原案此章標題爲立法院故條文開首不妨言立法院現在標題既已改爲立法行政司法而第三十條開首即曰立法院似無根據亦與行政章內規定行政未能一律所以略加修正其第二項亦同此理

主席 現以願議員龍等修正案付表決贊成此修正案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三十一條「立法院之職權如左（一）議決法律（二）議決預算」願議員龍等修正案於第二款之下增加一款其文爲「（三）議決或承諾關於公

債募集及國庫負擔之條件」請合併討論

十七號（朱文劭）此款當然增加無須討論

四十七號（程樹德）本條各款尚有王議員劭廉提出之修正案增加兩款與願議員等所提之修正案相差無幾但將兩修正案比較則以願議員等所提出者較為妥協蓋王議員修正案第一款全國之稅法幣制及度量衡之準則當然包括在第一款議決法律之內不必另為規定至關於公債募集及國庫負擔之條件第一款不能包括故尚有疑問應行加入

二十二號（王劭廉）本員修正案係增加兩款第一款內之稅法自係法律無疑若幣制及度量衡之準則究竟是否法律則不無疑義假如約法中有規定幣制及度量衡準則以法律定之之明文則將來議決幣制及度量衡準則自係在議決法律範圍之中今約法中既無此項明文故本員主張將此款加入以免遺漏現在應請大家研究幣制及度量衡準則之本體究竟是否法律若是法律則修正案之第一款可以不必加入又本員修正案之第二款係與願議員等之修正案性質相同而願議員等修正案之規定較為完善本員提出之第二款願自行取消贊成願議員等之修正案

六十號（施愚）此層在起草之時曾經詳細討論稅法幣制及度量衡準則當然係屬法律故將臨時約法內此種規定刪去蓋幣制二字既名曰制自屬法律無疑而度量衡之準則亦非經立法之手續不能施行故均在法律範圍之內無須另行規定也

五十七號（鄧銘）本席對於王議員尙有辨明之言度量衡法案在臨時參議院曾經工商部提出

主席 現以第三十一條立法院之職權各款依次表決第一款『議決法律』贊成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二款『議決預算』贊成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三款以願議員罷等修正案付表決贊成此修正案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王院員劭廉等所提之修正案第二款業經自行聲明取消其第一款是否尙須表決

二十二號（王劭廉）幣制及度量衡準則既屬法律範圍之內則本員修正案之第一款可以一併取消

主席 王議員等修正案業已自行聲明完全取消當然無庸表決第四款願議員等修正案爲『承諾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事件』並將原第三款『檢查決算』刪去請討論

五十七號（鄧銘）本員贊成刪去檢查決算一款本員雖是起草員之一然仔細考究此款實無規定之必要因既不規定檢查不符後之辦法即無庸規定檢查之權在天壇之憲法草案關於決算之規定有決算被否決時國務員負其責任之文彼時因採取內閣制故有此種規定且議院對於國務員有彈劾之權約法精神與此種憲法草案既異而有此種規定反覺甚不明瞭至於修正案規定承諾各條事件已見各條本文中似無須重複規定蓋此兩種規定既無何等效果之可言而將來決算不符或不承諾時亦究無何種辦法也

十七號（朱文劭）本員以爲承諾各條事件在各本條已經明白規定此處可以不再行重複若決算一層在本條似仍須有一規定爲是因原案規定審計院報告決算於立法院現在會計法未定將來如審計院爲獨立機關則國家決算審查之權在審計院現在修正案第五十七條改爲國家歲出人之決算每年經審計院審定後由大總統提出報告書於立法院是將審計院作爲行政一方面性質立法院不能再一審查之故當然應有此種規定方妥如鄧議員所謂國家制度既不採用內閣制將來決算不符並無何種辦法即無須規定如此說法不免將國家辦理預算決算之精神盡行失去而預算等須得立法院承認之規定皆可以不用矣故本員意見承諾各條事件一欸可以不必加入而對於審查決算不能無所規定

三十六號（王揖唐）本員對於願議員之修正案甚爲贊成主張加入此欸
五十六號（邵章）臨時約法第十九章第五欸亦有承諾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四十條事件之規定查第三十四條爲任命國務員及外交公使之同意第三十五條爲宣戰媾和締結條約之同意第四十條爲大赦之同意此次修正案即仿照此意規定本員贊成修正案加入此欸

四十七號（程樹德）臨時約法第十九條係取列舉主義本草案內關於各種同意權並未一律刪去自應加入此款方為妥協若不如此規定恐人將疑立法院之職權復被修正約法時刪去故本員極贊成此修正案

主席 現以顧議員等修正案付表決

十四號（龍建章）請諸君注意表決後檢查決算一款是否以此次表決為存廢如修正案否決後原案檢查決算一款是否即為成立

五十七號（鄧銘）檢查決算一層本席絕對主張刪去即此次修正案表決不能成立本員亦必提議刪去此款

五十八號（梁士詒）諸君須知此次表決之修正案是一件事刪去檢查決算一款是另一件事不能作一起表決

主席 現以顧議員等修正案付表決贊成此修正案者請起立衆起立

主席 起立者三分二以上可決

主席 原第四款答覆大總統諮詢事件應改為第五款

五十七號（鄧銘）現在表決不必說明第幾款但就各款文字表決俟三讀會時再行整理條文次序

主席 『答覆大總統諮詢事件』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此款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收受八民請願事件』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贊成此款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提出法律案』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贊成此款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得以關於法律及其他事件之意見建議於大總統』願議員等修正案『得以』二字改爲『提出』請合併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以願議員等修正案付表決贊成此修正案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得以關於法律及其他事件之疑義質問於大總統但大總統認爲應守秘密時者得不答覆之』願議員等修正案爲『提出關於政治上之疑義要求大總統答覆但大總統認爲須秘密者得不答覆之』請合併討論

五十七號（鄧銘）本員尙有意見因爲原案『關於法律』字樣甚屬不妥在從前參衆兩院時行使質問權本屬無謂之事本員以爲關於法律上之疑義自有解釋機關無須乎立法院質問而關於政治上之疑義立法院得本其職權質問政府而原案其他二字亦未見妥蓋恐有此二字則有時質問政府何以吃米食而不吃麩飯種種無理質問將次發現所以本員贊成修正案

八號（黎淵）立法院質問政府以關於政治上之疑義爲限自是正當辦法惟

立法院對於政府提出之法律案如有疑義時其質問政府是否能包括於此項質問權之內尙須討論

十七號（朱文劭）法律案由立法院自行提出者自無疑義之可言若由政府提出法律案時政府必派員說明如有疑義自可質問至于此種質問範圍自有院法規定在約法上無規定之必要

主席 現以顧議員等修正案付表決贊成此修正案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九款『對於大總統有謀叛行爲時以總議員五分四以上之出席出席議員四分三以上之可決提起彈劾之訴訟於大理院』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此款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議員等修正案於原九款之後又添一項其條文爲『前項第一款至

第八款事件其表決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請討論

二十二號（王劭廉）「第八款」之「八」字應改爲「九」字

二十七號（寶熙）此款爲限制之意且善不過如第五款之收受人民請願事件亦須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未免限制過嚴

十七號（朱文劭）此款係指表決時須得過半數之同意而言

五十七號（鄧錫）按從前參議院院法人民請願於參議院有議員二三人之介紹即可提出不過議決時仍須過半數之同意

主席 現以願議員等修正案付表決贊成此修正案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三十二條「立法院每年召集之會期以四個月爲限但大總統認爲必要時得延長其會期並得於閉會期內召集臨時會」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第三十二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三十三條「立法院之會議須公開之但經大總統之要求或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可決時得秘密之」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第三十三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立法院議決之法律案由大總統公布施行」第二項「立法院議決之法律案由大總統否認時得聲明理由交院覆議如立法院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而大總統認爲於內治外交有重大危害或執行有重大障礙時經參政院之同意得不公布之」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第三十四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三十五條『立法院議長副議長由議員互選之以得票過投票總數之半者爲當選』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第三十五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三十六條『立法院議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於院外不負責任』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第三十六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三十七條『立法院議員除現行犯及關於內亂外患之犯罪外會期中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第三十七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三十八條「立法院法由立法院自定之」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第三十八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五章標題「行政」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第五章標題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三十九條「行政以大總統爲首長置國務卿一人贊襄之」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第三十九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四十條『行政事務置外交內務財政陸軍海軍司法教育農商交通各部分掌之』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第四十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四十一條『各部部长依法律命令執行主管行政事務』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第四十一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四十二條『國務卿各部部长及特派員代表大總統出席立法院發

言』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第四十二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四十三條『國務卿各部部长有違法行爲時受平政院之糾彈及審

理』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第四十三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六章標題『司法』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第六章標題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法院以大總統任命之法官組織之』第二項『法院之編製及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第一項願議員從等修正案爲『司法以大總統任命之法官組織法院行之』請併案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第四十四條第一項修正案及第二項審查案者請起立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四十五條『法院依法律獨立審判民事訴訟刑事訴訟但關於行政訴訟及其他特別訴訟各依其本法規定』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第四十五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四十六條『大理院對於第三十一條第九款之彈劾事件其審判程

序別以法律定之』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五十七號（鄧鎔）『第九款』三字當改爲『第十款』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第四十六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四十七條『法院之審判須公開之但認爲有妨害安寧秩序及風化者得祕密之』願議員隨等修正案『風化』二字改爲『善良風俗』四字請討論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第四十七條修正案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法官在任中不得減俸或轉職非依法律受刑罰宣告或應免職之懲戒處分不得解職』第二項『懲戒法規以法律定之』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第四十八條全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七章標題『參政院』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第七章標題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參政院應大總統之諮詢審議重要國務維持共

和立憲之精神』第二項『參政院之組織由約法會議議決之』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第四十九條全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議事已畢散會

時下午四時五十分

四月二十七日下午一時四十五分開會

出席議員四十三人續到議員七人

議長孫毓筠主席

主席報告本日出席議員人數

主席按照本日議事日程以中華民國約法增修案宣告繼續開二讀會當以二十五日公議暫緩表決之本案第三條提付討論

邵議員章修正第三條（中華民國以其固有之疆域爲領土）連署者十二人
主席以邵議員等修正案付起立表決全體起立可決次用起立表決法照審查報告依次議決如左

第八章 會計

第五十條 新課租稅及變更稅率以法律定之

現行租稅未經法律變更者仍舊徵收

第五十一條 國家歲出歲入每年度依立法院所議決之預算行之

第五十二條 因特別事件得於預算內預定年限設繼續費

第五十三條 爲備預算不足或於預算以外之支出須於預算內設預備費

第五十四條 左列各款之支出非經大總統之同意不得廢除或裁減之

(一) 法律上屬於國家之義務者

(二) 法律之規定所必需者

(三) 履行條約所必需者

(四) 陸海軍編制所必需者

第五十五條 爲國際戰爭或戡定內亂及其他非常事變不能召集立法院時大總統經參政院之同意得爲財政緊急處分但須於次期立法院開會之始請求追認

第五十六條 預算不成立時執行前年度預算會計年度既開始預算尙未議定時亦同

第五十七條 國家歲出歲入之決算每年經審計院審定後由大總統提出報告書於立法院

第五十八條 審計院之編制由約法會議議決之

第九章 制定憲法程序

第五十九條 中華民國憲法案由憲法起草委員會起草

憲法起草委員會以參政院所推舉之委員組織之其人數以十名爲限

第六十條 中華民國憲法案由參政院審定之

第六十一條 中華民國憲法案經參政院審定後由大總統提出於國民會議決定之

國民會議之組織由約法會議議決之

第六十二條 國民會議由大總統召集并解散之

第六十三條 中華民國憲法由大總統公布之

趙議員惟熙修正將原第六十五條條文改作第六十四條移於增則一章之前列爲第十章其標題爲（優待條件）四字連署者十人

主席以二讀會能否提出變更章目之修正諮詢會議并付起立表決在場議員四十六人起立者二十人少數否決

第十章 增則

第六十四條 中華民國憲法未施行以前本約法之效力與憲法等

約法施行前之現行法令與本約法不相牴觸者保有其效力

第六十五條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二日所宣布之大清皇帝辭位後優待

條件清皇族待遇條件滿蒙回藏各族待遇條件永不變更其効力

梁議員士詒修正第六十五條增加第二項文爲（其與待遇條件有關係之蒙古待遇條例仍繼續保有其効力非依法律不得變更之）連署者十人

主席以梁議員士詒等修正案付起立表決在場議員四十八人起立者三十五人三分二以上可決

第六十五條第二項

其與待遇條件有關係之蒙古待遇條例仍繼續保有其効力非依法律不得變更之

第六十六條 本約法由立法院議員三分二以上或大總統提議增修經立法院議員五分四以上之出席出席議員四分三以上之可決時由大總統召集約法會議增修之

第六十七條 立法院未成立以前以參政院代行其職權

第六十八條 本約法自公布之日施行民國元年三月十一日公布之臨時約

法於本約法施行之日廢止

主席宣告二讀終了并以本案付原起草員整理條項文句隔一日後開三讀會諮詢會議衆贊同

下午二時三十分主席宣告散會

附本日速記錄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下午一時四十五分振鈴開會

議長孫毓筠主席

主席 今日議事日程爲『中華民國約法增修案』繼續二讀本案第三條關於領土之規定四月二十五日二讀會時梁議員士詒動議以審查案及起草原案均不甚妥協必須重加修正多數議員贊成其說當經本席諮詢大衆決定暫緩表決即交付原起草員及審查員共同研究重行修正現經嚴議員復等邵議員章等先後提出兩修正案嚴議員等修正案爲『中華民國以其民族固有之疆域爲領土』邵議員等修正案意義相同但減去『民族』兩字請諸君合併討論五十六號（邵章）嚴議員修正案有『民族』二字本員以爲既名爲中華民國則已含有民族之意思在內或疑『其固有』之『其』字係指中華民國而

言而中華民國乃新造之邦焉得有固有之疆域不知民國成立已將三載即鄰邦承認於國際法上取得國際間國家之資格亦且一年當民國成立之始前清既舉帝國之統治權移轉而公諸民國所有前日帝國主權所及之地即爲後日民國主權所及之地其結果實皆爲民國固有之疆域在解釋上理論亦極圓滿故本員以爲『民族』二字可以刪去

四十一號（王印川）本員贊成邵議員之修正案

十六號（王揖唐）昨日協議會之修正案本員亦爲連署之一人現在觀邵議員之修正案將『民族』二字刪去較爲妥協本員亦可贊成

四十三號（注涵）在協議會討論此問題時本員對於嚴議員之修正案本亦贊成及散會後又與邵議員及連署諸君討論此事覺（民族）二字實欠妥協嗣而之協議會諸君亦均以爲然應請以邵議員所提之案付表決

十四號（龍建章）嚴議員之修正案本員亦連署之一人但討論時本無民族二字後乃加入今擬刪去本員亦甚贊成

主席 諸君對於邵議員等修正案既無疑義即付表決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邵議員等修正案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前日二讀會已議決至第七章現在由第八章起繼續討論

三十六號（王揖唐）本員於第四十九條提議加一項此條在前次開會雖已表決但因二讀會並未終了本席以爲仍可提出請議長諮詢大眾可否提出討論

主席 按第七章既已表決本不能再提修正案但王議員揖唐等修正案祇於第四十九條內另加一項其文爲『執行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三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七條所規定之職權』此種修正案似與修改條文稍有區別是否應付討論請諸君公決

五號（陳瀛洲）本員以爲無甚不合之處

五十六號（邵章）可以付討論

主席 請諸君就王議員等修正案討論

五十六號（邵章）第四十九條增加一項在王議員之意以爲照審查原案所規定者不免有所遺漏故增加此項較爲周密但在臨時約法本無參政院之規

定現在增修始有此項機關將來參政院之職權尙有組織法可以詳細規定故本員以爲此處不必增此一項

三十三號（曾彝進）本員對於王議員修正案稍有意見並非不主張加入不過加入此項流弊甚多觀王議員修正案條文爲執行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三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七條所規定之職權即以六十七條而論本爲暫行之職權照六十七條條文上解釋不過立法院未成立之前參政院可代行其職權立法院成立之後則參政院關於此種職權當然消滅即使立法院有解散之事亦不能由參政院代理故所謂代行其職權者本係暫局如照王議員修正案所言則是此項職權爲參政院所常有矣如謂六十七條可以不規定在內則既對於逐條之職權悉皆列舉何獨對於第六十七條之職權不一提及耶如將第六十七條之職權另行提出則更覺累贅故本員以爲仍以不加爲妥

三十六號（王揖唐）本席所以提議增加此項者不過以爲立法院職權條內既已將關於立法院之職權各條列舉另爲一項則參政院章內何不可將關於參政院之職權各條亦另爲一項加入耶如謂第六十七條之規定本係暫行之

職權一加之項則恐成爲固定者其實不然蓋既云執行某條之職權則某條之條文爲主體查第六十七條既云「立法院未成立以前以參政院代行其職權」則立法院成立後參政院此項職權當然消滅有何流弊之可言本席提出此修正案亦爲周密起見而已諸君若不贊成本席亦可自行取消

四十七號（程樹德）將來參政院組織法係由約法會議議決恐於約法所規定外尙有別項職權設於約法中加入此項則將來議決參政院組織法時反有限制甚爲不便故本席以爲仍不加此項爲是

五十七號（鄧銘）王議員之修正案現在反對者實居多數本員本係贊成此案連署之一人但適間提案者已經聲明可以自行取消則本員亦甚贊成此議請議長詢明提案者如係自行取消則不必付表決

三十六號（王揖唐）本員自行取消此修正案

主席 三十六號所提出之修正案既已自行取消當然無須表決

主席 第八章標題「會計」請討論

衆議無疑義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第八章標題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五十條第一項『新課租稅及變更稅率以法律定之』第二項『現行租稅未經法律變更者仍舊徵收』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第五十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五十一條『國家歲出歲入每年度依立法院所議決之預算行之』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第五十一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五十二條『因特別事件得於預算內預定年限設繼續費』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第五十二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五十三條『爲備預算不足或於預算以外之支出須於預算內設預備費』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第五十三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五十四條『左列各款之支出非經大總統之同意不得廢除或裁減之（一）法律上屬於國家之義務者（二）法律之規定所必需者（三）履行條約所必需者（四）陸海軍編制所必需者』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第五十四條全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五十五條『爲國際戰爭或戡定內亂及其他非常事變不能召集立法院時大總統經參政院之同意得爲財政緊急處分但須於次期立法院開會之始請求追認』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第五十五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五十六條『預算不成立時執行前年度預算會計年度既開始預算尙未議定時亦同』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等五十六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五十七條『國家歲入歲出之決算每年經審計院審定後由大總統提出報告書於立法院』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第五十七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五十八條『審計院之編制由約法會議議決之』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第五十八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九章標題『制定憲法程序』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第九章標題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五十九條第一項『中華民國憲法案由憲法起草委員會起草』第二項『憲法起草委員會以參政院所推舉之委員組織之其人數以十名爲限』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第五十九條全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六十條『中華民國憲法案由參政院審定之』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第六十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六十一條第一項『中華民國憲法案經參政院審定後由大總統提出於國民會議決定之』第二項『國民會議之組織由約法會議議決之』請

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第六十一條全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六十二條『國民會議由大總統召集并解散之』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第六十二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六十三條『中華民國憲法由大總統公布之』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第六十三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十章標題『附則』現有趙議員惟熙等提出修正案將附則二字改爲『優待條件』四字又將第六十五條條文移作第六十四條按變更標題及章節即是變更全案大體此項修正案似應在初讀會提出現在二讀會中應否提出討論須諮詢大眾公決

三十二號（趙惟熙）本員對於此事有不得不聲明者當初起草案大體成立之後在審查會討論時本席即提出修正草案說明書及至開初讀會時亦曾提議及此不過當時議長謂討論章節當在二讀會提出修正案所以本員在二讀會提出修正實有充分之理由至於此項修正能否通過應請議長先付討論

五十七號（鄧銘）本員對於趙議員之修正案認爲實無成立之理由蓋初讀會討論大體有兩層一即對於全案之精神討論一即對於章節上討論趙議員之修正關於章節上之改動此就形式上已不能成立論其內容亦有不能成立之理由……

三十三號（曾華進）此修正案能否提出討論尙未決定現在暫可不必討論

五十七號（鄧銘）此修正案之先決問題爲能否成立成立之後始能討論是固然矣但本員現在並非討論不過略加解釋而已查優待條件所以規定在約

法之本旨係因前清能將統治權公之民國故民國對之有優待條件又恐其效力不能永久是以規定在約法之中既經全體通過則其效力已爲確定至於法文之位置並無利害關係無論規定在第一條與第末條其效力皆相等再以法文體制論之凡『附則』之性質皆係條文無獨立之精神不能作爲專章者則規定於此推修正者之意以爲此種優待條件若規定在附則中則其效力不能十分鞏固不知規定此種優待條件不過欲確定其效力而已非如立法行政司法等章之各有職權實無獨立之精神則以之規定於附則中與效力之鞏固與否毫無影響且於法文之體制上亦屬相合

五十八號（梁士詒）本員附議

三十六號（王揖唐）現在當先決定趙議員之修正案能否提出討論

主席 趙議員等修正案現在應否提出討論請大眾公決

四十三號（汪涵）標題須能包括全章始可如標題爲『優待條件』四字則不能包括全章故卽以此四字而論已屬當然不能成立

四十七號（程樹德）此修正案能否成立當先付表決

二十三號（田應橫）此項修正案於初讀會時趙議員曾經提出當時議長以

爲應在二讀會討論大衆亦無異言故無論其修正爲何如似不能不付之討論三十六號（王揖唐）修正案謂應將第十章之標題改爲優待條件如必不得已則或列作附章或附件亦可等語其實附則與附章並無何等之區別似乎無須改動

主席 現在先以應否提出討論付表決贊成趙議員等修正案應提出討論者請起立

衆起立

主席 起立者少數否決

主席 現以審查案付表決贊成第十章標題者請起立

衆起立

主席 起立者三分二以上可決

主席 第六十四條第一項『中華民國憲法未施行以前本約法之效力與憲法等』第二項『約法施行前之現行法令與本約法不相抵觸者保有其效力』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第六十四條全條文者請起立

衆起立

主席 起立者三分二以上可決

主席 第六十五條『中華民國元年二月十二日所宣布之大清皇帝辭位後優待條件清皇族待遇條件滿蒙回藏各族待遇條件永不變更其效力』此條有那議員彥圖等及梁議員士詒等兩修正案是否可以合併討論

五十七號（鄧銘）本員主張先將第一項付表決然後再討論可否增加第二項

主席 那議員彥圖等之修正案於滿蒙回藏各族待遇條件之下增加『及元年八月十九日公布之蒙古待遇條例』十七字梁議員士詒等之修正案係增加第二項其文曰『其與待遇條件有關係之蒙古待遇條例仍繼續保有其效力非依法律不得變更之』此兩修正案主旨大致相同

二十七號（寶熙）請議長先表決第一項其增加第二項之問題俟表決第一項後再行討論

主席 那議員之修正案在第一項之內應討論後始可表決

五十五號（那彥圖）既有梁議員之修正案則本員之修正案自請取消

主席 那議員等修正案既經自行聲明取消則現在即先以第六十五條第一項付表決贊成第六十五條第一項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現請討論梁議員等修正案

五十七號（鄧銘）本員對於梁議員之修正案不甚贊成按現在五族一家無論何部分之同胞凡是從前所有之權利本亦皆當規定本員不過不贊成規定之意思並非欲剝奪蒙古既得之權利也蓋優待等條件實有規定之必要何以言之民國元年二月十二日所公布之優待等條件非民國立法機關所議決乃南京政府與皇族所訂定之契約既非立法機關所決定則恐將來失其效力故優待等條件必須規定在約法之中者此也至於八月十九日所公布之蒙古待遇條例則無規定之必要蓋此種條例本係由民國立法機關所決議之法律其將來之變更當然須依法律故一日不經立法機關另立法律變更其性質則此種條例一日不失其效力在提出修正者之意以為如規定在約法之中則効力

似較鞏固殊不知即如此規定如欲變更仍可依法律以變更之也且每種法律若均如此規定則民國所公布之現行刑律刑事訴訟法及其他各種法律皆必須明載在約法中非以法律不得變更之矣本員當在臨時參議院議決時亦屬贊成之一人今對於此問題並無所謂反對不過體制上寔無規定之必要耳

三十六號（王揖唐）梁議員之修正案本員非不贊成但第六十四條第二項已有規定謂『約法施行前之現行法令與本約法不相牴觸者保有其効力』則已將此修正案之主旨包含在內今照修正案條文則似前後顯有重複若再規定本亦并無不可但既恐重複而條文上亦未甚妥不可不再加修正也

十四號（龍建章）蒙古待遇條例本爲一種法律若再如此規定則恐有誤會別生枝節

三十三號（曾彝進）照鄧議員所說之法理則此第二項即不增加亦無關係但本員以爲正惟此項增加與否無甚關係所以不妨增加且鄧議員以爲無規定之必要者專就法理言之耳但有時不能純粹就法理以立論者且卽就鄧議員所持之法理而論亦未嘗不可以增加本員以爲增加此項與否當以有無流弊爲準如增加此項並無流弊則不妨增加况修正案謂『其與待遇條件有關

係之蒙古待遇條例仍繼續保有其効力非依法律不能變更』云云則仍是就與待遇條件有關係者而申明之耳且既云非依法律不能變更則於法理上亦無不合之處今蒙古同胞既欲將此條例加入約法又有何不可者故本員以爲可以加入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梁議員等修正案者請起立
衆起立

主席 起立者三分二以上可決

主席 第六十六條『本約法由立法院議員三分二以上或大總統提議增修經立法院議員五分四以上之出席出席議員四分三以上之可決時由大總統召集約法會議增修之』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第六十六條條文者請起立
衆起立

主席 起立者三分二以上可決

主席 第六十七條『立法院未成立以前以參政院代行其職權』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第六十七條條文者請起立

衆起立

主席 起立者三分二以上可決

主席 第六十八條『本約法自公布之日施行民國元年三月十一日公布之臨時約法於本約法施行之日廢止』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第六十八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四十一號（王印川）請即日繼續開三讀會

四十七號（程樹德）文字間尙有應行修正之處似應另日開三讀會

五十七號（鄧銘）今日不能即開三讀會蓋文字修正尙須另提修正案也

主席 按議事規則第二十五條『三讀會於二讀會後隔二日行之但議長諮詢會議變更之』文字修正一日便可完畢本席之意擬隔一日即開三讀會諸

君以爲如何

十七號（朱文劭）照議事規則第二十四條二讀會終了時可以將議定或修正之條項文句交原起草員整理此案條項間有許多變更可否先交原起草員整理後再開三讀會

主席 本案二讀終了應即付三讀會現定於四月二十九日開三讀會

三十六號（王揖唐）照規則第二十四條整理條項及文句或交原審查會或交原起草員究由何處整理應請議長指定

主席 本案交付原起草員整理條項及文句

主席 議事已畢散會

時下午二時三十分

四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二十分開會

出席議員四十八人續到議員三人

議長孫毓筠主席

主席報告本日出席議員人數

主席按照本日議事日程以中華民國約法增修案付三讀會

主席請原起草員將整理條項文句之處說明

程議員樹德登演台說明整理條項文句之結果如左

第二條國民下增一（之）字

第五條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各款凡有（依法律）三字均整理爲（於法律範圍內）六字

第十六條（對於全體國民負責任）句整理爲對國民之全體負責任

第三十一條第四款全刪第五款整理爲第四款以下各款依次順推

前條第二項整理爲（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及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事件其表決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十一條（部長）二字整理爲（總長）

第四十二條（部長）二字整理爲（總長）

第四十五條本法下增一（之）字規定下增（行之）二字

第四十六條（第十款）三字整理爲（第九款）

第四十八條刑罰下增一（之）字

第四十九條（國務）二字整理爲（政務）

第五十七條立法院下增（請求承諾）四字

主席宣告開三讀會

嚴議員復修正第三條（中華民國之領土依從前帝國所有之疆域）連署者十二人

主席以嚴議員修正案付起立表決三分二以上起立可決

胡議員商彝修正第十二條（服兵役）三字爲（服兵）二字連署者十二人

主席以胡議員修正案付起立表決起立者不足三分二以上否決

程議員樹德修正第十三條（本章之規定與陸海軍法令及紀律不相抵觸者軍人適用之）連署者十人

主席以程議員修正案付起立表決三分二以上起立可決

胡議員商彝修正第四十條（各部分掌之）五字爲（等部掌之）四字連署者十二人

主席以胡議員修正案付起立表決起立者不足三分二以上否決

王議員揖唐修正第四十九條刪去（維持共和立憲之精神）一句連署者十五人

主席以王議員修正案付起立表決三分以上起立可決

那議員彥圖修正第六十五條第二項（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十九日公布之蒙古待遇條例仍繼續保有其効力）連署者十二人

主席以那議員所提出之修正案是否不溢修正文字之範圍能否提付表決付起立表決在場議員四十八人起立者三十一人多數可決次以那議員修正案付起立表決在場議員四十八人起立者三十人不足三分二以上否決

朱議員文劭修正第四十三條現由原起草員整理條文爲（國務卿各部總長有違法行爲時受肅政院之糾彈及平政院之審理）其（肅政院）三字應改爲（肅政廳連署者十八人

主席以朱議員修正案付起立表決三分二以上起立可決次以原起草員所整理之第四十三條全文付起立表決三分二以上起立可決

主席以全案付起立表決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宣告三續終了

主席報告本案咨覆政府文業由秘書廳起草（咨文錄後）命秘書朗讀畢衆謂無
疑義

下午四時三十分宣告散會

咨覆議決中華民國約法全文及約法全文

為咨覆事本年三月二十日准

大總統咨交增修約法大綱案歷敘臨時約法亟須增修之理由復列舉增修之綱要並聲明如荷贊成即由約法會議起草議決等因本會議當將

大總統提出增修約法大綱案列入議事日程開會討論決定先付審查由議長依照議事規則指任議員馬良那彥圖嚴復王揖唐王劭廉鄧鎔王丕煦傅增湘許世英李湛陽陳瀛洲關冕鈞莊蘊寬趙惟熙曾彝進等十五人為審查員審查會迭次討論結果對於增修約法大綱一致贊成具書報告本會議即經開會討論審查報告成立後復由議長依照議事規則指任議員施恩願瀛黎淵程樹德鄧鎔王世澂夏壽田等七人為起草員旋准

咨開擬將優待等條件增入約法確定効力等因亦經開會討論并由議長依照議事規則指任議員寶熙那彥圖阿旺根敦江曲達結噶拉增夏壽田劉心源賈耕嚴天駿王世澂王祖同王樹枏梁士詒秋桐豫邵章等十五人為審查員審查報告到會決定併案起草草案提出後本會議當將中華民國約法增修案提交

大會討論大體決定仍付審查續由議長依照議事規則指任議員嚴復王揖唐梁士詒曾彝進許世英陳瀛洲龍建章朱文劭張國淦王印川李榘舒禮鑑汪涵王學曾張其鏞等十五人爲審查員迭次詳悉審查分別修正具書報告接開讀會計議定中華民國約法都十章共六十八條於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依照議事規則之規定開三讀會即於是日全體議決查約法會議組織條例第十七條載約法會議議決事件由 大總統公布等語茲合將本會議議決之中華民國約法全文咨請

大總統公布並撮舉此次本會議全體議員對於增修約法之意見掬誠爲我國之歷史地理風俗習慣所鑄造而成制定國法而與一國之歷史地理風俗習慣迥相違反則舉兩箕風之未總勢將南轅北轍而無功由是之故所以世界國家無論國體政體有何異同而其根本法絕未有一焉能與他國勉強一致者君主國家無論矣即同爲共和國而法之憲法不與葡同美之憲法不與墨同何者其沿革異也以同處一州之國削足適履尙且不能而況於遠隔數萬里其歷史地理風俗習慣迥不相侔者乎我中華民國自臨時約法施行以來障礙環生未

遍枚舉雖對人關係之說無實據之可憑而違反國民公同之心理則實無可爲諱今於情見勢絀之餘爲亡羊補牢之舉痛定思痛豈容再誤故本會議此次增修約法主旨所在不外力謀國權之統一以期鞏固國家之基礎但求於統治組織無所變更而於統治作用則必適合於國情國勢不敢附和苟同蓋中華民國約法之增修實應表示國家制度之特性非可剽襲成文數典而忘其祖也查中國有史歷數千年治亂興亡之迹代各不同然無論何種時期其國家之能治與不能治率視政權之能一與不能一以爲衡是以春秋著大一統之文孟子垂定於一之訓微言大義深入人心此與最近世紀憲法學家所揭之統治權惟一不可分之原則實爲先後同符歷稽史乘斷未有政權能一而其國不治亦未有政權不一而其國不亂且亡者方今共和成立國體變更而細察政權之轉移實出於因而不出於創故雖易帝國爲民國然一般人民心理仍責望於政府者獨重而責望於議會者尙輕使爲國之元首而無權即有權而不能完全無缺則政權無由集中羣情因之渙散恐爲大亂所由生此以歷史證之而知應含有特性者也世界各共和國大概壤地褊小卽美國區域較大亦不過比我國十分之一蓋國小則治之也易國大則治之也難中國橫亘東亞方二萬萬里而且五族各異

其性南北各異其宜苟無一強有力之政府爲之提挈全局各自爲政不相統一勢必以內部之破裂妨及國際之和平此以地理證之而知其應含有特性者也且共和成立開自古未有之創局建設未遑飄搖風雨網解紐絕無所遵循當此千鈞一髮之時卽遇事過爲審顧已有稍縱卽逝之虞若設法牽掣多方將不免立見危亡之禍乃臨時約法於立法權極力擴張行政權極力縮減束縛馳驟使政策不得遂行卒之築室道謀徒滋紛擾貽害全國坐失事機夫國家處開創之時當多難之際與其以挽救之責委之於人民委之於議會其收效緩而難不如得一強有力之政府以挽回之其收效速而易所謂易則易知簡則易從也況人民政治知識尙在幼稚時代欲其運用議院政治竊恐轉致亂亡此以現在事勢及風俗習慣證之而知其應含有特性者也本會議基此理論勅爲成文以統治權之不可分割也於是設總攬機關以議會政治之萬不宜於今日之中國也於是以前總統權屬之於國家元首以重 大總統之權而又不能無所限制也於是有對於全體國民負責之規定以國勢至今非由 大總統以行政職權急起直追無以救危亡也於是凡可以掣行政之肘如官制官規之須經院議任命國務員外交官以及普通締結條約之須得同意等項皆與刪除凡可以爲

行政之助者如緊急命令緊急財政處分等悉與增加以國權脆弱亟宜注重軍防也於是特定陸海軍之統率及編制權以揚國威而崇兵備以共和建設來日方長非策勵殊勛不克宏濟艱難也於是設各項特別榮典以符優待而勸有功以 大總統之職責既重必須有審議政務機關以備諮詢也於是有參政院之設以維持共和立憲之精神至於優待條件爲統治權移轉所關亦民國國家之所由成立確定効力尤屬當然其餘增損各節均係普通立法之例既無特殊之精神即無論述之必要總之我國改建共和政體既有種種特別情形勢必施行特別制度而後可以圖國家之長治久安當爲國內外有識者所公認本會議議員等目擊披荊斬棘之艱難身親火熱水深之痛苦竊以爲改造民國根本大法首在力求實利而不在徒飾美觀首在爲多數人謀幸福而不在與少數人言感情救國但出於至誠毀譽實不敢計及是以此次增修約法之結果名以隆大總統之權即實以重 大總統之責夫民國成立三載於茲矣徒以制度不良以致一籌莫展論財政則庫空如洗日以借款爲生論內務則盜賊縱橫民無一夕安枕論軍政則兵驕餉絀難語國防論外交則虎視鷹瞵常思染指至民德之墮落民生之憔悴尤爲見不忍見聞不忍聞願我人民猶忍死須臾向不敢稍

涉怨尤者蓋深諒我

大總統痛癢在抱苟遇可以藉手之時必有拯溺救焚之計今者約法改訂障礙已除政治刷新正在今日苟利國家之事計無不猛進厲行查民國元年

大總統就職宣言曾經鄭重聲明不使帝政復活皇天后土實鑒苦心此後關於政務進行但能挈總攬之實權企國家於強盛應請

大總統遠覘國勢俯察輿情毋庸自遠嫌疑稍涉顧忌此尤本會議於約法增修後馨香禱祝而爲我四萬萬同胞請命不遑者也相應咨請

大總統查照施行此咨

中華民國約法

第一章 國家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由中華人民組織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本於國民之全體

第三條 中華民國之領土依從前帝國所有之疆域

第二章 人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法律上均爲平等

第五條 人民享有左列各款之自由權

一 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二 人民之家宅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或搜索

三 人民於法律範圍內有保有財產及營業之自由

四 人民於法律範圍內有言論著作刊行及集會結社之自由

五 人民於法律範圍內有書信祕密之自由

六 人民於法律範圍內有居住遷徙之自由

七 人民於法律範圍內有信教之自由

第六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請願於立法院之權

第七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八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請願於行政官署及陳訴於平政院之權

第九條 人民依法令所定有應任官考試及從事公務之權

第十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

第十一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納稅之義務

第十二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服兵役之義務

第十三條 本章之規定與陸海軍法令及紀律不相抵觸者軍人適用之

第三章 大總統

第十四條 大總統爲國之元首總攬統治權

第十五條 大總統代表中華民國

第十六條 大總統對國民之全體負責任

第十七條 大總統召集立法院宣告開會停會閉會

大總統經參政院之同意解散立法院但須自解散之日起六個月以內選舉新議員并召集之

第十八條 大總統提出法律案及預算案於立法院

第十九條 大總統爲增進公益或執行法律或基於法律之委任發布命令并得使發布之但不得以命令變更法律

第二十條 大總統爲維持公安或防禦非常災害事機緊急不能召集立法院時經參政院之同意得發布與法律有同等効力之教令但須於次期立法院開會之始請求追認

前項教令立法院否認時嗣後卽失其効力

第二十一條 大總統制定官制官規

大總統任免文武職官

第二十二條 大總統宣告開戰媾和

第二十三條 大總統爲陸海軍大元帥統率全國陸海軍

大總統定陸海軍之編制及兵額

第二十四條 大總統接受外國大使公使

第二十五條 大總統締結條約但變更領土或增加人民負擔之條款須經立

法院之同意

第二十六條 大總統依法律宣告戒嚴

第二十七條 大總統頒給爵位勳章并其他榮典

第二十八條 大總統宣告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但大赦須經立法院之同意

第二十九條 大總統因故去職或不能視事時副總統代行其職權

第四章 立法

第三十條 立法以人民選舉之議員組織立法院行之

立法院之組織及議員選舉方法由約法會議議決之

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之職權如左

一 議決法律

二 議決預算

三 議決或承諾關於公債募集及國庫負擔之條件

四 答覆大總統諮詢事件

五 收受人民請願事件

六 提出法律案

七 提出關於法律及其他事件之意見建議於大總統

八 提出關於政治上之疑義要求大總統答覆但大總統認為須秘密者得不答覆之

九 對於大總統有謀叛行為時以總議員五分四以上之出席出席議員四分三以上之可決提起彈劾之訴訟於大理院

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及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事件其表決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二條 立法院每年召集之會期以四個月為限但大總統認為必要時

得延長其會期并得於閉會期內召集臨時會

第三十三條 立法院之會議須公開之但經大總統之要求或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可決時得祕密之

第三十四條 立法院議決之法律案由大總統公布施行

立法院議決之法律案大總統否認時得聲明理由交院覆議如立法院出席議員三分二以上仍執前議而大總統認爲於內治外交有重大危害或執行有重大障礙時經參政院之同意得不公布之

第三十五條 立法院議長副議長由議員互選之以得票過投票總數之半者爲當選

第三十六條 立法院議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於院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七條 立法院議員除現行犯及關於內亂外患之犯罪外會期中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

第三十八條 立法院法由立法院自定之

第五章 行政

第三十九條 行政以大總統爲首長置國務卿一人贊襄之

第四十條 行政事務置外交內務財政陸軍海軍司法教育農商通交各部分掌之

第四十一條 各部總長依法律命令執行主管行政事務

第四十二條 國務卿各部總長及特派員代表大總統出席立法院發言

第四十三條 國務卿各部總長有違法行爲時受肅政廳之糾彈及平政院之審理

第六章 司法

第四十四條 司法以大總統任命之法官組織法院行之

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五條 法院依法律獨立審判民事訴訟刑事訴訟但關於行政訴訟及其他特別訴訟各依其本法之規定行之

第四十六條 大理院對於第三十一條第九款之彈劾事件其審判程序別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七條 法院之審判須公開之但認爲有妨害安甯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得秘密之

第四十八條 法官在任中不得減俸或轉職非依法律受刑罰之宣告或應免職之懲戒處分不得解職

懲戒條規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參政院

第四十九條 參政院應大總統之諮詢審議重要政務

參政院之組織由約法會議議決之

第八章 會計

第五十條 新課租稅及變更稅率以法律定之現行租稅未經法律變更者仍舊徵收

第五十一條 國家歲出歲入每年度依立法院所議決之預算行之

第五十二條 因特別事件得於預算內預定年限設繼續費

第五十三條 爲備預算不足或於預算以外之支出須於預算內設預備費

第五十四條 左列各款之支出非經大總統之同意不得廢除或裁減之

一 法律上屬於國家之義務者

二 法律之規定所必需者

三 履行條約所必需者

四 陸海軍編制所必需者

第五十五條 爲國際戰爭或戡定內亂及其他非常事變不能召集立法院時大總統經參政院之同意得爲財政緊急處分但須於次期立法院開會之始請求追認

第五十六條 預算不成立時執行前年度預算會計年度既開始預算尙未議定時亦同

第五十七條 國家歲出歲入之決算每年經審計院審定後由大總統提出報告書於立法院請求承諾

第五十八條 審計院之編制由約法會議議決之

第九章 制定憲法程序

第五十九條 中華民國憲法案由憲法起草委員會起草

憲法起草委員會以參政院所推舉之委員組織之其人數以十名爲限

第六十條 中華民國憲法案由參政院審定之

第六十一條 中華民國憲法案經參政院審定後由大總統提出於國民會議

決定之

國民會議之組織由約法會議議決之

第六十二條 國民會議由大總統召集并解散之

第六十三條 中華民國憲法由大總統公布之

第十章 附則

第六十四條 中華民國憲法未施行以前本約法之効力與憲法等

約法施行前之現行法令與本約法不相抵觸者保有其効力

第六十五條 中華民國元年二月十二日所宣布之大清皇帝辭位後優待條件清皇族待遇條件滿蒙回藏各族待遇條件永不變更其効力

其與待遇條件有關係之蒙古待遇條例仍繼續保有其効力非依法律不得變更之

第六十六條 本約法由立法院議員三分二以上或大總統提議增修經立法院議員五分四以上之出席出席議員四分三以上之可決時由大總統召集約法會議增修之

第六十七條 立法院未成立以前參政院代行其職權

第六十八條 本約法自公布之日施行民國元年三月十一日公布之臨時約法於本約法施行之日廢止

附本日速記錄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二十分振鈴開會

議長孫毓筠主席

主席 今日議事日程爲『中華民國約法增修案』三讀本案業經油印分送可否省略朗讀

衆請省略朗讀

主席 省略朗讀

主席 現在開始三讀本案於四月二十七日二讀會議決後由本席交付原起草員整理條項文句現已整理完畢油印分送應請原起草員登台說明整理條項文句理由

四十七號（程樹德）前次開二讀會時由議長依照議事規則將本案交付原起草員整理條項文句本員亦起草員之一今將整理之主旨略爲說明原審查案第二條『中華民國之主權本於國民全體』整理之結果加一『之』字其

理由可與第十六條合併說明第十六條原條文爲『大總統對於全體國民負責任』現在整理爲『大總統對於國民之全體負責任』蓋因國民全體與全體國民解釋不同若照原審查案作『全體國民』則恐將來解釋不免生出疑問蓋稱大總統對於全體國民負責任則似大總統對於國民之各個人皆負責任矣所以將第十六條改作『大總統對於國民之全體負責任』在原起草本爲『國民全體』審查會恐誤讀作對於國民爲一句全體負責任爲一句解釋上易滋流弊故改爲『全體國民』然不如仍照原草案加一之字則無解釋錯誤之虞第二條與十六條解釋相同當視同一律故均改爲『國民之全體』此第二條及第十六條整理之當說明者也第三條亦稍有整理在二讀會議決時第三條本爲『中華民國以其固有之疆域爲領土』而起草員整理時以爲如此規定似不甚妥請詳言之第一層照審查案原文解釋甚不明瞭蓋中華民國成立已有兩三年之久如原文所謂『以其固有之疆域』則其字似即指中華民國而言然中華民國之疆域究係何所根據若不聲明即如外蒙西藏問題現在正在爭論中如約法不確實規定則與外人交涉時甚爲困難再者『以其固有』字樣究應如何解釋甚不確定恐外人易生誤會蓋中國疆域與從前帝國疆域

在外人視之迥不相同外人所謂中國本部者即指十八省而言至于二十二行省及內外蒙古青海西藏則從前均稱爲大清帝國疆域以外國例之如英國國王兼有印度皇帝之稱亦其例也既有此種弊病所以改爲『中華民國之領土依從前帝國所有之疆域』所以稱爲從前帝國而不用前清字樣者蓋因中國現在寔爲國體之變更而前清非國家之名稱乃一朝代之名稱而已故不用前清字樣改爲從前帝國較爲明確此第三條整理之理由也第五條第三以至第七等款在二讀會通過時俱有『依法律』字樣現在整理改爲『於法律範圍內』字樣蓋因照原案即用『依法律』字樣亦未嘗不可不過按『依法律』字義上解釋必須各款皆有一種法律可依否則『依法律』之文義未免不確如言論著作刊行則有報紙條例等法律以爲依據集會結社亦有一種法律爲之規定此固可云依法律也至如第七款『人民依法律有信教之自由』則似信仰宗教亦有一種單行法律實則多數國家蓋並無此種法律不過於各種現行法中有一種之限制而已例如白蓮教等邪教有害一國治安則禁止人民信仰之類是也又如人民之居住遷徙等亦無法律爲之規定可以依據不過散見於各種法律而已所以改爲『於法律範圍內』較用『依法律』三字爲安第十

三條在二讀會時審查修正案已被否決只有用原草案而原草案條文爲「本章所載人民之權利義務以與陸海軍法令及紀律不相抵觸者爲限得適用於軍人」推原起草時所以規定此條之意蓋因軍人對於各種之權利有不能適用者故特設規定原爲限制軍人起見然以條文表面上觀之則似軍人於人民所有之各種權利外又有特種之權利文字上殊爲不妥所以改爲「本章之規定與陸海軍法令及紀律不相抵觸者軍人適用之」且如此規定並平等一條亦已包含在內較爲賅括第十六條適間業已說明茲不再贅第三十一條第三款「國庫負擔之條款其『款』字係油印錯誤原文本爲『件』字又此條中第四款有整理之處蓋因第二十條爲緊急教令之追認第二十五條係締結條約之同意第二十八條係大赦之同意第五十五條係緊急財政處分之追認第五十七條係決算報告各條性質複雜蓋同意與追認性質不同同意與否在事前而追認則在事後二讀會通過之條文原爲「承諾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事件」同云承諾文字上殊不明瞭故將此款刪去移作第二項與立法院之職權毫無關係第二項二讀會通過原文爲「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事件其表決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現在既然

將第三十一條第四款刪去即當在第二項加入改爲『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及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事件其表決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若不如此修改則似第三十一條各款須得過半數之同意表決之對於其他各條是否適用過半數之表決尙不可知所以必須如此整理也第四十一第四十二第四十三各條審查原案俱稱各部部長現在仍依原草案改爲『總長』蓋『部長』二字不足表示此種機關之首領如現在各地方之自治會或私人之結合多有分部而設部長者或以爲何不改用他種名稱而必須名爲總長然此可於將來制定官制時妥爲規定如約法上已確爲規定則將來轉不易變更設將來有別種完善名稱制定憲法時尙可更改不如仍按從前名稱規定爲總長較部長尙覺適當第四十三條審查原案『國務卿各部部长有違法行爲時受平政院之糾彈及審理』二讀會本如此通過後因詳加研究文字上仍發現不妥之處蓋糾彈及審理須以兩種機關行之就實際上言之國務卿及各部總長有違法行爲時固由肅政廳糾彈平政院審理若照原案譯作外國文在外國人視之則以爲我國糾彈審理止爲一種機關所執行所以必須規定爲肅政院糾彈平政院審理據 大總統命令所定爲肅

政廳現在改爲肅政院者蓋因肅政院本爲一種機關宜與平政院相對故應加第二項『平政院及肅政院之編制以法律定之』夫平政院及肅政院既爲約法上機關則其組織必須以法律定之無可疑也第四十五條審查原案『法院依法律獨立審判民事訴訟刑事訴訟但關於行政訴訟及其他特別訴訟各依其本法規定』字句間似不妥故加一『之』字及『行之』二字其理由無甚可說明第四十六條將『第十款之十字改作九字第四十八條於『受刑罰』之下加一『之』字第四十九條『參政院應大總統之諮詢審議重要國務維持共和立憲之精神』本條『國務』二字當改爲政務蓋既名爲參政院則所審議者當然爲政務並刪去『維持共和立憲之精神』一句因中國已經爲民主政體則共和二字規定在約法中殊可不必且卽照此規定亦不能表示民主之意蓋周代之共和政治不必卽係民主政體也且如此反覺共和之精神僅有參政院可以維持而立法院反不能維持所以刪去此句第五十七條於『報告立法院』之下加『請求承諾』四字以便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互相印證此爲起草員整理本案之理由也

二十八號（顧憲）本員亦起草員之一當整理文句之時本員亦與協商適間

程君所報告者尙有應爲補助之處茲特爲聲明蓋第二條與第十六條所以如是整理者因審查原案與草案不同一爲『國民全體』一爲『全體國民』起草員本有整理之責任在二讀會時經議長當場指定起草員整理文句當協商之時以爲如規定爲『國民全體』則前後皆應照此規定方歸一律故整理之結果只加一『之』字以便解釋時免生誤會至於第三條因前次開二讀會時嚴議員等已經提出修正案在二讀會時係照修正案表決及至整理文句之時嚴議員又提一修正案其文爲『中華民國之領土依從前帝國所有之疆域』起草員諸同人認爲此種修正之意與前次所表決之主旨相同所謂『依從前帝國所有之疆域』與前次表決『以其固有之疆域爲領土』同一精神按前次二讀會時嚴議員所提出之修正案本與現在之修正案相同但整理文句時亦並未將原文刪去不過以爲嚴議員之修正案可採抄黏在旁秘書廳未看明瞭遂將原文刪去只錄嚴議員之修正案此實秘書廳繕寫錯誤之故第五條第三四五六七各款其『依法律』字樣整理時改爲『於法律範圍內』實因『依法律』即與『於法律範圍內』同一意義也至第六第七第八等條之規定又爲『依法律』云云而第五條各款所規定則爲『於法律範圍內』云云兩處

文字雖異而意義則同蓋此種不過因表示第五條規定之各種自由權不必定有單行之法律但當依法律爲範圍而已至於第十三條整理之條文仍按二讀會所議決之意旨并未增減不過因有人提出修正案其文爲『本章之規定與陸海軍法令及紀律不相抵觸者軍人適用之』起草員多數之意以爲此種修正可以採用且如此規定則意思完密而字句妥善故遂照其修正案整理此外第二十一條適圖程君報告本條謂刪去第四款其實起草員整理條項并不是刪去蓋因二讀會表決時之第四款爲『承諾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事件』現在既將關於決算之承諾規定在五十七條則此款與第五十七條承諾顯爲重複且又與體例不甚相合遂將此款改作第二項故只能謂爲整理條項不得謂之刪去至於第四十三條所以整理爲『受肅政院之糾彈及平政院之審理』者蓋因國務卿各部總長有違法時受肅政院之糾彈及平政院之審理』則文字間殊覺不妥僉謂應加修正至於肅政廳改爲肅政院者蓋以在從前國務員有違法時由議院提起彈劾案現在則由肅政廳提起彈劾人皆知之但文字爲平政院肅政廳則似合爲一種機關且糾彈爲一種特別職權改爲肅政院較爲鄭重如

照原案條文譯爲洋文則外人必以爲平政院既糾彈又審理是彈劾及審理合爲一機關矣在審查時其報告書對此亦無修正但起草理由書則曾聲明係爲肅政廳糾彈平政院審理故現在修正不過爲使之明瞭免生誤解而已仍是草案理由書所言之意也至于第二項『平政院及肅政院之編制以法律定之亦並非增加乃當然有此一項者即如參政院之組織有『由約法會議議決之』之規定蓋此類機關之編制本分兩種有認爲法律者有認爲附屬約法之法案者必須有條款聲明即如民國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資格則聲明以法律定之法院爲約法上所有之機關平政院肅政院亦爲約法上所有之機關同一性質且第七條言『人民依法律所定有訴訟於法院之權』第四十五條則對之有明瞭之規定而第八條規定『人民依法律所定有訴願於行政官署及陳訴於平政院之權』可見人民陳訴於平政院必依法律不能依命令故此條亦應依照第四十五條之體例聲明其編制以法律定之至於第五十七條原案爲『國家歲出歲入之決算每年經審計院審定後由大總統提出報告書於立法院』因爲第三十一條刪去『承諾』二字所以於此條立法院之下加『請求承諾』四字此整理文字之主旨本員特爲聲明以補程議員所未及

五十八號（梁士詒）本員前次對於第七章所提出之修正案於規則不合自請取消

主席 梁議員修正案既經自行聲明取消當然不付討論
三十六號（王揖唐）本員爲連署之一人亦贊成取消

主席 整理文字原可不付討論但如第三條第十三條皆有修正案者不能不提出討論

主席 第三條嚴議員復等修正案『中華民國之領土依從前帝國所有之疆域』請討論

二十號（馬良）此條在提出修正案時本爲『前清』二字不知何時改爲『從前帝國』四字本員以爲帝國二字殊欠適當夫宋元明各朝皆係帝國而疆域各有不同故用帝國二字實滋流弊如必以原案文字有不順宜加修改然亦不如改爲仍依前清所有之疆域句較妥蓋前清之疆域非他朝時代可比至國體之變更不過統治權移轉之關係而已古人有云天下者天下人之天下也中國本有此種學理故即用前清字樣亦無不美觀之處

五十七號（鄧銘）請議長注意按照本會議規則臨時動議不能提出適聞馬

議員所說姑無論其理由之能否成立但既未經提出修正案即係臨時動議按之議事規則實有未合至馬議員對於此條所發表之意見本員可以略爲解釋蓋此條規定『從前帝國』與規定『前清』同一結果馬議員謂從前帝國義涉含混即唐宋元明亦不得不謂之從前帝國無需用前清二字之直捷了當云云不知果如此解釋則前清亦有二百數十年之久其歷代疆域亦有不同如順治初入關時疆域止於東三省及支那半部及征服西藏青海準噶爾等部而疆域一變光緒時臺灣琉球之割讓暹羅朝鮮之喪失而疆域又一變是則雖規定前清亦與規定從前帝國結果相等不如請議長將嚴議員修正案先付討論如被否決則原案當然成立

二十號（馬良）本員所以聲明者因本員連署此修正案時確是『前清』二字後始改爲『從前帝國』是則本席有聲明之必要非不合規定而提出臨時動議也

主席 此項修正案既經協議會多數表決不能以臨時動議重加修改馬議員可以不必力爭

二十八號（顧澄）馬議員所說亦係實在情形蓋提出此修正案有多數人在

審查會討論初時原本確係『依前清』字樣此事雖與會場上無甚關係但無妨略爲說明議長固應以提出之案爲準然馬議員所舉之理由亦不爲過當日馬議員退席後嚴議員等再三研究始定爲現在提出修正案之字樣雖意旨相同然此時大家辯論正可爲將來解釋之資料據該議員謂前清時代其疆域亦有廣狹之不同故用從前帝國與用前清同一結果不知今修正案之所稱爲帝國者乃指前清末季民國初成之時期而言故質言之卽宣統三年以至民國元年時代之疆域是也蓋民國成立時乃依前清帝國之疆域而成是無論『依前清』與『依從前帝國』均無不可而馬議員之意思雖不必明爲規定於條文中然亦不妨發表載於速記錄中亦可爲將來解釋之資料也

二十七號（寶熙）昨日在審查會提出修正案時本員亦爲連署之一人但當時確係『依前清』字樣故不得不特爲聲明迨後改爲『從前帝國』四字則同人多未知之者此事與連署甚有關係本員對於改爲『依從前帝國』字樣不表贊同

十一號（王恆晉）此條多有以用前清二字爲不美觀者本席以爲用前清字樣實爲直截了當且現在之事何一非由前清而來即如本會議人員亦多是前

清之行政官又如現在官吏之履歷亦必標明在前清時係何官職其出身或係前清舉人進士之類不特此也即本案亦有前清優待條件之規定何獨斬於此條且鄧議員謂如用前清字樣不知屬於前清之何時此實無足慮蓋當然爲與民國授受之時絕無疑義也本席之言係發表個人意見請議長付之討論

七號（嚴復）第三條照臨時約法本取列舉主義但多以爲未協故審查會改取概括主義當提出討論時鄧議員曾謂此種概括主義並未定到中華民國領土本身於是不得不另行設法而列舉主義又甚不妥蓋邊界之地多與鄰國毗連有正在交涉之中者若列舉而失出則吾國受莫大之損失若列舉而失入則更與外人以口實於吾國均大不便研究結果仍以概括主義爲是但概括條文本員當時即極力主張用中華民國領土依前清所有之疆域之說直至昨日猶持此論後經施議員發現疑問以爲此說恐不可行蓋我中華民國自唐虞三代直至民國以前均爲帝國前清不過從前帝國之一朝代外人皆稱我爲支那帝國不稱清帝國云云本員至此宗旨始變大家討論定爲現今條文再四推敲信爲可用而無流弊蓋歐洲先例凡稱從前國土皆云當王國帝國或共和時代不舉朝號故前清之稱例如英國之韓諾華 *Hanover* 法之布爾本 *London* 德之和

享卓論 Hohenzollern. 俄之羅馬諾甫 Romanoff. 而已一王室皇室之稱不便以之稱一國也因此之故『依前清』三字之主張始歸消滅而『依從前帝國』五字之議始定據本員觀之此條如此修改實爲完善無缺諸公大可贊成

三十六號（王揖唐）此條在二讀會時討論非常慎重昨日關於此條馬議員良固係如彼主張然條文之規定不能只顧漢文一面而繕成外國文尙須研究有無弊病照此修正譯成英文毫無弊病嚴議員所說異常明瞭蓋卽可以英文印證也

主席 現以第三條付表決……

二十八號（顧鼐）此條不能付表決請議長注意此條與二讀會所議決者文字上並無衝突而三讀會本可不必逐條表決若因文字關係而發生疑義之討論須俟全案議畢然後以全案付表決大衆對於嚴議員修正案有何意見不妨發表然不能此時即付表決本員以爲此條與二讀會所議決無甚差別不過『依』字與『以』字字面上之關係而已至『從前帝國所』五字亦卽『其固』二字之義與本來主旨並未衝突本員以爲此乃關於將來解釋之討論而非表決時之討論故以下關係文字之整理無論有何問題皆俟全案議畢卽以全案

付表決不能逐條表決

二十三號（田應璜）『前清』二字既屬不妥而『依從前帝國』字樣亦有未協蓋中華民國乃由前帝國蛻化而成可否將從字刪去則雖不提前清而意思已甚明瞭未知提案之人是否同意即適間馬議員之疑問亦因此『從』字而起去此『從』字則無可議矣

五十八號（梁士詒）本員聲明本條表決與否是在議長之意但此案二讀會原文大衆均認爲不妥須知除修正案外尙有整理案兩案文字相同如一經否決則當然回復二讀會原文矣請諸君注意

四十一號（王印川）請議長注意凡條文有修正者即就該條文表決其無修正者似可不必逐條表決

主席 三讀會除條文有修正案者必須表決外其無修正案之條文當然不必表決

三十六號（王揖唐）三讀會乃文字之修正其關係條文之內容不得變更如在條文中增加或刪去一句於條文主旨有變更者不能提出即如田君提議刪去從前之從字於內容主旨實有變更似亦不妥

主席 現以嚴議員等修正案付表決贊成嚴議員等修正案者請起立
衆起立

主席 起立者三分二以上可決

主席 第二章第四條胡議員尚彝等修正案刪去階級二字按三讀會只能修正文字不能變更主旨今修正案於種族階級宗教三項之中刪去其一本席認爲變更主旨當然不能提出討論衆謂當然不能提出

主席 第二章第十二條胡議員等修正案刪去「役」字請討論

五十八號（梁士詒）此層可付表決

三十三號（曾彝進）此係文字之修正可以表決

三十六號（王揖唐）本員對於胡議員之修正全案雖然連署但曾經聲明對於此條刪去役字實不甚贊成在胡議員之意甚覺重視兵字以爲下用役字有人役賤役種種用法似覺字面上不甚妥善不知此係採用日本名詞如常備役豫備役等等若刪去役字使覺不妥且兵役乃專指當兵而言並非兵役兩字有兩種解釋故本員以爲役字可以不必刪去卽如差字差委與差役則用法大異並不能因字面不好遂並此差字而不用也

四十一號（王印川）兵與役本有兩種區別兵者即專指當兵而言役者乃其他差役之意故可刪去且兵役二字乃日本之名詞我國所無故刪去役字尤爲明顯

五十七號（鄧銘）本條去一役字本亦無甚關係但如果刪去役字則服字加於兵字之上實覺不妥因服兵二字我國經典上實未有此成語

三十六號（王揖唐）各國養兵之法不同我國之兵向用招募而世界各國則皆取徵兵制度但欲建設強固國家非取徵兵制度不可用徵兵制度則即不能無徵發等事此實人民對於國家應盡之義務必用役字乃能包括在內故照鄧議員之言服兵二字固然不妥即照胡議員之修正王議員之贊成將兵役分爲二事而於將來徵兵制度之預備亦甚有關係故本員主張不能刪去役字

六十號（施愚）此處無大關係所稱兵役之役字並不能將兵之資格因此卑賤兵役乃一名詞并非差役之謂也

五十八號（梁士詒）兵官有在役不在役之分役字并無不妥

二十八號（顧澂）現行法律亦有現役軍人之用語似無須刪役字

四號（胡商彝）本席提出修正案主張刪去無階級三字者以法律上既均平

等卽無階級之分勿庸用無階級三字也下流社會恆誤以無階級卽是無上下流弊滋多且與二十七條頒給爵位抵觸如標明無階級三字設有八問頒給爵位是否階級何以答覆

五十七號（鄧銘）此事本無須討論惟是胡議員之意既甚注重在階級二字本員無妨略爲說明蓋爵位雖屬階級而法律規定殺人者死庶人殺人死有爵位者殺人亦死卽爲法律上平等也

二十八號（顧憲）請先以胡議員刪去役字之修正案付表決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胡議員等修正案刪去役字者請起立

衆起立

主席 起立者不足三分二以上否決

主席 第十三條程議員樹德等修正案「本章之規定與陸海軍法令及紀律不相抵觸者軍人適用之」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第十三條程議員等修正案者請起立

衆起立

主席 起立者三分二以上可決

主席 第三章第十四條莊議員蘊寬等修正案刪去『總攬統治權』五字但此項修正本席認爲變更主旨三讀會中當然不能提出討論莊議員等修正理由謂總攬統治權與爲國之元首意義互相抵觸不知抵觸云者意義相反之謂細釋此兩句詞意本係一貫毫無抵觸之處莊議員等所持之理由太不充足本席絕對認爲不合議事規則不能提出討論

十九號（莊蘊寬）本員提出之修正案議長既認爲不合不能提出本員未嘗不解但本員祇可自認爲不勝議員之任謹聲明辭職

莊議員蘊寬退席

主席 第四十條原文『行政事務置外交內務財政陸軍海軍司法教育農商交通各部分掌之』胡議員商彝等修正案改『各』字爲『等』字又刪去『分』字請討論

五十八號（梁士詒）此分字大有意思蓋現在既取總統制另設國務卿一人贊襄政務則此分字與第四十一條之主管兩字大有關係蓋九部總長係各專司一部不相侵越否則甲部可以干預乙部之事殊於政治進行大有妨礙故必

規定分掌以劃清權限

五十七號（鄧銘）此乃文字上之關係請付表決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胡議員等修正案者請起立

衆起立

主席 起立者不足三分二以上否決

主席 第四十九條王議員指唐等修正案刪去「維持共和立憲之精神」一

句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王議員等修正案者請起立

衆起立

主席 起立者三分二以上可決

主席 第六十五條那議員彥圖修正案將第二項條文改爲「中華民國元年

八月十九日公布之蒙古待遇條例仍繼續保有其効力」請討論

四十一號（王印川）修正案與三讀會範圍不合者應即取消現在此修正案

究竟是否文字之修正

主席 刪去『非以法律不得變更之』一句究竟於原案主旨有變更否請諸君討論

三十六號（王揖唐）此項與本約法第六十四條所稱約法施行前之現行法令與本約法不相抵觸者保有其効力之規定本係重複不過大家既主張規定且原案條文其與待遇條例有關係云云如此規定與第一項連屬尙覺有根故本席前次亦在贊成之列但此次修正案中刪去『非以法律不得變更之』一句究竟是否僅爲文字上之修正尙須詳細研究加以討論

五十五號（邢彥圖）本員所提出之修正案實係文字之修正並非變更主旨因原案第二項原有其與待遇條件有關係之蒙古待遇條例云云此項條例卽係元年八月十九日公布之條例不過刪去『非以法律不得變更之』數字耳似不得謂爲變更主旨

五十七號（鄧銘）本席以爲那議員之修正案可以付表決因與原第二項文義相差無幾亦可認爲文字之修正也

三十二號（田應璜）那議員修正案其對於原案之改動較莊議員所提出之修正案爲尤甚莊議員之修正案既不能討論表決而那議員之修正案討論表

決似欠公平

主席 現先付表決贊成那議員等修正案應提出討論者請起立

衆起立

主席 起立者多數可決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那議員等修正案者請起立

衆起立

主席 起立者不足三分二以上否決

四十九號（秦望淵）請議長將莊議員之修正案亦諮詢大衆可否付之討論

主席 本席祇知遵守議事規則凡修正案已確認為變更主旨者當然不能提出討論何須諮詢大衆本席職權所在不敢放棄請諸君諒之

四十九號（秦望淵）莊議員之修正案與那議員之修正案究竟有何區別請議長說明并應負此責任

主席 本席當然負其責任

主席 有修正案者皆已提出討論表決此外并無修正案

五號（陳瀛洲）本席對於第四十三條文字上稍有疑義查第四十三條規定

「國務卿各部總長有違法行爲時受肅政院之糾彈及平政院之審理」按大總統所頒布之平政院編制法令原有肅政廳而無肅政院且按肅政廳性質似爲平政院內一種附屬機關非並立之兩種機關本條院字是否錯誤

二十八號（顧道）本席前已聲明此次整理條文因全部約法所有機關均係稱院故有肅政院之稱以歸一律與平政院之編制法令並不相干且當初理由書內所稱糾彈之權原屬之肅政廳故本條規定如此且此項約法決不受何等拘束因肅政廳爲糾彈機關約法中如此規定將來公布後機關名目自可相因
改正

三十六號（王揖唐）起草員之聲明仍似未能明瞭將來約法成立彼平政院肅政廳官制能否卽行消滅或修正請起草員聲明

二十八號（顧道）平政院編制法令雖已公布但其肅政廳之名目當然可以更改此爲全部約法體例起見不能不用院字

十四號（趙建章）本員尙有疑義第八條規定人民依法律所定有訴願於行政官署及陳訴於平政院之權既只規定爲陳訴於平政院是否不能陳訴于肅

政廳

二十八號（顧憲）第八條係關於行政訴訟之規定人民對於行政官有違法處分損害權利時得陳訴於平政院肅政院是糾彈機關即如臨時參議院對於國務員有彈劾之權不必受人民之陳訴也

五十六號（邵章）本員對於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尚可認爲文字上之修正至第二項則關係甚大不能認爲文字上之修正況既改爲肅政院而立法院參政院審計院之組織均規定由約法會議議決之然則平政院肅政院之組織應否由約法會議議決尙屬疑問如欲規定此項似須另經手續方能提出不能於三讀會修正文字補列也

二十七號（寶熙）本席贊成邵議員之言蓋本條第二項之規定實有不妥不如刪去暫用肅政廳之名稱

三十六號（王揖唐）本席贊成邵議員之言請議長諮詢大眾將此條照修正案付表決

五十七號（邵鎔）現在對於第二項有兩種提議一種爲刪去一種爲刪去由約法會議議決之本席以爲第二項應否刪去係一問題若由約法會議議決則不成問題因此種法案不足稱爲附屬於約法之重要法案也

三十六號（王揖唐）本席聲明適園所言贊成邵議員者并非由約法會議定之之言係贊成邵議員可以認為文字修正案付之討論之言

二十七號（寶熙）第一項內如用肅政院三字則非有第二項不可

二十八號（顧鼐）本席尙有報告之言整理此條文字之時嚴議員以為二讀會原文規定受平政院糾彈及審理是平政院有糾彈之權并有審理之權於體例不合所以研究一番即用理由書內所稱之肅政廳為糾彈機關則糾彈之權在肅政廳審理之權在平政院在規定兩種機關之編制以法律定之廳字改為院字將來機關名目可以更改并無流弊

第六十號（施愚）本員以為此條之爭論不過在肅政廳一字之區別而已蓋肅政廳本非獨立之機關乃附屬於平政院者今兩院並舉似屬平列之機關並非修正文字乃將一機關分而為二實係變更現行法令之問題雖約法為國家根本法効力本較普通法令為強未嘗不可以更改然為此一字而改變現行法令似亦不必即使當改亦可留俟憲法制定時再行議及且定一廳字亦何妨礙之有約法中不能用廳字似亦無充分之理由

五十八號（梁士詒）請議長仍以二讀會成立案之原文付表決

三十六號（王揖唐）刪去第二項與否本席以爲甚有關係既經二讀會後不能改變主旨且約法爲根本法乃一切法律所根據對於各重要機關如審計院立法院以至法院等概規定以法律定之云云平政院肅政院之組織又豈能以法律定之耶

四十七號（程樹德）本席贊成王議員之言平政院機關甚爲重要第二項之規定本席認爲不能刪除

五號（陳瀛洲）本席以爲二讀會原文甚妥蓋無論修正文字與變更主旨只要妥協即無不可用平政院與肅政院決非平列機關似宜改院字爲廳字較妥

二十八號（顧鼐）本席爲起草員之一當整理文字時以爲現在平政院之有肅政廳確與各部之有各司不同所以將肅政院三字列入認爲肅政廳與平政院各有權限如現在大家認此種規定爲不妥起草員可以自行聲明將第二項取消

五十六號（邵章）按本約法參政院及立法院均獨立成一章故規定其組織以約法會議議決之云云若關於大理院之規定則僅附見他章條文內如第四

十六條僅規定對於彈劾事件審判程序而已今對於第四十三條附見之機關而忽規定其編制於體裁上似有未合故本員以爲應刪去第二項

二十八號（顧鼇）本員已經聲明取消第二項

四十七號（程樹德）邵議員謂肅政院於約法上未有專章故非獨立機關不必以法律規定然約法第五十八條審計院之組織亦并未定有專章而審計院法乃由約法會議議決其理由何在

五號（陳瀛洲）起草員已經聲明將第二項取消可以不必再行討論

主席 討論終止

主席 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可否作爲修正案付表決

十七號（朱文劭）本席意見以爲照現在第四十三條之修正案彈劾權歸之肅政院審理權歸之平政院甚爲妥協但所懷疑者在廳院二字而已據諸君討論咸以廳字爲妥可否請議長諮詢大眾即付討論

二十八號（顧鼇）本員聲明院字認爲可以改成廳字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院』字改爲『廳』字者請起立

衆起立

主席 起立者三分二以上可決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第四十三條修正案者請起立

衆起立

主席 起立者三分二以上可決

主席 現以全案付表決贊成中華民國約法全案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三讀終了現在咨送約法公文已經起草完竣應由秘書朗讀
秘書朗讀咨文畢

五號（陳瀛洲）此項咨文是否尙須油印分送

主席 此項咨文因時間匆促未及油印分送諸君審閱現在諸君對於咨文大體上如無疑義今日即當繕發

衆謂贊成

主席 咨文大體諸君既已贊成應即一面油印分送一面繕寫發去

主席 議事已畢散會

時下午四時三十分

約去會義記錄

第二編

八十三

約法會議紀錄第二編 開會議事及閉會 卷之一
行開會式及互選議長副議長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開會

到會議員四十四人鄧鎔寶熙黎淵程樹德王劭康李榘陳瀛洲齊耀珊施愚莊蘊
寬馬良孫毓筠王揖唐李盛鐸趙惟熙朱文劭嚴復王世澂張國溶夏壽田王丕煦
王祖同王印川賈耕田應璜汪涵王恒晉顧鼈秦望淵王學曾傅增湘曾彝進梁士
詒張其鎧關冕鈞慶天駿那彥圖阿旺根敦棍布扎布噶拉增江曲達結許世英錢
能訓馮麟霈

代理國務總理外交總長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鈐財政總長兼陸軍總長周自齊
署教育總長蔡儒楷司法總長章宗祥農商總長張謇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委員
及約法會議秘書廳職員依次入禮場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委員唐運漢報告約法會議籌備情形及議員已赴召集人
數計四十四人並報告本日開會應推議員中年長者馬良君爲臨時主席由祕
書長請馬良君就臨時主席

臨時主席就席委託祕書長宣讀開會祝詞

90/11/2-11

今日爲約法會議開幕初日良以一日之長承諸公謬推爲臨時主席念約法關係之重有不能已於言者約法爲一國根本大計凡政治之良窳國力之強弱社會之文野非進即退罔不由之東西各國多集全圖之才力成一固有意章此憲章而良則爲英吉利爲德意志爲美利堅國日以強民日以富此憲章而不良則爲墨西哥爲南美共和諸國紛亂相尋靡有寧息其關係之重有如此者我國臨時約法成於兩年以前倉卒規定於國情時局未能審度施行以來百困交集政府竭蹶於上國民咨嗟於下僉謂約法實召厲階遂以報紙之鼓吹輿論之攻擊各都督民政長之電請政治會議之議決大總統之命令召集約法會議其關係之重相需之殷復如此本會議荷斯重責求所以副國民推選全國屬望之意者厥有二端一須研究中國實在情勢勿徒襲他國之成法一須研究中國既往歷史勿徒爲學理之空談而研究之方出以摯誠持以縝密成一完全無缺之憲章以爲我中華民國永遠鞏固之基礎斯則同人惓惓之心對於國民對於政府責任所在罔敢不盡者也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宣讀

大總統致約法會議成立頌詞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八日約法會議正式成立行開會儀式此實全國政治刷

新之機亦即五大民族人民幸福增進之初步也查臨時約法爲南京臨時參議院各省都督指任參議員所議決無論冠以臨時之名必不適用於正式政府也即其內容規定束縛政府使對於內政外交及緊急事變幾無發展伸縮之餘地本大總統證以種種往事之經驗身受其苦痛且間接而使四萬萬同胞無不身受其苦痛者蓋兩載於茲矣琴瑟不調改弦更張屬在今日斯爲急務前據政治會議一再討論僉以宜特設造法機關名曰約法會議經定期選舉組織告成諸君富於學識經驗聲望素著其於吾國民情國勢必有灼見真知而能謀福利以爲根本之解決者況共和國家所藉以鞏固者惟憲法方今吾國憲法既因事實上之障礙而猝難發生若長守此不良之約法以施行恐根本錯誤百變橫生民國前途危險不可名狀故本大總統對於此次增修約法固信諸君發抒偉論必有良好之結果尤願諸君寶貴時日能爲積極之進行也謹致頌曰中華民國萬歲中華民國國民萬歲

臨時主席宣告行開會禮由秘書長贊禮請在場各員向國旗行三鞠躬禮
臨時主席宣告禮成退席休息三十分鐘

午前十一時三十分復入議場開議長副議長選舉會

公推馬良君爲臨時主席

臨時主席宣告按照約法會議組織條例第十六條選舉正副議長各一人並推定鄧議員銘王議員揖唐張議員國浴顧議員鼇爲投票開票監察員

臨時主席宣告本日選舉正副議長適用約法會議組織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用記名單記投票法分次互選

臨時主席宣告投票互選議長結果得當選人如左

孫毓筠 四十票 當選議長

臨時主席宣告投票互選副議長結果得當選人如左

施愚 三十八票 當選副議長

議長孫毓筠於當選後就議長席臨時主席馬良退入議員席議長旋登演台爲就職之宣言

毓筠學識疏陋資望淺薄猥承諸君選舉爲約法會議議長良深慚悚但既依法選出公意所在誼何敢辭今日係約法會議開會之第一日毓筠對於增修約法一事略有所見敢貢獻於諸君子之前大凡一國之成必有與立其能存立於世界之上者原因雖非一端大要以其根本法之良否爲國家強弱之比例差根本

法之良否以何爲標準即以合乎國情與否爲標準合乎國情者其結果必良反是則其結果必惡民國約法施行以來動多障礙其弊無他即與國情不能適合之故查臨時約法本由南京參議院制定彼時正值軍事倥傯之時十四省代表倉卒議決未嘗詳加研究及條文公布以後全國輿論羣起非難以爲立法如此必無良好結果但既已告成亦無可如何推當日立法之意率因少數理想家一意伸張民權以爲共和精神即在於是熱心過度乃襲取共和先進國之成法妄欲施之吾國復加以黨派之關係謬挾私見因人立法凡所以束縛政府權力者無所不用其極遂造成此不良之約法今施行已及兩年政府用人行政處處受其牽制弊害昭著固已人人皆知而因中央權力不能鞏固之故凡百政治無由刷新致令全國國民至今猶在水深火熱之中其所感痛苦殆較政府爲尤劇

大總統念人民之疾苦應時勢之要求以設立造法機關一事諮詢政治會議復經政治會議議決約法會議組織條例呈請施行於是有召集約法會議之舉原期根本大法早日改良以爲刷新政治之圖此誠今日刻不容緩者也竊以爲開國之初當因國情造法律不當以法律強國情試觀一衣一食其事至爲微細然使歐美人一旦舍其習慣而衣中國人之衣食中國人之食則鮮不以爲大不

便者反是而強中國人以純用外國人衣食其不便亦復相同可知也蓋一國有一國之習慣衣食微細之事尙且不能強同何況根本大法於國家安危關係絕巨豈可但憑理想不審國情強襲他人成法以爲我用有類削足適履之爲乎中國立國四千餘年歷史宗教風俗習慣迥與他邦殊異今國體雖更人民未改乃欲以不合國情之法律勉強施行此必不可能之事也約法之行政府人民交受其害爲救國計萬不能不出於修改之一途今本會議業經成立諸君學術湛深富於政治經驗此次受國民付託之重會議根本大法將來條文應如何增修必能發揮偉見詳審討論以造成適合國情盡美盡善之法律爲異日制定憲法之藍本以貽我國民無疆之休非獨總統一人之希望亦四萬萬同胞之希望也副議長施愚於當選後登演台爲就職之宣言

今日約法會議開會選舉正副議長之結果以鄙人承乏副議長一席以在會諸君之年齡學識社會之聲譽政治之經歷比較言之先進甚多而選及鄙人無任慚愧鄙人近年來於立法事業以職務關係稍有經驗即此次增修約法鄙人素日亦頗有所主張當爲諸君所共聞以今日互選卜之主旨當能一致甚願以經驗所得供諸君之參攷鄙人嘗攷各國法律凡經一次修改必以施行之當時能

否適合爲標準無論異國之法律不能強行於本國即本國之法律因時間先後之不同亦有不能施行盡利者約法之良否已有公論今觀已過之歷史政府與國民無皆因是障礙而受痛苦則其對於約法觀感相同將來討論結果其增脩條件雖尙待研究然必能互相印証一致主張此則鄙人所可預料者也約法既刪去臨時二字將來究能爲正式憲法之藍本與否現在尙不敢斷定惟既應當時之所必需而從事增脩則其增脩之結果必能適合於施行之當時此亦鄙人所可預料者也果能適合於施行之當時則此施行期間必能得一良好之結果而我國將來之進行即憑此數年間之建設以爲基礎此數年間因根本法之良善使國家基礎得以堅固則將來之進行亦易收効力故現在增修約法完備一分即將來正式憲法亦多得一分之良善結果觀於德意志聯邦憲法幾全用北德意志憲法之原文蓋已經實行而又適合後此即雖大變亦不宜屢更我國將來正式憲法是否即用此次增修之約法現在雖不可知然憲法之良否即視此次增修約法如何而以爲根據可斷言也深願諸君對於約法之增修當視同將來之憲法一體鄭重注意以備爲將來正式憲法之藍本則幸甚矣

上午十二時主席宣告散會

附本日速記錄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委員（唐運漢）報告詞

本日爲約法會議舉行開會式之期在未開會以前凡關於約法會議議員之選舉程序及組織條例暨施行細則之解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之調查等事項均屬本處責任現約法會議既已開會即本處籌備事務已告成功合將以前籌備一切事務經過情形當衆報告查約法會議關係國家根本大計至爲重要自

大總統以至全國國民均殷殷以早日成立爲望是以自約法會議組織條例及約法會議議員選舉程序施行細則公布後本處即尅日成立稟承內務總長督飭處內人員將應行籌備事宜極力進行夙夜趕辦設處之日即經通行各選舉會選舉監督遇有條例及施行細則或選舉程序上之疑義隨時聲請本處解釋自此每日接收各處文電恆數十起均經本處立予核辦並將關係於選舉程序上一切詳細節目及投票紙投票簿投票函選舉人名冊被選舉人名冊選舉錄等定式逐一釐訂頒行查照又復迭次行催各選舉會選舉監督迅將合格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認定報查旋由各選舉會選舉監督將認定合格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姓名年歲籍貫資格先後報告前來均經本處呈請內務總長立予覆

准並依照約法會議選舉會選舉日期令分別核定選舉日期行知照辦時交三月各選舉會之當選人均已如額選出由各選舉監督報告到處至京師選舉會應辦事宜則由本處先期陳明選舉監督內務總長行知京師警察廳即以各警察區署長充任調查員依照條例迅速調查造冊報處呈由選舉監督內務總長將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分別認定三月三日由選舉監督內務總長親蒞選舉場所督同投票開票管理監察各員及京師警察廳人員本處人員舉行選舉當將當選人如額選出至此約法會議各選舉會應選之當選人均已選齊除浙江省選舉會當選人蔣尊簋自行函稱不足法定年齡又廣東省選舉會當選人張蔭棠聲請辭職又雲南省選舉會當選人朱家寶已任直隸民政長經本處分行各該選舉會選舉監督另選外其餘各選舉會當選人共計五十七人經本處彙造總名冊送請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審定一面由本處依照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組織令第八條之規定將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開會事宜及其他庶務妥爲準備三月九日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成立即於是日開始審查至十三日審查終結共審查得京師等選舉會當選人鄧鎔等五十七人均經決定合格由全體會員簽發議員證書五十七紙函覆本處查照並將證書委

託本處代爲轉發一面即將審查情形呈報 大總統三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所有約法會議各議員均著於本年三月十六日以前齊集京師並定於三月十八日舉行約法會議開會式旋經本處調查約法會議議員在召集期內到京者共四十四人十七日由本處在外交部迎賓館宴請約法會議各議員及約法會議秘書長協商開會禮節並分發議員證書至本日約法會議遂如期舉行開會式計距約法會議組織條例公布之日其間不過五十日我中華民國最重要之造法機關遂以成立凡我邦人定當同深歡慰本處職司籌備幸無貽誤亦即與有光榮再約法會議應設正議長副議長此時尙未選出應暫推議員中年長者一人爲臨時主席茲查現有議員以江蘇省選舉會選出之馬良先生最爲年長應即推馬良先生爲臨時主席

簽定議員席次及討論約法會議議事規則事宜

三月二十一日下午一時三十分開會

出席議員四十五人續到議員三人

議長孫毓筠主席

秘書長報告本日出席議員人數并報告奉天議員袁金鎧君湖南議員舒禮鑑君
新疆議員王樹枏君全國商會議員向瑞珉君李湛陽君本日均續到會

秘書報告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函送本會議議員名冊一件（原函並冊錄左）
逕啓者前據約法會議各選舉會選舉監督先後將各該選舉會當選人報告到
處當經本處彙造總名冊轉送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審定在案茲准覆稱
審查得京師等選舉會當選人鄧鎔等五十七人其議員資格等項均經決定合
格應即給予議員證書等因相應將各該議員姓名年歲籍貫資格及所得票數
造具約法會議議員名冊一本送請查照再浙江廣東雲南各選舉會應各另選
一人應俟選出報到轉送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審定後再行補送名冊可
也

計附

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審定合格議員名冊

選舉會別	議員姓名	年歲	籍貫	固有資格	認定資格	所得票數
京師選舉會	鄧銘	年滿三十歲以上	四川	任高等官五年以上 任專門官五年以上 任高等官五年以上 任專門官五年以上 任高等官五年以上 任專門官五年以上	確有成績及心得	十八票
	寶熙	年滿三十歲以上	旗籍	任高等官五年以上 任專門官五年以上 任高等官五年以上 任專門官五年以上 任高等官五年以上 任專門官五年以上	確有成績	十六票
	黎淵	年滿三十歲以上	貴州	任高等官五年以上 任專門官五年以上 任高等官五年以上 任專門官五年以上 任高等官五年以上 任專門官五年以上	確有成績及心得	十六票
	程樹德	年滿三十歲以上	福建	任高等官五年以上 任專門官五年以上 任高等官五年以上 任專門官五年以上 任高等官五年以上 任專門官五年以上	確有心得	十四票
直隸省選舉會	王勣廉	年滿三十歲以上	直隸	任高等官五年以上 任專門官五年以上 任高等官五年以上 任專門官五年以上 任高等官五年以上 任專門官五年以上	確有成績	二十票
	李渠	年滿三十歲以上	直隸	任高等官五年以上 任專門官五年以上 任高等官五年以上 任專門官五年以上 任高等官五年以上 任專門官五年以上	確有成績	十五票
奉天省選舉會	袁金鎧	年滿三十歲以上	奉天	任高等官五年以上 任專門官五年以上 任高等官五年以上 任專門官五年以上 任高等官五年以上 任專門官五年以上	確有成績	八票

月卡丁度已錄 第一編 七

	選 安 舉 徽 會 省		選 江 舉 蘇 會 省		選 黑 舉 龍 會 江 省		選 吉 舉 林 會 省	
王 揖 唐	孫 毓 筠	馬 良	莊 蘊 寬	秋 桐 豫	施 愚	徐 燾 霖	齊 耀 珊	陳 瀛 洲
五 年 歲 滿 以 三 上 十	五 年 歲 滿 以 三 上 十	五 年 歲 滿 以 三 上 十	五 年 歲 滿 以 三 上 十	五 年 歲 滿 以 三 上 十	五 年 歲 滿 以 三 上 十	五 年 歲 滿 以 三 上 十	五 年 歲 滿 以 三 上 十	五 年 歲 滿 以 三 上 十
安 徽	安 徽	江 蘇	江 蘇	浙 江	四 川	吉 林	吉 林	奉 天
史 會 五 任 年 高 以 等 上 官	史 會 五 任 年 高 以 等 上 官	於 顧 專 學 門 通 著 備 述 富	史 會 五 任 年 高 以 等 上 官	史 會 五 任 年 高 以 等 上 官	任 高 由 等 上 官 進 出 學 身 三 在 年 專 以 門 上 上	史 會 五 任 年 高 以 等 上 官	史 會 五 任 年 高 以 等 上 官	舉 人 以 上 出 身 習
確 有 成 績	確 有 成 績	確 有 實 用	確 有 成 績	確 有 成 績	確 有 成 績 及 心 得	確 有 成 績	確 有 成 績	確 有 心 得
六 票	十 一 票	八 票	十 二 票	十 七 票	二 十 二 票	七 票	十 四 票	八 票

選舉會	湖北省	選舉會	湖北省	選舉會	福建省	選舉會	浙江省	選舉會	江西省
舒禮鑑	夏壽田	張國溶	劉心源	王世澂	嚴復	朱文劭	李盛鐸	趙惟熙	
五歲以上	年滿三十	五歲以上	年滿三十	五歲以上	年滿三十	五歲以上	年滿三十	五歲以上	年滿三十
湖南	湖南	湖北	湖北	福建	福建	浙江	江西	江西	
曾任五年以上	曾任五年以上	曾任五年以上	曾任五年以上	曾任五年以上	曾任五年以上	曾任五年以上	曾任五年以上	曾任五年以上	曾任五年以上
確有成績	確有成績	確有成績及心得	確有成績	確有成績及心得	確有實用	確有成績及心得	確有成績	確有成績	確有成績
十三票	十三票	四十四票	四十七票	十二票	十五票	十六票	九票	十五票	

約法會議義已錄 第一編 八

選舉會	甘肅省	選舉會	陝西省	選舉會	山西省	選舉會	河南省	選舉會	山東省
顧	王恆晉	汪	田應璜	賈	王印川	王	王丕煦	柯	柯
鼐	涵	璜	耕	川	同	恣			
五歲以上	年滿三十	五歲以上	年滿三十	五歲以上	年滿三十	五歲以上	年滿三十	五歲以上	年滿三十
四	陝	江	山	山	河	河	山	山	山
川	西	蘇	西	西	南	南	東	東	東
出身習法律政治	曾任五年以上	曾任五年以上	曾任五年以上	曾任五年以上	專門以上學校習法律政治之學三年以上畢業	曾任五年以上	曾任五年以上	曾任五年以上	曾任五年以上
確有成績及心得	確有成績	確有成績	確有成績	確有成績	確有心得	確有成績	確有成績	確有成績	確有成績
十四票	七票	十四票	八票	九票	九票	十三票	七票	七票	七票

雲南省		廣西省	廣東省		四川省		新疆省	
嚴天駿	關冕鈞	張其鎧	梁士詒	會彝進	傅增湘	王樹枏	王學曾	秦望淵
年滿三十歲以上	年滿三十歲以上	年滿三十歲以上	年滿三十歲以上	年滿三十歲以上	年滿三十歲以上	年滿三十歲以上	年滿三十歲以上	年滿三十歲以上
雲南	廣西	廣西	廣東	四川	四川	直隸	山西	甘肅
曾任五年以上高等官	曾任五年以上高等官	曾任五年以上高等官	曾任五年以上高等官	任高等官五年以上 或任專門學校教員 或任政治學三年 以上畢業	曾任五年以上高等官	曾任五年以上高等官	曾任五年以上高等官	曾任五年以上高等官
確有成績	確有成績	確有成績	確有成績	確有成績及心得	確有成績	確有成績	確有成績	確有成績
二十一票	二十五票	二十六票	二十五票	八票	十票	六票	八票	十票

						蒙藏青海 聯合選舉會	貴州省 選舉會
許世英	江曲達結	噶拉增	棍布札布	阿旺根敦	齊·默特 散披勒	那彥圖	任可澄
年滿三十 五歲以上	年滿三十 五歲以上	年滿三十 五歲以上	年滿三十 五歲以上	年滿三十 五歲以上	年滿三十 五歲以上	年滿三十 五歲以上	年滿三十 五歲以上
安徽	西藏札 什倫布	土爾扈特	土默特	西藏工布	郭爾羅斯	喀爾喀	貴州
曾任高等官 吏五年以上	曾任高等官 吏五年以上	曾任高等官 吏五年以上	曾任高等官 吏五年以上	曾任高等官 吏五年以上	曾任高等官 吏五年以上	曾任高等官吏五年以 上並由進士出身習 法律政治之學	舉人以上出身習 法律政治之學
確有成績	確有成績	確有成績	確有成績	確有成績	確有成績	確有成績及心得	確有心得
三票	三票	四票	四票	五票	五票	十五票	二十五票

均去會覽已表

第一編

九

	全國商會聯合會選舉會	錢能訓	年滿三十 五歲以上	浙江	曾任高等官 吏五年以上	確有成績	三票
		馮麟霽	年滿三十 五歲以上	直隸	曾任高等官 吏五年以上	確有成績	十三票
		向瑞琨	年滿三十 五歲以上	湖南	舉人以上出身 習法律政治之學	確有心得	十票
		李湛陽	年滿三十 五歲以上	雲南	曾任高等官 吏五年以上	確有成績	五票
		張振勳	年滿三十 五歲以上	廣東	曾任高等官 吏五年以上	確有成績	四票

外浙江議員原選蔣尊簋據本人函稱現年三十三歲當已電達該省另選廣

東議員原選張蔭棠據該省選舉會選舉監督電稱當選人辭職經本處電行

該省另選雲南議員原選朱家寶該當選人已任直隸民政長兼都督經本處

電行該省另選

秘書報告收

大總統咨請本會議起草議決增脩約法案文一件

主席按照本日議事日程宣告簽定議員歷次聲明凡業經審定合格各議員本日

均一律簽定并指定該議員銘朱議員文劭爲監視抽籤員當簽定席次如左

一號	秋桐豫	二號	柯劭忞	三號	袁金鎧
五號	陳瀛洲	六號	李渠	七號	嚴復
八號	黎淵	九號	齊默特散披勒	十號	關冕鈞
十一號	王恒晉	十二號	許世英	十三號	李湛陽
十五號	任可澄	十六號	夏壽田	十七號	朱文劭
十八號	嚴天駿	十九號	莊蘊寬	二〇號	馬良
二一號	舒禮鑑	二二號	王劭廉	二三號	田應璜
二四號	徐鼎霖	二五號	王丕煦	二六號	棍布扎布
二七號	寶熙	二八號	顧鼐	二九號	張其鎧
三〇號	江曲達結	三一號	王學會	三二號	趙惟熙
三三號	曾彝進	三四號	錢能訓	三五號	孫毓筠
三六號	王揖唐	三七號	齊耀珊	三八號	馮麟霽
三九號	張振勳	四〇號	向瑞琨	四一號	王印川
四二號	李盛鐸	四三號	汪涵	四四號	劉心源

四五號 噶拉增 四六號 賈耕 四七號 程樹德

四八號 阿旺根敦 四九號 秦望淵 五〇號 王樹枏

五一號 王世激 五二號 張國溶 五三號 陳國祥

五四號 傅增湘 五五號 那彥圖 五七號 鄧鎔

五八號 梁士詒 五九號 王祖同 六〇號 施愚

下午一時五十分主席宣告休息十五分鐘

下午二時十五分繼續開會

主席按照本日議事日程以本會議議事規則事宜付討論

陳議員瀛洲請主席指定起草員衆贊同

主席指定朱議員文劭黎議員淵順議員鼈爲約法會議議事規則起草員并限於

二日內起草告成

下午二時三十分主席宣告散會

附本日速記錄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下午一時三十分振鈴開會

議長（孫毓筠）主席

主席 今日議事日程第一項爲「籤定議員席次」籤定之法擬將本會議所有議員無論已到未到一律籤定席次用籤筒二個甲筒貯名籤乙筒貯號籤按照本會議議員總數六十人除缺額三名外應備名籤五十七枝現由本席指定鄧鎔君朱文劭君爲抽籤監視員

鄧議員鎔朱議員文劭登台監視抽籤

秘書抽籤抽定議員席次畢

主席 現在籤定議員席次已畢休息十五分鐘

下午一時五十分議事中止

下午二時五分繼續開議

主席 本日議事日程第二項爲「討論約法會議議事規則起草事宜」請諸君就大體討論

五號（陳瀛洲） 本席以爲議事規則爲本會議必不可少之件自應慎重從詳討論惟現在未經起草討論時無所依據似應先事起草而後逐條討論但選任起草員有兩種辦法一由公衆推舉一由議長指定本席意見似無庸用公推方法即由議長指定限期起草較爲便捷請議長諮詢大眾

主席 陳君意見起草員由本席指定諸君是否贊成

衆謂贊成

主席 現由本席指定朱文劭君黎淵君顧維君爲起草員限二日內將草起出再開大會討論

五十七號（鄧 鎔） 起草員由議長指定本席甚爲贊成惟關於起草事宜本席稍有意見大凡稱爲議事規則者其規定不能出乎普通議事之手續範圍以外當與從前資政院及參議院衆議院議事細則相差不遠惟各該院議事細則大都以院法爲前提現在約法會議既無會議法可以依據則規定議事規則時不但應採取從前各會議之議事細則而已並應採取各院法之規定方爲完善且從前資政院臨時參議院及參衆兩院並最近之政治會議均各有議事細則本席以爲約法會議與政治會議之諮詢機關不同故此種議事規則規定時宜特加慎重不可如政治會議之簡略請起草諸君注意

主席 諸君對於鄧君意見有無討論

衆謂無討論

主席 既無討論今日議事已畢但本席尙有要言奉告諸君約法會議事件重

大與憲法會議無異各國先例憲法會議非常慎重故關於議場討論及文件皆嚴守秘密所可宣布者只有議事日程今約法與憲法效力相等將來凡關於本會議之討論及文件均請諸君嚴守秘密勿稍洩漏今日 大總統咨文已經送到當令從速油印分送諸君大約明早即可送到矣

八號（黎淵） 主席所說嚴守秘密在議員一方面無不贊成但秘書廳一方面亦須一律遵守

主席 秘書廳一方面已由本席再三諄囑將來如有洩漏秘書廳當負責任即本席亦當負責任

主席 議事已畢散會

時下午二時三十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約法會議議事規則案（本會議提出）

三月二十三日下午一時三十分開會

出席議員四十二人續到議員四人

議長孫毓筠主席

主席報告本日出席議員人數并報告湖北議員劉心源君本日續到會

主席按照本日議事日程以約法會議議事規則草案付議請起草員說明

顧議員龍登演壇說明起草旨趣

主席以本案應否付審查諮詢全會

李議員榮請省略審查衆贊同

主席宣告討論大體

鄧議員鎔請逐條議決衆贊同

主席宣告開二讀會逐條表決如左

約法會議議事規則（刪去草案二字）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約法會議之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約法會議議長代表本會議於開議時爲主席行使本規則所定之職權（修正表決）

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代行其職權（修正表決）

第三條 約法會議開會日時由議長酌定先期知會議員

第四條 約法會議之議事其出席人數依約法會議組織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

議員出席不足前項人數時議長得展長開會時間或宣告延會

第五條 議長宣告開會散會開會中遇有特別情形得中止議事或延長開會時間

第六條 約法會議付議之議題由議長排定議事日程先期知會議員但因特別情形議長得臨時變更之

議事日程所列之議案須先期分配於議員

第七條 約法會議議員於議案未公布之前有保守秘密之義務

第二章 審查

第八條 凡議案開議時議長命祕書長朗讀全文後由政府委員或提議者說

明其主旨議員對於說明有疑義時得質問之質問終了議員得就議案大體討論討論終止議長諮詢會議交付審查

第九條 審查會每案以十五人以内之審查員組織之

第十條 審查員由議長於會議時就議員中指任

第十一條 審察會以指定審查員之名次最前者爲審查長

第十二條 審查會開會之日時由審查長定之（修正表決）

審查會以審查長爲主席（修正表決）

第十三條 審查會對於議案有疑義時得請政府委員或提議者蒞會說明之

第十四條 議員對於審查事件得撥具意見書經由議長交付審查會

第十五條 審查會非有總審查員三分二以上之出席不得開始審查非有出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修正表決）

第十六條 審查結果須具報告書經由議長提出會議

第十七條 審查會提出之報告書議長須先期分配於議員會議時由審查長說明之但得囑託審查員代理

第十八條 審查報告成立後須由本會議起草者由議長於會議時就議員中

指任起草員其人數諮詢會議決定之（修正表決）

第十九條 審查報告終了議長諮詢會議宣告付初讀會

第三章 讀會

第二十條 初讀會討論大體表決後議長諮詢會議宣告付二讀會

第二十一條 二讀會於初讀會後隔二日行之但議長得諮詢會議變更之

第二十二條 二讀會須將議案逐條朗讀并議決之

第二十三條 議長得變更議案條文之順序或聯合數條或分析一條付之討

論（修正表決）

第二十四條 二讀會終了議長諮詢會議宣告付三讀會但得將議定或修正之條項文句交原審查會或原起草員整理後再開三讀會（修正表決）

第二十五條 三讀會於二讀會後隔二日行之但議長得諮詢會議變更之

第二十六條 三讀會以訂正文字爲限不得變更主旨但發見議案有互相抵觸或重大錯誤之處必須修正者不在此限（修正表決）

第二十七條 三讀會終了時議長須以全案之成立付表決

第二十八條 各讀會之朗讀議長得諮詢會議省略之

第四章 討論

第二十九條 討論須就本議題發言（修正表決）

第三十條 議員欲發言時須先起立報號請議長許可

議長於議員發言之許可依起立報號之先後爲序二人以上同時起立報號者由議長指定之

第三十一條 發言須登演壇但簡單之發言及質問答覆喚起注意或經議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議長欲自與討論時應就議員本席由副議長代行主席職務該議題未議決以前不得復議長之席

第三十三條 凡一議題經議員討論後議長得因便宜宣告討論終止（修正表決）

議員提起請求宣告討論終止之動議時有五人以上之附議議長亦得宣告討論終止

第三十四條 宣告討論終止後無論何人不得再就本議題發言

第五章 修正

第三十五條 議員對於議案提出修正案者須有十人以上之連署具理由書於每讀會前交由議長宣付會議不得以臨時動議行之

第三十六條 由政府覆交本會議修正之案其程序與初交議之案同

第六章 表決

第三十七條 表決前議長須命秘書將到場人數查點明確宣告之

第三十八條 表決時議長應令以爲可者起立檢查起立者之多少宣告表決之結果

宣告表決結果後議員認爲有疑義時有五人以上之附議議長應令以爲否者起立反証之

反証表決後議員仍認爲有疑義時有十五人以上之附議議長得命秘書長點唱議員席次再行起立表決

第三十九條 同一議題有數個修正案時其表決順序由議長定之

第四十條 表決人數依約法會議組織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但無關約法會議組織條例第一條之事件得以出席議員過半數議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議長（修正表決）

第七章 紀律

第四十一條 議場秩序由議長維持之（修正表決）

第四十二條 開議時議員須按時入場各就本席（修正表決）

第四十三條 會議中議員非經議長許可不得任意退席

第四十四條 議員有事故不能出席時應先期向議長請假

議員請假廢續至五日以上者議長須諮詢會議決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本規則有疑義時由議長諮詢會議決定之

第四十六條 本規則自議決之日實行

主席宣告繼續開三讀會以全案付起立表決全體起立本案經第三讀會通過
下午三時十五分主席宣告散會

附本日速記錄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三日下午一時三十分振鈴開會

議長（孫毓筠）主席

主席 今日議事日程爲『約法會議議事規則案』本會議提出由秘書長朗

讀衆請省略朗讀

主席 省略朗讀應請起草員登台說明起草主旨

十七號 (朱文劭) 本員委託顧菴君代爲說明

二十八號 (顧 菴) 約法會議議事規則草案前日已經將草起出昨日已油印分送後因尙須修正故就中尙有更改之處現即以本日所分送者爲準此次起草情形係以約法會議組織條例爲根據並按議事程序分別列入從前議院有院法與議事規則二種性質不同今各取其應有者而採用之大體分爲八章第一章總綱以下關於審查讀會討論修正表決紀律附則數項蓋因約法會議所議決者皆爲法案并無其他之事件且與議決普通法律不同故比較手續自應更加慎重本議事規則關於議案開議程序分爲四期每件議案提出會議時其由政府提出者應由政府派人說明主旨其由本會議議員提出者應由該議員說明主旨議案內容若有疑義應該質問然後討論大體凡此等事均是讀會以前之事經過此番會議再付審查而審查會即可徵集大衆意見詳加討論若僅照普通立法手續隨意交付審查或指定起草員起草皆係以少數人之意見而決定之非今日增修約法之重大議案所宜採取也蓋凡普通立法程序皆以

審查前之會議包括於讀會之中今增修約法擬於初讀之前先行徵集衆意然後開始初讀會討論大體二讀會討論全案條文三讀會討論全案文字大概意思本會對於一種法案須經過四次會議時間此關於審查讀會討論之規定也此外關於表決一章約法會議組織條例表決人數已經明白規定此規則本無須再行重複聲叙但尙有必須聲叙者蓋本會議之職權在約法會議組織條例第一條規定『約法會議以議決增修約法案及增屬於約法之重要法案爲其職權』但法律案以外之問題不能不有討論即不能不有表決若均照約法會議組織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則議事上之進行甚形遲滯所以特別規定無關約法會議組織條例第一條之事件得以出席議員過半數議決之至關於紀律一章亦甚關緊要議員請假一層本來得議長之許可即爲准假但只限于五日以下若在五日以上仍須諮詢會議決定之此層驟觀之似無甚關係從前參衆兩院院法上凡請假五日以上者原無須經大會決定之必要但約法會議爲造法機關事體重大應迅速進行不可任意告假以致缺席然或確有事故不能不告假者亦應計及約法會議人數甚少極希望多數出席共擔責任俾議案迅速進行於國家根本法上裨益不少故關於請假一節須諮詢會議即以防缺席之

弊也此外附則第四十五條規定「本規則有疑義時由議長諮詢會議決之」查前清資政院章程規定凡有疑義時均由議長解釋今本會議既爲造法機關所有議事多與根本法相連規則中有疑義時當然由議長諮詢會議決定蓋以徵集衆意力求完善所以補草案之不足亦以示辦事之鄭重也起草同人大意如此

主席 本草案已由起草員說明主旨應就大體討論本會議爲增修約法機關關係國家根本非常重要爲全國人民所渴望總期早日議出方好然議事規則一日未成立則約法之增修一日不能開議向來普通會議凡本會自行提出之案有省略審查之辦法今增修約法事關重要尤須迅速進行且此項規則草案又由本會自行提出似可不付審查現在諮詢大衆此項草案究竟應否付審查六號（李樂） 此項草案已甚妥洽可以不付審查俟就大體討論後即開二讀會

衆謂贊成

主席 既是大衆贊成此案即不付審查現就大體討論

六號（李樂） 討論大體後即可遂條表決

五十七號（鄧銘）所謂就大體討論者是討論此案之是否可以成立此項議事規則萬無不成立之理由直無討論之餘地現在請議長諮詢大眾對於章節有無意見如無意見大體即無須討論可以繼續開二讀會

主席 諸君對於鄧君之言是否贊成

衆謂贊成

主席 諸君對於章節上有無討論

衆謂無討論

主席 現在逐條討論由秘書朗讀條文俟逐條討論後再就全案表決

秘書朗讀（約法會議議事規則草案）

二十三號（田應璜）應先就本案標題表決

主席 諸君對於本案標題有無疑義

衆謂無疑義

秘書朗讀第一章標題『總綱』

衆謂無疑義

秘書朗讀第一條『約法會議之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衆謂無疑義

四十一號（王印川）凡無疑義之條文可以不必表決以省手續

二十一號（王學會）即請秘書順序朗讀如有疑義時再行討論

秘書朗讀第二條第一項『約法會議議長代表本會議開議時議長爲主席維持議場秩序』第二項『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代理之』

五十七號（鄧鎔）對於於第二條有疑義第一項『約法會議議長代表本會議開議時議長爲主席維持議場秩序』文字上即有不安議長二字既已重出且議長既代表本會議則其職權不止一端但言維持議場秩序並未賅括第二項『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代理之』代理二字亦不安蓋代理二字在法律上有二種解釋究竟爲個人之代理抑爲職權之代理本員對於此二項有修正案第一項改爲『約法會議議長代表本會議於開會時爲主席行使本規則所定之職權』第二項改爲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代行議長之職權』

主席 鄧君對於第二條有修正案將第一項原文『約法會議議長代表本會議於開議時議長爲主席維持議場秩序』改爲『約法會議議長代表本會議於開會時爲主席行使本規則所定之職權』贊成鄧君之修正案者請起立

衆起立

主席 大多數可決

主席 鄧君修正案將第二條第二項原文「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代理之」改爲「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代行議長之職權」

六號（李渠） 不如將「議長之」三字刪去改爲「代行其職權」

主席 第二條第二項改爲「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代行其職權」贊成此修正案者請起立

衆起立

主席 大多數可決

秘書朗讀第三條「約法會議開會日時由議長酌定先期知會議員」

衆謂無疑義

秘書朗讀第四條第一項「約法會議之議事其出席人數依約法會議組織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

衆謂無疑義

秘書朗讀第四條第二項「議員出席不足前項人數時議長得展長開會時間

或宣告延會

衆謂無疑義

秘書朗讀第五條「議長宣告開會散會開會中遇有特別情形得中止議事或延長開會時間」

主席 田應璜君對於第三條之修正案與本草案第五條意思相同可否取消二十三號「田應璜」可以取消

秘書再行朗讀第五條「議長宣告開會散會開會中遇有特別情形得中止議事或延長時間」

衆謂無疑義

秘書朗讀第六條第一項「約法會議付議之議題由議長排定議事日程先期知會議員但因特別情形議長得臨時變更之」

衆謂無疑義

秘書朗讀第六條第二項「議事日程所列之議案須先期分配於議員」

衆謂無疑義

秘書朗讀第七條「約法會議議員於議案未公布之前有保守秘密之義務」

衆謂無疑義

祕書朗讀第二章標題「審查」

衆謂無疑義

祕書朗讀第八條「凡議案開議時議長命祕書長朗讀全文後由政府委員或提議者說明其主旨議員對於說明有疑義時得質問之質問終了議員得就議案大體討論討論終止議長諮詢會議交付審查

衆謂無疑義

祕書朗讀第九條「審查會每案以十五人以內之審查員組織之」

衆謂無疑義

祕書朗讀第十條「審查員由議長於會議時就議員中指任」

衆謂無疑義

祕書朗讀第十一條「審查會以指定審查員之名次最前者爲審查長

衆謂無疑義

祕書朗讀第十二條「審查長酌定日時爲開會時之主席」

二十八號（願登）原文「審查長酌定」下有開會二字想係印刷時脫漏

二十五號（王丕煦） 本員有修正案本條應分兩項『審查長酌定審查日時先期通知審查員』作為第一項『審查長於開會時為主席』作為第二項主席 請王君提出修正案

二十五號王議員具修正案於議長

主席 王君對於第十二條有修正案將本條條文分作兩項第一項為『審查長酌定審查日期先期通知審查員』第二項為『審查長於開會時得為主席』五十七號（鄧銘） 第二項『審查長於開會時得為主席』一句不妥

二十八號（顧鼈） 本員對於王君之修正案不贊成因審查會非大會可比大會可將議案列入議事日程先期通告而審查會則往往有當日即行開會者何從預告

二十五號（王丕煦） 本修正案用先期通告四字即根據於大會以議事日程先期通知議員之意若云當日開審查會不及預告不知當日開會究係特別情形且亦未嘗不可以預先通告蓋先期二字不限於先日也此層規定與否本無大關係不過原案文字不妥只要分作兩項辭義自明瞭

二十八號（顧鼈） 第二項可改為『審查長於開會時為主席』

二十五號（王丕煦） 第二項改爲審查長於開會時爲主席請議長諮詢大衆是否贊成其第一項先期通知一語亦請諮詢大衆

主席 王君對於第十二條之修正第一項爲「審查長酌定審查日時先期通告審查員」諸君有無討論

二十八號（顧澹） 與其用「通告」二字不如用「知會」二字爲妥

五十七號鄧議員具修正案於議長

主席 鄧君對於第十二條之修正案第一項爲「審查日時及地點由審查長定之開會時以審查長爲主席」請諸君討論

五十七號（鄧銘） 本修正案所以規定地點者因參衆兩院有第一第二等審查室本會無有故不能不先行規定

三十三號（曾華進） 地點一層乃秘書廳之事本規則可以不必規定

主席 鄧君對於第十二條之修正案第一項爲「審查會開會之日時由審查長定之」現以鄧君之修正案付表決贊成鄧君之修正案者請起立
衆起立

主席 多數可決

主席 鄧君對於第十二條之修正案第二項爲『審查會以審查長爲主席』與王君修正案意思相同贊成此修正案者請起立

衆起立

主席 多數可決

秘書朗讀第十三條『審查會對於議案有疑義時得請政府委員或提議者蒞會說明之』

衆謂無疑義

秘書朗讀第十四條『議員對於審查事件得擬具意見書經由議長交付審查會』

衆謂無疑義

秘書朗讀第十五條『審查會非有總數議員三分二以上之出席不得開始審查非有出席議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十七號（朱文劭）本條『審員會』之員字本係『查』字非有三分二以上之同意不得表決之『表』字亦係『議』字之訛

三十三號（曾華進）第十四條『議員對於審查事件得擬具意見書經由

議長交付審查會』本員以爲議員既有意見書有時書中文義未甚明瞭而其理由本可採用則雖非審查員似亦可到會說明理由因本會議事關重大爲廣徵衆意起見似不妨範圍從寬

十七號（宋文劭）此層不能如此辦法非審查員若能到審查會發表意見則與大會無異故向來不用此種規定如意見書中有不明瞭之處儘可由審查員向之前問

主席 諸君對於第十五條條文有無疑義

衆謂無疑義

秘書朗讀第十六條『審查結果須具報告書經由議長提出會議』

衆謂無疑義

秘書朗讀第十七條『審查會提出之報告書議長須先期分配於議員會議時由審查長說明之但得囑託審查員代理』

衆謂無疑義

秘書朗讀第十八條『審查報告成立後須由本會議起草時由議長於會議時就議員中指任起草員其人數諮詢會議決定之』

十七號（朱文劭）本員對於第十八條有修正案將原文「須由本會議起草時」之「時」字改為「者」字

主席 朱君對於第十八條之修正案將「須由本會議起草時」之「時」字改為「者」字諸君有無疑義

衆謂無疑義

主席 諸君對於第十八條條文有無疑義

衆謂無疑義

秘書朗讀第十九條「審查報告終了議長諮詢會議宣告付初讀會」

衆謂無疑義

秘書朗讀第三章標題「讀會」

衆謂無疑義

秘書朗讀第二十條「初讀會討論大體表決後議長諮詢會議宣告付二讀會

衆謂無疑義

秘書朗讀第二十一條「二讀會於初讀會後隔二日行之但議長得諮詢會議變更之

衆謂無疑義

秘書朗讀第二十二條『二讀會須將議案逐條朗讀並議決之』

衆謂無疑義

秘書朗讀第二十三條『議長得變更議案條文之順序聯合數條或分析一條付之討論

二十三號（田應璜）本員以爲此條『聯合數條』上應加一『或』字

主席 田君主張於第二十三條『聯合數條』上加一『或』字諸君有無疑義

衆謂無疑義

主席 諸君對於第二十三條條文有無疑義

衆謂無疑義

秘書朗讀第二十四條『二讀會終了議長諮詢會議宣告付三讀會但得將議定或修正之條項文句交原審查會整理後再開三讀會』

十七號（朱文劭）本員以爲此條『審查會』下應加『或原起草員』五字

主席 朱君主張於第二十四條『原審查會』下加『或原起草員』五字諸君有無疑義

衆謂無疑義

主席 諸君對於第二十四條條文有無疑義

衆謂無疑義

秘書朗讀第二十五條『三讀會於二讀會後隔二日行之但議長得諮詢會議變更之』

八號（黎淵） 本原以爲此條及第二十一條之文字均有不妥之處不如將

『隔二日』三字均改爲『開始』二字

主席 黎君主張將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五條之『隔二日』三字均改爲『開始』二字諸君有無疑義

衆謂照原文爲妥

主席 諸君對於第二十五條條文有無疑義

衆謂無疑義

秘書朗讀第二十六條『三讀會以訂正文字爲限不得提議變更主旨但發見

議案有互相抵觸或重大錯誤之處必須修正者不在此限』

五十七號（鄧銘） 本員對於此條主張刪去『提議』二字

主席 鄧君主張將第二十六條『提議』二字刪去諸君有無疑義

衆謂無疑義

主席 諸君對於二十六條條文有無疑義

衆謂無疑義

秘書朗讀第二十七條『三讀會終了時議長須以全案之成立付表決』

衆謂無疑義

秘書朗讀第二十八條『各讀會之朗讀議長得諮詢會議省略之』

衆謂無疑義

秘書朗讀第四章標題『討論』

衆謂無疑義

秘書朗讀第二十九條『討論須就議題發言』

主席 田君應璜對於第二十九條有修正案

二十三號（田應璜） 討論須就議題發言此係當然之事何用標明不如刪

去爲妥

五十七號（鄧銘） 此係當然之事不規定亦可

二十三號（田應璜） 試問討論爲何事非議題則何從討論

二十八號（顧鼈） 此層規定之意思係恐討論出乎本議題之外譬如第一案業經表決即應討論第二案決不能再涉及第一案

二十三號（田應璜） 此層規定與否實亦無大關係

二十八號（顧鼈） 此條「議題」二字上似可加一「本」字

主席 顧君對於第二十九條主張於「議題」二字上加一「本」字諸君有無疑義

衆謂無疑義

主席 諸君對於二十九條條文有無異議

衆謂無疑義

秘書朗讀第三十條第一項「議員欲發言時須先起立報號請議長許可」第二項「議長於議員發言之許可依起立報號之先後爲序二人以上同時起立報號者由議長指定之」

衆謂無疑義

秘書朗讀第三十一條『發言須登演壇但簡單之發言及質問答覆喚起注意或經議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衆謂無疑義

秘書朗讀第三十二條『議長欲自與討論時應就議員本席由副議長代行主席職務該議題未議決以前不得復議長之席』

衆謂無疑義

秘書朗讀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凡一議題經議員二人以上討論後議長得因便宜宣告討論終止』第二項『議員提起請求宣告討論終止之動議時有五人以上之附議議長亦得宣告討論終止』

十七號（朱文劭） 本員主張此條『二人以上』四字可以刪去

八號（黎淵） 一議題須經多人討論始可宣告討論終止原爲慎重起見若規定二人反不足以昭鄭重此四字以取消爲是

主席 朱君對於第三十三條主張將『二人以上』四字取消諸君有無疑義衆謂無疑義

主席 諸君對於第三十三條條文有無異議

衆謂無疑義

秘書朗讀第三十四條宣告討論終止後無論何人不得再就本議題發言

衆謂無疑義

秘書朗讀第五章標題『修正』

衆謂無疑義

秘書朗讀第三十五條『議員對於議案提出修正案者須有十人以上之連署具理由書於每讀會前交由議長宣付會議不得以臨時動議行之』

主席 田君應璜對於第三十五條有修正案將『有十人以上之連署』八字刪去

二十三號（田應璜） 議員提出修正案一時須有十人連署頗不容易如果不到十人即修正案不能提出所以本席主張刪去

八號（黎淵） 凡提出修正案應有多數人連署此爲提案之通例普通法案皆然况約法爲根本法乎尤應比普通法爲格外慎重其所以限定多人連署者因無論爲政府或爲起草員提案均必經過多數人之研究然後提出若不限定

連署人數則可以一二人之意見而打消多數人之主張殊欠平允

二十三號（田應璜） 修正案雖係少數人提出然須經大會通過方始成立
即無十人之連署亦未嘗不可

五十七號（鄧鎔） 連署一層在普通修正案如臨時參議院參眾兩院皆有
連署之規定未嘗以個人之意見行之因為關係重大在議場不得臨時動議若
可以隨便提出修正案則勢必至討論未終修正紛起發言盈廷毫無歸宿殊碍
議案之進行本席以為仍照原案為宜

二十三號（田應璜） 連署一層是限制個人意見今雖不用連署而取提出
之修正案必須經由議長提交大會討論是仍取眾謀僉同之意似無流弊可言
二十八號（顧鼈） 約法會議人數無多種種手續均須慎重修正案須用十
人連署並非限制提出修正案之意但非此不足以昭鄭重蓋凡 大總統提
出之法律案凡是議員皆可修正如果確有所見不妨連合同志十八連署其事
並不甚難去年天壇憲法起草委員會即是個人意思之主張趨於極端今約法
會議限制修正案是對外表示鄭重之意其有十人連署者亦可交由議長宣付
會議此正為徵集眾見之意也田君不可誤會

主席 田君對於第三十五條之修正案『有十人以上之連署』八字刪去贊成者請起立

起立者一人

主席 少數否決

八號（黎淵）請議長將本條原文再付表決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第三十五條條文者請起立

衆起立

主席 多數可決

秘書朗讀第三十六條『由政府覆交本會議修正之案其程序與初交議之案同』

衆謂無疑義

秘書朗讀第六章標題『表決』

衆謂無疑義

秘書朗讀第三十七條『表決前議長須命秘書將到場人數查點明確宣告之』衆謂無疑義

秘書朗讀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表決時議長應令以爲可者起立檢查起立者之多少宣告表決之結果』第二項『宣告表決結果後議員認爲有疑義時有五人以上之附議議長應令以爲否者起立反證之』第三項『反證表決後議員仍認爲有疑義時有十五人以上之附議議長得命秘書長點唱議員席次再行起立表決』

主席 嚴君天駿對於第三十八條有修正案

十八號（嚴天駿） 本員之修正案係對於初次草案而提出者現原草案既經修正則本員之修正案自請取消

秘書朗讀第三十九條『同一議題有數個修正案時其表決順序由議長定之』衆謂無疑義

秘書朗讀第四十條『表決人數依約法會議組織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但無關於約法會議組織條例第一條之議決事件得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之』

五十七號（鄧鎔） 本員以爲此條『議決』二字可以刪去

四十七號（程樹德） 本員以爲『之同意』三字亦可刪去

主席 鄧君對於第四十條主張刪去『議決』二字程君主張刪去『之同意』三字諸君有無疑義

衆謂無疑義

秘書朗讀第七章標題『紀律』

衆謂無疑義

秘書朗讀第四十一條『開議時議員須入場各就本席』

衆謂無疑義

秘書朗讀第四十二條『會議中議員非經議長許可不得任意退席』

衆謂無疑義

秘書朗讀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議員有事故不能出席時應先期向議長請假

』第二項『議員請假廣續至五日以上者議長須諮詢會議決定之』

衆謂無疑義

七號（嚴復）此章只有限制請假一層并無依時到會之規定本員以爲到會過遲於議事進行甚有妨碍此層似應規定

十七號（朱文劭）本員主張將第四十一條條文『開議時議員須入議場

各就本席』改爲開議時議員須按時入場各就本席如此修改即可表示依時到會之意

衆謂贊成

十七號（朱文劭） 議長維持議場秩序一層在第二條內既已刪去則此章似應補添本員以爲可於第四十條後加增一條其文爲議長維持議場秩序四十一號（王印川） 本員以爲第二條既規定議長之職權則維持秩序一層似仍以加在第二條中爲是

十七號（朱文劭） 第二條之規定係爲行使本規則之職權蓋凡規則所定爲議長之職權者議長皆能行使之如謂第二條規定爲議長職權則維持秩序一層即應加在第二條中是凡規則所有關於議長之職權者皆須歸入第二條中矣

八號（黎淵） 本員以爲議場秩序凡爲議員者皆當守之今所規定者曰議長維持議場秩序則似係議長職權之規定不應列入此章此章之意重在議員須守秩序一層故本員以爲應將議員須守秩序否則須由議長制止之之意規定入方妥

主席 請黎君提出修正案

八號黎議員具修正案於議長

主席 黎君對於第四十一條之修正案爲「會議時議員不守秩序者議長得制止之」

十七號（朱文劭） 本員以爲如此規定亦不甚妥即不如用「議長維持議場秩序」八字較爲簡當

十六號（夏壽田） 可加一得字「爲議長得維持議場之秩序」

十七號（朱文劭） 維持議場秩序本議長應有之職權無所關得也

四十一號（王印川） 此章標題係紀律突然有議長維持秩序之條文於文意似屬不妥本員以爲可改爲「議場秩序由議長維持之」以議場秩序數字冠首則於標題紀律之文意上相符矣

衆謂贊成

主席 王君對於第四十一條主張用「議場秩序由議長維持之」諸君有無疑義

衆謂無疑義

主席 原案第四十條下增加一條今應將原案第四十一條改爲第四十二條
以下遞推

二號（袁金鎧） 本員對於紀律一章意欲再加一條蓋照普通議事規則其中必有一條規定議員對於他人之發言不得爲贊否之聲此亦整肅紀律之一端大凡一人發言有乍聆之而似有理由者於是拍掌之聲大起迨細按之則覺其言實非恰當更有平淡無奇之論初時無不漠然聽之既而思之亦未嘗不中肯者故不應於聽言未畢之時輒加贊否以淆觀聽夫議場內關係議案之最重者表決是也大衆對於議案之意見或贊成或反對一經表決斯爲確定於未表決之先爲贊否之聲雖屬個人行動無大關係但據本席之意以爲應先規定明白以免他日藉此開擾亂議場秩序之端蓋個人之贊否與其表示於他人發言之時不如表示於議案表決之時之爲愈也

十七號（朱文劭） 本員對於袁君之言非常贊成但本規則紀律一章所以未載及此者蓋取概括主義若照袁君所言則規則中所應行詳載者尙多不止此一項但以本會議議員只六十人似不至於紀律上有擾亂之事實發現即或有之議長亦可臨時告戒無庸規定於條文中也

秘書朗讀第八章標題「附則」

衆謂無疑義

秘書朗讀第四十五條「本規則以出席議員過半數議決之」

八號（黎淵）本員以爲此條只有今日可以適用過此即可刪去

十七號（朱文劭）本條於修改規則時亦應適用似不宜刪去

八號（黎淵）然則須改爲「修改」字樣

二十八號（顧龍）此條實可刪去關於修改規則之表決方法於第四十條中已有規定蓋議決規則既屬無關約法會議組織條例第一條之事件當然可適用過半數之議決故此條可以刪去

主席 黎君對於第四十五條條文主張刪去諸君是否贊成

衆謂贊成

秘書朗讀原文第四十五條「本規則有疑義時由議長諮詢會議決定之」

衆謂無疑義

秘書朗讀第四十六條「本規則自議決之日施行」

衆謂無疑義

十七號（朱文劭）第四十條規定『得以出席議員過半數議決之』似覺少
有未滿足之處蓋既有過半數則必有可否同數之事實本員以為應加『可否
同數取決於議長』一語

八號（黎淵）當然應加

二十八號（顧鼈）請議長付表決

八號（黎淵）取決於議長之『取』字可以刪去

主席 朱君對於第四十條條文中主張加『可否同數決於議長』一句諸君
有無疑義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本規則草案已逐條議決今再以全案付表決贊成本規則全案者
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六號（李桀）本草案既經全體贊成本員以為休息後即可開三讀會

八號（黎淵）既經全體表決贊成即係三讀通過此案即為成立

主席 本規則業經全體通過議事已畢散會
時下午三時十五分

增修約法大綱案（大總統提出）

三月二十四日下午一時三十分開會

出席議員四十三人續到議員三人

政府委員出席二人章宗祥方樞

議長孫毓筠主席

主席報告本日出席議員人數

主席按照本日議事日程以增修約法大綱案付議命秘書長朗讀大總統提案原
咨（咨文錄左）

大總統爲咨行事約法會議爲中華民國特設之造法機關其職權首在議決增
修約法案增修約法事關民國建設根本大計前經一再諮詢政治會議議決乃
克次第施行本大總統謀定後動之苦心純出於與民更始之誠意現在約法會
議業已召集開會改良根本大法自應急起直追以慰國人之望查增修約法案
本大總統曾於民國二年十月咨行國會提議原咨內稱查臨時約法原爲臨時
政府而設自公布施行以來於茲已二十閱月矣其於國家之根本組織固係因
約法施行之結果而轉具規模然於國家之政治刷新要亦因約法施行之結果

而橫生障礙綜計臨時時期內政府左支右絀於上國民疾首蹙額於下而關於內治外交諸大問題利害卒以相懸得失僅以相等馴至國勢日削政務日繁而我四萬萬同胞之憔悴於水深火熱之中者且日甚凡此種種無一非緣約法之束縛馳驟而來昨今兩年各省行政長官之所慷慨建議各政團之所反復研求各報紙之所朝夕評議大率主張以修改約法一端爲國家救亡之上策其時本大總統衡量事變默察現情非不知輿論集矢約法幾於異口同聲願遲遲未敢附和此議者誠以民國肇造大局未審設竟猝以增修約法爲請在熱心改良政治者固能諒提案之苦衷而蓄意傾覆國家者或將以提案爲藉口是以百方隱忍無論任用國務員之如何困難任用外交公使之如何困難制定官制官規之如何困難締結條約之如何困難以及發布保持公安防禦災患各命令暨有緊急之需用而欲爲臨時財政處分之如何困難本大總統俱不惜以一身當困難事實之衝所有竭蹶情形諒爲國民所共見夫以吾國幅員之廣漢人戶之衆多交通之隔絕革命而還元氣凋喪欲持急起直追之策以謀閭閻一日之安縱遇事假以便宜猶恐有所未逮何況臨時約法限制過苛因而前參議院干涉太甚即無內憂外患之交迫必且窮年累月莫爲功此稍知吾國內情者亦能悉其病根

之所以發主而亟思有以挽救者也本年四月國會成立方冀憲法之制定不久可以告成約法之施行爲期當屬無幾本大總統年來棘地荆天之痛苦或可於臨時政府之將終隨我國民洪水猛獸之奇災以俱澹乃國會常會期滿憲法猝難議行而先舉總統後定憲法之議一倡不旬日間遂有國民選舉會之出現本大總統衰朽無能又承國民推重謬膺中華民國第一次正式大總統之寄繼續而爲公僕揆諸救國救民之素志固亦不敢告勞惟查憲法會議議定之大總統之職權在憲法未制定以前暫依臨時約法關於臨時大總統之規定等語推立法者特設此項附則之意不過以爲大總統之職權在國法上須有一定目前憲法尙未產出暫依約法規定本大總統亦認爲必要而不敢非難然而臨時約法之良否究爲政治良否之所關本大總統證以二十閱月之經驗凡從約法上所生障礙均有種種事實可憑竊謂正式政府之所以別於臨時政府者非第有一正式之大總統遂可爲中華民國國際上之美觀而已也必其政治刷新確有以鑒足吾民之望而後可以收拾亂極思治之人心願政治之能刷新與否必自增修約法始蓋約法上行政首長之職任不完則事實上總攬政務之統一無望故本大總統之愚以爲臨時約法第四章關於大總統職權各規定適用於臨時大

總統已覺有種種困難若再適用於正式大總統則其困難將益甚苟此種種之困難其痛苦若僅及於本大總統之一人一身又何難以補苴彌縫之術相與周旋無如我國民嗚嗚望治之殷且各挾其身命財產之重以求保障於藐躬本大總統一人一身之受束縛於約法直不啻胥吾四萬萬同胞之身命財產之重同受束縛於約法本大總統無狀尸位以至今日萬萬不敢再博維持現狀之虛名致我國民之哀哀無告者且身受施行約法之實禍查臨時約法第五十五條所定大總統有提議增修約法之權茲特於受任伊始將約法內應行增加修正之處彙提一增修案並逐條附具理由俾資討論事關緊急希速議決見覆等因咨達國會以後展轉遷延遲遲不議懸案以至今日而時局艱危又非四五月前之比本大總統內審吾國之現情外察世界之趨勢竊以爲民國草創根本大法雖不能不取法於共和先進諸國而事事削足適履究其實或將以利吾國者始而害吾國者終福吾民者求而禍吾民者應治亂興亡各國憲史具有前車民國初基敢忘殷鑒故爲目前建設國家計根本法上之關係宜有兩種時期蓋增修約法爲一時期制定憲法又爲一時期實言之則施行約法爲一時期而施行憲法當別爲一時期也增修約法與施行憲法既應別爲一時期則第一要義之所在

當知施行約法爲國家開創時代之所有事即與施行憲法爲國家守成時代之所有事者截然不同夫以吾國領土之廣人民之衆國家之財政人民之生計復日趨於困窮加以紀綱廢墜法制凌雜行政之秩序既紛若亂絲地方之情形尤危若累卵積以上種種險象幾於不可終日而溯厥由來仍無非約法上行政權薄弱之所致是故至今日而議增修約法舉其綱要約有數端一臨時約法關於統治權之規定昧於不可分割之原則多頭政治之弊每即緣此而生此不可不修正者一二關於大總統職權之規定除制定官制官規之不應經議院議決任免國務各員并外交大使與夫締結普通條約之不應經議院同意均須修正以及緊急命令緊急財政處分之規定均須增加業於前咨國會文內聲明外幸應如何使大總統對於國民全體負責及使其政權強固之處尤關重要若仍束縛馳驟禍且中於國本此不可不分別增修者又一三關於政府之規定查臨時約法本章係標目爲國務員然民國政府按照臨時約法所定既應以大總統爲代表而大總統在臨時約法上又有總攬政務之權則政府政務當然以大總統爲總攬機關國務各員但有贊襄及其主管行政之職務不能純以國務員爲政府其義甚明乃臨時約法本章各條於行政事務如何分部概從闕如因之政府組

職僅以一國務院官制爲範圍政務施行動多障礙此不可不分別增修者又一四關於立法機關之規定前參議院在約法上爲行使民國立法權之機關第其權限廣漠動欲以議院操縱政府微論國基未固事實上決不相宜即使承平且暮可期然默察吾國情形人民政治能力之養成斷非數年所能奏效以國家政務之重悉舉而聚訟一堂其不致因循紛擾坐失事機者幾何况約法上之參議院解散已歷一年雖國會可行使其職權而組織不良早應改造就目前事實而論亦難株守以待國會之成是施行約法期內之立法機關究應如何組織實爲增修約法案內一絕大問題本大總統以爲我國既應分施行約法與施行憲法爲兩時期則正式國會當然於憲法上發生俾各種國家機關得以同受根本法之支配而後國力乃強故在施行約法期內我民國必有一立法機關殆無疑義然此項立法機關究不能不與施行憲法期內之立法機關有別否則倒因爲果國家機關之權限將有畸輕畸重之嫌而政治進行轉多阻礙此不可不分別修正者又一五施行約法期內爲鞏固國基起見所有行政權力自宜充實有餘以爲恢復秩序維持公安之本惟是大總統總攬政務責在一人其措施之當否動繫國民之休戚及國家之安危遇有重大事件若無特設之諮詢機關以備顧

問不惟難收集思廣益之效果且非所以維持共和立憲之精神况立法機關無論組織如何其選舉程序倉卒斷難歲事當此新舊絕續之交宜有代行職務之法是此項諮詢機關必須明爲規定此不可不增加者又一六國家政務非財莫舉而關於會計之規定臨時約法竟無專章殊非綜核名實之道本大總統以爲國家之歲出歲入若非確定預算自難昭示國民然事關法律所必需及軍防所必要亦應有限制裁減之條而預算不成立時辦法如何預決算之審計規程如何均爲約法上應行注重之點此不可不增加者又一七關於制定憲法之程序爲民國久安長治之要圖臨時約法委諸國會而國會既以組織之不良致憲法難於產出覆轍匪遙當知變計且目前一般輿論早不以國家根本大法決諸普通立法機關爲然則造成民國憲法自應仍設造法機關俾昭鄭重惟應由何種機關起草何種機關審議及應否召集國民會議暨如何公布之處均應於增修約法案內分別訂明以重國憲而促進行此不可不修正者又一以上爲現行約法應行增修之大綱即爲本大總統對於現行約法提出增修之意見查臨時約法第五十五條載大總統有提議增修約法之權惟事關改造國家根本大法未便以本大總統一得之愚拘束衆議約法會議議員諸君或深通治術或學有專

長代表人民依法膺選以視南京參議院議員之由少數各省長官倉卒指任者其慎重苟簡相去倍蓰必能外瞻內矚因民國開創時代之所宜折衷至當勸爲成規俾政府與國民共相遵守斯則本大總統代表我四萬萬國民延頸企踵以求之者也相應依照臨時約法之規定將增修大綱彙案提出爲此咨請貴會議開會討論如荷贊同此項增修約法案即由貴會議起草議決事關緊急尙希速議見覆可也此咨

黎議員淵請省略朗讀衆贊同

主席請政府委員說明

政府委員章宗祥登壇說明提案主旨

主席以對於政府委員說明有無質問諮詢全會

王議員劭廉質問疑義

政府委員方樞答覆

主席請政府委員退席

主席宣告討論大體

鄧議員鎔陳議員瀛洲梁議員士詒先後發言討論

黎議員淵請由主席指定審查員付審查

主席以付審查付起立表決在場議員四十四人起立三十八人三分二以上可決當指定審查員十五人如次馬良那彥圖嚴復王揖唐王劭廉鄧銘王丕煦許世英李湛陽陳瀛洲關冕鈞莊蘊寬趙惟熙曾彝進傅增湘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主席宣告散會

附本日速記錄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四日下午一時三十分振鈴開會

議長（孫毓筠）主席

主席 今日議事日程爲『增修約法大綱案』由 大總統提出秘書長朗讀

八號（黎淵）增修約法大綱案既經油印分送可否諮詢大眾省略朗讀
衆請省略朗讀

主席 省略朗讀請特派員登台說明提案主旨

特派員（章宗祥） 本員奉 大總統命到會向議員諸君說明提案增修約法之主旨查臨時約法之成立在南北甫經統一之時故內容多有不完備之

處兩年以來因有此約法政府藉以稍收統一之功其效果亦不爲少蓋約法存在則國家得恃爲根本法以爲施政之基但所收之效果與所受之弊害兩相比較終覺得不償失設使臨時約法規定稍爲完善俾政府及其他各機關得以施行利便則其所獲之效亦必較多當正式大總統選出時曾經提出增修約法案於國會後以種種原因竟未開議彼時以爲即修改約法不能通過或尤希望新定憲法可以早日告成迨後復因其他障礙國會機關亦遂停止憲法亦并未成立故有此次約法會議之發生查約法應行增修之處大總統咨文內已經叙明第一即爲統治權之問題查臨時約法開宗明義之第一章即規定三權分立本來三權分立之說乃相對的而非絕對的約法上所規定之三權分立乃是絕對的須知國家統治權不能純然分作三頭三權之上須有總攬者方收統一之效此種意義非在增修約法開宗明義時特爲叙明不可第二即爲制定官制官規任命國務員及外交官締結普通條約種種同意權政府二年以來受參議院同意權之限制其弊害已爲諸君所洞悉不必再言至於行政權如緊急命令權及緊急財政處分權臨時約法上並未規定以致臨事無所依據於行政上大有妨碍故修正時亦應加入方可第三關於政府之規定按大總統爲三權之總攬者

就行政一方面言之大總統亦爲行政首領而據臨時約法所規定大總統在表面上雖具首領之名而實際則並無首領之實所有行政全權均在國務院大總統只能間接以行使其行政權而已質言之本問題即爲內閣制與總統制利弊之問題按之中國今日情形事實上必大總統能實行行政首領之職權方能設施種種良好之政治此事當爲諸君所公認望諸君修正時尤宜特別注意於此第四爲立法機關之問題普通所謂立法機關者即爲國會此不待言但現在中國情形國會一時不能成立即如辦理選舉需時甚久且正式國會亦須正式憲法成立後方能發生否則以正式國會而行使約法所定之職權良多不便從前國會之弊害已可爲前車之鑒矣故在此約法施行時代須另有一種立法機關至於此項立法機關應如何組織亦望諸君詳細討論第五正式國會既經停止即不能不先行設立施行約法時代之立法機關而此種立法機關亦非倉卒所能成立倘照前所述大總統實行行政首領之職權則此項職權極爲重大若竟毫無限制亦有妨碍今擬另設立一種諮詢機關凡遇重要事件可備爲大總統諮詢之用現在事實上雖已有此種機關然非由根本法上發生故望此次約法會議將此機關規定於根本法上以垂永久第六關於會計之規定臨時約法對

於此種規定並無專章實屬一大缺點且此等規定皆爲事實上必不可少之事在各國亦均有之如預算上之歲入歲出如何辦法預算不成立之時如何辦法及預決算之審計規程如何均無明文規定故增修時此層亦要加入方安大概約法應增修之要點即此六端此外一端則爲制定憲法機關之規定查臨時約法制定憲法之機關乃屬於國會現在國會業已停止在施行約法時代此種根本法應歸何項機關起草並如何組織應否召集國民會議亦希望於約法中明白規定要之大總統之意以爲國勢正在內憂外患危急之秋總要有一種良好之根本法律組成強固之政府俾行使職權時有所依據如果根本法律不能完備則政府必不能達強固之目的所以希望諸君將約法大綱早日議決大致說明如此

主席 照議事規則第八條政府特派員說明提案主旨後議員如有疑義可以質問

二十二號（王劭廉） 特派員說明主旨甚爲清晰本無可質問惟第二項大總統職權內有所謂普通條約者請問普通二字是否包括一切條約而言抑係對於特別條約而言此二字究竟作何解釋請特派員說明

特派員（方樞）查歐美各國規定國會對於締結條約之同意權有全部分及一部分之不同全部分之同意權是無論何種條約皆須國會同意一部分之同意權例如關於國庫負擔之條約方須經國會同意蓋增加賦稅即是增加人民之負擔國會當然有監督政府之權自非得其同意不可此乃各國通例所謂普通條約即指不關於 加國庫負擔之條約而言

主席 現在諸君有無質問如無質問即請特派員退席
衆謂無質問

主席 請特派員退席

特派員退席

主席 本案大旨已經特派員說明應請諸君先就大體討論

五十七號（鄧鎔） 本員以爲增修約法案政府特派員所說理由甚詳在臨時約法第五十五條大總統本有提出增修之權凡討論大體係討論此案能成立與否但大總統既有提出增修之權斷無不能成立之理在事實上而論約法不良之點甚多二年以來國民所受之痛苦亦不少想亦諸君所洞悉在政府一方面辦事困難政治上不能活動亦無可諱言政府受約法之拘束皆歸咎於

約法之不良自非加以修正不可本會議既稱爲約法會議即屬造法機關專爲增修約法而設議員既已應選而來雖無何等表示然其對於修改約法均表同情可知也故約法之應修已無研究之餘地至於大綱之中頭緒甚多亦非倉卒之間所能討論應請議長諮詢大眾如有討論固可發表意見不厭求詳如無討論即可多派審查員先付審查俟審查報告後始有條理可尋屆時再行詳細討論可也

五號（陳瀛洲） 約法之應增修在事實上已無疑義想諸君均屬贊同不過約法爲根本法與普通法律不同現在正式憲法尙未產出而約法效力與憲法等國家政治之良否即以約法之良否爲衡其關係如此重大不能不外格慎重本員對於此案大體有兩種意見 種是不厭求詳切勿過於草率無妨稍緩時日一種是此案當然交付審查但事關重要審查員非在十人以上不可即不在審查會之議員亦可到會發表意見臨時約法本屬不良然本會議務要持平萬不可矯枉過正致失之偏本員對於此事以爲審緩勿急審詳勿略如此辦理庶幾可成良好之約法不但政府免受約法拘束之痛苦即國民亦可受約法改良之保障上可以副大總統殷殷求治之意下亦可以慰四萬萬同胞希望憲政之

心

五十八號（梁士詒）此次約法會議即爲增修約法法案而設故增修約法大綱一案經特派員說明主旨當然成立誠如鄒君所云成立與否之問題已無研究之餘地本席甚屬贊成查臨時約法當在南京制定時純由少數人別具意見因人立法均爲 袁大總統一人而設此事確有憑據可查民國元年臨時參議院之議員某某二人自己曾聲明臨時約法係爲限制 袁大總統而設專爲拘束政府之用臨時參議院速記錄中卽有此語諸君可以查悉在彼等另有用意純是一種私心只知爲牽掣個人之計而不顧四萬萬人之痛苦後來發生種種不良之現象政府與議院生出種種意見其故皆坐此蓋非止遺害於個人實則遺害於國家政府早已深知此項約法之不良但如不遵守卽爲違法而勉強遵守又遺害及於四萬萬人此所以不能不修改之理由也論者以爲中國既改共和卽應搜集各國最良最新之制度以應付中國時勢之要求不知中國現在文明程度尙在幼稚此等約法與中國國情大不相容之處甚多在咨文內已經詳細說明無庸贅述其爲咨文所未載者如參議院權責之輕重亦應觀議員之程度爲衡當時南京參議員均由各省選派而來名爲代表實則各省都督之特

派員耳彼等心理只知以參議員之職權爲牽掣政府之手段當時立法已屬全是私心議員言論是代表人民而發代表程度應以公益心爲準如代表程度不足而使之握此最高之權試問彼等之言論可以治國平天下乎又如司法獨立之制度本亦甚合但亦須問司法之人才如何及受法律制裁之人民程度如何方能適用凡此各節諸君諒已知其詳情困難之點甚多不能不求一補救之方若徒搜集各國最高之學理以強合於中國之現勢似不可行故凡約法中之可增修者已在諸君洞鑒之中今所盼者則慎重研究以期增修之完善而已至於此案應否先付審查應請大衆公決

八號（黎淵）今日對於政府提出之增修約法大綱案按諸尋常議事通例自應先就大體討論惟現在實苦於無討論之標的蓋大總統提案咨文內只言約法某處應當修改而未言及如何修改則今日之討論只有贊成臨時約法應當修改與否而已然本會議既專爲增修約法而召集則約法之應當修改已不成問題故本席之意應請議長諮詢大衆即指定審查員將此案交付審查至某處應當修改俟審查報告後再行討論

主席 既無討論即將此案大體付表決

六十號（施愚）現在只能表決應付審查與否至成立與否則無表決之必要

主席 現付表決諸君贊成本案付審查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照規則第十條審查員由本席指任現在指任馬良君那彥圖君嚴復君王揖唐君王劭廉君鄧銘君王丕煦君許世英君李湛陽君陳瀛洲君關冕鈞君莊蘊寬君趙惟熙君曾彝進君傅增湘君共十五人爲審查員
八號（黎淵）增修約法案 大總統所提出者只有大綱將來起草條文自

屬本會之責現在審查員已經指定竊以爲此次審查之目的即在將 大總統所提出之七項大綱細心研究是否悉應增修至此七項大綱所該之條文將來應當如何增加修改審查報告似尙不能說及應俟將來審查結果認此七項大綱悉數成立後再就此案詳定增修之法再審查會如于七項大綱之外認爲尙有應當增修者亦可詳細補入否則只就此七項審查報告將來若經大會贊成似應先行咨覆 大總統然後再就條文上詳議辦法彼時方能詳細討論故審查時間可以從速無延長之必要也

二十八號（顧鼐）黎君所言對於大綱審查本席亦甚贊成但 大總統原

咨曾經聲叙是否贊同即由本會議起草議決現在本會議只能就原咨大綱上
審查報告至起草議決俟下次開會再行討論

八號（黎淵）本席意見本與顧議員相同

二十八號（顧鼐）黎君所云先行答覆一層按大綱既不成爲一種法文即無
答覆之必要從前參衆兩院亦有此先例故本員以爲無須先行答覆

八號（黎淵）此層本無關緊要

主席 審查報告黎君主張從速本席擬限定三日

衆謂贊成

五十八號（梁士詒）然則二十七日即須報告矣

五十七號（鄧錫）大總統原咨本請從速議決但此事非常重大固不可過於
遲延然亦不可過於草率本員爲審查員之一以爲事關重要審查報告應稍假
以時日以冀完善惟有責成審查會盡力進行若必限以三日時間不免太促
八號（黎淵）本員意見不過希望審查稍爲從速非必限定日期

主席 此事即責成審查長迅速進行亦不限定三日

主席 議事已畢散會

時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三月二十五日開增修約法大綱案審查會

到會審查員十五人馬良那彥圖嚴復王揖唐王劭廉鄧銘王不煦許世英李湛陽
陳瀛洲關冕鈞莊蘊寬趙惟熙曾彝進傅增湘

三月三十日開增修約法大綱案審查會

到會審查員十四人馬良那彥圖嚴復王揖唐王劭廉鄧銘王不煦許世英陳瀛洲
關冕鈞莊蘊寬趙惟熙曾彝進傅增湘

三月三十一日下午一點四十五分開會

出席議員四十二人續到議員六人

政府委員出席一人方樞

議長孫毓筠主席

秘書報告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續送補選議員名單一件（原函并單錄左）

逕啟者查約法會議議員名冊前經本處造送查照並聲明浙江廣東雲南各選
舉會應各另選一人應俟選出報到轉送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審定合格

後再行補送名冊等因在案現在浙江廣東雲南各選舉會均已先後將另選之當選人報由本處轉送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審定合格給予議員證書相應將各該員姓名年歲籍貫資格及所得票數補造約法會議議員名冊一本送請貴廳查照可也

約法會議議員名冊

選舉會別	議員姓名	年歲	籍貫	資格		所得票數
				固有資格	認定資格	
浙江省選舉會	邵章	年滿三十歲以上	浙江	曾任高等官吏五年以上并由進士出身習法律政治之學	確有成績及心得	十九票
廣東省選舉會	龍建章	年滿三十歲以上	廣東	曾任高等官吏五年以上	確有成績	二十四票
雲南省選舉會	胡商彝	年滿三十歲以上	雲南	曾任高等官吏五年以上	確有成績	十六票

主席報告本日出席議員人數并報告浙江補選議員邵章君廣東補選議員龍建章君雲南補選議員胡商彝君應簽定席次當簽定席次如左

邵章 五十六號

龍建章 十四號

胡商彝 四號

主席按照本日議事日程以增修約法大綱案審查會提出報告付議（審查報告書錄左）

查臨時約法施行將及兩年而其最大之缺點在行政立法兩機關之權力不能保持平衡而政府常受議會之牽掣原咨所稱凡從約法所生障礙均有事實可憑等語洵屬實在情形夫民國舊邦新命事同開創非得強有力之中央政府決能奠定邦本宏濟時艱此早為中外識者所公認若復墨守而不思變計不特議會為刀俎政府為魚肉束縛馳騁狗彘沸羹內訌無已國家日陷於危險之域即使艱難措拄幸不至此而凡百政務沓沓泄泄無所刷新政府亦將藉口於法之不善而使我國民無所歸咎此從事實上觀察而知約法之不可以不增修者也大總統有提議增修約法之權該約法第五十四條既有明文規定而約法會議以議決增修約法為其職權又為大總統所公布之約法會議組織條例第一條之所賦予是從法律上觀察而知依於一定之程序約法本自可以增修者

由本審查會討論大體對於增修約法之提議一致贊成惟查原案來咨關於增修之大綱係分七項復經逐項討論均表同意茲爲分別報告如左

第一 關於統治權之規定 查統治權不可分在近世國法學上已成一定而不可動之石則其抽象的之理論則謂國家爲統一的爲國家之權力之統治權亦爲統一的換言之則統治權之不可分猶之國家之不可分也臨時約法乃反於此之原則而爲分割統治權之規定該約法第一章第四條卽以表明其主旨者也立法者之意思是否由於對人之關係雖不可知而其學理上之論據則在采用法儒孟德斯鳩之三權分立說卽以統治權分而爲行政立法司法三部使之各別獨立分掌於各機關而互不相越是也然孟氏此說昔雖風靡一時在今日已成筌蹄蓋其說之謬誤卽在依於其說必至破壞國家之統一誠以行政立法司法三部各獨立而行使其權力不但國家之意思缺於統一而國家之人格亦被分割而爲三也孟氏立說本自範圍於英國制度而英國憲法之實際決不如此以英有政黨內閣制之慣習其國務大臣卽議會占多數之政黨之黨魁故行政部與立法部常相調和也其采用孟氏之說而定憲法者厥爲北美合衆國暨法蘭西之第一回

九一十七年百及第二回三共年

即一千七百九十五年

之憲法然法之第一回憲法係以立法權爲最高權而以行政司法兩權隸屬於其下所謂純粹之議會制而美國則以最高之權力屬於國民全體之自身故憲法之制定變更及總統之選舉皆以國民直接總投票行之是孟氏之說迄無實例而所稱三權分立不過當以立法行政司法分爲三種機關之職掌而決非絕對的分離獨立之謂本審查會以爲此次增修案如約法第十六條第三十條第四十八條各規定雖不妨存在以表明各機關之任務而第四條則宜妥爲規定以保持國家權力之統一

第二 關於大總統職權之規定

一 約法原文第三十三條 查制定官制官規純屬行政權之範圍當然爲元首特權無使議會參預之必要若謂設官過冗經費浩穰勢必加重國民之負擔然議會尙有減削預算之權豈患無防止之術况吾國建設方始各省交通既極不便情形尤復不同勢不免因事制宜因地制宜若必一一交議則窒碍實甚而貽誤滋多此次增修案該條但書宜卽刪除

二 約法原文第三十四條 國務員及外交大使之任命須得議會同意惟美國有此先例然美國此種同意權僅屬於元老院又美之元老院實含有

兩種性質一方面爲議會性質一方面爲參事院性質此同意權乃以參事院之資格行之非以議會之資格行之也吾國約法以議會而行使同意權豈不曰藉此可以防止大總統用人不當之弊乎然國務員失職違法議會可得彈劾之（約法第十九條第十二款）外交大使爲官吏之一官吏納賄違法議會可得咨請查辦之（約法第十九條第十款）如果任命非人自可依法匡救此在法律上不必有同意權也任命之初既已同意嗣後提出彈劾或查辦則不啻議會之濫保非人自行檢舉而轉以輕減大總統用人不當之責任此在理論上不宜有同意權也議會閉會而內閣及外交上有缺員時不予任命則官守曠缺若卽任命則咨請無地臨時召集則手續繁難下屆追認則具文無益且若於應行追認時而得不同意之表決則政府違法尙屬第二問題而被任者在任中之凡百政令皆將無效乎是又最難解決之疑問此在事實上不能有同意權也又如一黨專橫把持政權或兩黨競爭各有擁戴則國務員之進退不歸於一黨之壟斷必歸於兩黨之相持上年參議院於第一次國務員之任命不爲通過而陷國家於無政府之狀況者延至數月之久此又吾國以實驗之結果而決不宜贊成此種同意權者也

至於外交公使在國際慣例應得其住在國之承認適當人才至爲難得尤不宜以議會限制政府此理至明此次增修案該條但書宜即刪除

三 約法原文第三十五條 國際宣戰媾和國之存亡繫之應得國會同意毫無疑義至於締結條約則當分別而論如增重人民負擔及變更領土之類之條約雖應得議會同意而如關於慈善之紅十字條約及關於交通之郵便條約之類則決無議會同意之必要原文概括規定殊欠精晰此次增修案除關於宣戰媾和之部分應仍其舊外其關於締結條約宜明定應經議會同意者以或種條約爲限

上列之外原咨之所請求增加者尙有關於緊急命令及緊急財政處分之規定除緊急財政處分應於關於會計特設專章項下再爲說明外所有緊急命令本審查會亦以增加條文明白規定爲適宜蓋議會不無停閉之時而國家常有倉猝之變當此間不容髮之頃安能俟召集國會從容議決德意志各聯邦憲法多有緊急命令之規定正以此也惟增加此種規定宜設一種制限卽一要在議會閉會期間二要有一定之事實發生三要於次屆議會開會請求追認是也增訂法文所以應事變之忽生附加條件所以防權力之濫用此本審查會所認爲有

利而無弊者也

第三 關於政府之規定 查約法第五章標題爲國務員而條文缺略誠有如原咨所稱本審查會以爲宜將原文第五章酌加訂正標題改稱政府而並將中央行政機關之種類及其職權之大要一併規定以臻完美

第四 關於立法機關之規定 民國立法機關其初爲參議院其繼爲國會之參衆兩院原咨所稱權限廣漠動欲操縱政府國基未固決不相宜及聚訟一堂因循紛擾各節既屬實在之情形而吾國以新造之邦造多難之會非得強有力之中央政府不能收統一之效而成鞏固之基又爲識者所公認本審查會審查原咨第二項既於大總統之職權認爲應行擴張則於議會之職權自認爲應行減縮其約法第十九條第五款之規定基於廢止同意權之結果斷宜全款刪除其他關於職權各款除第十二款之彈劾權應另行詳慎討論外其餘均爲立法機關必不可少之職權雖可略加減似難槩議刪除

第五 諮詢機關之規定 查議會之外特設機關如樞密院顧問院之類以備元首之諮詢者各國多有先例蓋議會雖有答覆政府諮詢事件之職權而惟限於開會期間若議會閉會國有大疑大難而無一參與機要發表意見之機

關則一方面政府無以自決而他一方面政府又易於自專約法關於此點不設規定實屬疏漏本審查會以爲此次增修案允宜特設專章規定諮詢機關惟原咨所稱立法機關選舉手續倉卒難於成事當此新舊絕續之交宜有代行職務之法等語似謂約法施行期內議會未即成立應以此次修正案所規定立法機關之職權委託諮詢機關代爲行使本審查會詳加討論以爲諮詢機關於政府爲附屬的立法機關於政府爲對抗的性質似若絕不相容然職權爲法律所賦與卽資格隨之而轉移前述美國元老院有兩種資格卽以此故況未有議會以前無代理之機關則職權之放棄可惜有代理之機關則職權之作用猶多不得已而出此則於事實較有益於理論亦略可通也

第六 關於會計之規定 國家政費歲以億萬而一絲一粟無不取之於民雖議決預算職在議會可以杜政府濫用之途然於根本法上不設規定倘有預算不成立及因於緊急事變而爲預算外之支出時政府與議會彼此無法律之可據徒滋衝突而已原咨要求特設會計一章一方面爲政府自爲活動一方面仍爲政府自加制限本審查會全體贊同原咨第二項所稱應增緊急財政處分之規定一節應卽增入會計章內

第七 關於制定憲法之程序之規定 依約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中華民國憲法由國會制定不特國會議員現已停止職務無從行使約法上國會之職權且國會爲對抗政府之機關其監督政府之職權發生於憲法若卽以國會制定憲法則必常患監督者之權力不強而被監督者之權力不弱矢人惟恐不傷操術使然此必至之符也由是而行政立法兩部之權力依然不得保持其平衡豈不將與現行約法收同一之結果耶原咨所稱應設造法機關制定憲法一節本審查會亦極贊成至起草告竣應由何種機關審定是否應召集國民會議議決公布各節事體重大應俟另行討論

以上係就原咨七項逐項討論所得之結果查閱原咨係以起草之權並委於約法會議則原咨七項以外所有應行增修之處似應由起草之員貫徹終始詳細研究務使有統系而無牴觸方足以勒爲成規共相遵守是否有當仍希公決

主席以本案業經油印分配可否省略朗讀諮詢全會衆贊成省略
主席請審查長報告

審查長馬議員良屬託審查員鄧議員銘代行報告

鄧議員鎔登演壇說明審查之結果

主席以審查報告成立付起立表決在場議員四十七人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宣告查本會議議事規則第十八條審查報告成立後須由本會議起草者由議長於會議時就議員中指任起草員其人數諮詢會議決定之現在關於約法增修問題照大總統來咨須由本會議起草應即由本席指任起草員當以起草員應指任若干人諮詢全會

王議員印川請指任五人或七人

主席以指任五人付起立表決起立少數否決

主席宣告指任七人衆贊同當指任七人如次施愚願鼇黎淵程樹德夏壽田王世澂鄧鎔

下午三時十五分主席宣告散會

附本日速記錄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一時四十五分振鈴開會

議長（孫毓筠）主席

主席 今日議事日程爲『增修約法大綱案』審查報告本案業經油印分送

可否省略朗讀

三十一號（王學曾） 請省略朗讀

主席 省略朗讀應請審查長登台說明審查報告主旨

二十號（馬良） 本員委託審查員鄧鎔君代為說明

五十七號（鄧鎔） 上次 大總統提出增修約法大綱案當經大會討論

贊成大體後即交付審查當由議長指定審查員十五人本員亦為審查員之一受審查長委託說明報告書之旨趣查臨時約法施行業經兩載其不良之點幾于異口同聲考其缺點雖曰甚多而其最大之原因厥為行政立法兩機關之權力不得其平質言之即立法機關權力過重行政機關權力過輕致政府常受議會之牽掣 大總統原咨所謂兩年來凡從約法所生障礙均有事實可憑等語洵屬實在情形夫中華民國舊邦新命表面上雖若不過統治權之轉移其實開創之事業與前代并無少異非得強有力之政府決不能鞏固國基吾輩既已知臨時約法之不良若不思所以補救之則凡百政務無從刷新一方面既陷人民於水火而一方面政府且得藉口於立法之不善而使國民無所歸咎此從事實上觀察而知約法之不可不增脩者也就約法增修程序而言大總統有提議

增修約法之權載在臨時約法第五十五條既有明文規定即本會議亦以增修約法爲惟一無二之職權又爲 大總統所公布之條例所賦予此從法律上觀察而知約法之可以增修者也本審查會對於 大總統提出增修約法大綱案一致贊成查原咨關於增修大綱係分七項經本審查會逐項討論皆表同意現在分別報告所以贊成之理由原咨第一項關於統治權之規定即指臨時約法第四條『中華民國以參議院臨時大總統國務員法院行使其統治權』而言查統治權不能分割爲近世國法學上已定之原則其理由即國家之人格係屬一體不可分割故統治權亦猶國家之不可分也乃臨時約法對於統治權之規定強爲分割在立法者或有他意殊不可知就學說而論則爲採用孟德斯鳩三權分立之學說然孟氏之說在法國大革命以前頗有價值今則已成陳腐之論近世研究國法學家亦咸詆其不完備蓋孟氏學說之原起係摹倣英國制度但細按之實有不合者英國歷行行政黨內閣制度政府之執政者即爲多數黨之黨魁故其行政立法兩部之間能相調和不生他項之流弊即法國第一次共和憲法亦以立法權爲最高權行政司法次之質言之即爲議會內閣制度其實與孟氏學說仍不相符再以美國憲法而論其憲法之最高權歸之國民自身所

以美國關於憲法之修改及大總統之選舉俱用國民直接投票方法是法國憲法以議會爲最高機關美國憲法以國民爲最高機關蓋不如此勢必發生多頭政治也臨時約法第二條『中華民國之立法權屬於國民全體』似與美國憲法相符同以國民爲最高機關採用三權分立之制度亦無妨碍殊不知美國最高權之在國民乃其國民自身直接行使之我中華民國國民自身決不能直接行使斯亦與美制不侔者也且孟氏之說不過以立法行政司法分爲三種機關之職掌統治權之作用雖爲三而主體仍爲一並非絕對的分離獨立之謂本審查會以爲臨時約法第十六條第三十條第四十八條之規定並非分割統治權不過表明各機關之職務固無妨存在惟總綱第四條則宜詳細討論妥爲規定始能保國家統治權之統一至此條之改法有二一爲積極之辦法即明定統治權委託何種機關行使是也一爲消極之辦法即將此條全行刪去是也故本審查會深望諸君詳細討論另爲規定以臻完備原咨第二項關於大總統職權之規定臨時約法規定大總統之職權者不一政府所欲增修者乃專指同意權而言臨時約法第三十三條『臨時大總統得制定官制官規但須提交參議院議決』本審查會以爲制定官制官規統屬於行政範圍以內當然由元首以命

令定之無議會參預之必要或謂無議會之參預政府必致設官過冗經費浩穰勢必加重人民之負擔不知議會既有減削預算之權若預算過多必不能成立則政府何從施其濫設官職之技倆更何患無防止之術此就普通理論而言再就中國現在情形而論中國正在建設時代交通不便各省情形不一政府必不免有因地制宜因時制宜之處若必一一交議會議決曠日持久窒礙實多所以此次增修約法本審查會對於第三十三條之但書以爲可以刪去又如臨時約法第三十四條『臨時大總統任命文武職員但任命國務員及外交大使公使須得參議院之同意』此但書亦同意權之一種其利害所及更甚於制定官制官規查各國憲法國務員外交大使公使之任命多無議會同意之規定惟北美合衆國有此先例然美國此種同意權亦只限於元老院下議院並無此權且美國元老院實含有兩種性質一方面爲議會性質一方面爲參事院性質其同意權乃以參事院之資格行之非以議會之資格行之況美國之元老院從無不同意之事實雖在林肯爲大總統時任命國務員元老院曾有一次不同意之事實然林肯並未承認其否決權依然任命亦如英國之不裁可權未嘗行使同於慮設由此觀之同意權之行使先例甚少吾國臨時約法規定以議會行使同意權

其意似恐大總統任命私人用人失當所以防止此等弊害殊不知即於約法自身已有限制無增加此權之必要如國務員失職違法在約法第十九條第十二款可以提起彈劾外交官不過普通文官之一如有違法納賄情事按照臨時約法第十九條第十款本可請政府查辦如果政府任命非人議院自可依法彈劾防止政府用人不當之弊其最後武器不在同意權而在彈劾權此在法律上不必有同意權也且任命之初既已同意嗣後提出彈劾或查辦則不啻議會之濫保非人自行檢舉而轉以輕減大總統用人不當之責任此在理論上不宜有同意權也尙有一最困難情形議會非常設機關會期通例不過四月卽延長兩月亦屬有限如在議會閉會期間內閣閣員及外交官有缺員時不予任命則官守曠缺若卽任命則咨請無地臨時召集議會手續繁雜若用普通追認方法則具文無益且尙有一問題如使議會追認之時對於其人不同意之表決政府違法尙屬第二問題被任之人已在任一年半載則在任中之凡百政令仍應有效與否是最難解決之疑問也此事實上不能有同意權也且既採用代議制度萬不能無黨派作用如有一大黨專橫把持政柄或兩黨競爭各有擁戴此黨欲推此人爲國務員彼黨欲推彼人爲國務員相持不下永無通過之一日上年參議

院於第一次國務員之任命不爲通過致政府數月之久不能組織完全本會議諸君爲臨時參議院議員者不乏其人料能知之此又吾國以實驗之結果不可有此同意權也況任外交官在國際慣例上尙須求駐在國之同意即如任命英國公使則須求英國之同意上年任命駐美大使施君已得美之同意而衆議院不爲通過當時已有此種事實適當人才至爲難得故任用外交大使公使尤不宜有同意權之規定故本審查會以爲此次增修約法第三十四條但書宜即刪除再臨時約法第三十五條『臨時大總統經參議院之同意得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夫國際宣戰媾和國之存亡攸關須得議會同意尙無疑義至於締結條約則當分別而論如增重人民負擔及變更領土等重大條約須得議會同意至於普通條約如關於慈善之紅十字會條約及關於交通之郵便同盟條例禁絕鴉片條約之類則決無議會同意之必要原文概括規定殊欠精晰審查會以爲此次增修約法關於宣戰媾和之條約可仍其舊其關於締結條約一層則宜明定何種條約非經議會同意不可爲列舉之規定上年大總統提出增修約法案於衆議院時尙言及宣戰及媾和亦無須同意但此次來咨對於宣戰媾和應交議會同意與否並未言及究竟宣戰媾和須議會同意爲利害諸君當

詳細討論此則非審查會範圍內所應討論者此外原咨之所請求增加者尙有二種第一關於緊急命令之規定第二關於緊急財政處分之規定會計既欲增設專章審查會以爲緊急財政處分應于會計章內說明至緊急命令一層本審查會亦以增加條文明白規定爲適宜蓋議會非常設機關不無停閉之時而國家或有倉卒之變當此間不容髮之頃若必須議會同意則非臨時召集不可事實上萬難作到影響于國家前途者實非淺鮮德意志各聯邦憲法亦多有緊急命令之規定所以本審查會認爲緊急命令自應特爲規定惟增加此種條文應設有一種制限此種制限有三必要條件一要在議會閉會期間二要有一定之事實發生如國際宣戰或者有內亂天災地變等事之類三要于次屆議會開會請求追認如議會否決則以後無效增定法文所以應事變之發生附加條件所以防權力之濫用此本審查會認爲於國家前途有利而無弊者也第三項關於政府之規定臨時約法第五章明定爲國務員條文非常簡略審查會討論再三誠有如原咨所云如第四十三條「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均稱爲國務員」辭意甚不明瞭以外國文繙之至不知中國之各部總長究爲何物在本審查會以爲第五章標題應改爲「政府」將中央行政機關之種類及其職權之大要皆

歸于此章抑諸君應更注意者現在關於增修約法全國希望以及報章議論有一最大問題卽總統制與內閣制是也來咨雖未說定然將來大會討論時對於中央政府制度或採總統制或採內閣制亦須明爲規定本員對於此事尙有他項意見以不在報告範圍之內故暫從略俟將來討論再爲發表也第四項關於立法機關之規定民國立法機關初爲臨時參議院繼爲國會之參眾兩院原咨所稱衆訟一堂及因循紛擾各節皆屬實在情形吾國以新造之邦逢多難之會非得強有力之政府不能收統一之效此非獨本國一般人之言卽外國人亦同此說法本審查會審查第二項既於大總統之職權認爲應行擴張則一方面認行政部之權應行擴張即一方面於立法部之權應當減縮矣夫立法機關之權既承認爲應縮小則於臨時約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以至第十二項立法機關之職權不得不詳細斟酌其中如第五款其同意權頃已說明其不能存在之理由故第五款當然刪除又如第十二款對於國務員之彈劾權之規定從前施行臨時約法時關於行政裁判所一機關本未設立而彈劾權遂爲議會所專有近日大有主張以彈劾權賦予行政裁判所或平政院者將來大會討論結果如應設此項機關則當然將此權賦予此項機關本審查會暫亦未敢斷定蓋此權之歸

於何種機關行使與他種問題尙有關聯也至於第二十三條之覆議權亦爲行政立法兩部權力消長之重要問題設使政府交議之法案議院議決後政府認爲應交覆議議會仍執前議或由議會提出之法案政府以爲不能施行交其覆議被議會仍不變其主張則政府毫無如何也此層本審查會不敢爲一定之主張諸君對此當詳細討論其餘皆爲立法機關必不可少之職權既採代議制度雖可略加增減斷難概議刪除本審查會意見如此第五項諮詢機關之規定原來臨時約法上於議會之外無諮詢機關考各國憲法議會之外如樞密院顧問院皆爲元首諮詢機關無論君主民主皆有先例雖臨時約法有第十九條第六款之規定而惟限於議會開會期間議會既非常設機關然有時閉會國家遇有大疑大難而無一參與機要發表意見之機關則一方面政府無以自決而他一方面政府又易於自專約法關於此點不爲規定實屬疏漏本審查會以爲此次增修案允宜特設專章規定諮詢機關惟原咨所稱立法機關選舉手續倉卒難於歲事當此新舊絕續之交宜有代行職務之法等語政府以施行約法爲一時期施行憲法爲一時期夫正式國會既須由正式憲法發生而約法施行期內又不可無立法機關不過召集立法機關手續異常繁重一有貽誤必至蹈從前國

會之覆轍故在約法施行期內應以立法機關之職權委託一種機關代爲行使政府來咨似卽欲以立法職權委託諮詢機關代爲行使在審查會時曾質問政府委員答亦如之本審查會詳加討論以爲諮詢機關於政府爲附屬的立法機關均不相干機關之資格可以轉移前述美國元老院一方面爲參事院性質一方面爲國會性質卽以此故又如本會議議員或爲現任官吏或爲總統府祕書爲官吏時卽行其官吏之職權在約法會議時亦卽可行其約法會議議員之職權亦不可謂之絕對不相容也况事實上未有議會與其無代理之機關則職權之放棄可惜不如代理之機關則職權之作用猶多故有此機關以防範政府監督政府卽以諮詢機關代行立法職務亦無流弊也第六項關於會計之規定財政爲國家之命脈一絲一粟無不取之於民議會最大職權卽在議決預算案可以杜政府濫用之途會計檢查各國憲法多有規定臨時約法於此毫無規定倘有預算不成立及因於緊急事變而爲預算外之支出時政府與議會彼此無法律之可據關係於國家前途者實非淺鮮故必於約法上有相當之規定將來可減少衝突原咨要求特設會計專章一方面爲政府自爲活動一方面仍爲政

府自加限制所以本審查會全體贊成原咨第二項所稱應增加緊急財政處分之規定一節應即增入會計章內第七項關於制定憲法之程序之規定依臨時約法第五十四條『中華民國之憲法由國會制定等語』不特現在國會議員既已停止職務且國會爲對抗政府機關由憲法發生其監督政府之權始有根據如此種憲法令監督者自行制定則必常患監督者之權力不強被監督者之權力不弱是行政立法兩部仍不得其平均豈不與現行約法生同一之結果所以將來制定憲法若以普通立法機關制定勢必如南京參議院之制定臨時約法蓋彼卽爲監督政府機關所以於被監督者之權力盡力束縛之也本審查會認爲將來必須另設造法機關以制定憲法蓋既不爲對抗政府之機關則庶乎能持其平無有偏倚之弊至於憲法起草以後究交何種機關審定是否應召集國民會議議決公布此事非常重大應由大會討論審查會不敢爲絕對的斷定以上係就原咨七項討論所得之結果而來咨並以起草之權委之約法會議將來本會議對於大總統所提七項通過之後必須將全案整理一過以求終始貫徹使有系統而無抵觸另行起草誠爲不可少之手續本審查會之意思如此是否有當應請大衆討論公決

主席 本案大體前次會議業經討論諸君現在對於審查報告大體有無討論以無討論即擬按大綱七項逐項討論逐項表決

八號（黎淵） 今日似可不必爲審查報告大體之討論本席贊成即行逐項討論

十七號（朱文劭） 逐項討論一層尙須斟酌蓋約法之待於修正本非只此七項所能概括除此七項之外須討論之處尙多設此時即逐項討論一經表決之後則起草時必生拘束至開讀會時亦必根於此次之討論而無更動之餘地故不如將逐條討論一層移於開讀會時行之之爲愈也

八號（黎淵） 本員主張逐條討論並非主張討論起草辦法乃討論今日之審查報告蓋政府提出七項大綱本會雖曰大體贊成但恐尙有仍待研究之處不妨對於審查報告再一詳細討論也

十七號（朱文劭） 討論之後必有表決卽如前次對於政府提出之七項大體討論後表決付審查今對於審查報告再有討論勢必又付表決將來起草時必生拘束

八號（黎淵） 如朱議員所云則今日對於審查報告無須表決矣

十七號（朱文劭）對於審查報告有疑問時即行質問如無疑問即以贊成
審查報告與否付表決若逐條表決則起草時必有所拘束

四十七號（程樹德）本員贊成朱君之說主張對於七項全體付表決現請

議長將贊成審查報告與否先付表決審查報告成立後再指任起草員起草

四十一號（王印川）本員對於審查報告以為有所答非所問之處原咨本

為七項大綱本會即此大綱討論若有他項意思亦可加入否則對於全案第一
項可以贊成即曰贊成第一項其餘各項亦仿此辦法乃審查報告與原咨似有
不甚相符者即如立法機關與諮詢機關一層原案乃謂行使約法時期亦須有

立法機關不過關於組織職權選舉等項屬於約法重要法案之一尙待議決而
此時所有種種大疑大難以及一切立法事項必須有一機關代為解決即使議
決選舉辦法亦非尅日可以召集而政府又不能自由行動故明定以諮詢機關
代行立法之職權而審查報告之意竟以為施行約法期內不必有立法機關直
以諮詢機關代理立法實不無誤會審查報告所云「原咨所稱立法機關選舉
手續倉卒難於蒞事當此新舊絕續之交宜有代行職務之法等語似謂約法施
行期內議會未即成立應以此次修正案所規定立法機關之職權委託諮詢機

圖代爲行使」云云語意不甚明瞭所稱之議會並未說明係何種議會其爲原案所指之立法機關歟抑爲憲法產出之正式國會歟請審查員說明

五十七號（鄧鎔）本員答辯王議員之質問原咨所稱之議會並未指明何種議會本審查會以原案語意不甚明瞭後經政府委員到會說明原案之主旨以爲立法機關成立手續甚爲繁難一時斷難召集則此項立法機關未成立以前由諮詢機關暫行代理一俟立法機關成立應即將立法之權畫歸此機關此實爲萬不獲已之舉並非約法施行期內永以諮詢機關兼代立法機關也

四十一號（王印川）鄧君所說本員已經明白據鄧君之意謂施行約法期內立法機關未成立之前所有各種立法職權皆由諮詢機關代之此種意思固甚明瞭但文字尙有不妥之處尙須明晰規定免生誤會方可似不如將「議會」二字改爲「立法機關」更覺明顯

十七號（朱文劭）此案先經議長宣告逐項討論以致本員與黎議員互有疑問推究其故皆因本會議之議事規則對於審查報告後討論之手續未能明晰規定之故比如今日討論本案之大體則是初讀會之事如將全案付表決表決後即指定起草員則起草員不免爲此次表決所拘束矣故本員主張今日宜照

議事規則第二章第八條「議員對於說明有疑義時得質問之質問終了議員得就議案大體討論」之規定對於本案只能討論不必表決

二十八號（顧鼐）適間黎議員因議長宣告逐項討論與朱議員互相辯論朱議員主張適用議事規則第八條本員以爲與其適用議事規則第八條不如適用第十八條之爲愈蓋審查報告成立之後應由議長指定起草員起草在審查報告未成立之前逐項討論與大體討論皆無不可此等議案關係重大是以即使對於一項亦可討論不厭求詳不能以其關於一項之事即謂其非大體也至討論終局之後付之表決方可作爲審查報告之成立故本席主張適用第十八條當然須付表決

十七號（朱文劭）本員所以如此主張者以爲同是一個意思不能有兩次表決且此案包涵甚多恐將來第二次之表決或將不免變更前次之範圍况討論之後尙須經起草一層手續如先表決恐受拘束故本員主張適用議事規則第八條較爲妥適

二十八號（顧鼐）討論之後是否要表決

十七號（朱文劭）討論之後亦可不付表決

二十八號（顧鼈）不表決何以謂之審查報告成立故最後不能不付表決以決定之且朱議員之意恐前後表決或相突衝實則審查報告末後已有『以上就原咨七項逐項討論所得之結果』云云則并普通範圍亦已包涵在內故此
次表決只須請議長於表決時稍爲注意卽不至有拘束之患矣

主席 按照議事規則第十八條審查報告成立後指定起草員若不付表決則
審查報告不得謂之成立至恐表決後起草意旨或有拘束此層尙請諸君詳細
討論在本席之意以爲無論如何總不能不付表決

八號（黎淵）今日審查報告之表決與普通審查報告之表決不同普通審查
報告之表決表決之後有應行起草者卽按照審查報告意思起草或須覆政府
者卽照咨覆政府而此案情形不同於兩種辦法均無所取上次開會只對大體
表決應否修正而已當時既一致贊同卽交審查會審查現在審查報告謂原案
七項均應逐項修正則現在表決亦只表決贊成逐項修正與否而已決不致拘
束起草也

五號（陳瀛洲）本員以爲審查報告非付表決不可蓋不付表決卽不得謂之
成在朱議員之意深恐一經表決則起草員只能按政府原案七項起草七項

之外議員對於約法各條誰另有意見亦不能加入原案範圍之內是以主張不付表決殊不知審查報告書有謂原咨七項以外所有應行增修之處似應由起草員貫徹終始詳細研究等語如此看來是現在雖然表決將來亦未嘗不可發表意見也故本員以爲今日之表決是爲審查報告成立與否之表決與起草時並無妨礙

四十一號（王印川）以審查報告付表決乃當然辦法蓋審查報告只於說明原案並無不贊成之處不過原案爲抽象的理論審查報告爲具體的條件而已原案爲大綱審查報告爲細目在本員主張莫如以原案七項爲標準對於某項有意見即可討論如皆無意見即可將原案付諸表決然後指任起草員起草三十三號（曾彝進）本員以爲審查會報告書純是抽象的文字不易討論故對於報告書表決與否無甚關係且此案斷不能不另行起草則莫如俟起草後再逐條討論較有依據審查報告書只言贊成原咨而原咨於各問題均無斷語例如原咨第一項只言統治權不可分而審查報告書亦只云應妥爲規定至於應如何規定則並未下一斷語原咨第二項關於大總統之職權雖有主張另行規定然亦無一定之意見而審查報告亦但謂某條但書宜刪某條文字宜改例

如締結條約一層亦只贊同而已並未提出辦法其關於政府之規定及立法機關諮詢機關會計并制定憲法程序之規定均只贊同原咨而已空空洞洞不加斷定如何討論故本員以爲審查報告書純是抽象的文字無從討論也

十七號（朱文劭）會議員以爲此審查報告空空洞洞表決與否無大關係本員以爲實不盡然即如第二項之第三款關於稅則之條約應否得國會之同意本員尙有疑義卽不能不加以討論

三十三號（曾彙進）本員亦非謂報告書全係抽象的文字特以爲凡屬議案極端具體的文字較易討論否則不易討論本案既必須起草則莫若於此時暫不必討論本日只定此項報告書成立不立成如成立卽請議長指任起草員先起草本會議人數只有六十人起草人數料亦不能過少草案成立自有草案的精神全篇照應有統系有脈絡當此之時再行討論較有依據預料起草諸君必有高見有妥善主張本會似不必預先表決意見以拘束起草員卽起草員亦不能以其主張拘束大會之意見如草案不妥未嘗不可在大會推翻之訂正之去歲憲法起草委員會起草憲法之時先定大綱然後起草曠時甚久無好效果此次似不宜效法大凡一篇文字皆有貫澈之精神自時此條似未甚完備而他條

或有補救於後者所以必須俟全體成就方易討論如慮懸一問題從事研究甚難得好結果故今日只宜將此審查報告書大體討論討論之後即可指定起草員起草俟起草告竣再提出大會于讀會時逐條討論表決

六號（李榘）本席以爲今日對於審查報告不必爭論如有反對審查報告者即可將反對之理由說明有疑義時即可質問如以爲審查報告尙有缺漏之處亦可說明缺漏之點再行增補若無反對疑義及缺漏各端則可以就大體表決爲審查報告之成立然後由議長指定起草員如現在必須逐項討論則應增應修之處疑點甚多恐數次大會亦難蒞事當俟起草後提出大會再行逐條討論方能始終貫徹本席之意見如此

三十三號（田應璜）李君之意本席亦甚贊成按照議事規則討論大體在初讀會逐條表決在二讀會審查報告後祇應議決其報告之成立與否而已查原咨七項大綱外應行增修者甚多斷非審查報告所能詳舉今報告書既云討論大體一致贊成逐項討論均表同意又云原咨七項而外應行增修之處似應由起草員貫徹始終詳細研究是諸君對於原咨若無異議則此報告書當然成立不必向字句間吹求致多枝節請議長諮詢大眾對於審查報告大體是否贊成

如可決時卽當依議事規則第十八條指定起草員起草俟草案送交大會後再行詳細討論方有所依據

十四號（龍廷章）今日審查報告文章甚多其實不外贊成兩字而已無甚研究應請議長宣告討論終止卽付表決

五十八號（梁士詒）請議長執行議事規則第十八條以審查報告成立與否付表決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審查報告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現在審查報告已經成立應由本席指任起草員但本席以爲人數過少則恐思慮難周人數過多又恐意見紛歧現擬人數少則四人多則六人不知諸君以爲如何

六號（李榘）起草員應用單數

二十八號（顧維鈞）起草不用表決似無需乎單數

六號（李榘）雖不表決稍有疑義之處亦可取決於多數也

四十一號（王印川）仍以單數爲宜請指任五人或七人

主席 起草員人數諸君既主張單數現有兩說一爲五人一爲七人先以五人付表決贊成起草員指任五人者請起立

衆起立

主席 起立者少數否決應指任七人現由本席指任施愚君顧鼇君黎淵君程樹德君夏壽田君王世澂君鄧銘君共七人爲起草員

主席 議事已畢散會

時下午三時十五分

四月一日開增修約法起草委員會

到會委員七人施愚君顧鼇君黎淵君程樹德君夏壽田君王世澂君鄧銘

四月三日下午一時三十分開會

出席議員四十二人續到議員六人

議長孫毓筠主席

主席報告本日出席議員人數并介紹吉林議員徐爾霖君黑龍江議員秋桐豫君蒙藏青海議員齊默特散披勒君出席

主席按照本日議事日程以優待等條件擬訂入約法確定效力請併案增修案付

議（大總統原咨錄左）

大總統爲咨行事前以約法會議成立本大總統業經提出增修約法大綱咨請貴會議開會討論在案查臨時約法爲中華民國根本組織所關然中華民國國體之更新尙在約法未制定以前其締造艱難得以至於今日者固原於國民心理之所關而實成於前清帝后之能讓溯自武昌首難月惟辛亥仲秋其時本大總統激於救民救國之真誠出而肩至艱至鉅之重任惟一宗旨以爲但能保前清皇室之尊榮則國家不妨視爲天下之公器但能謀五大民族之樂利則政治不妨改爲民主之共和此本大總統於大清皇帝下詔遜位之日即披肝瀝胆以優待條件與宣布共和二事反復磋商蓋非徒效孤忠於故君亦所以昭公信於民國耿耿此心我國民當能共諒惟查關於清帝遜位之優待及清皇族滿蒙回藏各族之待遇等條件係於前清宣統三年十二月宣布臨時約法係於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公布以宣布在前之優待條件而未補定於公布在後之臨時約法在當日誠不免於疏漏顧既增修約法大端所繫若仍聽其闕如弗予增訂不惟無以考民國成立之事實抑且無以符五族共和之初心爰卽此項條件之如何發生與夫此後之如何繼續暨括情事爲貴會議約略言之當戰事方烈南北相

持於時前清隆裕太后念將土鋒刃之殃愍黎元災禍之酷宣統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降旨前因民軍起事各省響應九夏沸騰生靈塗炭特命袁世凱遣員與民軍代表討論大局議開國會公決政體兩月以來尙無確實辦法南北睽隔彼此相持商戰於途士露於野徒以國體一日不決故民生一日不安今全國人民心理多傾向共和南中各省既倡議於前北方諸將亦主張於後人心所嚮天命可知予亦何忍因一姓之尊榮拂兆民之好惡是用外觀大勢內審輿情特率皇帝將統治權公諸全國定爲共和立憲國體近慰海內厭亂望治之心遠協古聖天下爲公之義袁世凱前經資政院選舉爲總理大臣當茲新舊代謝之際宜有南北統一之方卽由袁世凱以全權組織臨時共和政府與民軍協商統一辦法總期人民安堵海宇乂安仍合滿漢蒙回藏五族完全領土爲一大中華民國予與皇帝得以退處寬閑優游歲月長受國民之優禮親見邦治之告成等語此旨既頒國體斯定本大總統既膺付託又被公推時事方艱責無旁貸我人民亦遂欽崇讓德莫罄感私爰訂優待之明文以爲國民之報稱是此項條件之發生由於統治權之移轉夫此統治權之移轉語其事勢亦甚難憑向若清室不卽頒遜位之詔南北亦絕無和議可言戰禍相尋恐今未已况滿蒙回藏諸族煦澤覆育

於清室者歷有年載平日戴高履厚本來奉一尊爲依歸一旦解紐失綱豈易併
一心爲趨向瓜分豆剖或見域中輔車相依難言日後惟清帝手挈二百餘年繼
承之皇位親同公物而付諸兆民斯民國得仍二萬餘里壯闊之版圖因其舊封
而能大一統待遇條件亦有自來查隆裕太后同日降旨據覆奏民軍所開優禮
各條件於宗廟陵寢永遠奉祀先皇陵制如舊妥修各節均已一律擔承皇帝但
卸政權不廢尊號并議定優待皇室八條件待遇皇族四條件待遇滿蒙回藏七
條件覽奏尙爲周至特行宣示皇族暨滿蒙回藏人等此後務當化除畛域共保
治安重觀世界之昇平胥享和平之幸福等語細釋詞意益見肫誠凡斯詔書載
在盟府昭示列邦亦既率行罔敢或替總之中華民國所以有優待清室條件者
報清帝之能公統治權而承認共和所以有待遇滿蒙回藏條件者答諸族能隨
統治權爲轉移而贊成共和以親純由民意所構成全資武力爲解決者本難同
日而語在民軍方面即能聯合漢姓恐不能贊三族而共覆滿清即能發難中原
抑豈能征殊方而同歸領土事勢所著甚彰彰矣是故遺稽外國不同美法締構
之情上溯中天足媿唐虞揖讓之盛史書記載猶侈美談約法編垂獨從闕典其
何以爲現時適用約法之依據作將來製定憲法之張本此本大總統躬膺國寄

時切飲水思源之心而貴會議手訂法規宜準提要鉤玄之例似應將關於優待及待遇各條件別立專條確定效力既與事實有合亦與法理相符應請開會討論如荷贊同即歸併前此增修約法大綱案一併起草在昔作賓封恪尙致隆夫禮文迄今崇德報功宜永咨於故實垂法資守俾貽方來相應咨請貴會議查照併案議覆可也此咨

附錄國務院轉送

大總統發下蒙古王公聯合會呈請交議事件原函

蒙古王公聯合會爲呈請交議事竊以今日造法機關業經成立事關約法爲全國安危所繫至爲重要蒙藏亦五族人民之一休戚與共值此增修機會亦不得不竭盡心力爲我國家壞流之助邇日以來蒙古聯合會同人等逐日研究討論僉以前此訂定臨時約法於國家事實既有抵觸並於大計亦多缺漏不獨挾持黨見束縛政府行政已也查蒙藏爲中國邊屏雖有數百年之久而歷史風俗制度習慣語言文字均與腹地不同約法規定人民平等蒙藏則未廢封建約法規定信教自由蒙藏則崇奉黃教民國成立三載於茲我大總統雖按照舊制晉爵禮教按之約法條文實不無扞格因之蒙藏人民內嚮亦未鞏固擬請比照英於坎拿大俄於芬蘭於憲法內特別專條辦法在約

法內增定一條凡於蒙藏有特別情形者以特別法制定之之規定如是則蒙藏特別制度均由特別法發生於約法規定既無衝突而蒙藏人心亦不另滋疑慮此擬請交議者一也查今日增修約法即爲將來規定憲法張本造端至關宏大以我國幅員之廣人民之多事務之繁賾

大總統如無一諮詢機關殊非鄭重國家要政之道英爲憲法鼻祖尙有樞密院以備顧問日本立意追倣此制特設是院誠以一國政務必集衆思始收廣益近日政治會議成效亦大可見客卿有賀長雄高等諮問會古德諾總統顧問之議會之建議均屬有見於此擬請於約法內增定諮詢機關以備國家大政顧問於國家大計必能多所裨益此擬請交議者一也以上所請交議事件一關國本一關邊屏均爲國家重計頃西藏同鄉會等亦斤斤以宗教爲言本會同人詳加推究以爲既有所見未便安於緘默擬請我

大總統特交約法會議公決增入實爲國家之幸伏乞

鈞鑒施行謹呈

大總統批原文送約法會議閱

主席以本案業經油印分配可否省略朗讀諮詢全會

陳議員瀛洲邵議員鎔均請省略朗讀衆贊同

主席宣告討論大體

程議員樹德請付審查

主席以優待等條件擬訂入約法確定效力併案增修案付起立表決在場議員四十六人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以本案付審查諮詢全會衆贊同當指任審查員十五人如次寶熙那彥圖阿旺根敦江曲達結噶拉增夏壽田劉心源賈耕巖天駿王世澂王祖同王樹枬梁士詒秋桐豫邵章

下午二時主席宣告散會

附本日速記錄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三日下午一時三十分振鈴開會

議長孫毓筠主席

主席 今日文件內有蒙古王公聯合會呈文一件係由國務院公函送來並未經過正式手續因呈文內第一項與蒙古待遇條例頗有關係故於今日油印分送以備諸君參考第二項增定諮詢機關一節增修約法大綱案內本有此條前

此會議業經大眾贊成無庸再事研究

主席 今日油印分送之 大總統咨文內『如荷贊同』之『荷』字誤作何字應行更正

主席 今日議事日呈爲『優待等條件擬訂入約法確定效力請併案增修案』大總統提出業經油印分送可否省略朗讀

衆請省略朗讀

主席 省略朗讀本案問題關係甚爲重大諸君對於此案大體是否贊成應請就此範圍詳細討論

八號（黎淵） 大總統提出本案擬將優待各條件規定約法之內本席甚爲贊成蓋因此案既擬規定於約法內其如何規定係將來擬定條文時之問題現在所應先行就大體討論者即究竟此案應否訂入約法之內關於此點之研究約分二層一爲體裁之問題一爲利害之問題約法爲國家根本法純係法典性質至優待條件則似一種契約形式非法典之性質可比若以優待等條件歸入約法於體裁上是否合宜本員以爲關於此疑問有一絕好之先例即德意志聯邦之憲法是也德意志憲法施行法爲憲法之一種附件其第三條之規定恰

爲我國此次將優待條件加入約法之絕好蓋本查德意志聯邦未成之前與他邦訂有種種契約與我國今日之優待條件同爲契約性質及至德意志帝國組織告成制定聯邦憲法時其以前各項之契約究應有效無效並其效力比較憲法之優劣如何成爲一絕大問題於是當時立法者乃於憲法施行法第三條將此問題以明文規定該條大旨略云所有聯邦成立以前如維爾頓塞府及柏林府等四種契約均不因此次憲法變更其效力云云即一先例故我國欲將從前所有之優待條件等訂入約法確定其效力適與德國成例相符故據本員觀之實與法典體裁並無妨碍也第二即利害問題所謂利害問題者即優待等條件訂入約法以後有何種利害此不得不預爲討論者也本來優待條件係本於國民崇德報功之意大清皇帝退位之初民國既以此項條件爲一種報酬之具如不規定於約法之中似不足以昭示信守但果訂入約法究竟其效力是否因之增大或于國權行動上將來有無妨碍此不免引起他人之疑慮本員觀之則儘可不必疑慮請就各該條內容略解釋之按優待條件當然爲一種契約關係將來如欲變更自不能不出於雙方之合意故此等條件即使不定于約法以內其效力亦當然如此反之即使規定於約法其效力亦當無何等之增加至此等條

件原來雖爲一種契約而一經規定於約法卽當然變爲國法性質究竟於將來國權之行動有無妨碍自不能不一事研究然據查此三種條件內容所規定者與國權有限制處極少雖其中如擔負皇室經費及保護皇室私產等款稍有關係然揆之崇德報功之義實亦理所當然此外如關於德宗景皇帝之陵寢奉安等款皆屬已過之事以後自無何種問題發生至滿蒙回藏待遇條件中滿蒙回藏之公私權與漢人一律平等等款尤屬事理之當然蓋卽無此項條件而約法上既明定五族平等則待遇條件所云自是應然之事也以此之故所以本員對於將優待各條件訂入約法以爲無甚問題當然可表贊成也

五號（陳瀛洲）本員披閱此案

大總統咨文辭旨纏綿用意深厚非常感

佩蓋中華民國之成立溯本尋源非得之於爭實出之於讓當辛亥革命之際本員正在北京充資政院議員關於北方情形知之甚悉彼時革軍勢雖極盛然北方軍隊尙有二三十萬勢力實足以相抗假令隆裕皇太后不肯退讓堅持到底其勝負姑不具論卽此戰爭不已外人藉口保護商務必將以武力干涉瓜分政策見之實行則我輩今日早已爲外人奴隸矣有何民主共和之可言所幸隆裕皇太后尊重人道不忍以一姓之尊榮陷萬民於水火毅然獨斷竟將三百年來

完全無缺之統治權拱手相讓公諸全國當時 大總統適在內閣任內與民軍反復磋商議定優待皇室等條件然究屬一紙空文滿蒙回藏之人談及此事深滋疑慮 大總統有鑒于此故於此次增修約法將此種優待條件提交本會議擬加入約法設立專條確定效力是乃飲水思源之意本員以爲此案絕無不成立之理由諸君設有疑義時無妨討論如無疑義即可付之表決表決後即請議長交起草員併案增修如此辦法既可以堅定滿蒙回藏傾向共和之心且可以昭示我 大總統崇德報功之意

二十七號（寶熙）本員係滿人之一對於 大總統提出此案當然無不贊成但黎君所謂四百萬歲費及皇室私產恐與國權行動有關一層……
八號（黎淵）本員之意并不如此寶議員所言恐有誤會蓋本席所云係謂優待條件中雖至重要如皇室歲費皇室私產等款訂入約法此在他人或不免有疑慮而以本席觀之亦不成爲問題則其他各條款更無碍於國權之行使可知矣非對於皇室經費私產等款表示不贊成也

二十七號（寶熙）優待條件載在盟府昭示列邦本不容有何變更此次 大總統提出此案擬再訂入約法在滿蒙回藏益同心傾向既可同享幸福而民

國亦藉收統一之效實爲仁至義盡之舉故本員極端贊成此案

四十七號（程樹德）本員對於此案甚爲贊成大凡一國有一國特殊之情形故一國之憲法亦因國情特殊之故而有特別之規定前臨時參議院未將此項條件訂入約法實屬疏漏蓋一經規定實有種種利益且可以表示五族一家絕無畛域之見故將此層訂入約法實無可否之問題所應研究者僅規定之方法如何耳頃聞黎君所舉德意志之例不過方法之一種而已本席以爲應如何規定頗有研究之價值適聞陳君主張此案不付審查即交起草員併案起草本員以爲仍須交付審查以便討論辦法俟審查報告後再行起草

主席 此案討論已久諸君有無疑義如無疑義即付表決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優待等條件擬訂入約法確定效力請併案增修案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本案大體諸君既已全體贊成照議事規則應付審查審查員人數至多十五人現由本席指任寶熙君那彥圖君阿旺根敦君江曲達結

君噶拉增君夏壽田君劉心源君賈耕君嚴天駿君王世澂君王祖同君王樹枬君梁士詒君秋桐豫君邵章君共十五人爲審查員

主席 議事已畢散會

時下午二時

四月四日開優待等條件擬訂入約法確定效力請併案增修案審查會

到會審查員十二人寶熙那彥圖江曲達結噶拉增劉心源賈耕嚴天駿王世澂王樹枬梁士詒秋桐豫邵章

四月七日開優待等條件擬訂入約法確定效力請併案增修案審查會

到會審查員十三人寶熙阿旺根敦江曲達結噶拉增夏壽田劉心源賈耕嚴天駿王世澂王祖同王樹枬秋桐豫邵章

四月八日下午二時開會

出席議員四十三人續到議員五人

政府委員出席一人方樞

議長孫毓筠主席

主席報告本日出席議員人數

主席按照本日議事日程以優待等條件擬訂入約法確定效力請併案增修案審查報告付議（審查報告書錄左）

查中華民國之成立誠如原咨所謂由清帝統治權之移轉國民崇德報功於制定臨時約法以前先議定優待大清皇帝八條件待遇皇族四條件待遇滿蒙回藏七條件經宣統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清隆裕皇太后降旨宣示皇族暨滿蒙回藏人等遵守至今兩載有餘確能化除畛域共保治安惟此項條件當民國元年三月公布臨時約法時未經訂入允爲闕典今既奉

大總統咨請將關於優待及待遇各條件別立專條確定效力業於四月三日開會討論大體均表贊同本審查會以優待及待遇條件既經表決訂入約法則審查要點當然在規定方法之如何規定有列舉概括二法如列舉各條件於約法之中則與約法有同一之效力約法變更時不免隨同變更轉失原咨確定效力之旨本審查會以爲是項條件乃民國國家對於清皇室皇族及滿蒙回藏各族締結特別契約其效力乃離國法而存在不能以國法變更其內容所以訂入約法者乃以國法保障其效力使之永遠實行也故宜取括概主義於約法內定爲專條一條其餘文擬將中華民國優待大清皇帝八條件待遇清皇族四條件待

遇滿蒙回藏各族七條件總目列入并應規定永遠遵行不以約法變更之二語
既以昭大信於中外且可爲將來製定憲法之張本至此條應列約法第幾章內
則可由約法起草員酌定以上各節本會反覆討論均表同意是否有當特報告
以候

公決

主席以本案業經油印分配可否省略朗讀諮詢全會
衆贊成省略

主席請審查長報告

審查長寶議員熙賜託審查員邵章代行報告

邵議員章登演壇報告審查之結果

主席以審查報告主張優待等條件訂入約法宜取概括主義付起立表決在場議
員四十六人全體起立可決

曾議員彝進施議員愚李議員渠均請付前指任之增修約法起草員併案起草衆
贊同

主席宣告本案付增修約法大綱案原起草員併案起草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主席宣告散會

附本日速記錄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八日下午二時振鈴開會

議長孫毓筠主席

主席 今日議事日程爲「優待等條件擬訂入約法確定效力請併案增修案」
審查報告此案業經油印分送可否省略朗讀
衆請省略朗讀

主席 省略朗讀請審查長登台說明審查報告主旨

二十七號（寶熙） 本員委託邵議員章代爲說明

五十六號（邵章） 大總統提出優待等條件擬訂入約法確定效力一

案本會議業於四月三日開會討論大體全體贊同訂入約法交本審查會審查
本來審查會只能審查此案應否訂入約法但此層已經大會通過則本審查會
亦無須審查及此矣現所應審查者乃規定之方法耳本審查會討論之時有兩
種主張一種用列舉方法將所有條件盡行規定於約法之內一種用概括方法
不過將條件總目列入約法定其效力而已最後討論結果多數之主張係用概

括方法但就報告書文義觀之似有拘束起草員之意因此案與尋常之審查報告不同諸君對於此項報告如有意見仍請討論以候公決

主席 本案大體四月三日會議已經全體贊成現在應就審查報告規定方法討論規定方法有二種一爲列舉主義一爲概括主義審查會主張用概括主義請諸君就此討論

十一號（王恒晉） 本席贊成取概括主義

主席 諸君對於審查報告用概括主義一層若無疑義即付表決
衆謂無疑義

主席 既無疑義先以審查報告用概括主義付表決至於文字有未妥之處俟表決後再行討論現在表決贊成審查報告用概括主義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此案審查報告既非條文本無修正文字之必要但此案關係重大諸君對於文字上有以爲不甚妥洽必須修正者亦可討論

三十三號（曾彝進） 審查報告書取概括主義已經本會議可決則本員以

爲其餘似毋庸再爲表決蓋以條文如何規定當俟起草之時再行研究但使審查報告書之精神不至變更足矣至文字上之變更決無妨碍如對於審查報告書表決則是將來起草時非照此文字規定不可矣若竟照報告書所云『并應規定永遠遵行不以約法變更之二語』則將來於其他條文有無妨碍尙不敢必故本員主張不必再付表決祇以報告書大旨交起草員起草俟起草後再行討論

四十一號（王印川） 審查報告大體已經表決取概括規定方法本員甚爲贊成但本員對於文字上稍有修正如原文『乃民國國家對於清皇室皇族及滿蒙回藏各族締結特別契約其效力乃離國法而存在不能以國法變更其內容所以訂入約法者乃以國法保障其效力使之永遠實行也』此一段似宜刪去蓋此段無須叙明且所以規定此項條件者乃尊重皇室之意若視爲一種契約恐反生一般人民輕視之心故本員主張將此段刪去下文『故』字亦應刪去以便接入『宜取概括主義』一語再『並應規定永遠遵行不以約法變更之二語』亦恐於將來起草時不免有拘束似應一併刪去庶起草範圍因之稍爲活動應請諸君討論

主席 請四十一號將修正案寫出以便宣讀

二十七號（寶熙） 此案爲 大總統提出其用意甚善審查報告之主旨

即在規定永遠遵行一語與 大總統原咨所稱確定效力一語相應似屬不

宜刪去且不如此規定則何以謂之確定效力耶如謂『應』字不甚妥當即可將『應』字刪去其他要義若併刪去則非報告書之本意矣

六十號（施愚） 本員爲起草員之一今日審查報告主張用概括主義既經大衆贊成將來起草時即取概括主義可矣本員以爲審查報告並非提出之議案文字上實無須修正但有一言須聲明者報告書中所稱永遠遵行等語將來起草自應本此文義規定但不必照此字句規定且字句將來起草之後仍須審查審查之後尙有讀會均有討論之餘地惟審查報告對於起草員亦不能毫無拘束如報告書中所稱永遠遵行乃全文之大旨起草員不能不照此大旨及其方法起草報告書之意不過欲使此項條件永不失其效力而已若以文字研究反生枝節不如俟將來起草員提出草案之後再行討論亦未爲晚現在先就規定方法上研究此等方法先例甚多就本員所記憶者各國對於此等條件多有規定於根本法者德國憲法規定對於各聯邦舊王族之契約其可以變更與否

不加以明文但云以憲法或根本法保障其效力而已此法似更鞏固現在審查報告之大意欲其永遠不失效力特規定不以約法變更之用意固屬甚善然而不以約法變更之是否將來可以以憲法變更之即使規定不以憲法變更之而其條件之本身是否可以修改不免發生疑問反不若聲明此等條件經規定後永遠有效較規定不以約法變更不以憲法變更尤爲妥當且可使絕無變更之餘地至其條文則用概括規定大意謂中華民國國家優待清帝清皇室及滿蒙回藏各族待遇條件既經公布永遠遵行如此則縱使憲法變更亦無提議之手續矣如必規定不以約法變更之則試問此等條件實爲何種性質其爲普通法律乎則可以修改普通法律之手續變更之其爲與憲法同等效力之法律乎則亦可以修改憲法之手續變更之且一國之中有一種不能變更之法律較憲法尤爲強硬者在形式上亦甚爲不妥至此種法律在事實上能否變更此則另一問題矣現在只請就大體上研究至報告書之文字并無甚關係似不必討論即可以審查報告交付起草員併案起草俟提出草案之後再行討論

四十一號（王印川）施君所說本員甚爲贊成文字上既無須修正則只取概括主義即可爲起草之範圍由起草員自由起草可矣適聞本員修正之案自

行取消

主席 四十一號修正案業經自行聲明取消文字上既無修正即無須再付表決

衆謂無須再表決

主席 此案是否即交前此增修約法大綱案起草員併案起草抑須另行指任起草員

四十一號（王印川） 當然交前次起草員併案起草

主席 此項審查報告即交增修約法大綱案起草員併案起草

主席 議事已畢散會

時下午二時三十分

四月十一日開增修約法起草委員會

到會委員七人施愚顧鼇黎淵程樹德夏壽田王世澂鄧銘

四月十三日下午一時二十分開會

出席議員四十四人續到議員十一人

議長孫毓筠主席

主席報告本日出席議員人數

主席按照本日議事日程以中華民國約法增修案草案付議（草案錄左）

此次大總統提出增修臨時約法大綱計分七項經審查會報告全體一致贊成由議長指定愚等七人為起草員同人等迭次開會討論分別辦法或量為刪訂或加以修改或應行增補全部草案都為六十六條擇其重要者逐條附加理由以求大會之公決抑同人等尙有不能已於言者此次草案其增修之點雖不一而足而其大端不外圖國權之統一以鞏固國家之基礎夫一國法律必有其特性特性者何歷史地理風俗習慣等是也故猶是共和國也而法之憲法不與葡同美之憲法不與瑞士同何者其沿革異也西哲有言法律為發達物非創造物蓋法律為歷史所產出而法律不能改造歷史是為一定不易之原理故無論何種國家其政權所在必有歷史以為之根據不因國體而或殊如英如意如西班牙君主國也而其權常在議會如美如德共和國也而其權常在政府夫一國之國家機關所以獲有政治上實權者必經過種種之歷史而後取得社會之信用與夫政治之實力絕非法律之力所能強為付與吾國四千年來禮樂征伐自天子出民國肇興此制始革然人心之觀聽社會之慣習與昔日固無少異而

臨時約法欲以數千載相沿之政權一旦移於歷史上毫無憑藉之議會以故兩
載之間內閣數迭幾使吾國陷於無政府地位坐致外交失敗內治無由進行吾
國民亦常身受其痛苦而知之矣蓋不察國情而以枘鑿不相容之法制強植於
吾國無惑乎參眾兩院聚訟一堂毫無善果吾國之不蹈法國恐怖時代之覆轍
者幸也且自今日社會之狀態言之共和成立開自古未有之創局猶之秦之變
封建而爲郡縣雖一方掃除專制積弊然矯枉過正幾舉古聖哲之名教綱紀而
盡棄之民德之墮落吏治之腐敗國家制度之破壞幾於不可收拾其應亟起而
整飭之補救之殆爲有識之士所共認然以挽回之責委之於人民委之於議會
其收效緩而難不如得強有力之政府以挽回之其收效速而易美之初興十三
州并立互爭權利有如散沙幸有強固之政府以維持之卒成強國用斯術也夫
行政權之萎縮小之固足以致內治之紛擾大之且足以生外交之障礙處此列
強競爭非有集中之政權亦無可以倖存之理故民族主義發達時代之改革其
目的在組織一強有力之國會以伸民氣國家主義發達時代之改革其目的在
組織一強有力之政府以圖自存何者世界大勢既異其國民所取之方針亦不
得不異南美中美共和國以十數內訌時見而能強其國者蓋鮮無強固政府故

也此等國家在地理上無重大之關係故僅而能存若吾國幅員廣漠列強虎視而亦循茲覆轍則必無寧日矣同人等基此理由對於前次審查報告所公決及大總統所提出之增修大綱認爲深合於吾國今日之情勢故草案即本其綱領以爲條項其他大總統未經指明修改之部分而與大綱有關係者亦依照審查報告之本旨一併增修以免牴觸而滋流弊事關國家根本大計謹附具同人等意見如上方敬候

公決

中華民國約法增修案

理由 查臨時約法本爲臨時政府而設現在正式政府成立已久臨時字樣自應刪除此次特別提案增修爲民國刷新政治之張本擬即稱曰中華民國約法用符名實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由中華人民組織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本於國民全體

理由 查臨時約法原第二條係採用國民主權說惟各國憲法其規定或曰

淵源於國民或曰存於國民原文屬字反不足以表示淵源於國民全體之意故改爲本字於理論上較爲妥協至原第四條規定以參議院等機關行使統治權云云其味於統治權不可分割之原則誠如審查報告所述且主權與統治權是否同物學說紛如今擬將第四條刪除俾名稱歸一觀念不淆

第三條 中華民國領土爲二十二行省內外蒙古西藏青海

第二章 人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法律上均爲平等

理由 查各國憲法關於平等及自由權之規定均須在法律範圍以內方能無弊臨時約法原第二章各條間有遺漏茲擬行補入

第五條 人民得享有左列各款之自由權

- 一 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 二 人民之家宅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或搜索
- 三 人民依法律有保有財產及營業之自由
- 四 人民依法律有言論著作刊行及集會結社之自由
- 五 人民依法律有信譽秘密之自由

六 人民依法律有居住遷徙之自由

七 人民依法律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六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請願於立法院之權

第七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八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請願於行政官署及陳訴於平政院之權

理由 本條併原第八條及第十條爲一蓋請願與行政訴訟性質相類似毋庸另條規定但原文均用陳訴字樣易於相混故別改爲請願

第九條 人民依法令所定有應任官考試及從事公務之權

理由 本條原文未定從事公務似有遺漏茲特補入但制定官制係大總統特權故改爲依法令所定較爲該括

第十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

第十一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納稅之義務

第十二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服兵役之義務

第十三條 本章所載人民之權利義務以與陸海軍法令及紀律不相牴觸者爲限得適用於軍人

理由 原約法第十五條係以概括之規定示限制之範圍今各本條既加入依法律或依法律所定字樣原條自無存在之必要惟軍人應適用特別法規其中保無與約法所定各條有抵觸者茲特增入此條較爲完善蓋匪特補本章之缺漏亦以示尊重國民尙武之精神也

第三章 立法院

理由 按本章臨時約法標題爲參議院自國會組織法頒布後改爲兩院制是約法上參議院之標題已不適用但吾國議會制度宜於一院制或宜於兩院制尙爲將來憲法上應行研究之問題然現行國會組織之不良則已爲國民所公認無可爲諱本章改參議院之名稱爲立法院者蓋將爲一院制之二次試驗行之而利則將來憲法或仍爲一院制未可知也惟原第十六條因本章各條既足以表示立法院之權限該條係屬贅詞故刪除之

第十四條 立法院以人民公選之議員組織之

其組織及選舉方法由約法會議議決之

理由 按國會之組織及選舉方法如由國會自定則必生不良之結果如參議院議決之國會組織法及各種選舉法其明証也故以之屬於約法會議之

權限其他附屬於本約法之重要法案應由約法會議議決者皆於各本條標明之

第十五條 立法院之職權如左

- 一 議決法律
 - 二 議決預算
 - 三 答覆大總統諮詢事件
 - 四 收授人民請願事件
 - 五 提出法律案并得以關於法律及其他事件之意見建議於大總統
 - 六 對於大總統有謀叛行爲時以總議員五分四以上之出席出席議員四分三以上之可決提起彈劾之訴訟於大理院
- 理由 本條刪去臨時約法原條之第三款第四款者因議決全國稅法幣制及度量衡準則公債募集國庫負擔契約之類皆包含於本條議決法律之中一一列舉反覺不免遺漏也刪去原條之第五款者因各種之同意權均經刪去故本條毋庸規定也刪去原文之第九款者因國務員一章已經改定其國務卿及各部總長不過贊襄大總統之政務或主管各部行政事務非對於立

法院負責任立法院自毋庸有質問權且徵之兩年以來之參議院及國會議員往往濫用其質問權各執一見靡所適從甚或毛舉細故干涉行政損立法之尊嚴貽國民之騰笑無逾於此刪去原條之第十款第十二款者因請求查辦官吏納賄違法事件及彈劾事件係屬平政院肅政廳之職權考吾國自秦漢以來言事之責在御史臺垂二千年不改良法美意遠非他國所及苟以此權歸之立法院必致因爭黨見失其公平且議會開會法有定期閉會以後徒擁查辦彈劾之虛名博失激揚清濁之實效徒法不行又何取焉此本條修正之意也

又查各國憲法議院與政府兩方面皆有提出法律案之權然臨時約法止規定大總統之提案權而於參議院職權中提案權之規定獨付闕如嚴格解釋似議院直無提出法律案之權此爲臨時約法上一大謬點且與共和國議會之立法權限尤相背馳茲於本條第五款特爲補入

第十六條 立法院每年召集之會期以四個月爲限但大總統認爲必要時得延長其會期并得於閉會期內召集臨時會

理由 臨時約法本定明國會由大總統召集然第二十條僅有參議院如何

集會開會即有辦法而無會期之規定最爲缺點本條特詳爲規定仍依參議院所議決國會組織法定會期爲四個月但延會毫無限制易滋流弊前參衆兩院開會至八個月之久未議一案其一証也故以大總統認爲必要時爲限以示限制且可促議案之進行也至臨時會一節各國皆有規定而臨時約法缺如茲特補入

第十七條 立法院之會議須公開之但經大總統之要求或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可決時得祕密之

第十八條 立法院議決之法律案由大總統公布施行

立法院議決之法律案大總統否認時得聲明理由交院覆議如立法院出席議員三分二以上仍執前議而大總統認爲於內治外交有重大危害或執行有重大障礙時經參政院之同意得不公布之

理由 按君主國元首對於立法有完全之認可與不認可權而共和國元首常無完全之不認可權即僅有交覆議權是也但亦有以大總統行使完全之不認可權者如危地馬拉共和國之憲法其法律非經大總統認可不生效力此殆僅見之例本條斟酌諸共和先進國之成例定一折衷之法於立法院仍

執前法之後予大總統以拒絕公布之權但須有左之限制即一限於內治外交有重大危害或執行有重大障礙時二須參政院之同意是也一方既可限制大總統之濫用職權一方又可限制立法院不正當之議決似較原規定爲得其平

第十九條 立法院議長副議長由議員互選之以得票過投票總數之半者爲當選

第二十條 立法院議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於院外不負責任

第二十一條 立法院議員除現行犯及關於內亂外患之犯罪外會期中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

第二十二條 立法院法由立法院自定之

第四章 大總統

理由 按臨時約法第四章標題爲臨時大總統副總統殊乖法理蓋副總統限於大總統因故去職或不能視事時代行其職權其代行職權時仍以大總統之名義行之非以副總統之名義也故副總統當於大總統章內規定不必列於標題之內

又臨時約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係臨時政府時代所有事現在正式政府早經成立施行約法期內當無此種事實本條應即刪除俟制憲法時再行規定

第二十三條 大總統爲國之元首總攬國務

理由 按共和國家之主權雖淵源於國民全體究不可無表示國權統一之規定查法國一千八百五十二年共和憲法有大總統爲國元首之明文而尙書亦有元首明哉之語唐虞揖讓亦吾國共和之權輿也茲採其用語以表示大總統之地位實深合於吾國之歷史也

第二十四條 大總統對於國民全體負責任

理由 查共和國大總統之責任其規定方法計分二種其一除犯叛逆罪外不負責任者如法國之類是也其一大總統完全負責任但係對於國民全體負責無對於議會負責者如美國之類是也然準諸吾國羣經之大義微言則當以模倣美制爲合奚以言之古者元首對於天負其責任尙書有天討有罪及予不順天厥罪爲均諸語孟子亦云然則舜有天下也孰與之曰天與之所謂天者何即國民總意是也書所謂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是即表

示元首對民負責任之旨本條本於共和先例參以吾國學理故特定專條

第二十五條 大總統召集立法院宣告開會停會閉會

大總統經參政院之同意解散立法院但須自解散之日起六個月以內選舉新議員并召集之

理由 查法國大總統有解散衆議院之權但須經參議院之同意蓋國會不能解散必有立法部專制之恐但解散權必須加以限制方無濫用之虞至大總統之議會召集權約法原有規定宣布開會已有先例可循此本條規定之趣旨也

第二十六條 大總統提出法律案及預算案於立法院

第二十七條 大總統爲增進公益或執行法律或基於法律之委任發布命令并得使發布之但不得以命令變更法律

第二十八條 大總統爲維持公安或防禦非常災害事機緊急不能召集立法院時經參政院之同意得發布與法律有同等効力之教令但須於次期立法院開會之始請求追認前項教令立法院否認時嗣後即失其効力

理由 本條係規定緊急命令權須具備左之四條件即一限於維持公安或

防禦非常災害二限於事機緊急不能召集立法院時三須參政院之同意四須請求追認是也云嗣後失其効力者明不溯及既往蓋法律上之原則也

第二十九條 大總統制定官制官規

大總統任免文武職官

理由 本條即合原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爲一條而刪去其同意權其理由已於審查報告中詳之茲不具述下仿此

第三十條 大總統宣告國際開戰

理由 原三十五條以宣戰媾和并列然媾和可包含於締結條約之中似近重複本條刪去媾和二字加入國際二字以示與戡定內亂有別

第三十一條 大總統爲陸海軍大元帥統率全國陸海軍

陸海軍之編制以大元帥軍令定之

理由 約法原三十二條僅定大總統之統率權然查各國憲法多有以國家元首爲陸海軍大元帥之規定原文微近闕略茲特補入至陸海軍之統率編制當然爲大元帥之職權而各國間有未定於憲法者因而編制權之所屬解釋上常生種種疑問與國家極不利益如普國其一例也故本條第二項特明

定之

第三十二條 大總統締結條約但變更領土或增加人民負擔之條款須經立法院之同意

理由 本條以締結普通條約屬於大總統之特權至重大條約如變更領土或增加人民負擔之類則須經立法院同意此類規定歐洲各國憲法中如意大利比利時荷齒等國不乏先例云條款者表示僅以有關係之部分有經同意之必要也

第三十三條 大總統依法律宣告戒嚴

第三十四條 大總統頒給爵位勳章并其他榮典

理由 本條加入爵位二字因民國成立後如滿蒙回各族王公之封爵悉仍其舊且大總統依照優待待遇各條件頒發勳爵命令已成定例即以內地言之如衍聖公朱侯之封號則亦踵前代之舊而行是大總統之頒給爵位已成事實故本條特為加入

第三十五條 大總統宣告大赦特赦減刑復權

理由 刪去但書以下之同意權

第三十六條 大總統因故去職或不能視事時副總統代行其職權

第五章 參政院

第三十七條 參政院應大總統之諮詢審議重要國務維持共和立憲之精神
參政院之組織由約法會議議決之

理由 查各國於議會之外特設諮詢機關如英如法不乏其例蓋一方可備元首之諮詢一方可防政府之專恣若在一院制之國則尤能立於政府與國會之間有調和之作用臨時約法不設規定極爲疎漏茲特補入并特設專章以崇體制

第六章 政府

理由 查臨時約法第五章標題爲國務員其條文如原第四十三條之規定似近於歐洲之內閣制而原第四十四條之規定又似國務員僅對於大總統負輔弼之責任究竟採用何種法制極欠明瞭兩年以來所適用者僅一國務院官制而一載之間自國務總理以下率經數次更迭是國務院制度之不良已爲國民所共見且爲臨時約法所本無故本章遠徵共和各國之先例準以吾國歷史之沿革定名爲政府

一共和國政府之組織以美國爲最完善其國務卿及各部總長均對於大總統負責不爲國會政黨之勢力所左右較之法意諸國行政黨內閣制致政治上生種種障礙者其立法爲獨優蓋政黨內閣制其弊有四閣員一致更迭則政府無持久一貫之政策內治既易紊亂而外交上尤易失敗一弊也議員於未取得閣員之先往往預以某部重要職務爲運動地位之交換品二弊也議會與內閣聯爲一氣失議會監督政府之作用故政黨內閣之國其官吏率賄賂公行與議會朋比爲奸舉國嫉視莫敢誰何三弊也既對議會負責則必汲汲於保持地位博多數議員之歡心置國家大計於不顧四弊也華盛頓以希世之傑立國之初即鑑於歐洲政黨內閣之弊組織獨立不羈之政府其立法之美有不可及者但因其禁與立法部交通致政府各員不能出席於議會與立法部過於隔闕是其所短若夫我國三代迄今垂數千年關於政府之組織雖名稱不同體制互異然其輔助元首對於元首負責之原理則歷代所同有元首以黜陟之有言官以糾彈之良相循吏史不絕書對於歐美毫無遜色本章第三十八條定國務卿之權限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定各部及其總長之組織及權限第四十一條定國務卿各部總長對於立法院之關係第四十二

條定國務卿各部總長之處分較之臨時約法似爲周密

第三十八條 國務卿兼襲大總統之政務

第三十九條 行政事務置外交內務財政陸軍海軍司法教育農商交通各部
分掌之

第四十條 各部總長依法律命令執行主管行政事務

第四十一條 國務卿各部總長及其特派員對於立法院代表大總統出席及
發言

第四十二條 國務卿及各部總長有違法行爲時受平政院之糾彈及審理

第七章 法院

第四十三條 法院以大總統任命之法官組織之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資格
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四條 法院依法律獨立審判民事訴訟及刑事訴訟但關於行政訴訟
及其他特別訴訟各依其本法之規定

第四十五條 大法院對於第十五條第六款之彈劾事件其審判程序別以法
律定之

理由 原第四十一條規定極爲簡略似應別定專律以示慎重

第四十六條 法院之審判須公開之但認爲有妨害安寧秩序者得秘密之

第四十七條 法官在任中不得減俸或轉職非依法律受刑罰宣告或應免職之懲戒處分不得解職

懲戒條規以法律定之

理由 本章除第四十五條係就原文酌改外餘僅文字上稍有修正大體與原文無甚出入

第八章 會計

理由 各國憲法無不有會計之規定蓋國家政費歲以億萬計無一非取之於民非於約法上綿密規定不足以杜政府濫用之途臨時約法概付缺如致兩年以來財政時呈紊亂之現象則約法實尸其咎也本章一一補入所定各條大都各國通例除擇其重要各條別列理由外餘均不加說明

第四十八條 新課租稅及變更稅率以法律定之現行租稅未經法律變更者仍舊徵收

第四十九條 國家歲出歲入每年度依立法院所議決之預算行之

第五十條 因特別事業得於預算內預定年限設繼續費

第五十一條 爲預備預算不足或於預算以外之支出須於預算內設預備費

第五十二條 左列各款之支出非經大總統之同意不得廢除或裁減之

一 法律上屬於國家之義務者

二 法律之規定所必需者

三 履行條約所必需者

四 陸海軍編制所必需者

理由 議會往往任意廢除削減政府之預算其結果有使政府遇事棘手之弊各國爲救濟此弊其方法約有二種其一分預算爲固定收支與不定收支僅以不定收支部分委於議會自由議定者例如英國是也其二於憲法上別定專條限於某種經費非有政府同意不得任意廢除削減者例如日本是也第一方法吾國財政尙未完全整理不能指定何者爲固定何者爲不定故不適用應採用第二方法即本條之規定是也

第五十三條 爲國際戰爭或戡定內亂及其他非常事變不能召集立法院時大總統經參政院之同意得爲財政緊急處分但須經立法院之追認

理由 財政緊急處分之必要已於審查報告中詳之茲不具述惟此係例外之規定必須嚴爲限制本條限於左之二條件即一須在國際戰爭或戡定內亂及其他非常事變不能召集立法院時二須經參政院之同意是也且事後仍須經立法院追認以示尊重立法之旨

第五十四條 預算不成立時執行前年度預算會計年度既開始預算尙未議定時亦同

第五十五條 國家歲出歲入之決算每年由審計院審定報告於立法院

理由 審計院制度有事前監督與事後監督之二種意大利比利時荷蘭等國屬前者法德日本等國屬後者表面上似事前監督有預防效力而實不然蓋事前監督有種種弊害妨行政之敏活一弊也減輕行政官之責任二弊也故雖行事前監督之國遇有緊急支出或交通不便之地仍不能不設例外且行政官恒卸其責任於審計院其所收效果已屬至微歐洲行此制者大都小國者法德諸國幅員稍廣已不適用况吾國耶本條準據最進步之立法例定爲事後監督制

第五十六條 審計院之編制由約法會議議決之

第九章 制定憲法程序

理由 考各國制定憲法之程序大率先有造法機關然後有立法機關是爲一定不易之原則臨時約法以國會組織及選舉方法委於參議院制定而又以制定憲法權專屬於國會背此原則故不能收良善之結果本章之制定憲法程序分爲三段第一段爲起草機關此種機關人數不宜過多止須覈爲選擇必須於憲法確有研究及富於政治上經驗者方爲合選既以學識經驗爲起草員之一要素則必須由確有學識經驗之人推舉無疑此所由以參政院爲推舉之機關也第二段爲審定機關蓋起草員雖富於學識經驗然究爲少數人意見誠恐或有百密一疏故必以參政院全體審定之第三段爲決定機關憲法應準諸國民公意況共和國家尤須尊重民意故必須開國民會議決定之具此三者其憲法必能完全無缺較之臨時約法之規定似有疏略慎重之別此本章規定之大旨也

第五十七條 中華民國憲法案由憲法起草委員會起草

憲法起草委員會以參政院所推舉之委員組織之其人數以十名爲限

第五十八條 中華民國憲法案由參政院審定之

第五十九條 中華民國憲法案經參政院審定後由大總統提出於國民會議決定之

國民會議之組織由約法會議議決之

第六十條 國民會議由大總統召集并解散之

第六十一條 中華民國憲法由大總統公布

第十章 附則

第六十二條 中華民國憲法未施行以前本約法之效力與憲法等

約法施行前之現行法例以與本約法不相牴觸者爲限保有其效力

第六十三條 中華民國元年二月十二日宣布之大清皇帝辭位後優待條件

清皇族待遇條件滿蒙回藏各族待遇條件依本約法之保障永不失其效力

理由 本條係以約法保障優待等條件之效力云永不失其效力者明此次

約法之增修不影響於各種之優待及待遇諸條件也

第六十四條 本約法由立法院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或大總統提議增修經立法

院議員五分四以上之出席出席議員四分三以上之可決時由大總統召集

約法會議增修之

理由 查憲法亦有剛性柔性之二種而共和國之憲法則以剛性爲宜蓋共和國之主權既本於國民全體所恃以團結而不至渙散者厥爲憲法故各國恒不以修正之議決權付之國會姑舉數例如美國有意法修正之提議時經兩院會議贊成後尙須得各州立法部四分之三以上之承認瑞士墨西哥雖無四分三之制限而手續與美國略同德國以修正權付之聯邦參事院但有十四票之反對卽不通過且不特共和國如是也君主國中如比利時丹麥荷蘭諸國凡兩院議決憲法修正案後卽行解散另選舉新議員議決之法國以完全修正權付與兩院美其名爲國民議會實則仍係議會之變相故法國憲法修改至十一次大亂至百餘年此吾國所當引爲殷鑒者也本條僅與立法院以提議之權其議決權則在特別機關卽本此旨

第六十五條 立法院未成立以前以參政院代行其職權

理由 自兩院停止職務後國民其企望新立法機關之產出然立法院之組織及選舉手續較爲繁重必非倉猝所能竣事而國家又不可一日無立法機關故在立法院未成立以前暫以參政院代之

第六十六條 本約法自公布之日施行民國三年三月十一日公布之臨時約

法於本約法施行之日廢止

主席以本案業經油印分配可否省略朗讀諮詢全會

陳議員瀛洲請省略朗讀衆贊同

主席請起草員說明

程議員樹德登演壇說明起草主旨

向議員瑞現王議員劭廉王議員學曾汪議員涵實議員熙邵議員章陳議員瀛洲等先後質問疑義並討論大體

主席宣告討論終止以本案付審查常指定審查員十五人如次嚴復王揖唐梁士詒曾彝進許世英陳瀛洲龍廷章朱文劭張國淦王印川李樂舒禮鑑汪溥王學曾張其鏗

下午三時十五分主席宣告散會

附本日速記錄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三日下午一時二十分振鈴開會

議長孫毓筠主席

主席 今日議事日程爲『中華民國約法增修案』本會議提出本案業經油

印分送可否省略朗讀

衆請省略朗讀

主席 省略朗讀請起草員登台說明起草主旨

六十號（施愚）本案係由起草員公推程君樹德起草現本席委託程君代爲說明

四十七號（程樹德）本席爲起草員之一現在將本案理由簡單說明此次

大總統提出增修臨時約法大綱計分七項已經審查報告全體一致贊成由議長指定起草員起草查此案增修方法大致可分三層第一從前約法條文有不適用者應行刪除第二從前條文字句有不妥之處應加修改第三從前條文中未行規定而爲各國根本法上所常有者應行加入大致分爲刪除修改增補三層此次增修部分雖多然大旨不外力圖主權之統一以鞏固國家之基礎蓋一國之法律須根據其本國之特別情形而定故各國憲法往往國體雖同而憲法各異者如法國德國同爲單一共和國美國瑞士同爲聯邦共和國其憲法各自不同乃知憲法必根據本國歷史地理風俗習慣而不因國體爲轉移西哲有云法律爲發達物非創造物蓋以法律由歷史而生而不能改造歷史此一定

不易之理也所以世界各國其國體雖有不同而其政權所在必有其本國歷史爲之根據與國體無何等之關係如英國意大利比利時等國皆爲君主國其政權常在議會美國德意志皆爲共和國而其政權常在政府德國元首雖稱皇帝而其最高機關爲聯邦參事院故其實際仍係共和性質大抵一種機關所以能取得政治上實權者必須經過無數之改革斷非一紙之法律所能強爲賦與我中國數千年以來本爲君主國其政權常在政府今雖變爲共和然議會成立日淺未取得社會之信用而臨時約法欲以數千年相沿之政權一旦移於歷史上毫無憑藉之議會事實上實有所不能何也國體雖有更改而社會之觀聽人心之趨向與昔日尚無少異故兩年以來數名於無政府之地位內政外交皆不能進行長此不變非至如法國之幾經變亂不止試問中國現在情形尙能堪幾度之變亂否法國所以能經此無數改革者當時內政外交均非如現在中國之困難故中國萬不可蹈法國覆轍也次則以中國現在情形言之自改革以來專制雖已掃除然矯枉過正幾舉古聖賢之名教綱紀而盡棄之國內網維已經破壞社會道德墮落無餘吏治亦非常腐敗此種情形思爲有識之士所公認語云四維不張國乃滅亡非急起直追不能挽回而補救之而挽回方法與其聽之人民

自己或責之國會其收效不但甚緩而且甚難何如得一強有力之政府而挽回之其收效速而且易考之美國獨立之初十三州並立互爭權利渙如散沙後經華盛頓組成強有力之政府以維持之卒成強國即利用此種辦法之效果也况以現在外交上情形言之與從前亦有不同從前歐洲各國方在擴張民權時代現在已趨於國家主義中國處此地位非有一強固之政府必致外交失敗陷國於滅亡故必先以國家爲前提國家強則民權自然發達矣有此三層理由故根據之以修改約法條文此外有大總統未經提出之部分而與大綱有關係者亦依審查報告之本旨一併增修之茲將增修之點逐一說明於下標題改爲『中華民國約法』刪去臨時字樣第一章第一條仍照原文未加修改第二條改爲『中華民國之主權本於國民全體』此條尚有研究昔法蘭西人權宣言規定凡主權之淵源必存於國民原一國主權歸於何處學說甚多大致不外君主權說國家主權說國民主權說之三種現在我國爲共和國以主權歸於國民尙屬正常似無修改之必要不過法蘭西人權宣言所定爲存於國民此條字句似宜做照其例將『屬』字改爲『本』字第三條領土照原文無修改原第四條刪去所以刪去之意略爲報告查原第四條『中華民國以參議院臨時大

總統國務員法院行使其統治權」細察此條規定頗爲不類按統治權與主權究竟是一是二學說不一且以國務員與大總統並列亦覺未妥故刪去之原第二章各條無甚大更改處惟其中各條有有依法律字樣者有無此字樣者殊覺參差不齊現在一律加入依法律或依法律所定字樣第八條係將原第八條第十條合併規定但將陳訴於行政官署改爲訴願於行政官署以免淆混第九條係原文原第十一條無從事公務一語似有遺漏故加入之第十三條係加入一條因第二章內各條多有軍人不能適用之處如集會結社居住遷徙等於軍人均不能完全適用須有特別規定至原第十五條係以概括之規定示限制之範圍今各本條既加入依法律或依法律所定字樣原條自無存在之必要惟軍人應適用特別法規其中保無與約法所定各條有抵觸者茲特增入此條較爲完善蓋非特補本章之缺漏亦以示尊重國民尙武之精神也第三章「立法院」原文爲「參議院」查自國會組織法頒布後改爲兩院制此參議院之標題已不適用但吾國議會宜於一院制或宜於兩院制從前討論甚多在臨時參議院時代係一院制至國會成立爲兩院制行之數月因種種經驗社會上多有以爲不適用者將來制定憲法仍須詳細研究惟臨時約法上既係一院制故此亦仍

根據原約法定爲一院制如果將來行一院制無甚流弊則將來憲法卽定一院制亦無不可惟將原第十六條刪去查原第十六條規定中華民國之立法權以參議院行之此條規定於原約法體裁不甚相合如照此種規定則必須規定司法權以法院行之行政權以政府行之今司法行政既無此種規定只規定立法權則此條反屬贅詞不如刪去第十四條規定「立法院以人民公選之議員組織之」其組織及選舉方法由約法會議議決之」按國會之組織及選舉方法如由國會自定則必生不良之結果如參議院議決之國會組織法及各種選舉法其明證也故以之屬於約法會議之權限第十五條立法院之職權照原約法規定刪去第三款及第四款蓋因第三款係「議決全國稅法幣制及度量衡之準則」第四款「議決公債之募集及國庫有負擔之契約」凡此種種解釋上皆可包含於議決法律一語之內如一一列舉反覺掛一漏萬所以刪去原第五款原因各種同意權均經刪去故無須規定原第九款質問權亦經刪去刪去此款之意應分兩層說明第一就制度而言第二就事實而言就制度而言者因國務員一章已經改定其國務卿及各部總長不過贊襄大總統之政務對於大總統負責任非對於立法院負責任故立法院無規定質問權之必要再就事實上

而言此種質問權之效力甚少因其質問之後并不生何種效力且徵之兩年以來參議員及國會議員往往濫用其質問權各執一見靡所適從甚或毛舉細故干涉行政損立法之尊嚴貽國民之騰笑無逾於此去年湖口起事之際此種質問尤多國民黨與進步黨各有質問宗旨各異以致政府無所適從是其證也故刪去之原第十款之查辦官吏納賄違法事件及第十二款之彈劾國務員亦經刪去從前有某國人在前清時曾著大清憲法案一書內言中國制度須採用外國之處甚多惟都察院一機關萬不宜裁去蓋中國自秦漢以來言事之責本在御史其直言敢諫者筆不絕書較之歐美以彈劾權歸之議會者歷史上成績較優蓋議會人多意見紛歧或因黨見有不公平之處况議會開會之時少而閉會之時多斷不能謂在議會閉會期間即無須有查辦彈劾之事所以以此權付之平政院於事實上實甚相宜故此款亦應刪去再原條所定參議院職權無提出法律案之權實屬遺漏如照原條規定則只有大總統可以提出法律案而立法院不能提出故此於第五款加入之第十六條規定召集之會期以四個月為限從前國會組織法雖亦係定期四個月然延會毫無限制易滋流弊故本條加一但書以大總統認為必要時為限再召集臨時會一層原約法無此規定現特

加入第十七條係原約法條文并未更動第十八條爲交覆議權按共和國大總統常無完全不認可權但亦有一二共和國大總統有完全不認可權者惟畢竟少數我國似不必採用不過交覆議後立法院仍執前議而大總統認爲於內治外交有重大危害或執行有重大障礙時經參政院之同意後與大總統以拒絕公布之權如此規定則大總統既可濫用其職權併可救濟立法院不正當之議決似覺持平第十九條原約法條文規定爲有記名投票此次起草認爲此係手續法不應規定在根本法之中故將此層刪去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均照原約法條文并無更改第四章標題爲大總統查原約法第四章標題爲臨時大總統副總統殊於法理不合蓋副總統限於大總統因故去職或不能親事時代行其職權其代行職權時仍以大總統名義行之所以副總統名目定入標題之內於體制上亦有不合故特刪去原約法第二十九條係規定臨時大總統副總統選舉之法現在正式大總統副總統已經選出此條已不適用將來大總統選舉法應詳細規定在憲法之內原條既不適用故亦刪去第二十三條係定大總統總之地位查法國一八五二年共和憲法及智利等國憲法均有大總統爲國元首之明文而尙書亦有元首明哉之語唐虞揖讓亦吾國共和之權輿

故採其用意以表示大總統之地位似較合於吾國之歷史第二十四條「大總統對於國民全體負責任」按共和國大總統之責任其規定之法概分兩派一除犯叛逆罪外不負責任如法國是一大總統完全負責任但係對國民全體負責任非對於議會負責任如美國是兩種之中須採取一種以中國歷史觀之似與美國相宜蓋中國古時元首係對天負責尙書所謂天討有罪予不順天厥罪惟均天者何卽民意是也所謂天親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本條卽本此旨以表示大總統之責任第二十五條「大總統召集立法院宣告開會停會閉會」召集之權在大總統約法原有規定宣告開會已有先例停會之權歸大總統外國憲法亦有此規定第二項爲解散權蓋立法機關不能解散必有立法部專制之患然解散權須有限制法國大總統解散衆議院須經參議院之同意今做其例必經參政院之同意可以解散立法院如此兩方面均可免偏重之弊第二十六條係原約法條文止加入預算案一層第二十七條亦係就從前條文稍爲修改加入增進公益并以不得變更法律限制之第二十八條關於緊急命令之規定其必須規定之理由在審查報告中言之甚詳不再贅述不過條文內加入四種限制一限於維持公安或防禦非常災害二限於事機緊急不能召集立法院

時三須參政院之同意四須請求追認必須具此四項條件始得發布緊急命令
第二十九條制定官制官規及任免文武職官刪去但書其理由亦詳於審查報
告書中第三十條「宣告國際開戰」原條以宣戰媾和并列然媾和可包含於
締結條約之中未免重複故刪去媾和二字加入國際二字以示與戡定內亂有
別第三十一條關於陸海軍之規定查各國憲法多有以國家元首爲陸海軍大
元帥之規定原文似有缺略故加入之其第二項規定陸海軍之編制尤關重要
因陸海軍編制各國憲法中有規定者有不規定者其不規定者往往生出生論
或以爲應歸議會編制或以爲應歸元首編制故莫如明爲規定以免紛爭第三
十二條「大總統締結條約但變更領土或增加人民負擔之條款須經立法院
之同意」此條規定如英日等國大都以締結條約有祕密性質一經宣布與國
家甚有不利故主張絕對不交議會但重大條約如不經議會同意亦未免有弊
故本條以重大條約爲限有須經議會同意之必要意大利比利時荷蘭等國均
有此種規定茲特加入第三十三條「大總統依法律宣告戒嚴」照原約法條
文并無修改第三十四條「大總統頒給爵位勳章并其他榮典」此條照原條
文加入爵位二字蓋以民國成立以後如滿蒙回各族王公之封爵悉仍其舊且

大總統依照優待條件頒發襲爵命令已成定例就內地而言如衍聖公朱侯之封號亦踵前代之舊而行是大總統頒發爵位已經實行故亦補入第三十五條照原文刪去但書之同意權第三十六條照原條字句略有變更仍係原條之意第五章『參政院』係一種諮詢機關如法之參事院英之樞密院此種先例不一而足蓋因一切政治直由元首獨斷甚有流弊有此種諮詢機關一方可備元首之諮詢一方可防政府之專制且在一院制之國尤能立於議會政府之間有種種調和作用臨時約法無此規定茲特補入另定專章較覺周密第六章『政府』此章規定之理由因原案第五章爲『國務員』其規定如第四十三條『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均稱爲國務員』似近於內閣制而第四十四條『國務員輔佐大總統負其責任』所謂負其責任者究對於何人負責解釋上似對於大總統負輔弼之責又與內閣制不合竟莫明其爲何種制度兩年以來中國所用者係國務院官制以致內閣屢次變更其不良之點已爲大眾所公認故將此章改爲『政府』查政府之組織各國之例不一其中以美制爲最優美國不行政黨內閣各部總長對於大總統負其責任蓋英國爲內閣制美國從前本係英國殖民地英國法律美國大概相合獨此制則與英國相反因政黨內閣制實有種

種弊害卽如閣員隨政黨而變遷對於國家所抱之政策不能持久朝更暮改致
國家政務不能進行且外交上與外國人交涉前後不相照應尤易失敗其弊一
也政黨內閣以議員爲閣員必致以運動取得閣員當其未得閣員多以各部重
要職務爲交換品方有贊成之者其弊二也政黨內閣運動之事甚多賂賄公行
實所不免所以外國政黨內閣非常腐敗其弊三也政黨內閣對於議會負其責
任爲保持閣員之地位卽不能不結議員之歡心而國家之利害不暇計及其弊
四也有此種種弊害所以美國不採用之但美國制度亦有缺點美國政府各員
因禁其與立法部交通以致不得出席於國會雖總統亦不能出席均在旁聽席
設座而已此乃極端之三權分立制度然於議會過於隔閡亦有不利至於我中
國數千年來情形不同然所有各種機關均對於元首負責則無甚差異所以根
據歷史沿革並參照美國制度規定以下各條如第三十八條定國務卿之權限
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定各部之組織及總長之權限第四十一條定國務卿與
各部總長對於立法機關之關係第四十二條定國務卿及各部總長之處分似
較原約法規定爲周密第七章『法院』此章并未更改不過於原文字句之間
有不妥處稍爲更改而已如原第四十九條『別以法律定之』改爲『各依

其本法之規定』第四十五條彈劾大總統審判程序原第四十一條定爲互選九人此事甚爲重要不如以法律定之爲妥第八章『會計』查各國均有此種規定國家歲入歲出均委託於政府而又不能不防其濫用故憲法上必須有會計之規定中國兩年以來財政紊亂卽因約法不完全之故所以本章應行補入第四十八條定租稅及稅率第四十九條定預算第五十條定繼續費第五十一條定預備費第五十二條定不能廢除或裁減之經費如(一)法律上屬於國家之義務者(二)法律之規定必需者(三)履行條約所必需者(四)陸海軍編制所必需者非經大總統之同意不得廢除或裁減第五十三條定財政緊急處分其理由已詳述審查報告但事後須經立法院追認第五十四條定預算不成立時之辦法因爲議會通病凡議預算不免遲延至會計年度開始時議會尙未議畢政府支出無所依據不得不照前年度之辦法故加入此層第五十五條定審計院職權審計院制度各國辦法不同有事前監督事後監督之別事前監督是將所有支付命令先經審計院核定方能動用事後監督是動用後將單據再交審計院查核歐美各國只義大利和蘭比利時採用事前監督而其他大多數國家均採用事後監督須具備二種條件一須領土狹小二須

交通利便日本已不能行事前監督何況中國或疑事後監督係以款項動用後之單據交院審定似於防制政府之濫用無甚效果不知審計院核銷之後仍須報告國會並呈明大總統若事前監督一切之支付命令先經審計院核定官吏之責任即已減輕蓋行政官吏往往利用此制浮開項目改爲嘗試審計院即能發覺亦不過拒絕之已耳設審計院而不之覺則支付命令官糊糊然自以爲得計况審計院往往自護其短已經認許之件後日決不願指駁流弊甚大比利時意大利荷蘭等國雖行事前監督之制遇有緊急之費用亦不能不設例外也所以事前監督直無效果之可言第五十六條爲審計院之編制第九章『制定憲法之程序』此章非常重要憲法爲根本法各國多不以根本法交國會制定現在規定制定憲法手續分爲起草審定決定三種次序第一起草人數要少並須有學識經驗者參政院中皆富於學識經驗之人所以由參政院推舉第二爲審定機關起草員雖富於學識經驗然恐少數人意見不免百密一疏所以須經參政院全體之審定第三爲決定機關憲法既爲根本法應準諸國民公意故必開國民會議決定之至國民會議之組織俟將來另行規定第十章『附則』第六十二條增加第一項『約法施行前之現行法例以與本約法不相抵觸者爲限

保有其効力』各國凡制定根本法時常有此種規定第六十三條『關於優待各條件依本約法之保障永不失其効力』第六十四條規定修正約法手續凡各國憲法有剛性柔性之分剛性不易修正柔性易於修正共和國之憲法以剛性爲宜因共和國之憲法若不堅固國體必因之易於動搖美國爲剛性憲法如提議修正須經兩院合議贊成並須得各州立法部四分之三以上之承認瑞士墨西哥雖不必四分之三之限制然手續與美國略同德國則以修正權付之聯邦參事院然有十四票之反對即不能通過蓋德國聯邦共五十八票若有十四票不同意卽爲無效君主國中若比利時丹麥荷蘭諸國凡憲法修正議決後須將舊國會解散另召集新議員議決之提案之人無修正之權始得有公平之議決惟法國以修正權付與國民會議美其名曰國民會議其實仍屬兩院因此生出種種弊害所以本約法不用此種辦法仍設特別機關以昭慎重第六十五條『立法院未成立以前參政院代行其職權』此條係因人民企望立法機關甚殷而立法機關選舉手續動須數月實非倉卒所能產出故暫以參政院代之本席說明主旨旨如此

主席 本案業經起草員說明主旨諸君如有疑義請向起草員質問

四十號（向瑞琨）現在此案是否付審查抑係先行討論大體

主席（此案應付審查現諸君對於報告如有疑義可向起草員質問質問終了即就大體討論討論後再付審查

四十號（向瑞琨）第三條『中華民國領土爲二十二行省內外蒙古西藏青海』此條採用列舉主義似不甚妥所指內外蒙古其科布多及阿爾泰等部落是否在內第二條『中華民國之主權本於國民全體』本席以爲似不如改爲本於國家校爲妥善第十三條『得適用於軍人』一語亦不甚妥第十五條議會無質問之權並將請求查辦官吏違法之權移於平政院但平政院查辦官吏違法將來之效果與議會請求查辦比較利弊如何尙不可知凡此數層均請諸君注意現在請問議長可否逐條討論

主席 今日不能逐條討論俟開二讀會時方可

二十二號（王劭廉）本員對於此草案有數條須質問起草員者第十八條第二項『經參政院同意得不公布之』第一項言公布施行第二項祇言不公布究竟不公布即不施行耶抑不公布仍可施行耶未知起草員如何用意如不公布即不施行似亦不妨聲叙明白第三十條『大總統宣告國際開戰』此條不

言媾和因媾和已包括在締結條約之中但當時審查報告聲明宣戰媾和須經國會同意本條祇言開戰且未提及須經國會同意一層亦屬疑問第二十三條『大總統爲國之元首總攬國務』其理由已經起草員說明但國務範圍甚寬究竟僅限于行政一部分之國務抑包括全國一切之事務是否與統治權相淆混鄙意似不如將國務二字改爲政務又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規定國務卿及各部總長不知國務卿與各部總長有何區別是國務卿卽爲各部總長耶抑有兩項官制耶此層亦不明瞭

四十七號（程樹德）第二十三條『大總統爲國之元首總攬國務』因爲照約法草案大總統之職權本不限于行政一部分故用國務二字較屬該括第三十條『大總統宣告國際開戰在審查會亦曾討論及同意權一層惟大眾意思以爲國際開戰事情緊急若必豫經立法院同意恐事實上有可能且當日有不以審查報告拘束起草之表決故將國會同意一層刪去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國務卿及各部總長國務卿係在各部總長之外第十八條第二項『得不公布之』既不公布當然不能施行

主席 如無質問請卽就大體討論

三十一號（王學曾）本席以爲大總統宣告國際開戰因爲媾和已在締結條約之中所以僅標明開戰但僅云開戰似不甚妥可否改爲大總統宣告開戰停戰

主席 修正條文係二讀會之事今日係討論大體諸君對於本案大體贊成與否祇能就此範圍討論請諸君注意

四十三號（汪涵）第六章劈頭提國務卿三字似嫌無來源又各部總長是否兼國務卿似欠明瞭

六十號（施愚）貴議員之意是否以標題上有國務卿三字方爲有來源不知標題用政府二字政府是機關之總稱國務卿及各部總長即包括在政府二字之內若將國務卿標出即成爲一種內閣制度且國務卿與國務總理不同總理爲國務院之首領而國務卿則自身成一機關適而有人質問國務卿與各部總長是一是二殊不知第三十八第三十九第四十等條各有明文規定因大總統爲政府之首領總攬國務不能不有國務卿以贊襄之此卽總統制與內閣制不同之點也觀于第四十條之規定即知不能以國務卿三字作標題矣

二十七號（寶懸）第五條規定人民依法律有居住遷徙之自由試問由南省

遷到北省由東城遷到西城亦須依法律否第三十條大總統宣告國際開戰前次審查報告時已說明宣戰媾和應得國會之同意今所訂者與前說不符此層關係重大似亦應使國民知之不宜矯枉過正也

六十號（施愚）開戰須經同意此層甚爲困難蓋國際開戰一種爲攻人之國一種爲受攻之國攻人之國不能得國會同意蓋若必經國會同意則輾轉討論戎機已洩事實上斷不可行至于受攻之國處于被動地位即爲應戰之兵更無餘暇以求同意若必如此規定譬如敵人既以炮來攻我若不經國會同意而還擊之卽是爲違法如不違法即須坐而受攻斷無此理查各國事實多係先開戰而後宣告未有先宣告而後開戰者所以此層難於規定且軍略上取祕密主義若欲與某國開戰不能預先表示蓋恐各國因之干涉卽開戰不成從來如此普奧之戰初亦並未交國會同意當時實因事勢所迫先行開戰再求國會追認故其後普法之戰卽將此案條文廢去以其斷難適用也當日普法之戰柏林忽得一電其時普王尙在鄉間俾士麥卽據此電以開戰足見戎機緊急不容築室道謀也故經國會同意一層實有不能規定之處

二十七號（寶魁）貴議員所舉皆屬德國先例德國爲君主立意國固應如此

若以法之共和國而論則普法戰爭時法議院中獨有一議員不主張戰爭其餘則否此爲共和國國會與聞和戰大事之確證也

六十號（施愚）此層起草實有困難軍事機密即事實上亦不能交國會同意也

二十七號（寶熙）國務卿對於各部總長之關係如何似應訂入始覺權限分明本條職權只有贊襄二字不過大總統之傳宣官而已若使其總攬一切又與現在之國務總理無異此處似應斟酌妥善

六十號（施愚）約法上只能表明責任至其職權範圍當于官制上定之

二十七號（寶熙）關於優待條件第六十三條有云『依本約法之保障永不失其効力』在起草諸君係以此一句保障優待條件用意固屬甚善但優待條件似係一種國際條約譬之大海旁爲兩岸中爲潮流約法譬如潮流國際條約則如大海之岸潮流無論如何變動而海岸絕無變動今增修草案謂『依本約法之保障則似優待等條件反附屬於約法似不能不再加以研究本席以爲前次審查報告書所言『永遠遵行不以約法變更之』二語甚爲妥協否則僅用永不失其効力一語而刪去依本約法之保障六字較爲渾括若照此條所規定

則約法變更優待條件將亦因之變更其効力反不能確定恐失
大總統此
次提議增入約法確定効力之本意

六十號（施愚）約法不能變更之時此係固然但既欲優待條件定入約法
保護其効力不如此規定又無別法如恐約法變更優待條件即因之搖動果如
此推求則無法可以規定即如民法刑法法院編制法皆附屬於約法而其不因
約法可以變更發生疑慮者蓋以約法之變更必指明某條變更則某條失其効
力其未提及者依然存在非約法有變更即一切單行法概行變更也故將來約
法雖或變更但如無聲明第六十三條失其効力之明文則此等條件絕不至成
有更動此層似不必過慮也

二十七號（實熙）優待條件係一種特別契約無異國際交涉似無反借約法
保障之理

六十號（施愚）此層在起草時甚費討論其始主張不用約法保障一句後以
若無此句則中間文字似欠通順故不能不有此一句若有他法規定可以表示
鞏固優待條件之効力者尙不妨詳細討論至慮約法變更一層則可不必
五十六號（邵章）第三十八條「國務卿贊襄大總統之政務」只言國務卿

而未及各部總長則各部總長究有無實質之責任抑國務卿即包括各部總長耶此疑問一也再第四十一條有國務卿各部總長出席立法院發言之規定夫國務卿各部總長既對於議會不負責任立法院又無質問之權則當其出席之時不知立法院可以質問否倘有質問國務卿與各部總長應負責否目前章既有大總統經參政院之同意解散立法院之規定是則立法院既可解散而國務卿等可不負責矣然又何必有此出席立法院一層之規定乎美國政府與立法部不相往來政府各員不出席于議會今既效美國之制度而又規定出席發言此疑問又一也以上兩層請起草員說明

六十號（施愚）國務卿各部總長出席于立法院均係代表大總統條文規定其爲明瞭如宣布政見大總統或不能親臨立法院所以必須有國務卿爲之代表至國務卿與各部總長因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不同遂生疑義蓋國務卿是實質政務者實言之即對於一切政務不負何等責任不過是政府一種機關各部總長係各執行其上管行政事務者至其權限範圍如何係官制上問題應就官制上規定

五十六號（邵章）將來政府之官制用何名稱稱爲政府官制抑爲國務卿官

副耶

六十號（施恩）當然不能稱爲國務卿官制

三十六號（王揖唐）逐條討論應在二讀會時現在對於大體如無疑義不必討論可請議長先諮詢大眾付審查

主席 此項草案係本增修約法大綱案而來大體上諸君業經贊成無甚討論至於條文將來經過讀會時尙可詳細討論現在對於大體如無疑義即付審查

五號（陳瀛洲）本員對於大體有討論查增修約法草案第四章標題與臨時約法不同蓋臨時約法第四章之標題原有副總統名稱而增修約法草案則無副總統三字乃第三十六條突然提出副總統字樣似無來歷且中華民國之有大總統副總統已成確定不移之勢即將來正式憲法成立恐亦不能更動依本員個人意見第四章標題內應將副總統三字提出方有根據

二十八號（顧維鈞）本員亦係起草員之一以爲一章之標題不過全章各條之總括大總統政府法院等皆約法上之機關由約法賦予職權而副總統非在代理大總統時不能行其職權即行職權時亦以大總統之名義行之故增修草案之規定與臨時約法之精神無大出入至謂第三十六條突然提及無來歷之可

尋則臨時約法所規定如此之類不一而足均不能謂無來歷也總之副總統非代理大總統時無職權增修草案之規定固無不合也

主席 討論終止現在即付審查由本席指任嚴復君王揖唐君梁士詒君曾彝進君許世英君陳瀛洲君龍建章君朱文劭君張國溶君王印川君李榘君舒禮鑑君汪涵君王學曾君張其鏗君共十五人爲審查員

主席 議事已畢散會

時下午三時十五分

四月十四日開中華民國約法增修案審查會

到會審查員十五人嚴復王揖唐梁士詒曾彝進許世英陳瀛洲龍建章朱文劭張國溶王印川李榘舒禮鑑汪涵王學曾張其鏗

四月十五日開中華民國約法增修案審查會

到會審查員十五人嚴復王揖唐梁士詒曾彝進許世英陳瀛洲龍建章朱文劭張國溶王印川李榘舒禮鑑汪涵王學曾張其鏗

四月十六日開中華民國約法增修案審查會

到會審查員十二人嚴復王揖唐梁士詒曾彝進許世英陳瀛洲龍建章張國溶李

榘舒禮鑑王學曾張其鏗

四月二十一日開中華民國約法增修案審查會

到會審查員十五人嚴復王揖唐梁士詒曾彝進許世英陳瀛洲龍建章朱文劭張國淞王印川李榘舒禮鑑汪涵王學曾張其鏗

約法會議紀錄 第二編 開會議事及閉會 卷之三

參政院組織法案（大總統提出）

五月十一日下午二時五十分開會

出席議員四十一人

政府委員出席一人方樞

議長孫毓筠主席

主席報告本日出席議員人數并介紹貴州議員任可澄君出席

秘書報告收大總統府政事堂聲明本會議議員許世英錢能訓兩員現已改選請查照函一件

主席按照本日議事日程以參政院組織法案付議（大總統咨文及提案錄左）

大總統爲咨行事查約法第四十九條載參政院之組織由約法會議議決之又第十八條載大總統提出法律案各等語現在國家之重要政務亟應積極進行所有約法之諮詢機關自須尅期成立惟是參政院之設約法會議前咨既稱所以維持共和立憲之精神則其組織方法之良否實繫於政治之隆污與夫民生之休戚欲其造車而合轍要宜酌古以準今吾國諮詢機關權輿三代是以禮有

三公坐論之制書垂謀及卿士之文先後同符典型具在應即折衷新舊明定職司此參政院之應特設專官者一也諮詢機關本與立法機關有別然參政院依照約法既有各種事項之同意權而庶政諮詢權職尤重則組織此項機關之人員自須有特殊之資格以爲簡任之範圍使得萃才俊於一堂決國家之大政而國民可以重視參政官者而重視參政院實於採擇施行之事項裨益滋多此參政官之應嚴定資格者又一也至於約法所載參政院審議重要政務等語審議範圍究應如何政務區別究應如何約法但揭大綱未及一一明定擬卽分交議或諮詢或建議三種爲該院審議事件之定程其政務區別擬除約法特定各種須經該院同意事項外於交議事項內則以約法之解釋及權限之爭議附入焉於諮詢事項內則以關於締結條約設置官署整理財政改良教育振興實業以及其他特交事項併入焉此外院長副院長暨參事及秘書廳之如何設置與夫議決人數之區分議事規則之訂定均爲組織之要端亦應連類而並及此參政院組織方法之應確定標準者又一也茲特依照約法提出參政院組織法案相應咨請貴會議查照事關緊急希速議決見覆可也

參政院組織法案

第一條 參政院應 大總統之諮詢審議重要政務其職權依本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左列事項由 大總統交參政院議決之

一 依約法所定須經參政院同意事項

二 約法及附屬於約法各法律疑義之解釋事項

三 行政司法官署之權限爭議事項

第三條 左列事項 大總統得諮詢參政院徵集其意見

一 關於締結條約事項

二 關於設置行政官署事項

三 關於整理財政事項

四 關於改良教育事項

五 關於振興實業事項

六 其他 大總統特交事項

第四條 參政院對於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事項得建議於 大總統

前項建議之提案須有參政官十人以上之連署

第五條 參政院設院長一人由 大總統特任副院長一人由 大總統於參政官中簡任之

第六條 院長總理全院事務會議時以院長爲議長

副院長輔佐院長之職務院長有事故時以副院長代理之

第七條 參政院設參政官四十人至六十人由 大總統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簡任之

一 有勳勞於國家者

二 富於法律政治之學識者

三 富於政治經驗者

四 碩學通儒有經世著述者

五 富於工商實業之經歷而納稅多額者

第八條 參政院之會議日期由院長定之

第九條 第二條第一款依約法所定須經參政院同意事項以參政官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員三分二以上之議決行之

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三條第四條所定交議或諮詢及建議事項以參

政官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員過半數之議決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議長

第十條 參政院會議時 大總統得派員出席說明交議或諮詢之主旨

第十一條 大總統交議第二條第一款所定須經參政院之同意事項由院長於會議時指任審查員十人審查之

第十二條 參政院設參事十人由 大總統就現任或曾任高等文官而精研法律政治之學者簡任之

第十三條 參事掌關於議案之審查及起草事項但依第十一條之規定審查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參事得列席會議發言但不得加入表決之數

第十五條 參政院議事規則由參政院定之

第十六條 參政院置秘書廳由 大總統以官制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以本案業經油印分配可否省略朗讀諮詢全會衆贊成省略

主席聲明本案係根據約法提出政府委員無說明主旨之必要惟在場議員對於

本案有疑義時可請向政府委員質問

新注會議紀錄

王議員印川質問疑義

政府委員方樞答覆

主席請政府委員退席

主席宣告對於本案討論大體

嚴議員天駿請付審查衆贊同

主席宣告本案付審查當指定審查員十五人如次施愚田應璜秦望淵陳國祥徐

鵬霖柯劭忞齊耀珊程樹德向瑞琨鄧錡袁金鏡顧鼐胡商彝王世澂王恆晉

下午三時十分主席宣告散會

附本日速記錄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一日下午一時五十分振鈴開會

議長孫毓筠主席

主席 今日議事日程爲「參政院組織法案」 大總統提出本案業經油

印分送可否省略朗讀

衆請省略朗讀

主席 省略朗讀本案係由 大總統提出按照議事規則應由特派員說明

理由惟此次 大總統提案理由即係根據約法之規定此外並無他項理由似可省略略說明諸君對於本案如有疑義請向特派員質問

四十一號（王印川）本員對於此案稍有疑義按約法參政院一章對於職權雖只爲概括的規定而此外條文中亦間有規定參政院職權之處如審議憲法亦參政院職權之一而本案內關於此層並無明文規定只第二條交議事項內有『依約法所定須經參政院同意事項』一語是否同意事項可以包括審議憲法之事請特派員解釋

特派員方樞 本案規定此款係限於約法規定同意之事項其審議憲法之職權既已明白規定在約法之中自不在同意範圍之內

主席 諸君如別無質問即請就本案大體上討論

十八號（嚴天駿）本案大體似無討論請付審查俟審查後再行討論

主席 諸君對於本案大體既無甚討論本席之意擬即付審查諸君以爲如何衆謂贊成

主席 現以本案付審查由本席指任施愚君田應璜君秦望瀾君陳國祥君徐鼎霖君柯劭忞君齊耀珊君程樹德君向瑞琨君鄧銘君袁金鎧君顧鼐君胡商

彝君王世澂君王恒晉君共十五人爲審查員

主席 議事已畢散會

時下午二時十分

五月十三日開參政院組織法案審查會

到會審查員十三人施愚田應璜秦望淵陳國祥徐鼎霖齊耀珊程樹德向瑞琨鄧
鎔袁金鎧顧鼈王世澂王恒晉

五月十五日開參政院組織法案審查會

到會審查員十四人施愚田應璜秦望淵陳國祥徐鼎霖齊耀珊程樹德向瑞琨鄧
鎔袁金鎧顧鼈胡商彝王世澂王恒晉

五月十八日開參政院組織法案審查會

到會審查員十四人施愚田應璜秦望淵陳國祥徐鼎霖齊耀珊程樹德向瑞琨鄧
鎔袁金鎧顧鼈胡商彝王世澂王恒晉

五月十九日下午一時四十分開會

出席議員四十五人續到議員三人

議長孫毓筠主席

主席報告本日出席議員人數

主席按照本日議事日程以參政院組織法案審查報告付議（審查報告書錄左）
參政院組織法案經本審查會迭次開會討論現已審查完結除文字上修正無關宏旨者不附理由外凡經審查會修正之處均逐條詳附理由擬具修正案敬候大會

公決

參政院組織法案

第一條 參政院應 大總統之諮詢審議重要政務其職權依本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左列事項由 大總統交參政院議決之

一 依約法所定須經參政院同意事項

二 約法及附屬於約法各法律疑義之解釋事項

三 行政官署與司法官署之權限爭議事項

理由 查原案第二條第三款之行政司法官署之權限爭議事項本係指行政官署與司法官署之權限爭議而言惟文字尙欠明瞭故本案修正文字如

右條蓋行政各官署之權限爭議與司法官各官署之權限爭議各有其最高之機關裁決當然不必交參政院故也

第三條 左列事項 大總統得諮詢參政院徵集其意見

一 關於締結條約事項

二 關於設置行政官署事項

三 關於整理財政事項

四 關於改良教育事項

五 關於振興實業事項

六 其他 大總統特交事項

第四條 參政院對於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事項得建議於 大總統
前項建議之提案須有參政官十人以上之連署

第五條 參政院設院長一人由 大總統特任副院長一人由 大總統
於參政官中簡任之

第六條 院長總理全院事務會議時以院長為議長

副院長輔佐院長之職務院長有事故時以副院長代理之

第七條 參政院設參政官五十人由 大總統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簡任之

一 有勳勞於國家者

二 有法律政治之專門學識者

三 有政治經驗者

四 碩學通儒有經世著述者

五 富於工商實業之學識經歷者

理由 原案第七條參政官係四十人至六十人本案於參政院擬不設參事故將參事員額加入參政官中再原第五款有納稅多額四字查納稅多額各國議會選舉法中常有認爲議員資格之一者至以此爲諮詢機關職員之資格則殊乏先例蓋議會與人民之負擔有密切關係故常以納稅爲資格而參政院與國會之性質不同自不宜有此規定故特刪去之

第八條 參政院之會議日期由院長定之

第九條 第二條第一款依約法所定須經參政院同意事項以參政官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參政官三分二以上之議決行之

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三條第四條所定交議或諮詢及建議事項以參政官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員過半數之議決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議長

理由 查原案稱出席員字易滋誤會蓋參政院職員與國會議員不同故不如從質稱之曰出席參政官較為妥協

第十條 參政院會議時 大總統特派員出席說明交議或諮詢之主旨

第十一條 大總統交議第二條第一款所定須經參政院之同意事項由議長於會議時指任審查員十人審查之

第十二條 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三條第四條所定之交議或諮詢及建議事項經參政官過半數之同意認為須付審查或起草者由議長指任審查員或起草員

理由 查原案第十二條係定參政院參事之名額及資格第十三條係定參事之職掌第十四條係定參事表決之制限本審查會再三討論認為參政院無設置參事之必要蓋原案第十二條以精研法律政治之學為參事資格之要件然原案第七條第二款亦以富於法律政治之學識為參政官資格之一是參事之資格已包含於參政官資格之內非有特別之性質以第七條與第

十二條比照觀之似有重複之嫌且原第十三條既與參事以議案審查起草之權而原第十四條又以不得加入表決制限之不特於理未得其平且恐開互相爭執之漸似不如由議長指任審查員或起草員較爲適當故本案擬將原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概行刪去別定一條以補第十一條所未規定者如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三條第四條之事項其性質自與同意事項有別議長之指任審查員或起草員自可不拘第十一條十人之限制但所以必須先經過半數之同意者蓋如建議案之類有多數認爲不合其案即不成立議長自毋庸交付審查也

第十三條 參政院議事規則由參政院定之

第十四條 參政院置秘書廳由 大總統以官制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以本案已經油印分配可否省略朗讀諮詢全會衆贊成省略

主席請審查長報告

審查長施議員愚囑託審查員鄧鎔代行報告

鄧議員鎔登演壇報告審查之結果

主席以審查報告成立付起立表決在場議員四十六人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宣告開初讀會

主席以本案大體付起立表決在場議員四十六人全體起立可決
下午二時十五分主席宣告散會

附本日速記錄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九日下午一時四十分振鈴開會
議長孫毓筠主席

主席 今日議事日程爲『參政院組織法案』審查報告本案業經油印分送
可否省略朗讀

衆請省略朗讀

主席 省略朗讀查報告書第九條第二項『出席員』三字係『出席參政官』五
字之誤應行更正

主席 請審查長登台說明審查報告主旨

六十號（施愚）本員委託鄧銘君代爲說明

五十七號（鄧銘）本員爲審查員之一現受審查長之委託代爲說明查此案

之由來蓋因約法規定有參政院之機關其組織應由約法會議議決政府乃本約法之規定提出此項草案上次開會議決已認此案當然成立即由大會交付審查本審查會開會三次詳細討論對於原案大體並無異議但對於原案組織上略有變更今於原案未曾更動之處無庸贅述但就變更之處說明其理由第一條照原案并未更改第二條略有修改因第二條第三款「行政官署與司法官署之權限爭議事項」原案並無「與」字推立法之意義原爲行政官署與司法官署之權限爭議事項並非行政官署與行政官署之權限爭議亦非司法官署與司法官署之權限爭議開審查會時曾將此節質問政府委員據其答覆亦謂專指行政官署與司法官署之權限爭議而言但少一「與」字易於誤會不如加一「與」字較爲明瞭因爲行政官署與行政官署之權限爭議事項自有行政最高之機關裁決司法官署與司法官署之權限爭議事項自有司法最高之機關裁決當然不必取決於參政院此外第三條至第六條均無更動第七條有修正之處原案規定參政院之名額爲四十人至六十人本審查會改爲五十八人至七十人因爲原案第十二條設有參事十人而第十二條既爲本審查會所打銷應將參事十人歸併在參政官之內又第七條第五款規定參政官之資

格有納稅多額之規定查納稅多額各國國會議員資格多有此種規定而在諮詢機關必有此種規定者各國殆無先例因爲國會是代表人民與人民負擔之加重有直接關係故宜有此規定而參政院與國會性質究屬不同無庸照此規定且轉恐使凡納稅多額者皆藉此要求爲參政官將來反生衝突故審查會以爲不如改爲有學識經歷者一款爲妥第九條第二項『出席員』三字是『出席參政官』五字之訛已經議長說明因爲出席員之員字是國會組織等法之普通名詞參政院職員既與國會議員不同若沿用『出席員』之名詞未免易滋誤會且本來爲參政官不如徑用『出席參政官』較爲妥協第十條第十一條均無更動第十二條原案設參事十八是由現任或曾任高等文官而精研法律政治之學者簡任之第十三條規定參事之職掌第十四條規定參事表決之限制本審查會認爲此種規定不甚適當今將第十二條改爲『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三條第四條所定之交議或諮詢及建議事項經參政官過半數之同意須付審查或起草者由議長指任審查員或起草員云云本條規定參政之起草審查與第十一條所規定之審查并非重複蓋除第一條第一項以外之建議或諮詢事項有須審查起草者有無須審查起草者故規定由議長指任爲安

而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全行刪去至其詳細理由則以第七條第五款參政官之資格既有富於法律政治之學識經驗之規定而參事之資格又以精研法律政治之學爲限是參事之資格已包含於參政官資格之內非有特別之性質兩相比較亦嫌重複且起草審查既爲參事之職權而第十四條又不予以表決之權於理亦覺未平流弊所至且恐參政官爲一派參事又爲一派或至互相爭執在政府立法意思以爲前清弼德院亦設有參事不知當時因爲規定資格皆爲二品以上之大員及王公貝勒等雖有政治之經驗而於學理上或未研究故不得不搜羅新學家以資輔助但草茅新進資格甚淺不能與以同等位置所以另設參事現在參政院既無此等情形而凡有精研法律政治學之資格皆可被簡爲參政官在此種規定殊嫌重沓原案第十二條既已刪除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當然不能存在第十五條仍爲原案本審查會修正之處大致說明如此應請大眾討論

主席 諸君對於本案如有疑義請向審查長質問
五十六號（邵章）第三條第四款關於改良教育事項「改良」二字似不甚妥

五十七號（邵銘）審查會亦以『改良』二字不甚妥叶不通以爲除去此二字而同時提出幾個名詞又均覺不妥故僉謂可留俟大會討論時再行修改

五十六號（邵章）『改良』二字不如改爲『振興』二字

四十一號（王印川）本員對於審查報告並無疑義初讀會係討論大體而大體亦無甚討論參政院應大總統之諮詢審議重要政務其職權之規定本甚明瞭而資格之規定亦甚適當本員意見似可省略初讀即開二讀會逐條討論

主席 現在應以審查報告成立與否付表決審查報告成立後再行開始初讀五十六號（邵章）本員尙有討論第七條『參政官』之『官』字不妥查宋遼元三代均有參政之名且參政是國家職務若加以官字將來規定官職分離時亦有窒礙不如將官字刪去卽名之曰參政較妥

主席 五十六號之動議可以在二讀會提出修正案

十七號（朱文劭）五十六號之修正本席甚爲同意此層似非修正不可但須於二讀會前提出今日不能即開二讀會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審查報告成立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審查報告成立即以本案付初讀會

主席 開始初讀請諸君就本案大體上討論

五號（陳瀛洲）本案大體無甚討論請議長即以大體付表決表決之後再請議長諮詢大眾可否即於今日繼續開二讀會

六號（李樂）照議事規則不能臨時動議如有修正案須有十人以上之連署於開二讀會以前提出今日即開二讀會時間過於倉卒仍照議事規則隔二日行之爲是

主席 現以本案大體付表決贊成本案成立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現在初讀終了改日再開二讀會

主席 議事已畢散會

時下午二時十五分

五月二十二日下午一時五十分開會

出席議員四十二人讀到議員二八

議長孫毓筠主席

主席報告本日出席議員八數

主席按照本日議事日程以參政院組織法案宣告開二讀會并聲明就審查會所訂條文逐條討論表決有提出修正案者即以修正案與原案合併討論

主席以本案標題參政院組織法案刪去案字付起立表決在場議員四十二人全體起立可決次用起立表決法照審查報告條文依次議決如左

第一條 參政院應 大總統之諮詢審議重要政務其職權依本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左列事項由 大總統交參政院議決之

一 依約法所定須經參政院同意事項

二 約法及附屬於約法各法律疑義之解釋事項

三 行政官署與司法官署之權限爭議事項

邵議員章修正第三條第四款審查報告原文（改良）二字改爲（振興）二字連署者十二人

主席以邵議員修正案付起立表決在場議員四十二人起立者三十三人三分二

以上可決

即議員章修正第三條第五款審查報告原文（振興）二字改爲（擴充）二字連署者十二人

主席以即議員修正案付起立表決在場議員四十二人起立者二十九人三分二以上可決次議決第三條全條條文如左

第三條 左列事項 大總統得諮詢參政院徵集其意見

一 關於締結條約事項

二 關於設置行政官署事項

三 關於整理財政事項

四 關於振興教育事項

五 關於擴充實業事項

六 其他 大總統特交事項

第四條 參政院對於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事項得建議於 大總統
前項之提案須有參政官十八人以上之連署

第五條 參政院設院長一人由 大總統特任副院長一人由 大總統

於參政官中簡任之

邵議員章修正第六條第二項刪審查報告原文（之職務）三字并改原文（以副院長代理之）七字爲（代行其職務）五字連署者十二人

主席以邵議員修正案付起立表決在場議員四十二人全體起立可決

第六條 院長總理全院事務會議時以院長爲議長

副院長輔佐院長院長有事故時代行其職務

邵議員章修正第七條審查報告原文（參政官）刪去（官）字連署者十二人主席以邵議員修正案付起立表決在場議員四十二人全體起立可決當聲明已議決之第四第五兩條所有（官）字均當然刪去

衆無疑議

第七條 參政院設參政五十人至七十人由 大總統就具有左列資格之

一者簡任之

一 有動勞於國家者

二 有法律政治之專門學識者

三 有政治經驗者

四 碩學通儒有經世著述者

五 富於工商實業之學識經歷者

第八條 參政院之會議日期由院長定之

第九條 第二條第一款依約法所定須經參政院同意事項以參政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參政三分二以上之議決行之

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三條第四條所定交議或諮詢及建議事項以參政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參政過半數之議決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議長

第十條 參政院會議時 大總統得派員出席說明交議或諮詢之主旨

第十一條 大總統交議第二條第一款所定須經參政院之同意事項由議長於會議時指任審查員十人審查之

第十二條 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三條第四條所定之交議或諮詢及建議事項經參政過半數之同意認爲須付審查或起草者由議長指任審查員或起草員

第十三條 參政院議事規則由參政院定之

第十四條 參政院置秘書廳由 大總統以官制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宣告二讀通過并以同日開第三讀會諮詢會議衆贊同

朱議員文劭請休息十分鐘一面以全案付原審查會整理條項文句於休息後提出再開三讀會衆贊同

下午二時二十分主席宣告休息十分鐘并以全案付原審查會整理

下午二時三十分繼續開會

主席宣告參政院組織法案現由原審查會整理完畢應請原審查員將整理條項文句之處說明

顧議員鼐登演壇說明整理條項文句之結果如左

第二條（事項）二字整理爲（各款）以下一二三等款內凡有（事項）二字均整理爲（事件）

第三條（事項）二字整理爲（各款）以下一二三四五六等款內凡有（事項）二字均整理爲（事件）

第四條（事項）二字整理爲（事件）

第五條（簡任）二字整理爲（特任）

第七條第三款（有政治經驗者）整理爲（有行政之經驗者）又第五款（富於工商實業之學識經歷者）整理爲（有實業之學識經驗者）

第九條第一第二兩項凡有（事項）二字均整理爲（事件）

第十一條（事項）二字整理爲（事件）

第十二條（事項）二字整理爲（事件）

主席宣告開三讀會

王議員指唐請將第七條第五款原審查會整理時所改之（有）字仍回復原文（富於）二字李議員湛陽王議員學曾等均贊成

主席以第七條第五款回復原案（富於）二字付起立表決在場議員四十三人起立者三十六人三分二以上可決

主席以全案成立付起立表決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宣告三讀終了即由秘書廳具文咨覆（咨文錄後）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主席宣告散會

咨覆議決參政院組織法案及參政院組織法全文

爲咨覆事本年正月十日准

大總統咨交參政院組織法案一件原咨內開事關緊急希速議決見覆等因本會議當卽列入議事日程於五月十一日開會討論大體決定先付審查由議長指任議員施愚田應璜秦望淵陳國祥徐鼎霖柯劭忞齊耀珊程樹德向瑞琨鄧鎔袁金鎧顧鼐胡商彝王世澂王恒晉等十五人爲審查員經齊查會迭次討論具書報告本會議卽於五月十九日開會議決審查報告成立以本案付初讀五月二十二日開二讀會並於同日開三讀會業將參政院組織法全體議決查約法會議組織條例第十七條載約法會議議決事件咨由大總統裁可公布等語相應將議決之參政院組織法全文繕單咨請

大總統

計咨送參政院組織法一件

參政院組織法

第一條 參政院應 大總統之諮詢審議重要政務其職權依本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左列各款由 大總統交參政院議決之

一 約法所定須經參政院同意事件

二 約法及附屬於約法各法律疑義之解釋事件

三 行政官署與司法官署之權限爭議事件

第三條 左列各款 大總統得諮詢參政院徵集其意見

一 關於締結條約事件

二 關於設置行政官署事件

三 關於整理財政事件

四 關於振興教育事件

五 關於擴充實業事件

六 其他 大總統特交事件

第四條 參政院對於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事件得建議於 大總統

前項建議之提案須有參政十人以上之連署

第五條 參政院設院長一人由 大總統特任副院長一人由 大總統於

參政中特任之

第六條 院長總理全院事務會議時以院長為議長

副院長輔佐院長院長有事故時代行其職務

第七條 參政院設參政五十八至七十人由
一者簡任之
大總統就具有左列資格之

一 有動勞於國家者

二 有法律政治之專門學識者

三 有行政之經驗者

四 碩學通儒有經世著述者

五 富於實業之學識經驗者

第八條 參政院之會議日期由院長定之

第九條 第二條第一款依約法所定須經參政院同意事件以參政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參政三分之二以上之議決行之

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三條第四條所定交議或諮詢及建議事件以參政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參政過半數之議決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議長

第十條 參政院會議時 大總統得派員出席說明交議或諮詢之主旨

第十一條 大總統交議第二條第一款所定須經參政院之同意事件由議長

於會議時指任審查員十八審查之

第十二條 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三條第四條所定之交議或諮詢建議事件經參政過半數之同意認為須付審查或起草者由議長指任審查員或起草員

第十三條 參政院議事規則由參政院定之

第十四條 參政院置秘書廳由 大總統以官制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本日速記錄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一時五十分振鈴開會

議長孫毓筠主席

主席 今日議事日程爲『參政院組織法案』二讀本案業經油印分送可否省略朗讀

衆請省略朗讀

主席 省略朗讀

主席 開始二讀由本席將本案條文逐條朗讀請諸君逐條討論逐條議決其

有修正案者以修正案付討論修正案如被否決原案當然成立

主席 本案標題「參政院組織法」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此標題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

主席 第一條「參政院應大總統之諮詢審議重要政務其職權依本法之規

定行之」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第一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

主席 第二條「左列事項由大總統交參政院議決之（一）依約法所定須

經參政院同意事項（二）約法及附屬於約法各法律疑義之解釋事項（三）

行政官署與司法官署之權限爭議事項」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第二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三條『左列事項大總統得諮詢參政院徵集其意見（一）關於締結條約事項（二）關於設置行政官署事項（三）關於整理財政事項（四）關於改良教育事項』此款邵議員章等修正案將『改良』二字改爲『振興』請就此修正案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以修正案付表決贊成此修正案者請起立

衆起立

主席 起立者三分二以上可決

主席 （五）『關於振興實業事項』此款邵議員章等修正案將『振興』二字改爲『擴充』請討論

四十號（向瑞琨）本員對於邵議員之修正案『關於擴充實業事項』其擴

充二字似不甚妥擴充意思是已有而再擴充之謂但中國實業未經舉辦者尙多如林務墾務均亟待振興似不能以擴充二字包括之以本員意見似不如仍用振興二字較爲妥協

五十七號（鄧鎔）向議員以爲中國實業有已舉辦者有未舉辦者擴充二字只能對於已舉辦者而言其未舉辦者似乎不能包括在內但本員以爲用擴充二字亦無不可須知實業二字係抽象的名詞無論已辦而推廣及未辦而舉行者皆可謂爲實業之擴充如鑛業爲已有之實業林業爲未有之實業現在舉辦林業亦可謂之擴充實業以實業並非具體的名詞故也

主席 現以修正案付表決贊成此修正案者請起立
衆起立

主席 起立者三分二以上可決

主席 （六）『其他大總統特交事項』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第三條全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四條第一項『參政院對於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事項得建議於大總統』第二項『前項建議之提案須有參政官十人以上之連署』請討論

五十六號（邵章）本席意見參政官之官字應刪去

五十七號（邵鎔）第七條修正案如果成立則所有參政官之官字均應刪去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第四條全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五條『參政院設院長一人由大總統特任副院長一人由大總統於參政官中簡任之』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第五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六條第一項「院長總理全院事務會議時以院長爲議長」第二項邵議員章等修正案其文爲「副院長輔佐院長院長有事故時代行其職務」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以修正案付表決贊成此修正案者請起立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第六條全條文者請起立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七條「參政院設參政官五十人至七十人由大總統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簡任之」邵議員章等修正案將參政官之「官」字刪去請討論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以修正案付表決贊成此修正案者請起立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此條修正案既經通過其他各條凡有「參政官」字樣者應將「官」字一律刪去特此聲明

主席 第七條「(一)有勤勞於國家者(二)有法律政治之專門學識者(三)有政治經驗者(四)碩學通儒有經世著述者(五)富於工商實業之學識經歷者」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第七條全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八條「參政院之會議日期由院長定之」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第八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九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二款依約法所定須經參政院同意事項以參政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參政三分二以上之議決行之」第二項「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三條第四條所定交議或諮詢及建議事項以參政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參政過半數之議決行之可不同數時取決於議長」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第九條全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十條「參政院會議時大總統得派員出席說明交議或諮詢之主旨」
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第十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十一條「大總統交議第二條第一款所定須經參政院之同意事項

由議長於會議時指任審查員十八審查之」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第十一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十二條『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三條第四條所定之交議或諮詢及建議事項經參政過半數之同意認爲須付審查或起草者由議長指任審查員或起草員』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第十二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十三條『參政院議事規則由參政院定之』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第十三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十四條「參政院置秘書廳由大總統以官制定之」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第十四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十五條「本法自公布日施行」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第十五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二讀終了本案可否即付三讀會衆請繼續開三讀會

主席 現以全案付三讀會

主席 開始三讀

十七號（朱文劭）本員以爲第七條文字有仍須修正者如第二款「有法律政治之專門學識者」第三款「有政治經驗者」據此似政治須有經驗而法律無須經驗矣又第五款「富於工商實業之學識經歷者」經歷與經驗似乎無大區別文字間尙須修正可否請議長將全案條文交付原審查會整理文字有十數分鐘即可整理完畢請先宣告休息以便整理然後再行繼續開議衆爾贊成

主席 朱議員之主張諸君既皆贊成應卽休息十五分鐘將全案條文交付原審查員整理文句後再行繼續三讀

下午二時二十分議事中止

下午二時三十分繼續開議

主席 現在繼續三讀本案交原審查員整理文句現已整理完畢請原審查員登台說明整理主旨

二十八號（顧鼐）現就三讀會通過之條文字句逐一整理適聞朱議員動議謂此案條文字句前後稍有參差宜加整理及原審查員討論時咸以爲凡與約法上用語有出入之處均須修改以歸一律現在逐條分別報告第二條左列事

項云云其一二三等款亦均有『事項』字樣查約法上用語均爲『事件』約法係由本會議議決者本法案又爲附屬於約法而由本會議議決者其用語應歸一律故審查會整理之結果將第二條一二三各款『事項』二字均改爲『事件』二字各款『事項』二字既改爲『事件』則第二條條文『左列事項』當改爲『左列各款』至於第三條左列事項之『事項』二字亦當改爲『各款』各款內『事項』二字均改爲『事件』二字以下各條條文中凡有『事項』二字者自應一律改爲『事件』二字第七條參政官名稱適間修正爲『參政』已經可決則全案當然一律照改此層無須報告第五條『參政院設院長一人由大總統特任副院長一人由大總統簡任之』照本條之規定是正副院長有特任簡任之分在審查會整理時以爲大凡議會中之議長與副議長其選舉方法均屬相同現在院長副院長雖不同於議會之議長副議長但第六條既規定副院長輔佐院長又規定院長有事故時副院長代行其職務是副院長既爲輔佐院長之人且有時代行議長之職務自與普通參政不同參政資格不過具有第七條各款資格之一者即可簡任而副院長則須由大總統於參政中擇賢任命則其資格亦與普通參政有別故整理之結果第五條副院長簡任之規定當

改爲特任俾與院長一律較爲適當第七條第二三兩款適間朱議員動議以爲文字上殊次妥協現在整理將第三款原案所稱『有政治經驗者』改爲『有行政之經驗者』如此則與第二款無重複之嫌第五款原爲『富於工商實業之學識經歷者』整理時以爲前款均係『有』字且『富於』二字至何程度亦無標準則此款『富於』二字亦不如改爲『有』字爲妥又『工商』二字亦可刪去蓋既有實業二字則包括工商也以下第九條第一款條文中所稱『須經參政院同意事項』以及第一款條文中所稱『建議』事項其『事項』二字均應照改爲『事件』二字第十一條條文中所稱『須經參政院之同意事項』及第十二條條文中『事項』二字亦均一律改爲『事件』二字此外各條均無整理報告整理情形大概如此

主席 諸君對於原審查員整理條項文句之說明有無疑義
衆謂無疑義

主席 既無疑義卽以全案付表決

三十六號（王揖唐）第七條第五款『富於工商實業之學識經驗者』改作『有實業之學識經驗者』未嘗不可不過本員以爲有學識經驗與富於學識

經驗二者之間實有不同『有』字較淺若用『富於』二字則明明係指學識經驗甚深者而言本員主張仍宜規定爲富於學識經驗者較爲妥協

十三號（李湛陽）本員贊成王君之議

主席 現以第七條第五款付表決

二十八號（顧德）工商二字是否刪去

三十六號（王揖唐）工商二字已足包括於實業二字中當然可以刪去

主席 王議員主張第七條第七款仍用原文但將『工商』二字刪去請討論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以王議員之主張付表決贊成王議員主張者請起立衆起立

主席 起立者三分二以上可決

主席 本案第二條第三款左列事項『事項』字均改作『各款』其他『事項』字均改作『事件』諸君有無疑義

衆謂無疑義

五十六號（邵章）事件與事項二者之解釋不同事件僅指一件事若事項則

包含甚廣本員以爲原文之事項二字似乎較妥請諸君討論

十七號（朱文劬）事件與事項本無正確之解釋不過約法上既用事件二字所以審查會將『事項』全改作『事件』以歸一律

五十六號（邵章）如謂因約法上用語係事件二字所以改爲事件使與約法相合不知約法所規定爲事件者只有第三十一條第四款及第五款其餘條文中並無事件字樣查約法諮詢事件請願事件確爲各個之事件而本案所謂事項二字包含甚廣本員以爲本案條文仍宜規定爲事項方妥

三十三號（曾彝進）事項事件本無大區別似不必過於推諉

主席 現以全案付表決贊成參政院組織法全案請者起立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三讀會終了議事已畢散會

時下午三時四十五分



審計院編制法案（大總統提出）

五月三十一日下午二時十五分開會

出席議員四十二人

政府委員出席一人方樞

議長孫毓筠主席

主席報告本日出席議員人數

秘書報告大總統府政事堂聲明本會議議員願縮已被任命爲法制局局長仍兼本會議秘書長所有議員一職現已改選請查照函一件

主席按照本日議事日程以審計院編制法案付議（大總統咨文及提案錄左）

大總統爲咨行事查中華民國約法第五十七條載國家歲出歲入之決算每年經審計院審定是審計院實爲監督財政最高機關民國肇興百端待理舊邦新造歲費滋繁賠款借款負荷繁重非有嚴重監督機關無以立財政之根原卽無以固國家之信用前當草創之初暫在財政部內設有審計處因陋就簡本不足示久遠現值整理財政亟應遵照約法所定設立審計院以重監督惟吾國地廣事繁院長以資深望重之流爲總率全局之用若尋常事務仍宜仿照英制兼設

副長以資臂助各省幅幘遼闊出納頻繁而原設之審計分處又嫌無當茲改爲
駐省審計官以代分院凡此折衷損益之處均爲財政久遠之計所有審計院編
制法案十四條按照約法應由約法會議議決相應咨請貴會議查照迅議見
復可也此咨

審計院編制法

第一條 審計院直隸於 大總統掌國家歲入歲出之決算

第二條 審計院對於各官署職官於出納事項有違背法令或不正當之情事
者須呈報於 大總統

第三條 審計院對於預算及財務行政事項得依其審計之經驗陳述意見於
大總統

第四條 審計院置院長一人總理全院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五條 審計院置副院長一人助理院長之職務

第六條 審計院置審計官十二人協審官十八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審計事務

第七條 審計院設三廳每廳以審計官四人協審官六人組織之

第八條 審計院每廳置廳長一人由 大總統於審計官中選擇任命之

第九條 審計院之審計官協審官須年滿三十歲任薦任以上行政職已滿三年著有成績者充之

第十條 審計官協審官非受刑法之宣告或懲戒之處分不得令其退職或減俸

第十一條 各省置審計官一人對於該省各官署職官於出納事項有違背法令或不正當之情事者須詳報於院長

第十二條 審計院置書記官六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文牘會計及一切庶務

第十三條 審計院置核算官二十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核算事務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以本案業經油印分配可否省略朗讀諮詢全會衆贊成省略

主席請政府委員說明

政府委員方樞登壇說明提案主旨

向議員瑞琨鄧議員鎔汪議員涵朱議員文劭先後質問疑義政府委員方樞分別答復

主席請政府委員退席

向主席請政府委員退席

第二編

二十四

主席宣告對於本案討論大體

主席以付審查諮詢全會衆贊同

主席宣告以本案付審查當指定審查員十五人如次梁士詒鄧鎔朱文劭施愚任可澄馮麟濤李盛鐸李渠龍建章陳國祥曾彝進黎淵邵章王世澂程樹德
下午二時五十分主席宣告散會

附本日速記錄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三十日下午二時十五分振鈴開會

議長孫毓筠主席

主席 今日議事日程爲『審計院編制法案』
大總統提出本案業經油印分送可否省略朗讀

衆請省略朗讀

主席 省略朗讀請特派員登台說明提案主旨

特派員（方樞）查約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審計院之組織由約法會議議決之故政府依照約法所定提出審計院組織法案現將關於組織法之大綱及從前審計處經過之情形略爲說明按審計院之組織本應以法律規定前在臨時參

議院時政府亦曾提出此案乃因事實上之關係未經議決但審計一事關係重要刻不容緩故政府不得已暫設審計處而隸屬於國務總理原是一時權宜辦法蓋審計院須有獨立之地位然後方可以行使其監督權如照從前辦法隸於國務總理則是空有審計之名而不能舉審計之實今約法既已增修於大總統制定官制官規之外特將審計院之組織法定明由約法會議議決足見慎重審計之意夫監督國家財政就理論上言之本爲國會之天職但國會不能常川開會且其所監督者亦不過爲議決每年度之預算使政府按其概算之數目以爲支出之標準而已至於政府能否依其議決之概算行之則不能不另設一機關以監督之此各國所以於國會之外復有審計院之設也蓋國家之支出是否與概算適合全賴審計院之維持現在中國財政紊亂正待整理審計院之設尤不可緩再者審計院之編制各國制度不同有將審計方法一併規定於組織法內者有將關於審計手續另外規定者此次政府所提出之審計院組織法案僅規定審計院之組織至審計之方法應採事前監督主義抑採事後監督主義擬別以審計法定之且暫行審計條例從前已經公布施行故審計之手續組織法中尤可以不必再爲規定此外關於副院長之設置此種制度在外國甚少適用惟

中國地廣事繁恐院長一人辦理不免困難故特設副院長以助理之且吾國用人學術與經驗並重如設院長二人則於用人一方面亦有裨益此外關於審計分院之設置各國無此制度但吾國領土廣大若僅中央設一審計院則對於邊遠之省分未必能實行監督以理論言之本可由各省將決算報告中央但交通不便之處雖將決算報告中央而審計院對於彼處之實在情形仍難洞悉所以各省審計分院之設置在中國本不可少但各省設立審計分院經費甚鉅故政府斟酌變通每省設審計官一人而不設審計分院蓋審計官與審計分院體制雖不同而收効則一各省審計官對於該省各官署職官於出納事項有違背法令或不當情事者可以詳報於中央審計院似此辦法既可節省經費而又能收審計之效

主席 諸君對於此案如有疑義請向特派員質問

四十號（向瑞珉）本草案第十一條謂各省置審計官一人不知蒙古西藏及熱河等處能一律設置否

特派員（方樞）條文所謂各省置審計官一人係對於各省而言至於蒙藏青海等處恐須有特別辦法因彼處行政經費之預算未必能照內地一律辦理也

七十五號（邵銘）本案第九條「審計院之審計官協審官須年滿三十歲任薦任以上行政職已滿三年著有成績者充之」此乃規定審計官及協審官之資格也不過在普通法令上皆稱爲薦任行政官未有爲薦任行政職者本草案用「職」字有無特別理由

特派員（方樞）用「官」字與用「職」字意義本無區別若必爲嚴格之解釋分官職爲二事則草案用職字較官字爲妥蓋有官不必在職而在職則必有官也

四十三號（汪涵）草案第十一條謂各省置審計官一八而第六條審計官之規定只爲十二人如以每省置審計官一八計之則不止十二人矣第九條規定「審計院之審計官協審官須年滿三十歲任薦任以上行政職已滿三年著有成績者充之」審計官協審官是否由大總統任命及院長副院長是否由大總統特任皆無明文規定本員以爲可否於「充之」之上加大總統任命等字樣特派員（方樞）第十一條所謂審計官十二人者乃指中央審計院之審計官而言至各省之審計官不在此例至於審計官如何任命將來官等自有規定十七號（朱文劭）適聞特派員謂將來審計官任命有官等規定之云云如此

豈非審計院官制另有一種規定耶按第八條云「審計院每廳置廳長一人由大總統於審計官中選擇任命之」是命官受職既有規定矣而審計院官制又何從而發生本來審計院編制法即係言如何組織之法今特派員又謂有官等則究應在何處規定耶查各國審計院院長有選舉者有任命者吾國對於審計院究取何種法則令人看不明瞭

特派員（方樞）審計院組織法雖以法律定之仍不失爲官制至於院長及審計官如何任命將來官等中自有規定若謂此節必須於組織法中定有明文則儘可由貴會酌量增加至第八條所謂審計院每廳置廳長一人係於審計官中選擇一人爲廳長並非另外設官卽如大理院庭長亦係由推事中選任一人充之之類

十七號（朱文劭）官吏係組織官廳者無官廳則不能有官吏現在據草案第六條規定審計院置審計官十二人而第十一條又云各省置審計官一八本員以爲各省既無審計分院則審計官從何發生是否必由中央審計院分別派出現在行省計二十有二如每省派一人則審計官十二人恐不敷分派

特派員（方樞）第六條所謂審計官十二人係指中央審計院中所置之審計

官而言至分駐各省之審計官不在此十二人之內

十七號（朱文劭）本員以爲各省審計官亦應規定在審計院中蓋各省審計官應由中央派出也

四十三號（汪涵）各省置審計官一人對於一省之事情恐不能詳悉必須增添助理之人如增添助理八則不如仍設審計分院爲安

特派員（方樞）貴議員所言誠是惟設審計官與設分院稍有分別蓋設審計分院則該省之支出須先由審計分院簽字始能發款設審計官則不過對於該省各官署職官於出納事項有違背法令或不正當之情事時報告於中央審計院而已較審計分院之監督不同如謂一人不能辦理則亦不過增加書記一二人爲之繕寫文牘若設分院則用人多矣

主席 質問終了請特派員退席

特派員方樞退席

主席 請諸君就本案大體上討論

五十八號（梁士詒）今日政府所提出之審計院編制法條文甚是簡單扼要蓋一種章程總宜簡單然後始有活動之餘地此並非爲政府想出活動之計蓋

凡無論何種章程一經頒布之後與此章程有關係之事者甚多故必簡單扼要方有活動之餘地而實事發生時始能與法律上無生抵觸之點現在審計院編制法與從前現在將來有三種影響本員可以分別言之請諸君注意第一件民國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財政部與五銀行訂立善後借款第十四款所云「中國政府允將一千九百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六號公報所載十五號之 大總統命令所公布審計處暫行規則立即實行該規則之照錄並其所譯之洋文均作本合同之庚號附件言明以後如須將此項規則更改不得與本合同有所窒礙之情事」諸君須知民國元年十一月十六日 大總統公布之審計處暫行規則業經於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善後借款合同第十四款中明為規定不得與本合同有所窒礙之情事等語則此編制法不得與善後借款合同有所窒礙明矣善後借款合同第十四款中間最關重要之規定為「凡關於借款款項之領款憑單均須由審計處所屬稽核外債室華洋稽核員（英文稱為國債科華洋科長）會同簽押以證核准凡由銀行提撥之款其數目按照該事實行著手需用之數支出」所以先後提撥善後借款二千五百萬磅俱照合同所定之手續履行又按合同所定提撥之手續有「凡提撥銀行所存此項借款之款項所有

支票（及或）提款命令須經財政總長所委派之代理員簽押並須將前節所言業經簽押之領款憑單與發款命令一起送交銀行將來所指定之代表經該代表查悉所擬支出款項實與借款合同第二款及該款所有之附件相符後則即時加簽該項之票送回財政部以便赴銀行憑票提款』又謂『各銀行代表對於已經支出借款款項有懷疑之處可向審計處所屬稽核外債室洋稽核員詢問並得索收據及詳表查閱』既有此種規定所以從前二千五百萬磅之借款現尚有整頓鹽務一百數十萬磅裁兵費一十一萬磅仍存在外國銀行內是銀行代表對於已經支出款項有懷疑之處仍可以查閱又存局未支之款亦當照合同手續履行以上各種情形於規定編制法時應為注意此以前之事實所當注意者也第二件即關於將來之事實現在政府與各國正磋商二次借款雖尚未成立而五國銀行團大概所要求者係以從前審計處章程不明瞭將來尚須按審計顧問所開之辦法另行議定如我國必要二次借款則外人尚須要求將民國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報所載十五號之大總統命令所公布之審計處暫行規則更改此將來之事實所當注意者也既然已往及將來之事實俱當注意本席意思宜加一攬統之規定為妥其文略謂依契約或依條約應用特別

形式者各依其契約或條約行之云云現在此編制法草案比之民國元年所公布之審計處暫行規則修改雖多但加此一句即甚妥當第三件是不見於筆墨上者當民國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以前財政非常困難爲大家所深知在財政部借款合同訂定之前五國銀行團對於吾國種種束縛如甲國公使有一主張又須與乙國公使磋商所要求者甚多最後要求爲審計處須設洋員顧問二人此種要求雖無明文規定然當時已經承認所以現在審計處設有洋員顧問二人一爲俄人葛諾發一爲法人馬蕭當時民國百事草創於各國現辦章程亦不明瞭近來顧問雖事體不多但亦不可少此現在之事實所當注意者也故本員以爲須加一條其文略謂審計院得斟酌情形置顧問若干人應院長之諮詢等語似爲妥當本席所言要爲三件一係審計院編制法不能與從前借款合同有窒礙情事一係預備將來第二次幣制借款一係訂定顧問二人凡此三層大意說明如此請諸君注意

主席 諸君現在有無討論如無討論此條似應即付審查
衆請付審查

主席 現以本案付審查由本席指任梁士詒君鄧銘君朱文劭君施愚君任可

澄君馮麟濬君李盛鐸君李榘君龍建章君陳國祥君曾彝進君黎淵君邵章君
王世澂君程樹德君共十五人爲審查員

主席 議事已畢散會

時下午二時五十分

六月三日開審計院編制法案審查會

到會審查員十五人梁士詒邵鎔朱文劭施愚任可澄馮麟濬李盛鐸李榘龍建章
陳國祥曾彝進黎淵邵章王世澂程樹德

六月八日開審計院編制法案審查會

到會審查員十一人梁士詒邵鎔朱文劭任可澄馮麟濬李盛鐸李榘龍建章陳國
祥王世澂程樹德

六月十日下午一時四十五分開會

出席議員四十四人續到議員二八

議長孫毓筠主席

祕書報告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咨送蒙藏青海補選議員名冊一件（原函并單
錄左）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為咨行事本年五月八日政事堂交奉 大總統諭約

法會議議員錢能訓現已任命為政事堂右丞許世英現已任命為福建民政長

應飭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另行依法改選等因轉交到處當經函達蒙藏青海

聯合選舉會選舉監督依法辦理後茲據函稱業經依照法定手續理辦完竣將

改選之當選人報由本處轉送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審定合格業經給予

議員證書在案相應將該議員姓名年歲籍貫資格及所得票數補造約法會議

議員名冊一本送請貴廳查照可也此咨

約法會議議員名冊

選舉會別	議員姓名	年 歲	籍 貫	資 格		所 得 票 數
				固有資格	認定資格	
蒙藏青海聯合選舉會	恩 華	年 滿 三 十 五 歲 以 上	蒙 古 旗	曾任高等官 更五年以上	確有成績	六 票
蒙藏青海聯合選舉會	巴 哈 布	年 滿 三 十 五 歲 以 上	滿 洲 旗	曾任高等官 更五年以上	確有成績	五 票

主席報告本日出席議員人數並介紹蒙藏青海補選議員恩華君巴哈布君出席

當簽定席次如左

恩 華 十二號

巴哈布 三十四號

主席按照本日議事日程以審計院編制法案審查報告付議（審查報告書錄左）

審計院編制法案經本審查會迭次開會討論現已審查完竣除文字上修正無關宏旨者不附說明外餘均逐條詳附理由擬具修正案敬候 大會公決

審計院編制法案

第一條 審計院直隸於 大總統依審計法審定國家歲出歲入之決算

審計法另定之

說明 查約法第五十七條明定國家歲出歲入之決算每年經審計院審定是審定決算爲審計院主要之職權原案掌字意欠明晰且與財政部職權相混茲依約法第五十七條修正又本案係定審計院之編制至如何審計應別定審計法自不待言但須於本案條文中聲明方無缺漏原案未有規定茲於第二項特爲補入

第二條 審計院於每會計年度之終須以審計成績呈報於 大總統

說明 查審計制度有英美制與大陸制之二種大陸制又有法國法系與德國法系之別本案大體規仿德制然德國法系之審計制度在一方對於議會爲審計報告一方對於元首呈報審計之成績是二者皆爲審計院監督會計之方法昔日等國皆有明文是其例也審計報告已定於約法第五十七條本案自無重複規定之必要惟審計成績一節本案似不能不明爲規定方免遺漏且因其職務較爲重要每會計年度之終必須按時呈報與原第二條第三條之隨時呈報陳述者不同故別定專條列於原第二條第三條之前

第三條 審計院對於各官署職官於出納事項有違背法令或不正當之情事者須呈報於 大總統

第四條 審計院對於預算及財務行政事項得依其審計之經驗陳述意見於 大總統

第五條 審計院置院長一人由 大總統特任總理全院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說明 查原案院長副院長審計官協審官書記官核算官均止定其職掌至任用方法皆未明定似欠完密本案一一補入特具理由於此餘均不加說明

第六條 審計院置副院長一人 由大總統簡任佐理院長之職務

第七條 審院計置審計官十五人協審官二十七人由院長呈請 大總統任命承長官之指揮分掌審計事務

說明 查原案定審計官協審官之員額而於原第十一條又定各省置審計官一人本審查會再三討論以爲每省置一審計官以二十二行省計之共二十二人合之原定審計官十二人凡三十六人是審計官之數已超過協審官之數推原案各省設審計官之意因吾國幅員較廣其偏僻遼遠之區或爲中央耳目所不及故不能不有此變通辦法爲審查會所公認但明定每省一人則雖交通便利之省亦必循例設置轉失立法伸縮之旨不如改用隨時派員之法而於本條審計官及協審官各增員額較可節省糜費而收實效審計院本分三廳每廳加審計官一人共十五人協審官每廳加三人共二十七人

第八條 審計院設三廳每廳以審計官三人以上協審官四人以上組織之

說明 原案明定每廳以審計官四人協審官六人組織之係採用合議制亦多數國家之通例惟本案既採用隨時派員辦法審計官協審官自不能全體常川駐院辦事每廳但有審計官三人以上協審官四人以上即可會議如此

則職員之派遣毫不妨害審計院事務之進行也

第九條 審計院每廳置廳長一人由 大總統於審計官中簡任之

第十條 審計院之審計官協審官須年滿三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 任薦任以上行政職滿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 在專門以上學校習政治經濟之學三年以上畢業并任行政職滿一年以上者

說明 審計官及協審官不特須有行政經驗且須有財政會計上之專門學識故於原案所定資格之外加入第二種資格但單純學校畢業仍恐短於經驗故限於任行政職一年以上以示慎重

第十一條 審計官協審官非受刑法之宣告或懲戒之處分不得令其退職或減俸

前項之懲戒以法律定之

說明 審計官協審官之懲戒應以法律規定為多數國家之通例原案未有明文茲特於第二項補入

第十二條 審計院對於各地方關於審計事項認有派員之必要時得派遣審計官或協審官爲實地審查

派遣各地方之審計官或協審官認該地方各官署職官於出納事項有違背法令或不正當之情事者須詳報於院長

說明 從前審查處採用事前監督於各省設審查分處糜費甚巨原案僅規定於各省置審計官一人專司調查該省職官不法不正當情事與分處性質迥異辦法已較從前爲優惟稍失立法伸縮之旨已於第七條中說明茲不具述本案以原案之第十一條爲第二項而於此外特加一項改駐省辦法爲隨時派員其與原案不同者原案各省之審計官其職權以調查該省職官不法不正當情事詳報院長爲限本案於上列職權之外又付與以實地審查之權凡審計院對於各地方事項有不明瞭者皆得派員向各地方調查不特於中央可收指臂之助且使地方之出納情弊易於水落石出又原案以審計官爲限不及於協審官以各省爲限不及於行省以外本案改爲無論審計官或協審官皆可派遣至蒙藏青海將來行政逐漸統一或與內地一律辦法亦未可知故改各省爲各地方似較原案爲周密以立法例言之如日本會計檢查院

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會計檢查院於檢查上認爲必要時得派遣主任官吏爲實地檢查各國中固不乏先例也

第十三條 審官院置書記長一人由院長呈請 大總統任命書記官五人

由院長委任承長官之指揮掌理文牘會計庶務

第十四條 審計院置核算官由院長委任承長官之指揮掌理核算事務其員額由 大總統以命令定之

說明 原案定核算官員額二十四人匪特額數較少不敷分配且員額固定亦失伸縮之餘地但不明定員額保無濫行任用之虞亦非良法本案改爲由大總統以命令定之既不至泛無制限且員額雖有增減之必要不必因此而修正編制法也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以本案已經油印分配可否省略朗讀諮詢全會衆贊成省略

主席請審查長報告

審查長梁議員士詒請假由審查員程樹德報告

程議員樹德登演壇報告審查之結果

主席以審查報告成立付起立表決在場議員四十五人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宣告本案開初讀會

主席以本案大體付起立表決在場議員四十五人全體起立可決
下午二時十五分主席宣告散會

附本日速記錄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十日下午一時四十五分振鈴開會

議長孫毓筠主席

主席 今日議事日程爲『審計院編制法案』審查報告本案業經油印分送
可否省略朗讀

衆請省略朗讀

主席 省略朗讀即請審查長登台說明審查報告主旨

六十號（施愚）今日審查長梁士詒君請假委託審查員程樹德君代爲報告

四十七號（程樹德）本員受審查長之委託報告審計院編制法案審查主旨

本案前經 大總統提出會議交付本審查會審查本審查會疊次開會討論

現將所有修正之處逐條說明原案第一條『審計院直隸於大總統掌國家歲

入歲出之決算』現在改爲『依審計法審定國家歲出歲入之決算』修正理由係因『掌』字字義不甚明瞭查約法第五十七條規定國家歲出歲入之決算每年經審計院審定後由大總統提出報告書於立法院云云可見審計院職權非辦理決算乃審定決算此次本審查會修正『審定』二字係根據約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再本審查會增加第二項爲『審計法另定之』因本案係審計院編制法其審計方法當然另有規定原案未有規定故本審查會補入作爲第二項似較原案稍爲周密第二條『審計院於每會計年度之終須以審計成績呈報於大總統』此條爲原案所無而審查會特爲加入者其加入之理由應詳細說明查審計制度有兩種一爲英美制一爲大陸制其英美制非本法所採用不必贅述現在我國所採用者實爲大陸制大陸制又分法國法系與德國法系法國審計機關係屬裁判所性質判決後有執行力德國則爲監督財政機關判決後無執行力須要求行政長官處分此德國與法國不同之點再法國有檢察長彷彿檢察廳辦法而德國無之此次編制法案大抵係採用德國法系然德國法系之審計制度其監督會計方法最主要者凡有二種一爲審計報告每年將審計事情審查後經由政府報告於國會一爲將每年審計成績報告於元首

第一種辦法約法第五十七條已經規定明瞭此處自不必重複再爲規定第二種辦法原案中並未規定似屬遺漏故修正案加入其所以必須呈報審計成績之故蓋德國之有審計院自一千七百零七年索遜王國始而其最發達者厥惟普魯士普自維廉第一時代已設審計院所以直隸於國王者因每會計年度之終國王必集各長官以考查會計成績凡違法及不正當之事必一一詢問之然國王自身不能盡行覽閱無數之計算書証憑書故必委託於審計院國王不過據其報告而知其結果而已是呈報審計成績係屬審計院主要之職務此本案加入之理由也其所以加在原案第二三兩條之前者因該兩條規定之呈報及陳述均係隨時辦法此則必須按時呈報故條文必須列前現在第三條爲原案之第二條第四條爲原案之第三條均係原案條文無所更動第五條稍有修正原案第四條『審計院置院長一人總理全院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僅規定其職掌至於任命方法如何並未規定審查報告加入『由大總統特任』一語其下各條關於副院長審計官協審官書記官核算官等之如何任命原案均未規定故審查報告逐條加入第七條即原案第六條稍有更改原案第六條審計官定爲十二人協審官定爲十八人而其第十一條又規定各省置審計官一

人云云兩相對照則原案第六條審計官額數本甚少然據原第十一條規定二十二省各設一審計官已有二十二二人再加十二人合爲三十四人是審計官之數反超過協審官之數推原案各省設審計官之故實因中國幅員較廣偏僻遼遠之區或爲中央耳目所不及故不能不有此變通辦法但此種辦法與從前各省設審計分處其弊仍屬相等考之各國之制殊少先例現在中國既以節省財政爲要如每省各設此種機關是糜最多之經費收最少之效果得不償失反不如不設之爲愈且原案明定每省一人則雖交通便利之省亦必循例設置轉失立法伸縮之旨不如改用隨時派員辦法而於本條審計官協審官酌增員額較有實效查審計院係設三廳每廳加審計官一人計十五人協審官每廳加三人計二十七人第八條即原案第七條稍有更改原案第七條規定每廳以審計官四人協審官六人組織之爲固定人數此則改爲活動之辦法因既經改爲隨時派員之辦法則審計官等不能盡行常川駐院有須派往各省者故不能不爲活動之規定審計既是合議制度故又不能不規定開議人數今定爲審計官三人以上協審官四人以上是有七八即可開議如此則審計官有派出各省者仍不防審計之進行較爲妥協第九條「審計院每廳置廳長一人由大總統於審計

官中簡任之」原案規定選擇任命是任命方法仍未明瞭故改爲簡任第十條規定審計官協審官之資格與原案第九條略有不同蓋原案規定資格只有一項現在以原案規定作爲第一款此外另加入第二款因審計官協審官不特須有行政經驗且須有財政上會計上之專門學識方爲合格但僅有單純學識仍恐短於經驗故限於有行政經驗一年以上者第十一條即原案第十條條文並無更動惟加入第二項「前項之懲戒以法律定之」因原案對於懲戒方法並未規定故特補入第十二條第一項「審計院對於各地方關於審計事項認爲有派員之必要時得派遣審計官或協審官爲實地審查」第二項「派遣各地方之審計官或協審官認該地方各官署職官於出納事項有違背法令或不正當之情事者須詳報於院長」此條即修改原案第十一條各省設置審計官辦法並將原案之規定移作第二項加入第一項於原案之前查原案第十一條「各省設置審計官一人對於該省各官署職官於出納事項有違背法令或不正當之情事者須詳報於院長」審查報告與原案不同之點有三（一）原案審計官對於各官署職官出納事項有違背法令或不正当之情事時雖負有詳報之義務而無審查之權既不能審查何由知其違法或不正当故審查報告規定派

遣審計官或協審官與以實地審查之權（二）原案規定各省置審計官各省二字稍欠周密因蒙藏青海等處現在雖不能與內地一律然將來行政統一未嘗不可與內地一律辦法故改爲各地方字樣（三）原案規定各省置審計官僅以審計官爲限而不及於協審官審查報告改爲審計官與協審官皆可派遣將來酌量事實其重要者可派審計官其不甚重要者即派協審官亦無不可第十三條『審計院置書記長一人由院長呈請大總統任命書記官五人由院長委任承長官之指揮掌理文牘會計庶務』與原第十二條不同之點卽在原條文只規定書記官六人無書記長名目現在改爲書記長一人書記官五人第十四條『審計院置核算官由院長委任承長官之指揮掌理核算事務其員額由大總統以命令定之』查原案第十三條規定審計院置核算官二十四人恐有不敷分配之處然不確定人數又恐有濫冗之弊故莫如不於本法中定之但載明由大總統以命令定之較爲活動第十五條照原案條文無更改審查主旨大致說明如此

主席 諸君對於審查報告如有疑義請向審查員質問
衆無質問

主席 如無疑義即以審查報告成立與否付表決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本案審查報告成立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審查報告成立即以本案付初讀會

主席 開始初讀請諸君就本案大體上討論

衆無討論

主席 諸君對於本案如無討論應即以本案大體付表決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本案大體成立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現在初讀終了改日再以本案付二讀會

主席 議事已畢散會

時下午二時十五分

六月十三日下午二時十五分開會

出席議員四十一人續到議員二人

議長孫毓筠主席

主席報告本日出席議員人數

主席按照本日議事日程以審計院編制法案宣告開二讀會

主席以本案標題（審計院編制法案）刪去（案）字付起立表決在場議員四十一人全體起立可決次用起立表決法照審查報告條文依次議決如左

第一條 審審院直隸於 大總統依審計法審定國家歲出歲入之決算
審計法另定之

第二條 審計院於每會計年度之終須以審計成績呈報於 大總統

第三條 審計院對於各官署職官於出納事項有違背法令或不正當之情事者須呈報於 大總統

第四條 審計院對於預算及財務行政事項得依其審計之經驗陳述意見於 大總統

第五條 審計院置院長一人由 大總統特任總理全院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六條 審計院置副院長一人由 大總統簡任佐理院長之職務

第七條 審計院置審計官十五人協審官二十七人由院長呈請 大總統

任命承院長之指揮分掌審計事務

第八條 審計院設三廳每廳以審計官三人以上協審官四人以上組織之

第九條 審計院每廳置廳長一人由 大總統於審計官中簡任之

第十條 審計院之審計官協審官須年滿三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 任薦任以上行政職滿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 在專門以上學校習政治經濟之學三年以上畢業并任行政職滿一年以上者

第十一條 審計官協審官非受刑法之宣告或懲戒之處分不得令其退職或減俸

前項之懲戒以法律定之

第十二條 審計院對於各地方關於審計事項認為有派員之必要時得派遣審計官或協審官為實地審查

派遣各地方之審計官或協審官認該地方各官署職官於出納事項有違背法令或不正當之情事者須詳報於院長

第十三條 審計院置書長記一人由院長呈請 大總統任命書記官五人

由院長委任承長官之指揮掌理文牘會計庶務

第十四條 審計院置核算官由院長委任承長官之指揮掌理核算事務其員額由 大總統以命令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宣告二讀終了以本案付原審查員整理條項文句後再開三讀并以同日舉行三讀會諮詢會議衆贊同

下午二時三十分主席宣告休息十分鐘

下午二時四十分繼續開會

主席宣告審計院編制法案現由原審查員整理完畢應請原審查員將整理條項文句之處說明

鄧議員鎔登壇說明整理條項文句之結果

主席以第四條（財務行政）四字原審查會整理爲（財政）二字付起立表決
在場議員四十一人三分二以上起立可決

主席以第十三條（書記長）三字原審查會整理爲（書記官長）四字付起立

表決在場議員四十一人三分二以上起立可決

主席以第十四條（命令）二字原審查員整理爲（教令）二字付起立表決在場議員四十一人三分二以上起立可決

主席以全案成立付起立表決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宣告三讀終了即由祕書廳具文咨覆（咨文錄後）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主席宣告散會

咨覆議決審計院編制法案文及審計院編制法全文

爲咨覆事本年五月二十五日准

大總統咨交審計院編制法草案一件原咨內開查中華民國約法第五十七條載國家歲出歲入之決算每年經審計院審定現值整理財政亟應遵照約法所定設立審計院以重監督所有審計院編制法草案十四條相應咨請迅議見復等因本會議當即列入議事日程於五月三十日開會討論大體決定先付審查由議長指任議員梁士詒鄧錡朱文劭施愚任可澄馮麟需李盛鐸李榘龍建章陳國祥曾彝進黎淵邵章王世澂程樹德等十五人爲審查員經審查會迭次討論具書報告本會議即於六月十日開會議決審查報告成立以本案付初讀六

月十三日開二讀會並於同日繼續開三讀會業將審計院編制法全體議決查約法會議組織條例第十七條載約法會議議決事件咨由

大總統裁可公布等語相應將議決之審計院編制法全案繕單咨請

大總統查照公布施行此咨

大總統

計咨送審計院編制法一件

審計院編制法

第一條 審計院直隸於 大總統依審計法審定國家歲出歲入之決算

審計法另定之

第二條 審計院於每會計年度之終須以審計成績呈報於 大總統

第三條 審計院對於各官署職官於出納事項有違背法令或不正當之情事

者須呈報於 大總統

第四條 審計院對於預算及財政事項得依其審計之經驗陳述意見於

大總統

第五條 審計院置院長一人由 大總統特任總理全院事務指揮監督所

屬職員

第六條 審計院置副院長一人由 大總統簡任佐理院長之職務

第七條 審計院置審計官十五人協審官二十七人由院長呈請 大總統任命承長官之指揮分掌審計事務

第八條 審計院設三廳每廳以審計官三人以上協審官四人以上組織之

第九條 審計院每廳置廳長一人由 大總統於審計官中簡任之

第十條 審計院之審計官協審官須年滿三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 任薦任以上行政職滿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 在專門以上學校習政治經濟之學三年以上畢業并任行政職滿一年以上者

第十一條 審計官協審官非受刑法之宣告或懲戒之處分不得令其退職或減俸

前項之懲戒以法律定之

第十二條 審計院對於各地方關於審計事項認為有派員之必要時得派遣

審計官或協審官爲實地審查

派遣各地方之審計官或協審官認該地方各官署職官於出納事項有違背法令或不正當之情事者須詳報於院長

第十三條 審計院置書記官長一人由院長呈請 大總統任命書記官五

人由院長委任承長官之指揮掌理文牘會計庶務

第十四條 審計院置核算官由院長委任承長官之指揮掌理核算事務其員額由 大總統以教令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本日速記錄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十三日下午二時十五分振鈴開會

議長孫毓筠主席

主席 今日議事日程爲『審計院編制法案』一讀本案業經油印分送可否省略朗讀

衆請省略朗讀

主席 省略朗讀

主席 開始二讀由本席將本案條文逐條朗讀請諸君逐條討論逐條表決

主席 『審計院編制法案』標題案字應即刪去第一條第一項『審計院直隸於大總統依審計法審定國家歲出歲入之決算』第二項『審計法另定之』有無疑義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第一條全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二條『審計院於每會計年度之終須以審計成績呈報於大總統』有無疑義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第二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三條『審計院對於各官署職官於出納事項有違背法令或不正當

之情事者須呈報於大總統』有無疑義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第三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四條『審計院對於預算及財務行政事項得依其審計之經驗陳述意見於大總統』有無疑義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第四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五條『審計院置院長一人由大總統特任總理全院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有無疑義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第五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六條『審計院置副院長一人由大總統簡任佐理院長之職務』有無疑義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第六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七條『審計院置審計官十五人協審官二十七人由院長呈請大總統任命承長官之指揮分掌審計事務』有無疑義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第七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八條『審計院設三廳每廳以審計官三人以上協審官四人以上組

續之』有無疑義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第八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九條『審計院每廳置廳長一人由大總統於審計官中簡任之』有無疑義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第九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十條『審計院之審計官協審官須年滿三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一）任薦任以上行政職滿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二）在專門以上學校習政治經濟之學三年以上畢業并任行政職滿一年以上者』有無疑義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第十條全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十一條第一項『審計官協審官非受刑法之宣告或懲戒之處分不得令其退職或減俸』第二項『前項之懲戒以法律定之』有無疑義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第十一條全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十二條第一項『審計院對於各地方關於審計事項認爲有派員之必要時得派遣審計官或協審官爲實地審查』第二項『派遣各地方之審計官或協審官認該地方各官署職官於出納事項有違背法令或不正當之情事者須詳報於院長』有無疑義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第十二條全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十三條「審計院置書記長一人由院長呈請大總統任命書記官五人由院長委任承長官之指揮掌理文牘會計庶務」有無疑義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第十三條全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十四條「審計院置核算官由院長委任承長官之指揮掌理核算事務其員額由大總統以命令定之」有無疑義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第十四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十五條『本法自公布日施行』有無疑義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第十五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二讀終了應否付三讀會

衆請付三讀會

主席 本案條項文句交原審查會整理後即付三讀會照議事規則讀會日期可諮詢會議變更之現在時間尙早可否今日即接續開三讀會

衆謂贊成

主席 請諸君休息十分鐘以便原審查會整理文字滿十分鐘後即繼續開三讀會

下午二時三十分議事中止

下午二時四十分繼續開議

主席 現在開始三讀審計院編制法全案條項文句已經原審查會整理完畢

應請原審查員登台說明整理理由

五十七號（鄧鎔）審計院編制法案適間二讀終了承大會委託原審查會整理文字頃經審查員等詳細討論全案各條文字均尙妥協應行整理之處甚少只有第十三條「審計院置書記長一人由院長呈請大總統任命書記官五人由院長委任」云云原審查會以爲其五人既稱書記官其書記長一人亦應稱爲書記官長且大理院等機關亦均係書記官長名目本條亦應加一官字以歸一律再第十四條「審計院置核算官由院長委任承長官之指揮掌理核算事務其員額由大總統以命令定之」原審查會以爲命令二字查照現在新制定之公文書程式此種應用教令故整理時將命令改爲教令原審查會所整理者此兩處應請大衆討論

七號（嚴復）第四條「審計院對於預算及財務行政事項」云云本席以爲「務行」二字可以刪去只用財政二字蓋既稱政自是行政名義無殊較爲簡括

五十七號（鄧鎔）嚴議員將財務行政四字改爲財政二字意思并無出入本員以爲可以照改

衆謂贊成

主席 嚴議員動議將第四條財務行政四字改爲財政二字但照議事規則不得有臨時動議本席之意祇可作爲整理文字與原審查會所整理者一併討論諸君以爲何如

衆謂贊成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第四條嚴議員所脩改者請起立

衆起立

主席 起立者三分二以上可決

四十三號（汪涵）第四條財政事項云云事項字樣以前各案均改用事件此處是否亦應改爲事件

主席 汪議員動議能否亦作爲原審查會整理文字

八號（黎淵）此層似有分別如係原審查會審查員提議尙可歸併討論倘係原審查會以外之人提議亦併作審查會整理之文字似有未合不知汪君是否原審查會審查員

五十六號（邵章）此處事項二字可不必改作事件請議長卽將原審查會整

理之第十三條第十四付表決

主席 第十三條書記長三字原審查會改爲書記官長第十四條命令二字原
審查會改爲教令諸君對於此二條之整理如無疑義即付表決

二十七號（寶熙）請議長分條表決

七號（嚴復）書記官長固屬可用但於稱謂頗爲不詞依本席意見仍用書記
長三字亦無不可

二十七號（寶熙）此等處似無何等關係不必費討論只考查如各處均係書
記官長名日本法亦可從同

五十七號（鄧銘）本員適聞已經說明因大理院係書記官長名目故改歸一
律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第十三條原審查會所修改者請起立
衆起立

主席 起立者三分二以上可決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第十四條原審查會所修改者請起立
衆起立

主席 起立者三分二以上可決

主席 此外文句并無整理之處即以全案付表決贊成審計院編制法全案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三讀終了本席尙有言奉告諸君日內本會議即遷移團城大約須一星期方能料理清楚擬從十五日起休會一星期諸君如贊成今日即發通告衆謂贊成

主席 議事已畢散會

時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立法院組織法及議員選舉法大綱案（大總統提出）

六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十五分開會

出席議員四十一人續到議員一人

政府委員出席一人方樞

議長孫毓筠主席

主席報告本日出席議員人數

主席按照本日議事日程以立法院組織法及議員選舉法大綱案付議（大總統咨文及提案錄左）

大總統爲咨行事查中華民國約法第三十條載立法院之組織及議員選舉方法由約法會議議決之等語立法院爲根本法上國家機關之一立法機關之在吾國雖行之已歷數年而其實究屬創局此項制度之良否大之繫國家之治忽安危小之繫民生之慘舒休戚事體重大討論宜詳若組織不適於國情選舉過違乎民意匪特無補國事且恐隱患潛滋溯吾國立法機關制度之沿革前清時代則有資政院逮夫民國改建其始則有臨時參議院繼則民國議會成立於是乎有參議院衆議院均以組織方法之不良選舉程序之未善以致迭經改革得

失相懸而實際之能否利國福民撫今思昔我國民當亦能共鑒前車也夫代議制度語其沿革既有三期顧何以厲階一生至今爲梗在他國所稱爲衆民之美善政治而一入我國則治絲愈縻爲世詬病若此此不能專咎之人民而當日立法之人似亦不能不畧分其過往者已矣來猶可追愆後懲前詎容再誤故至今日而議立法院之組織及其選舉方法即不能不將從前致弊之點一掃而空以求能善其後茲特舉其綱要約有數端其關於立法院組織法者一議員名額之規定往昔學者以立法機關爲代表人民機關故其議員分配則取比例人口主義如吾國之廣土衆民前參衆兩院議員定額八百餘人似亦不嫌其多第今日最進步之學說則以立法機關爲表現民意機關而能真正表現民意俾進國家於富強之域正不必强行比例人口主意僅僅求其備數要惟精擇嚴選國民之優秀者使其參與立法事業始足以收集思廣益之效且近來西國學者每詆議院政治爲羣鷺政治殆以其人數衆多易蹈羣言淆雜之弊耳我國前參衆兩院議員八百餘人築室道謀成績絕少羣鷺之說夫豈無徵欲矯此弊則惟有減少議員名額之一法查前清資政院議員名額二百八人成績頗有可紀民國第一次參議院議員一百餘人所議事件比較尙有可觀蓋議員額少可以爲國家節財

力亦易於爲國家得人才心理少龐雜之虞議事有敏活之效就中國現情而論尤爲相宜故立法院議員名額酌中規定宜三百人內外擬卽以此數議員爲組織立法院分子此關於立法院組織法之綱要者一二立法院行使職權程序之規定立法院所有職權約法第三十一條業已明白規定而關於行使職權之程序則尙多闕如此等要件均應規定於組織法中故外國嘗有以議院法作爲憲法之一部者誠重之也前國會組織法規定過簡流弊正自不少雖立法院法應由立法院自定然該院所自定之立法院法只應以關於會議程序及院內事務爲範圍而與其他國家機關相關涉之權限均不應包含在內故此項組織法實含有議院法之性質應將立法院行使職權程序及其重要事件概於此中規定以免疎漏而致紛歧此關於立法院組織法之綱要者又一其關於立法院議員選舉法者一選舉資格之規定查普通制限兩種選舉均非完全無缺之制度惟有依其國情比較而取其最適者而已現我國人民政治知識尙難普及若仍用普通選舉制將使少數有識之人爲多數無識之人所壓抑以多數無識之人而操縱國政其危險何堪言喻故此後立法院選舉人之資格宜就學識經驗財產稅額年齡及其他特殊資格等要件設立嚴格之制限其爲複選選舉入之初選

被選人卽就初選選舉人中之資格特殊者充之庶幾無此資格者不至濫用其權而有此資格者不至自寬其責此關於立法院議員選舉法之綱要者一二被選舉人資格之規定選舉通例被選資格常較選舉資格爲寬除年齡國籍之外本不必附加何等之條件惟我國現在情形尙在開創時代百廢待興急於星火非富於學識經驗之士及與國家關係較爲密切者斷難語宏濟艱難此項資格似亦宜折衷規定并與選舉人同附以消極之制限以期選舉與被選舉互得其人此關於立法院議員選舉法之綱要者又一三關於選舉區及選舉會之規定每縣爲初選區每省爲複選區蒙藏青海另爲一特別選舉區每區各組織一選舉會依行政區域而論如是辦理自不生何等問題惟京師爲國家首善之區各省各地方之人才薈萃於京師者不少雖皆各有本籍兼可由其本籍選舉然選舉慣習舉本籍人者常多而舉外籍人者常少即舉本籍人而舉在籍人者常多舉外出入者常少此蓋爲村落思想之所養成驟欲矯正其失似非旦暮可期若不特別規定誠恐不免遺賢擬於京師特設一選舉區就有特殊資格者組織特別選舉會庶都會集中主義與人才標準主義相輔而行可無滄海遺珠之慮至華僑選舉前次臨時參議院議決之選舉法本有規定嗣因華僑居留國之政府

以侵損該居留國主權爲詞曾起國際交涉爲各尊主權起見此類立法先例似可不再沿襲擬以後凡華僑之熱心國事合於法定資格者各就其本籍或就京師請求入冊不必另設選區此關於立法院議員選舉法之綱要者又一四關於選舉名冊之規定此次選舉目的既以人才爲標準又不取純粹之互選主義所有初複選選舉人名及被選人名冊均應分別爲二以便調查而資評議此關於立法院議員選舉法之綱要者又一五關於辦理選舉機關及辦理程序之規定除初複選監督分別設置外應由京師設一辦理選舉總匯機關并於每初複選區各設一選舉資格調查會每複選區設一選舉資格評議會京師設一全國選舉資格評議會及議員資格審定會其行單選制之特別團體仍各設一選舉監督此設置機關之大畧也其辦理程序初選區之選舉資格調查會依法調查初選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分別製定名冊由初選監督報告複選監督交由複選區之選舉資格評議會評議評議既畢行由初選監督依法選舉初選既畢複選區之選舉資格調查會調查複選被選人資格連同初選被選人分別製定名冊由複選監督報告辦理選舉總匯機關交由全國選舉資格評議會評議評議既畢行由複選監督依法選舉舉出議員後由複選監督報告辦理選舉總匯機關送

由議員資格審定會審定相符議員資格始爲確定至行單選制之選舉區其選舉方法所有調查程序酌照各省初複選之例辦理至資格評議各事項併報告辦理選舉總匯機關送由全國選舉資格評議會行之似此再三詳審可期弊絕風清此關於立法院議員選舉法之綱要者又一六關於初複選制度之規定此次選舉依上例辦法自應以複選制爲原則單選制爲例外複選制行之於各省單選制行之於京師蒙藏青海及特別之團體程序之繁簡雖殊而選舉之精神一貫此關於立法院議員選舉法之綱要者又一七關於投票方法之規定此次選舉資格既嚴則無論初選舉複選舉及單選制地方之選舉均應用記名投票法庶足以引起國民尊重選舉之責任心此關於立法院議員選舉法之綱要者又一八關於選舉進行不設期限之規定我國地方遼闊邊省與腹地沿海與沿江交通之便與不便風氣之開與不開情形不同各複選區之轄境大者縱橫七八千里小者千數百里若調查報告評議等項必爲設一定期限欲劃一而反多窒碍宜委之於執行法律及監督執行之機關臨時酌定不必預設法定程限致使徒法不行其選舉日期亦以教令規定庶便督率而協時宜此關於立法院議員選舉法之綱要者又一九關於選舉制裁之規定此次施行選舉取嚴格制限

主義以期爲國得實共獲立法盛業則辦理選舉事項無論官吏人民均須精白乃心勤慎從事遵依法令所定各完應盡之責不得稍有踰越致誤國家大計除關於選舉犯罪仍須依刑律處罰外其辦理選舉人員如初複選舉監督等於其調查評議聽令不實不公甚或任令違法舞弊者尤應嚴定懲戒專條以策進行而重選舉此關於立法院議員選舉法之綱要者又一十關於施行細則之規定選舉制度既以嚴格制限爲標準則施行之得失卽爲官吏之考成種種程序必與本法同條共貫始不致北轍南轅各項施行細則尤宜隨事隨時折衷釐訂而事關選舉行政自須以教令分別制定方能利便推行此關於立法院議員選舉法之綱要者又一以上所述各節均係鑒於往事按切國情詳審再三有利無弊蓋立法院爲國本所關而國本之固與不固尤關係於組織選舉之良與不良若徒博普通選舉之名啟人民以輕視立法之漸當此國家發達方在幼稚時代直不啻以因循姑息者隱隱摧殘民意於無形此本大總統尊重立法機關之苦衷所敢掬示於約法會議暨全國人民者也相應依照約法第十八條之規定提出立法院組織及立法院議員選舉法大綱咨請約法會議開會討論再立法行政兩部分雖各爲國家機關之一然必輔車之相依乃能並行而不悖至各項選舉

人及被選舉人雖各有特殊資格然選舉者既身居局外被選者多來自田間萬一於政治情形不無隔膜似亦非立法機關之利矧國家當開創時代人民之程度不齊若非政府曲爲提挈俾循軌道竊恐紛擾之象將復如前踴蹶之形或又再見其影響於政治前途者不爲不鉅應如何於前列綱要以外審量國情彙籌辦法之處儘可由約法會議併案討論所有提出綱要各節如荷贊同此兩項法案即由貴會議起草議決見覆以便公布施行此咨

主席以本案業經油印分配可否省畧朗讀諮詢全會衆贊成省畧

主席請政府委員說明

政府委員方樞登壇說明提案主旨

主席以對於政府委員說明有無質問諮詢全會

鄧議員鎔王議員印川梁議員士詒王議員恒晉向議員瑞珉先後質問疑義

政府委員方樞分別答覆

主席請政府委員退席

主席宣告對於本案討論大體

主席以本案付審查諮詢會議衆贊同當指定審查員十五人如次李盛鐸馬良嚴

復那彥圖王揖唐趙惟熙鄧錫陳瀛洲龍建章程樹德朱文劭陳國祥李樂王印川
曾彝進

下午三時主席宣告散會

附本日速記錄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十五分振鈴開會

議長孫毓筠主席

主席 今日議事日程爲『立法院組織法及議員選舉法大綱案』 大總

統提出本案業經油印分送可否省畧朗讀

衆請省畧朗讀

主席 省畧朗讀應請特派員登台說明提案主旨

特派員（方樞） 大總統提出此案係依據約法第三十條之規定約法第

三十條載立法院之組織及議員選舉方法由約法會議議決之等語現在對於
立法院組織法及議員選舉法政府本兩年之經驗擬定大綱已於咨文中逐層
叙明無須贅述現在本員不過對於咨文內有未盡之處或不易明瞭者再爲申
明（一）關於立法院之組織法有兩項一議員名額之規定查議員名額之規

定在各國以及我國從前國會先例皆用人口比例方法歐洲昔日之觀念以立法機關爲代表國民機關當由國民全體直接組織之而事實上復不可能乃行間接代表方法由人民選舉議員參預政治故議員之名額採用人口比例方法然今日最進步之學說則以立法機關爲構成國家意思之機關而議員則精擇嚴選國民之優秀者使其參預立法事業以能構成真正之國家之意思爲主其議員名額正不必強以人口爲標準要以適合國情爲原則且就事實上言之中國人民衆多如以人口爲比例則額數必多又蹈羣言淆糅之弊反難得良好之結果至各國所以無此弊者因其政黨發達力能統率本黨議員故對於議事有一定之統系中國政黨現尙幼稚議員之名額過多則政論龐雜議事上有種種妨礙故名額規定不宜過多但既爲立法機關則亦不宜過少故政府就中國現情酌定名額以三百人左右爲最適宜此不過就事實上斟酌情形而定究無算學上之標準特以我國地大人衆三百人左右總算折衷之數耳（二）關於立法院行使職權程序之規定夫議決法律議決預算皆爲立法院之職權在約法第三十一條已有明文規定但對於其職權如何行使則尙多闕如此等要件均應規定於組織法中政府意思以爲屬於立法院行使職權之程序者如提案建

議收受人民請願等方法以及讀會程序或省略讀會等事俱應歸入組織法較覺鄭重且於法規統系亦覺整齊再關於立法院選舉法亦有數層（一）選舉資格之規定選舉資格在各國法律不外普通與制限兩種然亦無絕對普通選舉法不過條件寬嚴不同在我國選舉制度行之未久人民對於選舉觀念亦不甚切如行普通選舉事實上絕不可能且人民政治知識薄弱此亦無可諱言者故此後立法院選舉人之資格宜就學識經驗財產稅額年齡及其他特殊資格等要件設立嚴格之制限如此方能得真正之人才（二）被選舉人資格之規定在各國通例被選資格常較選舉資格爲寬除年齡國籍之外多不附如何之條件但亦不能謂爲全無制限之先例況在各國情形亦有不同者故此項資格似宜折衷規定並與選舉人同附以一定之制限以期得人（三）選舉區及選舉會之規定按各國先例選舉區不必與行政區域相同不過現在中國各種行政機關尙欠完備若另分選舉區域則事實上甚爲困難故不得不仍以行政區域爲選舉區至於蒙藏青海等地方則另爲一選舉區每區各設一選舉會如此辦法自不生何等問題惟尙恐邊遠省分人才或有遺漏大凡有高等知識及相當資格之人常住本鄉者少而住都市者多政府爲注重人才起見一方面於各地方

設選舉會以求在籍之人才一方面於京師另設一選舉會以搜羅住都市之人才如此方免有遺才之憾如北京爲中國首善之區人才薈萃之所似應特設一選舉區以補各選舉區之不逮此種辦法各國亦有先例也（四）關於選舉名冊之規定選舉人之有名冊而屬當然之辦法且被選舉人既採用限定資格主義亦當然分別調查製成名冊以資評議（五）關於辦理選舉機關及辦理程序之規定從前國會組織法之規定其選舉監督以行政官充之在各國辦理選舉亦是如此不過有當注意之點譬如各國之先例及我國從前經過之選舉皆有選舉訴訟之規定此乃事後監督之方法按選舉訴訟之目的係凡有選舉違法之情事或有辦理選舉不正當之時可以由選舉人提出訴訟此種訴訟權雖係個人之公權而實含有監督選舉之意思也其審判機關通常分兩級卽高等審判廳及大理院是也然居住偏僻村壤之人因選舉一事而至省城或京師訴訟恐我國人對於選舉觀念不能如是注重夫對於選舉違法而不提起訴訟在個人方面不過放棄其公權而在國家方面即失其監督之效力則選舉之得人與否即無由而定矣此事後監督之方法所以未爲完善也政府以經驗所得特爲慎重起見採用事前監督主義於每種選舉區設一選舉選舉資格評議會並於京

師設一全國選舉資格評議會又設議員資格審定會使選舉人及被選舉人皆無不合法定資格之人此爲格外慎重選舉之辦法也此外尙有關於投票方法之規定查各國選舉投票方法之先例有用記名投票方法者有用無記名投票方法者兩種方法互相比較其利害得失各國學者研究未有定論但以現在中國情形考察之用記名投票較用無記名投票實爲適宜因記名投票有一定責任譬如此人在社會上負有名望有身分者則其所選舉之人絕不至不合法律否則一經清議譏評必爲名譽之累或謂記名投票難免有強迫投票之弊無記名投票則可免去此種流弊殊不知在社會上勢力最大者莫如金錢選舉之弊以金錢運動者爲多以勢力強迫者尙少選舉投票而無記名則投票之時毫無責任心甲以金錢運動則選舉甲乙以金錢運動則選舉乙如此選舉不能自由豈不更甚於記名耶若用記名投票則自愛者有所不爲矣故謂記名投票較無記名投票利多而弊少再者關於選舉進行不設期限之規定蓋因中國地方遼闊郵政交通尙多不便其於選舉法之解釋上如有疑義往返詢問動需時日其在各國所以無此弊者係因選舉行之已久行政官吏對於法文之解釋皆甚明瞭中國行選舉之制本未數年對於此種法文不能了然者尙多因解釋法文之

故而時間或因之延長亦屬難免之事實如必預先規定反爲定期所限不免草率敷衍所以政府對於此事擬不規定選舉限期俾得從容辦理以力求良好之結果此外尙有關於選舉制裁之規定此所蓋因選舉既取嚴格制限主義以期慎選人才倘辦理選舉人員如初覆選舉監督等於其調查評議不實不公則關係於國家者甚大故必須嚴定處罰規則以策進行而重選舉政府提案之主旨大致如是請諸公討論

主席 現在特派員已將提案主旨說明諸君對於說明如有疑義請向特派員質問

五十七號（鄧銘）本員對於本案咨文中末段所言未甚明了其末段云「立法行政兩部分雖名爲國家機關之一然必輔車之相依乃能並行而不悖」其下又言「各項選舉人及被選舉人雖各有特殊資格然選舉者既身居局外被選者多來自田間萬一於政治情形不無隔膜似亦非立法機關之利」下復言「國家當開創時代人民之程度不齊若非政府曲爲提挈俾循軌道竊恐紛擾之象將復如前竭蹶之形或又再見其影響於政治前途者不爲不鉅」云云此三段文字不知究竟是三件事抑係一件事政府如何用意應請特派員詳細解

釋

特派員（方樞）三段是同一用意蓋政府本兩年來經驗所得逐層陳述貢獻於貴會復於末段詳爲申說希望貴會從詳細討論要之務期立法部得人而後與行政部彼此提挈以求國家進步之敏速

五十七號（鄧鎔）本員尙有疑問適聞特派員謂三段是同一用意但咨文中所謂『被選舉者多來自田間』以及『若非政府曲爲提挈俾循軌道』等語末後又有『應如何於前列綱要外審量國情彙籌辦法』等語然則是否被選舉者要其不來自田間且所謂政府曲爲提挈是否立法院雖與行政部並行而立法院尙要依政府之提挈耶以本員個人觀之文字上實未明瞭尙請特派員解釋

特派員（方樞）此不過因國家當開創時代人民之程度不齊乏政治之經驗政府曲爲提挈則易得良善之結果而已

五十七號（鄧鎔）然則咨文後段卽不出大綱十項之意此外并無何種用意矣

特派員（方樞）後段文字卽是申說十大綱之意

四十一號（王印川）此段文章所謂『若非政府曲爲提挈俾循軌道』以至『應如何於前列綱要以外審查國情彙籌辦法』之處文義上似要約法會議籌一方法究竟政府用意何在所謂曲爲提挈是否有指揮選舉人之意

特派員（方樞）政府指揮選舉人萬無此辦法不過於選舉時使人民知選舉之重要慎重從事不爲何種勢力所搖動則選舉之結果必有可觀也

五十八號（梁士詒）咨文第四篇前頁第五六兩行所謂『其爲覆選選舉人之初選被選人卽就初選選舉人中之資格特殊者充之』數語文義上當作如何解釋

特派員（方樞）本案所取選舉制係分初選覆選兩層覆選選舉人卽以初選被選舉人充之故覆選選舉人卽初選被選舉人也

十一號（王恆晉）關於選舉進行不設期限之規定適間已經特派員說明但現在報紙議論紛騰或謂立法院須五六年後方能成立今草案大綱對於選舉又明言不設期限究竟立法院至何時始能成立也

特派員（方樞）選舉所以不設期限者是昭慎重之意政府對於立法院萬無不望其早日成立之理且在法律上雖不設期限而在事實上進行亦有自然之

標準譬如今日開始選舉斷無至五年十年尙未成功者特不定期限者亦正所以免草率將事之弊

四十號（向瑞琨）關於華僑選舉不另設選舉區或就其本籍或就京師請求入冊似此辦法恐有窒礙難行之處即如南洋等處華僑卽有數十年未嘗一到本籍者如使其就本籍請求入冊已屬困難其不能就京師更無論矣

特派員（方樞）此事甚費研究在法律上而言調查選舉人被選舉人之資格本屬行政權之作用能否在外國行使行政權是一問題故只能准其就本籍請求入冊及在北京組織選舉會兩種辦法至在外國組織選舉會則事實上恐不能辦到也

主席 質問終了應請特派員退席
特派員退席

主席 請諸君就本案大體討論
衆謂無討論請付審查

主席 現以本案付審查按照議事規則由本席指任審查員現指任李盛鐸君馬良君嚴復君那彥圖君王印川君趙惟熙君鄧銘君程樹德君陳瀛洲君龍建

章君朱文劭君陳國祥君李渠君王揖唐君曾彝進君共十五人爲審查員

主席 議事已畢散會

時下午三時

六月二十九日開立法院組織法及議員選舉法大綱案審查會

到會審查員十四人李盛鐸馬良嚴復邢彥圖王揖唐趙惟熙鄧鎔陳瀛洲龍建章

程樹德朱文劭陳國祥李渠王印川

七月二日開立法院組織法及議員選舉法大綱案審查會

到會審查員十二人李盛鐸馬良嚴復邢彥圖王揖唐趙惟熙鄧鎔陳瀛洲龍建章

程樹德朱文劭陳國祥王印川李渠

七月四日上午二時開會

出席議員四十二人續到議員四人

議長孫毓筠主席

主席報告本日出席議員人數

秘書報告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知照本會議議員下學曾任可澄張國淞王丕煦

新被任命應改選文一件

主席聲明本會議議員凡被任命改選者舊其新接替程序組織條例并無明文規定現擬以新選議員到會之日爲原選議員離會之日以免牽動開會人數所有新被任命各議員暫緩出京一節已與政府商妥衆無異議

主席按照本日議事日程以立法院組織法及議員選舉法大綱案審查報告付議

（審查報告書錄左）

查立法院組織法及議員選舉法大綱案計分十二項關於立法院組織法者凡二關於立法院議員選舉法者凡十經本審查會逐項討論現已審查完竣茲特分別報告如左

一 關於立法院組織法者

原咨所列綱要一爲議員名額之規定一爲立法院行使職權程序之規定查原咨議員名額定爲三百人內外意在力矯羣囂政治之弊惟原咨所定之額自比例人口主義言之尙嫌其少自人才標準主義言之則微覺其多設立法院之目的在擇國民之優秀者使之參與立法非僅取其備員人多則缺乏學識經驗者易於濫入且議事進行遲滯其弊不一而足查前清資政院議員名額不過二百人民國臨時參議院止百餘人雖組織未盡完善然較之前參衆

兩院定額八百餘人者成績已爲較優本審查會以爲立法院議員名額應在二百人以上三百人以下至多不得逾三百人似視原咨所定較爲適宜至立法院行使職權程序自應定於組織法中惟如何規定當由起草員妥爲斟酌俾免遺漏而致紛歧

二 關於立法院議員選舉法者

原咨所列綱要計分十項其中如選舉資格之規定被選舉資格之規定選舉名冊之規定初複選制度之規定投票方法之規定選舉制裁之規定施行細則之規定本審查會皆全體贊同毫無異議惟第三項關於選舉區及選舉會之規定中有蒙藏青海另爲一特別選舉區等語究竟是否合爲一區抑各爲一區原咨并未聲明應由起草員斟酌情形妥爲規定至京師特設爲一選舉區本審查會亦極贊同惟華僑各就本籍或就京師入冊不必另設選舉區一節誠恐各地方選舉人數較多致有不能當選之處反辜僑民之望不如就京師選舉區附設華僑選舉會或於京師選舉區內確定專額均於京師舉行選舉既不致啟國際交涉凡僑民之熱心政治者皆得赴京師行使其選舉權似較原案辦法稍爲周密又第五項關於辦理選舉機關及辦理程序之規定爲

慎重選舉起見本審查會極所贊同惟各複選區既有選舉資格評議會京師又有全國選舉資格評議會似此再三詳審自不至再蹈從前選舉疏略之弊似毋庸再於京師設議員資格審定會致有重規疊矩之嫌惟評議會名稱尙未妥協似應改稱審查以符名實至該審查會之組織原咨并未聲明應由起草員嚴格規定又第八項關於選舉進行不設期限之規定我國地方遼闊交通不便調查報告審查等項不能預設期限恐致辦理草率自係實在情形惟選舉期限雖可不預爲規定而不可無促其進行之方法應如何催促進行統由起草員妥爲規定以資策勵以上係就原咨各項逐項討論所得之結果查原咨并以起草委之約法會議則原咨各項以外所有應行規定之處務當貫徹終始詳密研究以期兼採列國制度之長毋蹈舊日選舉疏略之弊應由起草員妥爲詳訂可也是否有當仍希

公決

主席以本案業經油印分配可否省略朗讀諮詢全會衆贊成省略

主席請審查長報告

審查長李議員盛鐸囑託審查員鄧銘代行報告

鄧議員鎔登演壇說明審查之結果

主席以審查報告成立付起立表決在場議員四十五人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宣告本案應由本會議起草并以起草員定爲五人諮詢會議衆贊同當指任五人如次陳國祥王揖唐朱文劭程樹德顧澂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主席宣告散會

附本日速記錄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四日下午二時振鈴開會

議長孫毓筠主席

主席 現在本會議議員中已有數人被任命爲行政官查本會議組織條例於改選議員交替時日未有明文規定自應以補選議員到會之日爲原選議員離會之日以免牽動開議人數所有已被任命各議員應暫緩出京一節業與政府商定應請照常出席俟補選議員簽到後再行離會

主席 今日議事日程爲「立法院組織法及議員選舉法大綱案審查報告」本案業經油印分送可否省略朗讀

衆請省略朗讀

主席 省略朗讀即請審查長登壇說明報告主旨

四十二號（李盛鐸）本員委託審查員鄧鎔君代為報告

五十七號（鄧鎔）本員為本案指定審查員之一本案經審查會兩次開會審查其討論之結果業已載在報告書中本員現受委員長之委託簡單說明理由原案咨文關於立法院組織法及議員選舉法大綱凡十二項內中有二項關於立法院組織法者有十項關於議員選舉法者現在先說明關於立法院組織法之兩項第一為議員名額原咨擬定為三百人內外其意蓋以鑒於前此國會議員人數過多以致築室道謀於議事進行大有窒礙故定為三百人內外庶免羣囂政治之弊但經審查會詳細討論以為此三百人內外之議員名額若以人口比例主義言之則中國四萬萬人之多而僅定此名額似尚嫌其太少然若以人才標準主義言之則又覺其稍多蓋因此次選舉目的在得國民中優秀分子但問知識程度之高下本無取乎人數之衆多若定為三百人內外則恐有人才不足之虞試觀民國成立三年以來其重要職務果得相當之人才者能有幾何現在各種機關處處羅致人才所餘當已無幾若議員名額勉強規定稍多則必有濫竽充數者不惟與人才標準本旨違背且於議事進行亦多窒礙本審查會有

鑒於此故取奪關無濫主義且如前清資政院議員不過二百人民國臨時參議院只百餘人而成績較前參眾兩院定額八百餘人者已稍爲優故本審查會斟酌事實折衷辦法以爲立法院議員名額萬不能過三百人以上約在二百人以上三百人以下庶爲適宜至於各選區對於此項名額應若何分配之處則俟將來起草時設法規定可也第二項立法院行使職權程序自應規定在立法院組織法中毫無疑義蓋立法院行使職權之規定乃屬憲法之一部分萬不能以院法規定之故本審查會以爲政府原咨之意可採至於如何規定之處則當由起草委員會酌量擬定其次爲關於立法院議員選舉法之十項就中如選舉資格之規定被選舉資格之規定選舉名冊之規定單選複選制度之規定投票方法之規定選舉制裁之規定施行細則之規定本審查會皆全體贊成並無異議惟第三項關於選舉區及選舉資格評議會之規定稍有疑義原咨以每縣爲初選區每省爲覆選區蒙藏青海另爲一特別選區然究竟所謂特別選區者是否蒙古西藏青海各爲一區抑係合三處共爲一區乎原咨並未聲明審查亦無標準至於將來如何規定則應在起草時斟酌擬定以便大會公決至於京師特設一選舉區蓋取都會集中主義以注重人才辦法意亦甚善蓋各省雖無必選舉其

本省人之限制然以事實感情斷之甲省人決不選舉乙省人卽同一省亦必選舉在籍之人不選舉在外之人而學識較高者又往往流寓在外且多集中於都會若不於京師特設一特別選舉區是使知識較高之人反無當選之機會矣故此種規定甚爲妥洽約法會議選舉之先例亦可明證此本審查會所極贊成者也至謂華僑各就本籍或就京師入冊不必另設選舉區一節用意雖善然不免有流弊在政府之意以爲從前國會選舉法規定華僑在外國組織選舉會諸多不便且有以一書報社或無關緊要之機關亦要求設一選舉區者良莠不齊弊病甚大况調查選舉乃屬國家大政而華僑在外國領土組織選舉會不免惹起外人之干涉當時英國卽有違言幾釀國際交涉從前辦法既不可行故此次政府原忖許各華僑到京或回本籍入冊以避從前兩種流弊用意固善但各華僑在法律上既認爲特別團體且將來振興種種實業必有借重僑民之時况彼等卽在帝國時代對於本國政治素具忠愛熱誠理應特別優待今照此規定是僅予以回籍入冊之空文誠恐地方人數過多華僑萬難當選雖經規定實等具文本審查會之意惟有兩種辦法或在京師選舉區附設華僑選舉會俾各僑民來京選舉或於京師選舉區內特定華僑專額亦在京師舉行選舉如此規定既免

惹起國際交涉且華僑之熱心政治者亦得至京師行使其選舉權似較原咨辦法更爲完善至於附設華僑選舉會與確定專額孰爲較妥可由起草會酌定以便公決又第五項關於辦理選舉機關及辦理程序之規定爲慎重人才起見本審查會大體贊成查原咨於各省設選舉資格評議會復於京師設全國選舉資格評議會係取事前監督主義免致事後發生選舉訴訟如前參衆兩院之選舉國會已經停止職務而選舉訴訟仍有未解決者故宜取事前監督之方法然既有評議會之設則事前詳審再三萬不至再生疑義而蹈從前選舉疏略之弊矣而何以本案又有議員資格審定會之規定故本審查會以爲此種審定會似無庸再設免嫌重複且審定會乃監督於事後與原取主義亦相矛盾故不如竟行刪去惟評議會之名稱未甚妥協且與實事不甚相合似應改爲審查會以期名實相符此則不過文字上之變更而已至於審查會應如何組織原咨亦未聲明自應於起草時妥爲規定而本審查會尤有所貢獻者則此項審查員之資格務取嚴格之規定爲妥又第八項關於選舉進行不設期限之規定在政府之意以爲我國地土廣大交通不便調查選舉報告須費時日不能預定期限若限制時期反致辦理草率不能盡善轉失尊重立法機關之本意故主張不定期限所慮

固屬周密但亦不免有過慮之處蓋辦理選舉本屬行政範圍以內之事其進行自應由政府以教令定之但選舉日期雖不可預爲制限然亦不可無催促其進行之方法至應如何催促之處統宜由起草委員會酌量規定蓋原咨不設期限之標題未免含混所謂不設期限者蓋指何省選舉以何日舉行等事萬難預定只好臨時定期並非永遠不定期限也然恐人民誤會以爲不設期限卽立法院無成立之期實則不獨一般人民希望立法院早日成立卽本會議同人亦無一不同此希望者故應由起草會規定催促進行之方法亦可以表示本會議之希望立法院成立也審查結果大致如此請諸君再詳細討論

主席 諸君對於審查報告如有疑義請向審查員質問

八號（黎淵）本員對於審查報告修正之處大都贊成惟將京師議員資格審定會刪去一節本員畧有意見查議員資格審定會之規定乃國家爲立法機關慎選人才起見而設政府原咨所規定各省選舉資格評議會及京師之全國選舉資格評議會乃評議選舉人之資格而非評議議員之資格我國現在選舉方法既不取互選主義議員不必卽出於選舉人之中則另設議員資格審定會似亦不爲重複且各國普通選舉方法大率只定選舉資格而於被選舉資格除消

極規定外多不加以限制故其被選舉資格實較選舉資格爲寬現在吾國既採用嚴定議員資格方法則將來之議員並非由選舉人中選出故不獨選舉資格所當慎重而被選舉資格尤宜慎重所以京師議員資格審定會似不可少蓋自議院組織上觀之被選舉人資格最爲重要凡初選覆選時所以規定選舉人之資格者皆爲選舉議員得人而設故於初選時特設選舉資格評議會又於覆選時更設全國選舉資格評議會選舉人之資格凡此等規定雖經兩層手續然皆對於選舉人一方面之規定而對於被選舉之當選人則惟有付之議員資格審定會以審定之若將審定會刪去則議員被選將無評定之機關是於關係最重要之被選人資格反放鬆矣殊與採取人才標準主義不合查各國選舉辦法不惟事前監督事後亦有一種議員資格審查會或審定會等機關以監督之不過此項審查會各國多附設於本議院中然亦非絕對不審定其資格一經當選便可作議員也大致各國對於被選舉人資格審查稍寬者亦有理由蓋彼原定被選舉資格本較選舉資格爲寬然議員當選後尙有審定之機關今我國既採取人才標準主義與普通選舉不同故不惟應注重選舉人而於被選舉人尤宜慎重方與採取人才主義之精神一貫是以本員對於審查會刪去議員資格

審定會一層不能表示贊成外此則對於原案選舉期限不設規定一節現在審查報告關於此事之辦法已較原案活動然所謂催促進行方法似亦無大關係政府原咨不設期限本屬過慮蓋立法院之組織法斷不能規定及於期限一層且辦理選舉手續係屬選舉行政之事本應由政府以教令定之不惟期限不能定即如何督促進行亦不能加以規定於組織法中誠以組織法只能規定其若何組織若何選舉之大綱不能將選舉如何進行等項細之事一併規定也本席對於審查報告之兩層意思如此尙乞諸君詳加討論

十七號（朱文劭）審查會主張將議員資格審定會刪去黎議員以爲不合此却不然本員爲審查員之一以爲議員之當選凡經兩次審查在初選時經各省選舉資格審查會之審查覆選時又經京師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之審查既以法定選舉資格選出經兩次審查之議員萬不至再發生他種問題故若不將審定會刪去則事前事後兩層監督殊嫌重複且議員資格若必須再三審定反恐人民誤會以爲中央對於議員尙別有所操縱於其間也本審查會主張刪去之理由如此

三十六號（王揖唐）本員亦此次審查員之一對於黎議員朱議員所主張已

其明瞭黎議員謂此次立法院議員選舉法既非採取互選主義則將來當選之議員並非皆爲選舉人可知所以對於刪去資格審定會一節不甚贊成朱議員謂立法院議員選舉法乃取事前監督主義監督既在事前則事後可以不再監督云云理由亦甚充分但對於黎君所謂不採取互選一層疑義尙未加以正確之解釋今本員再爲引伸之蓋審定會之應否刪去當先解決被選舉人之是否在評議會（或稱審查會）評議範圍之內如其內則本員贊成刪去審定會若評議範圍只限定選舉人而不及於被選舉人則資格審定會之設毫無重規疊矩之弊似不能刪去矣

十七號（朱文劭）政府原咨對於選舉名冊之規定（一）選舉人名冊（二）被選舉人名冊將來審查會之範圍是否審查兩種名冊或祇審查一種名冊雖無明文規定但以本員之意推測之則選舉人之資格及被選舉人之資格似皆在審查範圍之內至於謂審查會祇審查選舉人之資格而不審查被選舉人之資格事實上絕無此種辦法將來起草員起草時對於審查會審查範圍之規定可必其將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兩種之資格皆列入審查會審查範圍內也

主席 查政府原咨內議員資格評議會本係將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之資格一

併審查其文曰「其辦理程序初選區之選舉資格調查會依法調查初選選舉人及被選選舉人分別製定名冊由初選監督報告覆選監督交由覆選區之選舉資格評議會評議評議既舉行由初選監督依法選舉初選既畢覆選區之選舉資格調查會調查覆選被選人資格連同初選被選人分別製定名冊由覆選監督報告辦理選舉總匯機關交由全國選舉資格評議會評議評議既舉行由覆選監督依法選舉舉出議員後由覆選監督報告辦理選舉總匯機關送由議員資格審定會審定相符議員資格始爲確定」等語觀此一段文字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均須一併審查可無疑義矣

八號（黎淵）適問本員所言是就法理而論欲使前後精神貫徹如果被選舉人亦在審查會審查範圍之內則本員頃間所主張者自可取消王議員之說極爲中肯如果被選舉人資格於當選前曾經審查會審查則當選後之議員資格審定會自當刪去以免重複之嫌

三十六號（王揖唐）前日政府所提出之立法院組織法及議員選舉法大綱關係皆甚重要審查會審查之結果對於政府所提出者亦表同意惟現在此種組織法及議員選舉法既由本會議起草自當詳細研究以免流弊且本案爲根

本法律較他案尤爲重要本員以爲諸君如對於大綱有疑義之處可以提出意見以備大衆參攷或於大綱之外另有意見發表者亦可提出以備起草時之採取

主席 按本會議議事規則審查報告畢應以審查報告成立與否付表決審查報告成立即應指任起草員諸君對於組織法或選舉法如有意見將來可提出意見書於起草會以備參攷

四十一號（王印川）適間黎君對於選舉不設期限之議論本員甚表同意政府原亦主張不設期限固屬未妥而審查會主張規定催促進行方法亦有困難本員以爲無論設置期限與否皆不可以法律定之總觀事實爲標準如規定爲不設期限則立法院之成立是在三年五年之後抑或在三十年五十年之後乎恐一般人民不免疑慮政府并無開國會之誠心矣審查會職因此故乃有催促進行之提議然本員以爲期限一層究係將來辦理選舉手續問題應隨時由政府以教令定之實不能規定於選舉法中也

主席 諸君對於本案有無討論

衆論無討論

主席 如無討論即以審查報告成立與否付表決贊成審查報告成立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審查報告既經成立照規則第十八條應由本席指任起草員從前約法起草員係七人此案本席擬指任五人諸君以爲何如
衆謂贊成

主席 現指任陳國祥君王揖唐君朱文劭君程樹德君顧鼐君共五人爲起草員

主席 議事已畢散會

時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七月十六日開立法院組織法及議員選舉法案起草委員會
到會委員五人陳國祥王揖唐朱文劭程樹德顧鼐

九月十日下午二時十分開會

出席議員四十五人續到議員四八

副議長施愚主席

主席報告本日議長請假并出席議員人數

主席按照本日議事日程以立法院組織法起草員提出草案付議（草案錄左）

立法院組織法草案

第一章 議員

第一條 立法院爲民國議會以左列各議員組織之

一 中央特別選舉會選出者四十人

二 各省選舉會依左列定額選出者二百零一人

直隸奉天江蘇浙江湖北山東河南四川廣東等九省每省選出十人

安徽江蘇福建湖南山西陝西雲南等七省每省選出九人

吉林黑龍江甘肅新疆廣西貴州等六省每省選出八人

三 各特別行政區域選舉會依左列定額選出者十三人

順天四人

熱河三人

綏遠二人

察哈爾二人

川邊二人

四 蒙藏青海各選舉會依左列定額選出者二十人

蒙古十二人

西藏六人

青海二人

第二條 立法院議員任期四年再被選者得連任

第三條 立法院議員以議員名冊告成公布之日爲資格確定

第四條 立法院議員到院後發見議員資格有疑義時由議長指任議員十三人以上組織特別委員會審查之前項審查之結果報告於議長付院長決定之

第五條 議員於開會後滿一個月尙未到庭者應解其職但有不得已故障報告到院時得以院議展期延至兩個月爲限

第六條 議員辭職之許否由議長付院議決定之

第七條 議員有缺額時由立法院咨請 大總統以該選舉會之候補當選

八遞補之其任期以補足缺額議員之任期爲限

第二章 開會停會閉會

第八條 立法院之開會日期自每年九月一日起至十二月末日止

依約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 大總統宣告延長會期時其延長期間以兩個月爲限

臨時會之開會日期由 大總統以教令定之其開會期間不得逾常年會期三分之二

第九條 立法院之停會由 大總統依約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宣告之但停會期間每次不得逾十五日

第十條 立法院屆開議時如 大總統有停會之宣告其議事須即時中止之

第十一條 立法院之閉會於會期屆滿之前三日宣告之

第三章 議長副議長

第十二條 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用記名單記投票法分別行之投票至二次無人當選時各以第二次得票較多者二人決選之

第十三條 議長維持院內秩序整理議事對於院外爲立法院之代表

第十四條 議長指揮監督秘書長及其所屬職員

第十五條 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代行其職權

第十六條 議長副議長之任期以議員任期期滿爲限

第四章 委員會

第十七條 立法院委員會分爲左列三種

一 全院委員會

二 常任委員會

三 特別委員會

第十八條 各委員會之組織於立法院法定之

第十九條 委員會爲審查事件得向政府要求報告或調集文書除事涉秘密者外政府不得拒絕之

第五章 議事及提案

第二十條 立法院議事日程由議長定之以 大總統提出之案爲先但立

法院提出之議案有關係緊急者議長得諮詢院議變更議事日程之順序

第二十一條 立法院於約法第三十一條之議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議長

第二十二條 議員對於議案有關係本身者不得參預表決

第二十三條 未出席議員不得反對未出席時議決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 關於法律或預算及其他重大議案非經三讀會不得議決但因

大總統之要求或議員十人以上之動議經院議可決時得省略之

第二十五條 大總統提出之議案非經委員會審查不得議決但關係緊急因

大總統之要求經院議可決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大總統提出之議案未經議決以前得隨時提出修正案并撤回之

第二十七條 議員提出法律案須有二十人以上之連署其他提案除別有規定者外須有十人以上之連署

第二十八條 議員於會議時如提起臨時動議須有十人以上之附議始得成爲議題

第二十九條 議員提出之法律案如 大總統依約法不公布時同會期內不得再行提出

第六章 預算案

第三十條 預算案自交付審查之日起須於三十日以內提出審查報告書
前項期限如有必須延長情形時經由院議決定之

第三十一條 預算案會議時議員提出修正之動議非有二十人以上之贊成
不得作為議題

第七章 建議

第三十二條 關於約法第三十一條第七款之建議事件非有議員十人以上
之連署不得提出

第八章 質問

第三十三條 關於約法第三十一條第八款之要求答覆事件非有議員二十
人以上之連署不得提出

第三十四條 關於前條答覆事件除依約法第四十二條規定外 大總統
得以文書答覆之

第九章 請願

第三十五條 人民請願書非有議員五人以上之介紹不得收受

第三十六條 請願書經請願委員會審查認爲不合程式者由議長交原介紹人發還之

第三十七條 請願事件經請願委員會可決者始提付院議但否決事件如有議員四十人以上之要求得提付院議決定之

第三十八條 請願事件經院議可決後其應咨達 大總統者由院咨達

第三十九條 除法律上認爲法人者外以總代表之名義請願者不得受理

第四十條 請願書對於政府或議會有侮辱之語者不得受理

第四十一條 牴觸約法之請願不得受理

第四十二條 干預審判之請願不得受理

第十章 大總統代表之出席及發言

第四十三條 國務卿各部總長及特派員於立法院之會議無論何時得代表大總統出席陳述意見但不得因此中止議員之發言

第四十四條 國務卿各部總長及特派員於委員會審查議案時得到會陳述意見

第四十五條 委員會得經議長要求國務卿各部總長及特派員到會說明

第四十六條 國務卿各部總長及特派員之出席立法院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一章 立法院與官署及人民

第四十七條 立法議除對於 大總統外不得與其他行政或司法官署直接往復文書但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十八條 立法院不得向人民發布告示

第四十九條 立法院不得因審查事件召喚人民

第十二章 懲罰

第五十條 立法院對於議員有懲罰之權

第五十一條 懲罰之方法如左

- 一 於一定之期間內停止發言
- 二 於一定之期間內停止出席
- 三 於公開議場謝罪
- 四 除名

第五十二條 懲罰事件須交懲罰委員會審查經院議決定宣告之

第五十三條 議員無故缺席連續至五日者應酌定五日以上之期間停止其

發言一月內無故缺席至七日以上者除名

第五十四條 議員攜帶兇器入議場者除名

第五十五條 前二條懲罰事件由議長提議其他懲罰事件須有議員五人以上之提議均經由院議行之

請付懲罰之提議須於懲罰事件發生後三日內行之

第十三章 秘書廳

第五十六條 立法院設秘書廳掌理關於立法院之文書議事紀錄會計庶務

第五十七條 立法院秘書廳之組織由 大總統另以官制定之

第十四章 警衛處

第五十八條 立法院設警衛處掌理關於立法院警衛事務

第五十九條 立法院警衛處之編制由 大總統另以官制定之

第十五章 經費

第六十條 立法院經費由國庫支出

第六十一條 立法院經費之款目如左

一 議員公費及旅費

二 議長副議長交際費

三 秘書廳及警衛處經費

四 辦公費及預備費

前項之公費旅費交際費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所列各款經費其數目於預算案內定之

第十六章 附則

第六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副議長施愚主席

主席以本案業經油印分配可否省畧朗讀諮詢全會衆贊成省畧

主席請起草員說明

起草員陳議員國祥登壇說明提出草案旨趣

趙議員惟熙胡議員璧城田議員應璜向議員瑞現先後質問疑義

起草員陳國祥王世唐分別答覆

主席宣告討論大體

鄧議員裕田議員應璜趙議員惟熙邵議員章齊議員耀珊朱議員文劭胡議員璧

城王議員捐唐向議員瑞琨先後討論

主席宣告討論終止

王議員捐唐請付審查

主席以本案付審查諮詢全會衆贊同

主席宣告以本案付審查當指任審查員十五人如次梁士詒鄧銘黎淵王世激王

印川馬良曾彝進胡璧城陳儀汪涵恩華凌福彭景耀月巴哈布李滿陽

下午二時五十分主席宣告散會

附本日速記錄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日下午二時十分振鈴開會

副議長（施愚）主席

主席 今日議事日程爲『立法院組織法案』（本會議提出）本案業經油印

分送可否省畧朗讀

衆請省畧朗讀

主席 省略朗讀請起草委員長登台說明起草主旨

五十三號（陳國祥）此次起草立法院組織法本起草委員會根據前次大會

議決之大綱起草本案計分十六章六十三條第一章規定議員名額前次大會討論結果議員名額限定三百人以下二百人以上現在所規定之名額共計二百七十四人第一條第四款蒙藏青海各選舉會選出者原係二十人油印誤作二十二入蓋青海本爲二人並非四人也應請諸君更正按選舉區域計分四種

(一)中央特別選舉會選出者四十人(二)各省選舉會選出者二百零一人

(三)各特別行政區域選舉會選出者十三人(四)蒙藏青海選舉會選出者二十人共計二百七十四人其次規定議員任期本起草會以爲任期過長或過短皆有流弊應以四年爲最適宜又其次則規定議員資格及其缺額遞補等辦法第二章爲關於開會停會閉會日期之規定第三章爲關於議長副議長選舉方法之規定主張用記名單記投票法其第十三第十四等條規定議長之職權第十五條規定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代行其職權係照普通規定第四章爲關於組織委員會之規定此則仍照從前議會之先例分爲三種(一)全院委員會(二)常任委員會(三)特別委員會第五章爲關於議事及提案程序之規定第六章爲關於預算案之規定蓋審查預算案之時若不限定期於財政上大有妨礙故第三十條特規定自交付審查之日起須於三十日內提出審查報

告書第三十一條規定會議預算案時提出修正之動議須有二十人以上之贊成第七章爲關於約法第三十一條第七款建議程式之規定第八章爲關於質問程式之規定第九章爲關於請願受理程式之規定第十章爲關於大總統代表到會陳述意見程式之規定第十一章爲規定立法院對於其他官署及人民之職權第十二章爲規定懲罰議員之方法第十三章爲規定祕書廳之組織第十四章爲規定警衛處之編制第十五章爲規定立法院之經費第十六章爲附則本案起草純係依據前次大會表決之大綱並無出入其議員選舉法現經起草員起草將畢不日亦可提出大會本草案應說明之處尙多應俟諸君討論質問時再爲詳細說明

主席 諸君對於本案如有疑義請向起草員質問

三十二號（趙惟熙）本案大體無甚討論但議員名額一層不能不詳細研究蓋議員名額應有一定之標準或以人才或以人口或以賦稅如以人才爲標準則人才二字之界說甚難確定且採用人才標準主義則議員選舉自不能分省既分省選舉則當以人口或賦稅二者爲標準本案規定奉天爲十人江西爲九人顯分等級本席頗滋疑惑不能不向起草員質問奉天爲前清發祥之地以習

慣相沿列爲各省之首非人口賦稅均超過各省之上也然在光緒末年之資政院其議員名額之規定奉天猶祇選出三人江西尙有六人兩兩比較相差一倍可見前清資政院議員名額之標準概以賦稅之多寡爲率夫議員名額以賦稅爲比例者取權利義務相等之意法至善也又以民國國會議員選舉法而論查江西選出衆議院議員名額爲三十五人奉天僅十六人兩省相差一倍有奇其他安徽湖南議員名額均爲二十七人福建亦選出二十四人均較奉天爲多現本案何以列奉天爲一等而抑皖贛湘閩等省爲二等乎此以國家立法先例言之本席懷疑者一也又查財政部民國二年預算表奉天統計四百四十一萬元江西則四百五十萬元可見奉天人民之擔負實輕於江西此以賦稅定率言之本席懷疑者又一也卽取人才標準主義本席爲江西人統計江西人之任職官者人數固爲較少然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在野之人才江西亦未必遂較奉天等省爲消乏况前參衆兩院選舉調查之時江西人口總數亦在二千八百餘萬上下如謂此二千數百萬人中果無若干傑出之秀不惟本席不敢斷定卽在席諸公亦未必能斷定也故本席以爲名額一層大衆必須詳細研究又如新疆人民以回族居大多數其次卽哈薩克族又其次卽布魯特族漢族土著爲數極少概

係流寓該地語言多不相通又何從慎選人才爲立法院議員乎原定青海四人本不安洽現既經聲明改爲二人可姑置不論其西藏六人亦似覺稍多但就前次國會選舉觀之其所選出之議員悉皆外省流寓之人且有並非該處居民亦得被選爲該處議員者文化程度之制限本不能強爲躡等不如酌量情形暫將其名額減少一俟將來教育普及時再行增加亦無不可又若川邊地既荒僻亦非特別行政區域萬不能與熱河綏遠察哈爾等處等量齊觀且以行政機關未經設立卽辦理選舉亦當然歸四川巡按使代辦是何異於增加四川議員名額乎至川邊名稱原爲軍事上區劃並非行政上有獨立之要件似以取消爲妥以上各節均是本席個人意見可否採用尙希諸君公決

十四號（胡璧城）本席對於本案第一條有兩種意見第一即趙議員所云議員名額之標準此標準甚難規定大率賦稅主義以外多取人才主義與人口主義兩種前臨時參議院規定議員選舉法各省名額以各省諮議局議員三分之一爲標準究竟是取人才主義抑是取人口主義殊不明瞭此種理由本席在參議院時已不贊成現在改爲八人九人十人又以何爲標準今日言人口主義自難辦到故以取人才主義爲宜既取人才主義若規定某省八人某省九人十人

既無真確比例似不平均至於特別行政區域及蒙藏青海各選舉會自屬當然規定者至華僑一項何以不予以特別選舉權國家之對於華僑情勢何若若並此發言權亦不予之殊非國家驅廢遠人之意至第三條立法院議員以議員名冊告成公布之日爲資格確定此種資格在組織法內亦應列舉爲是因關繁甚大若不定出則無所依據如必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及必爲中華民國之男子等項況第四條與此條有相連之關係此條不定則第四條亦無所根據也

五十三號（陳國祥）本員對於胡議員之疑問可以略爲說明議員名額之標準本難確定然我國尙有大中小省分之分故現在亦略分爲三等至其內容容有未妥之處可以再加研究至華僑一項當日大會曾經討論以爲可歸併於中央特別選舉會之內故其名額定至四十人之多此實依據大會所議決者並非起草員疏漏也議員資格一層將來立法院議員選舉法內當然有明白之規定此草案係規定立法院之組織法胡議員所言資格一層當於議員選舉法內定之

十四號（胡璧城）華僑名額固可規定於中央特別選舉會之內然隸於中央與予以自由選舉情事不同前議員選舉法既經規定今驟然更改似於驅廢之

意未合

二十三號（田應璜）此次規定議員名額既分三等則多寡之數必當有所根據不得以意爲重輕去歲衆議院議員山西二十八人非在京者今亦列次等似未平允至華僑祇令其在京選舉困難良多本員以爲按照原咨不分在籍在京未嘗不可然必須規定名額方無流弊

二十六號（王揖唐）對於華僑議員名額之規定起草會亦曾研究及之本欲於條文上明爲規定但有許多困難之處並非起草員之疏忽其中最困難者即調查選舉人之問題蓋所謂華僑者乃僑居於外國之人民多散處於英國荷蘭各屬地及南北美等處此種人數實難查考按之屬地主義萬不能以選舉之故到他國調查人口前次國會選舉曾因此引起國際交涉故事實上頗有窒礙如大衆意見以爲必應表示驅廢華僑之意則將來選舉時於華僑議員名額稍爲從寬亦無不可

五十三號（陳國祥）華僑議員名額一節在前次大會時已經討論以爲應歸於中央特別選舉會之內在組織法內所以不規定其資格名稱者蓋應規定於選舉法內將來選舉法定出時自能明曉

四十號（向瑞琨）中央特別選舉會對於華僑一項是否定出名額

五十三號（陳國祥）尙未確定將來當在選舉法內酌量定之

三十六號（王揖唐）中央設額四十名所包甚廣蓋取人才主義凡有學識之人不在原籍者均可在中央選舉華僑同屬如此即各省滿蒙各族亦莫不皆然故不能確定某項應設若干名額本席意見不必明爲規定尙可留伸縮之餘地也

主席 諸君尙有無討論

三十六號（王揖唐）本席以爲趙議員所論名額一層甚有討論之價值可請議長交付審查會於審查時合併討論

主席 不但此項可交審查會凡今日所討論質問諸項皆可交審查會討論但按照本會議議事規則起草委員報告後應表決起草原案之成立與否惟一經表決則將來審查會修正時有許多拘束不若先就大體詳細討論然後再付審查其他各項俟將來初讀時再爲討論

五十七號（鄧銘）本員以爲立法院組織法起草全案所規定均屬普通應有之義卽稍有未妥處亦可於審查時修正之惟其中有最關重要者卽議員名額

問題適頃趙議員所言甚有理由今日似宜先將此問題大體解決審查會方有所依據否則審查會中甲省人發議以爲甲省當列一等乙省人又發議以爲乙省當列一等既無確定之標準則恐討論終無結果至所謂人才主義一語甚爲空泛選舉標準當然以人口及賦稅爲重但中國各省之人口實難考其確數前參議院亦以人口爲準而究不得有確切之證卽以川省而論若按人口計算則在參議院時名額萬不至如是之少是此層實無確據然因組織立法院之故而調查人口事實上亦難辦到故本員以爲選舉標準當然視人民之擔負爲最適宜必先定此標準然後一切辦法方有所依據也

二十三號（田應璜）各省人口多寡固難確定惟選民數目去歲辦理衆議院選舉時已經調查明白不患無所依據

三十二號（趙惟熙）取人口主義用意雖善但各省之人口實難確定不如採取賦稅主義蓋各省賦稅有預算案可憑如此則盡百分義務者享百分之權利盡十分義務者享十分之權利似較公平

五十六號（邵章）立法院之議員名額問題當從立法院本體上着想不應從地方上着想譬如立法院須若干人卽規定名額若干不可以省分之大小爲支

配如本會議議員選舉時並未將各省名額分別等級但每省平均選出二人現在立法院亦當如是不可從地方上著想如從地方上著想則中央特別選舉會似不當設立矣本員以爲立法院組織法規定各省選出之名額應取平均主義每省假定若干人即照從前政治會議及本會議各省所出議員人數之規定方可平均

三十七號（齊燮珊）如按地方之大小定名額之多寡二十二省即須規定爲二十二樣始無爭論

十七號（朱文劭）此種說法在理論上言之固甚公平但在事實上則絕對無此辦法如視地方大小爲標準然則蒙古西藏青海各處當如何分配總之各地方之人口有多寡面積有廣狹甲省與乙省不同此地又與彼地不同如欲平均分配萬難辦到

五十六號（邵章）本草案所定之特別行政區域之選舉蒙藏青海之選舉及中央特別之選舉皆爲假定之辦法並非以人口賦稅爲標準如取人口標準或賦稅標準則中央似不能選舉許多之議員也

十四號（胡璽城）此種中央選舉本非取人口主義或賦稅主義者不過係一

種特別辦法如現在以各省賦稅多少定名額衆寡則各省賦稅額不同勢難一
一區別不如規定爲每省選出十人較爲妥善而名額總數亦不甚懸殊

三十六號（王揖唐）若專取平均主義不計人口賦稅之比例則中央選舉名
額似尙宜加多各省名額宜略減少

五十七號（鄧錫）請諸君注意立法院議員之名額前在本組織法大綱案提
出時已經表決定爲二百人以上三百人以下現在不能將從前之表決推翻
主席 諸君現在討論名額或取平均主義或取賦稅主義各有主張不如付之
表決

三十六號（王揖唐）按之歐西有不出代議士不納租稅之習語則取賦稅比
例主義亦甚公允

二十三號（田應璜）賦稅比例亦不能作爲確定之標準即如原咨所云華僑
各就本籍成就京師請求入冊不必另設選區則此項臨時加入之賦稅多寡無
從調查不但此也即甲省人之經商乙省者其間接之輸將亦難核實故不如以
衆議院已經調查之選民數爲依據較爲妥當

十七號（朱文劭）今日討論名額問題恐一時不能詳盡本員意見此刻不必

再行討論即請議長將草案付表決指定審查員交付審查諸君有何意見可以具意見書送交審查會參考

三十六號（王揖唐）本案大綱前經大眾贊成此次起草委員會即本當日所討論者起草中央特別選舉會本爲採取人才集中主義至於各省與蒙古青海等地方名額當然有區別自不必拘於平均主義總宜採集衆長蓋人才標準主義賦稅比例主義本可並行不悖也但此問題如欲詳細討論恐今日不能得其要領本員贊成朱議員之言即請議長付表決後交付審查

主席 諸君對於本案大體除名額外尙有他項討論否

四十號（向瑞琨）僑居各國華人之總數前清時曾經調查共有七百餘萬之衆似乎可以組織一華僑特別選舉會或有以華僑辦理選舉困難爲辭者然本員從前曾經辦過一次並不十分困難不過有一二處稍費週折耳亦不能因此而藉口於華僑選舉之不能辦致使數百萬人民喪失其選舉權也本員以爲華僑議員名額可明定爲六人或八人左右似較爲妥洽

主席 名額問題現在既未解決則華僑名額之規定亦當然不能表決現在如對於名額問題以外無他討論即將此草案付表決並交付審查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本草案交付審查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現由本席指任梁士詒君鄧鎔君黎淵君王世澂君王印川君馬良君曾彝進君胡璧城君陳儀君汪涵君恩華君凌福彭君景耀月君巴哈布君李湛陽君共十五人爲審查員

主席 議事已畢散會

時下午二時五十分

九月十二日開立法院組織法案審查會

到會審查員十四人梁士詒鄧鎔黎淵王世澂王印川馬良曾彝進陳儀汪涵恩華凌福彭景耀月李湛陽

九月十四日開立法院議員選舉法案起草會

到會委員五人陳國祥王揖唐朱文劭程樹德顧鼐

約法會議紀錄 第二編 開會議事及閉會 卷之四

九月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開會

出席議員四十四人續到議員三人

副議長施愚主席

主席報告本日議長請假並出席議員人數

主席按照本日議事日程以立法院議員選舉法起草員提出草案付議（草案錄左）

立法院議員選舉法草案

第一章 選舉及被選舉資格

第一條 中央特別選舉會以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三十歲以上於調查選舉人名時現住京師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選舉人

一 有勳勞於國家者

二 現任或曾任任高等官吏一年以上者

三 碩學通儒

四 在本國或外國高等專門以上學校修習法律政治之學三年以上畢

業者

五 在專門以上學校充教習二年以上者

六 有一萬元以上之不動產者

七 有商工實業資本一萬元以上者

八 前清之王公世爵世職

九 華僑之有商工實業資本五萬元以上者

華僑之選舉調查除依前項規定外其於選舉期一月以前到京者得報由選舉資格調查會補行調查

第二條 各省暨特別行政區域選舉會以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三十歲以上於調查選舉人名以前在該選舉區內住居滿一年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選舉人

一 現任或曾任高等官吏者

二 在中學校以上畢業或有與中學校以上畢業相當之資格者

三 有五千元以上之不動產者

四 有商工實業資本五千元以上者

第三條 蒙藏青海選舉會以年滿三十歲以上之王公爵世職及其他相當人員爲選舉人以前二條所列各款資格爲限

第四條 凡選舉人除具有第一條或第二條各款資格之一者有一選舉權外其具有二款以上或備具各款資格之人每有一款資格得行使一選舉權於投票時合併計算之

第五條 一選舉人而有二以上之選舉權時應分別注明於選舉人名冊

第六條 各省暨各特別行政區域之初選選舉會依左列之規定以初選選舉人中之資格特殊者爲被選舉人

一 有第二條第一款資格比較其職等較高或經驗較富者其額數爲該款選舉人總數四分之一

二 有第二條第二款資格比較其學級較高者其額數爲該款選舉人總數十分之一

三 有第二條第三款資格比較其不動產額較多者其額數爲該款選舉人總數五分之一

四 有第二條第四款資格比較其資本額較多者其額數爲該款選舉人

總數五分之一

有前項各款資格之人其比較資格相等者以年長者爲先年同以抽簽定之依第一項各款分配人數如該款不敷出被選舉人一名或敷出若干名之外仍有零數不敷出被選舉人一名者比較各款零數多寡依次併入零數較多之款選舉人內計算之若兩款以上零數相等其額應歸何款以抽簽定之

第七條 凡選舉除初選別有規定外以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三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被選舉人得被選爲立法院議員

一 現任或曾任高等官吏五年以上者

二 在本國或外國高等專門以上學校修習法律政治之學三年以上畢業或有與高等專門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者

三 碩學通儒

四 在專門以上學校充教習三年以上者

五 有五萬元以上之不動產者

六 有商工實業資本五萬元以上者

七 有勤勞於國家者

蒙藏青海於前項各款資格外得以王公世爵世職及其他相當人員爲被選舉人

第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 犯刑律徒刑以上之罪尙未判決無罪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尙未撤銷者

四 有精神病者

五 不通文義者

六 依預戒法應受預戒者

第九條 左列各人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現任國務卿及各部總長

二 現任參政院長及參政

三 現任平政院長及評事都廂政史及廂政史審計院長及審計官協審

官蒙藏院總裁

四 現任各省各地方行政長官

五 現任司法官

六 現役陸海軍人及在徵調期間之續備軍人

七 現任警察官

八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前項第八款於蒙藏青海不適用之

第十條 左列各人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 小學校教員

二 各學校肄業生

第十一條 選舉監督及投票開票管理員於其選舉區內停止其被選舉權但蒙藏青海之管理員不在此限

第二章 選舉方法及區劃

第十二條 中央特別選舉會及蒙藏青海選舉會依單選制之方法行之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依複選制之方法行之

第十三條 除行單選制之特別選舉會及特別選舉區外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之初選舉以縣爲選舉區複選舉以省及特別行政區域爲選舉區

第三章 辦理選舉人員

第十四條 京師設籌備立法院事務局總理立法院議員選舉事務由 大

總統另以官制定之

關於立法院議員選舉法令之疑義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解釋之

第十五條 每覆選區設覆選監督一人以巡按使或地方行政長官充之監督該區覆選舉事務

第十六條 每初選區設初選監督一人以縣知事充之監督該區初選舉事務

第十七條 中央特別選舉會之選舉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監督之蒙藏青海選舉會之選舉由蒙藏院總裁監督之但得委託各該行政長官代理

第十八條 單選複選均設投票管理員監察員開票管理員監察員各若干名由各該選舉監督分別委任但監察員應以本選舉會選舉人爲限

第十九條 投票管理員職務如左

一 掌投票所啟閉

二 決定投票之應否收受

三 掌投票所投票簿投票紙及選舉人被選舉人名冊

四 保持投票所秩序

五 其他本法所定屬於投票管理員職務之事項

第二十條 開票管理員職務如左

一 掌開票所啟閉

二 清算開票數目

三 檢查投票紙真偽

四 決定投票之是否合法

五 保存選舉票

六 保持開票所秩序

七 其他本法所定屬於開票管理員職務之事項

第二十一條 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各監視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事宜

監察員如與管理員意見不同時報由選舉監督決定之

第二十二條 各選舉會辦理選舉人員均爲名譽職但得酌給公費

第四章 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

第二十三條 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由各該選舉資格調查會調查之

第二十四條 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應載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姓名年
歲籍貫住址住居年限及本法所定資格

第二十五條 初選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應於舉行初選舉日期以前
依限告成報由該選舉監督宣示公衆

第二十六條 前條宣示名冊以十日爲期如本人以爲錯誤遺漏得於宣示期
內取具證憑請求初選監督更正

前項請求更正初選監督應自請求書收到之日起五日以內判定之

第二十七條 前條宣示期滿不得再請更正

第二十八條 調查宣示後由初選監督報告覆選監督移交選舉資格審查會
審查

第二十九條 經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後仍由該選舉監督宣示之

第三十條 覆選舉除以初選當選入列入選舉人名冊外其被選舉人名冊應
於舉行覆選舉日期以前由該選舉資格調查會依限調查報告於覆選監督
第三十一條 覆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告成後由覆選監督報告籌備
立法院事務局彙交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

第三十二條 經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後仍由該選舉監督宣示之

第三十三條 單選舉之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其調查審查之程序依複選舉之規定行之

第五章 選舉資格調查會及審查會

第三十四條 初選區設選舉資格調查會由初選監督就左列各員委任組織之

一 各縣公署所屬職員

二 有本法所定選舉資格之一者

三 辦理地方公益事務滿一年以上者

前項調查會調查員以名次在前者一人爲之長調查員人數由初選監督酌量地方情形核定之

第三十五條 複選區設選舉資格調查會除各縣知事兼任調查員外由複選監督就左列各員委任組織之

一 各監督公署所屬職員

二 有本法所定選舉及被選舉資格之一者

三 辦理地方公益事務滿二年以上者

前項調查會調查員以名次在前者一人爲之長調查員人數由覆選監督酌量地方情形核定之

第三十六條 中央特別選舉會及蒙藏青海選舉會其選舉資格調查會之組織準用前條之規定行之

第三十七條 初選區之選舉資格調查會調查員須報由覆選監督覆選區須由覆選監督將各該員姓名籍貫年歲及其資格報告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俟覆核相符始得成立開會

第三十八條 京師設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由 大總統就左列各員選任三十人以内之審查員組織之

一 大理院長及推事

二 平政院長及評事

三 肅政廳都肅政史及肅政史

四 高等以上檢察長及檢察官

五 政事堂各局及各部院參事

六 其他曾任高等官吏富於學識經驗者

前項審查會由 大總統特派審查員中之一人爲會長

第三十九條 各覆選區設選舉資格審查會由該覆選監督就左列各員中選派二十八人以下十八人以上組織之

一 各監督公署薦任以上職員

二 高等審判廳廳長及推事

三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及檢察官

四 高等專門以上學校校長

五 其他曾任高等官吏富於學識經驗者

前項審查會審查員由該選舉監督將各該員姓名籍貫年歲及其資格呈報於 大總統派令審查員中之一人爲該會會長

第四十條 選舉資格調查會之調查員各負調查選舉及被選舉資格之責任但至列名於選舉入或被選舉人名冊時須由該會調查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決定之

第四十一條 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之審查以審查員總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列

席列席審查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決定之

第四十二條 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之審查以審查員總數三分二以上之列席列席審查員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可否同數取決於會長

第四十三條 調查會審查會之辦事規則由 大總統以教令定之

第六章 初選舉

第四十四條 初選監督應令該區選舉資格調查會就本管區域內分派調查員按照選舉及被選舉資格調查合格者分別造具選舉人名調查總冊及被選舉人名調查總冊

前項調查之分區由初選監督酌定

第四十五條 選舉人名調查總冊及被選舉人名調查總冊製成後由初選監督報告覆選監督移交覆選區之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

第四十六條 審查既畢由覆選監督行由初選監督分造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召集選舉人於該監督駐在地組織選舉會依法選舉

第四十七條 初選監督應於初選期四十日以前頒發選舉通告於選舉區各地方其應載事項如左

一 選舉日期

二 選舉會所在地址

三 初選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四 投票方法

第四十八條 投票所開票所均設於選舉會所在地其地址各由初選監督定之

投票所開票所之秩序得酌派警察隊警備隊維持之屆投票時並得扃門

第四十九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辦事細則由初選監督詳由覆選監督定之仍須報告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第五十條 投票紙應由覆選監督按照定式製成於初選期三十日以前分交初選監督應於初選期七日以前交於各投票所

第五十一條 初選監督應按照選舉人名造具投票簿并按式製成投票紙於初選期七日以前交於投票所

第五十二條 投票簿應載明選舉人姓名年歲籍貫及住址

第五十三條 投票人以列名投票簿者爲限

第五十四條 投票八屆選舉期應親赴投票所自行投票

第五十五條 投票人於領投票紙時應先在投票簿本人姓名下簽字

第五十六條 投票人每名祇領投票紙一張

第五十七條 投票用記名單記法每票祇書被選舉人一名并自書選舉人本人姓名

第五十八條 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職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五十九條 投票人於投票後應即退出

第六十條 投票人倘有冒替及其他違背法令情事管理員及監察員得令退出

第六十一條 管理員及監察員應將投票始末情形會同造具報告書連同投票匭於投票完畢之翌日交開票所并報告於初選監督

第六十二條 初選監督自投票匭送到之翌日應酌定時刻先行宣示屆時親臨開票所督同開票即日宣示

第六十三條 檢票時應將所投選舉票數與投票簿對照

第六十四條 凡選舉票應作廢者如左

一 寫不依式者

二 夾寫他事者但記載被選人職業或住址者不在此限

三 字蹟模糊不能認識者

四 不用投票所所發票紙者

五 選出之人爲被選舉人名冊所無者

第六十五條 開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應將開票始末情形會同造具報告書

於開票完畢之翌日報告於初選監督

所有選舉票應分別有效無效一併報告於本屆選舉年限內由初選監督保存之

第六十六條 當選票額初選以本區應出當選人名額除投票入總數以得數三分之一爲當選票額非得票滿額者不得爲初選當選人

第六十七條 凡因不滿當選票額致無人當選或當選人不足定額時由初選監督就得票較多者按照所缺當選人名額加倍開列姓名命即行榜示於開票後第三日在原投票所就榜示姓名內再行投票至足額爲止

第六十八條 當選人名次以選出之先後爲序同次選出者以得票多寡爲序票同以抽簽定之

第六十九條 凡得票滿當選票額因初選當選人足額不能當選者卽作爲初選候補當選人其名次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七十條 初選當選人名額定爲議員名額之五十倍由覆選監督就該覆選區議員名額用五十乘之爲該覆選區內初選當選人名額分配於各初選區

第七十一條 初選當選人之分配由覆選監督以該覆選區應出之初選當選人名額除全區選舉人總數視得數多寡定每選舉人若干名得選出當選人一名再以此數分除各初選舉區選舉人數視得數多寡定各該初選舉區應出初選當選人若干名

初選區有選舉人數不敷出當選人一名或敷選若干名之外仍有零數致當選人不足額者比較各初選區零數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若兩區以上零數相等其餘額應歸何處以抽簽定之

初選當選人名額分配定後由覆選監督於初選期六十日以前榜示各初選區

第七十二條 當選人確定後應即榜示並由初選監督分別通知各當選人

第七十三條 當選人接到通知後應於五日以內答覆願否應選其逾期不覆者以不願應選論

第七十四條 凡應選者由初選監督給與當選證書

第七十五條 當選證書由覆選監督製成於初選期二十日以前分交初選監督

第七十六條 當選證書給予後應將當選人姓名榜示並呈報覆選監督

第七十七條 初選當選人受領證書後由初選監督按照距覆選投票所道里遠近酌給旅費

第七章 覆選舉

第七十八條 覆選監督應令該區選舉資格調查會並兼任調查員依法調查覆選被選舉人資格並連同初選被選人分別製定調查總冊

前項被選舉人不以本區內人爲限

第七十九條 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調查總冊製成後由覆選監督報告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送交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

第八十條 審查既畢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行由覆選監督召集選舉人於該監督駐在地組織選舉會依法選舉

第八十一條 覆選監督應於覆選期六十日以前頒發選舉通告於各縣地方其應載事項如左

一 覆選日期

二 選舉會地址

三 覆選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四 投票方法

五 覆選當選人名額

第八十二條 覆選之選舉會投票所開票所地址由覆選監督定之

投票所開票所之辦事規則由覆選監督報告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核定之關於投票所開票所事項準用初選舉投票所開票所各條之規定行之

第八十三條 覆選之投票紙投票簿及投票匣定式與初選同

第八十四條 覆選之投票開票檢票準用初選舉投票開票檢票各條之規定行之

第八十五條 覆選以本區應出議員名額除投票人總數以得數三分之一爲當選票額非得票滿額者不得爲覆選當選人

第八十六條 凡投票至二次因不滿當選票額致無人當選或當選人不足定額時由覆選監督在原投票所比較各次得票較多者加倍開列姓名決選之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

第八十七條 覆選當選人足額後並依該區應出議員名額選定同數之候補當選人當選票額依第八十五條之規定行決選時亦同

凡得票滿當選票額因覆選當選人足額不能當選者即作爲候補當選人
第八十八條 覆選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之名次準用第六十八第六十九條之規定行之

第八十九條 覆選當選人確定後應即榜示並由覆選監督分別通知各當選人當選人接到通知後應於二十日以內答覆願否應選逾期不覆者以不願應選論

第九十條 凡應選者爲立法院議員當選人由覆選監督給予當選人證書並造具當選人名冊報告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當選人名冊應載明當選人姓名年歲籍貫資格及所得票數

第九十一條 當選人證書給予後覆選監督應將覆選舉始末情形造具報告書連同投票簿並有效無效之選舉票依前條之規定併送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第八章 單選舉

第九十二條 中央特別選舉會選舉監督應令選舉資格調查會依法調查選舉人除京旗華僑各爲一調查名冊外其各省各地方人民於著手調查時係現住京師者均應列冊但調查被選舉人不以現住京師者爲限

前項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資格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送交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後由選舉監督召集組織選舉會依法選舉

第九十三條 蒙藏青海之選舉資格除由選舉監督組織調查會依法調查外並委託各該地方長官兼任調查事宜分別造具調查名冊報由選舉監督彙報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送交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之

第九十四條 蒙藏青海選舉監督得委託各該地方長官於所在地組織選舉分會並分設投票所就近投票投票完畢後即日將投票匣封送於選舉監督

彙總開票

第九十五條 蒙藏青海選舉監督因地方有特別情形或辦理選舉之便利得專就旅京之蒙藏青海合格選舉人聯合組織選舉會依法分別選舉

第九十六條 中央特別選舉會及蒙藏青海選舉會之選舉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準用初覆選舉各條之規定行之

第九章 選舉確定

第九十七條 覆選區所屬初選區之調查名冊以一律報齊送交選舉資格審查會之日爲調查確定

調查未確定以前該覆選監督認爲有遺漏或錯誤者得令重行調查

第九十八條 中央特別選舉會蒙藏青海選舉會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選舉會之調查名冊以一律報告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送交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之日爲調查確定

調查未確定以前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認爲有遺漏或錯誤或其他違背法令情形者得令重行調查

第九十九條 應經覆選區之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者以覆選監督轉行初選

監督文到之日爲初選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確定之日

其中央特別選舉會蒙藏青海選舉會以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文到之日爲各該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確定之日

第一百條 立法院議員當選人名冊報到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後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查明合法換給議員證書并彙造議員名冊呈報於 大總統公布之以公布之日爲議員名冊確定之日

第一百零一條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於本章各條所定事項在未經確定以前認爲有違背法令情事者均得糾正之

第十章 選舉變更

第一百零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爲選舉無效

一 選舉人名冊被選舉人名冊因舞弊牽涉全數人員經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覆議屬實者

二 辦理選舉確係違背法令者

第一百零三條 前條之規定初選覆選單選均適用之

初選舉無效時覆選舉雖經確定一併無效

第一百零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爲當選無效

一 不願應選

二 當選票數不實者

第一百零五條 當選無效時當選證書已給發者應令繳還並將姓名事實宣示

第一百零六條 當選無效時應以各該區候補當選人遞補

第一百零七條 改選於每屆選舉年限行之

選舉無效時應於本選舉期內一律改選

第一百零八條 補選於議員缺額該選舉會無候補當選時行之

第十一章 選舉罰則

第一百零九條 選舉犯罪由該管審判廳依照刑律處斷未設審判廳地方由兼理審判之地方官處斷之

前項選舉犯罪事件關涉該地方官本人者由各省各地方長官指定相當官署處斷之

第一百十條 選舉監督於選舉調查及投票開票各事項有失於覺察或奉行

不力者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呈由 大總統交付懲戒

第一百十一條 初選當選人已受選舉旅費不依選舉日期到覆選區投票者除追繳旅費外加倍罰金

第十二章 選舉日期

第一百十二條 選舉日期由 大總統以教令定之

關於選舉之調查及一切冊報期限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呈請 大總統以教令定之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一百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本法所載各項書件程式由 大總統以教令定之

第一百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以本案業經油印分配可否省畧朗讀諮詢全會衆贊成省略

主席請起草員說明

起草員顧議員鼇登壇說明起草主旨

向議員瑞珉那議員彥圖鄧議員銘王議員劭廉先後質問疑義

起草員顧鼇程樹德分別答覆

主席宣告討論大體

王議員揖唐請付前指任之立法院組織法案審查員併案審查

主席以本案付前指任之立法院組織法案審查員併案審查諮詢全會衆贊同

主席宣告以本案付前指任之立法院組織法案審查員併案審查

下午三時五十分主席宣告散會

附本日速記錄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振鈴開會

副議長（施愚）主席

主席 今日議事日程爲『立法院議員選舉法案』本會議提出本案業經油印分送可否省略朗讀

衆請省略朗讀

主席 省略朗讀請起草委員長登台說明起草主旨

五十三號（陳國祥）請顧鼇君代爲說明

二十八號（顧鼇）今日起草會提出之立法院議員選舉法案其大綱第一

係以從前大會所決定者爲主第二即以 大總統原咨所提出者爲主原審查報告對於 大總統所提之立法院議員選舉法大綱皆甚贊成惟關於立法院議員選舉資格審定會之規定以爲既經兩次審查之程序是已寓有事前監督主義矣至於事後監督之資格審定會似不必再行設立此從前審查報告與 大總統原咨提出之異點也此外皆無甚異同今本案即根據之以爲起草之標準本草案大綱第一章爲選舉及被選舉資格之規定本章規定之選舉會皆根據前次提出之立法院組織法而來選舉會有中央特別選舉會特別行政區域選舉會各省選舉會蒙藏青海選舉會至於選舉方法則各省及特別行政區域皆取複選制所謂初選後再行覆選是也至蒙藏青海選舉會及中央特別選舉會之選舉方法在起草會討論時應按照前次議決之大綱取單選制雖中央及各省之選舉方法有單選制複選制之別然於中央選舉資格有特別規定之外其餘選舉及被選舉之資格均無差異至於蒙藏青海等處有特別情形其選舉資格自有不能適用本章第一第二兩條之規定考諸從前國會議員之選舉法對於蒙藏青海之選舉資格亦祇規定該王公世爵世職其他相當人員爲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云云未能以普通選舉資格制限之此第一章對於選

舉及被選舉資格規定之大概也至於中央特別選舉會選舉人之資格其限制當較各省及特別行政區域選舉人之資格爲嚴因中央并非一種選舉區域實以全國人有特殊資格者所組織而成之選舉會也故其選舉資格亦應有特殊之規定或爲有勳勞於國家者或爲現任或曾任高等官吏一年以上者或爲碩學通儒或爲在本國或外國高等專門以上學校修習法律政治之學三年以上畢業者或爲在專門以上學校充教習二年以上者尙有財產比較所得之資格如有一萬元以上之不動產者或有工商實業資本一萬元以上者此外有因滿族同進會之請求謂前清王公世爵世職係一種特別資格不能以普通論當另行規定故本章第一條八款另有前清之王公世爵世職之規定至於華僑一層在從前參議院議員選舉法規定時對於華僑係認華僑團體舉出之代表有選舉之資格查 大總統提出之大綱亦言及此層當時審查報告以爲華僑乃吾國國民僑居於他國者如使華僑另設選舉會於居留國卽是以中華民國之國內法行使於外國不免有統治權侵入他國領土之嫌起草員諸人不欲使人有此疑團故將此項選舉權附入於中央特別選舉會內依法理言之此項規定原不免有種種之疑問今特因華僑中資本殷實熱心祖國者甚不乏人故不得

不少犧牲法理而用此種政策以示懷恤僑民之意且現在之規定較前尤寬從前參議院議員選舉法係承認華僑之中華會館或商會乃可舉代表爲選舉人而本草案則承認華僑之各個人合乎法定資格者皆有此種權利凡熱心行政此種選舉權者可至中央政府所在地行使之如此規定是即較諸前審查之報告及諸君之所提議者亦爲寬展一步矣此外本員尙有應聲明者現在五族共和對於身列旗籍居住京師之人除王公世爵世職已有規定外其選舉資格亦當如第一條各款之規定凡有此諸款之資格者皆爲中央特別選舉會之選舉人其居住各省及特別行政區者當各照其規定辦理此本法草案第一條關於中央特別選舉會選舉人資格之規定也第二條係關於各省及特別行政區域選舉會之規定此種選舉會之選舉人資格雖取限制主義然較中央特別選舉會之選舉人之資格實寬如第二款規定現任或曾任高等官吏不定年限而在中央特別選舉會則限定須一年以上又如中央特別選舉會之資格有在本國或外國高等專門以上學校三年以上畢業之規定而各省及特別行政區域之選舉資格則祇規定在中學校以上畢業或有與中學校以上畢業相當之資格者至於不動產及商工實業資本則祇規定爲五千元是較於中央特別選

舉會之選舉資格只居得半之數矣第三條係關於蒙藏青海選舉人資格之規定蒙藏青海選舉會因有特別情形故僅規定王公世爵世職及其他相當人員爲合格不以第一條第二條所規定者爲限第四條第五條係關於一人而具二以上資格者合併計算選舉權之規定此種辦法於吾國情形最宜且係略師複數投票制度其主義早爲世界學者所樂稱故特別探入第六條係關於各省暨各特別行政區域之初選被選舉人資格之規定其資格以選舉人中之資格特殊者爲被選舉人所謂資格特殊者即爲第二條所規定之資格將其職等學級較高不動產額資本額多者則入被選人名冊此種規定皆係根據從前審查報告及大總統原咨所提出者而定第七條係關於覆選及單選被選舉資格之規定因從前所行之選舉與國情不甚相宜故須更正此更正之目的即是使選舉之結果良善並與國家設立議會之主旨相符設立議會既以有益於政治爲主旨故不能不望議員之得人望議員得人則不能不從被選人中附以嚴重之條件而予以消極之限制所謂嚴重條件即如第六七八九等條規定某種人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某種人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或僅停止其被選舉權等是也此第一章全章規定之大概也第二章爲選舉方法及區劃之規

定頃已說明立法院議員選舉法係兼採單選複選兩種制度矣單選制適用於中央特別選舉會及蒙藏青海選舉會而複選制則適用於各省選舉會及特別行政區域選舉會至於選舉區域之區劃則除適用單選之中央特別選舉會及蒙藏青海特別選舉區外各省及特別行政區域之初選舉以縣爲選舉區覆選舉以省及特別行政區域爲選舉區此第二章規定之大概也第三章爲辦理選舉人員之規定查大總統原咨本有議員資格審定會之規定後經審查報告謂資格審定會不宜設立經大多數贊成業已取消至於選舉資格調查會及審查會均另有規定本章所定者係指直接辦理選舉事務之人員而言故第十二條有京師設籌備立法院事務局之規定此種規定實因選舉法中尙有種種待於解釋之處且中央亦有特別選舉會如今內務部民治司兼管恐有人少事繁之弊故仍援照從前國會辦理選舉會之辦法特設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此外各省設覆選監督各縣設初選監督并設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及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皆爲辦理選舉應有之程序不必詳細說明此第三章規定之大概也第四章爲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之規定前次大會議決之大綱係採取嚴格制限選舉主義故本法草案即嚴定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之資格既須嚴

定此種資格則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之名冊關係最爲重要所以本法草案特設專章規定之至於辦理此種名冊之程序係使各該選舉調查會將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詳細調查之後造冊報告於選舉監督再由選舉監督移交於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經此審查之後再由選舉監督宣示之然後再召集選舉會但初選須於名冊造成後未經審查前先用選舉監督宣示一次如本人以爲有遺漏或錯誤者可以聲明更正此種規定係爲慎重調查起見單選亦應參照辦理此第四章規定之大概也第五章爲選舉資格調查會及審查會之規定因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須經過調查手續造冊之後又須經過審查手續故關於調查會及審查會之組織不能不特設專章規定之按調查員有調查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資格之責任若由各選舉監督任意委任則恐將來調查結果不免仍蹈從前遺漏或冒濫之弊是不能使選舉公平或且因之而受不良之結果前者參衆兩院之選舉各省隨意委派調查員因有此種流弊故發生許多問題今欲矯正此弊則非將選舉資格調查會及審查會之組織純以法定不可故本章對於調查會之組織規定爲初選區選舉資格調查會及覆選區選舉資格調查會由各初選及覆選監督就各監督公署之職員或辦理地方公益事務滿若干年以上者

委任組織之至於調查員名額之多寡則地方有廣狹之分人口有多少之別應由各選舉監督酌量核定再者初選區之資格調查就表面上言之其手續似較覆選區之資格調查爲困難因初選區之資格調查必須將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之資格調查周詳始免遺漏其實初選之被選舉人卽爲選舉人中之資格特殊者是則只須調查選舉人之資格而已足矣至若覆選區之資格調查則覆選選舉人卽爲初選當選人只須將初選當選人列入覆選選舉人名冊中無待再行調查其所當調查者不過爲被選舉之資格耳但是此種被選人之資格卽係將來議員之資格稍一不慎亦能使選舉結果受其影響故對於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覆選區之資格調查會之組織較初選區之資格調查會尤須慎重此外若中央特別選舉會及蒙藏青海選舉會之資格調查會亦當如此組織之尙有資格審查會者尤爲本法精神之所寄凡經調查會調查之後須經審查會之審查此種資格審查會於每覆選區內設之以審查各初選區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之資格其組織則以各覆選監督公署主任以上職員高等審判廳廳長及推事高等檢察長及檢察官高等專門以上學校校長其他曾任高等官吏富於學識經驗者充之至於中央設立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係審查各省覆選舉人及

各省覆選被選舉人之資格舉凡立法院議員均須經過此會審查其資格方爲確定實爲審查選舉資格之最終機關組織此項機關之委員不得不特別慎重嚴其資格由大總統就大理院長及推事平政院長及評事肅政廳都肅政史及肅政史高等以上檢察長及檢察官政事堂各局及各部院參事及其他曾任高等官吏富有學識經驗之人員等任命三十人從事組織之此關於規定選舉資格調查會及審查會之大概也此外關於初選舉覆選舉單選舉各訂專章其一切程序之規定亦多依從前辦理兩院選舉法之成例至所有關於法理上之疑竇事實上之障礙等悉行刪除其有缺漏之處又更加以補正總之欲求選舉之公正議員之得人與其爲事後之救濟毋寧慎之於始故本草案規定選舉確定分爲三時期（一）調查確定（二）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之審查確定（三）議員名冊確定在經過此三時期以前並特予中央以糾正之權庶可免遺漏及冒濫之弊矣此關於複選之初選覆選及單選選舉程序分別規定之大概也此外選舉變更亦多依據從前兩院選舉成例所定者惟從前兩院議員選舉法有選舉訴訟一章本草案未經列入因特派員曾到會說明此種辦法爲事後救濟之法非事前救濟之法本草案對於選舉之調查及審查并種種手續非常嚴重

而選舉確定又須經過三種時期則將來舞弊違法之事必少卽有選舉犯罪亦屬刑法問題故特於第十一章規定選舉罰則如關於選舉犯罪由該管審判廳依照刑法處斷其未設審判廳地方由該管兼理審判之地方官署審判之以定其審判管轄問題此關於選舉變更及選舉罰則之大概也至選舉日期依從前參議院衆議院選舉法立法先例係由大總統以教令定之我國幅員遼闊交通不便所有選舉進行之期限若於本法預爲規定窒碍殊多蓋過促則恐有不能如期竣事之虞過長又無以副全國國民之望因此之故凡關於選舉調查審查各期限與籌備開院日期亦不能以本法明定限制悉俟臨時依據大總統教令辦理此關於選舉確定或變更或罰則或日期分別規定之大概也至於附屬數條乃普通法案所應有者無庸說明

主席 諸君對於起草員報告如有疑義請向起草員質問

四十號（向瑞昆）本員對於起草報告略有疑義第一條第八款前清之王公世爵世職云云漢族人民亦有得王公世爵世職者究竟有無區別又第一條第六款有一萬元以上之不動產者第七款有商工實業資本一萬元以上者又第二條第三款有五千元以上之不動產者第四款有商工實業資本五千元以上

者我國人民生計甚難如此規定似覺未免太嚴又第七條第一款規定現任或曾任高等官吏五年以上者第二款在本國或外國高等專門以上學校修法律政治之學三年以上者第五款有五萬元以上之不動產者第七款有動勞於國家者據本員意見安得有如此之人而備具如此之資格者乎請起草員答覆

二十八號（顧蔭）向議員對於第一第二兩條一萬元五萬元之不動產或商工實業資本之質問並非對於起草之疑義應俟討論條文時討論之至對於第七條之質問未免有誤會之處據第七條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云云即指凡有所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即有被選舉權並非謂須同時備具各項之資格者方有被選舉權也如現任或曾任高等官吏五年以上者即未曾在學校畢業亦有被選舉權又如在高等專門學校三年以上畢業而不名一錢者亦得有被選舉權也五十五號（那彥圖）本員亦有質問之處如第一條第八款前清之王公世爵世職是否專指宗室而言抑包括八旗在內

二十八號（顧蔭）在起草會原意此處所謂王公世爵世職孫指滿族王公世爵世職而言至蒙古王公世爵世職等已於第三條規定之矣

五十五號（那彥圖）八旗亦有世爵世職如公侯伯子男等爲世爵輕車都尉

以下爲世職如用前清二字似專指皇族宗室王公而言惟恐將來辦選舉之時
致起爭論據本席意見似應刪去前清二字

二十八號（顧鼐）此層俟開審查會時酌量修正亦未嘗不可

五十七號（鄧銘）本員對於起草報告亦有意見據本草案第四五六七等條
觀之係採取等級制限主義此主義在各國採用者甚少中國幅員既大人口又
多其採此主義理由何在且現在各省地方官非盡受過文明教育者此種繁重
之手續委之地方官辦理能否保選舉之公平又第四條第一二三四各款所定
選舉人四分之一五分之一一十分之一其分別之標準果何所依據又籌備立法
院事務局以官制定之何以各選舉調查會審查會不以官制定之至追加兩條
以一人而有數選舉權尤恐易滋流弊本法採此主義理由何在請起草員答覆
二十八號（顧鼐）本起草會對於被選舉權之規定無非懲前毖後略爲加嚴
並非專採等級制限主義至四分之一五分之一一十分之一所定之標準亦係斟酌
我國情形而定第二條第一款現任或曾任高等官吏者大抵有政治經驗之
人在交通省分有此等資格者固多而邊遠省分即不得見此所以以四分之一
爲標準也第二條第二款在中學校以上畢業者各省頗多畀此等人以選舉權

者取其學識也現在民國既無新定學級法令祇好根據前清現行法令之辦法以爲標準據前衆議院議員選舉辦法小學校以上畢業生及生員出身者得享有選舉權卽係前參議院依照現行法令所解釋前清中學畢業者日多則有選舉權者廉生準此解釋則廉生以上亦有選舉權總之中學畢業者日多則有選舉權者亦多故本案以十分之一爲限也至第二條第三款第四款係指有五千元以上之不動產者及有商工實業資本五千元以上者而言規定此等數目之理由無非以一國中有此財產者較少故其分數亦較在中學校畢業者爲少然定此分數之時並無一定不易之標準不過在本起草會斟酌其人數多者其分數亦多其人數少者分數亦少譬如某選舉區選出議員名額九人依本草案初選當選人爲議員名額之五十倍合計額數爲四百五十人再以此數分配於各項選舉人其人數多者所得分數必因之加多人數少者所得分數亦因之減少此規定分數之大概標準也又籌備立法院事務局爲辦理選舉之機關爲時較久故以官制定之若各省調查會及審查會等其調查或審查事務完畢卽應解散似無以官制規定之必要至所追加兩條原爲一人有具經驗學識數項資格者依本草案立法之精神似不應加以限制故特追加兩條貢獻於大會尙望諸君討論

之

五十七號（鄧鎔）本員尙有質問蓋本法案一方面係取等級制限主義而一方面又足以打破等級制限主義也大凡國家有多數團體各團體之勢力大小不同選舉結果勢難平均故採用等級制限主義然何以初選舉取此主義而覆選舉又不取此主義且按草案之規定設有財產五萬元以上之人又係學生又係官吏則投票時一人將投數票必致異常紛亂本員以爲此種問題關係非淺似應審諸國情參之事實由根本上討論且須爲將來辦事官吏設想方可有濟四十七號（程樹德）本員對於鄧君之質問有答覆本員係起草員之一本草案追加之第四條其規定實有理由世界投票法各有不同惟比利時及亞爾然丁採用複數投票法其餘各國則否本草案所以採取複數投票者蓋多數國家係用普通選舉一般人民自皆可投票故不能採用此法若行之於嚴格限制之國則投票之人較少用此法極爲良善故今日學說已多數贊成比利時之選舉法也且查第一章所規定中央選舉及各省選舉均係嚴格限制至選舉時人數必不甚多辦理亦不至生出種種困難且以學理上言之假如甲乙丙三人舉行投票甲乙所贊成者丙反對之但丙之學識極高而甲乙則不如遠甚就事實而

言甲乙所舉之人同氣相求決不能如丙之所舉之賢但爲多數強制其投票結果甲乙反占優勝况一國之中有智識者必少於無智識者故採取複數投票方法所以濟其窮此本草案採用之理由也

二十二號（王劭廉）本員對於本草案有二疑點查第一章第一條係中央特別選舉會選舉人資格之規定第五條係被選舉爲議員資格之規定選舉資格之限制應較被選舉資格之限制稍寬然查第五條第二款在本國或外國高等專門以上學校修習法律政治之學三年以上畢業或有與高等專門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者此款應分兩層解釋第一層係學法政者第二層係不學法政而在高等專門學校畢業或有與高等專門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者無論其所學爲農爲商爲工或爲他種學科皆有被選舉之資格但第一條第四款在本國或外國高等專門以上學校修習法律政治之學三年以上畢業者是選舉人學業資格僅限於法政一門較諸被選舉資格反覺加嚴未知起草員是否別有用意抑係繕寫時有遺漏之字句應請答覆再查第六十五條初選不足額時初選監督應就得票較多者按照所缺當選人名額加倍開列姓名即行榜示就榜示姓名內再行投票至足額爲止以本員之意初選舉當選票額定爲三分之一似覺

限制過嚴恐當選人數難以足額倘第二次投票仍以三分之一爲當選票額深恐所得結果仍不足額查覆選舉不足額時有決選辦法初選舉何以不照此規定應請起草員一併答覆

二十八號（顧鼐）第一條與第七條其資格原係同一之辦法並無深意在內起草員本擬刪去修習法律政治之學數字因開會在即未能刪除今在會場請諸君討論可否刪去起草員並無成見又初選之條文第六十五條王君擬添決選一層當起草時本員曾再三討論但從前辦理選舉在初選時並無決選辦法此次當選票額係規定三分之一若謂選舉時能否容易選出固爲一問題然選出之難易須視票額之高低本草案規定初選時票額並不甚高如每省議員名額九人則以五十倍之名額分派各縣設每縣初選時其名額爲五十其投票人爲五百以五十除五百則所得之三分之一已爲數無多故五十六條之規定以至足額爲止如當選人規定名額五人當選者僅三人所差之二人由初選監督加倍開列爲四人仍照原法舉行投票本員以爲人數無多再行投票時想亦無甚困難如諸君以爲初選亦可照覆選辦理添決選一層亦無不可但起草員以爲即不添決選一層亦可選出

三十六號（王揖唐）此案關係重要若驟然着手討論恐未能盡善盡美且此案與立法院組織法草案極有關係本員以爲可以指定審查員與組織法草案併案審查倘諸君有修正或意見等書亦可交付審查會參攷庶幾事半功倍現在多數人之心理無論政府社會無不希望立法院早日成立雖參政院有代行立法權究非永久之策故本員請議長併案交付審查並望審查會諸君從速從事於時局必大有裨益

主席 王君之說甚有理由此案與組織法最有關係現在諸君之質問雖多但選舉法條例正復不少倉卒間恐難討論詳盡不如俟付審查後再行討論但本草案與組織法草案同一問題似不必另行指任審查員即以此案付前次審查會併案審查較爲便利若再另行指任審查員併案審查則人數過多幾與全體無異可否即以此案交付前次指任審查立法院組織法案之十五人併案審查請公決

三十六號（王揖唐）此案當然併案審查

十七號（朱文劭）請議長以併案審查付表決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本草案與組織法草案併案審查者請起立

衆起立

主席 起立者三分二以上可決

主席 議事已畢散會

時下午三時五十分

九月二十三日開立法院組織法及議員選舉法案審查會

到會審查員十三人梁士詒黎淵王世澂王印川曾彝進胡璧城陳儀汪涵恩華凌
福彭景耀月巴哈布李湛陽

九月二十五日開立法院組織法及議員選舉法案審查會

到會審查員十一人梁士詒鄧鎔黎淵王世澂王印川陳儀汪涵恩華景耀月巴哈
布李湛陽

十月十二日開立法院組織法及議員選舉法案審查會

到會審查員十一人梁士詒黎淵王世澂王印川胡璧城陳儀恩華凌福彭景耀月
巴哈布李湛陽

十月十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開會

出席議員四十三人續到議員四人

議長孫毓筠主席

主席報告本日出席議員人數

主席以議員齊默特致披勒因病請假兩月諮詢全會

王議員捐唐請許假一月

主席以許假一月諮詢全會衆無疑義

主席按照本日議事日程以立法院組織法及議員選舉法案審查報告付議（審查報告書錄左）

立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

第一章 議員

第一條 立法院爲民國議會以左列各議員組織之

一 中央特別選舉會選出者四十人

二 各省選舉會依左列定額選出者二百零二人

直隸奉天山東河南江蘇江西浙江湖北四川廣東等十省每省選出十人

吉林山西安徽福建湖南陝西等六省每省選出九人

黑龍江甘肅新疆廣西雲南貴州等六省每省選出八人

三 各特別行政區域選舉會依左列定額選出者十三人

順天四人

熱河三人

綏遠二人

察哈爾二人

川邊二人

四 蒙古西藏青海各選舉會依左列定額選出者二十人

蒙古十二人

西藏六人

青海二人

第二條 立法院議員任期四年

第三條 立法院議員以議員名冊告成公布之日爲資格確定

第四條 立法院議員到院後發見議員資格有疑義時由議長指任議員十三人以上組織特別委員會審查之

前項審查之結果報告於議長付院議決定之

第五條 議員於開會後滿一個月尙未到院者應解其職但有不得已故障報告到院時得以院議展期延至兩個月爲限

第六條 議員辭職之許否由議長付院議決定之

第七條 議員有缺額時由立法院咨請 大總統以該選舉會之候補當選人遞補之其任期以補足缺額議員之任期爲限

第二章 開會停會閉會

第八條 立法院之開會日期自每年九月一日起至十二月末日止

依約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 大總統宣告延長會期時其延長期間以兩個月爲限

臨時會之開會日期由 大總統以教令定之其開會期間不得逾常年會期三分之二

第九條 立法院之停會由 大總統依約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宣告之但停會期間每次不得逾十五日

第十條 立法院屆開議時如 大總統有停會之宣告其議事須即時中止

之

第十一條 立法院之閉會於會期屆滿之前三日宣告之

第三章 議長副議長

第十二條 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用記名單記投票法分別行之投票至二次無人當選時各以第二次得票較多者二人決選之

第十三條 議長維持院內秩序整理議事對於院外爲立法院之代表

第十四條 議長指揮監督祕書長及其所屬職員

第十五條 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代行其職權

第十六條 議長副議長之任期以議員任期期滿爲限

第四章 委員會

第十七條 立法院委員會分爲左列三種

一 全院委員會

二 常任委員會

三 特別委員會

第十八條 委員會之組織於立法院法定之

第十九條 委員會爲審查事件得向政府要求報告或調集文書除事涉秘密者外政府不得拒絕之

第五章 議事及提案

第二十條 立法院議事日程由議長定之

第二十一條 立法院於約法第三十一條之議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議長

第二十二條 議員對於議案有關係本身者不得參預表決

第二十三條 關於法律或預算及其他重大議案非經三讀會不得議決但因

大總統之要求或議員十人以上之動議經院議可決時得省略之

第二十四條 大總統提出之議案非經委員會審查不得議決但關係緊急因

大總統之要求經院議可決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大總統提出之議案未經議決以前得隨時提出修正案并撤回之

第二十六條 議員提出法律案須有二十八人以上之連署其他提案除別有規定者外須有十人以上之連署

第二十七條 議員提出之法律案如 大總統依約法不公布時同會期內

不得再行提出

第二十八條 預算案自交付審查之日起須於三十日以內提出審查報告書
前項期限如有必須延長情形時經由院議決定之

第二十九條 預算案會議時議員提出修正之動議非有二十人以上之贊成
不得作為議題

第三十條 關於約法第三十一條第七款之建議事件非有議員十八人以上之
連署不得提出

第三十一條 關於約法第三十一條第八款之要求答覆事件非有議員二十
人以上之連署不得提出

第三十二條 關於前條答覆事件除依約法第四十二條規定外 大總統
得以文書答覆之

第三十條 人民請願書非有議員五人以上之介紹不得收受

第三十四條 請願事件非經審查不得提付院議

第三十五條 抵觸約法之請願不得受理

第三十六條 干預審判之請願不得受理

第三十七條 請願書不合程式者不得受理

第三十八條 請願書對於政府或議會措詞不守相當之敬禮者不得受理

第六章 大總統代表之出席及發言

第三十九條 國務卿各部總長及特派員於立法院之會議無論何時得代表
大總統出席陳述意見但不得因此中止議員之發言

第四十條 國務卿各部總長及特派員於委員會審查議案時得到會陳述意見

第四十一條 委員會得經議長要求國務卿各部總長及特派員到會說明

第四十二條 國務卿各部總長及特派員之出席立法院不得參與表決

第七章 立法院與官署及人民

第四十三條 立法院除對於
大總統外不得直接行文於行政或司法官署但法律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十四條 立法院不得向人民發布告示

第四十五條 立法院不得因審查事件召喚人民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立法院秘書廳警衛處之編制以官制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立法議員選舉法修正草案

第一章 選舉及被選舉資格

第一條 中央特別選舉會以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三十歲以上於調查選舉人名時現住京師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選舉人

一 有勳勞於國家者

二 現任或曾任高等官吏一年以上者

三 碩學通儒

四 在本國或外國高等專門以上學校三年以上畢業或有與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者

五 在高等專門以上學校充教習二年以上者

六 有一萬元以上之不動產者

七 有商工實業資本一萬元以上者

八 八旗王公世爵世職

九 華僑在國外有商工實業資本三萬元以上者

華僑之選舉調查除依前項規定外其選舉期一月以前到京者得報由選舉資格調查會補行調查

第二條 各省及特別行政區域選舉會有以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三十歲以上於調查選舉人名以前在該選舉區內住居滿一年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選舉人

一 現在或曾任高等官吏者

二 在中學校以上畢業或有與中學校以上畢業相當之資格者

三 有五千元以上之不動產者

四 有商工實業資本五千元以上者

第三條 蒙藏青海選舉會以年滿三十歲以上之王公世爵世職及其他相當人員爲選舉人以前二條所列各款資格爲限

第四條 凡選舉人除具有第一條或第二條各款資格之一者有一選舉權外其具有二款以上或備具各款資格之人每一款資格得有一選舉權於投票時合併行之

第五條 一選舉人而有二以上之選舉權時應分別注明於選舉人名冊

第六條 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之初選選舉會依左列之規定以初選選舉人中之資格特殊者爲初選被選舉人

一 有第二條第一款資格比較其經驗較富者其額數爲該款選舉人總數五分之一

二 有第二條第二款資格比較其學級較高者其額數爲該款選舉人總數五分之一

三 有第二條第三款資格比較其不動產額較多者其額數爲該款選舉人總數四分之一

四 有第二條第四款資格比較其資本額較多者其額數爲該款選舉人總數四分之一

前項各款資格相等者以年長者爲先年同以抽簽定之依第一項各款分配人數如該款不敷出被選舉人一名或敷出若干名之外仍有零數不敷出被選舉人一名者以四捨五入法定之

第七條 凡選舉除初選別有規定外以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三十歲

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被選舉人得被選爲立法院議員

一 現任或曾任高等官吏五年以上者

二 在本國或外國高等專門以上學校三年以上畢業或有與高等專門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者

三 碩學通儒

四 在高等專門以上學校充教習三年以上者

五 有五萬元以上之不動產者

六 有商工實業資本五萬元以上者

七 有勳勞於國家者

蒙古青海於前項各款資格外得以王公世爵世職及其他相當人員爲被選舉人

第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 犯刑律徒刑以上之罪尙未判決無罪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尙未撤銷者

四 有精神病者

五 不通文義者

六 依預戒法應受預戒者

第九條 左列各人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現任國務卿及各部總長

二 現任參政院長及參政

三 現任平政院長及評事都肅政史及肅政史審計院長及審計官協審

官蒙藏院總裁

四 現任各省各地方行政長官

五 現任司法官

六 現役陸海軍人及在徵調期間之續備軍人

七 現任警察官

八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前項第八款於蒙藏青海不適用之

第十條 左列各人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 小學校教員

二 各學校肄業生

第十一條 選舉監督及投票開票管理員於其選舉區內停止其被選舉權但蒙藏青海之管理員不在此限

第二章 選舉方法及區劃

第十二條 中央特別選舉會及蒙藏青海選舉會依單選制之方法行之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依複選制之方法行之

第十三條 除行單選制之特別選舉會及特別選舉區外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之初選舉以縣爲選舉區複選舉以省及特別行政區域爲選舉區

第三章 辦理選舉人員

第十四條 京師設籌備立法院事務局總理立法院議員選舉事務由 大總統另以官制定之

關於立法院議員選舉法令之疑義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解釋之

第十五條 每複選區設複選監督一人以巡按使或地方行政長官充之監督該區複選舉事務

第十六條 每初選區設初選監督一人以縣知事充之監督該區初選舉事務

第十七條 中央特別選舉會之選舉以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長官爲選舉監督
蒙藏青海選舉會之選舉以蒙藏院總裁爲選舉監督但得委託各該地方行政長官代理

第十八條 單選複選均設投票管理員監察員開票管理員監察員各若干名由各該選舉監督分別委任但監察員應以本選舉會選舉人爲限

第十九條 投票管理員職務如左

- 一 掌投票所啓閉
 - 二 決定投票之應否收受
 - 三 掌投票櫃投票簿投票紙及選舉人被選舉人名冊
 - 四 保持投票所秩序
 - 五 其他本法所定屬於投票管理員職務之事項
- 第二十條 開票管理員職務如左

- 一 掌開票所啓閉
- 二 清算開票數目

三 檢查投票紙真偽

四 決定投票之是否合法

五 保存選舉票

六 保持開票所秩序

七 其他本法所定屬於開票管理員職務之事項

第二十一條 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各監視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事宜

監察員如與管理員意見不同時報由選舉監督決定之

第二十二條 各選舉會辦理選舉人員均爲名譽職但得酌給公費

第四章 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

第二十三條 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由各該選舉資格調查會調查之

第二十四條 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應載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姓名年
歲籍貫住址住居年限及本法所定資格

第二十五條 初選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應於舉行初選舉日期以前
依限告成報由該選舉監督宣示公衆

第二十六條 前條名冊之宣示以十日爲期如本人以爲錯誤遺漏得於宣示

期內取具証憑請求初選監督更正前項請求更正初選監督應自請求書收到之日起五日以內判定之

第二十七條 前條名冊宣示期滿不得再請更正

第二十八條 前條名冊宣示後由初選監督報告覆選監督移交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

第二十九條 前條名冊經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後送還覆選監督轉行初選監督宣示之

第三十條 覆選舉除以初選當選人列入覆選舉名冊外其被選舉人名冊應於舉行覆選舉日期以前由該選舉資格調查會依限調查報告於覆選監督

第三十一條 覆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告成後由覆選監督報告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將被選舉人名冊送交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

第三十二條 前條名冊審查後送還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轉行覆選舉監督宣示之

第五章 選舉資格調查會及審查會

第三十三條 初選區設選舉資格調查會由初選監督就左列各員委任組織

之

一 各縣公署所屬職員

二 有本法所定選舉資格之一者

三 辦理地方公益事務滿一年以上者

前項調查會調查員以名次在前者一八爲之長調查員人數由初選監督酌量地方情形核定之

第三十四條 覆選區設選舉資格調查會除各縣知事兼任調查員外由覆選監督就左列各員委任組織之

一 各監督公署所屬職員

二 有本法所定選舉資格之一者

三 辦理地方公益事務滿二年以上者

前項調查會調查員以名次在前者一人爲之長調查員人數由覆選監督酌量地方情形核定之

第三十五條 中央特別選舉會及蒙藏青海選舉會其選舉資格調查會之組織參用前條之規定行之

第三十六條 選舉資格調查會調查員委任後在初選區報由覆選監督覆選區由覆選監督將各該員姓名籍貫年歲及其資格報告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俟覆核相符始得成立開會

第三十七條 京師設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由大總統就左列各員選任三十人以內之審查員組織之

一 大理院長及推事

二 平政院長及評事

三 肅政廳都肅政史肅政史

四 高等以上檢察長及檢察官

五 政事堂各局及各部院參事

六 其他曾任高等官吏富於學識經驗者

前項審查會由大總統特派審查員中之一人為會長

第三十八條 各覆選區設選舉資格審查會由該覆選監督就左列各員中選派二十人以下十人以上組織之

一 各監督公署薦任以上職員

二 高等審判廳廳長及推事

三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及檢察官

四 高等專門以上學校校長

五 其他曾任高等官吏富於學識經驗者

前項審查會審查員由該選舉監督將各該員姓名籍貫年歲及其資格呈報於大總統派令審查員中之一人爲該會會長

第三十九條 選舉資格調查會之調查員各負調查選舉及被選舉資格之責任但至列名於選舉人或被選舉人名冊時須由該會調查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決定之

第四十條 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之審查以審查員總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列席列席審查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定之

第四十一條 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之審查以審查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列席審查員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可否同數取決於會長

第四十二條 調查會審查會之辦事規則由大總統以教令定之

第六章 初選舉

第四十三條 初選監督應令該區選舉資格調查會就本管區域內分派調查員按照選舉及被選舉資格調查合格者分別造具選舉人調查名冊及被選舉人調查名冊

前項調查之分區由初選監督酌定

第四十四條 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調查名冊依第二十八條審查後由該審查會移送覆選監督轉行初選監督分造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召集選舉人於該監督駐在地組織選舉會依法選舉

第四十五條 初選監督應於初選期四十日以前頒發選舉通告於選舉區各地方其應載事項如左

一 選舉日期

二 選舉會所在地址

三 初選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四 投票方法

第四十六條 投票所開票所均設於選舉會所在地其地址各由初選監督定之

投票所開票所之秩序得酌派警察隊警備隊維持之屆投票時並得扃門

第四十七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辦事細則由覆選監督定之仍須報告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第四十八條 投票紙應由覆選監督按照定式製成於初選期三十日以前分交初選監督應於初選期七日以前交於投票所

第四十九條 初選監督應按照選舉人姓名造具投票簿并按式製成投票題於初選期七日以前交於投票所

第五十條 投票簿應載明選舉人姓名年歲籍貫及住址

第五十一條 投票人以列名投票簿者爲限

第五十二條 投票人屆選舉期應親赴投票所自行投票

第五十三條 投票人於領投票紙時應先在投票簿本人姓名下簽字

第五十四條 投票人每名祇領投票紙一張

第五十五條 投票用記名單記法每票祇書被選舉人一名并自書選舉人本人姓名

第五十六條 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職員問答外不得與

他人接談

第五十七條 投票人於投票後應即退出

第五十八條 投票人倘有冒替及其他違背法令情事管理員及監察員得令退出

第五十九條 管理員及監察員應將投票始末情形會同造具報告書連同投票匭於投票完畢之翌日移交開票所并報告於初選監督

第六十條 初選監督自投票匭送到之翌日應酌定時刻先行宣示屆時親臨開票所督同開票即日宣示

第六十一條 檢票時應將所投選舉票數與投票簿對照

第六十二條 凡選舉票應作廢者如左

一 寫不依式者

二 夾寫他事者但記載被選人職業或住址者不在此限

三 字蹟模糊不能認識者

四 不用投票所所發票紙者

五 選出之人爲被選舉人名冊所無者

第六十三條 開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應將開票始末情形會同造具報告書於開票完畢之翌日報告於初選監督

所有選舉票應分別有效無效一併報告於本屆選舉年限內由初選監督保存之

第六十四條 當選票額初選以本區應出當選人名額除投票人總數以得數三分之一爲當選票額非得票滿額者不得爲初選當選人

第六十五條 凡投票二次因不滿當選票額致無人當選或當選人不足定額時由初選監督在原投票所比較各次得票較多者加倍開列姓名決選之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

第六十六條 當選人名次以選出之先後爲序同次選出者以得票多寡爲序票同以抽籤定之

第六十七條 凡得票滿當選票額因初選當選人足額不能當選者即作爲初選候補當選人其名次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六十八條 初選當選人名額定爲議員名額之五十倍由複選監督就該複選區議員名額用五十乘之爲該複選區內初選當選人名額分配於各初選

區

第六十九條 初選當選人之分配由覆選監督以該覆選區應出之初選當選名額除全區選舉人總數視得數多寡定每選舉人若干名得選出當選人一名再以此數分除各初選舉區選舉人數視得數多寡定各該初選舉區應出初選當選人若干名

初選區有選舉人數不敷出當選人一名或敷選若干名之外仍有零數致當選人不足額者比較各初選區零數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若兩區以上零數相等其餘額應歸何處以抽簽定之

初選當選人名額分配定後由覆選監督於初選期六十日以前榜示各初選區

第七十條 當選人確定後應即榜示並由初選監督分別通知各當選人

第七十一條 當選人接到通知後應於五日以內答覆願否應選其逾期不覆者以不願應選論

第七十二條 凡應選者由初選監督給與當選證書

第七十三條 當選證書由覆選監督製成於初選期二十日以前分交初選監

督

第七十四條 當選證書給予後應將當選人姓名榜示並呈報覆選監督

第七十五條 初選當選人受領證書後由初選監督按照距覆選投票所道里遠近酌給旅費

第七章 覆選舉

第七十六條 覆選監督應令該區選舉資格調查會並兼任調查員依第三十條規定調查覆選被選舉人資格並連同覆選舉人分別製定調查名冊
前項被選舉人不以本區內人為限

第七十七條 覆選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調查名冊依第三十一條審查後由該審查會移送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轉行覆選監督召集選舉人於該監督駐在地組織選舉會依法選舉

第七十八條 覆選監督應於覆選期六十日以前頒發選舉通告於各縣地方其應載事項如左

一 覆選日期

二 選舉會地址

三 覆選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四 投票方法

五 覆選當選人名額

第七十九條 覆選之覆選會投票所開票所地址由覆選監督定之

投票所開票所之辦事規則由覆選監督報告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核定之

關於投票所開票所事項準用初選舉投票所開票所各條之規定行之

第八十條 覆選之投票紙投票簿及投票區定式與初選同

第八十一條 覆選之投票開票檢票準用初選舉投票開票檢票各條之規定行之

第八十二條 覆選以本區應出議員名額除選舉人總數以得數三分之二為當選票額非得票滿額者不得為覆選當選人

第八十三條 凡投票至二次因不滿當選票額致無人當選或當選人不足定額時準用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行之

第八十四條 覆選當選人足額後並依該區應出議員名額選定同數之候補當選人當選票額依第八十二條之規定行決選時亦同

凡投票滿當選票額因覆選當選人足額不能當選者即作為候補當選人

第八十五條 覆選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之名次準用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之規定行之

第八十六條 覆選當選人確定後應即榜示並由覆選監督分別通知各當選人當選人接到通知後應於二十日以內答覆願否應選逾期不覆者以不願應選論

第八十七條 凡應選者為立法院議員當選人由覆選監督給予當選人證書並造具當選人名冊報告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當選人名冊應載明當選人姓名年歲籍貫資格及所得票數

第八十八條 當選人證書給予後覆選監督應將覆選舉始末情形造具報告書連同投票簿並有效無效之選舉票依前條之規定併送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第八章 單選舉

第八十九條 中央特別選舉會選舉監督應令選舉資格調查會依法調查選舉人除八旗華僑各為一調查名冊外其各省各地方人民於著手調查時係

現住京師者均應列冊但調查被選舉人不以現住京師者爲限

前項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調查名冊由選舉監督送交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後仍送還選舉監督召集選舉人組織選舉會依法選舉

第九十條 蒙藏青海之選舉資格除由選舉監督組織調查會依法調查外并委託各該地方長官兼任調查事宜分別造具調查名冊報由選舉監督彙報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送交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之

前項名冊審查後仍送還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轉行選舉監督召集選舉人組織選舉會依法選舉

第九十一條 蒙藏青海選舉監督得委託各該地方長官於所在地組織選舉分會並分設投票所就近投票投票完畢後即日將投票匣封送於選舉監督彙總開票

第九十二條 蒙藏青海選舉監督因地方有特別情形或辦理選舉之便利得就近在京聯合組織選舉會依法分別選舉

第九十三條 中央特別選舉會及蒙藏青海選舉會之選舉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準用初覆選舉各條之規定行之

第九章 選舉確定

第九十四條 覆選區所屬初選區之調查名冊以一律報齊送交選舉資格審查會之日爲調查確定

調查未確定以前該覆選監督認爲有遺漏或錯誤或其他違背法令情形者得令重行調查

第九十五條 中央特別選舉會蒙藏青海選舉會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選舉會之調查名冊以一律報告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送交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之日爲調查確定

調查未確定以前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認爲有遺漏或錯誤或其他違背法令情形者得令重行調查

第九十六條 應經覆選區之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者以第二十九條覆選監督轉行初選監督文到之日爲初選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確定之日

應經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者中央特別選舉會以第八十九條第二項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送還選舉監督文到之日爲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確定之日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及蒙藏選舉會以第三十二條及第九十條

第二項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轉行選舉監督文到之日爲各該選舉人被選舉人名冊確定之日

第九十七條 立法院議員當選人名冊報到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後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查明合法換給議員證書并彙造議員名冊呈報於 大總統公布之以公布之日爲議員名冊確定之日

第九十八條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於本章各條所定事項在未經確定以前認爲有違背法令情事者均得糾正之

第十章 選舉變更

第九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爲選舉無效

- 一 選舉人名冊被選舉人名冊因舞弊牽涉全數人員者
- 二 辦理選舉確係違背法令者

第一百條 前條之規定初選覆選單選均適用之

初選舉無效時覆選舉雖經確定一併無效

第一百零一條 有左列各款事項之一爲當選無效

- 一 不願應選

二 當選票數不實者

第一百零二條 當選無效時當選證書已給發者應令繳還並將姓名事實宣示

第一百零三條 當選無效時應以各該區候補當選人遞補

第一百零四條 選舉無效時應於本選舉期內改選

第一百零五條 補選於議員缺額該選舉會無候補當選人時行之

第十一章 選舉罰則

第一百零六條 選舉犯罪由該管審判廳依照刑律處斷未設審判廳地方由兼理審判之地方官處斷之

前項選舉犯罪事件關涉該地方官本人者由各省各地方長官指定相當官署處斷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監督於選舉調查及投票開票各事項有失於覺察或奉行不力者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呈由大總統交付懲戒

第一百零八條 初選當選人已受選舉旅費不依選舉日期到覆選區投票者除追邀旅費外加倍罰金

第十二章 選舉日期

第一百零九條 選舉日期由 大總統以教令定之

關於選舉之調查審查及一切冊報期限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呈請 大總統以教令定之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一百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本法所載各項書件程式由 大總統以教令定之

第一百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以本案業經油印分配可否省略朗讀諮詢全會衆贊成省略
主席請審查長報告

審查長梁議員士詒登演壇報告審查之結果

邵議員章趙議員惟熙王議員揖唐黎議員淵程議員樹德梁議員士詒李議員渠王議員印川顧議員鼂恩議員華陳議員國祥田議員應瑛朱議員文劭先後發言
討論

主席以立法院組織法案審查報告成立付起立表決在場議員四十五人全體起

立可決

主席以立法院議員選舉法案審查報告成立付起立表決在場議員四十六人三分二以上起立可決

主席宣告本案開初讀會

主席以本案大體付起立表決在場議員四十六人三分二以上起立可決
下午三十五分主席宣告散會

附本日速記錄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振鈴開會

議長孫毓筠主席

主席 本會議議員齊默特散披勒君現在因病請假兩個月按照議事規則議員請假五日以上者須諮詢大會決定之齊議員請假既逾五日以上能否許可
應請諸君公決

三十六號（王揖唐）因病請假當然許可不過請假之期間過長耳如改作一個月想大衆無有不認可者

主席 本席擬改作一個月諸君以爲何如

衆謂贊成

主席 諸君既皆贊同即由秘書廳具函答覆可也

主席 今日議事日程爲『立法院組織法及議員選舉法案』審查報告本案業經油印分送可否省略朗讀

衆請省畧朗讀

主席 省略朗讀請審查長登台說明審查報告主旨

五十八號（梁士詒）立法院組織法及立法院議員選舉法兩案審查業已一月蓋因此兩案關係重要須詳加審查且選舉法中間接關係各省各地方之事甚多更不能不詳慎將事中間開會五次起草二次故至今日始審查完畢按立法院組織法及選舉法有兩種根據一種係根據約法所規定一種係根據大總統來咨所提出之大綱經本會議議決者查立法院組織法草案原爲六十三條現在歸併爲四十七條原草案第一條第二項對於各省選出議員之總額

本規定爲二百零一人現在規定爲二百零二人較前增加一人此種增加並非無因蓋從前對於各省議員名額分三級規定大概以賦稅爲標準迨審查會審查時因不能決定各省收入之確數特先向財政部鹽務署稅務處將各省之地

丁錢糧及關稅鹽稅等收入總數調查明確後始行開會審查當時多數主張專以地丁錢糧雜稅爲標準至於關稅及鹽稅均不計入因關稅雖由口岸統收而內地人民仍係間接納稅鹽稅復因產鹽之地與運鹽之地界限不能劃清則輸稅人民亦難遽分省分均不便遽定爲標準現在僅以地丁錢糧等稅收入多寡計算分十人九人八人三級至於支配之標準亦分三種收入一千萬元以上者選出十人五百萬元以上者選出九人五百萬元以下者選出八人至關稅既不作爲標準之一則各省之等級不免與從前所定者畧有變更如江西從前本爲第二級現在改爲第一級選出十人雲南本爲第二級現在改爲第三級選出八人吉林本爲第三級現在改爲第二級選出九人第一條第二項審查之主旨如此其第三項第四項皆照原案規定至於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諸章之標題全行刪去將第十章標題改作第六章第十一章標題改作第七章第十六章附則改作第八章此皆無關重要可以不必細說理由條文中刪去者爲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八條其餘有全條變更者有全行刪去者有略修正文字者至秘書廳及警衛處兩章因關於官制不應列入組織法內故規定第四十六條爲立法院秘書廳警衛處之編制以官制定之云云此關於組織

法審查之結果也至於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皆按照 大總統原咨及從前審查會所決定者爲標準原草案本規定爲一百十四條現在修正爲一百十一條原草案之規定甚爲周密因從前辦理選舉時各省對於選舉條例有不明瞭之處皆向籌備國會事務局質問故辦理選舉流弊及一切情形該局知之最詳現在起草會即參照選舉先例并調查籌備國會事務局經過之情事參酌起草對於辦理選舉一切手續規定非常詳細本審查會再三討論亦無甚出入不過爲文字上之修正而已其選舉資格之規定分數項（一）經驗較富者（一）學問較優者（一）不動產較多者（一）動產較多者其八旗王公世爵世職一項及華僑一項皆係一種特別規定至於有勳勞於國家一項係專指中央特別選舉會而言與各省選舉並無關係至關於蒙藏青海之選舉資格所以未曾規定者係照先例辦理恐率爾規定轉與其習慣有衝突或遺漏之處本審查會討論僉同提出大會公決諸君如有疑義質問請審查員黎淵君代爲答覆

主席 諸君對於審查報告如有疑義請向審查員質問

主席 諸君如無質問請就審查報告大體上討論

五十六號（邵章）立法院組織法及議員選舉法規定頗爲完善惟對於立法

精神上加以種種制限似不甚妥按立法院之職權約法規定已極明瞭將來其行動決不能逾越範圍若如審查案所規定重重限制亦員不甚贊成在起草員之意以爲限制稍嚴可多得知識高經驗富者爲議員於國事甚有裨益但本員以爲被選舉人之資格既有限制則此外即稍從寬亦未嘗不可得知識高經驗富之人才也至財產限制尤不宜過嚴否則恐選舉時有不能足額之虞此案似宜重付審查後再提出大會討論爲妥

三十二號（趙惟熙）適簡審查報告立法院組織法謂將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各章之標題全行刪去本員甚爲贊成惟經費一章似可不必刪去因原案對於經費有公費旅費另以法律定之之規定若刪去此條另由立法院自行制定恐不免仍蹈從前國會之覆轍從前國會因議定公費一事求多未已紛囂累月騰諸報章傳爲笑柄貽譏外人玷辱國體現若仍由立法院自行規定似不可不重注之意且以議員本身而定自身之經費其流弊極多將來難保無不肖者行賄運動而希冀於選後之取償則是視選舉如一營業焉較諸前清捐例爲害烈矣從前捐納以錢市官又因官而得錢揆諸國家求賢任能之意已無義可取今若以堂堂國民代表降而倣此則豈爲前途之福故

本員主張經費問題當於立法院組織法內仍規定經費以法律定之一條爲當三十六號（王揖唐）邵議員適問謂此次立法院選舉法採等級限制主義與立法精神不甚相合須再付審查本員以爲國會之選舉在世界各國無論取兩院制或一院制其選舉資格莫不有一種之限制現在草案所規定者爲有學識者有財產者有經驗者數種皆爲各國選舉之先例絕不可少之限制也如並此而除之恐將來選舉難得良好結果從前國會選舉亦因限制未能完善故各省辦理選舉時有許多謔笑外人之事本員以爲世界各國既取限制選舉吾國亦不能不採取者再交付審查本會議既向來無此辦法且恐審查後仍不過如是不若即對於其中規定某條有不滿意者即於某條加以修正尙爲適當辦法八號（黎淵）請議長注意現在當分案討論先討論組織法審查報告成立後再討論選舉法如此討論有質問時本員始能一一答覆否則答覆極爲困難如適間趙議員討論經費一節爲組織法中之問題邵議員王議員所討論者又係選舉法中之問題如此討論忽而組織法忽而選舉法議論紛如難得結果請議長宣告先討論組織法俟審查報告成立後再及選舉法至於適間審查長謂選舉條文甚多不能一一說明有質問者由本員代爲答覆本員既受此委託自當

逐一答覆但其範圍祇定於本審查會此次對於原草案有修正之點者爲限
四十七號（程樹德）立法院組織法與議員選舉法審查案因鑑於已往之事
實爲慎防流弊起見故出以嚴密之手續然條文較多其中難免無疏漏抵觸之
處即議員提議再付審查一節本席亦表同情

五十八號（梁士詒）本審查案係根據 大總統前次咨文及由大會所議
決之審查大綱而定即等級制限主義亦非本審查會所發生之主張若必將此
審查案打銷亦須徵求大會意見至云刪繁就簡則本審查會業已注意於此故
組織法原係六十三條現已改爲四十七條又選舉法原係一百一十四條現已
改爲一百一十一條矣

主席 五十六號主張再付審查一節本席意見應將審查報告先付表決如否
決則審查報告不能成立當然再付審查祇看表決結果如何耳

三十六號（王揖唐）再付審查是否與本會議規則相合應請注意

六號（李榮）再付審查之說尙須討論此案取限制主義業經大會贊成然限
制過嚴亦殊失當似應於限制之中仍寓從寬之意又選舉法第六條所定選舉
人總數幾分之幾殊爲繁重易起爭端今取慎重主義交原審查會再行審查未

始不可且本會議向例不能臨時動議修改條文必先提出修正案交由審查會彙集各修正案依次審查迨至大會時省却許多討論本會向來議事之速者不可謂非審查會之功也本席意見即再付審查稍刪限制繁文亦無不可

三十六號（王揖唐）再付審查爲本會議第一次辦法不能依一人提議即行變更向例況審查報告亦係根據大會所贊成者若今日悉行打銷似有不合且若謂不應採此限制主義則當日草案提出時即不應交付審查矣既付審查復經公決又何得忽爾變更主旨總之若大眾之意思均認本案精神爲全然不合即另行起草亦無不可本員爲起草員之一並非一味袒護草案者但若得經大會正當之手續則亦未嘗不可犧牲已見也

四十一號（王印川）本席意見應先表決審查報告成立與否如果不成立儘可再指定起草員另行起草倘貿貿然再付審查設原審查會仍照原案提出則將如何辦理本席亦審查員之一並無絲毫成見不過此審查案係根據前次

大總統咨文而來該咨文所採之主義既經大眾贊成則此審查案似無否認之理如審查報告得以成立即條文中或有不滿意之處俟二讀會時尙有修正之餘地也

五十六號（邵章）本員對於立法院組織法並無何等意見若分別討論則組織法之審查案原無不可成立之理

三十六號（王揖唐）本會向例提出臨時動議甚難成立故李議員之主張本席亦甚贊成

二十八號（顧澹）本員亦起草員之一對於諸君所討論者不能不有所聲明據邵議員意見再付審查一節其理由不外限制從寬刪繁就簡兩事須知限制主義曾經大會贊成今若再付審查是否與本會議事規則相符姑不具論至於條文內容諸君如有意見俟開二議會時儘有修正之機會至云立法院職權自有約法明定範圍不必於選舉法中再加以嚴重之限制此不獨邵議員之意爲然即本會議同人亦莫不深表同情但須注意起草及審查原案如於議決大綱之外有所增加本爲審查報告所許適當與否自是另一問題今起草原案無非根據審查報告大綱而來若以限制主義歸之起草員則同人等不敢負此責任本來立法院爲國家立法機關而共和國尤當鄭重民意自屬同人所公認即起草員尤無格外限制民意之心就原案與議決大綱比較自明此爲本案大體所關應請邵議員注意

五十六號（邵章）據選舉法第四第五第六三條之規定多半爲原審查大綱所無而後來增加者

十二號（恩華）本席以爲既先討論立法院組織法自應不涉選舉法範圍現在議場討論甚久對於組織法並無反對之點即邵議員亦云並不反對立法院組織法依本席意見應請議長即以組織法先付表決

主席 現在先以立法院組織法案付表決贊成立法院組織法案審查報告成立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立法院組織法案審查報告既已成立即請討論立法院議員選舉法案五十八號（梁士詒）本員答覆適間邵議員之質問查本審查會審查第四第五第六條係根據議決之審查報告大綱八項而來且 大總統咨文內有『其爲覆選選舉人之初選被選人即就初選選舉人中之資格特殊者充之』二語起草原案并非無所根據者故審查會亦贊成之

八號（黎淵）本席對於此案以爲有一先決問題即本案成立不成立問題也

據邵議員意見係對於第四第五第六各條有不滿意之處僅係對於此全案中一部分應修正問題非全部不能成立問題也邵議員主張再付審查應先解決本案成立不成立如果成立即對於某幾條有意見儘可於二讀會時修正之若先不解決成立與否即再付審查本席實不贊成

五十三號（陳國祥）據邵議員意見并非反對全部不過爲慎重起見恐條文甚多難免前後有疏漏衝突之處立意不可謂不善至云本會議無再交審查之章程究亦有此先例查前修正約法時亦屢交審查會整理條文并非一經再付審查而此案卽不成立也本來此案既係根據前次審查大綱而來自無全部不合之理不過條文如有衝突之處再請原審查會整理固可卽俟二讀會時提出修正亦無不可似不必過爲爭持也

三十六號（王揖唐）陳議員之說本員甚表同情

四十七號（程樹德）本會議從前議決約法及參政院法審計院法等案其條文均較此案爲簡此案條文獨多爲慎重起見再付審查自無不可卽邵議員意見亦非謂此案不應成立也

四十一號（王印川）本審查報告既係根據前次審查大綱而來前次審查大

網又經大會贊成則今日審查報告自無不成立之理應請議長即付表決表決成立後再將此案交原審查會整理條文無妨稍延時日俟審查完畢再開二讀會

主席 現在應先以審查報告大體付表決大體成立後邵議員對於本案條文以爲應加修正者可將其意見提出討論經大眾贊成後即交原審查會審查俟審查完畢再開二讀會亦可

五十六號（邵章）如此辦法手續上仍有未合……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立法院議員選舉法案審查報告成立者請起立
衆起立

主席 起立者三分二以上可決

主席 立法院議員選舉法案審查報告已經成立即以全案付初讀會

主席 開始初讀請諸君就本案大體上討論

二十八號（顧維鈞）頃邵議員發言未畢議長已宣告表決推邵議員之本意不過求全案無疵是以一再申言此亦大眾所贊成者但再付審查於手續上稍有不合莫如請議長將此意諮詢大眾無妨將邵議員所不滿意之數條委託原審

查員代爲提出修正案凡贊成者均可署名

五十三號（陳國祥）顧議員之說本員贊成似此辦法則原案可不必交原審查會再審查矣

二十三號（田應璜）今日所討論者本案大體而已大體既已成立修正條文二讀會自有餘地如再付審查無論本會議無此先例試問二次審查後是否卽爲定案若猶未也何必徒費手續邵議員以爲限制過嚴本席視現所規定者仍失之寬必再加嚴方免流弊去歲國會之覆轍人所共知設當時限制稍嚴流弊必不至此今欲力除流弊復不欲限制過嚴是自相矛盾也本席甚不贊成

主席 二十八號主張以邵議員所指爲應加修正之條文交原審查會後卽於二讀會提出修正案不必將全案再付審查現在可否卽以二十八號之主張付表決

三十六號（王揖唐）此係正當之手續似乎無須表決

主席 交原審查會審查另提修正案議事規則中并無此項規定似應以表決爲是

三十六號（王揖唐）查本會議議事規則修正案不得以臨時動議行之蓋時

一聞會本恐討論不詳故有請議長宣告延期開二讀會者本員亦甚贊成所有議員無論是否審查員皆可提出修正案則大衆自有研究之餘地現請議長不必宣付表決爲妥再各省議員名額問題本員稍有討論查趙議員所提之意見書異常精細原案分爲三級實覺牽強未若趙議員意見書之明晰故本員贊成趙議員之說

二十三號（田應璜）此說已有修正案矣既未以修正案付表決當然俟二讀會再行討論

三十六號（王揖唐）此種問題雖應俟二讀會討論然本員亦無妨在事前聲明倘二讀會原案不能通過時不如即將各省名額一體平均或每省十人或每省八人所差僅在一二人無甚關係并於法理亦無不合按原案強分三層反生種種疑問故本員贊成趙議員之說或每省十人或八人均可因趙議員之主張甚有價值故特預爲說明之

六號（李榘）本員以爲前項問題有不能不預先解決者頃議長宣告以願議員之說諮詢大衆本席甚爲贊成蓋個人提出之修正案若徑在大會提出一經否決時當然採用原文如此辦法既甚危險而於全案又易有牴觸不如由全會

委託審查會將限制過嚴暨過於繁重之處另提修正較爲妥協否則各人提一條修正案本員以爲非常危險請議長將此意諮詢大眾可否仍以全會委託審查會之說付之表決

主席 諸君對於本案大體如無討論應即以本案大體付表決

十七號（朱文劭）本員以爲不宜付表決本日審查會提出之修正案有不滿意者謂應重付審查本員甚不贊成查本案業已經過審查今日報告書提至大會而議員中有不滿意者此亦當然之事實無足怪凡審查會之報告書提至大會未有全無異議者既有異議應俟大體表決成立後二讀會尙有修正之餘地如某條應改某章應刪儘可在二讀會時討論如此方係正當之手續且審查會提出之報告書凡應修正者早已盡行修正今復使之再行重修審查會何從提出修正案耶且此次報告書昨日始行油印分送恐諸君多有未能詳細研究者不妨俟初讀後延緩開二讀會之期俾大眾得以詳加研究再行提出修正案或意見書彼時可由議長再開一次大會將所有修正案業齊交付審查似此於議事規則既無不合而諸君修正之意見亦可發表至修正案中某條應存某條應刪審查時即行決定如是諸君既可滿意復與規則相合

八號（黎淵）本員甚贊成朱君之說如是變更不惟可避重付審查之名復不至有勉強原審查會代提修正案之弊但朱君謂二讀會提出之修正仍可交付審查未知是否即交原審查會

十七號（朱文劭）二讀會提出之修正案自應另行指定審查員審查之并非交付原案審查員且修正法律案亦當然可以交付審查後始行議決也

八號（黎淵）本員尙有質問於朱君者倘另指定之審查員其修正與原審查會修正者不同時當採用何種

十七號（朱文劭）第二次之修正案乃修正之修正大會如能通過當然採用如不能通過當然恢復原修正案

第十一號（王印川）朱君之說尙未明晰二讀會提出之修正能否交付審查十七號（朱文劭）本員以爲二讀會提出之修正案亦係一種修正法律案當然可以交付審查

四十一號（王印川）本員以爲不如按照議事規則無須另付審查但請議長宣告延期十日或兩星期俟磋商妥協後再開二讀會則大會自無紊亂情形今原修正案既多不滿意之處卽在場再行修正亦未能望美滿之結果本員以爲

大會少一層手續卽少一層繁難故主張延長會期以便詳細研究俟磋商妥協再行提出修正如開二讀會時對於某條有五種修正案卽可逐案表決最後以原修正案表決之如是自有討論之餘地否則修正案交付審查會其結果仍係少數之意見且非經大會表決亦不得謂之成立故未開二讀會以前必須慎重俾將來大會不至有困難之處也

三十六號（王揖唐）朱議員之說本員非常贊成但二讀會之修正案付審查時另行指定審查員本員不以爲然如果係另外指定審查員其結果必不相同不惟前後矛盾且與議事規則不合莫如照王議員之說延期開二讀會查本會自開會以來議事迅速成績頗多如約法一案其最著者也溯其原因不外會同研究交換意見舍短從長故大會討論絕無衝突此次審查會修正草案日昨大衆始行收到倉卒間恐多未能詳細研究今日場中紊亂者此亦一種原因也故本員頗贊成延期開二讀會俾得詳細討論倘再付審查反生窒碍至開二讀會時仍不免困難不如於二讀會以前開一談話會以便融洽意見則在大會表決時自不難一致不惟全無妨礙且可得良好之效果

五十八號（梁士詒）朱議員之說其上半本員贊成之至於下半所謂另行指

定審查員一節應由議長決定蓋二讀會本可提出修正案且邵議員亦不過對於第四五六等條有不滿意之處儘可加以修正至此項修正案應否交付審查其審查員應否另行指定此乃另一問題由議長按照議事細則辦理本員以爲此時不必預爲決定也

五十六號（邵章）現在審查報告既表決多數成立審查會業已消滅即不必再付審查但未開二讀會之前如一人提出修正案照章須有十人以上之連署手續較繁莫如照王議員所說開一談話會既可彼此磋商即提案署名時亦較便利

主席 諸君主張延期開二讀會以便大眾從容研究並於開二讀會以前開一談話會將應行修正之處舉出共同討論俟大眾意見一致再行提出大會此種辦法極爲妥協諸君意見既皆贊同應即照此辦理

三十六號（王揖唐）本員以爲談話會可在交通便利之地不必在本會議場主席 開談話會地址仍假外交部新公所可也

主席 現以本案大體付表決贊成本案大體成立者請起立
起立者三分二以上

主席 起立者三分之二以上可決

五十五號（那彥圖）本員所提出關於議員名額之意見書應如何辦理
十七號（朱文劭）此種問題應俟二讀會再行討論

主席 關於條文之修正案應俟二讀會再行提出討論

主席 現在初讀終了即以本案付二讀會

主席 議事已畢散會

時下午三時五十五分

十月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開會

出席議員四十二人續到議員四人

議長孫毓筠主席

主席報告出席議員人數

主席按照本日議事日程以立法院組織法案及議員選舉法案宣告開二讀會
主席宣告先就立法院組織法討論當用起立表決法照審查報告依次議決如左

第一章 議員

第一條 立法院為民國議會以左列各議員組織之

一 中央特別選舉會選出者四十人

二 各省選舉會依左列定額選出者二百零二人

直隸奉天山東河南江蘇江西浙江湖北四川廣東等十省每省選出十人

吉林山西安徽福建湖南陝西等六省每省選出九人

黑龍江甘肅新疆廣西雲南貴州等六省每省選出八人

施議員愚修正第一條三四兩款爲（一三）各特別行政區域選舉會依左列定額選出者九人 京兆四人 熱河二人 綏遠一人 察哈爾一人 川邊一人

（四）蒙古西藏青海各選舉會依左列定額選出者二十四人 內外蒙古十六人 西藏六人 青海二人）連署者三十三人

主席以施議員修正案付起立表決在場議員四十人三分二以上起立可決次照審查報告用起立表決法議決如左

第二條 立法院議員任期四年

恩議員華請改用舉手表決法衆贊同

施議員愚修正第三條審查報告原文全刪連署者三十三人

主席以施議員修正案付舉手表決在場議員四十一人全體舉手可決

施議員愚修正增加一條作爲第三條文爲（立法院議員不得兼任參政院參政及行政官吏但行政官吏係由蒙藏青海選出者不在此限）連署者三十三人主席以施議員修正案付舉手表決在場議員四十一人全體舉手可決次用舉手表決法照審查報告依次議決如左

第四條 立法院議員到院後發見議員資格有疑義時由議長指任議員十三人以上組織特別委員會審查之

前項審查之結果報告於議長付院議決定之

第五條 議員於開會後滿一個月尙未到院者應解其職但有不得已故障報告到院時得以院議展期延至兩個月爲限

第六條 議員辭職之許否由議長付院議決定之

第七條 議員有缺額時由立法院咨請 大總統以該選舉會之候補當選人遞補之其任期以補足缺額議員之任期爲限

第二章 開會停會閉會

第八條 立法院之開會日期由每年九月一日起至十二月末日止

依約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 大總統宣告延長會期時其延長期間以兩個月爲限

臨時會之開會日期由 大總統以教令定之其開會期間不得逾常年會期三分之二

第九條 立法院之停會由 大總統依約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宣告之但停會期間每次不得逾十五日

第十條 立法院屆開議時如 大總統有停會之宣告其議事須即時中止之

第十一條 立法院之閉會於會期屆滿之前三日宣告之

第三章 議長副議長

第十二條 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用記名單記投票法分別行之投票至二次無人當選時各依第二次得票較多者二人決選之

第十三條 議長維持院內秩序整理議事對於院外爲立法院之代表

第十四條 議長指揮監督秘書長及其所屬職員

第十五條 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代行其職權

第十六條 議長副議長之任期以議員任期期滿爲限

第四章 委員會

第十七條 立法院委員會分爲左列三種

一 全院委員會

二 常任委員會

三 特任委員會

第十八條 各委員會之組織於立法院法定之

第十九條 委員會爲審查事件得向政府要求報告或調查文書除事涉秘密者外政府不得拒絕之

第五章 議事及提案

第二十條 立法院議事日程由議長定之

第二十一條 立法院於約法第三十一條之議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議長

第二十二條 議員對於議案有關係本身者不得參預表決

第二十三條 關於法律或預算及其他重大議案非經三讀會不得議決但因大總統之要求或議員十人以上之動議經院議可決時得省畧之

第二十四條 大總統提出之議案非經委員會審查不得議決但關係緊急因大總統之要求經院議可決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大總統提出之議案未經議決以前得隨時提出修正案并撤回之

第二十六條 議員提出法律案須有二十人以上之連署其他提案除別有規定者外須有十人以上之連署

第二十七條 議員提出之法律案如 大總統依約法不公布時同會期內不得再行提出

第二十八條 預算案自交付審查之日起須於三十日以內提出審查報告書前項期限如有必須延長情形時經由院議決定之

第二十九條 預算案會議時議員提出修正之動議非有二十人以上之贊成不得作為議題

第三十條 關於約法第三十一條第七款之建議事件非有議員十人以上之連署不得提出

第三十一條 關於約法第三十一條第八款之要求答覆事件非有議員二十

人以上之連署不得提出

第三十二條 關於前條答覆事件除依約法第四十二條規定外 大總統
得以文書答覆之

第三十三條 人民請願書非有議員五人以上之介紹不得收受

第三十四條 請願事件非經審查不得付院議

第三十五條 抵觸約法之請願不得受理

第三十六條 干預審判之請願不得受理

第三十七條 請願書不合程式者不得受理

第三十八條 請願書對於政府或議會措詞不守相當之敬禮者不得受理

第六章 大總統代表之出席及發言

第三十九條 國務卿各部總長及特派員於立法院之會議無論何時得代表
大總統出席陳述意見但不得因此中止議員之發言

第四十條 國務卿各部總長及特派員於委員會審查議案時得到會陳述意
見

第四十一條 委員會得經議長要求國務卿各部總長及特派員到會說明

第四十二條 國務卿各部總長及特派員之出席立法院不得參與表決

第七章 立法院與官署及人民

第四十三條 立法院除對於 大總統外不得直接行文於行政或司法官署但法律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十四條 立法院不得向人民發布告示

第四十五條 立法院不得因審查事件召喚人民

施議員愚修正回復原案經費一章連署者三十三人

主席以施議員修正案付舉手表決在場議員四十二人三分二以上舉手可決次照原案用舉手表決法依次議決如左

第八章 經費

第四十六條 立法院經費由國庫支出

第四十七條 立法院經費之款目如左

一 議員公費及旅費

二 議長副議長交際費

三 秘書廳及警衛處經費

四 辦公費及預備費

前項之公費旅費交際費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八條 前條第一項所列各款經費其數目於預算案內定之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照審查報告依次議決如左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立法院秘書廳警衛處之編制以官制定之

第五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宣告立法院組織法已經逐條表決次就立法院議員選舉法案用舉手表決法照審查報告議決如左

第一章 選舉及被選舉資格

施議員愚修正第一條第二款（現任或曾）四字刪餘照審查報告連署者三十人

主席以施議員修正案付舉手表決在場議員四十三人全體舉手可決次用舉手表決法議決第一條全文如左

第一條 中央特別選舉會以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三十歲以上於調

查選舉人名時現住京師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選舉人

一 有動勞於國家者

二 任高等官吏一年以上者

三 碩學通儒

四 在本國或外國高等專門以上學校三年以上畢業或有與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者

五 在高等專門以上學校充當教習二年以上者

六 有一萬元以上之不動產者

七 有商工實業資本一萬元以上者

八 八旗王公世爵世職

九 華僑在國外有商工實業資本三萬元以上者

華僑之選舉調查除依前項規定外其於選舉期一月以前到京者得報由選舉資格調查會補行調查

主席聲明第二條第一款施議員愚等修正刪去（現任或曾）四字不再另付表決當用舉手表決法議決如左

第二條 各省及特別行政區域選舉會以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三十歲以上於調查選舉人名以前在該選舉區內居住滿一年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選舉人

一 任高等官吏者

二 在中學校以上畢業或有與中學校以上畢業相當之資格者

三 有五千元以上之不動產者

四 有商工實業資本五千元以上者

施議員愚修正第二條增列一項文爲（在京兆地方之八旗人民於前項第二款資格得以在高等小學校畢業或有與高等小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者爲選舉人其第三款資格得以動產計算之）連署者三十三人

主席以施議員修正案付舉手表決在場議員四十二人全體舉手可決次用舉手表決法照審查報告議決如左

第三條 蒙藏青海選舉會以年滿三十歲以上之王公世爵世職及其他相當人員爲選舉人以前二條所列各款資格爲限

施議員愚修正審查報告第四條全刪連署者三十三人

主席以施議員修正案付舉手表決在場議員四十二人全體舉手可決
施議員愚修正審查報告第五條全刪連署者三十三人

主席以施議員修正案付舉手表決在場議員四十二人全體舉手可決

施議員愚修正原第六條二三兩項全刪并將第一項改爲（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之初選選舉會以選舉人之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爲初選被選舉人（一）有第二條第一款資格而經驗至一年以上者（二）有第二條第二款資格而繼續在高等專門學校肄業及畢業者或有與高等專門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者（三）有第二條第三款資格而其不動產價格滿一萬元以上者（四）有第二條第四款資格而其資本額滿一萬元以上者）連署者三十三人

主席以施議員修正案付舉手表決在場議員四十二人全體舉手可決

施議員愚修正原第七條第一款（現任或曾）四字刪并將五六兩款之（五萬元）均改爲（三萬元）餘照審查報告連署者三十三人

主席以施議員修正案付舉手表決在場議員四十二人全體舉手可決次用舉手表決決議決原第七條全文如左

原第七條 凡選舉除初選別有規定外以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三十

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被選舉人得被選爲立法院議員

一 任高等官吏五年以上者

二 在本國或外國高等專門以上學校三年以上畢業或有與高等專門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者

三 碩學通儒

四 在高等專門以上學校充教習三年以上者

五 有三萬元以上之不動產者

六 有商工實業資本三萬元以上者

七 有勳勞於國家者

蒙藏青海於前項各款資格外得以王公世爵世職及其他相當人員爲被選舉人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照審查報告議決如左

原第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 犯刑律徒刑以上之罪尙未判決無罪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尙未撤銷者

四 有精神病者

五 不通文義者

六 依預戒法應受預戒者

施議員愚修正原第九條第二款（及參政）三字刪去連署者三十三人

主席以施議員修正案付舉手表決在場議員四十二人全體舉手可決

施議員愚修正原第九條第四款（各地方）三字改爲（及各特別行政區域）八字連署者三十三人

主席以施議員修正案付舉手表決在場議員四十二人全體舉手可決次用舉手表決法議決原第九條全文如左

原第九條 左列各人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現任國務卿及各部總長

二 現任參政院長

三 現任平政院長及評事都廂政史及肅政史審計院長及審計官協審官蒙藏院總裁

四 現任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行政長官

五 現任司法官

六 現役陸海軍人及在徵調期間之續備軍人

七 現任警察官

八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前項第八款於蒙藏青海不適用之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照審查報告依次議決如左

原第十條 左列各人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 小學校教員

二 各學校肄業生

原第十一條 選舉監督及投票開票管理員於其選舉區內停止其被選舉權
但蒙藏青海之管理員不在此限

第二章 選舉方法及區劃

原第十二條 中央特別選舉會及蒙藏青海選舉會依單選制之方法行之
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依複選制之方法行之

原第十三條 除行單選制之特別選舉會及特別選舉區外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之初選舉以縣爲選舉區覆選舉以省及特別行政區域爲選舉區

第三章 辦理選舉人員

原第十四條 京師設籌備立法院事務局總理立法院議員選舉事務由大總統另以官制定之

關於立法院議員選舉法令之疑義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解釋之

施議員愚修正原第十五條條文『爲每覆選區設覆選監督一人以該省或該特別行政區域行政長官充之監督該區覆選舉事務』連署者三十三人

主席以施議員修正案付舉手表決在場議員四十二人全體舉手表決次用舉手表決法照審查報告議決如左

原第十六條 每初選區設初選監督一人以縣知事充之監督該區初選舉事務

施議員愚修正原第十七條（以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長官爲選舉監督）一句改爲（由內務總長監督之）連署者三十三人

主席以施議員修正案付舉手表決在場議員四十二人全體舉手表決次用舉手

表決法議決原第十七條全文如左

原第十七條 中央特別選舉會之選舉由內務總長監督之

蒙藏青海選舉會之選舉以蒙藏院總裁爲選舉監督但得委託各該地方行

政長官代理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照審查報告依次議決如左

原第十八條 單選複選均設投票管理員監察員開票管理員監察員各若干
名由各該選舉監督分別委任但監察員應以本選舉會選舉人爲限

原第十九條 投票管理員職務如左

一 掌投票所啟閉

二 決定投票之應否收受

三 掌投票函投票簿投票紙及選舉人被選舉人名冊

四 保持投票所秩序

五 其他本法所定屬於投票管理員職務之事項

原第二十條 開票管理員職務如左

一 掌開票所啟閉

二 清算開票數目

三 檢查投票紙真偽

四 決定投票之是否合法

五 保存選舉票

六 保持開票所秩序

七 其他本法所定屬於開票管理員職務之事項

原第二十一條 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各監視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事宜
監察員如與管理員意見不同時報由選舉監督決定之

原第二十二條 各選舉會辦理選舉人員均爲名譽職但得酌給公費

第四章 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

原第二十三條 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由各該選舉資格調查會調查
之

原第二十四條 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應載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姓名
年歲籍貫住址住居年限及本法所定資格

原第二十五條 初選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應於舉行初選舉日期以

前依限告成報由該選舉監督宣示公衆

原第二十六條 前條名冊之宣示以十日爲期如本人以爲錯誤遺漏得於宣示期內取具證據請求初選監督更正

前項請求更止初選監督應自請求書收到之日起五日以內判定之

原第二十七條 前條名冊宣示期滿不得再請更正

原第二十八條 前條名冊宣示後由初選監督報告覆選監督移交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

原第二十九條 前條名冊經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後送還覆選監督轉行初選監督宣示之

原第三十條 覆選舉除以初選當選人列入覆選舉人名冊外其被選舉人名冊應於舉行覆選舉日期以前由該選舉資格調查會依限調查報告於覆選監督

原第三十一條 覆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告成後由覆選監督報告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將被選舉人名冊送交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

原第三十二條 前條名冊審查後送還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轉行覆選監督宣

示之

第五章 選舉資格調查會及審查會

原第三十三條 初選區設選舉資格調查會由初選監督就左列各員委任組織之

一 各縣公署所屬職員

二 有本法所定選舉資格之一者

三 辦理地方公益事務滿一年以上者

前項調查會調查員以名次在前者一人爲之長調查員人數由初選監督酌量地方情形核定之

原第三十四條 覆選區設選舉資格調查會除各縣知事兼任調查員外由覆選監督就左列各員委任組織之

一 各監督公署所屬職員

二 有本法所定選舉及被選舉資格之一者

三 辦理地方公益事務滿二年以上者

前項調查會調查員以名次在前者一人爲之長調查員人數由覆選監督酌

量地方情形核定之

原第三十五條 中央特別選舉會及蒙藏青海選舉會其選舉資格調查會之組織參用前條之規定行之

原第三十六條 選舉資格調查會調查員委任後在初選區報由覆選監督覆選區由覆選監督將各該員姓名籍貫年歲及其資格報告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俟覆核相符始得成立開會

原第三十七條 京師設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由大總統就左列各員選任三十人以內之審查員組織之

一 大理院長及推事

二 平政院長及評事

三 肅政廳都肅政史肅政史

四 高等以上檢察長及檢察官

五 政事堂各局及各部院參事

六 其他曾任高等官吏富於學識經驗者

前項審查會由大總統特派審查員中之一人爲會長

原第三十八條 各覆選區設選舉資格審查會由該覆選監督就左列各員中選派二十人以下十人以上組織之

一 各監督公署薦任以上職員

二 高等審判廳廳長及推事

三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及檢察官

四 高等專門以上學校校長

五 其他曾任高等官吏富於學識經驗者

前項審查會審查員由該選舉監督將各該員姓名籍貫年歲及其資格呈報於大總統派令審查員中之一人爲該會會長

原第三十九條 選舉資格調查會之調查員各負調查選舉及被選舉資格之責任但至列名於選舉人或被選舉人名冊時須由該會調查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決定之

原第四十條 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之審查以審查員總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列席列席審查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定之

原第四十一條 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之審查以審查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

之列席列席審查員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可否同數取決於會長

原第四十二條 調查會審查會之辦事規則由 大總統以教令定之

三時四十分主席宣告休息十分鐘

三時五十分繼續開會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以立法院議員選舉法案照審查報告依次續行議決如左

第六章 初選舉

原第四十三條 初選監督應令該區選舉資格調查會就本管區域內分派調查員按照選舉及被選舉資格調查合格者分別造具選舉人調查名冊及被選舉人調查名冊

前項調查之分區由初選監督酌定

第原四十四條 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調查名冊依第二十八條審查後由該審查會移送覆選監督轉行初選監督分造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召集選舉人於該監督駐在地組織選舉會依法選舉

原第四十五條 初選監督應於初選期四十日以前頒發選舉通告於選舉區各地方其應載事項如左

一 選舉日期

二 選舉會所在地址

三 初選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四 投票方法

原第四十六條 投票所開票所均設於選舉會所在地其地址各自由初選監督定之

投票所開票所之秩序得酌派警察隊警備隊維持之屆投票時并得扃門

原第四十七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辦事細則由初選監督定之仍須報告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原第四十八條 投票紙應由初選監督按照定式製成於初選期三十日以前分交初選監督應於初選期七日以前交於投票所

原第四十九條 初選監督應按照選舉人名造具投票簿并按式製成投票紙於初選期七日以前交於投票所

原第四十五條 投票簿應載明選舉人姓名年歲籍貫及住址

原第五十一條 投票人以列名投票簿者爲限

原第五十二條 投票人屆選舉期應親赴投票所自行投票

原第五十三條 投票人於領投票紙時應先在投票簿本人姓名下簽字

施議員愚修正原第五十四條條文爲（投票紙由選舉監督依照冊載選舉人姓名預行填寫發給）連署者三十三人

主席以施議員修正案付舉手表決在場議員四十人全體舉手可決

施議員愚修正原第五十五條條文（爲投票用記名單記法每票紙書被選舉人一名）連署者三十三人

主席以施議員修正案付舉手表決在場議員四十人全體舉手可決次用舉手表決法照審查報告依次議決如左

原第五十六條 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職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原第五十七條 投票人於投票後應即退出

原第五十八條 投票人倘有冒替及其他違背法令情事管理員及監察員得令退出

原第五十九條 管理員及監察員應將投票始末情形會同造具報告書連同

投票廳於投票完畢之翌日移交開票所并報告於初選監督

原第六十條 初選監督自投票廳送到之翌日應酌定時刻先行宣示屆時親

臨開票所督同開票即日宣示

原第六十一條 檢票時應將所投選舉票數與投票簿對照

原第六十二條 凡選舉票應作廢者如左

一 寫不依式者

二 夾寫他事者但記載被選人職業或住址者不在此限

三 字蹟模糊不能認識者

四 不用投票所所發票紙者

五 選出之人爲被選舉人名冊所無者

原第六十三條 開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應將開票始末情形會同造具報告

書於開票完畢之翌日報告於初選監督所有選舉票應分別有效無效一併

報告於本屆選舉年限內由初選監督保存之

原第六十四條 當選票額初選以本區應出當選人名額除投票人總數以得

數三分之一爲當選票額非得票滿額者不得爲初選當選人

原第六十五條 凡投票二次因不滿當選票額致無人當選或當選人不足定額時由初選監督在原投票所比較各次得票較多者加倍開列姓名決選之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

原第六十六條 當選人名次以選出之先後爲序同次選出者以得票多寡爲序票同以抽籤定之

原第六十七條 凡得票滿當選票額因初選當選人足額不能當選者即作爲初選候補當選人其名次準用前條之規定

原第六十八條 初選當選人名額定爲議員名額之五十倍由覆選監督就該覆選區議員名額用五十乘之爲該覆選區內初選當選人名額分配於各初選區

原第六十九條 初選當選人之分配由覆選監督以該覆選區應出之初選當選人名額除全區選舉人總數視得數多寡定每選舉人若干名得選出當選人一名再以此數分除各初選區選舉人數視得數多寡定各該初選區應出初選當選人若干名

初選區有選舉人數不敷出當選人一名或敷選若干名之外仍有零數致當

選人不足額者比較各初選區零數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若兩區以上零數相等其餘額應歸何處以抽簽定之

初選當選人名額分配定後由覆選監督於初選期六十日以前榜示各初選區

原第七十條 當選人確定後應即榜示并由初選監督分別通知各當選人

原第七十一條 當選人接到通知後應於五日以內答覆願否應選其逾期不覆者以不願應選論

原第七十二條 凡應選者由初選監督給與當選證書

原第七十三條 當選證書由覆選監督製成於初選期二十日以前分交初選監督

原第七十四條 當選證書給予後應將當選人姓名榜示并呈報覆選監督

原第七十五條 初選當選人受領證書後由初選監督按照距離覆選投票所道路遠近酌給旅費

第七章 覆選舉

原第七十六條 覆選監督應令該區選舉資格調查會并兼任調查員依第三

十條規定調查覆選被選舉人資格并連同覆選舉人分別製定調查名冊
前項被選舉人不以本區內人爲限

原第七十七條 覆選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調查名冊依第三十一條審查後由
該審查會移送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轉行覆選監督召集選舉人於該監督駐
在地組織選舉會依法選舉

原第七十八條 覆選監督應於覆選期六十日以前頒發選舉通告於各縣地
方其應載事項如左

一 覆選日期

二 選舉會地址

三 覆選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四 投票方法

五 覆選當選人名額

原第七十九條 覆選之選舉會投票所開票所地址由覆選監督定之

投票所開票所之辦事規則由覆選監督報告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核定之
關於投票所開票所事項準用初選舉投票所開票所各條之規定行之

原第八十條 覆選之投票紙投票簿及投票區定式與初選同

原第八十一條 覆選之投票開票檢票準用初選舉投票開票檢票各條之規定行之

原第八十二條 覆選以本區應出議員名額除投票人總數以得數三分之二為當選票額非得票滿額者不得為覆選當選人

原第八十三條 凡投票至二次因不滿當選票額致無人當選或當選人不足定額時準用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行之

原第八十四條 覆選當選人足額後并依該區應出議員名額選定同數之候補當選人當選票額依第八十二條之規定行決選時亦同

凡得票滿當選票額因覆選當選人足額不能當選者即作為候補當選人

原第八十五條 覆選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之名次準用第六十六第六十七條之規定行之

原第八十六條 覆選當選人確定後應即榜示并由覆選監督分別通知各當選人當選人接到通知後應於二十日以內答覆願否應選逾期不覆者以不願應選論

原第八十七條 凡應選者爲立法院議員當選人由覆選監督給予當選人證書并造具當選人名冊報告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當選人名冊應載明當選人姓名年歲籍貫資格及所得票數

原第八十八條 當選人證書給予後覆選監督應將覆選舉始末情形造具報告書連同投票簿并有效無效之選舉票依前條之規定併送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第八章 單選舉

原第八十九條 中央特別選舉會選舉監督應令選舉資格調查會依法調查選舉人除八旗華僑各爲一調查名冊外其各省各地方人民於著手調查時係現住京師者均應列冊但調查被選舉人不以現住京師者爲限

前項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調查名冊由選舉監督送交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後仍送還選舉監督召集選舉人組織選舉會依法選舉

原第九十條 蒙藏青海之選舉資格除由選舉監督組織調查會依法調查外并委託各該地方長官兼任調查事宜分別造具調查名冊報由選舉監督彙報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送交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之

前項名冊審查後仍送還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轉行選舉監督召集選舉人組織選舉會依法選舉

原第九十一條 蒙藏青海選舉監督得委託各該地方長官於所在地組織選舉分會并分設投票所就近投票投票完畢後即日將投票匣封送於選舉監督彙總開票

原第九十二條 蒙藏青海選舉監督因地方有特別情形或辦理選舉之便利得就近在京聯合組織選舉會依法分別選舉

原第九十三條 中央特別選舉會及蒙藏青海選舉會之選舉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準用初覆選舉各條之規定行之

第九章 選舉確定

原第九十四條 覆選區所屬初選區之調查名冊以一律報齊送交選舉資格審查會之日為調查確定

調查未確定以前該覆選監督認為有遺漏或錯誤或其他違背法令情形者得令重行調查

原第九十五條 中央特別選舉會蒙藏青海選舉會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選

舉會之調查名冊以一律報告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送交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之日爲調查確定

調查未確定以前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認爲有遺漏或錯誤或其他違背法令情形者得令重行調查

原第九十六條 應經複選區之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者以第二十九條複選監督轉行初選監督文到之日爲初選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確定之日

應經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者中央特別選舉會以第八十九條第二項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送還選舉監督文到之日爲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確定之日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及蒙藏青海選舉會以第三十二條及第九十條第二項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轉行選舉監督文到之日爲各該選舉人被選舉人名冊確定之日

原第九十七條 立法院議員當選人名冊報到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後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查明合法換給議員證書并彙造議員名冊呈報於
大總統公布之以公布之日爲議員名冊確定之日

原第九十八條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於本章各條所定事項在未經確定以前

認爲有違背法令情事者均得糾正之

第十章 選舉變更

原第九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爲選舉無效

- 一 選舉人名冊被選舉人名冊因舞弊牽涉全數人員者
- 二 辦理選舉確係違背法令者

原第一百條 前條之規定初選覆選單選均適用之

初選無效時覆選舉雖經確定一併無效

原第一百零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爲當選無效

- 一 不願應選
- 二 當選票數不實者

原第一百零二條 當選無效時當選證書已給發者應令繳還并將姓名事實宣示

原第一百零三條 當選無效時應以各該區候補當選人遞補

原第一百零四條 選舉無效時應於本選舉期內改選

原第一百零五條 補選於議員缺額該選舉會無候補當選人時行之

第十一章 選舉罰則

原第一百零六條 選舉犯罪由該管審判廳依照刑律處斷未設審判廳地方由兼理審判之地方官處斷之

前項選舉犯罪事件關涉該地方官本人者由各省各地方長官指定相當官署處斷之

原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監督於選舉調查及投票開票各事項有失於覺察或奉行不力者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呈由 大總統交付懲戒

原第一百零八條 初選當選人已受選舉旅費不依選舉日期到覆選區投票者除追繳旅費外加倍罰金

第十二章 選舉日期

原第一百零九條 選舉日期由 大總統以教令定之

關於選舉之調查審查及一切冊報期限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呈請 大總統以教令定之

第十三章 附則

原第一百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本法所載各項書件程式由 大總統以

· 教令定之

原第一百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宣告二讀終了兩案均交原起草會整理條項文句俟整理後再開三讀會
下午四時三十分主席宣告散會

附本日速記錄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五分振鈴開會

議長孫毓筠主席

主席 今日議事日程爲『立法院組織法及議員選舉法案』二讀本案業經
油印分送可否省略朗讀

衆請省略朗讀

主席 省略朗讀

主席 開始二讀由本席將兩案條文逐條朗讀請諸君逐條討論逐條表決諸
君注意凡有修正案者先就修正案討論修正案被否決時原案當然成立

主席 現以立法院組織法付討論由本席逐條朗讀

主席 第一章標題『議員』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一章標題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一條「立法院爲民國議會以左列各議員組織之」第一款「中央特別選舉會選出者四十人」第二款「各省選舉會依左列定額選出者二百零二人直隸奉天山東河南江蘇江西浙江湖北四川廣東等十省每省選出十人吉林山西安徽福建湖南陝西等六省每省選出九人黑龍江甘肅新疆廣西雲南貴州等六省每省選出八人」第三款原文爲「各特別行政區域選舉會依左列定額選出者十三人順天四人熱河三人綏遠二人察哈爾二人川邊二人」施議員等修正案將「順天」修正爲「京兆」「熱河三人」修正爲「二人」「綏遠察哈爾川邊各二人」均修正爲「一人」其總額「十三人」當然改爲「九人」第四款原文爲「蒙古西藏青海各選舉會依左列定額選出者二十人蒙古十二人西藏六人青海二人」施議員等修正案將「蒙古十二人」修正爲「內外蒙古十六人」其總額當然改爲「二十四人」請討論

五十六號（邵章）本條應分兩層表決先以第一條第一二款付表決然後再以第三四款付表決

主席 現在先以第一條第三第四兩款修正案付表決贊成第一條第三第四兩款修正案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現以第一條全條文付表決贊成第一條全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第二條『立法院議員任期四年』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二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三條有修正案原文爲『立法院議員以議員名冊告成公布之日爲

資格確定』施議員等修正案主張全條刪去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贊成刪去原案第三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施議員等修正案加入一條『立法院議員不得兼任參政院參政及行政官吏但行政官吏係由蒙藏青海選出者不在此限』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施議員等修正案加入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四條第一項『立法院議員到院後發見議員資格有疑義時由議員指任議員十三人以上組織特別委員會審查之』第二項『前項審查之結果報告於議長付院議決定之』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四條全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五條「議員於開會後滿一個月尙未到庭者應解其職但有不得已故障報告到院時得以院議展期延至兩個月爲限」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五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六條「議員辭職之許否由議長付院議決定之」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六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七條「議員有缺額時由立法院咨請大總統以該選舉會之候補當

選人遞補之其任期以補足缺額議員之任期爲限』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七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二章標題『國會停會閉會』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二章標題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八章第一項『立法院之開會日期自每年九月一日起至十二月末日止』第二項依『約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大總統宣告延長會期時其延長期間以兩個月爲限』第三項『臨時會之開會日期由大總統以教令定之其開會期間不得逾常年會期三分之二』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贊成第八條全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九條「立法院之停會由大總統依約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宣告之但停會期間每次不得逾十五日」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九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十條「立法院屆開議時如大總統有停會之宣告其議事須即時中止之」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十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十一條「立法院之閉會於會期屆滿之前三日宣告之」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十一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三章標題「議長副議長」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三章標題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十二條「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用記名單記投票法分別行之投票至
二次無人當選時各以第二次得票較多者二人決選之」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十二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十三條『議長維持院內秩序整理議事對於院外爲立法院之代表』
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十三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十四條『議長指揮監督秘書長及其所屬職員』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十四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十五條『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代行其職權』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十五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十六條『議長副議長之任期以議員任期期滿爲限』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十六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四章標題『委員會』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四章標題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十七條『立法院委員會爲左列三種（一）全院委員會（二）常
任委員會（三）特別委員會』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十七條全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十八條『各委員會之組織於立法院定之』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十八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十九條『委員會爲審查事件得向政府要求報告或調集文書除事
涉秘密者外政府不得拒絕之』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十九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五章標題『議事及提案』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五章標題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二十條『立法院議事日程由議長定之』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二十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二十一條『立法院於約法第三十一條之議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議長』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二十一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二十二條『議員對於議案有關係本身者不得參預表決』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二十二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二十三條『關於法律或預算及其他重大議案非經三讀會不得議決但因大總統之要求或議員十八人以上之動議經院議可決時得省略之』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二十三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二十四條『大總統提出之議案非經委員會審查不得議決但關係緊急因大總統之要求經院議可決者不在此限』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二十四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二十五條『大總統提出之議案未經議決以前得隨時提出修正案并撤回之』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二十五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二十六條『議員提出法律案須有二十八人以上之連署其他提案除別有規定者外須有十人以上之連署』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二十六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二十七條『議員提出之法律案如大總統依約法不公布時同會期內不得再行提出』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二十七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預算案自交付審查之日起須於三十日以內提出審查報告書』第二項『前項期限如有必須延長情形時經由院議決定之』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二十八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二十九條『預算案會議時議員提出修正之動議非有二十人以上之贊成不得作爲議題』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二十九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成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三十條『關於約法第三十一條第七款之建議事件非有議員十人以上之連署不得提出』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三十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三十一條『關於約法第三十一條第八款之要求答覆事件非有議員二十人以上之連署不得提出』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三十一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三十二條『關於前條答覆事件除依約法第四十二條規定外大總統得以文書答覆之』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三十二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三十三條『人民請願書非有議員五人以上之介紹不得收受』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三十三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三十四條『請願事件非經審查不得提付院議』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三十四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三十五條『抵觸約法之請願不得受理』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三十五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三十六條『干預審判之請願不得受理』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三十六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三十七條『請願書不合程式者不得受理』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三十七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三十八條『請願書對於政府或議會措詞不守相當之敬禮者不得受理』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三十八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六章標題『大總統代表之出席及發言』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六章標題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三十九條『國務卿各部總長及特派員於立法院之會議無論何時

得代表大總統出席陳述意見但不得因此中止議員之發言』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三十九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四十條『國務卿各部總長及特派員於委員會審查議案時得到會
陳述意見』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四十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四十一條『委員會得經議長要求國務卿各部總長及特派員到會
說明』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四十一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四十二條「國務卿各部總長及特派員之出席立法院不得參與表決」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四十二條條文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七章標題「立法院與官署及人民」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七章標題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四十三條「立法院除對於大總統外不得直接行文於行政或司法官署但法律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四十三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四十四條『立法院不得向人民發布告示』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四十四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四十五條『立法院不得因審查事件召喚人民』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四十五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原案經費一章經審查會刪去施議員等提出修正案主張恢復原案現

付表決贊成恢復原案者請起立

起立者在三分二以上

主席 三分二以上可決原案既已恢復經費一章應作爲第八章逐條討論表決

主席 第八章標題『經費』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八章標題者請起立

起立者在三分二以上

主席 三分二以上可決

主席 第四十六條『立法院經費由國庫支出』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四十六條條文者請起立

起立者在三分二以上

主席 三分二以上可決

主席 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立法院經費之款目如左』第一款『議員公費

及旅費』第二款『議長副議長交際費』第三款『秘書廳及警衛處經費』
第四款『辦公費及預備費』第二項『前項之公費旅費交際費以法律定之』
請討論

三十三號（趙惟熙）此條本為本員所提出但三四兩款可刪

主席 恢復原案已經可決無庸再行討論現付表決贊成第四十七條全條文
者請起立

起立者在三分二以上

主席 三分二以上可決

主席 第四十八條『前條第一項所列各款經費其數目於預算案內定之』
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四十八條條文者請起立

起立者在三分二以上

主席 三分二以上可決

主席 第八章改爲第九章

主席 第九章標題『附則』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九章標題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四十九條『立法院祕書廳警衛處之編制以官制定之』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四十九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五十條『本法自公布日施行』請討論

十七號（朱文劭）此條既規定公布後施行則現在代行立法院之參政院是否適用此法關係甚爲重大應請聲明

五十八號（梁士詒）不適用之處甚多應當討論

十七號（朱文劭）如不適用亦當聲明

三十三號（王揖唐）此法在立法院成立後始能適用現雖議決而立法院尙未成立當然不適用無庸聲明

五十八號（梁士詒）既不適用可就此不能適用之意加增條文載明亦妥

主席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按照約法祇代行其職權組織法當然不能適用

三十六號（王揖唐）此乃當然之理不必加增條文已屬明瞭

六號（李榘）本員以爲無庸聲明參政院係代行立法院職權此次規定之立法院組織法當然不能適用

五十三號（陳國祥）現在參政院係代行立法院職權倘不聲明於開會閉會停會及議事提案等之規定是否適用必生種種疑問以本員之意無論能否適用必於此處聲明方爲妥協

五號（陳瀛州）本員以爲不必聲明查公布日施行一句其解釋係施行組織法非施行其職權對於參政院代行之職權兩不相觸無聲明之必要

三十六號（王揖唐）本員亦以爲不聲明并無窒礙現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職權已開會十餘次并未生他種問題但聲明與否本無關重要如大眾必欲加增條文聲明亦未嘗不可

主席 查前參議院議決國會組織法亦有自議決之日施行一語當時未曾加以聲明其後并未發生問題將來參政院對於此條條文如有疑義俟其來文質問本會議再行解釋答覆可也

十七號（朱文劭）現大眾既以爲不必聲明本員亦以爲照此辦理亦無不可
三十六號（王揖唐）現既無庸加增聲明之條文即請議長付表決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五十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五十八號（梁士詒）請議長將是否應加聲明條文一節再付表決

三十六號（王揖唐）本員亦以爲應以是否加聲明條文付諸表決如否決自無庸議如可決時當再討論條文

十二號（恩華）查本法既係立法院組織法當然適用於立法院不能適用於參政院且明言立法院未成立以前得代行立法院職權立法院組織法雖公布不得即謂立法院成立參政院實無適用之必要本席以爲兩方毫無抵觸可以毋庸聲明

三十六號（王揖唐）立法院係永久機關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職權乃一時權宜之計情形不同又何必規定聲明之條文耶

三號（袁金鎧）本席以爲無聲明之理由因一經聲明反生枝節不如不聲明之爲愈且此等問題稍有法律智識者亦斷無質問之理

五十六號（邵章）立法院組織法乃專定立法院之組織至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職權業經載諸約法毫無疑義亦無衝突之點似不必再行聲明

主席 現在討論第二案『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一章標題『選舉及被選舉資格』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一章標題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一條第一項『中央特別選舉會以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三十歲以上於調查選舉人名時現住京師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選舉人』第一款『有動勞於國家者』第二款有修正案原案係『現任或曾任高等官吏一

年以上者『施議員等修正案刪去現任或曾』四字第三款『碩學通儒』第四款『在本國或外國高等專門以上學校三年以上畢業或有與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者』第五款『在高等專門以上學校充教習二年以上者』第六款『有一萬元以上之不動產者』第七款『有商工實業資本一萬元以上者』第八款『八旗王公世爵世職』第九款『華僑在國外有商工實業資本三萬元以上者』第二項『華僑之選舉調查除依前項規定外其於選舉期一月以前到京者得報由選舉資格調查會補行調查』請討論

五十六號（邵章）請議長先以修正案付表決後再表決全條條文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修正案刪去第二款內『現任或曾』四字者請起立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現以第一條全條文付表決贊成第一條全條文者請起立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二條『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選舉會以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

滿三十歲以上於調查選舉人民以前在該選舉區內住居滿一年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選舉人」第一款有修正案係刪去「現任或曾」四字與第一條第二款同可否不再表決

衆謂可以不必表決

主席 第一款「任高等官吏者」第二款「在中學校以上畢業或有與中學校以上畢業相當之資格者」第三款「有五千元以上之不動產者」第四款「有商工實業資本五千元以上者」施議員等修正於本條增加第二項應先以第一款至四款付表決俟可決後再表決第二項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者請起立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施議員等修正案於第二條第四款後增加第二項其文爲「在京兆地方之八旗人民於前項第二款資格得以在高等小學校畢業或有與高等小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者爲選舉人其第三款資格得以動產計算之」請討論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修正案所加之第二項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三條『蒙藏青海選舉會以年滿三十歲以上之王公世爵世職及其他相當人員爲選舉人以前二條所列各款資格爲限』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三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四條修正案主張全條文刪除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修正案刪除第四條全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五條修正案主張將本條文全條刪除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修正案刪去第五條全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五十三號（陳國祥）現已刪去兩條以下條文順序均應遞推更正

主席 條文次序容後再行整理現在朗讀仍照審查報告案原文

主席 第六條有修正案其文爲「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之初選舉會以選舉人之具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爲初選被選舉人第一款『有第二條第一款資格而經驗至一年以上者』第二款『有第二條第二款資格而繼續在高等專門學校肄業及畢業者或有與高等專門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者』第三款『有第二條第三款資格而其不動產價格滿一萬元以上者』第四款『有第二條第四款資格而其資本額滿一萬元以上者』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修正案第六條全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七條第一項『凡選舉除初選別有規定外以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三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被選舉人得被選爲立法院議員』第一款『現在或曾』四字應照修正案刪去其第五第六兩款『五萬元』施議員等均修正爲『三萬元』第一款『任高等官吏五年以上者』第二款『在本國或外國高等專門以上學校三年以上畢業或有與高等專門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者』第三款『碩學通儒』第四款『在高等專門以上學校充教習三年以上者』第五款『有三萬元以上不動產者』第六款『有工商實業資本三萬元以上者』第七款『有動勞於國家者』第二項『蒙藏青海於前項各款資本外得以王公世爵世職及其他相當人員爲被選舉人』請討論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修正案第七條全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八條『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第一款『擬

奪公權尙未復權者』第二款『犯刑律徒刑以上之罪尙未判決無罪者』第三款『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尙未撤銷者』第四款『有精神病者』第五款『不通文義者』第六款『依預戒法應受預戒者』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八條全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九條第一項『左列各人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第一款『現任國務卿及各部總長』第二款『現任參政院長及參政』施議員等修正案刪去『及參政』三字第三款『現任平政院長及評事都肅政史及肅政史審計院長及審計官協審官蒙藏院總裁』第四款『現任各省各地方行政長官』施議員等修正爲『現任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行政長官』第五款『現任司法官』第六款『現役陸海軍人及在徵調期間之續備軍人』第七款『現任警察官』第八款『僧道及其他宗教師』第二項『前項第八款於蒙藏青海不適用之』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先以第九條第二款修正案付表決贊成此修正案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現再以第九條第四款修正案付表決贊成此修正案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現以第九條全條文付表決贊成第九條全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十條『左列各人停止其被選舉權』第一款『小學校教員』第二款『各學校肄業生』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十條全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十一條「選舉監督及投票開票管理員於其選舉區內停止其被選舉權但蒙藏青海之管理員不在此限」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十一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二章標題「選舉方法及區劃」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二章標題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十二條「中央特別選舉會及蒙藏青海選舉會依單選制之方法行之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依複選制之方法行之」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十二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十三條『除行單選制之特別選舉會及特別選舉區外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之初選舉以縣爲選舉區複選舉以省及特別行政區域爲選舉區』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十三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三章標題『辦理選舉人員』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三章標題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十四條第一項『京師設籌備立法院事務局總理立法院議員選舉事務由大總統另以官制定之』第二項『關於立法院議員選舉法令之疑義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解釋之』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十四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十五條原文爲『每覆選區設覆選監督一人以巡按使或地方行政長官充之監督該區覆選事務』施議員等修正爲『每覆選區設覆選監督一人以該省或該特別行政區域行政長官充之監督該區覆選事務』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修正案第十五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十六條『每初選區設初選監督一人以縣知事充之監督該區初選舉事務』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十六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十七條第一項原文爲『中央特別選舉會之選舉以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長官爲選舉監督』施議員等修正爲『中央特別選舉會之選舉由內務總長監督之』第二項『蒙藏青海選舉會之選舉以蒙藏院總裁爲選舉監督但得委託各該地方行政長官代理』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第十七條第一項修正案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現以第十七條全條文付表決贊成第十七條全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十八條「單選複選均設投票管理員監察員開票管理員監察員各若干名由各該選舉監督分別委任但監察員應以本選舉會選舉人為限」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十八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十九條「投票管理員職務如左」第一款「掌投票所啟閉」第二款「決定投票之應否收受」第三款「掌投票紙及選舉人被選舉人名冊」第四款「保持投票所秩序」第五款「其他本法所定屬於投票管理員職務之事項」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十九條全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二十條『開票管理員職務如左』第一款『掌開票所啟閉』第二款『清算開票數目』第三款『檢查投票紙真偽』第四款『決定投票之是否合法』第五款『保存選舉票』第六款『保持開票所秩序』第七款『其他本法所定屬於開票管理員職務之事項』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二十條全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各監視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事宜』第二項『監察員如與管理員意見不同時報由選舉監督決定之』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二十一條全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二十二條『各選舉會辦理選舉人員均爲名譽職但得酌給公費』
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二十二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四章標題『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四章標題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二十三條『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由各該選舉資格調查會
調查之』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二十三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二十四條『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應載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姓名年歲籍貫住址住居年限及本法所定資格』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二十四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二十五條『初選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應於舉行初選舉日期以前依限告成報出該選舉監督宣示公衆』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二十五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前條名冊之宣示以十日爲期如本人以爲錯誤遺漏得於宣示期內取具證據請求初選監督更正」第二項「前項請求更正初選監督應自請求書收到之日起五日以內判定之」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二十六條全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二十七條「前條名冊宣示期滿不得再請更正」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二十七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二十八條「前條名冊宣示後由初選監督報告覆選監督移交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二十八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二十九條「前條名冊經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後送還覆選監督轉行初選監督宣示之」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二十九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三十條「覆選舉除以初選當選人列入覆選舉人名冊外其被選舉人名冊應於舉行覆選舉日期以前由該選舉資格調查會依限調查報告於覆選監督」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三十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三十一條『覆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告成後由覆選監督報告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將被選舉人名冊送交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三十一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三十二條『前條名冊審查後送還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轉行覆選舉

監督宣示之』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三十二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五章標題『選舉資格調查會及審查會』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五章標題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初選區設選舉資格調查會由初選監督就左列各員委任組織之』第一款『各縣公署所屬職員』第二款『有本法所定議員選舉資格之一者』第三款『辦理地方公益事務滿一年以上者』第二項『前項調查會調查員以名次在前者一人爲之長調查員人數由初選監督酌量地方情形核定之』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三十三條全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覆選區設選舉資格調查會除各縣知事兼任調查員外由覆選監督就左列各員委任組織之』第一款『各監督公署所屬職

員』第二款『有本法所定選舉及被選舉資格之一者』第三款『辦理地方公益事務滿二年以上者』第二項『前項調查會調查員以名次在前者一人爲之長調查員人數由覆選監督酌量地方情形核定之』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三十四條全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三十五條『中央特別選舉會及蒙藏青海選舉會其選舉資格調查會之組織參用前條之規定行之』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三十五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三十六條『選舉資格調查會調查員委任後在初選區報由覆選監督覆選區由覆選監督將各該員姓名籍貫年歲及其資格報告於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俟覆核相符始得成立開會』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三十六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京師設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由大總統就左列各員選任三十人以内之審查員組織之』第一款『大理院長及推事』第二款『平政院長及評事』第三款『肅政廳都肅政史及肅政史』第四款『高等以上檢察長及檢察官』第五款『政事堂各局及各部院參事』第六款『其他曾任高等官吏富於學識經驗者』第二項『前項審查會由大總統特派審查員中之一人爲會長』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三十七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各覆選區設選舉資格審查會由該覆選監督就左列各員中選派二十人以下十人以上組織之』第一款『各監督公署薦任以上職員』第二款『高等審判廳廳長及推事』第三款『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及檢察官』第四款『高等專門以上學校校長』第五款『其他曾任高等官吏富於學識經驗者』第二項『前項審查會審查員由該選舉監督將該員姓名籍貫年歲及其資格呈報於大總統派定審查員中之一人爲該會會長』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三十八條條文者請起立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三十九條『選舉資格調查會之調查員各負調查選舉及被選舉資格之責任但至列名於選舉人或被選舉人名冊時須由該會調查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決定之』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三十九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四十條『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之審查以審查員總數四分三以上之列席列席審查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決定之』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四十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四十一條『複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之審查以審查員總數三分二以上之列席列席審查員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可否同數取決於會長』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四十一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四十二條「調查會審查會之辦事規則由大總統以教令定之」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四十二條條文者請起立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現在休息十分鐘

下午三時四十分議事中止

下午三時五十分繼續開議

主席 現在繼續開議

主席 第六章標題「初選舉」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六章標題者請起立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初選監督應令該選舉資格調查會就本管區域內分派調查員按照選舉及被選舉資格調查合格者分別造具選舉人調查名冊及被選舉人調查名冊』第二項『前項調查之分區由初選監督酌定』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四十三條全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四十四條『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調查名冊依第二十八條審查後由該審查會移送覆選監督轉行初選監督分造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召集選舉人於該監督駐在地組織選舉會依法選舉』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四十四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四十五條『初選監督應於初選期四十日以前頒發選舉通告於選舉區各地方其應載事項如左』第一款『選舉日期』第二款『選舉會所在地址』第三款『初選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第四款『投票方法』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四十五條全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投票所開票所均設於選舉會所在地其地址各由初選監督定之』第二項『投票所開票所之秩序得酌派警察隊警備隊維持之屆投票時並得扃門』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四十六條全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四十七條『投票所及開票所辦事細則由初選監督定之仍須報告

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四十七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四十八條『投票紙應由覆選監督按照定式製成於初選期三十日以前分交初選監督應於初選期七日以前交於投票所』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四十八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四十九條『初選監督應按照選舉人名造具投票簿並按式製成投票票於初選期七日以前交於投票所』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四十九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五十條『投票簿應載明選舉人姓名年歲籍貫及住址』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五十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五十一條『投票人以列名投票簿者爲限』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五十一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五十二條『投票人屆選舉期應親赴投票所自行投票』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五十二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五十三條『投票人於領投票紙時應先在投票簿本人姓名下簽字』
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五十三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五十三條原文爲『投票人每名祇領投票紙一張』施議員等修正
爲『投票紙由選舉監督依照冊載選舉人姓名預行填寫發給』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第五十四條修正案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五十五條原文爲『投票用記名單記法每票祇書被選舉人一名並

自書選舉人本人姓名』施議員等修正案將『並自書選舉人姓名』一句刪
除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第五十五條修正案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五十六條『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職員問答外
不得與他人接談』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五十六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五十七條『投票人於投票後應即退出』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五十七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五十八條『投票人倘有冒替及其他違背法令情事管理員及監察員得令退出』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五十八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五十九條『管理員及監察員應將投票始末情形會同造具報告書連同投票匣於投票完畢之翌日移交開票所並報告於初選監督』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五十九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六十條『初選監督自投票匣送到之翌日應酌定時刻先行宣示屆

時親臨開票所督同開票即日宣示』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六十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六十一條『檢票時應將所投選舉票數與投票簿對照』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六十一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六十二條『凡選舉票應作廢者如左』第一款『寫不依式者』第
二款『夾寫他事者但記載被選舉人職業或住址者不在此限』第三款『字
跡模糊不能認識者』第四款『不用投票所所發票紙者』第五款『選出之
人爲被選舉人名冊所無者』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六十二條全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六十三條第一項『開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應將開票始末情形會同造具報告書於開票完畢之翌日報告於初選監督』第二項『所有選舉票應分別有效無效一併報告於本屆選舉年限內由初選監督保存之』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六十三條全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六十四條『當選票額初選以本區應出當選人名額除投票人總數以得數三分之一爲當選票額非得票滿額者不得爲初選當選人』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六十四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六十五條『凡投票二次因不滿當選票額致無人當選或當選人不足定額時由初選監督在原投票所比較各次得票較多者加倍開列姓名決選之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六十五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六十六條『當選人名次以選出之先後爲序同次選出者以得票多寡爲序票同以抽籤定之』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六十六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六十七條『凡得票滿當選票額因初選當選人足額不能當選者即

作為初選候補當選人其名次準用前條之規定』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六十七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六十八條『初選當選人名額定為議員名額之五十倍由覆選監督就該覆選區議員名額用五十乘之為該覆選區內初選當選人名額分配於各初選區』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六十八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六十九條第一項『初選當選人之分配由覆選監督以該覆選區應出之初選當選人名額除全區選舉人總數視得票多寡定每選舉人若干名得選出當選人一名再以此數分除各初選區選舉人數視得數多寡定各該初

選舉區應出初選當選人若干名』第二項『初選區有選舉人數不敷出當選人一名或敷選若干名之外仍有零數致當選人不足額者比較各初選區零數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若兩區以上零數相等其餘額應歸何處以抽簽定之』第三項『初選當選人名額分配定後由覆選監督於初選期六十日以前榜示各初選區』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六十九條全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七十條『當選人確定後應即榜示並由初選監督分別通知各當選人』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七十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七十一條「當選人接到通知後應於五日以內答覆願否應選其逾期不覆者以不願應選論」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七十一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七十二條「凡應選者由初選監督給與當選證書」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七十二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七十三條「當選證書由覆選監督製成於初選期二十日以前分交初選監督」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七十三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七十四條「當選證書給予後應將當選人姓名榜示並呈報覆選監督」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七十四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七十五條「初選當選人受領證書後由初選監督按照距覆選投票所道里遠近酌給旅費」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七十五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七章標題「覆選舉」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七章標題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覆選監督應令該區選舉資格調查會並兼任調查員依第三十條規定調查覆選被選舉人資格並連同覆選舉人分別製定調查名册』第二項『前項被選舉人不以本區內人爲限』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七十六條全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七十七條『覆選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調查名册依第三十一條審查後由該審查會移送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轉行覆選監督召集選舉人於該監督駐在地組織選舉會依法選舉』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新法會制綱領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七十七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七十八條「覆選監督應於覆選期六十日以前頒發選舉通告於各縣地方其應載事項如左」第一款「覆選日期」第二款「選舉會地址」第三款「覆選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第四款「投票方法」第五款「覆選當選人名額」請討論

衆席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七十八條全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覆選之選舉會投票所開票所地址由覆選監督定之」第二項「投票所開票所之辦事規則由覆選監督報告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核定之」第三項「關於投票所開票所事項準用初選舉投票所開票所各條之規定行之」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七十九條全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八十條『覆選之投票紙投票簿及投票瓶定式與初選同』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八十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八十一條『覆選之投票開票檢票準用初選舉投票開票檢票各條之規定行之』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八十一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八十二條「覆選以本區應出議員名額除投票人總數以得數三分之一為當選票額非得票滿額者不得為覆選當選人」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八十二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八十三條「凡投票至二次因不滿當選票額致無人當選或當選人不足定額時準用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行之」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八十三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覆選當選人足額後並依該區應出議員名額選定同數之候補當選人當選票額依第八十二條之規定行決選時亦同」第二項「凡得票滿當選票額因覆選當選人足額不能當選者即作為候補當選人」

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八十四條全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八十五條『覆選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之名次準用第六十六第六十七條之規定行之』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八十五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八十六條『覆選當選人確定後應即榜示並由覆選監督分別通知各當選人當選人接到通知後應於二十日以內答覆願否應選逾期不覆者以不願應選論』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八十六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八十七條第一項「凡應選者為立法院議員當選人由覆選監督給予當選人證書並造具當選人名冊報告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第二項「當選人名冊應載明當選人姓名年歲籍貫資格及所得票數」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八十七條全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八十八條「當選人證書給予後覆選監督應將覆選舉始末情形造具報告書連同投票簿並有效無效之選舉票依前條之規定併送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八十八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八章標題「單選舉」請討論

衆議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八章標題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八十九條第一項「中央特別選舉會選舉監督應令選舉資格調查會依法調查選舉人除八旗華僑各爲一調查名冊外其各省各地方人民於著手調查時係現住京師者均應列冊但調查被選舉人不以現住京師者爲限」第二項「前項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調查名冊由選舉監督送交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後仍送還選舉監督召集選舉人組織選舉會依法選舉」請討論

八號（黎淵）第二項文字尙有修正之處

主席 此應俟整理文字時再行修正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八十九條全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九十條第一項『蒙藏青海之選舉資格除由選舉監督組織調查會依法調查外並委託各該地方長官兼任調查事宜分別造具調查名冊報由選舉監督彙報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送交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之』第二項『前項名冊審查後仍送還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轉行選舉監督召集選舉人組織選舉會依法選舉』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九十條全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九十一條『蒙藏青海選舉監督得委託各該地方長官於所在地組織選舉分會并分設投票所就近投票投票完畢後即日將投票匣封送於選舉監督彙總開票』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九十一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九十二條『蒙藏青海選舉監督因地方有特別情形或辦理選舉之便利得就近在京聯合組織選舉會依法分別選舉』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九十二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九十三條『中央特別選舉會及蒙藏青海選舉會之選舉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準用初覆選舉各條之規定行之』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九十三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九章標題『選舉確定』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九章標題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九十四條第一項『覆選區所屬初選區之調查名冊以一律報齊送交選舉資格審查會之日爲調查確定』第二項『調查未確定以前該覆選監督認爲有遺漏或錯誤或其他違背法令情形者得令重行調查』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九十四條全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九十五條第一項『中央特別選舉會蒙藏青海選舉會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選舉會之調查名冊以一律報告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送交全國選

舉資格審查會之日爲調查確定』第二項『調查未確定以前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認爲有遺漏或錯誤或其他違背法令情形者得令重行調查』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九十五條全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九十六條第一項『應經覆選區之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者以第二十九條覆選監督轉行初選監督文到之日爲初選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確定之日』第二項『應經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者中央特別選舉會以第八十九條第二項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送還選舉監督文到之日爲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確定之日』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及蒙藏青海選舉會以第三十二條及第九十條第二項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轉行選舉監督文到之日爲各該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確定之日』請討論
八號（黎淵）本條第二項亦有應須修正之處

主席 此應俟整理文句時再行修正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九十六條全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九十七條『立法院議員當選人名冊報到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後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查明合法換給議員證書并彙造議員名冊呈報於大總統公布之以公布之日爲議員名冊確定之日』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九十七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九十八條『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於本章各條所定事項在未經確定以前認爲有違背法令情事者均得糾正之』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九十八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十章標題『選舉變更』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十章標題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九十九條『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爲選舉無效』第一款『選舉人名册被選舉人名册因舞弊牽涉全數人員者』第二款『辦理選舉確係違背法令者』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九十九條全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一百條第一項『前條之規定初選覆選單選均適用之』第二項『初選舉無效時覆選舉雖經確定一併無效』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一百條全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一百零一條『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爲當選無效』第一款『不願應選』第二款『當選票數不實者』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一百零一條全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一百零二條『當選無效時當選證書已給發者應令繳還并將姓名事實宣示』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一百零二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一百零三條『當選無效時應以各該區候補當選人遞補』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一百零三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一百零四條『選舉無效時應於本選舉期內改選』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一百零四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一百零五條『補選於議員缺額該選舉會無候補當選人時行之』
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一百零五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十一章標題『選舉罰則』請討論

衆議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十一章標題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選舉犯罪由該管審判廳依照刑律處斷未設審判廳地方由兼理審判之地方官處斷之』第二項『前項選舉犯罪事件關涉該地方官本人書由各省各地方長官指定相當官署處斷之』請討論

衆議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一百零六條全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一百零七條『選舉監督於選舉調查及投票開票各事項有失於覺

察或奉行不力者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呈由大總統交付懲戒』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一百零七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一百零八條『初選當選人已受選舉旅費不依選舉日期到覆選區
投票者除追繳旅費外加倍罰金』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一百零八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十二章標題『選舉日期』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十二章標題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選舉日期由大總統以教令定之」第二項「關於選舉之調查審查及一切冊報期限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呈請大總統以教令定之」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一百零九條全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十三章標題「附則」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十三章標題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一百十條「本法施行細則及本法所載各項書件程式由大總統以教令定之」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一百十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一百十一條『本法自公布日施行』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一百十一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現在二讀終了按照本會議議事規則應將全案交原起草員整理條項

文句俟整理完畢即付三讀會

主席 議事已畢散會

時下午四時三十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約法會議記錄 第二編 開會議事及閉會 卷之五

十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二十五分開會

出席議員四十一人

議長孫毓筠主席

主席報告本日出席議員人數

主席按照本日議事日程以立法院組織法及議員選舉法案宣告開三讀會

主席請原起草員將整理條項文句之處說明

顧議員濠登演壇聲明立法院組織法按照二讀會通過無整理次說明整理立法院議員選舉法案條項文句之結果如左

第一條第五款（教習）二字整理爲（教員）

第二條（及特別行政區域）整理爲（及各特別行政區域）

第四條（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整理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又

第一款（而經驗至一年以上者）整理爲（而其經驗至一年以上者）又

第二款（而繼續在高等專門學校肄業及畢業者）整理爲（而繼續在高

等專門學校肄業及在高等專門學校畢業）

第五條第五款（教習）二字整理爲（教員）并將本條所列各款次序整理爲（一）有勳勞於國家者（二）任高等官吏五年以上者（三）碩學通儒（四）在本國或外國高等專門以上學校三年以上畢業或有與高等專門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者（五）在高等專門以上學校充教員三年以上者（六）有三萬元以上之不動產者（七）有商工實業資本三萬元以上者）

第十三條整理爲（覆選區之選舉以該省或該特別行政區域之行政長官監督之）

第十四條整理爲（初選區之選舉以縣知事監督之）

第十五條一項整理爲（中央特別選舉會之選舉以內務總長監督之）二項整理爲（蒙藏青海選舉會之選舉以蒙藏院總裁監督之但得委託各該地方行政長官代理）

第二十二條整理爲（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應分載事項如左（一）選舉人之姓名年歲籍貫住址住居年限及本法所定資格（二）被選舉人之姓名年歲籍貫及本法所定資格）

第三十五條（都肅政史肅政史）整理爲（都肅政史及肅政史）

第四十二條（依第二十八條）整理爲（依第二十六條）

第四十四條二項（得酌派警察隊警備隊）整理爲得派警察隊警備隊

第四十六條整理分爲兩項一項（投票紙應由覆選監督按照定式製成於初選期三十日以前發交各初選監督）二項（前項投票紙各初選監督應於初選期七日以前交於投票所）

第四十七條（選舉人名）整理爲（選舉人姓名）

第五十二條整理爲用原第五十三條條文

第五十三條整理爲用原第五十二條條文

第五十六條（倘有冒替）四字整理爲（有冒替）三字

第六十三條（凡投票二次）五字整理爲（凡投票至二次）六字

第六十七條二項（不敷出）三字整理爲（不敷選出）四字又三項（榜示）整理爲（宣示）

第六十八條（榜示）整理爲（宣示）

第七十一條（分交初選監督）六字整理爲（發交各初選監督）七字

第七十二條（榜示）整理爲（宣示）

第七十四條（依第三十條規定）七字整理爲（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九字

第七十五條（依第三十一條）整理爲（依第二十九條）

第八十一條（準用第六十五條）整理爲（準用第六十三條）

第八十二條（依第八十二條）整理爲（依第八十條）

第八十三條（準用第六十六第六十七條）整理爲（準用第六十四條第六

十五條）

第八十四條（榜示）整理爲（宣示）

第八十七條二項整理爲（前項之選選人及被選舉人調查名冊由選舉監督

經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送交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後仍送還籌備立

法院事務局轉由選舉監督召集選舉人組織選舉會依法選舉）

第九十二條一項（覆選區所屬初選區之調查名冊）整理爲（初選區之調

查名冊）

第九十四條一項整理爲（調查名冊應經覆選區之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者

以第二十七條覆選監督轉行初選監督文到之日爲初選選舉人及被選舉

人名冊確定之日）二項整理（爲應經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者以第三十條第八十七條第二項第八十八條第二項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轉行選舉監督文到之日爲各該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確定之日）

第九十五條二項（查明合法換給議員證書）整理爲（換給議員證書）

第九十七條第二款（辦理選舉確係違背法令者）整理爲（辦理選舉違背法令者）

第一百零四條（各地方長官）整理爲（或各特別行政區域行政長官）

主席以原起草會整理立法院議員選舉法案條項文句之處諮詢全會衆無疑義主席宣告先就立法院組織法案開三讀會

主席以本案標題立法院組織法案刪去案字付舉手表決在場議員四十人全體舉手可決

趙議員惟熙修正第二十八條（同會）二字改爲（本會）連署者十三人

主席以趙議員修正文字付舉手表決在場議員四十人舉手者九人少數否決

趙議員惟熙修正第四十一條（委員會）下加（於議案有疑義時）七字連署者十三人

主席以趙議員修正文字付舉手表決在場議員四十人舉手者九人少數否決

主席以立法院組織法全案付舉手表決在場議員四十人全體舉手可決

主席宣告以立法院議員選舉法案開三讀會

主席以本案標題（立法院議員選舉法案）刪去（案）字付舉手表決在場議員四十人全體舉手可決

趙議員惟熙修正第一條第三款又第五條第三款（碩學通儒）下均加（富有著作者）五字連署者十三人

主席以趙議員修正文字付舉手表決在場議員四十人舉手者九人少數否決

趙議員惟熙修正第一條第八款（八旗王公世爵世職）下加（在襲次未完中者）七字連署者十三人

主席以趙議員修正文字付舉手表決在場議員四十人舉手者七人少數否決

趙議員惟熙修正第二章標題（區劃）二字改爲（區域）連署者十三人

主席以趙議員修正文字付舉手表決在場議員四十人舉手者八人少數否決

趙議員惟熙修正第四十二條及第七十五條（移送）二字均改爲（齎送）連署者十三人

主席以趙議員修正文字付舉手表決在場議員四十人舉手者六人少數否決
主席以立法院議員選舉法全案付舉手表決在場議員四十人全體舉手可決
主席宣告本案經三讀會通過卽由祕書廳具文咨覆（咨文錄後）
四點十分主席宣告散會

咨覆議決立法院組織法及議員選舉法案文並立法院組織法及議員選舉
法全文

爲咨覆事本年六月十八日奉

大總統咨交立法院組織法及立法院議員選舉法大綱案一件原咨內開立法
院之組織及其選舉方法特舉綱要各節均係鑒於往事按切國情詳審再三有
利無弊應如何於前列綱要以外彙籌辦法之處儘可由約法會議併案討論所
有提出綱要各節如荷贊同此兩項法案卽由約法會議起草議決見覆以便公
布施行等因本會議當卽列入議事日程於六月二十五日開會討論大體決定
先付審查由議長指任議員李盛鐸馬良嚴復那彥圖王揖唐趙惟熙鄧銘陳瀛
洲龍建章程樹德朱文劭陳國祥李榘王印川曾彝進等十五人爲審查員經審
查員迭次開會審查對於所提兩項法案各綱要反覆討論審查結果具書報告

本會議即於七月四日開會議決審查報告成立由議長指任議員陳國祥王揖唐朱文劭程樹德顧燧等五人爲起草員迭經詳悉討論所有立法院組織法草案於九月十日提出本會議開會議決交付審查由議長指任議員梁士詒鄧銘黎淵王世澂王印川馬良曾彝進胡璧城陳儀汪涵恩華凌福彭景耀月巴哈布李湛陽等十五人爲審查員至立法院議員選舉法草案復於九月十五日提出本會議開會議決仍交立法院組織法草案審查會併案審查旋即具書報告本會議於十月十三日開會議決審查報告成立以兩案分別付初讀通過十月十九日開二讀會逐條討論議決十月二十四日開三讀會業將立法院組織法及立法院議員選舉法全體議決查約法會議組織條例第十七條載約法會議議決事件咨由大總統裁可公布等語相應將議決之立法院組織法及立法院議員選舉法全文繕單咨請

大總統查照公布施行此咨

大總統

計咨送立法院組織法及立法院議員選舉法各一件

立法院組織法

第一章 議員

第一條 立法院爲民國議會以左列各議員組織之

一 中央特別選舉會選出者四十人

二 各省選舉會依左列定額選出者二百零二人

直隸奉天山東河南江蘇江西浙江湖北四川廣東等十省每省選出十人

吉林山西安徽福建湖南陝西等六省每省選出九人

黑龍江甘肅新疆廣西雲南貴州等六省每省選出八人

三 各特別行政區域選舉會依左列定額選出者九人

京兆四人

熱河二人

綏遠一人

察哈爾一人

川邊一人

四 蒙古西藏青海各選舉會依左列定額選出者二十四人

內外蒙古十六人

西藏六人

青海二人

第二條 立法院議員任期四年

第三條 立法院議員不得兼任參政院參政及行政官吏但行政官吏係由蒙藏青海選出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立法院議員到院後發見議員資格有疑義時由議長指任議員十二人以上組織特別委員會審查之

前項審查之結果報告於議長付院議決定之

第五條 議員於開會後滿一個月尙未到院者應解其職但有不得已故障報告到院時得以院議展期延至兩個月爲限

第六條 議員辭職之許否由議長付院議決定之

第七條 議員有缺額時由立法院咨請 大總統以該選舉會之候補當選人遞補之其任期以補足缺額議員之任期爲限

第二章 開會停會閉會

第八條 立法院之開會日期自每年九月一日起至十二月末日止

依約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 大總統宣告延長會期時其延長期間以兩個月爲限

臨時會之開會日期由 大總統以教令定之其開會期間不得逾常年會期三分之二

第九條 立法院之停會由 大總統依約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宣告之但停會期間每次不得逾十五日

第十條 立法院屆開議時如 大總統有停會之宣告其議事須即時中止之

第十一條 立法院之閉會於會期屆滿之前三日宣告之

第三章 議長副議長

第十二條 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用記名單記投票法分別行之投票至二次無人當選時各以第二次得票較多者二人決選之

第十三條 議長維持院內秩序整理議事對於院外爲立法院之代表

第十四條 議長指揮監督祕書長及其所屬職員

第十五條 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代行其職權

第十六條 議長副議長之任期以議員任期期滿爲限

第四章 委員會

第十七條 立法院委員會分爲左列三種

一、全院委員會

二、常任委員會

三、特別委員會

第十八條 各委員會之組織於立法院法定之

第十九條 委員會爲審查事件得向政府要求報告或調集文書除事涉秘密者外政府不得拒絕之

第五章 議事及提案

第二十條 立法院議事日程由議長定之

第二十一條 立法院於約法第三十一條之議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議長

第二十二條 議員對於議案有關係本身者不得參與表決

第二十三條 關於法律或預算及其他重大議案非經三讀會不得議決但因

大總統之要求或議員十人以上之動議經院議可決時得省略之

第二十四條 大總統提出之議案非經委員會審查不得議決但關係緊急因大總統之要求經院議可決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大總統提出之議案未經議決以前得隨時提出修正案并撤回之

第二十六條 議員提出法律案須有二十人以上之連署其他提案除別有規定者外須有十人以上之連署

第二十七條 議員提出之法律案如 大總統依約法不公布時同會期內不得再行提出

第二十八條 預算案自交付審查之日起須於三十日內提出審查報告書前項期限如有必須延長情形時經由院議決定之

第二十九條 預算案會議時議員提出修正之動議非有二十人以上之贊成不得作為議題

第三十條 關於約法第三十一條第七款之建議事件非有議員十人以上之連署不得提出

第三十一條 關於約法第三十一條第八款之要求答覆事件非有議員二十人以上之連署不得提出

第三十二條 關於前條答覆事件除依約法第四十二條規定外 大總統得以文書答覆之

第三十三條 人民請願書非有議員五人以上之介紹不得收受

第三十四條 請願事件非經審查不得提付院議

第三十五條 牴觸約法之請願不得受理

第三十六條 干預審判之請願不得受理

第三十七條 請願書不合程式者不得受理

第三十八條 請願書對於政府或議會措詞不守相當之敬禮者不得受理

第六章 大總統代表之出席及發言

第三十九條 國務卿各部總長及特派員於立法院之會議無論何時得代表大總統出席陳述意見但不得因此中止議員之發言

第四十條 國務卿各部總長及特派員於委員會審查議案時得到會陳述意見

第四十一條 委員會得經議長要求國務卿各部總長及特派員到會說明

第四十二條 國務卿各部總長及特派員之出席立法院不得參與表決

第七章 立法院與官署及人民

第四十三條 立法院除對於 大總統外不得直接行文於行政或司法官署但法律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十四條 立法院不得向人民發布告示

第四十五條 立法院不得因審查事件召喚人民

第八章 經費

第四十六條 立法院經費由國庫支出

第四十七條 立法院經費之欸目如左

一 議員公費及旅費

二 議長副議長交際費

三 秘書廳及警衛處經費

四 辦公費及預備費

前項之公費旅費交際費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八條 前條第一項所列各欸經費其數目於預算案內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立法院祕書廳警衛處之編制以官制定之

第五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立法院議員選舉法

第一章 選舉及被選舉資格

第一條 中央特別選舉會以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三十歲以上於調查選舉人名時現住京師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選舉人

一 有動勞於國家者

二 任高等官吏一年以上者

三 碩學通儒

四 在本國或外國高等專門以上學校三年以上畢業或有與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者

五 在高等專門以上學校充教員二年以上者

六 有一萬元以上之不動產者

七 有商工實業資本一萬元以上者

八 八旗王公世爵世職

九 華僑在國外有商工實業資本三萬元以上者

華僑之選舉調查除依前項規定外其於選舉期一月以前到京者得報由選舉資格調查會補行調查

第二條 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選舉會以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三十歲以上於調查選舉人名以前在該選舉區內住居滿一年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選舉人

一 任高等官者

二 在中學校以上畢業或有與中學校以上畢業相當之資格者

三 有五千元以上之不動產者

四 有商工實業資本五千元以上者

在京兆地方之八旗人民於前項第二款資格得以在高等小學校畢業或有與高等小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者爲選舉人其第三款資格得以動產計算之

第三條 蒙藏青海選舉會以年滿三十歲以上之王公世爵世職及其他相當

人員爲選舉人以前二條所列各款資格爲限

第四條 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之初選選舉會以選舉人之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初選被選舉人

一 有第二條第一款資格而其經驗至一年以上者

二 有第二條第二款資格而繼續在高等專門學校肄業及在高等專門學校畢業或有與高等專門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者

三 有第二條第三款資格而其不動產資格滿一萬元以上者

四 有第二條第四款資格而其資本額滿一萬元以上者

第五條 凡選舉除初選別有規定外以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三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被選舉人得被選爲立法院議員

一 有動勞於國家者

二 任高等官吏五年以上者

三 碩學通儒

四 在本國或外國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或有與高等專門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者

五 在高等專門以上學校充教員三年以上者

六 有三萬元以上之不動產者

七 有商工實業資本三萬元以上者

蒙藏青海於前項各款資格外得以王公世爵世職及其他相當人員爲被選舉人

第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 犯刑律徒刑以上之罪尙未判決無罪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尙未撤銷者

四 有精神病者

五 不通文義者

六 依預戒法應受預戒者

第七條 左列各人停止其選權及被選舉權

一 現任國務卿及各部總長

二 現任參政院院長

三 現任平政院長及評事都肅政史及肅政史審計院長及審計官協審官蒙藏院總裁

四 現任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行政長官

五 現任司法官

六 現役陸海軍人及在徵調期間之續備軍人

七 現任警察官

八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前項第八款於蒙藏青海不適用之

第八條 左列各人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 小學校教員

二 各學校肄業生

第九條 選舉監督及投票開票管理員於其選舉區內停止其被選舉權但蒙藏青海之管理員不在此限

第二章 選舉方法及區劃

第十條 中央特別選舉會及蒙藏青海選舉會依單選制之方法行之各省及

各特別行政區域依複選制之方法行之

第十一條 除行單選制之特別選舉會及特別選舉區外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之初選舉以縣爲選舉區覆選舉以省及特別行政區域爲選舉區

第三章 辦理選舉人員

第十二條 京師設籌備立法院事務局總理立法院議員選舉事務由 大總統另以官制定之

關於立法院議員選舉法令之疑義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解釋之

第十三條 覆選區之選舉以該省或該特別行政區域之行政長官監督之

第十四條 初選區之選舉以縣知事監督之

第十五條 中央特別選舉會之選舉以內務總長監督之

蒙藏青海選舉會之選舉以蒙藏院總裁監督之但得委託各該地方行政長官代理

第十六條 單選複選均設投票管理員監察員開票管理員監察員各若干名由各該選舉監督分別委任但監察員應以本選舉會選舉人爲限

第十七條 投票管理員職務如左

一 掌投票所啟閉

二 決定投票之應否收受

三 掌投票匣投票簿投票紙及選舉人被選舉人名冊

四 保持投票所秩序

五 其他本法所定屬於投票管理員職務之事項

第十八條 開票管理員職務如左

一 掌開票所啟閉

二 清算開票數目

三 檢查投票紙真偽

四 決定投票之是否合法

五 保存選舉票

六 保持開票所秩序

七 其他本法所定屬於開票管理員職務之事項

第十九條 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各監視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事宜

監察員如與管理員意見不同時報由選舉監督決定之

第二十條 各選舉會辦理選舉人員均爲名譽職但得酌給公費

第四章 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

第二十一條 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由各該選舉資格調查會調查之

第二十二條 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應分載事項如左

一 選舉人之姓名年歲籍貫住址住居年限及本法所定資格

二 被選舉人之姓名年歲籍貫及本法所定資格

第二十三條 初選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應於舉行初選舉日期以前依限告成報由該選舉監督宣示公衆

第二十四條 前條名冊之宣示以十日爲期如本人以爲錯誤遺漏得於宣示期內取具證憑請求初選監督更正

前項請求更正初選監督應自請求書收到之日起五日以內判定之

第二十五條 前條名冊宣示期滿不得再請更正

第二十六條 前條名冊宣示後由初選監督報告覆選監督移交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

第二十七條 前條名冊經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後送還覆選監督轉行初選

監督宣示之

第二十八條 覆選舉除以初選當選人列入覆選舉人名冊外其被選舉人名冊應於舉行覆選舉日期以前由該選舉資格調查會依限調查報告於覆選

監督

第二十九條 覆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告成後由覆選監督報告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將被選舉人名冊送交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

第三十條 前條名冊審查後送還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轉行覆選監督宣示之

第五章 選舉資格調查會及審查會

第三十一條 初選區設選舉資格調查會由初選監督就左列各員委任組織之

一 各縣公署所屬職員

二 有本法所定選舉資格之一者

三 辦理地方公益事務滿一年以上者

前項調查會調查員以名次在前者一人爲之長調查員人數由初選監督酌量地方情形核定之

第三十二條 覆選區設選舉資格調查會除各縣知事兼任調查員外由覆選監督就左列各員委任組織之

一 各監督公署所屬職員

二 有本法所定選舉及被選舉資格之一者

三 辦理地方公益事務滿二年以上者

前項調查會調查員以名次在前者一人爲之長調查員人數由覆選監督酌量地方情形核定之

第三十三條 中央特別選舉會及蒙藏青海選舉會其選舉資格調查會之組織參用前條之規定行之

第三十四條 選舉資格調查會調查員委任後在初選區報由覆選監督覆選區由覆選監督將各該員姓名籍貫年歲及其資格報告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俟覆核相符始得成立開會

第三十五條 京師設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由 大總統就左列各員選任三十八以內之審查員組織之

一 大理院長及推事

二 平政院長及評事

三 肅政廳都肅政史及肅政史

四 高等以上檢察長及檢察官

五 政事堂各局及各部院參事

六 其他曾任高等官吏富於學識經驗者

前項審查會由 大總統特派審查員中之一人為會長

第三十六條 各覆選區設選舉資格審查會由該覆選監督就左列各員中選派二十八人以下十人以上組織之

一 各監督公署薦任以上職員

二 高等審判廳廳長及推事

三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及檢察官

四 高等專門以上學校校長

五 其他曾任高等官吏富於學識經驗者

前項審查會審查員由該選舉監督將各該員姓名籍貫年歲及其資格呈報於 大總統派令審查員中之一人為該會會長

第三十七條 選舉資格調查會之調查員各負調查選舉及被選舉資格之責任但至列名於選舉人或被選舉人名冊時須由該會調查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決定之

第三十八條 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之審查以審查員總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列席列席審查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定之

第三十九條 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之審查以審查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列席審查員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可否同數取決於會長

第四十條 調查會審查會之辦事規則由 大總統以教令定之

第六章 初選舉

第四十一條 初選監督應令該區選舉資格調查會就本管區域內分派調查員按照選舉及被選舉資格調查合格者分別造具選舉人調查名冊及被選舉人調查名冊

前項調查之分區由初選監督酌定

第四十二條 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調查名冊依第二十六條審查後由該審查會移送覆選監督轉行初選監督分造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召集選舉人

於該監督駐在地組織選舉會依法選舉

第四十三條 初選監督應於初選期四十日以前頒發選舉通告於選舉區各地方其應載事項如左

一 選舉日期

二 選舉會所在地址

三 初選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四 投票方法

第四十四條 投票所開票所均設於選舉會所在地其地址各由初選監督定之

投票所開票所之秩序得派警察隊警備隊維持之屆投票時並得局門

第四十五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辦事細則由初選監督定之仍須報告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第四十六條 投票紙應由初選監督按照定式製成於初選期三十日以前發交各初選監督

前項投票紙各初選監督應於初選期七日以前交於投票所

第四十七條 初選監督應按照選舉人姓名造具投票簿并按式製成投票廳於初選期七日以前交於投票所

第四十八條 投票簿應載明選舉人姓名年歲籍貫及住址

第四十九條 投票人以列名投票簿者爲限

第五十條 投票人屆選舉期應親赴投票所自行投票

第五十一條 投票人於領投票紙時應先在投票簿本人姓名下簽字

第五十二條 投票用記名單記法每票紙書被選舉人一名

第五十三條 投票紙由選舉監督依照冊載選舉人姓名預行填寫發給

第五十四條 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職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五十五條 投票人於投票後應即退出

第五十六條 投票人有冒替及其他違背法令情事管理員及監察員得令退出

第五十七條 管理員及監察員應將投票始末情形會同造具報告書連同投票廳於投票完畢之翌日移交開票所并報告於初選監督

第五十八條 初選監督自投票處送到之翌日應酌定時刻先行宣示屆時親

臨開票所督同開票即日宣示

第五十九條 檢票時應將所投選舉票數與投票簿對照

第六十條 凡選舉票應作廢者如左

一 寫不依式者

二 夾寫他事者但記載被選人職業或住址者不在此限

三 字蹟模糊不能認識者

四 不用投票所所發票紙者

五 選出之人爲被選舉人名冊所無者

第六十一條 開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應將開票始末情形會同造具報告書

於開票完畢之翌日報告於初選監督

所有選舉票應分別有效無效一併報告於本屆選舉年限內由初選監督保存之

第六十二條 當選票額初選以本區應出當選人名額除投票人總數以得數三分之一爲當選票額非得票滿額者不得爲初選當選人

第六十三條 凡投票至二次因不滿當選票額致無人當選或當選人不足定額時由初選監督在原投票所比較各次得票較多者加倍開列姓名決選之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

第六十四條 當選人名次以選出之先後爲序同次選出者以得票多寡爲序票同以抽籤定之

第六十五條 凡得票滿當選票額因初選當選人足額不能當選者即作爲初選候補當選人其名次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六十六條 初選當選人名額定爲議員名額之五十倍由覆選監督就該覆選區議員名額用五十乘之爲該覆選區內初選當選人名額分配於各初選區

第六十七條 初選當選人之分配由覆選監督以該覆選區應出之初選當選人名額除全區選舉人總數視得數多寡定每選舉人若干名得選出當選人一名再以此數分除各初選區選舉人數視得數多寡定各該初選區應出初選當選人若干名

初選區有選舉人數不敷選出當選人一名或敷選若干名之外仍有零數致

當選人不足額者比較各初選區零數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若兩區以上零數相等其餘額應歸何處以抽簽定之

初選當選人名額分配定後由覆選監督於初選期六十日以前宣示各初選

區

第六十八條 當選人確定後應即宣示并由初選監督分別通知各當選人

第六十九條 當選人接到通知後應於五日以內答覆願否應選其逾期不覆者以不願應選論

第七十條 凡應選者由初選監督給與當選證書

第七十一條 當選證書由覆選監督製成於初選期二十日以前發交各初選監督

第七十二條 當選證書給予後應將當選人姓名宣示并呈報覆選監督

第七十三條 初選當選人受領證書後由初選監督按照距覆選投票所道里遠近酌給旅費

第七章 覆選舉

第七十四條 覆選監督應令該區選舉資格調查會并兼任調查員依第二

八條之規定調查覆選被選舉人資格並連同覆選舉人分別製定調查名冊前項被選舉人不以本區內人爲限

第七十五條 覆選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調查名冊依第二十九條審查後由該審查會移送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轉行覆選監督召集選舉人於該監督駐在地組織選舉會依法選舉

第七十六條 覆選監督應於覆選期六十日以前頒發選舉通告於各縣地方其應載事項如左

一 覆選日期

二 選舉會地址

三 覆選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四 投票方法

五 覆選當選人名額

第七十七條 覆選之選舉會投票所開投所地址由覆選監督定之

投票所開票所之辦事規則由覆選監督報告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核定之

關於投票所開票所事項準用初選舉投票所開票所各條之規定行之

第七十八條 覆選之投票紙投票簿及投票區定式與初選同

第七十九條 覆選之投票開票檢票準用初選舉投票開票檢票各條之規定行之

第八十條 覆選以本區應出議員名額除投票人總數以得數三分之二為當選票額非得票滿額者不得為覆選當選人

第八十一條 凡投票至二次因不滿當選票額致無人當選或當選人不足定額時準用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行之

第八十二條 覆選當選人足額後並依該區應出議員名額選定同數之候補當選人當選票額依第八十條之規定行決選時亦同

凡得票滿當選票額因覆選當選人足額不能當選者即作為候補當選人

第八十三條 覆選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之名次準用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行之

第八十四條 覆選當選人確定後應即宣示並由覆選監督分別通知各當選人當選人接到通知後應於二十日以內答覆願否應選逾期不覆者以不願應選論

第八十五條 凡應選者爲立法院議員當選人由覆選監督給予當選人證書並造具當選人名冊報告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當選人名冊應載明當選人姓名年歲籍貫資格及所得票數

第八十六條 當選人證書給予後覆選監督應將覆選舉始末情形造具報告書連同投票簿並有效無效之選舉票依前條之規定併送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第八章 單選舉

第八十七條 中央特別選舉會選舉監督應令選舉資格調查會依法調查選舉人除八旗華僑各爲一調查名冊外其各省各地方人民於著手調查時係現住京師者均應列冊但調查被選舉人不以現住京師者爲限

前項之選舉及被選舉人調查名冊由選舉監督經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送交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後仍送還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轉由選舉監督召集選舉人組織選舉會依法選舉

第八十八條 蒙藏青海之選舉資格除由選舉監督組織調查會依法調查外并委託各該地方長官兼任調查事宜分別造具調查名冊報由選舉監督彙

報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送交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之

前項名冊審查後仍送還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轉行選舉監督召集選舉人組織選舉會依法選舉

第八十九條 蒙藏青海選舉監督得委託各該地方長官於所在地組織選舉分會並分設投票所就近投票投票完畢後即日將投票匣封送於選舉監督彙總開票

第九十條 蒙藏青海選舉監督因地方有特別情形或辦理選舉之便利得就近在京聯合組織選舉會依法分別選舉

第九十一條 中央特別選舉會及蒙藏青海選舉會之選舉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準用初覆選舉各條之規定行之

第九章 選舉確定

第九十二條 初選區之調查名冊以一律報齊送交選舉資格審查會之日爲調查確定

調查未確定以前該覆選監督認爲有遺漏或錯誤或其他違背法令情形者得令重行調查

第九十三條 中央特別選舉會蒙藏青海選舉會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選舉會之調查名冊以一律報告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送交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之日爲調查確定

調查未確定以前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認爲有遺漏或錯誤或其他違背法令情形者得令重行調查

第九十四條 調查名冊應經覆選區之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者以第二十七條覆選監督轉行初選監督文到之日爲初選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確定之日

應經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者以第三十條第八十七條第二項第八十八條第二項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轉行選舉監督文到之日爲各該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確定之日

第九十五條 立法院議員當選人名冊報到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後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換給議員證書并彙造議員名冊呈報於 大總統公布之以公布之日爲議員名冊確定之日

第九十六條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於本章各條所定事項在未經確定以前認

為有違背法令情事者均得糾正之

第十章 選舉變更

第九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為選舉無效

一 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因舞弊牽涉全數人員者

二 辦理選舉違背法令者

第九十八條 前條之規定初選覆選單選均適用之

初選舉無效時覆選舉雖經確定一併無效

第九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為當選無效

一 不願應選

二 當選票數不實者

第一百條 當選無效時當選證書已給發者應令繳還並將姓名事實宣示

第一百零一條 當選無效時應以各該區候補當選人遞補

第一百零二條 選舉無效時應於本選舉期內改選

第一百零三條 補選於議員缺額該選舉會無候補當選人時行之

第十一章 選舉罰則

第一百零四條 選舉犯罪由該管審判廳依照刑律處斷未設審判廳地方由兼理審判之地方官處斷之

前項選舉犯罪事件關涉該地方官本人者由各省或各特別行政區域行政長官指定相當官署處斷之

第一百零五條 選舉監督於選舉調查及投票開票各事項有失於覺察或奉行不力者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呈由 大總統交付懲戒

第一百零六條 初選當選人已受選舉旅費不依選舉日期到覆選區投票者除追繳旅費外加倍罰金

第十二章 選舉日期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日期由 大總統以教令定之

關於選舉之調查審查及一切冊報期限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呈請 大總統以教令定之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一百零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本法所載各項書件程式由 大總統以教令定之

第一百零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本日速記錄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二十五分振鈴開會

議長孫毓筠主席

主席 今日議事日程爲「立法院組織法及議員選舉法案」三讀本案業經油印分送可否省略朗讀

衆請省略朗讀

主席 省略朗讀現在開始三讀本案於二讀會後交原起草員整理條項文句業經整理完畢應請原起草員登台說明整理理由

二十八號（顧鼈）原起草員就本案二讀會通過之條項文句逐一整理完畢現在分別報告本日會議係兩項法案其立法院組織法案條項文句無甚整理之處自無報告之必要所有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一條第五款「教習」二字改爲「教員」因本案第八條有小學校教員字樣此處亦應改成一律第二條「特別行政區域上」加一「各」字因本案條文皆有「各」字亦應改歸一律第四條二讀會通過條文有「各款」兩字茲應刪去其第一款「經驗」二

字以上應加一『其』字第二款加『及在高等專門學校』數字第五條第五款『教習』二字亦應改爲『教員』以歸一律此條各款之次序略有變更以符第一條各款之順序第十三條刪去『每』字第十四條亦應刪去『每』字俾與第十三條一律第十五條『由』字改爲『以』字第二十二條原爲一項今分列兩款因選舉人名冊有載住址及住居年限之必要而被選舉人名冊則否故第一款應載姓名年歲籍貫住址住居年限等事而第二項則不必載住址及住居年限也如此分列方爲明晰第三十五條第三款『肅政史』上加一『及』字第四十四條第三項刪去『酌』字第四十六條原爲一項今分成兩項第四十七條選舉人名之『名』字上加一『姓』字第五十二條改爲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三條改爲第五十二條因應先聲明投票用何種方法然後再說明投票紙如何填寫此二條係據趙議員惟熙前次提出修正意見而酌加整理者第五十六條刪去『倘』字第六十三條『至二次』之『至』字係因油印時脫落應補入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脫一『選』字亦應補入第三項『榜示』改爲『宣示』因榜示爲宣示方法之一種將來宣示是否用榜當於施行細則內定之本案條文應用『宣示』二字爲妥第六十八條『榜』字亦應改爲『宣』

字『第七十一條』分交』之『分』字改爲『發』字第七十二條『榜示』亦應改爲『宣示』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三十條』四字改爲『第二十八條』五字因原案條文曾於二讀時刪去兩條故條文次序均須提前應照改正其第七十五條改正之理由同第七十四條『三十一條』改爲『二十九條』第八十一條原『六十五條』改爲『六十三條』第八十二條原『八十二條』改爲『八十條』第八十三條原『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改爲『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第八十四條『榜示』改爲『宣示』第八十七條第二項前次議決既以內務總長爲中央特別選舉會之選舉監督而選舉資格之調查審查及依法選舉等項皆應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辦理則調查名冊當然應交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與行政上方無衝突故條文應改爲『經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送交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後仍送還立法院籌備事務局轉由選舉監督』云云方爲妥洽第九十二條刪去『覆選區所屬』五字因初選區當然屬於覆選區以上條文業有規定此處寔爲衍文第九十四條第一項加『調查名冊』四字『二十九條』改爲『二十七條』第二項『選舉人』下油印時脫一『及』字應補入『又三十二條』改爲『三十條』與八十九條』改爲

『八十七條』『九十條』改爲『八十八條』第九十五條刪去『查明合法』四字因被選舉資格經全國資格審查會審查合格方爲資格確定故當選名冊報到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時籌備事務局自有一定換給證書之方法多此四字轉生誤會故擬刪去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刪去『確係』兩字起草時原意爲慎重起見以爲非確係違背法令者選舉決不能無效故參照前國會議員選舉法之例法文上有此用語惟查調查審查各專條其所稱爲違背法令者均係絕對的違背不必加『確係』二字意義亦自明瞭故刪去尤見整齊第一百零四條第二項『各省各地方長官』改爲『各省或各特別行政區域行政長官』凡此整理皆所以期文句之整齊以及體裁之劃一也此外各條均無整理原起草員關於立法院議員選舉法案整理情形大概如此

主席 諸君對於原起草員所整理者有無疑義是否尙須提出討論

四十一號（王印川）可以不必提出討論

主席 立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七條趙議員惟熙等修正案將『同會』二字改爲『本會』請討論

五十七號（鄧銘）此修正案本員不甚贊成因同會係指本年度之會期而言

若改爲本會恐有誤會爲本會議機關者不如仍用同會爲當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二十七條修正案者請起立

衆起立

主席 在場議員四十一人起立者九人不足三分二以上否決

主席 第四十一條趙議員等修正案於「委員會下」增加「於議案有疑義時」七字請討論

五十七號（鄧銘）本員意見以爲不宜添此一語蓋委員會凡遇有須與政府接洽之事皆可要求國務卿等到會說明并不限於議案有疑義時也若如此修改轉於議會與政府兩方接洽之事有所限制

五十八號（梁士詒）本員亦以爲添此一語於事實上轉多窒碍查前清資政院時政府委員常與委員會互相接洽於議事進行實多便利至民國議會成立後政府委員出席於委員會者甚少彼此反形隔闕似以不添此句爲是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四十一條修正案者請起立

衆起立

主席 起立者九人不足三分二以上否決

二十八號（顧鼇）請議長將立法院組織法全案先付表決然後再討論議員選舉法案

主席 現以立法院組織法全案付表決贊成立法院組織法全案者請起立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一條第三款趙議員惟熙等修正案於「碩學通儒」下增加「富有著述者」五字第五條第三款亦同請台併討論

十二號（恩華）添此五字本席原表贊成但尙有疑問所謂富有著述者以何爲標準必著作等身乎抑略有撰著經人保薦卽謂之有著述乎本席當前清資政院開辦時對於此節卽曾經懷有疑問其中選舉資格亦定有碩學通儒一項由學部主辦鄙人寔司其事當時竟有以關於蒙古邊事之議論編一小本亦遂認爲碩學通儒者蓋以著述爲標準精者未必皆多簡陋者亦未必不爲著述此中辨義殊多今添加富有著述一語固示制限之意然究竟富有之程度如何亦不能確定應請大衆詳加討論方法

八號（黎淵）修正案擬添此一語本席不能贊成蓋對於富有之程度如何頗

有疑義恩議員亦既說明本員不必再爲文字上之討論查趙議員等之用意以爲碩學通儒爲國家所隆重若不詳定標準恐滋流弊用意不爲不善但將來政府施行時對於碩學通儒一項必設有種種之標準較之富有著述一語必更詳盡固不必規定於此舉一漏百也至於修正案謂整齊文法一層本員以爲碩學通儒四字在文法上已屬簡當不必再加以整齊

五十八號（梁士詒）碩學通儒原不限於富有著述一類富有著述不過爲碩學通儒之一大部分此外如名山講學不出問世並無著述刊行而門下薪傳究竟無殊著述者若添此一句反恐不能包括有掛一漏萬之虞即現參政院之碩學通儒議員亦並不以此爲限故本員以爲實不必添此五字

四十一號（王印川）贊成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一條第三款及第五條第三款修正案者請起立

衆起立

主席 起立者八人不足三分二以上否決

主席 第一條第八款趙議員等修正案於八旗王公世爵世職下增加「在襲次未完中者」七字請討論

五十七號（鄧銘）本員對此修正案不能贊同蓋襲次已完即非王公世爵世職當然不能享有此權故添此一語實屬贅文

二十八號（顧鼐）本員爲起草員對此修正案有不能不聲明之處查本法案所稱王公世爵世職有蒙古及八旗兩種對於蒙古王公既未提出襲次完否之問題則八旗王公事同一律當然不必提及且凡本法所稱世爵世職當然指辦理選舉之時在襲次中者而言若襲次已完即非當時之王公世爵世職豈能列入名冊故加此七字於本條意思仍無出入而於下面蒙古王公一條不加反易發生疑問

二十二號（趙惟熙）本員以爲『在襲次未完中者』一語加與不加本無妨碍惟加此一語亦無非爲將來辦理手續較爲明瞭起見至於蒙古王公乃由前朝分封民國既予留存則其爵位當然世襲罔替與民國相終始至於八旗王公世爵之承襲照前清制度原有一定限制非蒙古王公之比故本員以爲此種問題與蒙古王公無甚關係

四十一號（王印川）趙議員之修正案原爲條文清晰起見用意甚善查原案條文規定之八旗王公等語當然指襲次未完者而言觀條文已甚明瞭至於趙

議員所慮各節實已完全包括於該條文之內無須再加「襲次未完」等字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一條第八款修正案者請起立

衆起立

主席 起立者七人不足三分二以上否決

主席 第二章標題趙議員等修正案將「區劃」改爲「區域」請討論

四十七號（程樹德）本員以爲趙議員修正案稍有未妥因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均屬區劃之一種若將標題改爲區域恐與特別行政區域易於相混不如照原文爲愈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二章標題修正案者請起立

衆起立

主席 起立者八人不足三分二以上否決

主席 第四十二條趙議員等修正案將「移送」改爲「齎送」第七十五條亦同請合併討論

六十號（施愚）齎送二字爲公文程式所無者本員不甚贊成如必欲修正另擬字樣方可

八號（黎淵）此等字樣本應取準於公文程式「齎送」二字不特爲公文程式所無且查齎字之義係派人攜送之意若用於公文上似有未合且法律條句尤須用公文上習用之字方妥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四十二條及第七十五條修正案者請起立
衆起立

主席 起立者六人不足三分二以上否決

十七號（朱文劭）查本案油印本中尙有應改之字如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之覆字應改爲重複之複不然與第十六條條文似不一律

六十號（施愚）覆字係對於初選而言而複字則係對於單選而言似不能改歸一律本員之意此外文字如有參差應改爲一律者即可委托秘書廳修改可也

衆謂贊成

八號（黎淵）第七十二條榜示之「榜」字尙未改爲「宣」字油印時請注意改正

二十八號（顧鼈）「宣示」二字在刊誤表內業經改正

主席 現以立法院議員選舉法全案付表決贊成立法院議員選舉法全案者
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議事已畢散會

時下午四時十分

修正大總統選舉法案（大總統提出）

八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開會

出席議員四十二人續到議員二人

議長孫毓筠主席

秘書報告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咨送補選本會議議員名冊一件原咨并單錄左
等備約法會議事務處為咨行事查約法會議議員王丕煦張國溶劉心源龍建
章先後出缺均經本處呈奉

大總統批令改選當經電行山東湖北廣東各選舉監督依法辦理去後旋據先後
覆稱業經依照法定手續辦理完竣將改選之當選人報由本處轉送約法會議
議員資格審定會審定合格業經給予議員證書在案相應將該議員等姓名年
歲籍貫資格及所得票數補遺約法會議議員名冊一本送請貴廳查照可也此咨
計附

約法會議議員名冊

選舉會別	議員姓名	年	歲	籍	貫	資		所得票數
						固有資格	認定資格	

山東省 選舉會	景耀月	年滿三十 五歲以上	山西	專門以上學校 習法律政治學 三年以上畢業	確有心得	八票
湖北省 選舉會	陳儀	年滿三十 五歲以上	浙江	曾任高等官 吏五年以上	確有成績	二十一票
湖北省 選舉會	胡璧城	年滿三十 五歲以上	安徽	舉人以上出身習 法律政治之學	確有心得	二十一票
廣東省 選舉會	凌福彭	年滿三十 五歲以上	廣東	曾任高等官 吏五年以上	確有成績	五十六票

主席報告本日出席議員人數并介紹山東補選議員景耀月君湖北補選議員陳儀君胡璧城君廣東補選議員凌福彭君出席當簽定席次如左

景耀月 四十四號 陳儀 二十五號

胡璧城 十四號 凌福彭 五十二號

主席按照本日議事日程以修正大總統選舉法案付議（大總統咨文錄左）

大總統為咨交事據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職權咨開查中華民國大總統選舉法為中華民國前憲法會議所制定其性質本為憲法之一部分如果事實上於國

家利害大局安危別無障礙則根本法之所寄自未便輕率更張惟以臨時約法增修之結果其影響所及於該選舉法者已不啻霄壤成立之基礎而使之動搖查現行大總統選舉法所載選舉機關係定明就民國議會之參眾兩院組織總統選舉會此項規定在施行前國會組織法時代原不生何種問題然自新約法公布以後其構成總統選舉會之參議院衆議院事實上既不存在法律上又已變更將來能否實行勢必各持異議此大總統選舉法基礎之不免動搖者一至於大總統副總統同時缺位時依現行大總統選舉法之規定本應由國務院攝行職權然約法增修已無設置國務各員之制自難適用攝行職務之條此大總統選舉法基礎之不免動搖者又一況以新約法第二十九條而論其規定代理方法業與大總統選舉法第五條所規定者不同循後法取消前法之例本無疑義可言惟此項選舉法既爲國家根本大法之一而聽其與憲法效力相等之新約法矛盾若此匪特易淆國人之觀聽抑且大乖立法之體裁此大總統選舉法基礎之不免動搖者又一綜以上三種之理由猶僅屬於選舉機關問題及職權代理問題之關係也若以大總統選舉法附則之規定言之其牴觸之點誠有影響於新約法之全部者查大總統選舉法附則內載大總統之職權在憲法未制

定以前暫依臨時約法關於臨時大總統之規定等語現在臨時約法業因新約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於新約法施行之日廢止則選舉法上所謂暫依云者已無根據可尋若謂該附則所定爲有效則新約法全部之精神將爲此項附則所束縛殊不知新約法上大總統之職權與臨時約法上臨時大總統之職權範圍廣狹既已懸殊今若對於新約法上大總統而強執臨時約法上臨時大總統之職權以相繩實失鞏固國基統一國權之本指此大總統選舉法基礎之不免動搖者又一茲就上列各款反覆推勘假定大總統及副總統或同時因故不能執行職務又或同時缺位既無法定之代理機關又無法定之選舉機關則是民國國家將陷於無元首無政府之地位其危險現像思之竊不凜然故修正大總統選舉法誠爲現在當務之急而不可且夕或緩者也惟查大總統選舉法應由何種機關修正該法既無明文則以純理而論議決該法之憲法會議當然有修正之權而該會議事實上已不存在則不得不謂此修正權應屬於現在之約法會議蓋以約法會議之職權既可修正與憲法效力相等之約法即可以修正屬於憲法一部分之大總統選舉法苟欲維持國本鎮定人心所有大總統選舉法應由大總統迅速咨交約法會議聲明該法與現在新約法抵觸之點及事實方

面萬難實行之理由請由約法會議將大總統選舉法修正案分別起草議決務使與現行約法適合吾國國情相宜斯則民國無疆之福也以上緣由於本月十八日開會議決相應依照約法第三十一條暨第六十七條代行立法院建議職權各規定提出建議請大總統查照提交約法會議修正等因前來查大總統選舉法既據參政院咨稱與現行新約法牴觸及事實方面萬難實行等語建議請交約法會議修正事關國家根本大法且來咨業已鄭重聲明此項修正案務與現行約法適合吾國國情相宜所有大總統選舉法究應如何兼顧統籌從長修正之處請由約法會議起草議決見覆以便公布施行相應咨交貴會議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主席以本案業經油印分配可否省略朗讀諮詢全會衆贊成省略

主席宣告討論大體

王議員揖唐請付審查

主席以付審查諮詢全會衆贊同

主席宣告以本案付審查當指定審查員十五人如次李盛鐸王樹枏陳瀛洲舒禮鑑齊耀珊邵章向瑞昆胡高彝朱文劭嚴天駿夏壽田王印川柯劭忞那彥圖寶熙

下午二時十五分主席宣告散會

附本日速記錄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振鈴開會

議長孫毓筠主席

主席 今日議事日程爲『咨請修正大總統選舉法案』 大總統提出本

案業經油印分送可否省略朗讀

衆請省略朗讀

主席 省略朗讀本案今日討論範圍祇在應否修正一層不必涉及修正內容請諸君即就大體討論

二十六號（王揖唐）大總統選舉法案起草時本員亦爲起草員之一當時即以爲規定內容未盡妥洽因迫於黨派之爭執一時權宜起見自不得不勉從多數現在既然事實上發生牴觸之點甚多自應另行修正以求完善此種建議案極有價值想大衆亦無不贊成者應請毋庸討論大體即由議長指定最多數審查員交付審查以昭慎重而期迅速解決

主席 此案關係重要非此倉猝時間所能詳細討論據本席意見亦以先付審

查爲宜

衆謂贊成

主席 現以本案付審查由本席指任李盛鐸君

王樹枏君陳瀛洲君舒禮鑑君

齊耀珊君邵章君向瑞琨君胡商彝君朱文劭君

嚴天駿君夏壽田君王印川君

柯劭忞君那彥圖君寶熙君共十五人爲審查員

主席 議事已畢散會

時下午二時十五分

八月二十七日開修正大總統選舉法案審查會

到會審查員十一人李盛鐸王樹枏陳瀛洲齊耀珊向瑞琨胡商彝朱文劭嚴天駿

夏壽田王印川那彥圖

八月三十一日開修正大總統選舉法案審查會

到會審查員十一人李盛鐸王樹枏陳瀛洲邵章向瑞琨胡商彝朱文劭天駿夏壽

田王印川寶熙

九月七日下午二時開會

出席議員四十八人

副議長施愚主席

主席報告本日議長請假并出席議員人數

主席按照本日議事日程以修正大總統選舉法案審查報告付議（審查報告書錄左）

查大總統選舉法本爲憲法之一部分在憲法未定以前與等於憲法之約法自有重大之關係今約法既經修正而大總統選舉法悉仍其舊其與約法牴觸之點及事實上萬難實行之處誠如原案所云急宜比擬現行約法參酌吾國國情加以相當之修正固無待言至修正機關在憲法會議事實上既不存在之時自應屬於造法機關之約法會議亦無異議惟該法關係重大凡大總統之資格任期及選舉方法皆包括在內尙望修正之時慎重將事以期盡善是否有當仍候公決

主席以本案已經油印分配可否省略朗讀諮詢全會衆贊成省略

主席請審查長報告

審查長李議員盛鐸囑託審查員王議員印川代行報告

王議員印川登演壇報告審查之結果

主席以審查報告成立付起立表決在場議員四十六人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宣告本案應由本會議起草并以起草員指任七人付起立表決三分二以上起立可決當指任起草員七人如左嚴復王世澂顧鼐鄧鎔程樹德夏壽田李渠
下午二時三十分主席宣告散會

附本日速記錄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七日下午二時十五分振鈴開會

副議長施愚主席

主席 今日議事日程爲『咨請修正大總統選舉法案』審查報告本案業經油印分送可否省略朗讀

衆謂省略朗讀

主席 省略朗讀請審查員登台說明審查報告主旨

四十一號（王印川）現在報告咨請修正大總統選舉法案審查結果此案係大總統提出經審查會開會討論數次僉以大總統選舉法在憲法中爲最重要之一部分憲法未成立以前約法與憲法有同等之效力故大總統選舉法與約法有互相爲用之關係現在約法既經修正而大總統選舉法則爲一種單

行法未經同時修正而二法之中發生牴觸之點又多事實上萬難實行即如大總統職權一項與新約法已多牴牾故非加以修正不可經審查會再三討論均表示贊成至於修正之機關本應歸諸憲法會議惟憲法會議乃由參眾兩院組織而成而現在參眾兩院既經停止職務則憲法會議實無從成立而約法會議乃為國家最高之造法機關各種附屬於約法之法律均有修正之權則茲之大總統選舉法舍約法會議外殆無他種機關可以修正惟關於大總統之資格任期與選舉方法各節最關重要將來修正之時必須詳細斟酌期與國情約法不生衝突方能永久存在尙祈諸君於修正時詳慎討論為要

主席 諸君對於審查報告如有疑義請向審查員質問

三十六號（王揖唐）本席對於審查報告稍有疑問按大總統選舉法乃憲法中之一部分將來修正之後究竟是否加入等於憲法之約法內抑為一種單行法此問題關係甚為重要據本席意見似以加入新約法為宜

五十八號（梁士詒）本員贊成王議員之主張蓋本會議既名為約法會議則此案修正之後當然加入約法之中惟此種問題須俟將來起草後討論方合
主席 諸君對於審查報告尙有無討論

五十六號（邵章）大總統選舉法之資格無甚討論但任期一層關係甚大究竟以若干年爲適宜今日若不先行討論恐起草員無所依據

主席 請諸君先就審查報告討論大體

四十一號（王印川）原案乃取概括主義現在若討論一定辦法恐起草時不免拘束且起草後尙有初二三讀會現時似毋庸議及

主席 起草綱領甚多恐一時無從討論且於起草時轉生拘束似仍以先指定起草員爲是

五十八號（梁士詒）請先決定審查報告成立與否再指定起草員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審查報告成立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按照議事規則應由本席指定起草員但起草員人數有指定五人或七人者現在先以七人付表決贊成七人者請起立

衆起立

主席 起立者三分之二以上可決

三十六號（王揖唐）請議長將本員適間所主張者交起草會討論可也

主席 諸君若對於起草有意見可具意見書送與起草委員會

主席 現由本席指任嚴復君王世澂君顧鼈君鄧鎔君程樹德君夏壽田君李
榘君共七人爲起草員

主席 議事已畢散會

時下午二時三十分

九月十二日開修正大總統選舉法案起草委員會

到會委員五人王世澂鄧鎔程樹德夏壽田李榘

九月十五日開修正大總統選舉法案起草委員會

到會委員七人嚴復王世澂顧鼈鄧鎔程樹德夏壽田李榘

十二月十七日開修正大總統選舉法案起草委員會

到會委員七人嚴復王世澂顧鼈鄧鎔程樹德夏壽田李榘

十二月二十一日下午二點三十分開會

出席議員四十八人續到議員三人

議長孫毓筠主席

主席報告出席議員人數

主席以議員江曲達結因要事赴青海請假兩月諮詢全會衆認可

主席按照本日議事日程以修正大總統選舉法本會議提出草案付議（草案錄左）

修正大總統選舉法草案

第一條 繼任大總統以具備左列各款被選舉資格者爲限

一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完全享有公權年滿四十歲以上者

二 住居國內繼續滿二十年以上者

三 富於內治外交及軍事上之經歷其德望爲國民全體所推重者

第二條 總統選舉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 立法院議員互選四十人

二 參政院參政

三 京師各級法院司法官互選二十人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之互選用記名連記投票法以得票滿投票人總數三分之一之二者爲當選第一款之互選以內務總長爲監督第三款之互選以司法總

長爲監督

屆組織總統選舉會而立法院在閉會期內不及召集臨時會時得不行互選以在京議員之名次在前者四十人爲總統選舉會會員

參政院院長如係現任副總統兼任時於參政院之互選及凡關於組織總統選舉會事項均應迴避

第三條 現任大總統以國家元首代表國民全體公意敬謹推舉有繼任大總統之資格者三人以備總統選舉會之決選

前項推舉由現任大總統依次敬謹親書被推舉者姓名於嘉禾金牋敬鈐國璽後山現任大總統敬謹密貯於金函須封固尊藏之

第四條 總統選舉會代表國民全體公意舉行繼任大總統之決選於決選期前三日以內組織之以參政院議場爲會場屆決選期前一日由參政院互選參政十人於決選日前往大總統府恭領金函到會當衆敬謹啟函依次報告姓名立時由總統選舉會用記名單記投票法就推舉者三人中決選之以得票較多數者爲當選

第五條 繼任大總統之決選期以現任大總統歷任滿十年爲限但現任大總

統因故去職時應於三日以內舉行臨時決選

臨時決選未舉行以前大總統職權除依約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代行外如現任副總統同時因故去職或現不在京及有其他事故不能代行時由國務卿攝行其職權

十年決選屆期三個月前如參政院參政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認為於國家內治外交有重大關係現任大總統應以國家爲重不應遽行卸任時得停止決選卽行連任

第六條 繼任大總統就職時須爲左列之宣誓

余誓以至誠遵守憲法執行大總統之職務謹誓

憲法未公布施行以前前項誓詞須聲明遵守約法

第七條 現任副總統與現任大總統連帶卸任由當選之繼任大總統依本法第一條所定推舉有繼任副總統之資格者三人準用決選大總統之規定行之

副總統未至連帶卸任而因故去職時由現任大總統依前項之規定行之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施行之日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四日政府公報宣布之大總統選舉法廢止之

主席以本案業經油印分配可否省略朗讀諮詢全會衆贊成省略

主席請起草員說明

起草員嚴議員復登壇說明起草主旨

主席以本案付審查諮詢全會衆贊同當指任審查員十五人如次施愚馬良梁士詒鄧鎔李盛鐸趙惟熙王祖同那彥圖王揖唐曾彝進巴哈布馮麟霈汪函齊耀珊舒禮鑑

下午二時五十分主席宣告散會

附本日速記錄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振鈴開會

議長孫毓筠主席

主席 本會議議員江曲結達君因事回青海請假兩月應否許可請諸君公決十四號（胡燏城）青海道路遼遠兩月假期當然許可

主席 此事應否付表決

二十七號（寶熙）似可無須表決

主席 諸君如無異議即由本會議秘書廳答覆准假可也
衆謂無異議

主席 今日議事日程爲『修正大總統選舉法案』本會議提出本案業經油印分送可否省略朗讀

衆請省略朗讀

主席 省略朗讀請起草員登台說明起草主旨

七號（嚴復）修正大總統選舉法案本起草會開議業經三月因此案關係重要經起草會同人幾費斟酌現始脫稿昨已將本草案油印分送諸君想早閱過現再由本員將大旨略加說明吾國自改革以來四五千年之政局爲之改觀大凡改革之初必有一番紛擾况以現在吾國情形而論外交內政軍事種種較前尤爲困難現在爲吾國前途計其第一要義在先求國家安寧固定萬不可使亂衆復生否則數年一亂國基杌無無論有何種良好憲法皆無救於中國之亡五大洲中民主政體之國甚多從前羅馬時代已行之而現在最有效果之民主國則莫如法美然因國民性質之不同而效果亦以不等若以法美相較美又視法

爲良考其原因美大總統之權重法則徒擁虛名而已至於南美各國又無足論每屆選舉大總統時必有一番紛爭立國迄百數十年而仍未能發達蓋觀襲共和之制而實蒙紛擾之害者革命頻仍殊可危也本起草會卽以此爲前車之鑒故規定之目的以固定安寧爲主旨且天下法律本無所謂優劣美惡適於國中情形而合乎國民程度心理者卽爲良法反是則徒法不行諸君試思以中國現在情形及國民程度能否適用普通選舉如美國之大總統四年一選者乎夫既不能則毋寧另求合於國情之良法爲愈在從前國家元首卽爲皇帝卽外國所謂之君主本無選舉元首之事堯舜時行官天下之法然與現在之選舉不同後人沿襲不免流弊最後則改爲家天下而其流極漸成專制故今之中華民國建立元首乃本古初官天下之義而輔以泰西共和之新法者也本起草會卽本此旨規定此大總統選舉法案其內容第一條爲被選舉資格之規定第二條爲選舉人資格之規定此皆應有之義其最重要者卽爲第三條乃中國所特有者卽用共和選舉而含有禪讓之意者也現在國民程度尙淺於政治外交軍政之種種人才不能深悉必不如當局者知之之詳故須由大總統時時物色將富於上述各項經驗之人培養練習俾趨軌道爲總攬一國大權之預備屆選舉時卽

由大總統推舉三人由選舉會決選如此辦法既可省選舉時之紛亂而亦不肯乎共和體制以天下爲公之主旨第四條爲辦理程序之規定第五條亦爲當有之義但其中有一項亦屬重要即規定「十年決選屆期三個月前如參政院參政有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認爲於國家內政外交有重大關係現任大總統應以國家爲重不應遽行卸任時得停止決選卽行連任」一條或有疑本條規定同意機關何以不及立法院而獨舉參政院殊不知此事關係綦重必以穩靜進行爲要現在立法院尙未召集且人數較多投票不得標準徒增擾亂非本法力主安審之意故不如直截規定用參政院同意之爲愈第六條不通係救濟方法程序之規定第七條關係副總統連帶問題第八條規定本案公布後從前公布之大總統選舉法廢止起草會同人公認此種規定爲最有益行之十年中國內政外交軍政必有可觀否則三五年一易人政府同於傳舍彼在位者不能施展其政策而國基亦不能鞏固矣本草案大旨如此請諸君平心討論

主席 諸君對於起草報告如有疑義請向起草員質問
衆謂無質問

主席 諸君既無質問本席以爲此案關係重大倉卒討論不詔卽付表決應先

交付審查爲是審查員以外諸君對於本案如有意見亦可具意見書送交審查會以資參考將來審查終了時擬開一茶話會共同討論後再開大會諸君以爲何如

衆謂贊成

主席 諸君既贊成此種辦法應即以此案付審查按照議事規則由本席指任施愚君馬良君梁士詒君鄧銘君李盛鐸君趙惟熙君王祖同君那彥圖君王揖唐君曾彝進君巴哈布君馮麟霈君汪涵君齊耀珊君舒禮鑑君共十五人爲審查員

主席 議事已畢散會

時下午二時五十分

十二月二十二日開修正大總統選舉法草案審查會

到會審查員十四人施愚馬良梁士詒鄧銘李盛鐸趙惟熙王祖同那彥圖王揖唐巴哈布馮麟霈汪涵齊耀珊舒禮鑑

十二月二十四日開修正大總統選舉法草案審查會

到會審查員十二人施愚馬良鄧銘李盛鐸王祖同那彥圖王揖唐巴哈布馮麟霈

汪涵齊 施瑞舒 禮鑑

十二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二時開會

出席議員四十五人

議長孫毓筠主席

主席報告本日出席議員人數

主席按照本日議事日程以修正大總統選舉法案審查報告付議（審查報告書錄左）

查修正大總統選舉法案關係重要本審查會迭次開會審查其結果對於原草案條文稍有增修之處如被選舉資格刪去第三款任期及連任均改用專條規定選舉會以同數之參政院參政立法院議員組織刪去京師各級司法官一款以及選舉會之召集手續會場地點會長資格均分別定明并規定選舉會除對於現任大總統所推薦之三人投票外得對於現任大總統投票以上各節本審查會均認為必要此外多係文字上之修正無關宏旨謹提出報告敬俟

公決

主席以本案業經油印分配可否省畧朗讀諮詢全會衆贊成省略

主席請審查長報告

審查長施議員愚等演壇報告審查之結果

主席宣告討論大體

主席報告本案開初讀會

主席以本案大體付起立表決在場議員四十三人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按照議事規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以開日開二讀會諮詢全會

陳議員瀛洲王議員揖唐胡議員璧城均請同日開二讀會衆贊同

主席宣告開二讀會以（修正大總統選舉法）標題刪去（草案）二字付起立表決在場議員四十三人全體起立可決

施議員愚修正第一條條文爲（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完全享有公權年滿四十歲以上并住居國內滿二十年以上者有被選舉爲大總統資格）連署者四十二人

主席以施議員愚等修正案付起立表決在場議員四十三人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以審查報告第二條（大總統任期十年得連任）付起立表決在場議員四十三人全體起立可決以下照施議員愚等四十二人提出修正依次議決如左

第三條 每屆行大總統選舉時現任大總統代表民意依第一條所定敬謹推薦有被選舉爲大總統資格者三人

前項被推薦者之姓名由現任大總統先期敬謹親書於嘉禾金簡鈐蓋國璽密貯金匱於大總統府特設尊藏金匱石室尊藏之

前項金匱之管鑰現任大總統掌之石室之管鑰現任大總統及參政院院長國務卿分掌之非奉現任大總統之命令不得開啓

第四條 大總統選舉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 參政院參政 互選五十人

(二) 立法院議員 互選五十人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互選用記名連記投票法以得票較多數者爲當選由內務總長監督之

屆組織大總統選舉會立法院在閉會期內時以在京議員之名次在前者五十人爲大總統選舉會會員

第五條 大總統選舉會由現任大總統召集於每屆選舉期前三日以內組織之

原第六條全刪改原第七條爲第六條 大總統選舉會以參政院議場爲會場
以參政院院長爲會長

參政院院長如係副總統兼任或有其他事故時以立法院議長爲會長

原第八條改爲第七條 選舉大總統之日現任大總統敬謹將所推薦有被選
舉爲大總統資格者之姓名宣布於大總統選舉會

主席以原第九條改爲第八條照審查報告原文（大總統選舉會除就現任大總
統所推薦之三人投票外得對於現任大總統投票）付起立表決在場議員四十
三人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以原第十條改爲第九條照審查報告原文（選舉大總統以會員四分三以
上到會用記名單記投票法得票滿投票人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者爲當選若皆不足
當選票額時就得票多數之二人行決選以得票較多數者爲當選）付起立表決
在場議員四十三人全體起立可決次照施議員愚等四十二人提出修正依次議
決如左

原第十一條改爲第十條 每屆應行選舉大總統之年參政院參政認爲政治
上有必要時得以三分二以上之同意爲現任大總統連任之議決由現任大

總統公布之

原第十二條改爲第十一條 現任大總統任期未滿因故去職時應於三日內組織大總統臨時選舉會

臨時選舉會未舉行前大總統職權由副總統依約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代之如副總統同時因故去職或現不在京及有其他事故不能代行時由國務卿攝行其職權但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所規定之職權不得代行或攝行

原第十三條改爲第十二條 屆行臨時選舉之日由代行或攝行大總統之職權者咨行大總統臨時選舉會會長指任會員十人監觀開啟尊藏金匱石室恭領金匱到會當衆宣布就被推薦三人中依第九條之規定投票選舉

主席以原第十四條改爲第十三條照審查報告原文一項（現任大總統連任或當選大總統繼任均應於就職時爲左列之宣誓 余誓以至誠遵守憲法執行大總統之職務謹誓）二項（憲法未公布施行以前前項誓詞須聲明遵守約法）付起立表決在場議員四十三人全體起立可決次照施議員最等四十二人提出修正依次議決如左

原第十五第十六兩條合併爲第十四條 副總統之任期與大總統同任滿時

由連任或繼任之大總統推薦有第一條資格者三人準用選舉大總統之規定行之

副總統任期未滿因故去職時由現任大總統依前項之規定行之

原第十七條改爲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施行之日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五日所宣布之大總統選舉法廢止之
主席宣告二讀終了以全案付原起草員整理條項文句隔二日後再開三讀會
下午一時主席宣告散會

附本日速記錄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二時振鈴開會

議長孫毓筠主席

主席 今日議事日程爲「修正大總統選舉法案」審查報告本案業經油印
分送可否省畧朗讀

衆請省畧朗讀

主席 省畧朗讀請審查長登台說明審查報告主旨

六十號（施愚）現在本員報告修正大總統選舉法案審查主旨本案係本會

議提出由大會決定大綱交起草會起草完竣復提出大會決定交付審查所以審查會開會兩次對於原草案之主旨無甚變更蓋因本案主旨既經兩次大會公決以爲就現在之國情觀之其大總統選舉法非如此規定不可故審查會亦未有發生異同當審查時先將本案重要問題逐一審查後及條文彼時有人謂本法將來尙須有施行法者但本法將來是否加入憲法雖不可知要爲憲法中之一部分固毫無疑義未聞憲法尙須規定施行法者故此層似乎不必規定然施行法既不另外規定而施行手續則不能不規定於本法中此其理甚明故審查結果對於原草案條文稍有增修之處但所增修者皆係手續與字句之間至於本法精神及重要條件固毫無出入也此乃對於草案大旨審查如此本法第一條草案有三款審查時將第三款刪去其故蓋因原文規定富於內政外交軍事經驗及爲國民全體所推重者始能被選云云此乃當有之義不必以法律定之况外交軍事經驗毫無標準轉恐將來發生流弊且爲國民全體推重亦係難能之事夫人才既能爲全體推尊矣則選舉時自必被選尤無待乎規定也審查會所以主張刪去第三款但既刪去此款則第一第二兩款亦無獨立規定之必要故修正如現在條文一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完全享有公權年滿四

十歲以上並住居國內滿二十年以上者有被選舉爲大總統資格」按本法資格之限制除年齡國籍及住居之外別無特別之條件以省選舉標準紛歧第二條爲第五條第三項產出者因總統之任期及連任在本法爲最重要問題當特別專條規定如規定在後非所以昭鄭重其規定十年得連任者亦爲求人心安寧之意不過連任加以限制而已第三條原爲兩項因施行手續不甚完密故增加爲三項其末項爲本法根本精神所在有規定之必要按大總統代表民意推薦三人本非世界各國之通例然中國爲五千年之古國其國情自與各國不同故當發揮吾國之特質是本法當然不能依各國之通例既認定此種前題則以後之規定均本此統系而貫通之此義前在大會及審查會業已報告討論甚爲詳細諸君亦認可則不能再根據普通選舉法之理論以衡本法規定之當否矣其金函改爲金匱不過爲文字上之修改與本條主旨無關第四條原案本有三款第一款爲「立法院議員互選四十八」第二款爲「參政院參政」第三款爲「京師各級法院司法官互選二十人」至日昨談話會之結果以爲總統連任之同意權既委之於參政院則參政院爲選舉總統機關之主體規定當然在立法院之前並將司法官一款刪去立法院議員爲總統選舉會會員草案原規

定四十人參政院規定參政全體茲修正爲立法院議員互選五十人參政院參政互選五十人爲總統選舉會會員再本案規定總統選舉會爲兩院合選與各國總統選舉會相近不過其組織精神不甚相同歐美各民主國選舉總統有由國民組織選舉機關直接投票者有由國民代表組織選舉機關投票者現在既規定兩院合選則可以不再組織選舉總統會矣或者謂參政院議員非民選恐不能代表民意參政院雖非上議院性質而其議員則皆爲國民所推重者且立法院之議員純由民選而來則各議員所選舉者當然爲民國所公認再者立法院議員互選五十人爲選舉總統會會員並非與參政院相對待因國情如是不得不如此規定本條第二項因刪去司法官之結果故司法總長爲監督一層當然一併刪去內務總長本爲立法院議員互選之監督現在參政院參政既有互選之規定而參政院院長應迴避及有其他事故時則內務總長自亦可兼爲參政互選之監督第五條選舉會於會期前三日組織之規定爲原案所有者現在不過條文畧有修改第六條爲原案所無因求手續完密故增加此條第七條亦爲原案所無因原案對於召集未有明文規定故規定於本條中更因有參政院院長應迴避及有其他事故之規定勢不能不預定代理職權之所屬故本條規

定參政院院長有前項情形以立法院議長爲會長第八條規定大總統對於推舉三人之姓名不必預爲宣布因本法將推舉繼任總統權定爲大總統之特權至關於宣布於大總統選舉會之手續亦可不規定因下文有恭頌金既云云故也且本法祇要信任總統至於總統推舉何人不必再規定宣布手續之限制第九條原案僅規定決選總統所推舉之三人其三人以外尙有何人有此被選舉權則未明白規定現在修正除就現任大總統所推舉之三人投票外得對於現任大總統投票其理由蓋因原案規定總統連任與否須在任期屆滿三個月以前決定公布之如時屆選舉總統三個月前有此項公布固無別種問題假使三個月前未有現任總統是否連任之公布則人民不免疑惑故特規定三人之外現任總統亦有被選資格其連任與否之公布不限三個月前此種辦法亦爲鎮定人心起見且若照原案規定是現任總統一屆選舉總統前三個月未見連任之議決卽當然去任而照現在所修正者則雖無此項議決尙有繼續被選之希望是使現任總統對於政治上之處理無有困難之虞本審查會如此修正不過係預防人民有恐慌之危險而補草案所未及者耳此外多係文字上之修正或係補助手續完密之增改如金既之開啟鎖鑰之掌管皆詳細定入是也至於開

啟權及掌管權歸於何人則規定內而歸現任總統掌之外則歸參政院院長及國務卿分掌之開啟權則除總統可以隨時開啟外他人不奉總統命令不得開啟之所以規定總統可以隨時開啟者因恐所推舉之人在此十年中萬一有他項變故或與政治上有不適宜者不得不隨時更易之如此則總統推舉有活動之餘地此項規定雖爲原案所無然與本法大旨絕不相違至於副總統任期間題審查會以爲當與大總統相同故亦規定任期十年第十五十六兩條現改併爲一條因此兩條所舉之義可於一條中賅括之再者副總統之連任是否視大總統連任與否爲準則審查會以爲當然不能因副總統必與大總統同心一致設施政治方可如規定連任問題亦有聯帶之關係則恐時勢不同政策亦因之變更不免彼此主張或有向背之點今若照此修正使副總統果能與大總統同心一致則繼任後仍可推舉之否則可另舉他人於政策主張自可一致貫徹或有謂大總統可由參政院議決連任副總統似乎亦當如此規定者殊不知大總統負有政治上之責任而副總統無之故不適用此說其實副總統選舉方法及其手續大致相同不過所推舉三人之姓名不能尊藏金匱而已此外規定與原案精神毫無出入本審查會修正已經油印分送其詳細條目可以省畧報告矣

主席 諸君對於審查報告如有疑義請向審查員質問

衆謂無質問

主席 諸君既無質問請就審查報告大體上討論

衆謂無討論

主席 諸君既無討論按照議事規則第十九條「審查報告終了議長諮詢會

議宣告付初讀會」現擬以本案付初讀會諸君以爲何如

衆謂贊成

主席 開始初讀請諸君就本案大體上討論

四十一號（王印川）本案大體無可討論請議長即付表決

主席 諸君對於本案大體既無討論現在即付表決贊成本案大體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初讀終了應以本案付二讀會按照議事規則第二十一條「二讀會於

初讀會後隔二日行之但議長得諮詢會議變更之」本案關係緊要可否變更

日期即繼續開二讀會

衆謂贊成

主席 開始二讀由本席將本案條文逐條朗讀即請諸君逐條討論逐條表決
主席 本案標題『修正大總統選舉法』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本案標題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今日討論範圍凡遇有修正案之條文即先就修正案討論表決第一條
施議員等修正案其文爲『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完全享有公權年滿四十
歲以上并住居國內滿二十年以上者有被選舉爲大總統資格』請討論
六十號（施愚）本員提議將『繼續』二字刪去因恐解釋上不甚明瞭譬如
有人於國內有住所滿二十年而其住居則不滿二十年當如何解釋故不如刪
去爲愈

衆謂贊成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修正案第一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二條『大總統任期十年得連任』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二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三條施議員等修正案第一項『每屆行大總統選舉時現任大總統代表民意依第一條所定敬謹推薦有被選舉爲大總統資格者三人』第二項『前項被推薦者之姓名由現任大總統敬謹親書於嘉禾金簡鈐蓋國璽密貯金匱於大總統府特設尊藏金匱石室尊藏之』第三項『前項金匱之管鑰現任大總統掌之石室之管鑰現任大總統及參政院院長國務卿分掌之非奉現任大總統之命令不得開啟』請討論

三十六號（王揖唐）本員以爲『金匱』改作『金匱』字改作『簡』字此乃文字之修正現在無須討論俟之三讀會可也

五十七號（鄧鎔）此雖爲文字上之修正然亦可於二讀會內一併表決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修正案第三條全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四條施議員等修正案第一項「大總統選舉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參政院參政互選五十人（二）立法院議員互選五十人」第二項「前
項第一款第二款之互選用記名連記投票法以得票較多數者爲當選由內務
總長監督之」第三項「屆組織大總統選舉會立法院在閉會期內時以在京
議員之名次在前者五十人爲大總統選舉會會員」第四項全文刪去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修正案第四條全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五條施議員等修正案其文爲「大總統選舉會由現任大總統召集
於每屆選舉期前三日以內組織之」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修正案第五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六條施議員等修正案主張全行刪去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六條刪去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原第七條現改作第六條施議員等修正案第一項「大總統選舉會以參政院議場爲會場以參政院院長爲會長」第二項「參政院院長如係副總統兼任或有其他事故時以立法院議長爲會長」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六條全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原第八條現改作第七條「選舉大總統之日現任大總統敬謹將所推
薦有被選舉爲大總統資格者之姓名宣布於大總統選舉會」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七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原第九條現改作第八條「大總統選舉會除就現任大總統所推薦之
三人投票外得對於現任大總統投票」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八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原第十條現改作第九條「選舉大總統以會員四分三以上到會用記
名單記投票法得票滿投票人總數三分二以上者爲當選若皆不足當選票額

時就得票多數之二人行決選以得票較多數者爲常選』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九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原第十一條現改作第十條施議員等修正案其文爲『每屆應行選舉大總統之年參政院參政認爲政治上有必要時得以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爲現任大總統連任之議決由現任大總統公布之』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十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原第十二條現改作第十一條第一項『現任大總統任期未滿因故去職時應於三日內組織大總統臨時選舉會』第二項『臨時選舉未舉行前大總統職權由副總統依約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代之如副總統同時因故去

職或現不在京及有其他事故不能代行時由國務卿攝行其職權但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所規定之職權不能代行或攝行」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十一條全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原第十三條現改作第十二條「屆行臨時選舉之日由代行或攝行大總統之職權者咨行大總統臨時選舉會會長指任會員十人監視開啓尊藏金匱石室恭領金匱到會當衆宣布就被推薦三人中依第九條之規定投票選舉」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十二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原第十四條現改爲第十三條第一項「現任大總統連任或當選大總

統繼任均應於就職時爲左列之宣誓」
「余誓至誠遵守憲法執行大總統之職務謹誓」第二項「憲法未公布施行以前前項誓詞須聲明遵守約法」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十三條全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原第十五十六兩條施議員等修正案併爲一條改作第十四條第一項「副總統之任與大總統同任滿時由連任大總統或繼任之大總統推薦有第一條資格者三人準用選舉大總統之規定行之」第二項「副總統任期未滿因故去職時由現任大總統依前項之規定行之」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修正案第十四條全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原第十七條現改作第十五條第一項『本法自公布日施行』第二項『本法施行之日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五日所宣布之大總統選舉法廢止之』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十五條全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現在二讀會終了應以本案付三讀會按照議事規則將全案交原起草員整理條項文句後再行開三讀會

主席 議事已畢散會

時下午一時

十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開會

出席議員四十七人

議長孫毓筠主席

主席報告本日出席議員人數

主席以袁議員金鎧請假兩星期諮詢全會衆認可

主席按照本日議事日程以修正大總統選舉法案宣告開三讀會

主席請原起草員將整理條項文句之處說明

願議員登演台說明整理條項文句之結果如左

第三條 凡有（現任）兩字均刪

第四條 二項原文（第一款第二款之）七字整理爲（各款）二字

第五條 刪（現任）二字

第七條 刪（現任）二字

第八條 原文（除就現任大總統所推薦之三人）十三字整理爲（除就被

推薦三人）七字

第十條 出字下刪（現任）二字

第十一條 刪（現任）二字

第十四條 二項刪（現任）二字

主席以原起草員所整理之條項文句諮詢全會衆無疑義

主席以全案付起立表決在場議員四十六人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宣告三讀終了命秘書朗讀咨覆大總統文稿衆贊成（咨文錄後）
下午三時四十五分主席宣告散會

咨覆議決修正大總統選舉法案文及大總統選舉法全文

爲咨覆事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准

大總統咨交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職權建議修正大總統選舉法一案原咨內稱查大總統選舉法既據參政院咨稱與現行新約法牴觸及事實方面萬難實行等語建議請交約法會議修正事關國家根本大法且來咨業已鄭重聲明此項修正案務與現行約法適合吾國國情相宜所有大總統選舉法究應如何兼顧統籌從長修正之處請由約法會議起草議決見覆以便公布施行等因本會議當即列入議事日程於八月二十六日開會討論大體決定先付審查由議長指任議員李盛鐸王樹枏陳瀛州舒禮鑑齊耀珊邵章向瑞琨胡商彝朱文劭嚴天駿夏壽田王印川柯劭忞那彥圖寶熙等十五人爲審查員經審查員迭次開會討論將審查結果具書報告本會議即於九月七日開會議決審查報告成立由議長指任議員嚴復王世澂顧鼇鄧鎔程樹德夏壽田李渠等七人爲起草員迭經起草員等開會詳悉研究所有修正大總統選舉法草案於十二月二十一日

提出本會議開會議決交付審查由議長指任議員施愚馬良梁士詒鄧銘李盛鐸趙惟熙王祖同那彥圖王揖唐曾彝進巴哈布馮麟霈汪炳齊耀珊舒禮鑑等十五人爲審查員審查結果具書報告本會議於十二月二十五日開會議決審查報告成立以本案付初讀大體討論後繼續開二讀會逐條表決於十二月二十八日開三讀會業將修正大總統選舉法全體議決自應依照約法會議組織條例咨請公布施行惟此項選舉大法關係重要參政院修正之建議雖不過以施行窒礙爲理由而本會議討論之範圍則認定以根本解決爲要義竊惟國家之治亂就社會方面言係於國民全體就政治方面言係於元首一人而元首更替之交尤爲國本安危所繫君主國家建儲立貳稍有不慎尙可立召覆亡矧以共和國家值總統選舉之時正全國驚疑之會各地方之治安秩序視於一人億兆姓之財產身家繫此一舉事屬創局人有戒心一髮千鈞殆難擬喻苟非有萬全之策則國家之流失敗壞將至不可勝窮本會議提議此案以後即以爲議定此等根本大法必須博稽中外上下古今然後足以按切國情不背事勢夫一國之根本大法必仿於一國之歷史民情斷未有徒爲法理玄談而能有補於民生國計者我國唐虞之際世號中天高揖讓之風開傳賢之局其政治之休明爲前

後各朝所不逮此東方共和之先例亦國家邦治之隆儀而考其所以致此之由蓋堯之於舜命之五典以覘其德納之百揆以考其才竇之四門以養其望納之大麓以觀其成必確見有重華允協之能乃錫之以汝陟厥位之命蓋非常人之經綸抱負終非尋常人所能窺測其全向使繼體之賢不由先朝推舉將人民一得之見必不能真爲國家得人此考之於古而足爲本案之借鑒者一也上年武昌起義九夏沸騰梟點者懷抱野心良懦者亦罔知向背即提倡共和者亦祇醉心無條件之民權主義而真正之共和幸福正不知何自而來全國無主天下騷然國家之危過於累卵幸前清本天下爲公之懷行爲國擇人之計特選賢能授以全權組織共和政府嗣經前參議院依選舉之形式協推薦之精神總攬有人羣情漸定遂能統一南北奠定國基以如此重大之改革而兵禍之蔓延不甚廣生靈之塗炭不甚酷者則選賢禪讓之效也向使當日組織共和政府之人不純出於推舉將羣雄角逐各不相下雖至今恐猶四分五裂而未知所屆也此證之於今而足爲本案之借鑒者又一也南美共和各國每遇選舉總統之年輒有國內戰爭之禍兵連禍結動輒累歲不休生靈塗炭咸以選期之將屆視爲大禍之將臨墨西哥之慘狀且至今猶不可收拾至合衆國之選舉總統似比較他國爲

良然以國家元首之尊恒據爲兩黨競爭之鵠每屆總統選舉舉國皇皇數月之間百業停滯以彼國民程度之富於自治共和成立之已及百年在社會雖爲有秩序之競爭而在政治則已蒙莫大之影響此求之於外而足爲本案之借鑒者又一也往者贛審之亂亦以競爭政權爲叢禍之府其始也欲開國會於滬上以遂其中原逐鹿之圖迨不可必得則遂藉詞倡亂以爲南北分立之謀不顧國家之安危不計民生之休戚私心自用糜爛其民元氣爲傷至今未復夫所貴於共和國家者以其能利國福民且能合羣力以謀公衆之安居樂業而已乃竟以國利民福挾爲個人犧牲充可取而代之野心究亦惟我獨尊之故智至今迴溯竊弗心恫若不易轍改絃將經一次之選舉即起一次之兵爭國脉幾何詎堪屢蹙此懲之於內而足爲本案之借鑒者又一也不會議據上列各種理由細加討論僉以爲此次修正大總統選舉法宜注重共和之精神而不可概襲共和之形式宜參稽本國之遺制而不宜塗附外國之繁文斟酌古今折衷中外舉其要義約有數端一大總統任期應定爲十年并得連任也中國改革以來政務之待舉者何啻萬端加以地廣民衆甲於全球斷非期月三年所能奏效故必期其久任始可建設完成此其要義一二繼任大總統應由現任大總統推薦合於資格者三

人由選舉會選舉也國家當開創時期經營擘畫必須積數十年之毅力行一致之政策國本乃能奠定而不搖如果元首更迭之交不由現任大總統就並世人材擇尤推薦不惟巨猾神奸覬覦非分競爭者將利其橫決選舉者亦無所適從且恐政策施行難期一貫更何以植我國家億萬年久安長治之基再四籌維竊以爲薦舜於天自昔已成先例薦賢爲國在今宜有良圖况預擬三人決諸選舉既可物色長駕遠馭之英雄自能總於畢兩箕風之好惡此其要義又一三大總統選舉會應以參政院參政及立法院議員互選組織也參政院爲約法特定機關立法院係由全國人民公選以之合組選舉會既不背國家之情勢尤足徵民意之大同此其要義又一四每屆選舉之年如參政院認爲政治上有必要時得爲大總統連任之議決也國家政治推演不常大局安危尤難逆計每屆十年元首雖應依法更迭然或因內政關係未便爲根本之動搖或因國際情形尙餘有未完之責任若不特設變例誠恐遇此時會即明知國家將蒙重大之不利而亦補救無從故不能不別假權宜以資應用此其要義又一以上四端皆本法規定之犖犖大者其餘各節或係選舉上一定之程序或係法律上一定之體裁均爲之。情勢俾可利便推行總之國於現今世界非挾其鞏固之政權以與文明

競進則飄搖風雨難語泰平吾國改革而還于戈甫息內憂外患紛至沓來由既往現在以測將來無論世界共和政治趨勢如何而就吾國國家現象言之目前急務莫如圖治其次則爲圖強然皆非政府有百年不拔之基使秩序得以次第回復建設又可以次第進行不惟不能圖強抑且不能圖治本會議外衡世變內審國情對於此次參政院修正大總統選舉法之建議認爲與國家將來之治亂強弱關係最切舉斯造法之業不敢不鄭重遲徊耿耿此心諒爲我國民所共鑒也相應將議決之修正大總統選舉法繕具清單咨請

大總統查照公布施行此咨

計咨送大總統選舉法一件

修正大總統選舉法

第一條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完全享有公權年滿四十歲以上并住居國內滿二十年以上者有被選舉爲大總統資格

第二條 大總統任期十年得連任

第三條 每屆行大總統選舉時大總統代表民意依第一條所定敬謹推薦有被選舉爲大總統資格者三人

前項被推薦者之姓名由大總統先期敬謹親書於嘉禾金簡鈐蓋國璽密貯金匱於大總統府特設尊藏金匱石室尊藏之

前項金匱之管鑰大總統掌之石室之管鑰大總統及參政院院長國務卿分掌之非奉大總統之命令不得開啟

第四條 大總統選舉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 參政院參政互選五十人

二 立法院議員互選五十人

前項各款互選用記名連記投票法以得票較多數者爲當選由內務總長監督之

屆組織大總統選舉會立法院在閉會期內時以在京議員之名次在前者五十人爲大總統選舉會會員

第五條 大總統選舉會由大總統召集於每屆選舉期前三日以內組織之

第六條 大總統選舉會以參政院議場爲會場以參政院院長爲會長

參政院院長如係副總統兼任或有其他事故時以立法院議長爲會長

第七條 選舉大總統之日大總統敬謹將所推薦有被選舉爲大總統資格者

之姓名宣布於大總統選舉會

第八條 大總統選舉會除就被推薦三人投票外得對於現任大總統投票

第九條 選舉大總統以會員四分三以上到會用記名單記投票法得票滿投票人總數三分二以上者爲當選若皆不足當選票額時就得票多數之二人行決選以得票較多數者爲當選

第十條 每屆應行選舉大總統之年參政院參政認爲政治上有必要時得以三分二以上之同意爲現任大總統連任之議決由大總統公布之

第十一條 大總統任期未滿因故去職時應於三日內組織大總統臨時選舉會

臨時選舉未舉行前大總統職權由副總統依約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代之如副總統同時因故去職或現不在京及有其他事故不能代行時由國務卿攝行其職權但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所規定之職權不得代行或攝行

第十二條 屆行臨時選舉之日由代行或攝行大總統之職權者咨行大總統臨時選舉會會長指任會員十人監觀開啟尊藏金匱石室恭領金匱到會當衆宣布就被推薦三人中依第九條之規定投票選舉

第十三條 現任大總統連任或當選大總統繼任均應於就職時爲左列之宣誓

余誓以至誠遵守憲法執行大總統之職務謹誓

憲法未公布施行以前前項誓詞須聲明遵守約法

第十四條 副總統之任期與大總統同任滿時由連任或繼任之大總統推薦有第一條資格者三人準用選舉大總統之規定行之

副總統任期未滿因故去職時由大總統依前項之規定行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施行之日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五日所宣布之大總統選舉法廢止之
附本日速記錄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振鈴開會

議長孫毓筠主席

主席 本會議議員袁金鎧君因公赴奉請假兩星期應否許可請諸君公決
三十六號（王揖唐）袁君既是因公赴奉當然許可

衆謂贊成

主席 諸君如皆認可即由秘書廳答覆准假可也

主席 今日議事日程爲「修正大總統選舉法案」三讀本案業經油印分送可否省略朗讀

衆請省略朗讀

主席 省畧朗讀現在開始三讀本案今日並無修正案惟二讀會通過後曾交原起草員整理條項文句現請起草員登台報告整理理由

二十八號（顧鼈）修正大總統選舉法一案前經二讀會議決交原起草員整理條項文句起草員即按照議決主旨逐一整理現向大會報告本案條文本無甚整理之處惟內「現任大總統」等字迭見各處初讀二讀對於字義均無甚討論後經起草員細加研究以爲「現任」字樣有應刪去者然亦有應留存者故分別整理免滋誤會本案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均刪去「現任」二字其第三項「現任」二字凡三見亦應刪去蓋以第一項大總統代表民意無須表明現任字樣第二項理由亦同第三項則管理鎖鑰之事當然屬之現任大總統若必表明現任字樣則參政院院長國務卿等皆當冠以現任二字矣故不如刪去以歸一律第四條第二項本係沿照起草會及審查會原案之文句後因修正

案對於第一項各款既有變更且兩款均用互選方法體裁相同故第二項中「第一款第二款之」七字不如改爲「各款」二字較爲明顯第五條刪去「現任」二字因召集選舉會當然由大總統行之「現任」二字實屬贅文第七條亦刪去「現任」二字理由同前第八條中「除就現任大總統所推薦之三人」十三字整理爲「除就被推薦三人」七字因第十二條有「大總統臨時選舉會會長指任會員十人監視開啟尊藏金匱石室恭領金匱到會當衆宣布」之規定若第八條表明現任大總統字樣則對於「臨時選舉會」不免發生疑義也至於此條末句「得對於現任大總統投票」其「現任」二字所以存留者因有「屆臨時選舉之日由代行或攝行大總統之職權者咨行大總統選舉會」之規定若刪去「現任」二字恐誤會及於代行或攝行者矣故不能刪第十條由字下刪去「現任」二字第十一條亦刪去「現任」二字理由同前第十四條第二項刪去「現任」二字因第一項已聲明副總統之任期與大總統同第二項所稱之大總統即前項任期相同之大總統當然無須再加「現任」二字此外存留「現任」二字者尙有第十條及第十三條因此二條中「現任」二字與「連任」二字有關連之處故又以不刪爲明瞭本案整理之理由大致如

此

主席 諸君對於起草員報告整之處有無疑義

衆爾無疑義

主席 既無疑義即付表決贊成修正大總統選舉法全案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三讀終了應由本會議咨覆 大總統現咨文業經秘書廳起草即由
秘書登台朗讀

秘書朗讀咨文畢

主席 諸君對於咨文如有修正之處請各發表意見由本席交秘書廳再行整
理可也

八號（黎淵）咨文如有未盡妥洽之處可由秘書廳潤色再請議長核閱後繕
發

主席 議事已畢散會

時下午三時四十五分

國民會議組織大綱案（大總統提出）

十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開會

出席議員四十一人續到議員一人

政府委員出席一人方樞

議長孫毓筠主席

主席報告本日出席議員人數

主席按照本日議事日程以國民會議組織大綱案付議（大總統咨文錄左）

大總統爲咨行事查中華民國約法第六十一條載中華民國憲法案經參政院
審定後由大總統提出於國民會議決定之同條第二項國民會議之組織由約
法會議議決之等語國民會議爲中華民國憲法案最終之決定機關選舉之能
否得人與組織之能否完美直接係根本大法之良否間接係國家前途之安危
所關至爲重要其中所有議員非集合全國優秀之士互相討論不足以覘真正
民意之同非具有世界眼光高深智識折衷釐定不足以垂諸萬年而不敝故關
於國民會議之組織及組織中之選舉方法均須審慎周詳妥爲規定舉其綱要
約有數端其關於國民會議之組織者一國民會議議員名額擬以立法院議員

名額爲標準復於比照立法院議員名額之外酌增議員數十名查各國決定憲法之國民會議機關在美國則有費城會議在法國則有三民會議然均集合於事變倉卒之時組織極爲單簡我國現在情形既與美法當時殊異此等決定根本大法之機關其組織自不能不鄭重周詳所有議員名額以三百數十人爲適宜此關於國民會議組織之大綱者一二國民會議議員其比照立法院議員名額辦理者所有選舉被選舉資格及各省各地方各特別選舉會名額之分配均照立法院組織法及選舉法辦理至其餘之數十名擬由行政立法司法各機關中各互選出若干名查國民會議爲決定憲法之機關其中實含有兩要義一有關國本不能不決諸民選一事關造法不能不合行政立法司法三大部分之意思爲意思故關於議員之名額由各地方人民選出者約占全數十分之六七所以徵民意之大同由各機關人員選出者約占全數十分之二三所以符造法之本旨此關於國民會議組織之大綱者又一三國民會議對於中華民國憲法案之決定有可決或否決權如認以爲有須修正之處得提出意見書交由原起草機關依起草之程序行之查中華民國憲法案據約法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之規定係由參政院所推舉之憲法起草委員會起草復由參政院全體之審定程

序既經兩度討論已極精詳而最終決定之權乃寄諸國民會議其尊崇憲法尊
崇民意之精神實較之起草審定兩時期尤爲鄭重故國民會議對於決定權之
行使祇須有可決或否決之權而不必自行修正如認以爲有須修正之處亦儘
可提出意見書交由原起草機關依法定之程序行之其最終決定之權仍在國
民會議既無事權旁落之虞兼收集思廣益之效此關於國民會議組織之大綱
者又一四國民會議對於憲法案之決定須組織審查會先行審查之查憲法法
理精深關係甚鉅必須細加審查萬不可輕率從事去年參衆兩院組織之憲法
會議於草案成後有主張交付審查者有不主張交付審查者兩相爭執幾成莫
解之問題故必須明爲規定以免臨時爭執此關於國民會議組織之大綱者又
一此外如審查會及大會出席表決之人數如何規定以及提起動議修正意見
等項均爲組織法內之要端至會議事項似須聲明嚴守秘密查美國費拉德費
亞會議各議員於會議事項均異常秘密局外不得而知蓋外人無從覬議則言
論乃可自由庶各議員良心上之主張不至爲外界所搖奪其開會期限究應以
若干月爲解散之期亦復關係重要查國民會議爲決定憲法機關其決定權之
行使自應明定程限以免互爭意見築室道謀惟係臨時機關與議院之應定常

年開會期限者不同故擬定自開會日起滿若干月爲該會議解散之期屆期而憲法案尙未決定則即應解散另行選舉藉覘國民公意之從違而杜曠日持久之流弊凡此皆應於組織法內預爲規定者也至國民會議之組織方法與其議員之選舉方法相輔而行所關甚鉅撮厥綱要亦有數端一關於比照立法院議員名額以內之議員其選舉被選舉資格並議員名額之分配以及關於選舉之一切規定均參照立法院議員選舉法所定之程序折衷釐訂此其大綱一二行政立法司法三部分議員其選出方法行政則由中央文職列名於選舉人名冊者互選之立法則由立法機關議員中互選之在參政院依約法代行立法院職權時即以參政爲互選選舉人司法則由司法官列名於選舉人名冊者互選之此其大綱又一三選舉資格除立法機關外行政司法各職必以薦任以上人員爲限其應具有何等之學識及何等之經驗均須斟酌規定以期舉得其人此其大綱又一至於選舉監督如何分別充任選舉方法應如何分別複選單選互選以及各項辦理程序並如何參照籌備立法院事務辦法特設籌備機關均屬重要所有國民會議議員係臨時組織遣法機關之人與常設之立法機關不同似無庸別設候補當選人有缺額時隨時補選凡此又應於選舉法內預爲規定者

也以上所述各節均關制定憲法程序究應如何審度國情折衷至當本大總統爲尊重造法機關起見相應隨舉意見提交約法會議開會討論如荷贊同即由貴會議起草議決見覆以便公布施行此咨

主席以本案業經油印分配可否省略朗讀諮詢全會衆贊成省略

主席請政府委員說明

政府委員方樞登壇說明提案主旨

主席宣告討論大體

梁議員士詒請付審查衆贊同

主席宣告以本案付審查當指任審查員十五人如左王揖唐那彥圖李盛鐸趙惟熙馬良寶熙梁士詒王劭廉馮麟霈田應璜王樹枏夏壽田王世澂陳國祥胡商彝下午三時十五分主席宣告散會

附本日速記錄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振鈴開會

議長孫毓筠主席

主席 今日議事日程爲『國民會議組織大綱案』 大總統提出本案業

經油印分送可否省略朗讀

衆請省略朗讀

主席 省略朗讀應請特派員登台說明提案主旨

特派員（方樞）

大總統提出國民會議組織大綱案係根據約法第六十

一條『中華民國憲法案經參政院審定後由大總統提出於國民會議決定之』及同條第二項『國民會議之組織由約法會議議決之』本案在政府一方面幾經討論以爲國民會議與立法院性質不同立法院不過議決普通法律而國民會議則爲議決國家根本法之機關其關係國家前途較之立法院尤爲重要此國民會議與立法院組織目的上不同之點一也立法院之職權不僅議決普通法律並有監督國家財政及代表人民負擔賦稅之責任若國民會議僅有議決憲法之權并無其他作用此國民會議與立法院職權作用上不同之點又一也按此組織目的及職權作用既與立法院不同則將來國民會議當然與立法院之組織不必強同但希望此議決之根本大法適合現在之國情而使國家前途永受其裨益而已故政府對於此種機關之組織取一特別辦法所謂特別辦法者何即其議員之一部分由國民選出其一一部分則由行政立法司法三種機

關選出是也蓋因國民會議爲決定憲法之機關其中含有兩種要義（一）事關國本不能不決諸民選使此項議員代表國民之意思以便適合民志（二）事關造法不能不合行政立法司法三部分人才之學識經驗以便規定精密再者國家法典貴乎適用而能否適用又關乎組織之得人及手續之完善與否若按以上所述辦法當然可以得良好之人才但手續上尙有須討論者攷中華民國憲法係由參政院推舉委員起草並由參政院審定俟審定後再由大總統交付國民會議決定之此種手續約法中已有規定矣惟政府以爲將來草案提出於國民會議後設該會議對於提出之草案不甚滿意時則當如何辦理此不可不預籌一調和之方法也故又擬於國民會議設一審查會當草案提出時應先交審查會審查如審查會對於草案有意見可以提出理由書送還參政院原起草委員會再行起草再行審定蓋國民會議既無自行修正之權若不爲此救濟之方法則恐將來憲法草案或有不愜於國民之趨向者轉無餘地以籌補矣此外關於國民會議選舉名額問題現在立法院名額比較從前國會已經減少數倍而國民會議爲議決憲法機關祇要選舉得人其名額之多寡本無關係按普通立法機關其議員爲國民代表故選舉標準多以人口賦稅爲比例現在國民

會議既非普通立法機關則可以不必用此先例質言之議決良好之憲法即爲達到組織國民會議之目的且考諸從前議會過去之事實其名額實不宜過多又關於國民會議選舉方法及選舉資格與被選舉資格等事擬仍參用立法院選舉法之辦法蓋自立法院議員選舉法公布之後輿論極爲滿足皆承認爲中國現在適當之選舉方法故以參照該法辦理爲宜政府提案之旨大致如是請諸君討論

主席 諸君對於特派員說明如有疑義請向特派員質問
衆謂無疑義

主席 諸君既無質問即請特派員退席
特派員退席

主席 請諸君就本案大體上討論
衆謂無討論

五十八號（梁士詒）請議長交付審查

主席 現以本案付審查由本席指任王揖唐君那彥圖君李盛鐸君趙惟熙君馬良君寶熙君梁士詒君王劭廉君馮麟霈君田應璜君王樹枬君夏壽田君王

世激君陳國祥君胡商彝君共十五人爲審查員

主席 議事已畢散會

時下午三時十五分

十一月十四日開國民會議組織大綱案審查會

到會審查員十一人王揖唐那彥岡趙惟熙馬良梁士詒馮麟霈田應璜夏壽田王世激陳國祥胡商彝

十一月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開會

出席議員四十一人續到議員二人

議長孫毓筠主席

主席報告本日出席議員人數

主席按照本日議事日程以國民會議組織大綱案審查報告付議（審查報告書錄左）

本審查會審查 大總統咨交國民會議組織大綱一案經到會審查員討論表決多數贊成惟其中行政互選議員僅標明由中央文職選出未及各地方少嫌疏漏至選舉法中似仍以設候補當選人爲常其理由均俟開大會時報告敬候

公決

主席以本案業經油印分配可否省畧朗讀諮詢全會衆贊成省略

主席請審查長報告

審查長王議員揖唐登演台報告審查之結果

朱議員文劭程議員樹德王議員印川邵議員章趙議員惟熙先後質問疑義

審查長王揖唐分別答覆

主席以審查報告對於行政互選議員主張中央文職外兼及各地方付起立表決
在場議員四十一人起立者十五人不足三分二以上否決仍照原咨所提行政互
選限於中央文職

主席以審查報告主張於選舉法中設候補當選人付起立表決在場議員四十一
人三分二以上可決

主席以審查報告除行政互選議員兼及各地方業經否決外餘皆一體成立付起
立表決在場議員四十一人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宣告本案須由本會議起草其起草員人數若干諮詢全會

王議員揖唐請指任五人

主席以指任起草員五人付起立可決三分二以上起立可決當指任起草員五人
如次顧愷鄧銘程樹德黎淵王印川

下午三時主席宣告散會

附本日速記錄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振鈴開會

議長孫毓筠主席

主席 今日議事日程爲『國民會議組織大綱案』審查報告本案業經油印
分送可否省略朗讀

衆請省略朗讀

主席 省畧朗讀應請審查長登台說明審查報告主旨

三十六號（王揖唐）本審查會對於 大總統咨交國民會議組織大綱案

已經開會按照法定手續討論表決大衆以爲國民會議爲決定憲法之機關最
關重要原案大體均甚贊成認爲當然成立其中如第一層議員名額因較立法
院當加入行政立法司法各部分互選之議員故常有議員三百餘人且按之各
國成例亦以三百餘人爲最大限度第二層爲可決否決及修正權國民會議實

有修正之權不過此項修正須經原起草員起草以便細心討論而已馬議員良云在法國拿破侖時代亦有此成例蓋因此種重要法案若不經原起草員起草遵行修正則體裁上易滋牴觸每致不成系統莫如提出意見書仍交原起草員另行起草爲愈且即再有未妥之處仍可不予以通過雖起草至三次四次均無不可其決定之權仍在國民會議亦實集思廣益不厭求詳之意耳至於決定憲法案以前須組織審查會先行審查此層亦當然贊成此外如出席表決人數及提起動議修正意見等要端自應於起草時分別詳細規定至於秘密會議一層亦有成例在美國費拉德費亞會議行之即本會議之議事亦取此主義况憲法會議尤關重要當然嚴守秘密又開會期限亦應規定蓋以憲法爲國家根本大法朝野上下期望極殷倘過於遷延易滋流弊故宜加以限制也凡此各項審查會均表贊成惟咨文中亦有疏略之點國民會議本爲國家造法最高機關按之原理當取廣義而不取狹義今查原案行政立法司法三部分議員其選出方法行政則由中央文職列名於選舉人名冊者互選之云云但言中央文職並未提及各地方似嫌範圍過狹審查會以爲各地方文職似可加入至籌備機關亦應表明設立又原案擬不設候補當選人蓋以此項會議爲特別機關與常設之立

法機關不同用意亦屬甚。是惟審查會以爲若不設候補當選人則遇有缺額時欲補選則手續繁難。任缺額則事實上亦有不妥。或謂議員名額既定三百餘人之多則縱有數人不到亦無妨。得不知將來出席表決人數定額必然甚高。或爲五分四或爲四分三或爲三分二。設有缺額則於會議進行甚有妨礙。且設候補當選人並無流弊。故仍以設置爲當。此乃本審查會之意見。貢獻於大會者。查政府來咨本以此案起草之權委託於本會議。將來起草時似當將此疎漏之點加入爲是。審查報告主旨大致如此。尙請大衆公決。

主席 請諸君就審查報告大體上討論

十七號（朱文劭）咨文中並無地方文職互選之規定。即除特別行政區域不計外。以各行省每省一八論之。已有數十人之多。况再加入行政立法司法三分人數更屬不少。故加入地方文職互選一層。究竟有無窒碍。應請討論。

三十六號（王揖唐）審查會主張加入各地方文職者。因取廣義之意。仍請大衆討論。

四十七號（程樹德）審查會主張加入地方文職用意固善。惟辦法極爲困難。吾國地方較廣。姑以二十二行省計之。每省選舉一人。已覺過多。勢必在京師選

舉然地方官均有職務在身若聽其曠職遠來於事實上恐辦不到起草時尤難著筆此層應請諸君注意

四十一號（王印川）行政互選加入地方文職一層審查會用意固善蓋行政事務屬於地方方面者地方文職每較中央文職知之爲詳但此種互選辦法甚有困難每省究以幾人爲定額若無定額則無從辦理而定額又必有人數過多之患況因選舉事離職來京亦非所以慎重官守之意故本席以爲不加入爲是三十六號（王揖唐）審查會意見本不能拘束大會如大眾以爲不當加入地方文職一層即可不必加入審查會並無成見

五十六號（邵章）本員亦不贊成加入地方文職因各地方行政官與中央不同多有守土之責不便離職來京選舉况巡按使以下人員均隸屬於內務部內務部既可選出議員即可代表各地方行政官矣若加入此層手續既繁毫無益處現既有兩方面之主張應請議長先付表決

二十二號（趙惟熙）本員以爲此案無須多加討論將來組織法及選舉法均依據立法院辦理即屬甚妥但日期問題應請大眾注意國民會議之成立應在立法院之先乎抑應在立法院之後咨文並未叙及本席意思以早日成立爲是

今日本爲約法試行時代查自改訂約法以來大權操於總統行之有利無弊將來憲法即可本此制定且憲法爲國家最要之法律必須及早成立方足以鞏固國本故國民會議成立日期應在立法院之前爲安

五十六號（邵章）國民會議與立法院之選舉本屬並行不悖之事並無先後問題

三十六號（王揖唐）日期問題不在今日議事範圍之內應請議長照章先以審查報告大體付表決

五十六號（邵章）請議長先以加入地方文職一層付表決

主席 現以行政互選加入各地方文職一層付表決贊成行政互選加入各地方文職者請起立

衆起立

主席 起立者不足三分二以上否決

十七號（朱文劭）加入候補當選人一層亦須討論

三十六號（王揖唐）仍請大衆討論

十七號（朱文劭）本席以爲應規定候補當選人一層因議員選出之時必有

缺額若不補既於事實有碍而再行補選手續又異常繁難

四十一號（王印川）按本會議情形即可知候補當選人有設立之必要矣

主席 現以設候補當選人一層付表決贊成設候補當選人者請起立

衆起立

主席 起立者三分二以上可決

主席 現在除行政互選加入各地方文職及設候補當選人兩層業經表決外

應以審查報告成立付表決贊成審查報告成立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審查報告既經成立按照議事規則應由本席指任起草員但起草人數

以幾人爲宜應請公決

三十六號（王揖唐）按立法院組織法及議員選舉法起草員係五人國民會

議同關重要似應仍以五人爲宜

衆謂贊成

主席 現由本席指任顧澹君鄧銘君程樹德君黎淵君王印川君共五人爲起

草員

主席 議事已畢散會

時下午三時

四年二月二十二日開國民會議組織法及議員選舉法案起草委員會
到會起草員三人顧鑑鄧銘程樹德

二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開會

出席議員四十二人續到議員三人

議長孫毓筠主席

主席報告本日出席議員人數

主席按照本日議事日程以國民會議組織法起草員提出草案付議（草案錄左）
國民會議組織法草案

第一章 議員

第一條 國民會議以左列各議員組織之

- 一 中央特別選舉會選出者四十人
- 二 各省選舉會依左列定額選出者二百零二人

直隸奉天山東河南江蘇江西浙江湖北四川廣東等十省每省選出十人

吉林山西安徽福建湖南陝西等六省每省選出九人

黑龍江甘肅新疆廣西雲南貴州等六省每省選出八人

各特別行政區域選舉會依左列定額選出者九人

京兆四人

熱河三人

綏遠一人

察哈爾一人

川邊一人

四 蒙古西藏青海各選舉會依左列定額選出者十四人

內務蒙古十六人

西藏六人

青海二人

五 立法機關選舉會選出者二十人

六 行政機關選舉會選出者二十人

七 司法機關選舉會選出者二十人

第二條 國民會議代表國民全體議員於會議時所發言論對外不負責任

第三條 國民會議議員資格以議員名冊公布之日爲確定

第四條 國民會議議員到會後發見議員資格有疑義時由議長指任議員十
三人以上組織特別委員會審查之

前項審查之結果報告於議長付會議決定之

第五條 議員於開會後滿一個月尙未到會者應解其職

第六條 議員辭職之許否由議長付會議決定之

第七條 議員有缺額時由國民會議咨請 大總統以各該選舉會候補當
選人遞補之

第二章 議長副議長及審查會

第八條 國民會議設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由議員互選之互選用記名單記
投票法以得票過投票人總數之半者爲當選投票至二次無人當選時各以
第二次得票較多者二人決選之

第九條 議長維持議場秩序整理議事指揮監督事務局各職員對外爲國民會議之代表

議長有事故時由副議長代行其職權

第十條 國民會議設審查會由議員互選審查員四十八組織之審查長由審查員互選之

前項互選審查員用記名連記投票法審查長用記名單記投票法各以得票過投票人總數之半者爲當選

第三章 職權

第十一條 國民會議對於中華民國憲法案之決定有可決或否決權如認爲有須修正之處得經會議議決提出意見書咨由 大總統交憲法起草委員會依原起草之程序行之

第十二條 國民會議非有總議員四分三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議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第十三條 國民會議對於中華民國憲法案非經審查會之審查不得議決
審查會非有總審查員四分三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審查員三分

二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第十四條

議員於議場提出動議非有二十人以上之附議不得作為議題

第十五條

議員對於中華民國憲法案之修正意見書非有四十人以上之連署不得提出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憲法案未經公布以前議員於會議事項須負嚴守秘密之責

第十七條

國民會議之會議期間以四個月為限其開會日期由大總統宣告之期滿由大總統宣告解散如屆應行解散之期而中華民國憲法案尚未決定即於解散後另行選舉

第十八條

國民會議之會議及審查會無論何時大總統均得派員到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第四章 選舉

第十九條

本法第一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各議員之選舉其選舉被選舉資格及凡關於選舉之程序均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十條

本法第一條第五款至第七款各議員之選舉用互選制均於京師

舉行以左列各員爲選舉監督

立法機關選舉會之選舉監督內務部總長

行政機關選舉會之選舉監督平政院院長

司法機關選舉會之選舉監督司法部總長

第二十一條 立法機關選舉會之互選以立法院議員爲互選選舉人如在參

政院代行立法院職權時即以參政院參政爲互選選舉人

第二十二條 行政機關選舉會之互選以中央行政官署薦任以上行政職年

滿三十歲以上而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互選選舉人

一 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習法律政治之學三年以上畢業或有與高等專

門以上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者

二 歷辦行政事務經驗至三年以上者

第二十三條 司法機關選舉會之互選以京師地方以上審判廳或檢察廳薦

任以上司法職年滿三十歲以上而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互選選舉人

一 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習法律政治之學三年以上畢業者

二 歷辦司法事務經驗至三年以上者

第二十四條 互選選舉人選舉資格除立法機關選舉會外由該選舉監督設選舉資格調查會依法調查製成互選選舉人名冊

前項選舉資格調查會之組織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十五條 互選選舉人名冊製成後由各該選舉監督送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交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

前項選舉資格審查會之組織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十六條 互選用記名單記投票法以得票過投票人總數之半者爲當選票同以抽籤定之

第二十七條 互選之選舉確定及凡關於選舉之程序均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十八條 關於選舉之施行細則及選舉日期以教令定之

第五章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第二十九條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掌關於國民會議議員選舉之籌備及關於開會期內之議事並文書會計庶務其編制由 大總統以官制定之

關於國民會議議員選舉法令之疑義由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解釋之

第三十條 前條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在籌備選舉事務期內得附設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以本案業經油印分配可否省略朗讀諮詢全會衆贊成省略

主席請起草員說明

起草員顧議員龍登演壇說明起草主旨

主席宣告討論大體

主席以付審查諮詢全會衆無異議當指任審查員十五人如次趙惟熙那彥圖寶熙梁士詒馬良李樂王揖唐秦望瀾鄧銘恩華巴哈布陳國祥王世澂夏壽田馮麟

下午三時十分主席宣告散會

附本日速記錄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振鈴開會

議長孫毓筠主席

主席 今日議事日程爲國民會議組織法案本會議提出本案業經油印分送可否省略朗讀

衆請省略朗讀

主席 省略朗讀請起草員登台說明起草主旨

三十八號（顧愷）本案業經油印分送現將起草大旨先爲報告查 大總

統原咨係對於國民會議之組織及選舉方法分別提出意見但本起草會以爲此案既係根據約法而提出查約法第六十一條「國民會議之組織由約法會議議決之云云」但言組織而未及選舉故本草案大段體裁與立法院之組織法選舉法分別規定者略有不同蓋以約法既如此規定則本會議對於此案不能與約法稍有出入又因國民會議選舉方法按照 大總統原咨提出之意見其議員名額及資格均應按照立法院之選舉法辦理不過加入立法行政司法各部分互選之議員而已此種互選方法以條文規定較之立法院選舉方法實爲簡單即不必另定選舉法故統名之曰國民會議組織法至凡關於議員之選出應依何種程序並其職權應如何行使其事務機關應如何設備凡此種種有依照立法院選舉法辦理者本草案皆逐項聲明惟互選一層則與立法院辦

法不同故本草案亦另爲規定而歸納於組織法之中此本案起草之大段條理也茲再將本草案內容分章報告之第一章『議員』第一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有議員名額皆參照立法院組織法之規定其第五六七三款爲分配各互選機關之議員名額係根據 大總統原咨及前次審查報告之主張認爲國民會議議員名額比較立法院應多加數十人者本起草會即定爲立法行政司法機關各選出二十八總計議員名額凡三百三十餘人第二條至第七條皆係規定關於國民會議議員身分上發言及請假到會補缺等事此乃應有之規定第二章『議長副議長及審查會』國民會議應設議長副議長此並無問題至審查會之設置 大總統原咨已有此意因議決憲法非常重要究竟憲法案應否經過審查手續從前國會組織憲法會議時曾爲一大爭論之問題現爲格外慎重起見故於參政院審定之後國民會議決定之前仍必經過審查手續以免疏誤但國民會議對於憲法既有最終之決定權則此種審查會之組織自不能照從前國會全體審議之先例蓋如由全體審查不獨手續太繁且有類於兩度議決殊爲無益不如就全會議議員選出若干分之幾組織審查會較爲便利查本會議爲造法機關而國民會議亦爲造法機關但本會議爲圖議事敏捷起見

其審查員係由議長指任因當日議定議事規則時以爲約法施行之日甚短故規定如此今憲法既爲根本大計關係實較重大其審查員之選出似應用互選方法方爲慎重至審查人數若由國民會議全體組織既有如上述犯兩度議決之嫌若由三百餘人中選出五分或六分之一亦有六七十八之多於議事進行甚有窒碍本起草會以爲既係互選則無論人數之多寡皆可代表全體議員之意見故本草案規定以四十人左右爲適中之數又普通組織審查會會員常取單數蓋取過半數議決之制度而國民會議議決憲法關係重大在大會固不能用過半數制度卽審查會亦必取三分二或四分三之議決故普通審查會固以單數爲必要而此種審查會定爲四十人並無妨碍至於互選方法係用記名連記投票法蓋若用單記方法每次投票選出一人手續未免太繁此第二章規定之大概情形也第三章『職權』關於國民會議之職權在約法上已有規定但祇言國民會議對於中華民國之憲法有決定權今本章卽就約法所畀予之職權將其行使之方法及其範圍分別規定之依本草案之規定國民會議只有可決及否決之權而無修正權如欲修正仍當歸之原起草機關凡此皆根據大總統原咨及本會議前次審查報告經大衆決定之意見而定者也第十二條

規定開會人數及議決人數第十三條規定國民會議對於中華民國憲法非經審查不能議決其第二項對於審查會開會人數議決人數皆有嚴密之規定第十四條規定關於國民會議之動議必須有二十八人以上之附議此亦與總統原否及本會議前次議決之意見相同者也第十五條與第十一條有相應之關係因第十一條係規定國民會議議員只有可決權及否決權而無修正權至於修正手續如何則應於此條規定之本起草會以爲此種修正案非經四十人以上之連署不得提出因中華民國憲法既由特定機關起草並由參政院審定交國民會議決定程序極爲嚴重今如於決定時可以少數人之意見提出修正案殊非所以昭詳慎且有築室道謀之弊故應從寬規定第十六條規定議員於憲法未公布以前應嚴守秘密此種規定在普通辦法均歸入議事細則之中今本草案特爲嚴重提出於此蓋因憲法關係重要未公布前無論何時皆應秘密故也至起草憲法機關及審定憲法機關同有應守秘密之義務但不在本草案規定範圍之內本草案既規定最終議決機關應守秘密則以上兩機關尤當一律遵守不待言矣第十七條規定國民會議之期間此種期間不宜過長過長則難免意見歧出流弊滋多非尊重國家根本大法之本意故會期以四個月爲

限在此期內可行使決定權過期即應解散另行選舉否則殊爲危險也第十八條規定會議及審查會無論何時大總統均得派員到會陳述意見此種規定有類似立法院與大總統之關係然中華民國憲法既由憲法起草委員會起草參政院審定至國民會議決定時大總統能否派員到會陳述意見原爲一問題本起草會以爲大總統對於政治負重大之責任而憲法與國家政治又息息相關故大總統對於憲法制定之時如有意見應有陳述之機會所以本起草會認爲此時以參入國家元首意見爲必要此無非爲慎重國家根本大法起見也第四章『選舉』第十九條規定之意前已說明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七條皆係規定關於立法行政司法各機關互選方法及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第二十八條規定關於選舉施行細則及選舉日期以教令定之所以圖推行之盡利也第五章『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此種辦法 大總統原咨曾經提及本會議前次審查報告書亦已贊成起草會認爲此種短期設置之機關自與立法機關常設者不同然國民會議議員選舉方法其大部分皆參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至於立法行政司法各機關互選方法亦較單簡且國民會議既可適用立法院之選舉法則其籌備機關當然亦可附設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不過開會

期內爲事實上便利起見則不能不特設事務機關卽普通議會所設之祕書廳是也查前參衆兩院前政治會議及本會議均各設有祕書廳足見國民會議爲期雖短而對於國民會議之事務亦當定有專責惟以短期設置之國民會議而與參政院立法院等常設機關同置祕書廳亦覺未合其辦法及用人尤有種種困難故本法規定關於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之編制由大總統以官制定之而在籌備選舉事務期內得附設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既可減少用人亦可節省經費第六章『附則』係施行日期之規定查本會議自起草約法以來所有議決各種法案多係規定自公布日施行故本草案亦取普通先例其實卽不設此規定而公報達到之日亦須實行此種究不過體裁上之關係耳本案說明如此

主席 諸君對於本案如有疑義請向起草員質問
衆謂無疑義

主席 既無疑義請就本案大體上討論

衆謂無討論

主席 既無討論應否卽付審查

衆請付審查

主席 現由本席指任趙惟熙君那彥圖君寶熙君梁士詒君馬良君李渠君王揖唐君秦望瀾君鄧銘君恩華君巴哈布君陳國祥君王世徵君夏壽田君馮麟霽君共十五人爲審查員

主席 議事已畢散會

時下午三時十分

十月二日開國民會議組織法草案審查會

到會審查員十二人趙惟熙那彥圖寶熙馬良李渠秦望瀾鄧銘恩華巴哈布陳國祥王世徵馮麟霽

三月六日下午二時四十分開會

出席議員四十一人續到議員四人

議長孫毓筠主席

主席報告出席議員人數

主席按照本日議事日程以國民會議組織法案審查報告付議（審查報告書錄左）

國民會議組織法草案經本審查會開會討論僉以本草案之規定已甚妥協除

第二條擬刪代表國民全體六字第二十九條擬刪由大總統四字文字上略有修正外餘均與原草案并無出入是否有當尙俟

公決

主席以本案業經油印分配可否省略朗讀諮詢全會衆贊成省略

主席請審查長報告

審查長趙議員惟熙登演壇報告審查之結果

主席以審查報告成立付起立表決在場議員四十三人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宣告開初讀會

主席以本案大體付起立表決在場議員四十三人全體起立可決

胡議員璧城請同日開二讀會衆贊同

主席宣告開二讀會以國民會議組織法標題刪去（草案）二字付舉手表決在場議員四十三人全體舉手表決以下用舉手表決法依次議決如左

第一章 議員

第一條 國民會議以左列各議員組織之

一 中央特別選舉會選出者四十人

二 各省選舉會依左列定額選出者二百零二人

直隸奉天山東河南江蘇江西浙江湖北四川廣東等十省每省選出十人

吉林山西安徽福建湖南陝西等六省每省選出九人

黑龍江甘肅新疆廣西雲南貴州等六省每省選出八人

三 各特別行政區域選舉會依左列定額選出者九人

京兆四人

熱河二人

綏遠一人

察哈爾一人

川邊一人

四 蒙古西藏青海各選舉會依左列定額選出者二十四人

內外蒙古十六人

西藏六人

青海二人

五 立法院機關選舉會選出者二十人

六 行政機關選舉會選出者二十人

七 司法機關選舉會選出者二十人

第二條 國民會議議員於會議時所發言論對外不負責任

第三條 國民會議議員資格以議員名冊公布之日爲確定

第四條 國民會議議員到會後發見議員資格有疑義時由議長指任議員十
三人以上組織特別委員會審查之

前項審查之結果報告於議長付會議決定之

第五條 議員於開會後滿一個月尙未到會者應解其職

第六條 議員辭職之許否由議長付會議決定之

第七條 議員有缺額時由國民會議咨請 大總統以各該選舉會候補當
選人遞補之

第二章 議長副議長及審查會

第八條 國民會議設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由議員互選之互選用記名單記
投票法以投票過投票總數之半者爲當選投票至二次無人當選時各以第

二次得票較多者二人決選之

第九條 議長維持議場秩序整理議事指揮監督事務局各職員對外爲國民會議之代表

議長有事故時由副議長代行其職權

第十條 國民會議設審查會由議員互選審查員四十人組織之審查長由審查員互選之

前項互選審查員用記名連記投票法審查長用記名單記投票法各以得票過投票人總數之半者爲當選

第三章 職權

第十一條 國民會議對於中華民國憲法案之決定有可決或否決權如認爲有須修正之處得經會議議決提出意見書咨由 大總統交憲法起草委員會依原起草之程序行之

第十二條 國民會議非有總議員四分三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議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第十三條 國民會議對於中華民國憲法案非經審查會之審查不得議決

審查會非有總審查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審查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第十四條 議員於議場提出動議非有二十人以上之附議不得作為議題

第十五條 議員對於中華民國憲法案之修正意見書非有四十人以上之連署不得提出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憲法案未經公布以前議員於會議事項須負嚴守秘密之責

第十七條 國民會議之會議期間以四個月為限其開會日期由大總統宣告之期滿由大總統宣告解散如屆應行解散之期而中華民國憲法案尚未決定即於解散後另行選舉

第十八條 國民會議之會議及審查會無論何時大總統均得派員到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第四章 選舉

第十九條 本法第一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各議員之選舉其選舉被選舉資格及凡關於選舉之程序均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十條 本法第一條第五款至第七款各議員之選舉用互選制均於京師舉行以左列各員爲選舉監督

立法院機關選舉會之選舉監督內務部總長

行政機關選舉會之選舉監督平政院院長

司法機關選舉會之選舉監督司法部總長

第二十一條 立法機關選舉會之互選以立法院議員爲互選選舉人如在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職權時卽以參政院參政爲互選選舉人

第二十二條 行政機關選舉會之互選以中央行政官署薦任以上行政職年滿三十歲以上而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互選選舉人

一 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習法律政治之學三年以上畢業或有與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者

二 歷辦行政事務經驗至三年以上者

第二十三條 司法機關選舉會之互選以京師地方以上審判廳或檢察廳薦任以上司法職年滿三十歲以上而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互選選舉人

一 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習法律政治之學三年以上畢業者

二 歷辦司法事務經驗至三年以上者

第二十四條 互選選舉人選舉資格除立法機關選舉會外由該選舉監督設選舉資格調查會依法調查製成互選選舉人名冊

前項選舉資格調查會之組織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十五條 互選選舉人名冊製成後由各該選舉監督送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交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

前項選舉資格審查會之組織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十六條 互選用記名單記投票法以得票過投票人總數之半者爲當選票同以抽籤定之

第二十七條 互選之選舉確定及凡關於選舉之程序均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十八條 關於選舉之施行細則及選舉日期以教令定之

第五章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第二十九條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掌關於國民會議議員選舉之籌備及關於開會期內之議事並文書會計庶務其編制以官制定之

關於國民會議議員選舉法令之疑義由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解釋之

第三十條 前條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在籌備選舉事務期內得附設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宣告二讀終了以本案付原起草員整理條項文句後再開三讀會
下午三時十分主席宣告散會

附本日速記錄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六日下午二時四十分振鈴開會

議長孫毓筠主席

主席 今日議事日程爲國民會議組織法案審查報告本案業經油印分送可否省略朗讀

衆請省略朗讀

主席 省略朗讀請審查長登台說明審查報告主旨

三十二號（趙惟熙）國民會議組織法案曾於本星期二日開會審查到會

議員十二人僉以本草案之規定已甚妥協不過字句稍有斟酌如草案第二條「國民會議代表國民全體議員於會議時所發言論對外不負責任」審查會擬刪「代表國民全體」六字蓋因國民會議無一而非代表國民全體無須特爲聲明且此六字在本條文中無甚關係存之反生枝節故不如刪去之爲愈又草案第二十九條「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掌關於國民會議議員選舉之籌備及關於開會期內之議事並文書會計庶務其編制由大總統以官制定之」審查會擬刪去「由大總統」四字因前條既只用「以教令定之」等字樣此處即可照前條體例不必用「由大總統」四字蓋若此條用此四字則前條亦應一律增加方可此爲整齊文字關係非別有宏旨也以外各條審查會雖有討論其結果皆與原案並無出入遂將全案通過本案之說明如此抑本員個人對於此案尙有意見提出可否付諸討論尙待公決本員請簡單說明之查第一條第五六七三款立法行政司法各機關共選出議員六十八爲數本不爲少但查大總統原咨有「由各地方人民選出者約占全數十分之六七」由各機關人員選出者約占全數十分之二三」等語在大總統之用意良以民選議員多來自田間對於政治經驗不甚富足故參以各機關選出之議員惟查原咨

各機關選出者與人民選出者爲三與一之比例而本草案所定者乃爲九與二之比例此層似與原咨稍有出入以本員之意見行政機關與立法司法不同卽就在京機關而論已有二十餘處之多定額二十人恐難分配但是立法行政司法三權並重已成事實今若將行政部分名額增加似立法司法各機關亦須一律增加而以司法機關論之若增至三四十名合格者恐無如是之多此則殊難支配者也以本員意見宜將行政部分之名額略爲增加似亦無妨如此通融辦理於原咨庶不相背而事理亦得其平以司法雖屬獨立究爲行政中之一部分可不必強爲牽就也可否付諸討論請諸君注意

主席 諸君對於審查報告如有疑義請向審查長質問
衆謂無疑義

主席 請諸君就審查報告大體上討論
衆謂無討論

主席 諸君既無討論卽以審查報告大體能否成立付表決贊成審查報告大體成立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審查報告成立應以全案付初讀會

主席 開始初讀請諸君就本案大體上討論

衆謂無討論

主席 諸君既無討論即以本案大體付表決贊成本案大體成立者請起立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初讀終了應以全案付二讀會

十四號（胡璽城）國民會議組織法一案提出已經多日現在本員主張請議長變更議事日程繼續開二讀會

主席 胡議員主張變更議事日程今日即接續開二讀會諸君是否贊成衆謂贊成

主席 胡議員之主張諸君既皆贊成即接續開二讀會

主席 開始二讀由本席將本案條文逐條朗讀即請諸君逐條討論逐條表決主席 本案標題『國民會議組織法』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本案標題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一章標題『議員』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一章標題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一條『國民會議以左列各議員組織之（一）中央特別選舉會選出者四十人（二）各省選舉會依左列定額選出者二百零二人直隸奉天山東河南江蘇江西浙江湖北四川廣東等十省每省選出十人吉林山西安徽福建湖南陝西等六省每省選出九人黑龍江甘肅新疆廣西雲南貴州等六省每省選出八人（三）各特別行政區域選舉會依左列定額選出者九人京兆四省選出八人綏遠一人察哈爾一人川邊一人（四）蒙古西藏青海各選舉會

依左列定額選出者二十四人內外蒙古十六人西藏六人青海二人（五）立法機關選舉會選出者二十人（六）行政機關選舉會選出者二十人（七）司法機關選舉會選出者二十人』請討論

十四號（胡璧城）本員以爲立法行政司法三部分均選出二十人自表面觀之似甚平均然考其內容實不平均頃趙議員所動議者本員以爲頗有討論之價值因行政部分較之立法司法兩機關甚爲複雜倘名額過少必至不敷分配故本員意見亦擬將行政部分名額加多

四十號（向瑞琨）查第一條第一款『中央特別選舉會選出者四十人』第六款『行政機關選舉會選出者二十人』雖行政部分名額較少而中央特別選舉會選出者實與行政部分無甚區別故本員以爲行政部分之名額可以不必加多至於立法機關之二十人儘可全數取消因立法院議員乃係國民代表國民會議既有各省選出之議員已足代表民意似可不必更設立法機關之名額以蹈重規疊矩之弊

主席 按照本會議議事規則並無臨時提出修正案之規定如欲提出修正案須先修改規則

四十一號（王印川）頃胡議員動議加多行政機關之名額向議員動議刪除立法機關之名額以本員意見立法部選出之議員取其富於立法知識且立法一項乃國家之要務自不能將其名額全體刪除至於行政部之名額雖不甚多然有中央特別選舉會一層以資補助比較他部之名額已不見少故本員主張仍以原案付表決不必再提修正案

衆謂贊成

主席 現以第一條全文付表決贊成第一條全條文者請起立
衆起立

主席 起立者三分二以上可決

主席 第二條『國民會議議員於會議時所發言論對外不負責任』草案原文『國民會議』下有『代表國民全體』六字經審查會刪去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以審查報告條文付表決贊成第二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三條『國民會議議員資格以議員名冊公布之日爲確定』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三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四條第一項『國民會議議員到會後發見議員資格有疑義時由議長指任議員十三人以上組織特別委員會審查之』第二項『前項審查之結果報告於議長付會議決定之』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四條全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五條『議員於開會後滿一個月尙未到會者應解其職』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五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六條『議員辭職之許否由議長付會議決定之』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六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七條『議員有缺額時由國民會議咨請大總統以各該選舉會候補
當選人遞補之』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七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二章標題『議長副議長及審查會』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二章標題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八條「國民會議設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由議員互選之互選用記名單記投票法以投票過投票人總數之半者爲當選投票至二次無人當選時各以第二次得票較多者二人決選之」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八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九條第一項「議長維持議場秩序整理議事指揮監督事務局各職員對外爲國民會議之代表」第二項「議長有事故時由副議長代行其職權」

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九條全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十條第一項『國民會議設審查會由議員互選審查員四十人組織之審查長山審查員互選之』第二項『前項互選審查員用記名連記投票法審查長用記名單記投票法各以得票過投票人總數之半者爲當選』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十條全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三章標題『職權』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三章標題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十一條『國民會議對於中華民國憲法案之決定有可決或否決權

如認爲有須修正之處得經會議議決提出意見書咨由大總統交憲法起草委員會依原起草之程序行之』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十一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十二條『國民會議非有總議員四分三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議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十二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十三條第一項『國民會議對於中華民國憲法案非經審查會之審查不得議決』第二項『審查會非有總審查員四分三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審查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十三條全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十四條議員於議場提出動議非有二十人以上之附議不得作爲議題『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十四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十五條『議員對於中華民國憲法案之修正意見書非有四十八人以上之連署不得提出』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十五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十六條「中華民國憲法案未經公布以前議員於會議事項須負嚴守秘密之責」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十六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十七條「國民會議之會議期間以四個月爲限其開會日期由大總統宣告之期滿由大總統宣告解散如屆應行解散之期而中華民國憲法案尙未決定即於解散後另行選舉」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十七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十八條「國民會議之會議及審查會無論何時大總統均得派員到

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十八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四章標題『選舉』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四章標題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十九條『本法第一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各議員之選舉其選舉被選舉資格及凡關於選舉之程序均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行之』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十九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二十條『本法第一條第五款至第七款各議員之選舉用互選制均於京師舉行以左列各員爲選舉監督立法機關選舉會之選舉監督內務部總長行政機關選舉會之選舉監督平政院院長司法機關選舉會之選舉監督司法部總長』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二十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二十一條『立法機關選舉會之互選以立法院議員爲互選選舉人如在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職權時卽以參政院參政爲互選選舉人』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二十一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二十二條『行政機關選舉會之互選以中央行政官署薦任以上行政職年滿三十歲以上而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互選選舉人（一）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習法律政治之學三年以上畢業或有與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者（二）歷辦行政事務經驗至三年以上者』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二十二條全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二十三條『司法機關選舉會之互選以京師地方以上審判廳或檢察廳薦任以上司法職年滿三十歲以上而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互選選舉人（一）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習法律政治之學三年以上畢業者（二）歷辦司法事務經驗至三年以上者』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二十三條全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互選選舉人選舉資格除立法機關選舉會外由該選舉監督設選舉資格調查會依法調查製成互選選舉人名冊』第二項『前項選舉資格調查會之組織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行之』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二十四條全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互選選舉人名冊製成後由各該選舉監督送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交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第二項『前項選舉資格審查會之組織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行之』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二十五條全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二十六條『互選用記名單記投票法以得票過投票人總數之半者爲當選票同以抽籤定之』請討論

四十七號（程樹德）本員對於此條稍有疑問因互選之規定以得票過投票人總數之半者爲當選然如行政機關人數較多苟亦須過半方能當選恐於選舉時辦理手續頗有困難此種問題固不甚重要然亦不可不細加研究以免臨時無法救濟故本員提出請諸君討論

三十六號（王揖唐）程議員謂行政機關之互選亦須得票過半始能當選恐辦理時或有困難但本員以爲既有互選選舉人名冊之規定則人數當不至過多手續困難一層可以不必過慮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二十六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二十七條『互選之選舉確定及凡關於選舉之程序均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行之』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二十七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二十八條『關於選舉之施行細則及選舉日期以教令定之』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二十八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五章標題『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五章標題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掌關於國民會議議員選舉之籌備及關於期會期內之議事并文書會計庶務其編制以官制定之」第二項「關於國民會議議員選舉法令之疑義由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解釋之」草案原文第一項「以官制定之」之上有「由大總統」四字經審查會刪去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以審查報告條文付表決贊成第二十九條全條文者請起立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三十條「前條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在籌備選舉事務期內得附設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三十條條文者請起立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六章標題「附則」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六章標題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第三十一條「本法自公布日施行」請討論

衆謂無疑義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第三十一條條文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二讀終了應以全案付三讀會

三十六號（王揖唐）本案文字尙須整理今日似可不必繼續開三讀會

衆謂贊成

主席 現在按照議事規則即以全案交原起草員整理條項文句後再行開三

讀會

主席 議事已畢散會

時下午三時十分

三月九日下午二時五十分開會

出席議員四十三人續到議員一人

議長孫毓筠主席

主席報告出席議員人數

主席按照本日議事日程以國民會議組織法案宣告開三讀會

主席請原起草員將整理條項文句之處說明

願議員繼登演臺說明整理文句之結果如左

第四條 (議員到會後) 五字整理為 (議員於到會後) 六字

第五條 (議員) 二字整理為 (國民會議議員) 六字

第六條 (議員) 二字整理為 (國民會議議員) 六字

第七條 (議員) 二字整理為 (國民會議議員) 六字 (以各該選舉會)

六字整理為 (以該選舉會) 五字

第八條 (以投票) 整理為 (以得票)

第九條 (各職員) 二字整理為 (職員) 二字

第十四條 (議員) 二字整理為 (國民會議議員) 六字

第十五條 (議員) 二字整理為 (國民會議議員) 六字

第十六條 (議員) 二字整理為 (國民會議議員) 六字

第十九條 (均準用) 三字整理為 (準用) 二字

第二十條 (均於京師舉行) 六字整理為 (於京師舉行) 五字

第二十一條 (即以參政院) 五字整理為 (以參政院) 四字

第二十三條 (以京師地方以上審判廳或檢察廳) 十四字整理為 (以京師各級法院) 七字

第二十五條 (名册製成) 整理為 (名册告成) (由各該選舉監督送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交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 二十七字整理為 (由該選舉監督報告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送交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 二十八字

第二十七條 (均準用) 三字整理為 (準用) 二字

第三十條 (前條辦理) 四字整理為 (辦理) 二字

主席以原起草員整理之文句諮詢全會衆無疑義

主席以全案付起立表決在場議員四十三人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宣告三讀終了即由祕書廳具文咨覆（咨文錄後）
下午三時五分主席宣告散會

咨覆議決國民會議組織法文及國民會議組織法全文

爲咨覆事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奉

大總統咨交國民會議組織及選舉方法大綱案一件原咨內開國民會議爲中
華民國憲法案最終之決定機關選舉之能否得人與組織之能否完美直接係
根本大法之良否間接係國家前途之安危所關至爲重要特舉綱要各節提交
約法會議開會討論如荷贊同即由約法會議起草議決見覆以便公布施行等
因本會議當即列入議事日程於十月三十一日開會討論大體決定先付審查
由議長指任議員王揖唐那彥圖李盛鐸趙惟熙馬良寶熙梁士詒王劭廉馮麟
需田應璜王樹枏夏壽田王世澂陳國祥胡商彝等十五人爲審查員經審查員
迭次開會審查對於所提國民會議組織方法一案各綱要反覆討論審查結果
具書報告本會議即於十一月十八日開會議決審查報告成立由議長指任議
員顧鼐鄧銘程樹德黎淵王印川等五人爲起草員迭經詳細討論所有國民會

議組織法草案於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提出本會議開會議決交付審查由議長指任議員趙惟熙那彥圖寶熙梁士詒馬良李樂王揖唐秦望淵鄧銘恩華巴哈布陳國祥王世澂夏壽田馮麟霈等十五人爲審查員迭經開會審查具書報告本會議於三月六日開會議決審查報告成立以全案付初讀會通過同日開二讀會逐條議決交原起草員整理文句於三月九日開三讀會業將國民會議組織法全體議決查約法會議組織條例第十七條載約法會議議決事件咨由大總統裁可公布等語相應將議決之國民會議組織法全文繕單咨請大總統查照公布施行此咨

大總統

計咨送國民會議組織法一件

國民會議組織法

第一章 議員

第一條 國民會議以左列各議員組織之

- 一 中央特別選舉會選出者四十人
- 二 各省選舉會依左列定額選出者二百零二人

直隸奉天山東河南江蘇江西浙江湖北四川廣東等十省每省選出十人

吉林山西安徽福建湖南陝西等六省每省選出九人

黑龍江甘肅新疆廣西雲南貴州等六省每省選出八人

三 各特別行政區域選舉會依左列定額選出者九人

京兆四人

熱河二人

綏遠一人

察哈爾一人

川邊一人

四 蒙古西藏青海各選舉會依左列定額選出者二十四人

內外蒙古十六人

西藏六人

青海二人

五 立法機關選舉會選出者二十人

六 行政機關選舉會選出者二十人

七 司法機關選舉會選出者二十人

第二條 國民會議議員於會議時所發言論對外不負責任

第三條 國民會議議員資格以議員名册公布之日爲確定

第四條 國民會議議員於到會後發見議員資格有疑義時由議長指任議員十三人以上組織特別委員會審查之

前項審查之結果報告於議長付會議決定之

第五條 國民會議議員於開會後滿一個月尙未到會者應解其職

第六條 國民會議議員辭職之許否由議長付會議決定之

第七條 國民會議議員有缺額時由國民會議咨請 大總統以該選舉會候補當選人遞補之

第二章 議長副議長及審查會

第八條 國民會議設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由議員互選之互選用記名單記投票法以得票過投票人總數之半者爲當選投票至二次無人當選時各以第二次得票較多者二人決選之

第九條 議長維持議場秩序整理議事指揮監督事務局職員對外爲國民會議之代表

議長有事故時由副議長代行其職權

第十條 國民會議設審查會由議員互選審查員四十人組織之審查長由審查員互選之

前項互選審查員用記名連記投票法審查長用記名單記投票法各以得票過投票人總數之半者爲當選

第三章 職權

第十一條 國民會議對於中華民國憲法案之決定有可決或否決權如認爲有須修正之處得經會議議決提出意見書咨由 大總統交憲法起草委員會依原起草之程序行之

第十二條 國民會議非有總議員四分三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議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第十三條 國民會議對於中華民國憲法案非經審查會審查不得議決
審查會非有總審查員四分三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審查員三分

二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第十四條 國民會議議員於議場提出動議非有二十人以上之附議不得作為議題

第十五條 國民會議議員對於中華民國憲法案之修正意見書非有四十人以上之連署不得提出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憲法案未經公布以前國民會議議員於會議事項須負嚴守秘密之責

第十七條 國民會議之會議期間以四個月為限其開會日期由大總統宣告之期滿由大總統宣告解散如屆應行解散之期而中華民國憲法案尚未決定即於解散後另行選舉

第十八條 國民會議之會議及審查會無論何時大總統均得派員到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第四章 選舉

第十九條 本法第一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各議員之選舉其選舉被選舉資格及凡關於選舉之程序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十條 本法第一條第五款至第七款各議員之選舉用互選制於京師舉行以左列各員爲選舉監督

立法機關選舉會之選舉監督內務部總長

行政機關選舉會之選舉監督平政院院長

司法機關選舉會之選舉監督司法部總長

第二十一條 立法機關選舉會之互選以立法院議員爲互選選舉人加在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職權時以參政院參政爲互選選舉人

第二十二條 行政機關選舉會之互選以中央行政官署薦任以上行政職年滿三十歲以上而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互選選舉人

一 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習法律政治之學三年以上畢業或有與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者

二 歷辦行政事務經驗至三年以上者

第二十三條 司法機關選舉會之互選以京師各級法院薦任以上司法職年滿三十歲以上而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互選選舉人

一 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習法律政治之學三年以上畢業者

二 歷辦司法事務經驗至三年以上者

第二十四條 互選選舉人選舉資格除立法機關選舉會外由該選舉監督設選舉資格調查會依法調查製成互選選舉人名冊

前項選舉資格調查會之組織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十五條 互選選舉人名冊告成後由該選舉監督報告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送交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

前項選舉資格審查會之組織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十六條 互選用記名單記投票法以得票過投票人總數之半者爲當選票同以抽籤定之

第二十七條 互選之選舉確定及凡關於選舉之程序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十八條 關於選舉之施行細則及選舉日期以教令定之

第五章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第二十九條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掌關於國民會議議員選舉之籌備及關於開會期內之議事並文書會計庶務其編制以官制定之

關於國民會議議員選舉法令之疑義由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解釋之

第三十條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在籌備選舉事務期內得附設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本日速記錄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九日下午二時五十分振鈴開會

議長孫毓筠主席

主席 今日議事日程爲『國民會議組織法案』(三讀) 本案業經油印分送可否省略朗讀衆請省略朗讀

主席 省略朗讀請原起草員登台說明整理條項文句理由

二十八號(顧鼇)原起草員承命整理國民會議組織法二讀會通過案現已整理就緒關於條項並無出入之處惟文句上略有整理其理由有因比較前後條文體例而修歸一律者有恐將來解釋滋疑而改爲明瞭者如第四條於『國民會議議員』下加一『於』字使與第二第五等條體例一律第五第六第七

三條於「議員」上加「國民會議」四字使與第二第三等條體例一律又第七條「以各該選舉會」整理爲「以該選舉會」而刪去「各」字因以下條文有稱「由該選舉監督」者即係由各該選舉監督之意故此處亦刪去「各」字以免參差第八條「以投票」整理爲「以得票」此乃前次起草報告經審查會轉繕寫印刷錯誤所致應行改正第九條第一項「各職員」整理爲「職員」刪去「各」字理由與上述第七條同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議員」二字上加「國民會議」四字理由與上述第五第六第七各條同第十九條第二十二等條「均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及「均於京師舉行」二語皆刪去「均」字第十九條刪去之理由蓋因二讀會通過案關於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有「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云云並無「均」字故應刪去以歸一律第二十條則因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列舉之範圍與第十九條第二十七條之範圍雖有不同而實無用「均」字之必要故亦刪去第二十一條「即以參政院參政」云云刪去「即」字較爲簡明至於第二十三條則不僅爲文句上之整理尙有研究問題因原案係根據前次審查報告而前次審查報告關於國民會議議員之選舉有行政司法兩項人員之規定行政一項自以中央爲

限而地方行政官勢難加入至於司法一項初無中央與地方之分但本案亦以中央司法官爲限者不過圖事實上之便利耳就京中司法衙門言之有地方廳有高等廳有大理院等今本條所稱之『地方』二字係指地方廳而言然與行政區域所稱之地方不免淆混至於大理院亦爲審判衙門之一而不以廳名若如原文所稱審判廳檢察廳則大理院是否包括在內恐將來不免滋生疑義在起草員之意無非概指京中司法衙門而言故此條不如改爲『京師各級法院』較爲賅括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名冊製成』整理爲『名冊告成』因本案既有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則本案條文用語及體裁均應與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相同方爲妥協而立法院議員選舉法關於名冊上之用語則均用『告成』二字也第二十七條『準用』二字上刪去『均』字其理由與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同第三十條『前條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云云刪去『前條』二字因本案前後條文互相關聯之處甚多均無『前條』字樣此處實屬贅文且與本案各條體裁不一故刪去原起草員整理理由大致如此

主席 開始三讀今日並無修正案諸君對於原起草員整理條項文句之說明如無疑義即付表決

衆謂無疑義請付表決

主席 現以全案付表決贊成國民會議組織法全案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三讀終了應由祕書應備文咨達 大總統

主席 議事已畢散會

時下午三時五分

行閉會式

三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開會

出席議員四十九人

國務卿徐世昌內務總長朱啟鈐司法總長章宗祥均出席

本日閉會禮節如左

一約法會議於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八日開會週年之日舉行閉會禮是日上

午九時前約法會議議員均服乙種禮服赴約法會議行禮

一約法會議議員齊集後各在休息室休息國務卿代表

大總統暨政事堂左右丞各部總長同赴禮場於十一時振鈴齊赴議場蒞場人員各依次就席

一約法會議議員就席後由秘書長報告開始行閉會禮由議長宣讀
大總統命令議員咸起立致敬

一議長宣讀命令畢由秘書長報告議長副議長議員暨蒞場人員咸向國旗行
三鞠躬禮

一向國旗行禮畢由國務卿代表

大總統登演臺致頌詞議員咸起立致敬議長代表議員全體致答詞

一議長致答詞畢由秘書長報告議長副議長議員相互行一鞠躬禮

一相互行禮畢由秘書長報告禮成蒞場人員均退席攝影畢於十二時齊赴

大總統府公謁

大總統

議長孫毓筠主席

秘書長顧鼐報告開始行閉會禮

議長宣讀

大總統命令如左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四日

大總統申令

約法會議咨稱議事告竣現擇於三月十八日閉會等語查約法會議成立以來議決增修約法及附屬於約法之重要法案均經本大總統公布施行國家之根本法典大端已具此後循途守轍得所遵依約法會議議員等內按本國之情形外察列邦之趨勢經營慘澹具苦心舉國人民實深利賴國家新造建設萬端一切政治進行無不以此等大法爲根據本大總統身膺重寄自當代表全體國民共相遵守以奠國家法治之基茲該會議既經擇期閉會合行宣告咸使聞知此令

秘書長報告議長副議長議員暨蒞場人員咸向國旗行三鞠躬禮

國務卿代表 大總統登演臺致頌詞如左

約法會議爲國家特設造法機關成立以來至於今日閱時一載凡國家之大經大法均已分別改造次第告成福國利民厥功甚偉迴溯民國初元軫擾叢雜左支右絀建設未遑人心危疑幾搖國本推厥禍始實以臨時約法爲之厲階自新約法告成政體爲之一定循途守轍得所遵依施行將近一年成效業已大著我

國民喁喁而望羣以爲久安長治之業可徐圖也且參政審計各院久經依法成立立法院及國民會議又已著手依法籌備風聲所樹綱舉目張挽危局而使之泰寧無一非約法會議之所錫約法會議議員自各盡愛國之誠而本大總統負國家元首之重任實爲全國人民敬拜嘉祝茲約法會議擇於開會週年之今日舉行閉會式功成身退歷史所榮惟祝約法會議豐功偉業與國家億萬年有道之長共垂不朽特致頌詞用酬勞勩此頌

議長代表全體議員登演臺致答詞如左

今日爲約法會議閉會之日又適爲開會滿一週年之日同人等造法之責自今日終而望治之心乃自今日始夫無法律不足以言政治也而政治非突然發生之物有其歷史焉有其國情焉必幾經鬱積發展之功乃成爲一種特殊之政治故言造法者欲其適用於此種特殊之政治必期適用於此種政治之歷史與國情此中外論政不易之定理也夫曩者臨時約法之爲梗國內囂然矣求治太急既不能因時制宜以收漸進之效而覬覦非分者又往往因人立法挾其束縛馳驟之術以遂其桀驁恣睢之謀而其禍之中於國家者幾至不可收拾同人等自開會以來懲前毖後知國家百年根本大計非捐除一切偏私黨援之見不足以

言建設而又內稔國度外覽大勢憂患起伏環來無端非合四萬萬搏如散沙之衆建一強有力之政府不足以策圖存凡此種種皆所公認爲今日救國之要圖者故開會一年間卽一本斯旨同心戮力切實進行不敢督談法理以博高名亦無取泥守成規以誤國是凡所議決關於增修約法以及附屬於約法之種種根本大法無一不實事求是以期合於歷史國情爲歸雖後此世界政象萬變異日之政治能適用今日之法律與否而要之爲今日計爲中國之根本計則舍此實無他策此區區救國苦心所期毋負於國民者也夫爲政在人徒法亦不能以自行今者約法雖立國基漸鞏而後此奉行之方則尤在政府表率之資與夫國民遵守之力強毅賢明如我

大總統者知必能鞏固國權發揮而光大之此同人所謂望治之心自今日始者也昔者美國十三州有費城憲法之會議而國基以固至今百年聲施爛然大地論者咸歸功於華盛頓創造之力焉使異日者吾國政治刷新得以追蹤北美而大總統之聲光亦媲美華盛頓則豈止同人之榮幸已哉

祕書長報告國務卿代表

大總統與議長副議長議員相互行一鞠躬禮

祕書長報告禮成退席

十一時二十分散會

勾長子長已錄 第二編

九十二

身
言
三
身
言
三
身
言
三

約法會議紀錄刊誤表

編別	卷別	頁數	行數	字數	誤	更正	脫	衍
第一編								
		一	二十四	二十五	會	法		
		十一	十二	四	當	富		
			十四	一	話	話		
		十五	九	十	盧	盧		
		二十一	二十三	十四	草	莫		
		二十二	八	四三	等	三三		
		二十五	五	一	傅	傅		
		一	十七	二十五 六五	十料	升科		
		二	二十	五	郎	朗		
		二	四	一	尋	辱		
		五	二十七	十二	拆	折		
		六	二	七		之		
			十一	二十四	要	要		

編別	卷別	頁數	行數	字數	誤	更正	脫	衍
		七	六	十九	盤	監		
		十一	二十六	一	議	會		
	第二編	八	十一	十三	會	會		
	一		十四	一	會	會		
		十四	五	六	察	查		
		十七	三十	十二	遂	逐		
		十八	二十	三	傷	場		
		二十三	二十三	六	原	席		
		三十二	一	五	主	生		
		三十三	五	十九	綱	綱		
		三十七	二十四	二十八 九八	外格	格外		
		四十	九	十	點	時		
			十六	二十四	均	均		

	二	八十三	八十	七十一	七十	六十二	五十九	五十六			五十三	五十一	四十八	四十七	四十四		
	七	三十二	十二	八	十六	十四	四	十六		十六	二	二	三十三	二十九	十三		
		二十一	三	十五	三	三	八	十二		十一	十七	一	二十八	十八	四		
		下		吏	法	括	呈	士		誰	突	以	要	柄	徒		
			有	史	議	概	程	士		雖	衝	如	要	柄	徒		
		須判															
		三															
二十九	十三	四	六十七	五十六	五十三	四十二	四十一	四十	二十五	二十一	十七	十二	十一	九			
十九	十四	二十六	一	十五	二十八	二十四	三	十七	五	十	十一	三	十	二十二			
二十七	十一	二十四	二十六	七	九	十四	十一	四	十三	二十一	十三	十七	三	三十			
			通交	橫	等	密祕	會	院	西	効	約	察預	家國				
理辦		燿	交通	璜	第	祕密	會	議	西	効	納	查決	國				
理		燿											家				
	夕												家				
													國				
													家				
													國				
													家				
													國				
													家				
													國				
													家				
													國				
													家				
													國				
													家				
													國				
													家				
													國				
													家				
													國				
													家				
													國				
													家				
													國				
													家				
													國				
													家				
													國				
													家				
													國				
													家				
													國				
													家				
													國				
													家				
													國				
													家				
													國				
													家				
													國				
													家				
													國				
													家				
													國				
													家				
													國				
													家				
													國				
													家				
													國				
													家				
													國				
													家				
													國				
													家				
													國				
													家				
													國				
													家				
													國				
													家				
													國				
													家				
													國				
													家				
													國				
													家				
													國				
													家				
													國				
													家				
													國				
													家				
													國				
													家				
													國				
													家				
													國				
													家				
													國				
													家				
													國				
													家				
													國				
													家				
													國				
													家				
													國				
													家				
													國				
													家				
													國				
													家				
													國				
													家				
													國				
													家				
													國				
													家				
													國				
													家				
													國				
													家				

四	二	一	二十下	燿燿	世															
	七十二	七十	六十二	六十一																
	六	四	十	三十	十五	三	一	三	十六	十六	二十	五	六	五	二十九	二十九	九下	十一	十一	
	六	三十	二十八	二	二十	十二	十七	<small>備其新其新</small>	晉	晉	審計	查計	查計	院計	院計	院計	院計	院計	院計	院計
		繁緊	長議	論謂	識織	節節	九七八	備其新其新	普普	條	審計	查計	查計	院計	院計	院計	院計	院計	院計	院計
										條										
	九十五	七十五	七十二	七十	六十九	四十六	三十八	三十五	二十七	二十六	二十一	十五	八							
九十八	十一	六	十八	四	二十八	二	二十一	四	二十五	二	六	三	二十九	三十一	三十一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二	二十九	十五下	三	十七下	十二下	八	三下	十九	二	九下	十	九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三
席謂	敷數	者	成起		分	曾會	時五	覆選選舉	古藏		章草	額較	政使	命名	命名	命名	命名	命名	命名	命名

													五	
八十四	八十二	七十一	六十九	六十二	五十八	五十五	五十四	五十二		四十五	三十九	三十	二十九	九
六	十二	三	三十	二十五	一	九	十七	十七	二十四	十六	八	三	十二	二十二
十一	十五	三	九	十九	十四	二十二	十七	十二下	五下	十七下	十三	十四	二十八下	十六
議	議			木	可	左	籍				梢	左		資
織	議			本	表	次	藉				梢	次		價
			人					理	期	以			嚴	
		院												